比較視野下的
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Commercial Traditions in T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Edited by Yu-Ju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ISBN978-986-03-1379-6

9 789860 313796

GPN: 1010005002

比較視野下的
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主編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林玉茹主編. -- 臺北市：中研院臺史所，民101.02
面；　公分

ISBN 978-986-03-1379-6（精裝）

1.商業史 2.文集 3.臺灣

480.993　　100028197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主　　編　林玉茹

編輯委員　邱澎生、曾品滄、劉序楓、謝國興（依筆劃排序）

編輯助理　劉鴻德

出 版 者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電話：(02) 2652-5388

傳真：(02) 2788-1956

劃撥帳號　17308795

封面設計　謝吉松

封面圖片
內頁插圖　立石壽美女士提供

製版印刷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健康路130號7樓之11

電話：(02) 2226-9120

定　　價　新臺幣 600 元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ISBN：978-986-03-1379-6

GPN：1010005002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謹以本書紀念黃富三教授榮退
並致上最誠摯的敬意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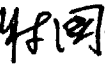
商業在臺灣經濟發展以及臺灣史上始終扮演重要的角色。十七世紀初，臺灣即躍上國際性舞台，成為東亞商貿的重要轉運站。直至今日，出口貿易導向的產業型態仍是臺灣經濟的首要特徵，在全球化經濟的浪潮中，臺灣始終占有一席之地。

正因為商業在臺灣史上的重要性，1996 年時任本所籌備處主任的黃富三教授，首度籌劃舉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邀集眾多國內外學者齊聚一堂，實為創舉。事隔十餘年之後，為了慶祝黃教授之榮退，本所於 2010 年 9 月 23-25 日，與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合作，共同召開為期三天的「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本書編輯收錄該會議經審查通過的研究成果，以作為黃教授榮退之獻禮。

黃富三教授是當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重要學者，長期致力於清代臺灣拓墾史、清代臺灣商業史、臺灣家族史，以及戰後臺灣政治史的研究。特別是在商業史研究方面，他利用一手史料〈怡和檔案〉，陸續完成美利士洋行、怡和洋行等多篇論文，為國內洋行研究的先驅，其成果至今仍是相關研究課題必參考之作品。近年來，更致力於將長期的研究觀察和心得，從歷史縱深與宏觀的視野，提出「農商連體經濟」概念，嘗試對臺灣商業史建立體系性的理解及概念化。

在學術研究的表現上，黃富三教授曾獲得第 39 屆教育部文科學術獎。任職本所期間，除專注於個人的研究外，擔任本所籌備處首任主任五年，同時持續推動多項大型計畫。舉其著者，如「淡水河流域計畫」，以進行基本資料的蒐集，而完成數十冊史料集及若干論文；「臺灣歷史年表網路化計畫」，則為學界提供目前最完整的歷史年表和檢索，對臺灣史研究裨益甚多。此外，黃教授不但在本所各項學術發展決策中扮演重要角色，更長期擔任本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召集人。2008 年 9 月起至今，黃教授另主持「霧峰林家文書解讀計畫」，帶領同仁和研究生進行私人家族文書的解讀，目前也正在進行霧峰林家第三部專書的撰寫工作。

黃富三教授長期以來研究成果卓著，開創不少學術研究的新方向與課題。其對於臺灣商業史研究之推動更不遺餘力。但願本書之出版，能標舉其長年來對於本所和臺灣史研究之貢獻。



序於南港

2011 年 12 月 22 日

導論：
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

林玉茹*

商業，尤其是對外貿易，在臺灣經濟史，甚至臺灣史扮演關鍵性角色。[1] 即使戰後臺灣由農業逐漸轉向工業化時期，戰前持續累積的商業資本也順勢轉為工業資本，在戰後工業發展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2] 以出口貿易導向為主的戰後臺灣經濟發展，更由 1970 年代末期的新興工業國（NICS）變成 1980 年代的新興工業經濟地區（NIES），而受到舉世矚目。[3] 高棣民（Thomas B. Gold）稱此現象為臺灣經濟奇蹟。[4] 直至今日，臺灣作為亞洲四小龍的地位仍屹立不搖，經濟成就突出，對全世界的經濟發展貢獻甚鉅。戰後臺灣經濟表現為何如此優越及其淵源，是值得重視和深究的課題。

2011 年 5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 2010 年度全球 59 個經濟體的世界競爭力排名。臺灣由 2009 年的第八名進步到第六名。有趣的是，在各項表現中，臺灣企業應變力最為突出，為全世界第一；相對地，政府效能卻表現最差，下滑四名。[5] 這種現象顯示，儘管一般咸稱戰後初期臺灣經濟的發展，政府政策扮演重要角色，[6] 但是從長時期歷史的觀察，臺灣的經濟成就往往並非來自政府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 黃富三，〈序〉，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I。

2 林滿紅，《四百年來的兩岸分合：一個經貿史的回顧》（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4），頁 147-148；謝國興，〈戰後初期臺灣中小企業的殖民地傳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工作坊，2011 年 11 月 6 日。

3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頁 I；若林正丈，《台湾：分裂国家と民主化》（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第四章。

4 Thomas B. Gold,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Armonk, New York: M. E. Sharpe, 1986).

5 〈2010 年度全球 59 個經濟體世界競爭力排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網站，下載日期：2011 年 12 月 10 日，http://www.imd.org/research/publications/wcy/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Results。

6 瞿宛文，〈臺灣經濟奇蹟的中國背景：超克分斷體制經濟史的盲點〉，《臺灣社會研究季刊》74（2009 年 6 月），頁 49-93。

的精心擘畫，而是民間企業自身高度的應變能力、積極冒險的性格，才是關鍵。隅谷三喜男、劉進慶以及涂照彥等人，研究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即指出：如與韓國比較，臺灣經濟的特色是企業的行動模式具有投機的、賭博式的商人性格。[7] 這種企業精神，很明顯地源自於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和鄭氏王朝以來至今，逐漸奠定而發酵的重商趨利傳統。

臺灣商業傳統，雖然如同林滿紅或是本書中戴一峰所指出，仍具有中國的傳承，但是也可能因為國際環境、在地市場特性而蛻變，[8] 發展出很「臺式」的商業文化。嗅覺敏銳、應變力強以及高度貿易取向的社會特質，即是重要特徵。特別是十七世紀以後，陸續冒險渡海來臺墾殖的漢人移民，披荊斬棘，由沿海向內山步步侵逼，農產品生產主要向島外輸出，重商趨利性格強烈，甚至達到「戶鮮蓋藏」之地步，與一般大陸型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相當不同。如果我們要尋找所謂的「臺灣性」，這種應變能力很強的商業傳統、商業組織及其活動，應最能突顯臺灣的特色。因此探究臺灣商業傳統，不僅是解決商人營生或商業發展的議題，更是嘗試去尋找臺灣社會的重要屬性、傳統重商趨利的特質，以及解答臺灣社會重商的本質。

鑑於臺灣商業傳統研究的重要性，1996 年 12 月，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為了釐清臺灣的商業性格，以及從荷蘭時代以來農商社會的特質，首度召開第一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9] 1999 年，出版會議論文集《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此後，「臺灣商業傳統」的探究，也成為本所社會經濟史研究群（以下簡稱「本群」）研究的重點之一。

2008 年，為了籌劃本所籌備處時期創所主任暨本群召集人黃富三教授七十歲榮退活動，我們決定以他長期關注且著述甚豐的臺灣商業史為主題，[10] 召開「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以為慶賀。[11] 為了讓此次具有特別意義的國際會議更加聚焦、精彩，在邱澎生、劉序楓、曾品滄以及筆者的共同籌劃下，自 2009

---

7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台湾の経済：典型 NIES の光と影》，頁 324-326。

8 林滿紅在以宏觀的角度指出臺灣的中國傳承包括家族企業、合夥、中小企業、宗教關係密切以及宗教力量之影響等五種。但是，也因為市場力量和國家因素而產生蛻變。參見林滿紅，〈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44。

9 黃富三，〈序〉，頁 I。

10 黃富三教授的著作目錄，參見本書附錄。

11 本會議的籌備委員於 2008 年秋天成立，召集人黃富三，委員包括翁佳音、邱澎生、劉序楓、曾品滄以及筆者。

年 5 月 1 日起，我們陸續舉辦了四次工作坊，邀集國內專攻社會經濟史的學者共襄盛舉，互相切磋交流。由於第一次「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主要集中討論早期到戰後臺灣商業貿易史、企業史的各項議題，事隔十年後，臺灣史研究成果累積已相當豐碩，因此為第二屆國際學術會議暖身的工作坊，決定集中於四個課題，分別是：制度與規範、[12] 商業文化、[13] 商業生活，[14] 以及農商連體經濟。[15]

在四次工作坊分項集會報告的同時，我們也開始邀請國外學者參與 2010 年的國際會議。為了拓展臺灣史研究視野，提升臺灣史研究成果的國際能見度，以及突顯臺灣史研究可能的學術貢獻，這次國際會議是從比較的視野下去反省和檢討臺灣商業傳統的特質。因此，除了臺灣本身的議題之外，將討論區域擴大到中國、東南亞，甚至東亞地區；時間上則從十七世紀到戰後。

2010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正式舉辦為期三天盛大的「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會議」。在 25 日的最後一場次之後，則是相當隆重而溫馨的「黃富三教授榮退儀式」及榮退晚宴。

這次會議，共有 12 場次。第一場次由濱下武志教授主題演講：「海關與地方市場問題——從關稅通行證（Transit Pass）看內地市場圈的形成與演變：1860-1880

---

12 「制度與規範」工作坊，由邱澎生召集，於 2009 年 5 月 1 日在臺史所舉行。與談人是：王泰升、劉瑞華、魏凱立（Kelly Olds）。發表人是：李文良，〈清初臺灣田園的接收、管理與地方社會〉、曾文亮，〈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人家族法制〉、邱澎生，〈市場與組織：由蘇州會館、公所看清代臺灣的行郊〉、林美莉，〈稅務交涉與商業競爭：以近代中國開徵印花稅的歷程為例〉、黃紹恆，〈產業發展與國家權力：日治時代臺灣銀行的糖業金融〉。

13 「商業文化」工作坊，由劉序楓召集，於 6 月 26 日舉行。與談人是：朱德蘭、吳聰敏、張彬村、陳國棟。發表人是：翁佳音，〈「道」與「盜」：近代初期東亞海域的商業文化與網絡〉、劉序楓，〈清代海上貿易中的「公司」組織與形態〉、林偉盛，〈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邱馨慧，〈生產、交換與消費關連的「商業文化」：以荷蘭時代臺灣原住民與漢人的交易關係為例〉、鍾淑敏，〈國家力量與商權擴張：日治初期外商勢力衰退現象之再探討〉。

14 「商業生活」工作坊，由當時任職於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的曾品滄召集，於 8 月 28 日舉行。與談人是：林文凱、邱仲麟、張寧、劉士永。發表人是：林欣宜，〈樂善好施的地方政治學：十九世紀中期以後新竹士紳的公共事業投資〉、呂紹理，〈臺灣清潔用品小史：理髮篇〉、連玲玲，"Making Fashion: Advertising of Department Stores in Republican"、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陳玉箴，〈隱匿空間、權力與污名：戰後初期的公共食堂與酒家〉。

15 「農商連體經濟」工作坊，由林玉茹召集，於 11 月 20 日舉行。與談人是：王鴻泰、林文凱、吳玲青、吳聰敏、曾品滄。發表人是：邱仲麟，〈明清江南的蘭花貿易與蘭花炒作〉、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變遷，1630 年代-1960 年代〉、葉淑貞，〈臺灣商業化程度的變遷：1918-1951〉、林文凱，〈清代臺灣市場經濟之演變：十九世紀後半開港後米穀市場之變化〉、林玉茹，〈地方市場的漁業經濟：十九世紀臺灣魚貨的產銷〉。

年代」。第二場次至第九場次的主題分別是：原住民的商業文化、[16] 商業貿易、[17] 商業生活、[18] 殖民與企業、[19] 制度與規範、[20] 早期東亞的商業網絡、[21] 近代東亞的商業網絡，[22] 以及農商經濟。[23] 第十至十二場次，則特闢「社會經濟史論壇」，從更寬廣的社會經濟史角度，邀請國外七位有名的學者與國內資深學者進行研究史、專題研究之對話，[24] 以反思臺灣社會經濟史的研究概況，提供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的方向及建議。

此次會議，除了主題演講之外，共提出 26 篇論文。論文涵蓋的時間從十七世紀至戰後 1950 年代，其中早期荷鄭時期 4 篇、清代（明清）8 篇、日治（清末民初）6 篇、跨時代通論 3 篇，以及研究史 5 篇。就研究斷限或是關心的時代而言，很明顯的這次會議比較集中於討論十七世紀到二十世紀中葉，戰後時期除了葉淑貞的論文處理到戰後初期臺灣的商業化程度之外，大多未觸及。會議更聚焦地從商業的文化、網絡、生活、貿易、制度以及農商關係等面向，來探索和比較臺灣商業傳統的特質。

---

16 陳慈玉主持，發表人：陳宗仁，〈西班牙佔領前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活動：兼論「馬賽人」的形成〉、邱馨慧，〈近世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與談人：詹素娟、康培德。

17 張勝彥主持，發表人：邱仲麟，〈明清福建的蘭花：以採集、移栽與貿易為中心的探討〉、林文凱，〈十九世紀中葉開港以前臺灣米穀出口演變的分析〉、林玉茹，〈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區性吞吐口對外貿易的開放〉。與談人：唐立宗、李若文、戴寶村。

18 甘懷真主持，發表人：呂紹理，〈從賤業到「時尚」：日治時期臺灣理髮業與現代「髮文化」的形成〉、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近代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蔡志祥，〈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陳子丹與清末遺老〉。與談人：吳密察、王鴻泰、劉石吉。

19 吳文星主持，發表人：黃紹恆，〈日治時期臺灣大型企業之經營與變遷：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為例〉、曾文亮，〈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與談人：朱德蘭、黃丞儀。

20 莊英章主持，發表人：李文良，〈清初臺灣的請墾制度與鄉村社會〉、邱澎生，〈清代商人團體如何建立「公產」：臺灣行郊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比較〉。與談人：吳學明、賴惠敏。

21 黃秀政主持，發表人：林偉盛，〈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翁佳音，〈「盜」與「道」：近代初期東亞海域的商業文化與網絡〉。與談人：方真真、鄭瑞明。

22 陳國棟主持，發表人：劉序楓，〈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戴一峰，〈清代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網絡的比較研究：兼論臺灣商業傳統〉、城山智子，〈18-19世紀亞洲長程貿易的制度與效能：以巴達維亞公館公案簿為例〉。與談人：陳計堯、湯熙勇、古鴻廷。

23 施添福主持，發表人：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葉淑貞，〈臺灣商業化程度的變遷(1918-1951)〉。與談人：吳聰敏、劉瑞華。

24 第十場主持人：陳秋坤，發表人：Michael Hoare（郝邁克），"Japanese Taiwan Through British Eyes"、Douglas L. Fix（費德廉），"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Taiwan, 1869-1870"，與談人：賴澤涵、張隆志。第十一場主持人：許雪姬，發表人：鄧孔昭，〈臺灣家族史研究與福建祖地田野調查〉、陳在正，〈評黃富三教授對臺灣霧峰林家的研究〉、David Faure（科大衛），"The Wufeng Lin Family as Business History, a Tribute to Professor Huang Fusan"，與談人：謝國興。第十二場主持人：林滿紅，發表人：森田明，〈中国と台湾における水利史研究の近況と新動向〉、岸本美緒，〈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與談人：王世慶、柯志明。

會議結束之後，我們開始組成編輯委員會，[25] 邀請與會學者惠賜論文，以便纂輯成專書紀念黃富三教授榮退。由於本書仍以會議的主旨「臺灣商業傳統」為焦點，與題旨稍遠的部分論文只好割愛，推薦其投稿本所季刊《臺灣史研究》；[26] 或是因其他各種因素無法收入。本書每篇論文至少都經過兩位審查人的匿名審查，在責任編輯以及主編的層層把關之下，最後收入論文 16 篇。透過這些論文，我們可以發現從工作坊、國際會議到集結成專書，發表者不斷修正研究主題，逐漸聚焦，而統合成一本比較視野下臺灣商業傳統的專書。我們的確可以發現，如 R. Ampalavanar Brown 所指出的，藉由歷史學者各種個案的論辯，可以顯現商人文化的多樣性，而非僅有同質性。[27] 另一方面，透過跨區域的比較和對照，反而可以更加突顯臺灣商業傳統的特色，以及未來可以繼續深究或發掘之課題和方法。

本書討論的核心議題，大概可以從舊議題新思考、在農業與商業之間、市場制度與商貿網絡，以及商品流通與消費文化來觀察。以下進一步說明。

一、舊議題新思考

從 1980 年代以來，臺灣史研究日益蓬勃發展，並經歷所謂「顯學」的階段，至今雖漸有消退之象，但是幾十年來累積的成果，已經逐漸可以進行概念之形塑。黃富三即根據多年來的觀察和研究心得，試圖從長時期而宏觀的角度對臺灣經濟的發展提出一個解釋性概念。〈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試圖以「農商連體經濟」概念來詮釋臺灣經濟的發展模式，而指出從荷蘭時代至 1960 年代，臺灣農業與出口貿易高度結合，成為最重要產業，並由原來的自給自足經濟體迅速邁入自主經濟時期。農商連體經濟即意指農業與出口貿易結為一體，而臺灣經濟形態得以在短短四百年內快速轉換，主要因荷蘭人實施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與 1630 年代發展以出口為導向農業之影響。該文並以米、糖、樟腦及茶等四項商品，說明荷蘭至清代臺灣農商連體經濟內容之演變，亦即：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糖業絕對優勢時期、鄭氏至清初農

---

25 本書編輯委員包括：謝國興、邱澎生、劉序楓、曾品滄以及筆者。

26 例如：Douglas L. Fix, " 'A highly cultivated country': Charles Le Gendre's Mappings of Western Taiwan, 1869-1870"，《臺灣史研究》18: 3（2011 年 9 月），頁 1-45。

27 R. Ampalavanar Brown,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London: Routledge, 1996), p. 3.

商連體之調整：米追趕糖時期、農商連體經濟的變革：米優於糖時期、農商連體經濟的蛻變：山產興盛時期。

有別於黃富三從臺灣本地經濟角度來觀察，岸本美緒則由 John Wills 和 Owen Lattimore 的立論出發，從廣域、宏觀的視野指出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臺灣史在東亞史的位置及其特徵。〈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一文認為，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臺灣位於東亞海洋世界的要衝和東亞農業世界的邊區，因此臺灣的近世史也反映了東亞宏觀的歷史動態。亦即，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初，相對於中國內地白銀不足，邊界國際貿易熱大盛，使得邊境成為財富集中的廣域經濟活動中心，引起新興軍事勢力的角力。這種商業熱潮也在東南亞興起許多絕對主義式的新興國家。臺灣則在這種外向勢力互相角逐的環境中，作為東亞轉運站的關鍵地位而發展起來。十七世紀，清朝初期為了反制鄭氏勢力實施海禁，帶來了大蕭條，國際貿易轉向沉滯期，東亞各國也由商業結構轉換為農業結構，呈現內向化。在臺灣的鄭氏政權，則財政基礎仍奠基於廣域的商業上，以致於內向化不成功，終邁向滅亡。十八世紀，中國經濟展現人口急速增加、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土地開發熱潮等特色，在從沿海到內陸的大景氣之下，農業邊區大幅拓展。東亞幾個農業邊區也有快速發展現象，並產生如臺灣所出現的開墾和水利、複雜的土地所有權、族群關係以及慢性社會不安等類似的新開地問題。

臺灣經濟的發展如同黃富三所言，有強烈的「農商連體經濟」特徵。清代臺灣農業開發可以說進入歷史上的第一高峰，其中中、北部平原地區的水田化運動，歷來相當受到學者的注意和討論，水利史研究因此甚為豐碩。然而，臺灣水利社會的發展是否有其獨特性，特別是在理論或概念的形塑上，如與日本和中國學者的研究成果對話，當更能突顯帝國邊區社會農業及水利的特色。森田明的〈中國與臺灣的水利史研究近況與新動向〉，全面性地反省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提出的治水社會論之後，到日本學者的「水利共同體論」，如何影響中國和臺灣水利史研究，並演變成水利共同體復甦之研究。該文指出 1978 年中國水利史研究如何由技術史出發，逐漸關懷水利與政治、經濟、社會的關係，進而理論化，而以水利社會概念取代治水社會；之後更以山西水利社會史為範型，透過水源歸納出水利社會的類型學。近年來，中國和臺灣學者均受到日本學者提出的水利共同體理論之影響，而創造出東亞水田農業地域特有的、普遍的水利共同體概念。不過，對照臺灣研究來看，由於臺灣在空間上有其區域的多樣性，在歷

史上有其歷史的縱深與條件，其水利發展形態不能與中國等同而論。至於水利社會如何由文化、傳統、習慣組成，分水和用水系統如何區分，水利系統的崩潰究竟是日本學者提出的土地集中，抑或中國學者認為的缺水所造成，仍有論辯之空間。

透過上述三篇論文，顯現了一個值得玩味的趨勢。臺灣史研究其實已經進入到可以理論化或概念化的階段。如何站在更廣闊的視角、前人研究的積累下，重新省思舊議題，而提出新見解，應該是這三篇論文共同展現的特色。

二、在農業與商業之間

何寶山（Samuel P. S. Ho）指稱清代臺灣大部分時間是一個自給自足的農業體系，[28] 過去一般往往也直接將臺灣視為一個農業社會。然而，事實上，相對於自給自足體系的大陸型農墾性格，臺灣基於海島型經濟形態與中國大陸沿海外向型經濟區的比較利益法則，形成兩地之間區域分工體系，農業拓墾過程中充滿重商趨利的特徵。農商連體的經濟形態，長期主導著臺灣歷史的發展。出口導向的傳統，則源於十七世紀上半荷蘭與西班牙統治臺灣時期。

過去對於早期臺灣商業貿易史的研究，往往分別獨立討論荷蘭和西班牙時期，而未比較兩個政權在臺灣商業貿易經營形態之差異，以及為何西班牙在臺灣經營不利，荷蘭卻甚為成功。林偉盛的〈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則首度跨越藩籬，從貿易航線、商品及社會建構三方面，一一比較兩者政策和貿易位置之優劣。該文指出西班牙在臺灣的貿易只是太平洋航線的分支，並未位於主流航線上，防禦和補給功能大於貿易；相對地，荷蘭則將臺灣放在以巴達維亞為中心所控制的東亞和南亞航線上，帆船貿易往來頻繁。其次，北部西班牙人由菲律賓運到雞籠的船隻以運補船為主，不但沒有資金與中國人交易，雞籠也沒有重要特產吸引中國人來此貿易，況且中國人可以直接由福建到馬尼拉貿易。南部荷蘭人控制的大員，則有來自中國、日本及巴城的貨物，荷蘭人也擅於拉攏中國官員、中間人以及海盜以吸引中國人來臺貿易。1630 年代，更進一步由荷蘭人控制貿易，引進中國人進行農業和狩獵，形成共構殖民體系。反觀，

---

[28]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

西班牙人雖然嘗試拉攏中國官員以進行對中國貿易，卻並不成功，與地方社會的連結也極為疏離，最後不得不退出臺灣市場。該文的研究，大抵呼應黃富三前述，荷蘭人逐漸以本島發展重商主義為特點，且對其統治也產生正面效益。

農業與商業之間的連結，在清代發揮到極致。1860 年臺灣開港以前，以米、糖為主要出口大宗。特別是臺灣米穀的出口，過去至今研究頗眾，並試圖推估其產量及出口量多寡，但是仍有不少疑點待釐清。林文凱之前已經透過日治初期的史料，試圖反駁過去以海關資料來論證晚清臺米不再對外出口的悖論。[29] 本書的〈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一文，則將討論焦點往前推到 1860 年代以前，認為過去有關開港前臺米出口的討論，大多基於臺運相關文獻之描述，而有過度低估臺米出口量之嫌。該文從臺灣土地拓墾史角度出發，又利用日治初期統計資料，嘗試舉證臺米的生產量、消費量以及出口量的演變，並重新考訂十九世紀初臺運的積滯並非因港口淤淺和正口商船不來所致，而是守口官員和出口商人共謀之下的結果。此外，該文並透過東南亞米穀出口史的相關研究成果，指出開港前洋米出口到華南的數量有限，並不足以將臺米逐出華南市場。

農商連體經濟的特點是農產品生產並非僅為內需市場，而主要對外輸出。因此，港口成為清代臺灣歷史發展的火車頭，既是移民登陸地點，也是臺灣對外貿易交通的窗口。過去至今，有關港口的研究眾多，但是卻常僅注意到正口或是條約港，而忽略了隨著臺灣各地土地拓墾及地域經濟體系的完成，直接對外貿易的迫切需要及小口的存在。林玉茹的〈由私口到小口：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指出，除了康熙至道光初年陸續開放的五個正口和 1860 年開港的四個條約港之外，道光末年以降，原來臺灣各地域的沿岸貿易港陸續變成地區性吞吐口，且地方廳縣逐漸就地開放其與中國沿海各地直接貿易。清末這些小口的帆船貿易圈，甚至遠及日本和東南亞。小口開放的原因，主要有三：(1) 康熙至道光年間陸續開放的五個正口，無法符合各地域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2) 1840 年代，臺運基於種種弊端而逐漸廢弛，原來嚴守的正口制度，已經不再切合時代環境；(3) 就地合法化的小口口費，可以支應地方衙門公費及知縣津貼。清中末葉臺灣各地域小口對外貿易的全面性開放，則反映了 1840 年代以來中央集權體制的逐漸衰微，以及中央與地方港口政策之差異，因此展現了中央與地方財政的競爭與矛盾。

---

[29] 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 (2011 年 6 月)，頁 215-252。

葉淑貞的〈1918-1951 年間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米作為主〉一文，是本書唯一一篇關注跨政權下農業商品化變遷的論文，亦即透過精密的量化統計，比較日治與戰後時期農家參與市場活動的差異。該文指出日治時代農家總商業化程度以 1937 年為最低，然這是因為該年的樣本只有米作農家，而米作農家的商業化程度低於蔗作及茶作農家的緣故。因此，如果加入其它主作農家的話，1937 年的總商業程度應為日治時代最高。其次，戰後初期的 1950-1951 年，無論是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現金家計費比率、市場總支出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都遠低於日治時代任何一個時期。這可能與戰後初期政府的米穀政策有關。再者，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重相當低，甚至低於 1950-1951 年的水準。這是因為 1918-1921 年尚未出現蓬萊米稻作，蓬萊米卻是比較精耕細作的作物，需要較多的肥料及較多的勞動，從而需要購入較多的肥料及外雇勞動所致。因此，雖然在 1950-1951 年，任何其他商業化相關的項目都急速下滑到低於戰前任何一個時期，但是市場投入比重卻仍超過 1918-1921 年。

農業與商業之間的密切連結，可以說是臺灣商業傳統的重要特徵。上述這四篇論文雖各有其要旨，但是共同關注了農業與商貿的關係，同時突顯早期到戰後時期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一些共同現象，即：政府政策強烈影響農商連體經濟的形成和內容。再由荷蘭和西班牙統治時期貿易型態的比較可見，逐漸立基於農業發展的荷蘭政權之經營，顯然遠比西班牙政權來得穩固。不同時代環境變異及政策與農商經濟連結的相互作用，顯然值得全面探究和檢驗。

三、市場制度與商貿網絡

一般認為好的制度，可以促進長期經濟之成長。例如，政府對於財產權的保障，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更有利於經濟發展之活絡。[30] 各類型市場的存在，更是導向經濟成長的制度性因素。[31] 然而，不同時期、不同地域市場制度有所差異，特別是從十六世紀以來福建和廣東兩省移民向臺灣、東南亞地區的擴張和轉化，

---

30 道格拉斯・諾斯（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頁 21。

31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第二章。

更展現市場制度的複雜性和多元化。本書有五篇論文，分別從公司、商人團體及近代土地權利化論證市場制度的多樣化，或是討論商貿網絡的建構等問題。

「公司」一詞源自於中文，過去不少研究討論其起源和內容變化，但往往缺乏史料佐證。劉序楓的〈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廣羅東亞各地有關公司的一手史料，詳細地釐清公司制度的多種形態，並將臺灣放到東亞移民商貿制度的變遷過程中來觀察。該文首先指出因近年來一般認為公司源自海上貿易組織，而重建中國帆船的成員、經營方式及船隻運輸利益的分配方式，指出公司主要指合股經營的船主和上級船員。因此，過去將公司貨物解釋為全體船員的貨物，有再斟酌的必要。其次，討論地方社會中的公司，指出其包括合股的墾號、商號、埤圳、魚塭等企業的公司、家族養贍與祖嘗性質的公司，以及村廟組織的公司三種類型。特別是公司與傳統中國商業慣習和村社制度有關，為過去研究所忽略，可以說是該文的新發現。上述各類型的公司制度大概於十七世紀出現，主要集中於東南沿海地區，不但與近代公司內涵完全不同，而且隨移民傳至東南亞之後，為因應陌生環境，制度內容越趨複雜，但仍具有共同經營和公共管理的特質。透過該文之比較和對照，清末臺灣如何由傳統合股商號、擬西化公司、[32] 日治時期的會社到戰後股份有限公司之演變，或是合股性質的墾號轉變成家族產業的過程及其實際經營組織之變化，均有待進一步之探究。

戴一峰的〈清代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網絡的比較研究：兼論臺灣商業傳統〉，則關照閩、臺商業網絡的連結及其如何向東南亞擴張。該文從清代環中國海網絡的宏觀視野，討論閩籍臺灣商人在臺灣形成的歷程，其海外經營網絡和社會網絡與福建商人有何異同關係。戴文認為咸、同年間閩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已經形成，臺灣建省之後則成為實至名歸的臺灣商幫。不過，這些商人資本往往處於臺資和福建資本混合型態，或留有祖籍地福建大陸商人資本的印記。閩籍臺商也與閩南商人一直藉助血緣和地緣紐帶從事各種商業活動，使得他們擁有重疊而交錯的社會網絡和社會空間，而共用共同建構的經營網絡。閩籍臺商所建構的社會網絡雖然是多樣的，但與福建商人差異不大，顯現其社會網絡建構的文化邏輯仍受中華傳統文化的影響。因此，閩籍臺灣商人在很大程度上承續著福建商幫，尤其是閩南商幫所累積的商業文化傳統。

---

[32]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年6月），頁27-28。

邱澎生的〈會館、公所與郊之比較：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以商人團體與市場制度為焦點，比較十八至十九世紀蘇州和臺灣兩地商人團體建立公產模式的異同關係，以檢視市場經濟、社會組織及政府政策如何影響商人團體的內部組織與權力運作，進而呈現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複雜性。該文是第一篇從「自稱與他稱」、「志願與強制」以及「立案公產」三個面向，比較清代中國內地與臺灣商人團體異同及其所呈現的市場制度性質的論文，並指出過去直接將郊類比為會館、公所之不當。基本上，蘇州商人團體主要是他稱而非自稱，且主要指稱建築物，不是可以公開代表商人集體利益的社團，直至清末中央政府下令成立依法註冊的商會，才出現既是自稱也是他稱的商人團體。而隨著市場規模擴大，商人團體增加，反而促使商業競爭加劇，提供更多、更好的交易服務，而非壟斷市場，甚至進而因應市場經濟發展而創新制度。臺灣的郊則既是商人團體的自稱，又是地方社會對這群商人的他稱，且非指稱建築物。蘇州會館、公所和臺灣郊均是志願性加入的商人團體，因此其組織規章和管理人員的作為才是關係到商人團體是否持續運作的關鍵，而非同鄉關係。蘇州和臺灣均有公產和公積金，但管理方式不同，且蘇州是立案公產組織，將契卷秉公收存，形成特殊的地方法律制度；臺灣則較無此現象，反而以「公記」模式參與各種活動。兩地商人團體的差異，應該源自於兩個城市特質之差異。

過去一般認為商人在社會文化上的投資與產業的再投資衝突，而阻礙商業的發展。蔡志祥的〈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陳子丹與清末遺老〉，則著重於儒商課題，以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香港上層的潮汕商人為例，指出他們不僅與清末遺老交往，贊助並且參與文人雅集的文化活動，而且他們也是擁有科舉功名的文化人。透過這樣的共同點，他們更突破商界的、原鄉的、方言的界限，並藉由「文人」的共同身分，建構跨地域、跨方言的網絡關係。因此，社交活動成為網絡建構的一種手段，商人的文化參與遂強化了其社會文化資本，而進一步促進企業的發展。

蔡文提出非常有啟發性的議題。即香港的潮汕商人本身透過科舉功名成為文人士大夫集團的一份子。臺灣其實也有眾多相同的例子，例如開臺進士鄭用錫家族的發展模式幾乎與之相同，清末更有眾多的紳商集團出現。換言之，透過文化網絡來擴張生意，並非是香港潮汕商人的特例，然而這種現象在十九世紀的華人社會是否相當普遍，應值得再檢證。另一方面，對應於香港潮汕商人面臨二十世

紀廢科舉、商法及商會等新變局，商業關係也漸由以身分、人情關係作為商業信貸保證，朝向以契據為憑證的制度化傾向。日治時期新商法引入殖民地之後，對於臺灣商人及商業環境的影響為何，應值得深究。1850 年代潮洲商人去香港發展成執牛耳的跨國界貿易商人，與此同時潮洲、汕頭也與臺灣貿易越來越密切。潮洲、汕頭與臺灣商貿墾殖之關係，仍有待討論。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後，臺灣總督府即於 1898 年開始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並引進近代土地權利制度。臺灣土地權利關係的建立，則讓土地交易更為活絡有保障，可以說為臺灣商業注入一股活水。曾文亮的〈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即檢討此一制度的引進過程、引發的問題，以及總督府和法院的調和解決之道。該文指出總督府所引進的近代權利制度，與臺灣人土地舊慣之間，對於「業主」的理解有所差異。但領臺之初，為了維護政策，總督府和法院強力支持土地查定事業之效力。直至 1910 年代後，當土地調查事業成果與臺灣人家產繼承習慣衝突越趨明顯時，總督府仰賴司法官僚之協助，透過立法及司法解釋等手段，不但有效確保土地調查事業的政策目標，讓土地關係明確、有利土地流通，也成功解決了近代土地權利制度與家產舊慣衝突而產生的問題。由此可見，司法官僚除了忠於國家實定法並維護既有秩序外，在尊重舊慣之下，亦有維護臺灣人固有家產秩序的一面。

整體而言，上述這五篇論文著重於商業制度及文化建構，特別是跨地域的比較，或是其如何由閩南向臺灣、東南亞擴張的過程、變遷及原因。另一方面，財產權的建立是否一定促進經濟成長，最近開始受到挑戰。日治時期近代土地權利的建置，或家產制度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變化，及其如何有利於土地交易，促進商業貿易之活絡，仍有待釐清。

四、商品流通與消費文化

十六世紀以降，隨著國際長程貿易的發展，商品種類繁多，流通的範圍也更為廣泛，加上明代以來人口增加、消費市場擴大，許多原來屬於少數仕紳階層消費的商品與生活方式，也透過市場的運作而傳播開來，如乘轎、品茗、賞花、收藏珍玩、享受美食，以及對於具有異國風情之舶來品的特別喜好，或是各種休閒娛樂活動等，並逐漸成為一種流行時尚。這股流行時尚不僅在士、商階層中發展，

流風所及，即使城市中的市民階級亦受影響，人們可以輕易在市場上購取許多原來屬於少數人消費的奢侈品，甚至模仿原來士大夫的消費方式，追求其變化，進而使得整體的社會風氣有奢侈化的跡象。部分學者因此認為明、清乃是消費社會形成的時期。[33] 本書則從明清中國士大夫的養蘭時尚，到臺灣原住民的消費革命，以及日治時期臺灣酒館與公共空間的建立，各有立論，展現不同地域、不同族群及不同時代情境下，消費文化及其意涵的多樣性。

養蘭和賞蘭在明清時期蔚為風尚，尤以福建蘭花聲名大噪，為蘭花之最。明清文人如何塑造蘭花時尚，則可由邱仲麟的〈明清福建蘭花的產銷〉一文得見。其主要說明為何福建蘭花會獨占鼇頭，士人何以多所推崇，福建絕品蘭花為何，江浙地區如何移植福建蘭花，以及建蘭行銷全國的過程。該文指出福建蘭花在花色、花香、花蕊及葉型上勝出，且以龍巖的素心蘭為絕品。賞蘭成為一種時尚，文人則是創造者或仲介者。福建蘭花成為名牌，即因文人的不斷推薦有關。文人更嘗試在江南培植建蘭。晚明以降，浙東山區已經開始栽植建蘭，清代以後逐漸蔓延到江西、貴州以及廣東等地。贛州則成為建蘭境外栽培和轉運中心。也由於賞蘭時尚之風的影響，市場逐漸擴張。十六世紀之後，建蘭進入江南市場，十七世紀後半更由華南、華中擴大到華北。

邱文已略微討論到清代臺灣蘭花的生產和輸出，不過其也反映臺灣賞蘭和觀賞文化的建構仍是未來臺灣商業史可以進一步討論的課題。特別是日治時期臺灣受過現代教育新知識分子的出現，其娛樂或休閒文化的改變頗值得一觀。舉例而言，大正年間，即有臺灣富人種蘭、賞蘭，甚至開蘭花會的新聞。善化的老代書孫江淮先生也提到，他在昭和年間栽培了二、三百盆蘭花，以消解壓力、怡情養性。[34]

從明清中國的焦點再轉移到同時期的臺灣。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臺灣仍是原住民優勢社會時期，原住民的商業性格在第一次臺灣商業傳統國際會議中，由翁佳音首先點燃火引，之後續有康培德的討論。[35] 邱馨慧的〈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則以荷蘭時代臺灣南島社會「商業文化」的特殊性為核心，強調過去研究中較忽略的原住民消費議題。該文指出在荷蘭人統治臺灣之前，原住民與漢人已經發展出以交易為基礎的「原漢連結」紐帶關係。荷蘭人來臺之後，

---

33 邱澎生，〈物質文化與日常生活的辯證〉，《新史學》17:4（2006 年 12 月），頁 1-14。

34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記錄》（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 283。

35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 1（2003 年 6 月），頁 1-32。

東印度公司對外貿易與對內政策也受到這種關係的制約。透過原漢連結，消費更日漸位居原住民生活中不可忽略的需求，而影響殖民當局在賽社制度決策、文化政治操作，乃至教會的傳教活動。該文進一步以西南部平原西拉雅原住民的進口織品消費為例，論證西拉雅人在與外來人群接觸及泛文化的交易活動下，對於外來商品想像的需求，導致物質生活環境以及包括信仰與祭儀生活等在消費質與量均有顯著變化的「消費者革命」。賽社制度和荷蘭的傳教活動，則更強化西拉雅人對於外來織品的需求。在殖民「文明化」的脈絡下，西拉雅人也由外人眼中裸身的形象逐漸式微，轉變成喜歡收藏、穿戴與競相展示衣物，而僅特定時期的儀式性裸身與管制絲織物之使用，乃至殖民記錄下由裸身到「暴露身體」的轉變，展現了十六世紀中期到十七世紀中期物質與信仰生活的變遷。

陳宗仁的〈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一文延續 1996 年翁佳音指出的早期臺灣北部原住民的商業性格這個課題，利用西班牙人 Esquivel 的紀錄，比對考古挖掘成果和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熱蘭遮城日誌》，詳細考證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原住民的商業、交換關係及其商品。該文指出早期北臺灣原住民社會出現兩種交易形態，一是水域社會間主要交換米糧與黃金、勞務的交易關係；二是以硫磺、鹿皮、薯榔及藤類等物品，與中國人交換布、陶瓷器、串珠、鹽、酒及鐵等手工業製品和日常用品的交易關係。居住在北海岸的馬賽人，正由於這兩種交易形態的陸續出現，一方面扮演仲介者的角色，而形塑其商人的特質；另一方面也沒有一般農墾原住民部落般有獵首的習俗，而與各族群保持良好關係。不過，由於此時期所交換的物品價值不高，馬賽人又不具主動性角色，商業利益反而由中國人攫取，因此馬賽人也成為康培德所謂的社經地位不高的族群。

消費文化的意涵也可能因為殖民地的特殊情境，產生變化。日治時期，臺灣的酒樓大量興起。由於 1920 年代以降臺灣各種公共活動和反抗性群眾運動的蓬勃發展，到酒樓消費逐漸蘊含著政治文化的特定意識，甚或是族群認同的意涵。曾品滄的〈從「平樂遊」到「江山樓」：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1912-1937）〉，試圖藉由艋舺與大稻埕數個餐館的興衰過程，闡釋在殖民城市中被殖民者如何透過酒樓來建構自我公共空間。該文指出平樂遊與東薈芳為日治初期臺北兩大酒樓，是臺北仕紳階級的社交、逸樂空間，且烹調、娛樂、空間布置仍沿襲清代，具有濃厚的中國南方色彩。但大正年間以降，新文化運動所帶來的各種市民公共活動大量出現，平樂遊與東薈芳所構築的傳統仕紳階級的、逸樂

的氛圍，已無法肆應時代的需求，位於大稻埕的江山樓與蓬萊閣遂代之而起。新興的兩家酒樓不僅是容納市民多元活動的餐館，而且是在殖民城市中，創造一個可供市民階層從事政治、社會及文化活動的公共空間。其更不斷援引中國各地的精緻烹調、興築現代化的高樓，以和殖民者的日式料亭和西洋料理屋相抗衡，臺灣民眾也能藉由酒樓內的臺灣料理和藝旦謠曲等消費，再度強化其族群認同。

上述這四篇論文雖然分別討論不同社會結構下，不同人群的消費文化或商業性格，但是都共同展現出消費和時尚往往是提高或是區別身分地位的一種方法，而漸漸脫離生理上的需求。[36] 日治時期臺灣酒館的消費文化更提供一個有趣的觀察，即消費也可以成為一種政治文化操作的策略。

綜觀本書，在概念形構、農商關係、市場制度與網絡、商業性格與消費文化等方面，已經有不少深刻而細膩的討論，特別是過去較少注意的十七世紀臺灣原住民的商業性格、臺商與閩商市場制度的共同性、商業網絡的共構，或是臺灣與中國商人團體的同質性和異質性等課題。在跨區域的比較研究上，則提供了臺灣商業傳統立基於東亞史或是世界貿易史的位置，以及值得深思和進一步研究的課題。不過，本書幾乎未觸及戰後臺灣商業史則稍嫌可惜，且為了解臺灣多元混合的商業傳統之形塑和演變，仍有必要打破政權的藩籬，從長期而整體地觀察臺灣商業和經濟之發展。

最後，本書的完成，首先必須感謝謝國興所長、邱澎生、劉序楓以及曾品滄等四位編輯委員的熱情協助。從推薦審查人、複審到分項主題和專書書名的擬定，他們充分發揮團隊精神，貢獻了很多心力。特別是每個人在諸事繁忙之際，還抽空分擔三至四篇論文的責任編輯，以提供作者更周全的意見，因此才讓本書更臻完善。曾品滄教授又幫忙附錄的編輯和校對，張雅惠、李佩蓁、許雅玲以及陳柏棕等先生小姐，幫忙全書校對；編輯助理劉鴻德先生負責各項編輯、聯絡和校對業務，一併致上最高謝意。此外，黃富三教授容忍我們有些獨樹一幟的榮退專書編輯風格，而讓本書得以呈現高度的學術性。如果本書的出版對於學術界有些許貢獻，我們也將歸功於黃教授在此領域的開疆闢土之功，謹以此書向他致敬。

---

[36] 彭慕蘭著、邱澎生等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頁 159。

目　次

序 …… V

導　論 …… VIII

一、舊議題新思考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黃富三 …… 3

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岸本美緒 …… 37

中國與臺灣的水利史研究近況與新動向／森田明 …… 51

二、在農業與商業之間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
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林偉盛 …… 67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林文凱 …… 99

由私口到小口：
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林玉茹 …… 135

1918-1951 年間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以米作為主／葉淑貞 …… 169

三、市場制度與商貿網絡

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
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劉序楓 …… 227

會館、公所與郊之比較：
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邱澎生 …… 267

清代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網絡的比較研究：
兼論臺灣商業傳統／戴一峰 …… 315

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
陳子丹與清末遺老／蔡志祥 …… 333

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
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曾文亮 …… 349

四、商品流通與消費文化

明清福建蘭花的產銷／邱仲麟 …… 387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邱馨慧 …… 441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陳宗仁 ……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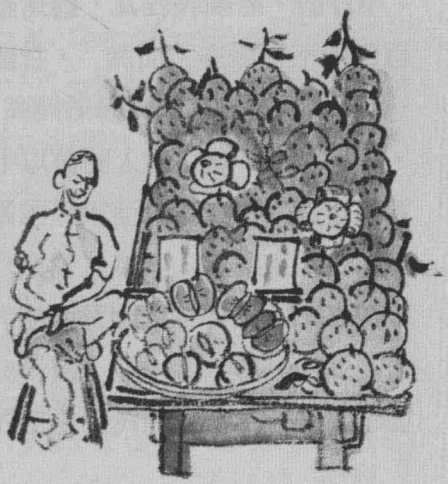
從「平樂遊」到「江山樓」：
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1912-1937）／曾品滄 … 519

附錄

世界史中的臺灣史：學術生涯回顧／黃富三 …… 553

黃富三（Huang, Fu-san）教授著作目錄 …… 566

舊議題新思考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
(1630-1895)

黃富三*

一、前言
二、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糖業絕對優勢時期（1630's-1662）
三、鄭氏至清初農商連體之調整：米追趕糖時期（1661-1700）
四、農商連體經濟的變革：米優於糖時期（1700-1860）
五、農商連體經濟的蛻變：山產興盛時期（1860-1895）
六、結論

一、前言

臺灣在十七世紀以前是一個相當封閉的自足經濟體，其對外關係，僅有中、日商人不定時來訪，進行物物交易，欠缺經濟主體性。[1] 然而，在短短不到四百年內，臺灣竟有飛躍式的進步，成為今日最進步的高科技經濟體之一。考其原因，實與航海時代來臨的第一次全球化運動有關，其中以荷蘭人於 1624 年領臺後，實施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影響最大，臺灣被納入東亞，甚至更大的世界貿易體系中，開啟經濟成長的腳步。荷蘭人初期僅以臺灣為基地，發展東亞轉口貿易，賺取商品差價。更重要的是，約自 1630 年代中期荷蘭人吸引漢人來臺發展農業後，尤其是糖業、農業與出口貿易逐漸結合為一體，並生根、成長，成為最重要的產業，臺灣從此由自足經濟進入永續發展的自主經濟時期。此一蛻變影響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1 考古學家發現臺灣亦有東亞地區的陶器，甚至錢幣，但此有待進一步探討，方能確立其真相與重要性。依十七世紀前之明代與日本史料，僅有商人以物易物交易方式，買硫磺、沙金等，基本上只是被動式的回應外界需求。

日後鄭氏王朝、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之經濟走向，一直到 1960 年代，農商始終密切結合。筆者認為農商之密切結合乃臺灣經濟發展的劃時代階段，擬將此經濟模式命名為「農商連體經濟」，期望以此概念化名詞宏觀性地詮釋臺灣經濟史，並就教各方學者專家。

本文之相關臺灣經濟史先行研究已不少，各有不同之貢獻，對筆者亦多所啟發。例如荷蘭人啟動之貿易導向政策，各學者專家早有論述，[2] 近年又有不少年輕學者之作品問世，[3] 筆者亦曾多次撰文論述。[4] 至於「農商連體經濟」，迄今多數著作僅做某時段歷史現象的描述或某問題的研究，尚未見貫時性的詮釋架構。筆者在 2009 年已發表〈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一文，初次提出「農商連體經濟」一詞，詮釋 1630 年代荷蘭人新經濟政策的影響，[5] 頗獲評論人和與會學者之贊同。惟該文僅簡介荷蘭時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其後「農商連體經濟」雖長期傳承，然而其內涵因時代而演變，因此本文延續上文，繼續探討其後不同時期之重要演變。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於綜合學者的研究成果，提出「農商連體經濟」概念，以詮釋荷蘭時代以來的臺灣經濟發展模式，因此大多引用既有的著作，但在重要議題上亦多加引用一手史料，如《熱蘭遮城日誌》、[6] 清代方志、各類檔案等。

---

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黃福才，《臺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林仁川、黃福才，《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1）；康培德，《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奧田彧、陳茂詩、三浦敦史，〈蘭領時代に於ける臺灣の農業〉，中譯版：〈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25 種，1954；1943 年原刊），頁 38-53。

3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Tonio Andrade,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5)；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

4 黃富三，〈臺灣的商業傳統：自荷治時代至清代〉，收於謝雲生、吳美惠編，《吳大猷院長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94），頁 327-339。

5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於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 121-142。

6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日誌》（東京：平凡社，1975），共 3 冊；村上直次

由於筆者前此已有一文論述荷蘭時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本文僅簡述其要點，重點將是鄭氏至清初時期、清代前期、清代後期的演變。本文一方面以糖、米、樟腦、茶四種農產品為主，從商業貿易的角度，論述農商連體經濟在不同時期之演變，另一方面亦將詮釋臺灣經濟之所以具有如此活力與彈性的理由。以下分四部分論述：（1）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糖業絕對優勢時期（1630's-1662）；（2）鄭氏至清初農商連體之調整：米追趕糖時期（1661-1700）；（3）農商連體經濟的變革：米優於糖時期（1700-1860）；（4）農商連體經濟的蛻變：山產興盛時期（1860-1895）。

二、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糖業絕對優勢時期（1630's-1662）

十七世紀時，荷蘭是世界最先進的海權國，1602 年設立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nigde Oost-indie Compagnie），東來印尼爪哇，經營東亞貿易；1624 年占領臺灣後，引進當時流行的重商主義，啟動了臺灣的重商傳統與農商連體經濟。此後臺灣與東亞、世界之歷史發展息息相關，此可說是臺灣近代史上的大事。

關於荷蘭人的角色，筆者已有一文論述，在此僅簡介其結論。[7] 首先，荷蘭人在今日安平建商館，發展國際轉口貿易。當時東亞最具價值的商品是中國的絲、日本的銀、南洋的香料，臺灣位於三地之中央，位置適當，乃以之為轉口貿易的據點。[8] 其次，荷蘭人進一步發展農業，並與貿易結合，引導臺灣走向經濟成長之路，創造一農商連體之經濟型態。荷蘭人定政策，漢人執行，分工合作，共同打造出一個新臺灣，有學者稱此體制為「共構殖民地」（co-colonialism）。[9]

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第 1、2 冊；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0），第 3 冊；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1999），第 1 冊；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江樹生譯注，《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 3 冊；江樹生譯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7），第 1 冊；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長崎商館編、村上直次郎譯，《出島蘭館日誌》（東京：文明協会，1938-1939），共 3 卷。

7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頁 121-142。

8 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頁 1-36。另外，印度的棉布亦很重要，但與臺灣較無關係。

9 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22-240。

荷蘭人發展農業並非原始的規畫，則是因應當時貿易環境之需要，而採取的對策，即生產甘蔗的必要性。因糖乃當時具有國際市場的農產品，其中日本是一個大而穩定的市場，波斯亦是一大市場，況且日本的絲品市場逐漸遭遇鄭芝龍等華商之競爭，獲利大減，糖是最佳替代性商品。再就生產而言，臺灣南部之熱帶氣候與廣大肥沃之平原地形，極宜於甘蔗之種植，所缺者是生產技術與勞力。於是荷蘭人從 1630 年代開始，以優厚條件獎勵漢人來臺拓墾。結果土地開墾面積不斷增加，在 1645 年至 1657 年間，從 2,486 morgen（磨亨，約等於甲）增至 8,070.2 morgen。[10]

首先是發展蔗糖業。甘蔗園的面積不斷增加，年產量亦逐漸提高，如在 1645 年至 1657 年間，從 15,000 擔增至 20,433 擔。[11] 又據研究，1636 年至 1658 年之間，臺南附近之砂糖產量由 1,244 擔，激增至 17,300 擔，產量超過爪哇，並取代鹿皮成為主要出口貨。[12] 蔗糖主要為外銷，重要市場先是日本，後有波斯等地。[13] 在 1633 年至 1659 年之 26 年間，輸往日本之砂糖從 7,506 斤增至 602,065 斤，激增 80 倍強，金額從 325 gulden（盾，荷幣）增至 76,713 gulden，增幅為 236 倍。[14] 輸往波斯之砂糖，在 1639 年至 1651 年之 12 年間，從 188,000 斤增至 463,557 斤，增幅為 2.4 倍。[15] 最後，二地平分秋色，約各占一半之臺糖外銷量。

其次是稻米業。由於漢人移民大增，造成糧食供應的緊張，初期通常需自日本、暹羅（泰國）進口稻米，[16] 每年需花不少經費。因此，公司從 1630 年代中期後，亦鼓勵漢人移民種稻。結果，糧產漸增而能自給，1642 年，產量約達 4,000 擔，至遲在 1656 年已有餘米可出口。[17] 惟大體上，稻米主要是做為糧食，並非為出口而發展之農產品。

---

10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03。

11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181-183。在此期，蔗園面積從 612 morgen 增加至 1,688 morgen，將近三倍，但產量未同比例增加，頗為奇怪。楊教授認為早期行輪更、休耕制，土地未必全部投入生產。事實上，市場是左右生產的重要因素，因而每年的產量不甚穩定。可參看該書頁 183 之統計表。

12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40。

13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70。

14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上冊，頁 51。

15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頁 70。

16 曹永和，〈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頁 40；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頁 48。

17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2 冊，頁 233。

自 1630 年代臺灣農產迅速發展後，以糖為主的農產品與貿易相互結合，互為影響，成為經濟發展之支柱，此一模式可稱為「農商連體經濟」，主導日後三百多年之經濟發展方向。[18] 從此，臺灣不再只是外人短暫來訪、僅進行物物交易之地，而開始進入以本島為主體之經濟發展時代，並由東亞孤島蛻變為世界島。

三、鄭氏至清初農商連體之調整：米追趕糖時期（1661-1700）

永曆 15-16 年（1661-1662）間鄭成功統治臺灣後，對荷蘭人採行之重商主義與農商連體政策有何對策呢？基本上差異不大，即傳承農商連體政策。但鄭氏政權具有軍國主義性格，因此做了一些必要的修正調整，與荷蘭人之重商主義略有小異，即對稻米的生產較荷蘭時代重視。然而，米主要是為軍需民食，並非為出口，糖仍然是主要貿易品。康熙 22 年（1683）清朝統一臺灣後，大致仍延續鄭氏時期的政策，即糖是主要出口貨，而米基本上是糧食。此種情況持續至康熙 39 年（1700）左右方有較大改變，筆者稱之為農商連體的調整期（1661-1700）。

（一）鄭氏王朝之調整

鄭成功驅退荷蘭人統治臺灣後，基本上傳承重商政策與農商連體政策。商業貿易是重點，全力發展以求生存，而在農業方面，雖仍以糖為主要貿易品，但較荷蘭時期更重視稻米的生產。此與鄭氏王朝當時之歷史背景及其國策有關。

1. 鄭氏王朝之重農

鄭成功之經濟思想，兼具重商與重農之精神。鄭成功自從隆武 2 年（1647）起兵抗清後，早期的活動地盤閩南乃缺米區，因此除軍火外，最迫切需要的是解決糧食問題。他在大陸時側重商業，尤其是貿易，以換取所需物資。永曆 15 年領臺後，突增之數萬軍民需糧孔急，而土地大多未開發，農業潛力甚高。因此，他一方面繼續發展商業貿易，另一方面更重視農業，以滿足糧食之需。[19] 有學者

---

18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頁 121-142。

19 黃富三，〈鄭成功全傳　第五章第二節：經濟〉，收於陳三井總纂，《鄭成功全傳》（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79），頁 238。

以「農本」與「商戰」思想形容之。[20]

鄭氏王朝實施軍國主義政策，強烈影響其經濟政策，即重農。論其原因有三。

第一，重農傳統：中國是一人口眾多的大帝國，足食是安定社會秩序的基本條件，鄭成功深受其影響。他攻臺重要的理由之一是糧食，永曆 15 年 1 月出征前稱：

> 前年何廷斌所獻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我欲平克臺灣，以為根本之地。[21]

可見他對農業之重視。

第二，抗清、抗荷缺糧之經驗：他自隆武 2 年起，在東南沿海抗清 14 年，軍隊多時達 20 萬人，所需軍糧極多，然而地盤僅有潮州至浙江台州一帶，山多田少，糧食一直是大問題。[22]

第三，反攻之需：鄭成功父子念念不忘大陸，欲反攻需足兵足食。臺灣人口、兵力有限，鄭氏之策略係就地徵兵以充實兵源，故臺灣需增產糧食方能滿足戰時之需。

因此，鄭氏政權之性格與荷蘭之商業性政權有異，即較荷蘭時代更重視稻米之生產，然而其目的是為軍需民食，並非為出口。為發展農業，永曆 15 年 5 月 18 日，鄭成功諭軍民云：

> 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基業。本藩已手闢草昧，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口來胥宇，總必創見（建）田宅等項。[23]

他的屯田令曰：

---

[20] 林其泉、鄭以靈，〈鄭成功經濟思想試探〉，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頁 167；黃志中，〈試論鄭成功的經濟思想及其實踐〉，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180-187。

[21] 楊英，《從征實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32 種，1958；1662 年原刊），頁 184-185。

[22] 黃富三，〈鄭成功全傳　第五章第二節：經濟〉，頁 238。

[23] 黃富三，〈鄭成功全傳　第五章第二節：經濟〉，頁 240。

> 大凡治家治國，以食為先。苟家無食，雖親如父子夫婦，亦難以和其家；苟國無食，雖有忠君愛國之士，亦難以治其國。[24]

可見鄭成功對糧食之重視。因此，在攻占普羅民遮（Provintia）、圍攻熱蘭遮（Zeelandia）的同時，即分兵屯墾。至鄭經時期，進一步向南北擴大，因此至 1660 年代中期，臺灣已是糧食充足之地。[25]

2. 鄭氏王朝之重商

鄭氏王朝一向重視商業貿易，原因有幾：

（1）傳承重商主義的思想：荷蘭人已在臺灣建立一貿易模式，即轉口貿易與農商連體經濟，並形成一商業網絡，如中國絲織品、日本銀、南洋香料之轉口，及臺灣鹿皮、蔗糖之外銷，鄭成功自然加以承繼。

（2）閩南重商與鄭家傳統：閩南原本即重商，鄭成功之父鄭芝龍更是大海商，自有龐大商船隊與貿易網絡。[26]

（3）民生必需品不足：清朝對臺採海禁、遷界政策，實施經濟封鎖。臺灣為新開發區，百業待舉，而人口暴增，民生必需品嚴重缺乏，尤其是紡織品，高度仰賴進口。

（4）金屬與軍需不足：臺灣缺乏銀、銅、鐵等金屬，亦無軍火工業生產砲、槍等進步武器與彈藥等，需從日本、西洋國家取得。[27]

因此，鄭氏全力拓展貿易以取得所需之物資。

閩南本有重商傳統，出現不少海商，包括李旦、顏思齊，以及鄭成功之父鄭芝龍。鄭成功起兵後，勢力大抵只限東南沿岸，面積狹小，地瘠而人稠，難以自給，更難對抗優勢人力、物力之清朝。而鄭成功出身海商之家，自然極重商，故

---

24 江日昇，《臺灣外記》（文叢第 60 種，1960；1704 年原刊），頁 206。

25 曹永和，〈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55-293。

26 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上冊，頁 59-92。

27 賴永祥，〈鄭英通商略史〉，收於賴永祥編，《明鄭研究叢輯（一）》（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54），頁 45-58。

設有五商組織，以掌控中國對外貿易。[28] 換言之，能以彈丸地，養兵十餘萬，戰艦以數千計，而財用不匱者，是因有通洋之利。[29]

鄭成功攻取臺灣後，雖暫獲立足點，但是當時臺地富源多未開發，墾政之效尚需時日，也有賴商業以滿足經濟需求。至鄭經時期，更大舉造船，通航東亞各港口，進行大規模貿易，包括中國、日本及東南亞，甚至於招攬洋商與臺灣貿易，尤其是英國東印度公司。[30] 因此臺灣日益富饒，成為海外樂土。[31]

由於鄭氏有龐大商船隊往來東亞各港，故可進行三角或多角貿易，因此貿易額相當大。楊彥杰估計此區域的貿易額為：東洋（日本）共計約 216 萬兩，西洋共計 176-240 萬兩；東西洋相加，年貿易額約 392-456 萬兩，平均為 424 萬兩。[32] 至於利潤，楊彥杰估計：東洋的部分，年約 141 萬兩；西洋則在輸出入分別可獲利 64-80 萬兩與 29-48 萬兩；東西洋合計獲利共約 234-269 萬兩。[33] 此一鉅額貿易與獲利，是鄭氏長期抗清之重要經濟支柱。

鄭氏貿易品中自然也包括臺灣產品，主要為糖與鹿皮等，在日本市場占有極大比例。至於糖在總貿易額中占多大比例，目前尚未有確切之研究成果。另外，臺灣是否有稻米出口呢？由於福建缺糧嚴重，推測當有臺米輸入。康熙 36 年（1697），來臺採硫的郁永河稱，臺灣「植米穀，……運之四方者十餘萬」。[34] 康熙 22 年，清朝統一臺灣時，曾「人去業荒」，因此能出口米必然是鄭氏時期之農業成果。

無論如何，鄭氏時期傳承農商連體經濟，糖仍是主要出口品，只是相較於荷蘭時期更重視稻米的生產，以滿足糧食之需求。

---

28 林仁川，〈試論著名海商鄭氏的興衰〉，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190-205；林仁川，〈試論鄭氏政權對海商的徵稅制度〉，收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260-271；韓振華，〈再論鄭成功與海外貿易的關係〉，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206-219。

29 黃富三，〈鄭成功全傳　第五章第二節：經濟〉，頁 245-246。

30 賴永祥，〈鄭英通商略史〉，頁 45-58。

31 江日昇，《臺灣外記》，頁 237。

32 楊彥杰，〈一六五〇至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海外貿易的貿易額和利潤額估算〉，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226-228。

33 楊彥杰，〈一六五〇至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海外貿易的貿易額和利潤額估算〉，頁 228-231。

34 郁永河，《裨海紀遊》（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30-31。

（二）清初之沿襲

自 1630 年代荷蘭發展蔗糖業後，糖一直是臺灣最重要出口貨，清初仍然如此，原因乃糖是國際商品，市場比米大。清朝統一臺灣後，康熙 23 年（1684）開海禁，每年銷往日本之配額為二萬石，掌控運銷權者即平臺功臣施琅，[35] 其遠親施秉〔按：過去誤為施東〕移居臺灣鳳山，出口蔗糖至日本，獲得厚利。[36]

再者，清領臺後，市場更擴大至中國，而糖價甚高。康熙 33 年（1694）後，農民因糖價上漲，相競種植甘蔗，康熙 34 年（1695）分巡臺廈兵備道高拱乾憂心影響稻作造成糧食不足，導致社會不安，因此特別頒布「禁飭插蔗並力種田」之諭示，鼓勵種稻。他說：

> （臺民）偶見上年糖價稍長，惟利是趨，舊歲種蔗已三倍於往昔，今歲種蔗竟十倍於舊年，軍民需米正多，……須知競多種蔗，勢必糖多價賤，莫如相勸種田，多收稻穀。[37]

由上可見，清初因糖有市場，價高利厚，農民競相種蔗。康熙 36 年來臺採硫磺的福建官員郁永河即注意到：臺灣「植蔗為糖，歲產五、六十萬，商舶購之，以貿日本、呂宋諸國。」[38] 由於糖主要產於今臺南、高雄兩市，並由安平出口，因此府城不但是早期臺灣的政治中心，而且是經濟重鎮。

相對地，清初米價平平，無何厚利可圖。原因是清廷一方面限制移民，臺灣人口尚少，需求不大，一方面嚴禁糧食出口，米穀亦豐收，斗米百錢以下，直至康熙 32 年（1693），臺灣米價甚為平穩。[39] 康熙 35 年（1696）至 36 年間，閩省因人多糧少，斗米百錢，[40] 臺灣米穀逐漸出口到大陸。當時來臺採硫的郁永河稱，臺灣「米穀，……運之四方者十餘萬」，[41] 可知已有餘糧輸出。康熙 37 年（1698）之後，米價有漲跌之趨勢，但僅有在荒年時才發生米價暴漲情形。惟臺灣糧價逐

---

35 施琅，〈壞地初闢疏〉，收於施琅，《靖海紀事》（文叢第 13 種，1958；1685 年原刊），頁 68；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2-13。

36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13-14。

37 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66 種，1960；1712 年原刊），頁 66。

38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1。

39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74。

40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0。

41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31。

漸受輸出量多寡的影響。康熙末葉，中國人口壓力遽增，缺糧問題日益嚴重，亟需臺米之接濟；而且許多人不惜偷渡臺灣，導致島內人口日增，對糧食需求大增。結果，臺灣糧價日高。然而，每年出口十多萬石米穀，數量仍不太大，而糖則「歲產五、六十萬石」，絕大部分供出口。

綜上所述，在康熙 39 年以前，臺灣出口之農產品主要仍是糖，故臺民多種蔗以牟取較高利益，基本上延續鄭氏時期之型態。

四、農商連體經濟的變革：米優於糖時期（1700-1860）

十八世紀是臺灣農業發展的重要轉捩點，即土地的水田化與全面開發。在此之前係以旱田為主的農業，其後蛻變為水田為主的農業，而稻米業成長迅速，取代糖成為最大出口品。此可稱為米優於糖時期，農商連體經濟內容出現首次的變革。

以下分別論述：稻米業之勃興、米優於糖之兩岸貿易。

（一）稻米業之勃興

康熙末期開始，即十七、十八世紀之交，臺灣稻米產量大增，成為與蔗糖並重甚至超越的主要出口品，而以米糖為主要出口品的農業模式成為臺灣的經濟特徵。

十八世紀初期大規模的水田化運動，可以說是促成米取代糖為主要出口品的關鍵因素，此後臺灣轉為以水稻為主的新型農業。其因可分為二方面：一、從需求面論述，乃由於新市場的興起，即島內外稻米市場的興起與擴大；二、從供給面論述，則是臺灣農業條件的優越性。

1. 稻米市場的擴大

清代稻米市場的擴大有二點：大陸市場的擴大與島內需求的增加。[42]

首先是大陸市場的擴大。十七世紀末葉前，中國大陸正逢戰亂結束與康熙盛世，農產增加，糧食問題大為舒緩。但至康熙 40 年（1701）後，人口迅速增加，缺糧問題日益嚴重，糧價高漲，尤以福建為最，亟需輸入糧食，因此有一日益擴

---

[42]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60-62。

張之稻米市場。由於臺灣已有餘糧，康熙 41 年（1702）至末年，內地每冬遇飢，米價高昂，時有商船偷運臺米出口，因此康熙 47 年（1708）至 49 年（1710），臺灣各地米價高騰，有時高達每斗二兩以上。[43] 大陸缺糧問題不斷惡化，對臺灣之需求亦日增。如北部淡水每年有社船運穀供應大陸，雍正元年（1723）由 4 艘增至 6 艘，乾隆 8 年（1743）定制為 10 艘。[44] 另外，臺灣班兵所需之兵、眷米亦仰賴臺灣供應，其數量亦與時俱增。[45] 因此，大陸對糧食之需求量大增，稻米市場極大。臺灣各港之輸出品，除了安平、打狗等南部港口外，幾乎都以米為主，其中鹿港更以米港著稱。

其次，移民之增加，形成一大市場。康熙 22 年清統一臺灣時，據估計約有 12 萬漢人與 20-30 萬原住民。然而，移民不斷增加，至光緒 21 年（1895），高達 250 萬人，因此島內糧食需求亦大增。臺灣市鎮常有米市街，如府城、鹿港、淡水等，以供應居民之需求。[46]

由上可見，由於大陸與島內對稻米需求之大增，構成發展稻米業的強烈誘因。

2. 臺灣農業潛力的發揮

除市場因素外，另一重要原因是臺灣農業條件的優越性。水稻發展的要件是平原廣大、土地肥沃、氣候合適、水源充足，清代臺灣正好符合其要求。拙著《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對此已有論述，不贅。[47]

由於十七、十八世紀之交，稻米市場大幅擴大，而臺灣農業發展的條件極為優越，吸引拓墾者投資。漢人最擅長的是水稻精耕農業，因此水利與臺灣農業的發展關係極為密切。施世榜是先驅，他率先興建清代第一大水利工程：八堡圳，從而啟動水田化運動。

1690 年代，施世榜即在下淡水溪、東港溪一帶開始拓墾，種植稻米。由於他經常往來海峽兩岸，深知故鄉缺糧情形與臺灣之農業潛力，又具有商業眼光，乃

---

43 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74-75。

44 蔣師轍，《臺游日記》（文叢第 6 種，1957；1892 年原刊），頁 36。

45 參見吳玲青，〈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人文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頁 34-50。

46 陳朝龍、曾鵬雲纂輯，《新竹縣采訪冊》（文叢第 145 種，1962；1894 年原刊），卷二，頁 102-104；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文叢第 160 種，1963；1852 年原刊），卷二，頁 25；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卷二，頁 44；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1 年原刊），卷六，頁 469。

47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62-63。

逐漸投資到稻米業。有此經驗與認識，康熙 48 年（1709）父親去世後，施世榜洞察先機，率先冒險至彰化平原闢建一新的拓墾王國，即利用濁水溪水源，於康熙 48 至 58 年間（1709-1719）年興建八堡圳。完工後，灌溉彰化平原八堡田園，不但擴大其墾地，土地租額亦大增。臺灣無水圳灌溉的田園大租額上田最多不過每甲 4 石，但若有圳水灌溉，每甲增高一倍以上，達 8 石之多。[48] 因此施家每年收入約達 45,000 石，其中水租有數萬石，因而頓成臺灣巨富與地方重要領袖。[49]

施世榜的成功，顯然為臺灣各地帶來了示範作用，八堡圳建成之後，由南而北興起水圳熱與水田化運動，以發展水稻業，稻米產量大增，超越蔗糖成為最重要出口貨。以下可舉幾個重要例子。

1. 彰化平原：黃仕卿乃彰化平原另一大墾戶，在康熙 58 年八堡圳完成兩年後，即康熙 60 年（1721），也築成十五莊圳。[50] 另一大墾戶楊志申也築二八圳，[51] 其位置正在八堡圳與十五莊圳之間。[52]
2. 中、北地區的築圳熱：一是雍正年間張達京開葫蘆墩圳，引大甲溪水灌溉臺中盆地，至乾隆 50 年（1785）左右，灌溉面積達三千餘甲。[53] 二是郭錫瑠開瑠公圳，引新店溪水灌溉臺北盆地，自乾隆 5 年至 25 年（1740-1760）方完工，灌溉面積達一千二百餘甲。[54] 其它，不贅舉。

據估計，清朝統治二百多年間，各地設置之水利工程共七百多所，灌溉面積達七萬餘甲，約占耕地面積的五分之一。原住民的草地原本是鹿場，化為漢人的田園後，農業生產力大增，農產品不但供養臺灣快速成長的人口，更大量輸往大陸。而此期致富者多為拓墾家，如施世榜、張達京、楊志申、林秀俊等。[55]

---

48 張素玢，《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4），頁 107。

49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 93-94。

50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21 種，1962；1764 年原刊），頁 108；陳壽祺纂修、魏敬中續修，《福建通志臺灣府》（文叢第 84 種，1960；1835 年原刊），頁 141。

51 陳壽祺纂修、魏敬中續修，《福建通志臺灣府》，頁 141。

52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108。

53 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46。

54 廖漢臣編著，《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7），頁 38。

55 廖漢臣編著，《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頁 18-39。

（二）兩岸貿易的興盛：米超越糖

康熙 22 年臺灣歸清後，商業一度衰落，但十八世紀初（康熙中葉）後，由於移民之增加與開發之迅速，商業再現新機。康熙末年，藍鼎元稱，臺灣「糖、穀之利甲天下」，[56] 可見臺灣貿易傾向之強。乾隆中期後，移民愈眾，拓墾益廣，更進一步奠定商業發展的堅實基礎，產銷系統逐漸形成。故在咸豐 10 年（1860）開港前，商業已成農業之外的另一重要經濟支柱。道光年間，臺灣道臺姚瑩即指出：「臺民生財之道，一曰樹藝，一曰貿遷。」[57] 換言之，臺灣的經濟特質是農商並重，農產品生產並不侷限於自給，而有市場取向的商業性質。

促成商業發達並形成農商連體的因素，是兩岸農工產品之互補關係。臺灣農業條件遠優於閩粵地區，生產力高，產量豐富，但手工業不發達，勞力又昂貴。反之，閩省甚或其它省份，糧食不足而手工業較發達。因此，最有利而合理的經濟選擇，是臺灣全力發展農業，換取廉價的大陸日用品，形成一區域分工之互補經濟。

出口貨多為農產，早期以南部之糖、油為大宗。嘉慶 12 年（1807）之《續修臺灣縣志》稱：「貨：糖為最，油次之。糖出於蔗，油出於落花生，其渣粕且厚值。」[58] 清初《裨海紀遊》有詩曰：「蔗田萬頃碧淒淒，一望龍蔥路欲迷；綑載都來糖廍裡，只留蔗葉飼群犀。」[59] 可見南部蔗田之廣，糖業之盛。由於糖產極豐，大量外銷，施世榜之父施秉即因運糖銷往日本而致富。臺糖主要市場除日本外，加上華中、華北等地，府城因而出現郊商以輸出糖，至遲在乾隆 30 年（1765）成立北郊與糖郊。[60] 不過，道光末年，四川糖物美價廉，臺糖市場受挫。[61] 至咸豐 10 年開港後，臺糖又恢復生機，市場擴大，包括澳洲、西歐、北美等。[62]

---

56 藍鼎元，《東征集》（文叢第 12 種，1958；1722 年原刊），頁 33。

57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1960），頁 119。

58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修，《續修臺灣縣志》（文叢第 140 種，1962；1807 年原刊），頁 52。

59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 14。

60 方豪，〈臺南之郊〉，收於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頁 276-277。

61 王凱泰，《臺灣雜詠合刻》（文叢第 28 種，1958），頁 9；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1984 年 12 月），頁 54。

62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頁 23。

如前所述，施世榜完成八堡圳後，歲可二熟，臺人稱穀熟為冬，有早冬、晚冬兩熟，因此稻米產量大增。此可從臺灣人口之增加與臺米之大量外銷看出。臺灣人口自明鄭時之約一、二十萬漢人，增加至割日時之二百多萬人，若非糧產劇增，絕難供養。雍正初年，藍鼎元言：「臺地一年耕，可餘七年食。」[63] 而除自給外，亦大量銷往大陸。〈赤崁筆談〉：「近水陂之地，田植早稻，然必以晚稻豐稔，始稱大有之年。千倉百箱，不唯本郡足食，並可資贍內地。」[64] 至十七、十八世紀之交後，米大量出口到大陸，超越糖而躍升為最大出口貨，其中鹿港即因米之出口而興起，乾隆 49 年（1784）乃繼安平成為第二個正口，俗語「一府二鹿三艋舺」為此下一註腳。道光 12 年（1832）《彰化縣志》載：

> （鹿港）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出貨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65]

可見鹿港大多賣米穀於閩南地區，其它中、北部各港亦均以出口米為主，如梧棲、八里坌、烏石等港。由於臺灣盛產大米，而且大多以海船運往大陸，故又把米郊稱為水郊或水客。《噶瑪蘭志略》載：「臺灣生意以米郊為大戶，名曰「水客」。[66] 事實上，除了貿易以外，官府亦以各種方式額外取得米穀，包括正供穀、駐臺班兵之眷米、金廈提鎮督標之兵糧、漳州泉州平糶米等，[67] 以及因臨時需要隨機撥運、採買等。[68] 不過，嘉慶年間，廈門成為貿易中心，大陸亦購南洋米，尤其在五口通商後，洋商大量傾銷，以致臺米價跌，出口量稍挫。據估計十八世紀中葉，年運百萬石至閩，十九世紀中葉，增至 200 萬石。光緒 11 年（1885）建省，閩歲入劇降一半，可證臺灣物產之豐。[69]

清代臺灣經濟的發展，農業扮演主要角色，短短 212 年內，幾乎所有平原都開發殆盡，米產大增，除供養本島快速增加的人口外，並大量運銷中國大陸，抒

---

63 連橫，《臺灣詩乘》（文叢第 64 種，1960；1921 年原刊），頁 44。

64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51。

65 周璽，《彰化縣志》，頁 290。

66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頁 117。

67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356-362。

68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62-364。

69 Ch'iu-k'un Ch'en,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1680-1900," (Ph. 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1987), p. 19.

解其人口壓力，至於糖，則銷往大陸與國外，為臺人創造財富。因此臺灣成為東南穀倉與糖倉。

五、農商連體經濟的蛻變：山產興盛時期（1860-1895）

十八世紀後半葉以來，從英國開始的工業革命大幅提高生產力，產生工業資本主義，至十九世紀，甚至發展出新帝國主義（neo-imperialism）與世界型資本主義（world capitalism）。此有別於十六、十七世紀之商業資本主義，它亟需市場消化其產品，亦需進口所需之原料及外國新商品。因此西方列強全力向世界擴張，要求開港通商，挾其飛躍進步的科技，尤其是船堅砲利，所向無敵，中國、臺灣亦先後屈服。咸豐 8 年至 10 年（1858-1860）間臺灣開港後，一向以米糖為主的傳統農商連體經濟遭遇挑戰，面臨危機；然未料反而出現新契機，即山區新產業勃興，進一步強化其農商連體經濟性格。

本節分別論述：（一）開港與新挑戰；（二）山區產業的擴張：樟腦；（三）山區新產業的興起：茶業。藉以顯現樟腦、茶兩大產業如何興起，因而創造出更深一層的農商連體經濟。

（一）開港與新挑戰

十九世紀由於工業革命的展開，生產力大增，交通工具亦大幅進步，尤其是動力汽船之出現，啟動了新海權時代，五大洲的連結更緊密，因此出現第二波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西方憑其強大的軍事力與雄厚的經濟力大舉東來，清帝國毫無招架之力，隨後在道光 22 年（1842）開放五口通商，臺灣亦在咸豐 8 年至 10 年間步其後塵開港，因此傳統的農商連體經濟受到挑戰。原因是：

（1）市場因素：道光 22 年南京條約簽訂後，五口通商，洋船自東南亞運廉價米銷至中國，臺米市場遭遇競爭；而臺糖亦因大陸糖之增產而受威脅。

（2）傳統產業的極限：十九世紀，在道光年間臺灣噶瑪蘭平原、埔里盆地拓墾後，平原幾乎開發殆盡，只剩下不適合種植稻米、甘蔗之山區。

因此，十九世紀中葉後，臺灣以米糖為主的傳統農業不再能大幅成長。然而，開港亦帶來新機會。原因是：

（1）臺灣的交通地位：原為中國大陸外之孤島，未受重視，但自新海權時代來臨後，因位居東亞航線要衝，地位頓形重要，可做為航行之中途站，亦可為控制東亞之根據地。

（2）臺灣特產：工業革命後，煤為主要動力來源，北部產煤，列強矚目。此外，臺灣又因獨特之地形、氣候，山區又有特產，以樟腦、茶為主。二者均有世界市場，外商爭相購買。

因此，臺灣開港後，除了米糖等傳統農產品外，又加上樟腦、茶等山產，從平原到山區都有農產品出口。

（二）山區產業的擴張：樟腦

如前所述，由於臺灣逐步被納入世界經濟體系中，必須生產世界市場所需之產品，方能生存發展。樟腦即應運而生之新產業，為臺灣開創一新世紀。

樟腦之需求量雖不大，但用途廣泛，可以防蟲、燻蓆、製香等，後來甚至是製造無煙火藥、賽璐璐、膠捲等的原料，具有世界性市場。臺灣盛產樟木，可為木料、船料，亦可熬製樟腦，具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樟腦是以樟木削片熬製，康熙 56 年（1717）《諸羅縣志》載：「樟腦……以樟木切片，井水浸三日夜，入鍋煎之，柳木枝頻攪，待汁減半，柳上有白霜，濾去滓，傾汁入盆，經宿結塊。」[70] 又說「北路樟樹甚多，但少製煉者」，[71] 可見屬於北路的臺灣中、北部樟樹很多，但在十八世紀初期製煉者少，樟腦產量自然不多。

由於製腦會侵犯番地，易啟番釁，清政府管制相當嚴厲，康熙 59 年（1720），下令禁熬。雍正 3 年（1725），閩浙總督覺羅滿保奏准臺澎戰船，在臺設廠製造，

---

[70]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之樟腦》（臺北：該室，1952），頁 1。

[71] 周鍾瑄，《諸羅縣志》（文叢第 141 種，1962；1717 年原刊），頁 7。

於南北二路設軍工料館以伐木，並許熬腦為副業，腦業漸興，至乾隆而盛。嘉慶年間，噶瑪蘭墾闢，因盛產樟腦，軍工料館在此伐木採腦，向內山發展。道光 5 年（1825），設軍工料館於艋舺，建軍工廠兼辦腦務，內山之腦由其收集分配。由於熬腦過多必減少樟木，影響軍功料的供應，為了控制樟腦利益與木料的供需平衡，凡內山所熬樟腦，皆歸料館收取，再行配售。[72]

咸豐 8 年以前臺灣未開放通商，而樟腦有世界市場，因此英國商船常來臺私自交易。淡北盛產樟木，不少居民誘於樟腦之厚利，競相伐木熬腦，[73] 私自與洋人交易。《治臺必告錄》載：

> 舯板夷船，以販鴉片禁煙，為粵省驅逐，……自本年〔按：道光 18 年（1838）〕三月，至鹿耳門外；郡中禁嚴，遂駛至雞籠。而淡水姦民恃在僻遠，潛以樟腦與易鴉片。水師任其停泊，經時不更驅逐……。幸檄吏馳往，又值中丞至郡，切責水師遊擊，始以七月十五日引去。尋於閏七月初三日復返，且近至滬尾。計自三月，於茲已盤桓半載矣。[74]

可見英國人早在道光 18 年 3 月，已運鴉片至雞籠交易樟腦，7 月方去；而閏 7 月又到滬尾，停泊六個月之久。

英商怡和洋行亦來臺，據 1855 年 7 月 3 日函，梧棲進出口商品是，洋商賣出鴉片，而購入米、樟腦、樟木等。[75] 1854 年至 1857 年間，美國 William Robinet 與 Gideon Nye 合作在打狗建立據點，交易樟腦。[76] 又，美國瓊記洋行（Augustine Heard & Co.）亦來臺進行煤與樟腦交易，與軍工匠首金和合訂樟腦購買合約，惟因發生糾紛而未能順利進行。[77]

---

[72] 陳培桂，《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114；吳子光，《臺灣紀事》（文叢第 36 種，1959；1883 年原刊），頁 13-14。

[73]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1959），頁 57。

[74] 姚瑩，〈上孔兵備書〉，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59；1867 年原刊），頁 139-140。

[75] July 3, 1855, Gochea, Thomas Vincent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University Library of Cambridge), B8/2. No. 1.

[76] Harold D. Langley, "Gideon Nye and the Formosa Annexation Schem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34 (1965), p. 400.

[77] 參見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88-104；黃富三，〈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 4（1982 年 12 月），頁 104-136。

十九世紀後半葉，樟腦的用途又擴大，成為製作無煙火藥、賽璐璐、影像膠捲的原料，世界性的需求大增。當時世界上只有臺灣、日本生產樟腦，成為半壟斷性的商品，其中盛產樟木的臺灣，是最大的樟腦供應地。由於有厚利，政府乃強化管制，其政策大致可分為四個時期。

1. 專賣包商期（1861-1868）：如前所述，道光 5 年，設軍工料館於艋舺，建軍工廠兼辦腦務，凡內山所熬樟腦，皆歸料館收取，再行配售。[78] 開港前已有洋行來臺交易樟腦，在 1855 年至 1861 年 7 月間，洋商幾乎壟斷其出口。1861 年 7 月後實施專賣，但除政府直營數年外，主要採包商制，並包給華商，洋商難以競爭。[79] 1863 年前承包期是一年，後改為四個月；每日 200 元，臺灣道臺收 125 元，年可收 60,000 元。[80] 同治 2 年（1863），臺灣當局改艋舺軍工料館為腦館，以推展樟腦的產銷業務，竹塹、後龍、大甲等地設小館。其間 1864 年至 1866 年間為直營，同治 5 年（1866），道臺吳大廷禁止民間與外商直接交易，一切交易均由腦館辦理，政府徵收釐金。[81] 在臺灣開港前後，府城金茂號許遜榮、許建勳父子，曾壟斷南至東港、北至淡水之臺灣進出口業，外商稱其財勢乃全臺第一。[82]

2. 開放期（1868-1886）：因專賣查緝走私而不斷發生與外商間的糾紛，同治 7 年（1868）即因怡記洋行走私樟腦而引起樟腦事件（安平事件），英國派砲艦攻打安平，乃訂立樟腦條約，開放自由買賣。[83] 通常是樟腦商以樟腦與英國人交換鴉片，再將鴉片售予本地人。至光緒 8 年（1882），臺灣道劉璈又奏請招商承包，但為執行。[84]

3. 官辦期（1886-1890）：臺灣建省後，光緒 12 年（1886），巡撫劉銘傳又實施官辦，設立腦務總局於臺北，分局於大嵙崁（大溪）、三角湧（三峽）、雙溪口（新店）、雲林、埔里、罩蘭（卓蘭）等；凡入山者需有照，由官貸工本，但樟腦交官，再售予特許之洋行；並禁止私熬、私賣。結果又引發外商抗議與糾紛，

---

78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14；吳子光，《臺灣紀事》，頁 13-14。

79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28-129。

80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31-132。

81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該會，1924），頁 3-4。

82 黃富三，〈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92-93。

83 陳夢痕，〈臺灣樟腦案件始末〉，《臺北文物》8:3（1959 年 10 月），頁 36-39。

84 劉璈奏稱：「職道更以臺北征收茶葉、樟腦、船貨各項釐金，事多費煩，未能起色，並飭倣照洋藥之式，以征數最旺年分為準，招商承辦。」參見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第 21 種，1958；1884 年原刊），頁 108。

光緒 16 年（1890），英商因千餘石被沒收而抗議，訴諸總理衙門，又停官辦。[85]

4. 再開放期（1890-1895）：光緒 16 年，由於外商之抗議違反通商條約，再度停止專賣，開放買賣，腦務局併為腦磺總局。但因撤除山區防勇，番害頻傳，腦務大損，又改設隘勇。為支應支出，對腦商徵收防費，凡腦百斤徵收 8 元，腦灶一份 10 鍋，月徵銀 8 兩；出口關稅則百斤徵 1.155 元，釐金 0.55 元。光緒 21 年，裁灶稅，改為每百斤收釐金 4 元。每年出腦約 60-70 萬斤，收防費 5-6 萬兩。[86]

樟腦產地主要在中、北部，從平原到山區均有樟木。但隨著開發逐漸往山區移動，至十九世紀尤其如此，主要散布於大嵙崁溪、大甲溪、鳳山溪、後龍溪之內山，甚至遠至埔里、噶瑪蘭等地。同治 11 年（1872）後，大嵙崁、三角湧、鹹菜甕（關西）成為新集散地。光緒 13（1887），因實施專賣，設樟腦總局於大嵙崁，於三角湧、雙溪、新竹設支局；中部於彰化設總局，罩蘭、南庄、集集、埔里設支局。吳子光所撰之《臺灣紀事》載：

> 村人業樟腦者，起山寮，作土竈，偵樟樹堅光微臭者，削令成片，先浸漬一宿，拾置釜中，上覆以粗碢，其下以水火逼之，類人炊黍者，氣騰騰上蒸令透，一晝夜取碢出視，四周凝結如霜，是為樟腦。……今錐刀之末，民爭恐後，牛山濯濯，頓改舊觀。[87]

可見 1870 年代，熬腦規模已甚大，以致於山區光禿。

開港後，樟腦之出口激增，1864 年至 1895 年間，出口量自 1,171,464 磅增至 6,935,285 磅，增幅近 6 倍。每擔價格自 8 元增至 40 元以上，光緒 21 年，高達 68.5 元，達 8 倍以上，獲利驚人，故交易金額自 70,464 元激增至 3,571,932 元，增幅近 50.7 倍。[88] 其出口在世界市場上亦具支配性地位，出口量比另一樟腦出口區的日本大數倍。如同治 7 年，臺灣出口量是 1,593,473 磅，日本為 622,644 磅，約為其 2.56 倍；交易金額，臺灣為 107,829 圓，日本為 77,097 圓，約為其

---

85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1959；1894 年原刊），頁 147。

86 波越重之編，《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1907），頁 502-503。

87 吳子光，《臺灣紀事》，頁 13-14。

88 黃富三、陳慈玉，〈商業的發展〉，收於黃富三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334-335；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1903), p. 442;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頁 115。

1.4 倍。光緒 21 年，臺灣出口量為 6,935,285 磅，日本為 2,976,939 磅，約為其 2.33 倍；交易金額，臺灣為 2,877,000 圓，日本為 1,226,831 圓，約為其 2.13 倍。[89]

臺灣樟腦業發展迅速，產量居世界第一，絕大部分供出口，因此成為重要商品，而且價格遞升，獲利極為優厚，賺取大量外匯，經營腦業者亦往往成為巨富。如霧峰林朝棟因擔任開山撫番重責，控制樟腦產銷，設立行棧經營，累積鉅額財富。[90] 黃南球亦因經營樟腦而崛起。[91] 艋舺黃祿家因經營木材與樟腦業而成為北臺大富豪，艋舺民間流傳的「第一好張德寶，第二好黃仔祿嫂」，[92] 就是在說這個家族。

（三）山區新產業的興起：茶業

西方人飲茶風由荷蘭人引進歐洲，再傳英國，逐漸普及全世界，因此外商大舉東來購買中國茶。尤其工業革命後，西方人的生活水準提高，茶成為大眾飲料，市場更大。臺灣開港後，臺茶亦成為競相爭購之產品，促成臺灣山區茶業之勃興。

1. 開港前之茶業

臺灣有土茶，即野生茶。康熙 56 年《諸羅縣志》載：

> 水沙連內山茶甚夥，味別色綠如松蘿。山谷深峻，性嚴冷，能却署〔按：暑〕消脹。然路險，又畏生番，故漢人不敢入採，又不諳製茶之法。若挾能製武夷諸品者，購土番採而造之，當香味益上矣。[93]

可見清初漢人即發現南投山區有野生茶，因怕生番殺人，又不知製茶法，故未加利用，但也認為如能以製武夷茶之法製造，品質當極佳。水沙連製茶，最早可能始自雍正年間，由通事與原住民協商入山製茶，當作治療熱症之藥。〈赤崁筆談〉

---

89 黃富三、陳慈玉，〈商業的發展〉，頁 335-336；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443;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頁 115。

90 參見黃富三，《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黃富三，〈霧峰林家與晚清臺灣山區之開發：樟腦業初探〉，發表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研究室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研討會」，2009 年 6 月 12-14 日。

91 參見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92 吳逸生，〈艋舺三巨富起家談〉，《臺北文物》8: 1（1959 年 4 月），頁 90-93。

93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 295。

載：「水沙連茶在深山中，……色綠如松蘿，性極寒，療熱症最有效。每年通事與各番議明入山焙製。」[94] 北部植茶當始於嘉慶年間，《臺灣通史》載：「柯朝引進武夷山茶，植於鱟魚坑〔按：今深坑〕，收成佳，乃傳開。」[95] 道光年間後，已經有粗茶出口至福建，咸豐年間，臺灣北部粗茶多運往福州，與閩茶摻和精製；惟數量不大，僅數百至數千餘石，質亦不佳。[96]

2. 開港初期之臺茶試銷

1860 年代開港後，臺茶方快速發展。英國首任府城副領事 Swinhoe 首先注意到臺茶，在 1861 年之領事報告中說，臺茶輸出大陸不少，經鑑定，品質不錯，但包裝差。[97] 部分洋行亦試銷，如 1861 年 10 月 21 日，怡和洋行駐臺商務代理 Sullivan 報稱，送交一淡水茶葉樣品（basket 裝）供鑑定，此與廣東商人所運者類似。[98] 12 月 5 日，又報有 850 擔裝運出口。[99] 又據報，英國船亦斷續運少量茶葉出口。[100] 同治 2 年後，洋行在臺灣買茶後，多經廈門或香港轉銷外國，少有運福州者。[101] 可見已有洋行、粵商出口臺茶，但因茶種不良、製茶技術欠佳，未有太大進展。

3. 寶順洋行之拓展烏龍茶

陶德（John Dodd）是拓展臺茶外銷的功臣。據 Davidson 之說，陶德於 1865 年至淡水考察商務，見文山、海山保茶樹叢生，土性、氣候均佳，1866 年攜帶安溪茶苗來臺，並貸款農民栽培、製作；1867 年，運銷澳門，大受好評；接著又直銷美國，市場大幅擴張。1868 年在大稻埕設廠製造，此即 Formosa Oolong（臺灣烏龍）之起源。[102] 此說為其他學者不斷沿用，包括筆者。惟據新近之考證，陶

---

94 薛紹元，〈赤崁筆談〉，收於薛紹元纂，《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1894 年原刊），頁 227。

95 連橫，《臺灣通史》，頁 654。

96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文叢第 30 種，1958；1891 年原刊），頁 71。

97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373.

98 October 21, 1861, Sullivan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B8/7, No. 12.

99 December 5, 1861, Sullivan to Jardine, Matheson & Co.,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B8/7, No. 23.

100 一報告稱，1862 年有 3,165 擔，1864 年則為 61 擔，可見量少而不穩。資料來源為 Trade Reoprts, 1867, p. 782. 惟此一報告出於何處，筆者未找到，只能存查待考。.

101 唐贊袞，《臺陽見聞錄》，頁 71。

102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373.

德早在 1866 年已與美商合作，將臺茶外銷美國，而非遲至 1867 年之後。[103]

由於茶業前景看好，原本種植大菁（藍靛原料）的山區紛紛改種茶樹。1878 年海關報告即指出，15 年前（1863），大稻埕四周山區無茶樹，如今種滿了。[104]

臺茶產銷體系大致為：茶農（做茶）→茶販（率茶猴）→番莊或茶館→媽振館→洋行→廈門→外國。[105] 換言之，臺茶大多經由廈門洋行輸出，但廈門只是轉口港，最終市場是外國，因此是另一世界性商品。

臺茶外銷好，在 1866 年至 1895 年間，烏龍茶出口額從 13,596 銀元開始激增，1869 年至 1870 年間，由 98,693 銀元增至 359,261 銀元。1879 年到達高峰為 3,992,070 銀元，茶農競種而過剩，且有摻假情形，商譽受損，1879 年後，市場一度萎縮，漸減至 1884 年為 3,447,120 銀元。[106] 幸而由於茶農記取教訓，不再摻假，洋行亦聘請茶師加強檢驗，產銷秩序恢復，出口量又增，至 1894 年，又達到另一個高峰，為 6,907,363 銀元。[107] 因此臺茶在國際市場上取代福建茶，成為最受歡迎的茶葉，量價均超越，[108] 是樟腦之外另一高獲利新商品。

4. 包種茶之興起

除烏龍茶外，包種茶亦興。早期臺茶原本即送福州混製為包種茶，1879 年後，因臺茶滯銷，同安茶商「源隆號」吳福老於 1881 年來臺購買滯銷茶葉，精製包種茶，銷往東南亞，大受歡迎。包種茶銷售量日增，每擔價格平平，多在 26 元上下，但數量激增，在 1881 年至 1896 年間，由 40,666 擔猛增至 2,279,900 擔，近 55.6 倍；總額由 8,026 元增至 445,695 元，亦近 55.6 倍。[109] 包種茶因暢銷於東南亞，漸可與烏龍茶抗衡，並列為二大出口茶，臺茶遂凌駕閩茶。

---

103 黃頌文，〈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118-119。

104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59；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第 1 冊，1878，淡水，頁 211，總頁 340。

105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105。

106 黃富三，〈十九世紀之外來挑戰與臺灣新商業〉，《歷史月刊》201（2004 年 10 月），頁 67。

107 黃富三、陳慈玉，〈商業的發展〉，頁 333；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442；東嘉生著、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頁 112。

108 陳慈玉，《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22-23。

109 黃富三、陳慈玉，〈商業的發展〉，頁 334；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396；東嘉生著、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頁 113。

臺茶出口遽增，價格又日升，獲取大量外匯，成為貿易順差主要來源。據通商口岸之統計，自 1870 年代中期後，躍居於出口品之首位，約一半以上。[110]（參見表一）

表一　主要出口商品占總出口額之比率表（1868-1894）

	1868-1870	1871-1875	1876-1880	1881-1885	1886-1890	1891-1896
樟腦	8.4	3.3	2.3	0.8	0.9	9.1
煤	2.0	2.2	1.7	1.4	1.6	1.1
赤糖	51.1	57.3	41.4	31.9	24.1	22.6
白糖	8.5	3.4	5.5	4.5	2.8	3.0
茶	9.4	26.6	46.1	58.7	66.6	58.4
米	9.8	2.3	0.1	*	*	0.2
雜項	10.8	4.8	2.8	2.7	3.8	5.6
總出口額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數字取自各年度 Chinese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Annual Trade Tables for Various Chinese Ports (Taiwan)。

說明：* 低於 0.05%。

根據表一，在通商口岸出口商品中，茶所占比重增加速度最快，在 1868 年至 1895 年間，由 64,732 海關兩激增至 1,552,798 海關兩，取代糖而成為首要出口品，所占比率，由 7.33%躍升為 45.35%。反之，糖由 514,410 兩增至 1,244,608 兩，但所占比率，由 58.27%降為 36.35%。至於樟腦與煤之出口量呈波動狀態。[111] 故美記者 Davidson 指出，北臺之榮枯取決於茶葉之盛衰。[112]

十九世紀後，由於米糖產業發展的侷限，傳統農商經濟面臨危機。然而，1858 年至 1860 年間開港後，使臺灣貿易再度與世界市場掛勾，樟腦、茶之山區產品因市場擴張，價高量增，成為賺取大量外匯的新商品，有如朝日產業，不但解除傳統農商經濟的危機，甚至成為更上一層樓的基礎，農商連體進一步強化，臺北亦因此取代臺南而為新經濟中心與政治中心。反之，傳統的米、糖則基本上維持既有狀態，價格平平，屬非厚利商品，進入「夕陽無限好」的階段，而必須等待日治時期新科技引進後方能再放光芒。

---

110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14.

111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2-3。

112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394.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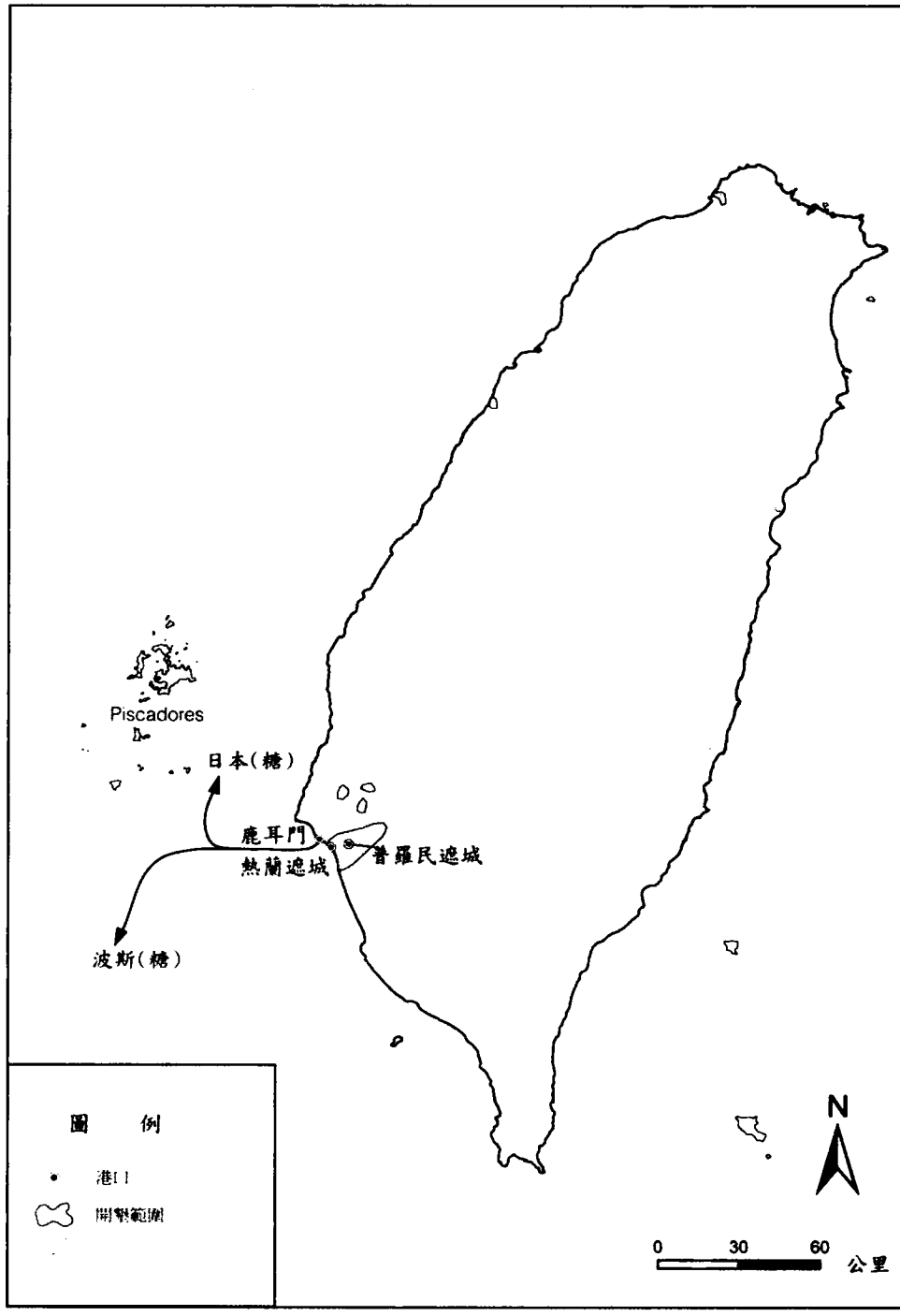
本文之目的在於探討臺灣何以在不到四百年內，由自足經濟體歷經飛躍式的進步，成為今日最進步的經濟體之一。筆者以為荷蘭人於 1624 年領臺後，實施之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影響最大，除了進行東亞轉口貿易外，更重要的是發展貿易導向的農業。自 1630 年代，荷蘭人吸引漢人來臺發展農業，尤其是糖業，農業與出口貿易逐漸結合為一體，筆者名之為「農商連體經濟」。在此之前，外人有如候鳥，短暫來臺進行有限的以物易物交易，欠缺自主性，此後以農業為主的本土產業方萌芽、生根、茁壯，並與出口貿易緊密結合。此一體制深深影響日後鄭氏王朝、清朝、日本及中華民國之經濟走向，一直到 1960 年代，農商始終密切結合。

由於受制於篇幅，本文僅論述荷蘭時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以及鄭氏至清初時期、清代前期、清代後期的演變，以糖、米、樟腦、茶四種農產品為主，論述在不同時期農商連體經濟內容之演變。首先，荷蘭人在 1630 年代發展以糖業為主軸的農業，並大量出口，從此臺灣有了可以永續發展的自主產業，促成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鄭氏王朝至清初，基本上仍傳承其以糖為主的型態，只是稻米的比重加大，可稱之為糖優於米時期（1630's-1700）。

至 1700 年左右，由於大陸與臺灣人口快速增加，稻米市場擴大，而臺灣氣候、地形又宜於水稻種植，因此開始了大規模水田化運動，稻米產量大增而出口至中國大陸，超越糖而為最大出口品，此為米優於糖時期（1700-1860）。

然而，至十八世紀中葉時，大陸稻米市場遭遇競爭，而臺灣平原又開發殆盡，農業面臨危機。幸而 1858-1860 年開港後，外商將臺灣帶進世界市場，山區特產之樟腦、茶葉大量外銷，農商連體經濟又進一步強化，此為山產興盛時期（1860-18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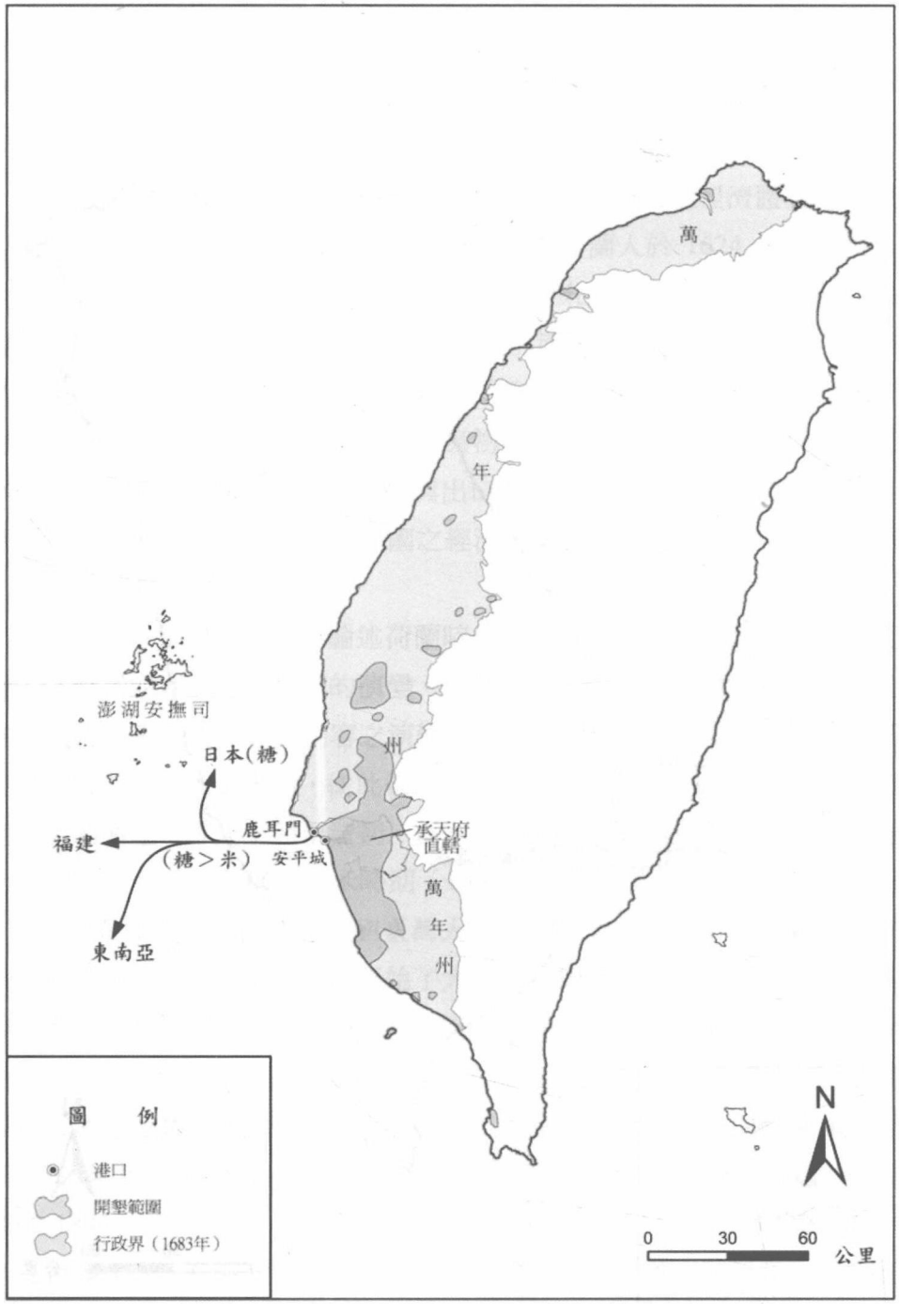
三百多年來，臺灣政權變動頻繁，經濟發展表面上雖似亂無章法，然細察其演變之本質，實有其恆常的主軸。筆者特別提出「農商連體經濟」概念，以宏觀角度詮釋臺灣由自足經濟演變為自主成長經濟、由經濟客體逐漸蛻變為經濟主體的歷史。



附圖一　1624-1662 年糖業絕對優勢時期臺灣開墾範圍與貿易對象

繪圖：楊森豪

說明：開墾區域範圍，參見陳正祥，《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3），圖中範圍僅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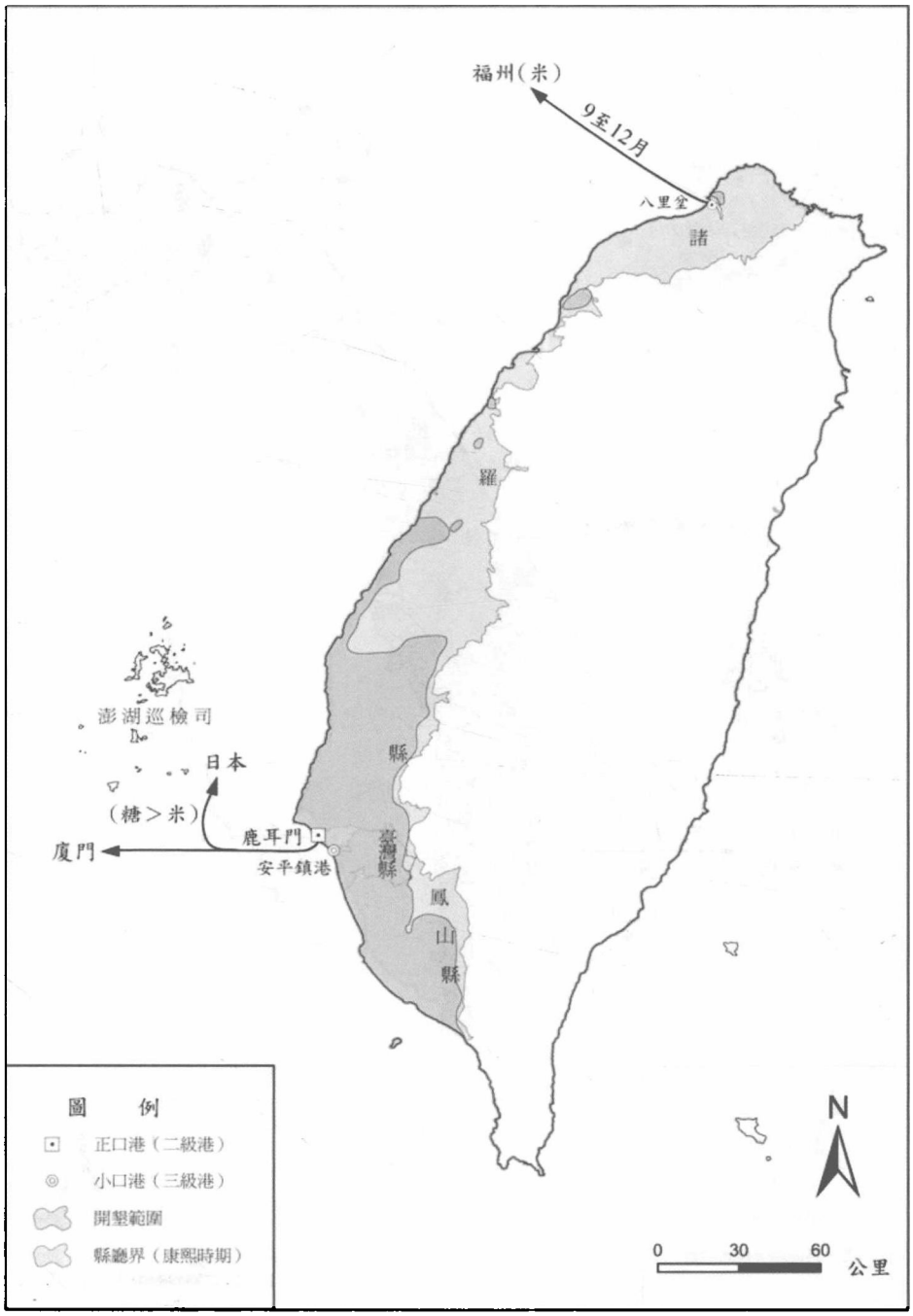


附圖二　1661-1683 年米追趕糖時期臺灣開墾範圍與貿易對象

繪圖：楊森豪

說明：1. 荷蘭糖業優勢期（1630's-1662）：安平→日本、波斯（糖）。

2. 開墾區域範圍，參見陳正祥，《臺灣地誌》，圖中範圍僅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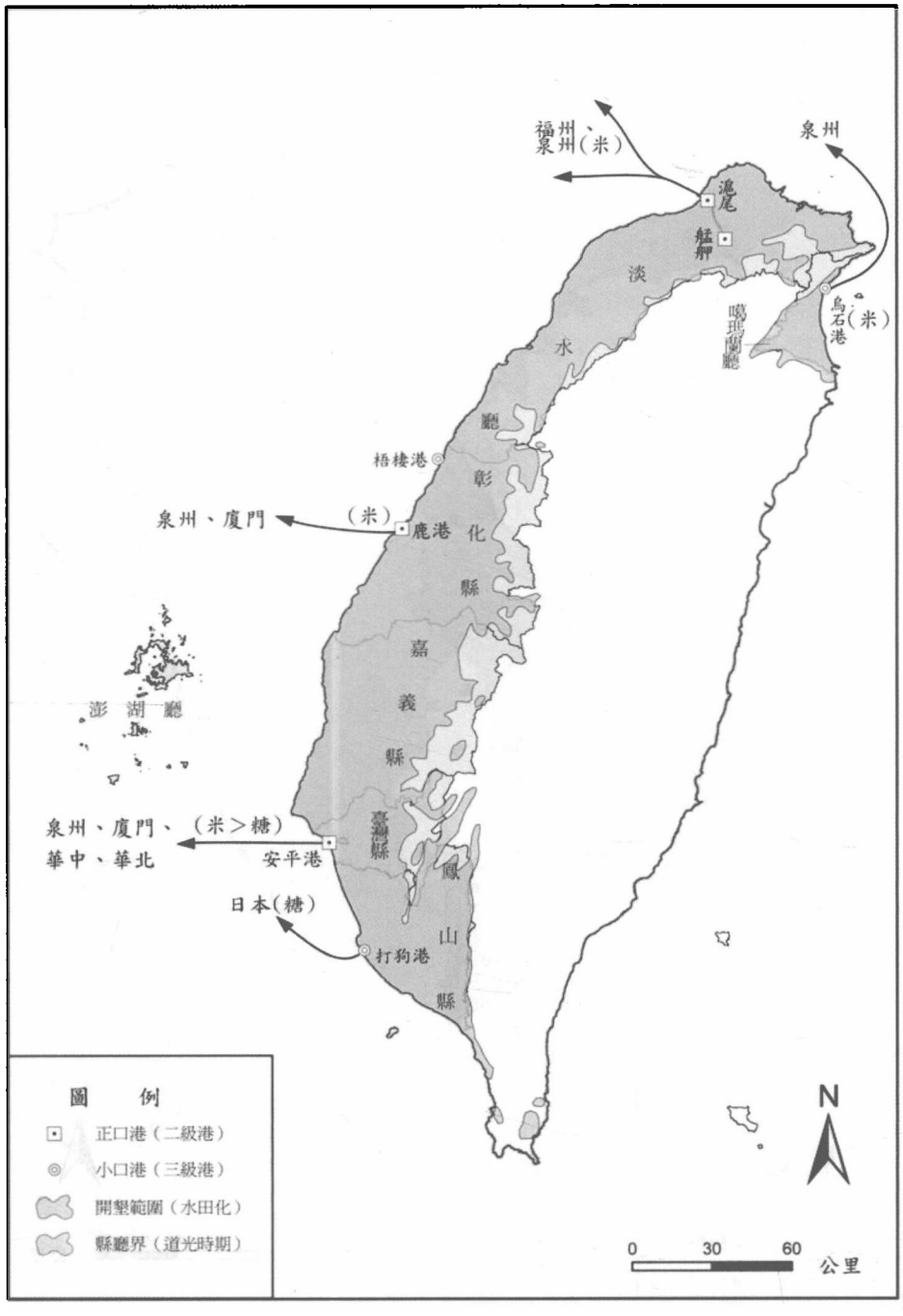
附圖三　1683-1700 年米追趕糖時期臺灣開墾範圍與貿易對象

繪圖：楊森豪

說明：1. 鄭氏至清初糖優於米期（1662-1700）：安平→日本、呂宋等（糖）。

2. 開墾區域範圍，參見陳正祥，《臺灣地誌》，圖中範圍僅示意。

3. 港口位置，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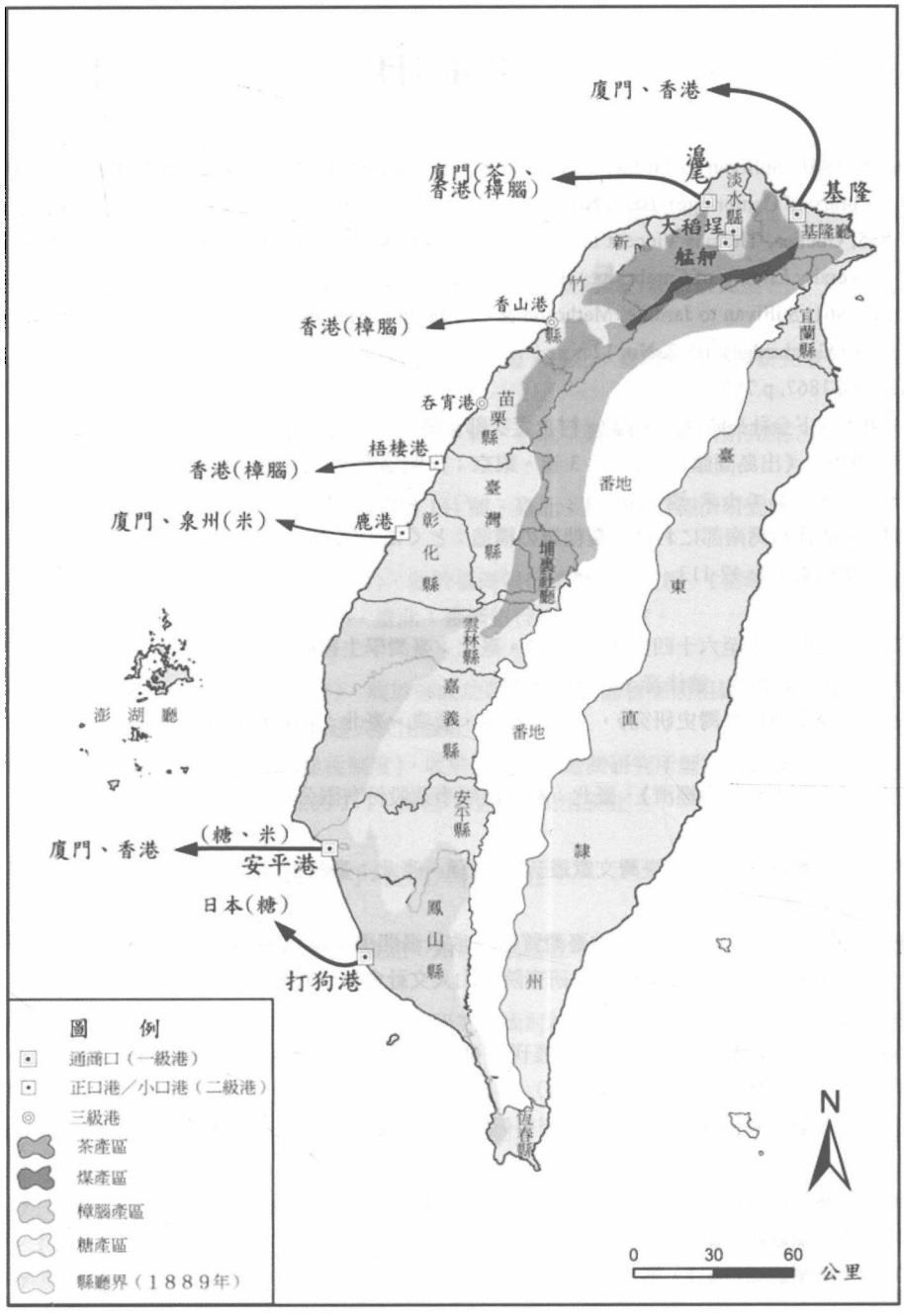
附圖四　1700-1860 年米優於糖時期臺灣開墾範圍與貿易對象

繪圖：楊森豪

說明：1. 清代前期米優於糖期（1700-1860）：安平、鹿港、淡水、梧棲、烏石→中國（米）；安平→中國（糖）。

2. 開墾區域範圍，參見陳正祥，《臺灣地誌》，圖中範圍僅示意。

3. 港口位置，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



附圖五　1860-1895 年山產興盛時期臺灣物產分布與貿易對象

繪圖者：楊森豪

說明：1. 晚清山產興盛期（1860-1895）：淡水→美國、歐洲、南洋（茶）；淡水→香港及世界各地（樟腦）；打狗→日本、澳洲等（糖）。

2. 物產區域，參見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圖中範圍僅示意。

3. 港口位置，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

引用書目

December 5, 1861, Sullivan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University Library of Cambridge), B8/7, No. 23.

July 3, 1855, Gochea, Thomas Vincent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University Library of Cambridge), B8/2, No. 1.

October 21, 1861, Sullivan to Jardine, Matheson & Co., Jardine, Matheson & Co.'s Archives (University Library of Cambridge), B8/7, No. 12.

Trade Reoprts, 1867, p.782.

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長崎商館（編）、村上直次郎（譯）

1938-1939 《出島蘭館日誌》，共 3 卷。東京：文明協会。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 唐 立

1984 〈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を中心として〉，《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 47-113。

方 豪

1974 《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凱泰

1958 《臺灣雜詠合刻》，臺灣文獻叢刊第 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永積洋子（著）、劉序楓（譯）

1999 〈由荷蘭史料看十七世紀的臺灣貿易〉，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上冊，頁 35-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江日昇

1960(1704) 《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樹生（譯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第 1 冊。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江樹生（譯注）

1999 《熱蘭遮城日記》，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記》，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記》，第 3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余文儀

1956(1764) 《續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子光

1959(1883) 《臺灣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3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玲青

2009 〈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人文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

吳逸生

1959 〈艋舺三巨富起家談〉，《臺北文物》8(1): 90-93。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5 《バタヴィア日誌》，共 3 冊。東京：平凡社。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 輝（中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1、2 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沈葆楨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元文

1960(1712)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鍾瑄

1962(1717) 《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

1954 〈清代臺灣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頁 103-126。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仁川

1984 〈試論著名海商鄭氏的興衰〉，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190-20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試論鄭氏政權對海商的徵稅制度〉，收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歷史研究室編，《鄭成功研究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頁 260-271。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林仁川、黃福才

2001 《臺灣社會經濟史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林其泉、鄭以靈

1984 〈鄭成功經濟思想試探〉，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161-177。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林偉盛

1997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滿紅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波越重之（編）

1907 《新竹廳志》。新竹：新竹廳總務課。

姚 瑩

1959(1867) 〈上孔兵備書〉，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 琅

1958(1685)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柯培元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倪贊元
1959(1894)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唐贊袞
1958(1891) 《臺陽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1999 〈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上冊，頁 59-9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康培德
1999 《殖民接觸與帝國邊陲：花蓮地區原住民十七至十九世紀的歷史變遷》。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素玢
2004 《歷史視野中的地方發展與變遷：濁水溪畔的二水、北斗、二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 橫
1960(1921) 《臺灣詩乘》，臺灣文獻叢刊第 6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正祥
1993 《臺灣地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淑均
1963(1852) 《噶瑪蘭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朝龍、曾鵬雲（纂輯）
1962(1894) 《新竹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慈玉
2003 《臺北縣茶業發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壽祺（纂修）、魏敬中（續修）
1960(1835) 《福建通志臺灣府》，臺灣文獻叢刊第 8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夢痕
1959 〈臺灣樟腦案件始末〉，《臺北文物》8(3): 36-39。
程大學（譯）
1990 《巴達維亞城日記》，第 3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志中

1984 〈試論鄭成功的經濟思想及其實踐〉，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178-189。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黃卓權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1979 〈鄭成功全傳　第五章第二節：經濟〉，收於陳三井總纂，《鄭成功全傳》，頁 237-258。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4): 104-136。

1992 《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4 〈臺灣的商業傳統：自荷治時代至清代〉，收於謝雲生、吳美惠編，《吳大猷院長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27-339。臺北：中央研究院。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4 〈十九世紀之外來挑戰與臺灣新商業〉，《歷史月刊》201: 60-73。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 〈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於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1-142。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9 〈霧峰林家與晚清臺灣山區之開發：樟腦業初探〉，發表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研究室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研討會」，6 月 12-14 日。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第 1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黃富三、陳慈玉

1995 〈商業的發展〉，收於黃富三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頁 311-40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黃頌文

2010 〈清季臺灣貿易與寶順洋行的崛起（1867-1870）〉，《臺灣文獻》61(3): 107-150。

黃嘉謨

1979 《美國與臺灣：178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福才

1990 《臺灣商業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奧田彧、陳茂詩、三浦敦史

1954(1943) 〈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研究叢刊第 25 種，頁 38-53。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　英

1958(1662) 《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3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彥杰

1984 〈一六五〇至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海外貿易的貿易額和利潤額估算〉，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221-23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廖漢臣（編著）
1977 《臺灣省開闢資料續編》。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2 《臺灣之樟腦》。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編）
1924 《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
劉 璈
1958(1884) 《巡臺退思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師轍
1957(1892) 《臺游日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蔡志展
1999 《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賴永祥
1954 〈鄭英通商略史〉，收於賴永祥編，《明鄭研究叢輯（一）》，頁 45-58。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
薛紹元（編）
1962(1894)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金鑾、鄭兼才（纂），薛志亮（修）
1962(1807) 《續修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 14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韓振華
1984 〈再論鄭成功與海外貿易的關係〉，收於鄭成功研究學術討論會學術組編，《鄭成功研究論文選續集》，頁 206-219。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藍鼎元
1958(1722) 《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5 *Commerce, Culture, and Conflict: Taiwan under European Rule, 1624-1662.*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Ch'en, Ch'iu-k'un 陳秋坤
1987 "Landlord and Tenant: Varieties of Land Tenure in Frontier Taiwan, 1680-1900." Ph. D. diss., Stanford University.
Davidson, James W.
1903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Langley, Harold D.
1965 "Gideon Nye and the Formosa Annexation Schem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34: 397-420.
Ho, Samuel P. S. 何寶山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臺灣史對近世東亞史研究的啟發

岸本美緒*

一、十六世紀中國「邊疆」地區的發展
二、十七世紀東亞的轉變
三、「後十六世紀問題」和清代中國、德川日本
四、近世東亞、東南亞諸國和新開地問題

筆者這三十多年來進行的研究，以明末清初時期中國大陸江南地區的社會經濟史為中心，所以筆者對臺灣史沒有做過深入的研究，可算是外行。雖然如此，筆者從臺灣史研究得到的啟發很大，特別在十多年前寫了近世東亞史的概說時，筆者感到臺灣史可說是近世東亞史中的一個焦點，我們可以把臺灣作為切入點，來描繪出一幅宏觀的近世東亞史之生氣勃勃的圖像。遺憾的是，這還只是模糊的感覺，筆者並沒有時間和能力做這樣的工作，但想藉這個寶貴的機會，不顧學淺，提出筆者未成熟的看法，來請各位專家給予指教。

這裡所謂的「近世」是指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大概相當於近年西方歷史學採用的「early modern」概念。「東亞」則是廣義的亞洲東部，即不僅指以中國、朝鮮、日本為中心的漢字文化圈，而且包括蒙古、女真等北亞民族，以及暹羅、爪哇等東南亞地區。以宏觀的視野來觀察，我們在近世東亞諸地區的歷史動態中，可以看得出共同的節奏。

---

* 御茶水女子大學人間文化創成科學研究科教授

一、十六世紀中國「邊疆」地區的發展

十五世紀的東亞廣域秩序，由於以明代中國為中心的朝貢關係，呈現比較安定的狀態。進入十六世紀以後，在明代中國的周邊地區，具有軍事和經濟實力的新興政權產生，並互相對抗，使這個廣域秩序因而瓦解。眾所周知，十六世紀的中國因「北虜南倭」而大傷腦筋。明朝後期的政府為了抵禦蒙古，派出大量的軍隊駐紮於北方邊疆，經由太倉銀庫運到北方的每年軍費，幾乎相當於每年從東南沿海地區流入的白銀數額。北方軍費越增加，內地的白銀越不足，納稅越困難。即使進口的白銀通過交易而迅速地流入全國各地，當時的政府大力地從全國各地吸收稅銀而投向北方邊境，因此內地農村白銀不足的問題難以解決。隨著國內白銀不足的嚴重化與白銀需求的增加，沿海的走私活動更加活躍。「北虜」和「南倭」以白銀流動為媒介，實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十六世紀後半葉，與陷於銀荒的中國內地相反，環繞著中國北部與東部、東南部如腰帶似的這一周邊地區，卻呈現出國際貿易熱潮，白銀通過交易和財政管道集中於這個地帶。成為國際商業舞台的中國周邊地區，聚集著各種各樣希望經由交易獲利的人群，不論「華人」與「夷人」都揉雜地投身於競爭激烈的商場中。明末的「邊境」並不是落後的貧困地帶，反而，從東亞的視角來看，是財富集中的廣域經濟活動之中心。從圍繞這些財富而展開的軍事抗爭中產生了強有力的軍閥，北方有李成梁、毛文龍和努爾哈赤等，東方有日本的織田信長、豐臣秀吉等政權，南方則有王直與鄭芝龍等大小的海上軍事勢力。

John E. Wills Jr. 在 1979 年發表的論文中強調明末清初「邊疆歷史(peripheral history)」的意義，討論從王直經由鄭氏到施琅的許多海上勢力在東南沿海地區的活動。據他指出，這些海上勢力雖然十分活躍，可是畢竟受到傳統中國大陸體系的控制，而在十七世紀被統合於清朝支配之下。[1] 其實，著眼於明末的「邊境」，並非是新的問題意識。早在 1940 年，Owen Lattimore 主張游牧社會和農耕社會相接觸的邊境，才是新的國家權力成長的搖籃，而稱這種邊境地帶為「reservoir」。

---

[1] John E. Wills Jr.,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9), pp. 204-238.

清朝入關以前，多民族混合居住的遼東是他所謂的「reservoir」其中一個典型的例子。[2] Wills 和 Lattimore 的看法都富有啟發性，令人深思。但 Wills 把新興的「海洋中國」（鄭氏等海上勢力）與傳統的「大陸中國」（清朝等）對比起來討論的構想，以及 Lattimore 專門注意到東亞史上長久存在的「游牧—農耕關係」而忽視十六至十七世紀勃興的海洋「邊疆」勢力的看法，都有點簡單之嫌，恐怕未能充分解釋明末北方邊境與東南沿海的兩類新興軍事勢力同時成長的歷史意義。

Wills 指出明末清初海洋中國的領導者有共同特徵，即：「商人、軍事領導者、（與官僚或諸外國勢力之間的）仲介者這三種身分於一身」，其實這個特徵也同樣適用於努爾哈赤等女真首領們。兼具這三種身分對於在多民族雜居的邊境市場上進行激烈競爭以擴大勢力的領導者們來說，是缺一不可的。這三種身分特徵與東南亞史研究者 Anthony Reid 所討論的十六至十七世紀東南亞新興國家的特點—商業性、軍事性、多民族性—也頗為一致。據 Reid 所言，該時期商業熱潮中在東南亞興起了許多「絕對主義式國家（absolutist states）」，比如在島嶼部有 Aceh、Banten、Makassar 等，大陸部有緬甸的 Toungoo 王朝、泰國的 Ayutthaya 王朝等。這些國家都有如下的性質：一，以港口城市為首都，把領土內的特產品集中於此，國王強制管理海外貿易，以貿易利益為政府的主要財源；二，引進歐洲的新式軍事技術，雇用外國人作為國王直屬的傭兵或專門官僚；三，把財源與軍事力量集中於朝廷，國王進行絕對主義式的統治。[3]

總的說來，不論北方與南方，在十六至十七世紀東亞發展起來的新興軍事勢力有「外向」的性質，亦即，以廣域商業為主要的財政基礎，與外來集團隨時結合起來不斷擴張的性質。臺灣是在十七世紀早期這些外向勢力互相角逐的環境中，作為「東亞轉運站」發展起來的。[4] 當時東亞最有利益的貿易是日本白銀和中國生絲的交易，臺灣作為這個貿易路線的轉運站，成為競爭的焦點。

當時臺灣是否有可能發展成中國周邊新興勢力之一？在此，把臺灣和琉球稍做比較。明代前期的琉球也可說是「東亞轉運站」，但琉球之所以獲得此地位，

---

2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1940).

3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3).

4 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原題 "Taiwan as An Entrepot in East Asia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13-148。

與明朝的朝貢秩序和海禁政策有密切的關係。在十五世紀，以明朝為中心的朝貢秩序相當穩定，琉球在明朝的保護傘下，利用連接東中國海和南中國海的位置，成為聯繫中國和東南亞、日本、朝鮮的貿易中心，替明朝起了「貿易商行」的作用。當時成為東亞、東南亞海洋貿易主角的是琉球、麻六甲等小規模貿易國家，這是 Anthony Reid 所謂的「交易的時代（the age of commerce）」之初期階段。

支撐著十五世紀東亞和東南亞國際秩序的朝貢制度架構在十六世紀被打破，「交易的時代」進入了新的階段。中國周邊的海域籠罩在無政府的狀態下，新興的軍事勢力成長起來，小規模貿易國家失掉其繁榮的條件。麻六甲在 1511 年被葡萄牙占領，琉球也在 1609 年遭受薩摩藩的侵攻，失去其獨立地位。取代麻六甲而成長起來的東南亞幾個交易國家——Aceh、Banten、Makassar 等，支配著米和胡椒這些重要輸出商品的生產地，以交易利潤為財政基礎。即使同樣處於「交易的時代」，在十五世紀與在十六世紀，可以看出維持這些交易的秩序型態產生了大的變化。在明朝的保護傘逐漸崩解的東南亞海域中，擁有自行成長的經濟實力和軍事力的國家，才能夠擴大其勢力而謀求生存。這樣的秩序多樣化和激烈的競爭不只出現在十六世紀的東南亞，也成為同時期東亞動向的特色。

臺灣島的面積比東南亞大陸部諸國的領土小得多，但比琉球和麻六甲大得多。其農業生產的潛力相當可觀，儘管當時還沒有開發。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而成長起來的臺灣，在成為新興勢力角逐對象的同時，還有潛在的可能性作為獨立勢力的據點發展到某種「國家」的程度。

二、十七世紀東亞的轉變

十七世紀東亞是否存在「十七世紀的全般性危機」，對此問題，學界好像還沒有定論。但在十七世紀中葉，由於自然災害以及貿易熱潮衰退，十六世紀以來的新興政權似乎或多或少都經歷了轉折。從成立的環境來看，這些勢力可以說是從十六至十七世紀東亞商業熱潮這同一個母體中所誕生的親兄弟。但經過十七世紀中期的經濟困難，這些勢力中的一部分被淘汰，而另一部分則克服了危機而確立其支配權。

在中國大陸，1620 年代後期以後，從陝西爆發的農民叛亂幾乎席捲了全國，除了沿海地區以外。1644 年李自成的農民軍終於占領北京，崇禎皇帝自縊身亡而

明朝由此滅亡。但李自成不能成功地建立新王朝，入關的清朝卻成為中國大陸的主人。鄭氏主張反清復明，以臺灣為基地，對抗清朝。為了切斷鄭氏勢力的貿易，清政府強化海禁政策，並且在 1661 年發布遷界令， 把沿海之民移居內地，使海岸地帶無人化。此後，直至 1683 年鄭氏勢力向清朝投降、1684 年清政府解除海禁為止，中國大陸人民備受經濟蕭條之苦。

海禁時期是清朝與鄭氏勢力及三藩這兩大敵人全力決戰的時期。這一時期也可視為是明末以來成長起來的新興勢力間霸權爭奪的最後階段。初期清朝本身是在「競爭極其激烈而充滿粗暴氣氛的邊境市場」[5] 中與其他半獨立集團聯合、鬥爭中成長起來的軍閥。至於投降清朝、後被封為三藩的耿氏、尚氏、吳氏等，他們與清朝結合的情由各異，但可以看到相同的背景，即都具有企圖透過投機性結合來擴大自己勢力的邊境半獨立勢力特有的行為模式。即使是以復興明朝為旗號對抗清廷的鄭氏，其勢力的起源，也是在東亞廣域商業熱潮中所孕育，而具有「倭寇」性質的武力集團。占領北京、直接推翻明朝的，是以內地貧困農村為根基的農民軍，但他們早早就退出了歷史的舞台，而統治中國的果實最後變成十六世紀以來在邊境地帶興起的各集團間角逐之物。

清初的海禁帶來了嚴重的經濟蕭條，無意間證實了明末以來中國經濟對海外貿易的依賴性。儘管如此，清朝重建國家秩序時，不得不實施嚴厲的海禁政策，這一點相當有趣。這可以說是為了肅清明末以來持續存在的「外向」經濟圈，以及以此為基礎而成長的自主軍事勢力，所必需的手段。清朝這個政策得以成功，必須考慮十七世紀中葉恰值國際貿易轉向沉滯時期這個大環境變化的背景。清朝在 1684 年解除海禁，再開海外貿易，那時的中國沿海，與明末的情況不同，廣域商業的過度熱潮消退，野心的冒險家們所率領的半自主勢力也消聲匿跡，對清朝來說，海外貿易已經不是危險的離心力了。實際上，對外經濟關係的重整，不僅是中國，而且可說是該時期整個東亞的潮流。

在日本，1603 年成立的德川幕府成功地控制其他大名，透過 1630 年代的所謂的「鎖國」與 1680 年代對貿易數量的限制，逐漸減少了對海外貿易的依存度。進入十八世紀後，通過生絲、砂糖等商品的國產化，日本的進口替代產業得以發展起來，日本經濟因而逐漸朝向自主性格的強化，以轉換其結構。東南亞大陸的

---

[5] 岩井茂樹，〈十六、十七世紀の中国辺境社会〉，收於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1996），頁 625-659。

越南、泰國、緬甸等國家也經歷了經濟結構的變化，有的企圖重整對外關係，有的則將國家的經濟基盤由商業逐漸轉換為農業，以度過這個波動激烈的時期。在越南，以往繞著商業霸權而競爭的北部鄭氏和中部阮氏，雙方都降低了與歐洲商業勢力的聯繫，阮氏以明清交替時亡命而來的中國人集團為先鋒，在湄公河三角洲開始農業開發。1660 年代，泰國在荷蘭壓力增強之下，Ayutthaya 王室接受法國勢力的援助以求突破危機，但是由於「排外主義」性質的政變而導致失敗；十八世紀之後，以米輸出等商品為媒介，加強了和中國的關係。緬甸在 1628 年遷都於內陸的 Ava 之後，雖然沿海地區的國際貿易趨於停滯，但在十七世紀末葉以降的內陸地區，藉由雲南路線與中國的貿易保持了經濟的繁榮。這些動向可歸納為一種「內向化」。

然而，這些例子並不意味著所有的國家都成功地重整其經濟結構。東南亞島嶼諸國家便是不成功的例子。國際商業熱潮的衰退，對這個地區的交易帶來打擊。臺灣被鄭成功奪走，在日本也受到諸多貿易限制，荷蘭東印度公司和清朝作直接交易的嘗試也失敗，因而放棄在東中國海追求商業利益，但是以武力來壓制東南亞島嶼，建立特產物的獨占流通體制而企圖存活下來。過度依賴海外貿易的島嶼港市國家，在此貿易衰退時期已失去了向心力，沒辦法抵抗荷蘭的壓力。Anthony Reid 之所以把十七世紀末叫做東南亞史的「分水嶺」，是由於這個時期為東南亞島嶼殖民地化之開端。

鄭氏的敗北也可以在相同的脈絡上加以解釋。鄭氏政權在臺灣的農業開發或許可以說是重整經濟結構的企圖之一，如果其「內向化」企圖充分成功的話，鄭氏可能為臺灣財政打好新的穩固的根基。但鄭氏的財政基礎還是奠基於廣域商業上，因此國際商業的規模縮小給予鄭氏政權難以克服的打擊。鄭氏投降以後，臺灣和海外的經濟關係並不是立刻消滅。[6] 可是，在清朝政府看來，臺灣的重要性已經不在於其占有東亞商業十字路口的地位，而在於作為農業地區發展的可能性了。進入十八世紀，隨著糧食需求的增加，臺灣作為農業基地的重要性更加提高了。在這個意義上，臺灣也可說是被捲入於十七世紀以後整個東亞、東南亞的「內向化」的潮流。

---

[6] 據曹永和教授的研究，臺灣的砂糖依然是中日貿易中的重要商品。參見曹永和，〈十七世紀作為東亞轉運站的臺灣〉，頁 113-148。

三、「後十六世紀問題」和清代中國、德川日本

在此所謂的「後十六世紀問題」是筆者自己造的用語，各位讀者應該感到陌生。[7] 眾所周知，十六世紀是世界史上大變動的時期，人和商品、貨幣的流動迅速地活躍化，舊的體制趨於崩壞，新的體制尚未形成，經濟上、政治上以及宗教、思想上都有重大的變化，本時期發生的各種問題通常被稱為「十六世紀問題」。「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此膾炙人口的「十六世紀問題」有點不同，就是在十七世紀以後才明顯起來的課題。在十六世紀的大混亂之中，歐洲、東亞以及其他地區都出現了新興政權。十七世紀以後，這些新興政權在鞏固其統治的同時，經過各種各樣的摸索過程，進而確立了各自獨特的國家、社會體制。這些國家體制的確立過程相當漫長，比如就以日本德川政權（1603 年成立）及中國清朝政權（1644 年入關）等東亞國家來說，其國家、社會體制的確立期可說是在 1680 年代以後。十七世紀以後趨於安定的「近世」國家，儘管其國家、社會體制各有不同，但面臨著幾個共同的課題，這就是所謂的「後十六世紀問題」。

何謂「後十六世紀問題」？第一是民族、宗教問題。由於十六世紀國際商業的發展、人口的流動、新興宗教的興起與傳播，從而形成了各種民族與宗教相混合的社會情況，近世國家以何種正當性理論來處理這樣的多樣性以實現國家統合？這個問題的重要性在東亞與東南亞特別突出，因為在十六世紀與中國邊疆的貿易熱潮中崛起的新興政權，或多或少地利用其多民族揉雜的情況來伸張他們的經濟及軍事力量。但一旦確立政權以後，這些多民族反而可能成為妨礙統一的離心力。對此問題，日本德川政權採用的政策和清朝完全不同。一直到 1630 年代，德川幕府對海外交流的態度與作法相當積極，住在日本的外國人也為數不少。但 1630 年代實施所謂的「鎖國」政策以後，日本人出國被禁止，而外國人不是被逐出，就是被迫採用日本風俗，與日本人同化。對外交流也被限制於四個窗口（長崎、對馬、琉球、松前）之內。「日本」的境界不僅在地理意義上，而且在人群意義上也漸趨於明確且固定。清朝的政策則與此幾乎相反。從入關以前到清國成立以來，清朝作為包括多民族的國家而不斷擴大其規模。清朝一方面標榜「華夷

[7] 關於「後十六世紀問題」，筆者寫過小文。參見岸本美緒，〈「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明清史研究》（韓國）20（2004 年 2 月），頁 125-148。以下討論基於該文內容之基礎而延伸。

一家」、「中外不分」的普遍主義，另一方面靈活運用清朝統治者的幾個面貌（儒教道德和中國文化的理解者、「滿洲之道」的體現者、西藏佛教的保護者等等）來努力爭取統治體系之中各種多元文化集團的支持。清朝國家在原理上被認為是捲入許多民族而不斷擴大的政治統一體，儘管其擴大的趨勢在十九世紀碰上了障礙。清朝和德川幕府對民族、宗教問題的對應各有其特徵，但兩者都可以說是對「後十六世紀」此一共同問題，提出不同的解答。

第二是社會體制問題。十六世紀是社會動亂趨於激烈的時代，「下克上」成為普通的現象。人的階層流動性和空間流動性都增大，但流動性越增大，人們越積極地加強私人關係、形成社會集團，以便在競爭場裡試圖占優勢。支撐新興國家的戰鬥集團本來也有這種自發性私人集團的性質。如何統合這些社會集團而謀求整個社會的「秩序化」，是新興國家共同面臨的課題。清朝國家對付這個問題的方法與日本的統一政權不同。在十六世紀末，正在進行統一事業的豐臣秀吉施行了整頓基層社會制度的一系列政策，即：「刀狩（沒收農民的武器）」、「兵農分離」、「檢地（丈量）」等。其主要目的在於武士、農民、商人等身分的明確化和固定化，以及農民繳納貢糧義務的明確化。德川政權繼承了這些政策，從而在十七世紀，獨特的「家」制度逐漸成立，即：各個「家」被認為有世襲的「家業」；武士的家、農民的家、商人的家，都有固定的職業，原則上無法改變。與此不同的是，清朝對漢人社會沒有施行這種固定身分、減少社會流動性的政策。雍正皇帝實行「豁除賤籍」，給予前代以來被歧視的賤民集團「改業為良」的機會，姑且不論其實際效果，他的政策象徵清朝打破固定身分、積極承認階層間流動的理念。

但另一方面，我們應該注意，清朝支配體制的上層存在著八旗這一獨特的世襲身分集團。八旗的組織是以氏族關係、通婚關係等長期的人際關係為基礎而編制成的。像最近一位滿洲史專家所強調的，「一族分封與以其進行分層支配的國家機構，以及約束其內部的主從關係的原則，與屬人主義的編制原理」可說是中央歐亞大陸諸國家共有的原理。[8] 但清朝調整八旗制度時所面臨的課題，不僅僅是北方民族特有的問題，而且與日本德川幕府控制大名時需要解決的課題有共同之處。不管是努爾哈赤或皇太極的政權也好，或日本的織田、豐臣政權也好，這些軍事政權本來沒有井然有序的統治組織。任何勢力在創立初期，雜亂地包含著各式各樣的戰鬥集團，比如自家培養的家兵、通過血緣或通婚而結合的諸集團、

[8] 杉山清彦，〈八旗旗王制の成立〉，《東洋学報》83: 1（2001 年 3 月），頁 53-83。

戰爭中聯合或投降的其他集團等等。領導者的個人力量才是統合這些多元集團的關鍵。但是，政權確立後的問題在於，如何把個人的、非制度性的領導權轉換為持續的政治制度。戰鬥中培養出對首領的忠誠以及血緣、姻戚關係是支撐軍事政權十分重要的基礎，但是這些關係畢竟是建立在私人感情之上。伴隨著政權規模的擴大，透過這種主從關係或血緣、姻戚關係而結合的集團，可能對君主權力加以牽制，但也可能阻礙集權制度得以秩序井然地建立。

在日本，豐臣秀吉和德川家康在統一的過程中，各地的大名維持著自己的家臣集團和軍隊來服從統一政權。統一國家成立以後的國家秩序以諸大名統治的領地為單位而編成，這可說是一種「封建」分權體制。但在這種複合式的國家秩序中，逐漸進行集權化和官僚的制度化，其控制力透過「村」級組織達到社會的基層。與此相比，清朝的國家制度在整體上呈現一種集權的官僚制國家的性質，由於清朝入關以後繼承了明朝龐大的官僚機構。但八旗制度一直被保存到清末，因為八旗的結合力和忠誠心，被認為是滿洲政權要統治占有絕對多數的漢人時，不可欠缺的條件。如何保存八旗作為戰鬥集團的結合力，以及如何控制並整頓八旗，這雙重課題也一直持續到清末。另一方面，清朝的地方統治機構缺少像日本的「村」一般之制度性基層組織，因此，官僚機構和基層社會之間的關係會根據具體情況而有變動。有時官僚們能夠與地方菁英建立起協調、監督與控制的關係，但有時基層社會的秩序主要依靠民間自發集團來維持。

第三是市場經濟與財政的問題。十六世紀以後迅速成長的市場經濟成為可以支撐政權的財源，同時，貧富差距的擴大或國外經濟的影響，也成為足以動搖政權的要素。如何在控制市場經濟的同時，籌措越來越龐大的財政開支？這個問題成為近世國家必須面對的共同課題。十六世紀末至十八世紀初可以說是東亞諸國實行重大賦役改革並努力進行財政整頓的時代：在中國，從明末張居正的全國土地丈量和一條鞭法為首的大規模改革，到清朝雍正時期的攤丁入地等告一段落；在日本，以豐臣秀吉的「太閤檢地」土地調查和「石高」制度（以「石」為單位的全國性賦役制度），為德川時代的經濟體制奠定了基礎。儘管有上述共通之處，兩國賦役改革之目的形成鮮明的對照。日本土地調查的目標在於，排除地主與土豪等中間階層的剝削，將直接生產者的農民確定為土地的保有者，亦即耕作者與納稅者，從而實現穩定的徵稅。在經過「檢地」、「兵農分離」而確立的日本近世社會體制之中，租稅繇役等公的負擔與各種「家」的世襲性職業有密切的關係。

因此，政府儘量抑制土地買賣；1643 年的法令通過以後，土地的絕賣在法律上被禁止。與此不同的是，明末以來的中國的賦役改革並不企圖排除地主或者抑制土地買賣。政府的目的是，在土地的流動日益迅速的情況下，把徵稅的基準和方法儘量簡單化，以減少社會流動性對賦役課徵的惡性影響。在此一賦役改革是建立在家與賦役負擔之間缺乏固定的、具體的聯繫之流動性社會體制的假設上。

清朝入關以後，為封鎖東南的鄭氏勢力而實行嚴格的海禁政策，但 1683 年鄭氏投降之後，海禁解除，此後除了治安上的限制之外，對外貿易大致沒有採取限制政策。結果，隨著白銀流入，十八世紀清朝經濟呈現出繁榮景象，貿易額和物價、人口等經濟數值持續上昇。山田賢指出，清代經濟體系的特點在於「藉由景氣熱潮所帶來的邊境活躍化這個途徑，來解決景氣熱潮所形成的人口壓力增大等不安定因素——這種循環性膨脹」。[9] 清朝不同於明朝，成功地控制了北邊或東南沿海的貿易，而得以將貿易的利益與國內經濟的發展相結合。但正因如此，經濟膨脹所引起的生存競爭，造成的不穩定性，不得不被轉嫁於內地邊境，終於導致嘉慶年間白蓮教等大規模叛亂。

與清朝的情況不同，該時期日本的貿易額、人口、物價等經濟指標都呈現長期停滯。德川幕府於十七世紀通過的幾次法令，雖力圖限制民間的海外貿易，同時對土地買賣和人口流動的規定也比清朝限制更嚴，但這不必然意味著經濟的衰退和生活的窮困化。在十八世紀，日本國內取代進口貨的工業生產開始活躍起來，日本的體系以一國為單位，但還能夠維持相當穩定的均衡。

以上概論清朝和德川幕府對「後十六世紀問題」的解答。在日本，十六世紀的膨脹和流動化的發展在十八世紀停止，結果造成一種結構僵硬、變動較少的社會形成。相對於這種印象，十八世紀中國的社會經濟則展現出一種流動的、擴張的柔性印象。其實，中國的十六世紀也可以說是流動化的時代，但是十六世紀的流動化引起了新興勢力之間的實力鬥爭，以及隨之釀成的無秩序狀態和社會不安。與此相對，十八世紀的情況則是一種內藏了安定機制的膨脹與流動化。但其安定機制的有效與否取決於吸取其膨脹的「邊境」的情況如何。臺灣在十六世紀以海外貿易為特徵的「邊境」之中擁有關鍵地位，到了十八世紀則成為以商業性農業為特色的「邊境」，變成上述安定機制中的一部分。

---

[9] 山田賢，〈地方社会と宗教反乱〉，收於樺山紘一等編，《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16-18 世紀》(東京：岩波書店，1998)，頁 269-292。

四、近世東亞、東南亞諸國和新開地問題

十八世紀中國經濟的特色為人口的急速增加、農產品價格高漲以及土地開發熱潮等等。十八世紀是中國經濟的景氣復甦時期，但十八世紀的景氣和十六世紀後半葉中國周邊地區孤立的景氣有所不同。在十六世紀，周邊地區的交易熱潮和內地農村的銀荒、不景氣互為表裡。與此不同，十八世紀的景氣不只是包括農村和城市，而且包括沿海地區和內地的景氣。這種景氣促使廣泛農民流入山區，從事開墾。在中國，人的流動首先朝向四川盆地，接著是長江與漢水上游山區以及臺灣等進行移住和開墾。在山區的新墾地帶，自給作物與多樣的商品作物，兩者的種植結合形成了獨特的山地經濟。在競爭激烈而變化不定的移民社會中，有的形成了宗族來企圖鞏固自己的社會基礎，有的則投入宗教性、政治性的秘密社會來企圖保護自己的安全，這種雙重過程也可說是新開地的特色。

東亞其他的國家是否也有同樣的情況呢？朝鮮和日本也有「大開墾時代」，但時期各有不同。在朝鮮進行大規模開發時期在李朝前期的十五世紀至十六世紀，以南部的全羅與慶尚道為中心，以山間的平地地區的開發及海岸的排水造田的方式來推動耕地向外擴大。成為開墾主力的是當地新興的兩班階層，擁有眾多的奴僕，親自指揮農業經營。在十七世紀，開發告一個段落，兩班階層因而從經營游離為寄生地主，在開發時代形成同族聚落而逐漸固定下來。[10] 在日本，十六至十七世紀通常被稱為「大開墾時代」。這個時期的開發是在沖積平原的新田地開發，隨之小農經營成為優勢。該時期為均等繼承、析產分居盛行的時代，並且根據至少今日所能得到的數值，也是人口急速增加的時期。這樣的擴大的基調到了十八世紀開始有所轉變，可以見到均等繼承的減少與人口的停滯。[11]

關於東南亞大陸的耕地開發，在此舉越南為例。在越南北部，紅河三角洲的開發在十七世紀至十八世紀達到極限，農業生產無法支持其人口，饑饉頻仍。取而代之，成為開發目標的是湄公河三角洲。在鄰接的柬埔寨、泰國、越南等各個

---

[10] 宮嶋博史，〈朝鮮両班社会の形成〉，收於溝口雄三等編，《社会と国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4），頁 67-96。

[11] 齋藤修，〈大開墾・人口・小農経済〉，收於速水融、宮本又郎編，《経済社会の成立：17-18 世紀》（東京：岩波書店，1988），頁 172-215。

勢力企圖於湄公河三角洲擴張勢力之中，自稱為明遺臣的中國人集團以越南為後盾移入居住，伸展勢力，與南海各地的華僑商業勢力有所聯繫，擁有強大勢力。

從上面的論述來看，朝鮮的情況與日本比較相似，而越南南部的社會經濟似乎與清代中國較近。十八世紀東亞有幾個農業邊區（frontier）有快速的地區發展，臺灣便是這些地區之一。黃富三教授生動地描寫的拓荒家族霧峰林家的例子所顯示，像臺灣這樣的地區是上升的機會和沒落的危險互為表裡的高流動性社會。十八世紀臺灣社會經濟史中引人注目的許多課題—比如，開墾和水利、複雜的土地所有權、族群關係、慢性社會不安等—都與其邊區性質有關。但這不只是臺灣的特色，而且是十八世紀東亞景氣中發展起來的農業邊區或多或少所共有的「新開地問題」。新開地的發展與其對全國經濟的影響，當然與該地區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條件有關，但與此同時，各個國家對「後十六世紀問題」提出的不同解答也有密切的關係，這些解答形成近世諸國家獨特的個性。

本文所敘述的歷史過程中沒有什麼新的事實發現，大都屬於常識。可是筆者在這裡想指出的是，臺灣近世史是與整個東亞的歷史變動息息相關。換言之，整個東亞的宏觀歷史動態（即：十六至十七世紀初邊境的商業熱潮和新興勢力的角逐—十七世紀的結構轉換—十八世紀農業 frontier 的擴展和「新開地問題」的發生）集中地表現在臺灣近世史中。這大概是把東亞海洋世界的要衝和東亞農業世界的邊區這雙重性質兼具於一身之臺灣島的地理位置使然。臺灣近世史的如此歷史意義，似乎超越狹義的「臺灣史」和狹義的「中國史」的框架，深深吸引著廣泛的研究者。

引用書目

山田賢

1998 〈地方社会と宗教反乱〉，收於樺山紘一等編，《東アジア・東南アジア伝統社会の形成：16-18世紀》，頁 269-292。東京：岩波書店。

杉山清彦

2001 〈八旗旗王制の成立〉，《東洋学報》83(1): 53-83。

岸本美緒

2004 〈「後十六世紀問題」與清朝〉，《明清史研究》（韓國）20: 125-148。

岩井茂樹

1996 〈十六、十七世紀の中国辺境社会〉，收於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会と文化》，頁 625-659。京都：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宮嶋博史

1994 〈朝鮮両班社会の形成〉，收於溝口雄三等編，《社会と国家》，頁 67-96。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曹永和

2000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齋藤修

1988 〈大開墾・人口・小農経済〉，收於速水融、宮本又郎編，《経済社会の成立：17-18 世紀》，頁 172-215。東京：岩波書店。

Lattimore, Owen

1940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New York: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Reid, Anthony

1993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Volume Two, Expansion and Crisi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Wills, John E. Jr.

1979 "Maritime China from Wang Chih to Shih Lang: Themes in Peripheral History." In Jonathan D. Spence and John E. Wills Jr., eds., *From Ming to Ch'ing: Conquest, Region, and Continuity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pp. 204-238.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中國與臺灣的水利史研究近況與新動向*

森田明著，許瓊丰、王麒銘譯**

一、歷來的水利史研究
二、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的轉換
三、水利社會史的研究成果
四、水利社會的類型學考察之特徵
五、「水利共同體」論的課題

一、歷來的水利史研究

談及中國的水利史研究，我們應該會先想到外國學者魏特夫（Karl August Wittfogel，1896-1988）提出的「治水理論」。該理論認為東方社會的形成和發展，與治水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大規模的水利工程建設及有效管理亦絕對不能缺少專制權力，由是將位居核心地區的中國定位成治水社會。此一學說在中國雖引起很大的回響，卻受到強烈的批判，其影響力已告消逝。反觀目前在外國具有影響力且受矚目的論述，則是日本的中國水利史研究。日本方面具體的情形，下文將適時的加以說明。

回顧中國國內的研究，鄭肇經（1894-1989）於 1939 年出版的經典之作《中國水利史》，與冀朝鼎（1903-1963）於 1939 年出版的《支那基本経済と灌漑》（中

* 本次學術研討會結束後，2010 年 10 月 31 日在大阪教育大學召開的日本「中國水利史研究會」中，張俊峰（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發表〈近十年來中國水利社會史研究之新進展〉。其內容與本文有許多相關的部分，場上的討論相當踴躍。像是「水利社會」和「水利共同體」的關係、差異，「水利社會」概念的定義，以及分類的基準、條件等基本問題，都被提出來嚴加探討，並作為今後努力的課題。這些疑惑的解決極有待將來研究的深化，以上是個人參加該會所獲得的印象，藉此與讀者分享。

** 森田明，大阪市立大學名譽教授；許瓊丰，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王麒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國基本經濟與灌溉）可為代表。尤其，冀朝鼎從寬廣的視野考察中國史的內部，且重視水利與政治之間的關係，為我們提供一種新的觀點。著名的中國科學技術史研究者李約瑟（Joseph Terence Montgomery Needham，1900-1995），在 2003 年新版的《中国の科学と文明》（中國的科學與文明）一書中即表示，若無二位先驅的成果，就沒有自己的這本著作。[1]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的水利史研究，先是停頓一段時期，迨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戰前在南京設立）於 1978 年在北京恢復後，才又重新推動水利史研究。接著，1982 年中國水利學會水利史研究會成立，並展開全國性的研究活動。[2] 由於日本的中國水利史研究會早在 1965 年已經成立，得以與這些中國的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而獲致一定的成果。

1970 年代末期以降的中國，基於積極的經濟發展政策，水利史研究作為水資源開發與確保等實際課題的一環，將重心放在技術史之上。另一方面，歷史地理領域的農業水利、古運河、都市等傳統的水利研究，也持續有學者進行研究。[3] 相較之下，日本的水利史研究則因「東方的專制國家」論所衍生的議論，以及木村正雄（1910-1975）主張治水灌溉為中國古代國家基礎的學說而引發回響。針對明清時代，日本自 1950 年代起，圍繞「水利共同體」的問題，展開熱烈的議論。同時，在當時的日本，整體而言係以社會經濟史為主流，職是之故，水利史研究及傳統的治水、河工、漕運等歷史地理研究，對於研究課題和社會經濟之間的關係，均抱持高度的關心。儘管雙方在若干的問題意識上存有差異，但不能否定在交流的過程中確實收到彼此互補的效果。

此一時期問世的著作，首推當時中國水利史研究室第一代研究者姚漢源（1913-2009）於 1987 年出版之《中國水利史綱要》。在該書的自序，他寫了以下這段話：「本書比較注意工程之興廢，似工程技術史而又不完全是；稍及政治、經濟與水利之互相制約，互相影響，為社會發展的一部分，但遠遠不夠，不能成為從經濟發展看的水利史，僅能為關心這一問題的專家提供資料而已。」由此可

---

1 行龍，〈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收於氏著，《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頁 95；張俊峰，〈明清以來洪洞水利與社會變遷：基於田野調查的分析與研究〉（太原：山西大學博士論文，2006）。

2 參見：中國科學院水利電力部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編，《中國科學院水利電力部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五十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86）。

3 藤田勝久，〈中国における最近の水利史研究〉，《中国水利史研究》13（1983 年 10 月），頁 29-46。

窺見，其對於當時水利史研究的弱點與偏重有所反省，態度可謂相當謙遜。[4]

繼姚漢源之後，以周魁一為中心，積極的開展水利史研究，惟其內容基本上是以治水、疏水工程方面的技術研究為重點課題，姚漢源的期望停留在萌芽階段，更明確的發展還要再等上好一段時日。由於水利史研究承擔基礎設施整備（例如：水壩建設）的一部分使命，這樣的結果也是不得已的事。

二、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的轉換

進入 1990 年代以後，政策導向的水利史研究仍發揮一定的功能，不過隨著政治、經濟漸趨穩定，在各地的大學與研究機關，個人或共同研究計畫進行的自由、自主的水利史研究，紛紛熱絡地展開。這種現象可以視為中國國內的研究環境提升所帶來的結果。

這個新動向的萌芽，與先前介紹的姚漢源之期望，亦即將水利與政治、經濟發展的互動關係，以整體的、綜合的方式加以把握之想法，可說是一脈相承，更進一步來說，就是要發掘歷史上地方民眾自主的社會意識與活動力，以及解析人們自覺的過程。就其具體的方向而言，行龍透過華北的水利史研究，提出「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的觀點，並謂其研究視野已進展至遠比過去更廣闊且無限的學問領域。行龍的「水利社會」概念，指的是以水利為中心、互有關聯而成立的地域社會。這個地域社會是以水利為核心，涵蓋政治、經濟、宗教、文化、民俗、環境等的綜合有機體，水利社會史的研究取徑即是試圖從人口、資源、環境等面向研究水利社會的形成與變化。[5]

此外，錢杭在華中的湘湖研究上提出水利社會（集團）的概念，一般認為其內涵與日本學者長瀨守提出的「水田社會」概念接近；長瀨認為水田社會是「以水稻栽培作為生產基礎，連帶影響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領域，而形成一個有機的聯合區域。其中，存在一個擁有各種傳統的價值體系、與水資源有著不同程度的關聯，彼此之間相類似、具共通性的社會。」[6] 但是，相較於長瀨的概念，錢杭描繪的水利社會，乃是針對特定地域中作為獨特的制度、組織、集團的結構，

---

[4] 行龍，〈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頁 96。

[5] 行龍，〈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頁 96-98。

[6] 長瀨守，《宋元水利史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83），序章。

把握其形成、發展及變遷的整體過程，主要是以水利社會的歷史研究為目的。其中牽涉的基本問題，錢杭具體的指出，水利集團的研究範圍包括該地域之土地問題、村落關係、國家權力介入的模式、水權的取得和界定、設施的經營方式等，尤以集團內部的自律性（包含形式、內容、調節過程）、公權力運作方式等為最重要的課題。[7] 由以上所論顯然可見，二人的水利史研究目標大致相同。

不過，促使中國的水利史研究能轉往這種新動向之主要原因，中國內部的主觀條件雖是不可否定的因素，但是日本的水利史研究也帶來不少的影響。張俊峰將日本的中國水利史研究之發展分為三階段，即戰後的停滯論、1960-1970 年代的共同體論、1980 年代以降的地域社會論，在研究範式轉變的過程中，日本研究者最注意的是，以水利為媒介之下，究竟實現了何種的社會關係？並關注其中的生態變化，且涉及地方行政與地方菁英的功能、資源與人口的關係等課題。研究的焦點特別聚合在水利共同體的問題之上。水利組織與村落、國家三者之間的關係，水權歸屬於官方或民間（共同體）等的成果，對中國的地域水利社會史研究來說，提供了具體、直接的參考。[8] 我們思考這樣的發言，當可清楚體會近來中國水利史研究的問題意識轉變，受到日本的中國水利史研究影響匪淺。

三、水利社會史的研究成果

如上所述，課題轉向新的水利社會史研究，相較於過去的研究，不僅是對象領域的擴大而已，在資料蒐集、研究方法及研究觀點等方面，也帶來了劃時代的變化。接著擬針對個別的研究，介紹其具體的成果。

進入二十一世紀以後，最早發表且富象徵性的成果，是中國和法國的研究機構執行之共同研究計畫，自 1998 年開始用五年時間進行的「華北水資源與社會組織」調查研究。該研究是由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的眾多研究者，所做的山西和陝西地區之實地調查，其成果於 2003 年出版為《溝洫佚聞雜錄》（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共 4 集）。[9] 關於其詳細的內容與特色，筆者在拙著中

---

[7] 錢杭，《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8] 張俊峰，〈明清以來洪洞水利與社會變遷：基於田野調查的分析與研究〉，頁 7-12。

[9] 參見：白爾恆、藍克利（Christian Lamouroux）、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編著，《溝洫佚聞雜錄》（北京：中華書局，2003），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 1-4 集。

已加以介紹，[10] 在此簡要的說，該計畫將研究範圍設定在華北，特別是水資源缺乏的山西和陝西之基層社會（基層村落），從歷史、地理、社會環境各方面調查人們利用水的活動。就研究方法而言，透過田野調查的實施，蒐集過去未發掘的「民間文書」和「地方資料」，諸如水冊、碑刻及傳說等素材，這些材料經過分析後，可進行地方民眾的用水觀念、水資源的分配、有關共享的集體行為、作為非灌溉（生活用水）組織的村社集團等之考察，以釐清至今仍不被了解的地方社會用水系統之實際狀態。這些成果在方法論與研究資料方面，位於劃時代的新動向之前沿。

繼這個研究計畫之後，同樣對華北的水利社會史研究投注心力的團隊，乃是擁有在地有利條件的山西大學中國社會研究中心。該中心也是透過實地調查蒐集碑刻與水冊等基本資料，解釋過去所不清楚的河川末端和山溪泉水之利用方法，以及水利祭祀等的具體圖像。研究中心的代表人物是行龍，上文已經提過，他批判治水社會，認為以水的利用為中心而成立的地域社會是水利社會，並從人口、資源、環境等方面考察社會的變化。張俊峰繼承行龍的理論，更加詳細的探求每個地域水利社會之情況，並根據各自的特質進行類型學考察（詳後）。[11] 其他的各種研究也是如此，當前山西、陝西地方的研究，明顯的將重點放在新趨向之上，亦即水利和社會經濟、生態環境、農村社會變遷的相互關係。[12]

上述的相關研究受限於資料所在，不可否認的，確實有集中在山西和陝西地方的傾向。但我們也應該注意，即使資料環境與研究對象不同，就看待問題的角度與研究方法而言，類似華北研究之新動向正在影響華中和華南地區的研究及研究者。

筆者首先要舉出的範例是，錢杭以浙江蕭山縣的湘湖水利為探討對象的研究。有關錢杭提出的水利社會概念，如上所述，乃是針對以湘湖為中心的地域社會（庫域型水利社會）及其變遷，透過詳細的考察而獲致有新意的成果。在其著作的序言中，他指出湘湖水利與向來的「治河防洪、技術工具、用水習慣等內容的水利史不同」，該書旨在採取「水利社會史」的立場進行研究。[13] 亦即是不從

---

[10] 森田明，《山陝の民衆と水の暮らし：その歴史と民俗》（東京：汲古書院，2009）。

[11] 井黒忍，〈清濁灌漑方式が持つ水環境問題への対応力：中国山西呂梁山脈南麓の歴史的事例を基に〉，《史林》92: 1（2009 年 1 月），頁 36-69。

[12] 張俊峰，〈明清以來洪洞水利與社會變遷：基於田野調查的分析與研究〉，頁 163-165。

[13] 錢杭，《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頁 2-4。

特定的面向去處理課題，而意圖在以湘湖為核心的某一地域人群（集團）的組織活動中，去解析已形成穩定的相互關係之總體性社會集團。

其次要舉出的範例是馮賢亮的研究。馮賢亮針對浙西（江南三角洲區域）的水利，從社會發展、環境變化、社會變遷與制度改革，乃至從水系分布與地方民生的關係等多方面進行考察。這種觀點顯然是打算從環境、民生、社會的相關性，著手分析近世浙西地區的水利。這與上述的各家研究同屬水利社會史的範疇，不過有一個特徵是，其強調浙西的水利與華北不同，在利用及改造豐富的水環境之同時，也用以作為民生的核心。[14] 因此，其研究可稱得上是具有環境社會史特性的水利研究。再者，論者指出，過去多是以江南三角洲為中心進行宏觀的考察，近來則是著眼於整體，集中於明清時期的制度改革與賦役問題而產生新成果，地域性的環境變化頗受關注。一個相關的例證是，透過田野調查所做的三江流域河道變遷史之追踪研究。[15]

在上文中，筆者觀察在中國研究新動向擴大的情況，下文將進一步觀察海峽對岸臺灣的水利史研究中值得注意的新趨勢。根據陳國棟與陳鴻圖的〈臺灣水利史研究回顧與趨勢〉一文，[16] 過去水利史研究的重點在水利開發的過程、組織的形成與變化、水利管轄、水利開發對社會經濟的影響等，目前的重要課題則是水利與環境，自 1990 年代迄本世紀初的主題放在水環境和水文環境的變化上。二位學者並指出，除了傳統的水利開發，當前重視的是「人—水利—環境」三者的關係，以及區域之間的比較研究。

臺灣的面積雖然小小一塊，但由於自然環境的區域多樣性相當顯著，在每一地區都有以水利為中心的各種水利社會。針對這些水利社會，一直以來有著豐富多彩的個別研究，不過論者指出我們必須整體掌握水利開發後所帶來連鎖的、多方面的問題。[17] 尤其，目前的課題除了水利與環境的關係，地域間的水利開發之異同與比較、河川的變遷等廣大範圍的系統研究都不可欠缺。回應這一課題的最新且具代表性之研究，是由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三人合力完成的共同研究成

---

[14] 馮賢亮，《近世浙西的環境、水利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

[15] 馮賢亮，《近世浙西的環境、水利與社會》，頁 2-7。

[16] 陳國棟、陳鴻圖，〈臺灣水利史研究回顧與趨勢〉，paper presented at *Water Contro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Northern China Conference* (E.F.E.O., Paris, June 19-23, 2004)。

[17] 蔡志展，《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果。[18] 具體的內容將在下文談到，這個研究嘗試對臺灣的水利史研究長期以來疏忽的「水利共同体」、「水利秩序」等歷史問題提出疑義，同時在社會史和環境史等的研究脈絡中進行論述，在近來先端的研究領域裏展示了積極的成果。

在上文中，筆者介紹了各地的水利社會史研究之成果。大致上雖然可以讓人理解水利社會概括性的意義，但是此一概念很難說已經有相當明確的意涵。說句直率話，水利社會與地域社會的區別何在？我們應該如何思考定義水利社會的架構，及其構成要件所內含的各項條件，且在比重上能拿捏恰當，還需要更具體的研究。否則的話，水利社會將與地域社會毫無差異。此外，水利社會的定義就宏觀而言，像中國這樣廣大的地域，有必要充分認識南北之間的地域差異，並在目前的基礎上做更多地域的實證研究。

四、水利社會的類型學考察之特徵

在上節中，筆者敘述近十年來中國與臺灣的水利社會史研究之間大致共通的基本立場，張俊峰則是將水利社會按水資源的型態加以分類，並分析各類型的特質。張俊峰將水資源的類型分為河水、湖水、泉水、洪水[19] 四種型態，並稱此四種水利社會為泉域社會、湖域社會、流域社會、淤灌社會。[20] 這種類型化在分析水利社會的特質時，被評價為具有一定的解釋效力。但是，這是在山西水利社會史的研究過程中所提出的模式，若從更廣泛的中國各地水源加以考慮，有可能再分出其他的類型，且上述的四種類型也有可能再細分化。下文將會述及，錢杭將湖水區分為自然湖與人造湖，並定位後者為「庫域型水利社會」，若就泉域社會而言，將其區分為灌溉地域與非灌溉地域，也是不可缺少的作法。[21]

張俊峰積極推進的水利社會類型學之嘗試，筆者認為具有一定的解釋效力，但是此一類型學概念的決定基準之根據何在？張俊峰先前提出的泉域社會、湖域

---

18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壞：18 至 20 世紀初期瑠公圳的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45-228。

19 根據前引井黑忍的論文，在現代中國的所謂洪水灌溉，是指在斜坡的河道水流灌溉（或稱溢流灌溉）。

20 張俊峰，〈「泉域社會」：歷史時期山西汾河流域漢人社區的文化類型——廣勝寺周域為中心的個案考察〉（抽印本，2009 年），頁 45-46。

21 森田明，《山陝の民衆と水の暮らし：その歴史と民俗》。本書介紹的山陝地區之不灌溉地域，就類型化的觀念而言，該如何加以定義，頗值得吟味。

社會、流域社會、淤灌社會，原理在於水源的類型，之後他又介紹董曉萍和藍克利的山陝民間水利社會類型、行龍的山西水利社會類型、王建華的華北平原水利社會類型、魯西奇的長江流域圍垸水利社會等各種類型。這些顯然並不限於水源的類型，而是根據豐水區或欠水區的地域水利環境，甚且再依土地所有的形式是公有抑或私有、水利的運作是由國家主導抑或民間主導，以此作為類型區分的根據。[22] 因此，無以計數而又富於變化的水利社會，能否基於某種一致性的概念作分類，乃是今後有待努力的課題。

張俊峰以山西洪洞縣汾河流域的廣勝寺泉域社會為研究對象，依序從水環境、水資源與水經濟、水組織與政治權力、水權與水爭、水信仰與民俗等四個項目進行考察。其指出泉域社會具體來說是由歷史上的文化、傳統、風俗習慣及行為規範所形成，一旦社會的組織形成以後，這個文化的能量就會陷於慣性的穩定，很難輕易的加以改變，而在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的機制是分水和用水系統。唐宋時代由於一定的制度、技術、組織上的整備，而享有一段安定的時期，元朝大德 7 年（1303）因洪洞大地震之故，導致原本穩定的狀態被破壞。此後發生許多的問題，都不容易找到有效的解決之道。例如，以灌溉用地為基礎所制定的公平的三七分水制度，後來因為用地增減或渠道變化等原因，分水規定與現實之間產生脫節，爭水現象遂不斷的發生。即使到了明清時代，民眾爭水的抗爭仍未止息，必須等到 1949 年的政治變革後才得以解決。[23]

相較於華北方面，錢杭的研究詳細考慮以華中浙江蕭山縣的湘湖為中心的庫域型水利社會。宋代時湘湖之建造在九鄉的人們參與下，構成一個核心的水利集團，他們以「均包湖米」為基礎，來保障共同的權益。但是，要維持水利集團的公意，必須有效應付內部與外部的社會緊張與摩擦。尤其是自然環境、居民結構、人口數量、水利設施的變化，勢必都帶給原本自律的、關鍵的水利集團劇烈的動搖與瓦解的威脅。一開始雖然部分的豪強地主有獨占用水和盜湖等行為，但其主力乃是各種居民基於各種利益目的所選擇的行動。換言之，不一定是仰賴湖水為生的居民在「罷湖復舊」下形成的集團，才讓既有的秩序與向心力走向崩解之途。也就是說，由於居民的居住地、維生方法及階層有所不同，他們與湖水之間的親

---

[22] 張俊峰，〈類型學視野下的中國社會史研究〉，發表於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山西省歷史學會和中國水利史學會聯合主辦，「首屆中國水利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8 月 10-13 日。

[23] 張俊峰，〈「泉域社會」：歷史時期山西汾河流域漢人社區的文化類型——廣勝寺周域為中心的個案考察〉，頁 25-33。

疏關係及利益的取得方式，逐漸產生了分岐。農民之中有不少人兼營漁業、磚瓦製造業，也有人經營商業。湘湖的底土因為品質良好，適合用做磚瓦的原料，加以品質優良的緣故，其利益已凌駕在農業之上。到了明代，磚瓦作為重要的特產品，市場更加的擴大，專業化的窯民遍布整個湖邊。因此，官方在財政收入上必須採取一定的保護政策，然而這又涉及對那些向來的核心成員究竟造成多大影響的問題，於是乎得經常維持在一定的界限。但是，雙方的對立在進入清代以後愈發加劇。宋末元初以來，由於往南遷徙的人口增多，對原有的水利集團之秩序造成挑戰，最終促使湘湖淤塞及共同體的瓦解。[24]

接下來筆者要分析臺灣臺北平原的瑠公圳，該圳經過合併三條水圳及改築而整合在一起，各水圳分別在不同的環境下，集結了聚落、人群（集團）及社會，由是形成水利共同體。其水利秩序的運作，建立在以灌溉區域「圳主（開圳者）—管理人—引水人」的多層構造之上。但是，有實証研究指出，這個共同體的秩序受災害及環境變化、壓力及利害對立的挑戰，人群（集團）的凝聚與分裂、結合與對立是不可避免的現象。一個明顯的例證是，當圳主與管理人變得不在地方上時，他們與土地及佃戶之間緊密的關係因而消失，變成只是單純的營利關係。[25]

另一方面，環境因素對用水秩序的鬆散和崩解，也發揮很大的作用。十九世紀下半葉，茶和樟腦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作物，北部山坡地的茶園開發加快了腳步，造成環境的破壞，以及日益惡化的水土流失。其結果，導致暴風雨時的洪水、平常時期的缺水危機，加以圳道的改位與淹沒等因素，用水秩序陷入混亂。李宗信等人的研究，有效的利用 GIS，從視覺的角度檢討，成功的做到一定程度的歷史考證，並強調在水利史研究中，空間和環境要素之檢討是必要的條件。[26] 不過，臺灣自 1990 年代開始，水利史研究朝向更加細緻化的區域研究發展，於是南北之間的區域差異變得明顯。[27] 質言之，在北部由於埤圳的建設風險甚大，開發者因維持困難而出售，由有力者（業戶）進行企業化經營等，投資模式有著多種的型態。[28] 相對的，在南部因為是農民的共同開發，以鄉約為規範的共同體之經營模

---

24 錢杭，《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頁 140-144。

25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壞：18 至 20 世紀初期瑠公圳的變遷〉，頁 209-210。

26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壞：18 至 20 世紀初期瑠公圳的變遷〉，頁 210。

27 林玉茹、李毓中著，森田明監譯，《臺湾史研究入門》（東京：汲古書院，2004）。詳閱第 3 章關於經濟項下的水利部分。

28 王世慶，〈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41-170。

式，行之於當地社會。[29] 總之，我們應當留意，臺灣在空間上有其區域的多樣性，在時間上有其歷史的縱深與條件，不能與中國等同而論。

以上所論，基本上與行龍及鈔曉鴻的看法一致，前者認為華北晉水流域的人口、資源與環境的緊張關係升高，以及爭奪水資源的水案頻頻發生，是水利秩序崩潰的主要原因；[30] 後者透過關中地域的分析，指出水資源的減少促使水利共同體瓦解，[31] 因此，結論可以說，地域環境的特性與地域社會穩定的結合，乃是水利社會不可缺少的要素。

五、「水利共同體」論的課題

在上文中，筆者介紹了中國與臺灣的水利史研究新動向之概要及若干特徵，二者共同的特色是，對日本過去的「水利共同體」論抱持強烈的關心。無論立場為何，在他們的研究動機背後確實存有這樣的意識。張俊峰認為這種新概念、新理念的提出，是受到魏特夫的治水社會論，以及日本的水利共同體論很大的衝擊與影響而產生，至於臺灣方面李宗信等人的共同研究，其實也是針對水利共同體論提出一個新的論述。

進一步審視受日本影響而完成的研究，並對水利共同體論展開直接批判者是鈔曉鴻與張俊峰。鈔曉鴻雖承認共同體的存在，卻對日本學界將其瓦解的原因歸於土地集中，以及認定瓦解時期是在明末清初之見解，鍥而不捨的進行實證性的批判。從而指出瓦解的時期不能一概而論，原因出在各個共同體的變化，以及其背後根本的系統上的問題，在缺水情況嚴重的華北，水資源的掌握成了箇中癥結所在。[32]

張俊峰透過通利渠的研究，追求共同體的存在模式後，提出一個本質性的問題，即我們應如何理解水利共同體的意義。然後，他作出結論認為，所謂水利共同體，本質上只不過是為了確保用水，而形成伸縮自如、沒有確切範圍的利益圈，

---

29 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1996），頁 234-236。

30 行龍，〈從「治水社會」到「水利社會」〉，頁 97-98；行龍，〈明清以來山西水資源匱乏及水案初步研究〉，收於氏著，《走向田野與社會》，頁 106-107。

31 鈔曉鴻，〈灌溉、環境與水利共同體：基於清代關中中部的分析〉，《中國社會科學》4（2006 年 8 月），頁 190-204。

32 鈔曉鴻，〈灌溉、環境與水利共同體：基於清代關中中部的分析〉，頁 198-203。

但另一方面，他又表示共同體概念適於解釋中國農村社會的水利問題，值得加以檢討。[33] 錢杭在湘湖研究中，嘗試以共同體理論為分析手法進行實証考察，而認為對具有特殊性的水利社會，究竟有多少套用理論的可能性，必須斟酌及有所節制，是故對此持保留的態度。[34] 總之，我們或許可以將這些相關的研究，理解為「水利共同體」論復甦的研究取徑。

最後要談的是，在日本的水利共同體論之上，中國與臺灣學者提出的問題與批判，日本學者該如何回應。當初，豐島靜英在 1956 年 11 月《歷史學研究》第 201 號發表〈中国西北部における水利共同体について〉(論中國西北部的水利共同體)，首先開始探討「水利共同體」，過了幾年有研究者舉出諸多疑點，具體的批判豐島之看法，略謂：「豐島氏所稱的『水利共同體』，係指進行水利事業的團體，也就是築造水利設施，管理並分配用水，具備人事組織的團體。……其認為這種水利團體不單只是水利團體，而是『水利共同體』，甚至是『日耳曼式的共同體』。對於進行水利的團體稱之為『水利共同體』，豐島並沒有做任何的說明，直接就將共同體當作不驗自明的結果立論。」[35]

雖然豐島受到批判，卻未加以回應，「水利共同體論」就這樣一路走來，沒有任何的交集。目前，在日本陷於停滯狀態的「水利共同體」，在中國及臺灣正受到注意，吾人宜藉此良機徹底重新思考向來的「水利共同體」概念。屆時，不受歐洲及日本等地各種型態的侷限，從上文介紹的許多中國和臺灣的水利社會史研究成果進行歸納，可望創造出東亞水田農業地域特有的、普遍的「水利共同體」概念。展望未來，透過日本、中國、臺灣的水利史研究者、相關領域的研究者之間互相交流和共同研究，確認彼此的問題意識並加以共享，實為不可欠缺的要件。如此，將可期待水利社會史研究的進展，以及「水利共同體」論的推陳出新。

---

33 張俊峰著、森田明譯，〈共同体はどこにあるのか？——明清以後の汾河流域通利渠の調査・研究に基づいて〉，《中国水利史研究》35 (2007 年 11 月)，頁 31-69。

34 錢杭，《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頁 8-12、313-317。

35 江原正昭，〈「中国西北部の水利共同体」に関する疑点〉，《歷史学研究》237 (1960 年 1 月)，頁 48-50。

引用書目

中國科學院水利電力部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編）

1986 《中國科學院水利電力部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水利史研究室五十周年學術論文集》。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

井黒忍

2009 〈清濁灌溉方式が持つ水環境問題への対応力：中国山西呂梁山脈南麓の歴史的事例を基に〉，《史林》92（1）：36-69。

王世慶

1994 〈從清代臺灣農田水利開發看農村社會關係〉，收於氏著，《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131-21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白爾恆、藍克利（Christian Lamouroux）、魏丕信（Pierre-Etienne Will）（編著）

2003 《溝洫佚聞雜錄》，陝山地區水資源與民間社會調查資料集，第 1-4 集。北京：中華書局。

江原正昭

1960 〈「中国西北部の水利共同体」に関する疑点〉，《歷史学研究》237: 48-50。

行　龍

2007 《走向田野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李宗信、顧雅文、莊永忠

2009 〈水利秩序的形成與崩壞：18 至 20 世紀初期瑠公圳的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145-22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玉茹、李毓中（著），森田明（監譯）

2004 《臺湾史研究入門》。東京：汲古書院。

長瀬守

1983 《宋元水利史研究》。東京：国書刊行会，1983。

張俊峰

2006 〈明清以來洪洞水利與社會變遷：基於田野調查的分析與研究〉。太原：山西大學博士論文。

2009 〈「泉域社會」：歷史時期山西汾河流域漢人社區的文化類型——廣勝寺周域為中心的個案考察〉，抽印本。

2010 〈類型學視野下的中國社會史研究〉，發表於山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中心、山西省歷史學會和中國水利史學會聯合主辦，「首屆中國水利社會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山西：山西大學。

張俊峰著、森田明譯

2007 〈共同体はどこにあるのか？——明清以後の汾河流域通利渠の調査•研究に基づいて〉，《中国水利史研究》35: 31-69。

陳國棟、陳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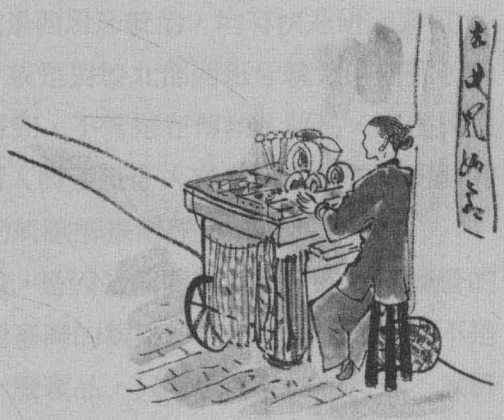
2004 〈臺灣水利史研究回顧與趨勢〉。Paper presented at *Water Contro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Northern China Conference*. E.F.E.O., Paris.

陳鴻圖

1996 《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臺北：國史館。

森田明
2009 《山陝の民衆と水の暮らし：その歴史と民俗》。東京：汲古書院。
鈔曉鴻
2006 〈灌溉、環境與水利共同體：基于清代關中中部的分析〉，《中國社會科學》4: 190-204。
馮賢亮
2010 《近世浙西的環境、水利與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蔡志展
1999 《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錢 杭
2009 《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藤田勝久
1983 〈中国における最近の水利史研究〉，《中国水利史研究》13: 29-46。

在農業與商業之間



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貿易的比較（1624-1642）*

林偉盛**

一、前言
二、貿易路線
三、貿易品的貨物
四、貿易與社會建構
五、結論

一、前言

早期臺灣史的研究，不管是荷蘭統治或是西班牙統治，均有快速研究累積。[1] 然而，不管是對於西南部荷蘭統治的研究，或是對於北部西班牙統治的研究，都採獨立研究的方式，使十七世紀臺灣史的研究，不管是在傳教、貿易、原住民生活等方面，形成兩個獨立發展的歷史。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臺灣的經營有明顯的差異，比較兩個政權在臺灣的統治，將有助於瞭解臺灣歷史的發展。

探討荷蘭與西班牙在臺統治的比較研究，是因為荷蘭與西班牙在臺灣經營的初期都面臨同樣的困境。根據荷蘭人早期對臺灣的觀察，在口岸上，大員並不是一個很好的口岸；在出產品上，臺灣沒有什麼產品，只有鹿產品比較特殊；族群上，不同的族群忙著不斷的鬥爭。而荷蘭人也面臨海盜以及村社的抗爭，加上中國實施海禁政策，不但無法與中國進行貿易，而且，連在臺灣居住也面臨危機。

* 本文感謝兩位評審者以及方真真教授提供的改正意見。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助理教授

1 有關西班牙在臺統治的研究者，有陳宗仁、鮑曉鷗、李毓中等人；有關荷蘭在臺統治的研究者，有江樹生、翁佳音、林偉盛、康培德、鄭維中、邱馨慧等人。

1620 年代，荷蘭人經常受到臺灣原住民威脅驅逐出臺灣本島，只居住在海邊沙洲的熱蘭遮城。從 1630 年代中期起，荷蘭人改變局勢，將臺灣經營成為東亞的轉運站，貿易才蓬勃發展。

西班牙在北部的發展，也面臨到一些問題。中國官方不准西班牙人到中國做生意，也不鼓勵中國商人到雞籠，[2] 且西班牙人在雞籠也沒有足夠的白銀吸引中國商人帶貨物前來。然而，據西班牙人對北部臺灣的觀察，發現這裡有水鹿、藤以及硫磺，偶爾中國人也自行到雞籠、淡水貿易，並購買硫磺。雞籠人提供魚、獵物、木材、鹽等生活必需品，換取西班牙的銀。淡水提供米、硫磺、藤、鹿皮、染料給中國人以及西班牙人。另外，西班牙人與原住民的衝突似乎沒有臺灣南部那麼激烈。依此，西班牙統治的北部臺灣，發展的前景似乎比荷蘭人統治的南部更為看好。

然而，1635 年起，荷蘭人在南部的貿易順利發展之時，西班牙在北臺的經營，卻在大約同時逐漸萎縮。1637 年先由淡水撤退，1642 年由雞籠撤退。

他們的經營都是重商主義下的擴張，同樣希望利用臺灣發展對中國與日本的貿易，且最初的立足點都不優良，為何下場不同？荷蘭人成功地經營臺灣，西班牙卻退回馬尼拉，對此學界少見比較性的研究。本文想瞭解其差異，特別是從貿易品、貿易數量以及對臺灣的經營方式來考察。南部與北部的國際貿易品以及地方本土的出產品有何不同？這些差異是否會影響其發展？兩個殖民政府對臺灣經營的特色是什麼？他們對發展貿易的方式有何差異？這會不會影響他們對貿易品的獲得以及貿易的發展？

二、貿易路線

（一）西班牙的航線

西班牙到雞籠的航路，主要是墨西哥的太平洋航線分支。墨西哥太平洋航線以「援助補給制度」（Socorro）的補給航線為主。援助補給是由西班牙在墨西哥殖民地的副王提供菲律賓總督一切必需品，包括軍事人員、物資、軍需品、薪俸

[2] 本文中西班牙人在北部經營的據點，以「雞籠」稱之；荷蘭人在南部經營的據點，以「大員」稱之。若是泛指臺灣島則以「臺灣」，或是「福爾摩沙」稱之。

等。馬尼拉並將這些「援助補給」運往菲律賓周邊島嶼，也包括福爾摩沙、德那地（Ternate）等偏遠軍事前線。

太平洋是世界上最大的海域，由東往西橫跨航行，一般順著赤道洋流往西到菲律賓。而此航線主要從墨西哥的阿卡諾果（Acapulco）橫越太平洋到達菲律賓的馬尼拉，再由馬尼拉前往其他分支地點。這個由東往西的船隊，為了避免在 7 月遇到亞洲的颱風，儘量在 6 月以前到達。因此，每年 2 月底或 3 月初向西航行，由阿卡諾果出航，4 月底到達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5 月中到達關島（Guam）或卡洛林那群島（Carolinas），5 月底到達聖伯納第諾（San Bernardino），[3] 藉以避開颱風。

由西往東回程航行的大帆船通常會朝馬里亞納（Marianas）方向離開馬尼拉中部，然後向北到黑潮，先利用黑潮到達日本本州附近約北緯 37 度到 39 度之間的海域，再利用貿易風到達美洲的加利佛尼亞，然後利用加利佛尼亞灣流（California current），約一個月後到達墨西哥阿卡諾果。[4]

最好的離開時間是南季風尚未結束，颱風季節還沒有開始之前。太平洋船隊於 6 月時將貨物在馬尼拉裝上船，回程的時間也儘量避開颱風。1620 年，西班牙國王下令，最後出航的時間不得晚於 6 月底。這個命令雖然沒有嚴格遵守，但是船隊大部分在 6 月底或 7 月初出發，前往菲律賓東部的聖伯納第諾，再利用黑潮經日本再到美洲，剛好參與每年 1、2 月在阿卡諾果舉行的市集。[5]

往東航行，由菲律賓中部到日本沿海以及墨西哥灣一帶因天候、風向問題，航行時間變化很大，在西班牙占有雞籠期間，航行時間大約是 85-110 天。往西航行，因為氣流關係，比較安全，大約三個月。一般往西行的船隻安全抵達的機率比較高；由馬尼拉回航的船隻則經常遇上船難。[6]

---

[3]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那瓜（Nakao Eki）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頁 240-241。聖伯納第諾位於菲律賓中部，呂宋島南端，薩爾島（Samar）北端中間，見同書頁 300 的地圖。

[4] 參見 A. W. Crosby, *Ecological Imperialism: The Biological Expansion of Europe, 900-19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chap. 5 winds.

[5]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40-241。

[6]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The arrival of the Spanish galleons in Manila from the Pacific Ocean and their departure along the Kuroshio stream (16th and 17th centuries)"，《地理研究》47（2007年11月），頁22、24。關於1600-1648年往返墨西哥與馬尼拉大帆船的狀況，參見該文附錄。

西班牙在臺灣北部占有據點之後，從 1626 年開始，也有菲律賓到雞籠的補給航線，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稱這條航線為馬尼拉傀儡王船航線的小分支。[7] 前往雞籠的官員必須來回傳遞消息，同時監督要塞內步兵和其他人員之名單，以及將倉庫中的糧食、補給和彈藥清單送回來，並預估這些物資與人員可以維持多久。馬尼拉接到通知，並認定符合規定之後，便會在約定的時間將補給送到雞籠要塞。[8] 馬尼拉與雞籠補給航線始於 1626 年，直到 1642 年結束。鮑曉鷗整理馬尼拉與雞籠航線的表格發現，每年於春夏兩季由馬尼拉派補給船到雞籠。春季於 3、4 或 5 月冬季北風過後啟航；夏季一般於 8 月啟航，太平洋航線船隻啟航返美洲後，開始準備船隻前往雞籠。[9] 到雞籠之後，一般是停留三週到一個月，船隻即返回馬尼拉，沒有一艘船隻長期停在雞籠。[10]

鮑曉鷗提到，1629 年的補給船一次在 5 月中，一次在 8 月，立下了航程的標準化。[11] 陳宗仁也提到，除了少數幾年（1631-1633）馬尼拉只派出一次補給，大部分年次都派出兩次補給到雞籠。[12] 不過，如果照表一來看，馬尼拉往雞籠的補給船並不規律。如果從 1629 年立下標準化開始，到 1642 年，在這 14 年間，有 6 年只有一次補給船到雞籠。

表一　1626-1642 馬尼拉往雞籠的運補船

年	1626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月	5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春
月	8	8	夏	8	8	夏	夏	夏	夏	8	8	8	8	8		9	夏

資料來源：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45-247。

---

[7]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39。該書的中文翻譯稱為傀儡王船，不過，一般稱為大帆船。除了引文之外，後文提及均以大帆船稱之。

[8] A.G.I. Filipinas 30,N.11, BLQ.3, Doc. 2; Yu-Chung Lee, "Trampolín o Línea de Fuego España y la Isla Hermosa (1626-1642)" (Ph.D. diss., Universidad de Sevilla, 2010), chap. 6.

[9]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d.,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本書以下簡稱 *Spaniards in Taiwan*）, p. 129，提到「當往新西班牙船隻啟航之後，我們的人開始準備前往福爾摩沙」。

[10]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12；*Spaniards in Taiwan*, p. 245.

[11]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Fleet,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4-1642,"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Taipei: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3), p. 319.

[12]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09。

1631 年 6 月，6 個馬尼拉附近的土著由雞籠逃到大員，他們提到雞籠的運補狀況：

> 去年〔按：1630〕從馬尼拉有一艘大船〔按：schip〕和一艘 patasgen 船〔按：小貨船〕，載一千里爾現款以及日常食物來給駐軍，約於三個月前滿載 cangan 布〔按：棉布〕、麵粉、小麥以及其他粗貨出航了，〔按：馬尼拉到雞籠〕但通常那邊一年才來一艘快艇，載來微量的現款，食物及需用品，並載回上述貨物。[13]

1632 年到臺灣視察的主教 Dieog Aduarte 提到：

> 每年必須有兩次供給，一次在 5 月，一次在 8 月，一年兩次，每次 2,500 cavans。[14] 不只是米，而且包括上述所提的物資。最好分兩組，以避免如去年 5 月沒有船隻到，但是到 8 月來兩艘。……中國人如果看到 5 月有船隻來，他們還會期待 8 月。如果 5 月沒船隻來，中國商人將不會繼續在這裡，因為他們不確定 8 月的後援補給船是否會到達那裡。[15]

雖然 1629 年有兩梯次的補給船，但由接下來的幾年運補狀況，卻不見得都是每年兩次，1630 年就是大小兩艘一起來。因此，1632 年 Dieog Aduarte 才會建議最好每年兩次補給。他建議後的 1634、1635、1637 年都有兩次運補，1638-1640 年又變成只有一次，1641、1642 年，西班牙在雞籠的狀況不佳，反而每年有兩次運補。

因此，由馬尼拉到雞籠的運補航次並不固定。有人認為 5 月天比較適合到雞籠，因為 5 月到雞籠比較容易吸引中國商人，如果 5 月的運補船隻貨物、資金都充足，中國商人就會準備於 8 月再來。Dieog Aduarte 又提到：

---

[13] Leonard Blussé, M.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86), deel I: 1629-1641, p. 51；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 1 冊，1631 年 6 月 30 日，頁 49。後文僅引用中譯版《熱蘭遮城日誌》，並附上日期，欲查原文版請依日期自行查閱。

[14] Cavan 可以翻譯做袋，每袋約等於 20 到 25gantas，1 ganta 約等於 5 pints，1pint 約等於 0.57（公升）litre。感謝審稿者指出。在 *Spaniards in Taiwan* 內提到 cavan 一般都換算成 24gatans。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354。

[15]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97。

> 最好在 5 月天派補給船（到雞籠），因為當時馬尼拉比較閒。如果等到 8 月再做的話是比較不好，因為他們正忙於往新西班牙（New Spain）的船隻。[16]

5 月天對馬尼拉來講比較空閒，對雞籠來說，正可以展示西班牙的資金，吸引中國人 8 月再來。雖然 8 月有颱風的威脅，然而，夏季的運補船幾乎每年都到，很有可能是配合太平洋航線出航後的時間。

大帆船大部分於 6 月入馬尼拉港，載來墨西哥的白銀以及其他補給，馬尼拉當局再將這些貨物運送到前線據點，如雞籠、德那地。[17]

5 月天前往雞籠的船隻以及由雞籠回航馬尼拉的船隻，都沒有趕上太平洋航線回程的船次。回太平洋的船隊在 6 月末，尚有季風的時刻就啟程。太平洋航線如前所述，不沿著臺灣東岸航行，大帆船通常會朝馬里亞納方向離開馬尼拉中部，然後向北乘著黑潮，到日本本州附近的緯度就轉向太平洋。而黑潮沿著臺灣東部，在沒有到達雞籠之前就向北轉往琉球。所以，要到雞籠的話，就必須緊貼臺灣島東部沿岸航行，脫離黑潮，才能到達雞籠。因此，雞籠因不位於太平洋航線上，大帆船需要刻意繞一圈才會到達雞籠。西班牙在北臺灣 16 年，航行太平洋的大帆船從來沒有停靠過雞籠。[18] 馬尼拉的大帆船沒有停泊福爾摩沙島的另一個因素是，雞籠離馬尼拉非常近，不需要在長途旅程的開始就停泊在雞籠。前往雞籠也會讓太平洋船隊偏離航線，在航程中相當浪費時間。所以太平洋航線的船隻沒有到雞籠，而且也與雞籠往返馬尼拉的船隻關係不大。因此，馬尼拉與雞籠的補給航線，一般來說是補給功用大於貿易功用。雞籠航線就如同西班牙在德那地以及其他的軍事外點，主要是士兵駐紮，做為菲律賓的外點，防守功能多於貿易功能。

貿易航線除了利用雞籠獲得中國貨物之外，中國到馬尼拉的傳統航線仍然存在，而且船隻遠多於由福州前往雞籠的船隻。陳宗仁曾討論過 1627-1643 年由中

---

16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98。

17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Fleet,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4-1642," pp. 318-326；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09。

18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41。

國、澳門、臺灣進入馬尼拉的船隻比較（參見表二）。[19] 鮑曉鷗認為，補給船可能扮演讓西班牙與中國貿易稍有起色，並且保持外點的活動，多元化馬尼拉的貿易網絡。馬尼拉獲得中國貨物的航線有福建—雞籠、雞籠—馬尼拉與福建—馬尼拉三條航路。馬尼拉—雞籠路線的航行狀況與其他兩條路線關係密切。1629 年許多中國船由福建到雞籠，因為當時很少有船隻由福建到馬尼拉。1633 年許多長期住在大員的商人回到中國，象徵著中國戎克船到達馬尼拉的再開始。[20] 由此可以看出兩條航路可以替換，臺灣到馬尼拉的船隻數目所占比率遠小於中國到馬尼拉船隻的數目。這也是為什麼西班牙對於是否要保有雞籠一直存有爭議。

表二　1627-1642 年中國、澳門、臺灣往馬尼拉的船隻

	1627	1628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中國	21	9	2	16	33	16	30	26	40	30	50	16	30	7	8	34
澳門	6	2	2	6	3	4	3	-	4	1	3	4	3	3	2	1
臺灣	1	1	2	5	3	2	1	3	3	1	1	1	4	1	1	1

資料來源：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86。

（二）荷蘭的航線

荷蘭是以巴達維亞為中心，控制亞洲貿易，聯合東亞與西亞航線。東亞航線的荷蘭船隻是由巴達維亞經由臺灣到日本，主要以取得日本的白銀維持荷蘭在亞洲的貿易。這條路線季風穩定，來回固定往返巴城、大員、日本。由巴城來的船隻利用 6 月到 9 月的南季節風，從巴城到日本，中間必要時會經過廣南、東京，[21] 再經過臺灣到日本；也有船隻不在大員停靠，直接前往日本。11 月到 2 月北季節風的時候，則由日本經大員到達巴城。荷蘭統治臺灣時期，此條路線一般會停靠大員，卸下日本運來的貨物，再裝上中國運來的貨物，然後前往巴城。有些船則會載運南亞需要的貨物直接前往蘇拉特（Surat）。[22] 由巴城到大員，附錄一、三的航行時間是 30-35 天，偶爾會超過 40 天，若經由廣南、東京、暹羅，一般花更多時間。附錄四中，由大員到巴城的航行時間是 20-30 天。大員到日本的航程，

---

[19]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87。

[20]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Fleet,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4-1642," p. 328 的表一以及 p. 335；SIT., p. 211.

[21] 十七世紀初，越南分成兩個主要政權，北部的鄭氏政權控制東京，在現在的河內一帶。中南部的廣南，由在順化鎮守的阮氏控制，包含目前的會安、順化等港，目前越南尚有廣南省。

[22] 位於印度西岸，孟買的北方。

由附錄一、三、五來看，一般為兩週，比較快的可能 10 天就到達，偶爾會有超過 20 天的航程。相對地由日本往南到大員的速度比較快，由附錄二、四、六來看，大約是一週至兩週，只有少數例外。大員到巴城大約是 20-30 天，大員直接到印度西北部的蘇拉特大約是 60 天。

南、北季風一開始，公司就會派船隻出航。南風一起，大約三至四星期，第一梯次巴城的船隻就會乘南季節風到大員；由大員出航的船隻，大約在兩週內就會到達日本。北季節風時，如果由日本出航，大約也在一至二週內就到達大員，大員就會派遣船隻裝載貨物等候。如果日本來船不停大員，而改停澎湖，公司就會派船隻先載貨物到澎湖等待來往的船隻。因此，船隻的來往時間相當固定，貨源也穩定。各地的長官、商館長或是巴城總督一般會書寫商務報告，記錄貿易狀況以及貿易需求，利用第一梯次船隊送達，建立良好的貿易資訊網絡。

以快船 Otter 號為例。1638 年 1 月 26 日，船由日本載運日本錠金、銀 170,000 兩出發，1638 年 2 月 3 日到大員，總共花了 8 天。在大員卸下白銀，再裝上由中國運來的黃金 316 兩及其他貨物，於 3 月 19 日啟航前往巴達維亞；5 月 20 日再由巴城載了大批香料，共 136,399.4.9 荷盾，經由廣南，於 6 月 21 日到大員，然後於 7 月 10 日裝載以中國生絲為主及一些臺灣鹿皮，共 578,019.4.12 荷盾的貨物由臺灣運往日本，於 7 月 26 日到達日本。[23]

不管由巴城到大員，大員到日本，再由日本到大員，航程很固定。因此，在季節風起，荷蘭會派第一梯次船隊乘季節風運送貨物、資金。[24] 大員得到資金，會通知中國商人資金已到，可放心到大員貿易。

1640 年的《東印度事務報告》中記載，荷蘭人向中國人承諾，只要中國人運來荷蘭人需要的貨物，保證被接受並如數付款。當年 Banda 號由日本載運銀兩金子到達大員，同時帶來資訊：「另外的海船、貨船各裝載同樣數目的白銀隨時可能到達。」荷蘭人馬上派一名特使飄洋過海到中國報告，說荷蘭人的銀兩已經來到的消息。[25]

---

[2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8 年 2 月 3 日、3 月 19 日、6 月 21 日，頁 376、385、397、400；並參見本文之附錄一。

[24] 〈宋克給總督卡本提耳函，1625 年 2 月 19 日，於大員商館〉，提到「我們深信，您閣下一定會在東印度的能力狀況下盡最大的能力，把運得出來的最高額度資金，交給第一班要前來此地的船運來給我們。」參見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7），頁 156。

[2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215。

另外，有些船隻可能遇到意外，延遲到達。如 Ackersloot 由巴城來，帶來總督的信件，得知 Swol 號也一起來，就派船隻運送貨物到澎湖等待。不料 Swol 號遭遇不好的風向而遲到十餘天。[26]

6 月 30 日，Banda 號、Castrieum 號、De son 號由巴城往大員。其中，Castrieum 號、De son 號直航大員，Banda 號往澎湖。船隻雖然尚未到達澎湖，但是大員可以預知船隻將抵澎湖，由大員派船隻運貨物到澎湖等待。在這條航線船隻如果遲到是屬於意外，一般都會在預定的時程到達。

這條貿易路線不只是包含巴城、大員、日本，沿途上相關貿易品產地或是貿易地都在這條航線之內。如巴城往日本的航線，有些會經過廣南、東京、大員才到日本。相對地，日本往巴城也會經過這些地方。有些則裝載給西亞蘇拉特、印度東岸科羅曼德爾（Coromandel），就直接由臺灣出航。這條路線在巴城連結往西亞的路線，讓荷蘭人的貿易航線以巴城為中心，往東亞與西亞的兩條航線如同張開的兩臂，囊括東亞與西亞的貿易，建立良好的貿易網。

然而大員港有其缺點，主要是入港水道太淺，大型船隻無法入臺江內海避風，在夏季颱風季節不適合大型船隻停泊。荷蘭人有許多船隻都在夏季天候不好時，於大員外海發生船難。幸好離大員不遠的澎湖馬公港，港內水深，可停泊大型船隻避風。[27] 大員做為貨物的倉儲，有穩定的季風讓船期固定，貨物、資訊都很清楚。澎湖的馬公港做為大員的外港，在天氣不穩定的時候，由小船載貨物到澎湖上下貨物，一點都不影響船期。

同樣地，雞籠港也有一些缺點，有時船隻會遭遇強勁的逆流而難以靠近港口。1627 年兩艘西班牙帆船已經從海上看見雞籠了，強風卻將他們吹回海上。欠缺適當的風向時，船隻也很難駛離海灣，船隻必須停留數天才能出航。[28] 這一點與南部的大員類似，然而，荷蘭有澎湖的馬公港可以取代，而雞籠港卻沒有良好的外港。雞籠最後一任長官 Gonzalo Portillo 寫給馬尼拉，要求補給船必要的時候必須停靠在蘇澳港：

---

[26] 江樹生譯著，《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8 年 7 月 19 日、8 月 11 日，頁 402、405。

[27] 林偉盛，〈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收於賴麗惠執行編輯，《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 VS. 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2004），頁 72-84。

[28]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180。

> 5 月時，我會在 Santa catalina 大門設崗哨來等待救援。如果他們看到路上射了三發槍砲，表示敵人在這裡。因此，食物必須在聖羅倫佐（蘇澳）卸下，他們將會在那裡跟我們聯繫。[29]

蘇澳雖可用來取替雞籠，但這是臨時性的功能，部分船隻由馬尼拉到雞籠途中偶爾停靠，並不具有外港的功能。

三、貿易品的貨物

荷蘭的貿易路線以巴城為中心，可以控制東亞與西亞的貿易品。南部的大員在東亞航線上，主要是轉運東南亞、中國、日本的貿易品。北部線的西班牙則是以菲律賓為中心，做為太平洋航線的終點，利用墨西哥運來的白銀，找尋中國、日本運到馬尼拉的貿易品，後來又發展馬尼拉與雞籠支線，希望透過北部的雞籠，發展中國、日本的貿易。

（一）北部航線的貨物

1. 西班牙補給船為主的貨物

補給船可以說是從馬尼拉到雞籠最穩定、可以預期的船隊，鮑曉鷗在《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書中，提到其功用有四：（1）傳遞命令交接人員；（2）給付軍餉及官方開銷；（3）提供駐地所需要的物資；（4）委託貿易。此航線的補給船，一方面紓解雞籠駐兵生活的困難，另一方面，也帶來購買的銀子。中國商人也留意打聽補給船的消息，準備運貨物來貿易。雞籠當局會依照需要的清單，要求馬尼拉運補資源。同樣的，馬尼拉當局也會依照其考量，運補貨物到雞籠。1638 年雞籠當局對馬尼拉的要求：

> 兩千（cavan）稻米、白酒、西班牙（castilla）酒、醋、船隻使用的瀝青、椰子樹纖維、醃製食品、牛肉及豬肉、馬尼拉繩子、木屐、皮夾克、鐵製鑿子、書寫的羽毛、醫院用的毯子、豆子、當地製肥皂、醫院墊子的套墊、

---

[29]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34-335。

餅、油、棉襪、鐵製的頭錘、白紙以及出納使用的簿子、鐵釘……。[30]

雞籠的貨品需求以生活補給品、軍事用品以及醫療用品為主。鮑曉鷗所編的 *Spaniards in Taiwan* 中收錄了 1634 年到 1642 年間，每年由馬尼拉要運往雞籠補給船的貨物清單。[31] 1638 年由馬尼拉運出往雞籠的補給有：

> 1862cavans 乾淨的米，1 cavan 換算 24 gantas 的米容器一個、Pasi 大土罐 11 個，裝滿 200 gantas 椰子油、Pasi 大土罐 2 個，裝滿 10 arrobas[32] 又 18 磅當地白糖、Pasi 大土罐 8 個，裝滿 48 gantas 豬油、中國土罐 50 個，裝滿鹹牛肉、中國土罐 40 個，裝滿鹹豬肉、中國陶罐 10 個，裝滿醃製物、48 袋麻袋裝 30cavans（每 cavan 等於 24 gantas）的黑豆、6 大土罐的玉米餅、2 個中國陶罐裝 2 arrobas 5 cuartillos 西班牙酒、中國土罐 17 個，裝滿 283 gantas tuba 醋、30 arrobas 引信、6 arrobas 西班牙油脂、200 塊當地乳酪、10 個 pasi 陶壺、2,000 個火槍鉛彈、2,000 個火繩槍錫彈、箱 4 個（3-6 號），裝 300 雙 Cordovan 鞋子、箱子（7-8 號）200 雙 Cordovan 木鞋、箱子（18-19 號）裝一百件 Cordovan 短上衣、箱子（20 號）400 雙長棉襪、2 冊 300 頁西班牙空白帳簿、10 刀西班牙紙、一件 Ilocos 毛毯、箱子（21-22 號）50 頂有內裡的 Ilocos 帽子、25 號箱 500 條當地肥皂、銀 4,000 匹索。[33]

補給船帶來的貨物不一定與雞籠的需求一樣，不過差別不大。大部分是提供西班牙人補給、軍事、醫療使用，也帶來白銀做為薪水以及購買貨物。大略區分如下：

白銀：平均每年約有 10,000 匹索到達，約一半為駐紮人員的薪水，另外一半購買生活用品、建築服務。有些則透過臺灣人流到中國商人的手中。[34] 1634 年補給船運白銀 12,000 匹索到雞籠，其中 1,500 匹索的白銀為駐軍購買米，剩餘的

---

30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279。該書頁 319 也收錄 1640 年的需求清單。

31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44-366.

32 西班牙境內用來衡量液體重量單位，各地不盡相同。西班牙境內一般是等於 11.502 公斤。

33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p. 354-355。Peso（匹索），十六世紀起通行於西班牙殖民地，甚至全世界，是一種以銀製成的貨幣單位，約有 25.6 公克；1 匹索等於 8 里爾。感謝李毓中提供資訊。

34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2。

10,500 匹索做為駐軍的一般需求。1639 年運白銀 6,000 匹索，其中 5,000 匹索交給軍人，1,000 匹索和 200 籃米則交給教會。

表三　1635-1642 年馬尼拉輸入雞籠的白銀

年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銀	12,000	12,000	15,000	8,000	4,000	6,000	8,000	7,000	9,000

資料來源：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Fleet,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4-1642," table 5.

說明：銀以匹索為單位，每匹索平均值為 0.8 兩。

食品：米、鹹牛肉、鹹豬肉、乳酪、西班牙酒、豬油、白糖、Ilocos 醋、椰子油、黑豆、杏仁。

武器：引信、火槍鉛彈、火繩槍錫彈、刀與匕首、火藥、滑膛槍、火繩槍。

日常生活：Cordovan 木鞋、鞋子、長棉襪、Ilocos 帽子、當地肥皂、毛料（wool）、Ilocos 普通毛毯。

醫療用品：病人的床墊、藥品。

不管是福爾摩沙的需求或是馬尼拉給雞籠的補給，主要以給士兵生活補給、火藥以及醫療用品為主。雖然每年有相當多的米運來，但是米糧仍然不足。西班牙士兵還必須到淡水去買米，結果多人被殺。另外其他如肉類，每年雖然大量運入，但由 1632 年主教 Diego Aduarte 的記載，日常生活物資仍經常不足。他提到：

> 米分配給一百名士兵需要每年 5,000 cavans，如果減少分配，如同剝奪飢餓者的麵包。……運往該地的醃製牛肉和豬肉也很少，這些都是士兵最想要吃的，而他們每月所得到的，幾乎不夠一個平底鍋，另外，許多到此已經腐爛。而酒的供給經常不足，士兵甚至無法慶祝重要節日。又該地既濕又冷，哨兵晚上全身濕冷。[35]

為了應付米糧的不足，西班牙金庫所支付給中國人的錢以買稻米占大多數。[36] 荷蘭人的調查也提到，「中國至雞籠間輸出貿易不振，該地居民之口糧，依西班牙

---

35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97。

36 *Spaniards in Taiwan*, pp. 281-284；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2，表 17，相當多的匹索用來向中國人購買米。

國王命令，大加限制，如由中國輸入，則不必憂慮云」。[37]

1640 年雞籠的病人缺少床墊、毛毯、床單、棉被（mantle）；關於藥品，藥房內沒有任何藥品留下，因為去年的船沈沒，沒有到這裡來。此外，已經四年沒有接到馬尼拉送來的火藥。[38] 因此，大部分的生活必需品來自中國沿岸。[39] 而火藥類補給品占相當大部分，顯示雞籠的戰略功能重於貿易功能。

表四　1634-1642 馬尼拉補給船給雞籠的食品

年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米	600	600	1,000	900	1,862	1,000	850	1,016	1,181
鹹牛肉	40	169a	65	32	50	30	*	15	40
鹹豬肉	50		60	7	40	30		15	40

資料來源：整理自 SIT., pp. 344-367.
說明：*表牛肉乾；牛肉、豬肉以大罐為單位；a= arroba；米以 cavan（袋）為單位。

2. 北部傳統路線的貨物

西班牙人在北部利用的航線有：（1）馬尼拉—福建航線，（2）福建—雞籠航線，（3）雞籠—馬尼拉航線。這三條基本上都是中國人傳統的貿易航線。

（1）馬尼拉—福建航線，此航線基本上以中國帆船為主，載著中國貨物到馬尼拉。1636 年荷蘭人由從安海、廈門到大員的中國戎克船的人員口中，探知關於馬尼拉的狀況，《熱蘭遮城日誌》記載：

> 於 5 月底和本月初有 3 艘馬尼拉的戎克抵達漳州河。本年，即本季，約有 30 艘戎克船去過馬尼拉，大部分裝運的貨物是 cangan 布、[40] 700 到 800 擔生絲紗，400 到 500 擔絞捻的生絲紗、以及不會多於 200 擔的生絲；上述這些貨物大部分都沒賺到錢，反而大賠錢……因此大部分的人都把貨物全部運回去了；只有麵粉，去年運去很多，今年運去的很少，賺了很多錢。[41]

---

[37]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0），1636 年 4 月 21 日，頁 172。

[38] *Spaniards in Taiwan*, p. 316.

[39] *Spaniards in Taiwan*, p. 211.

[40] Cangan 的考證，參見陳國棟，〈十七世紀初期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an 與臺灣〉，收於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51-478。

[4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6 年 6 月 12 日，頁 243。

主要運往馬尼拉的是生絲、絲織品或是棉布。而生絲在馬尼拉價格下跌的原因是，去年在西班牙價格低，加上馬尼拉缺乏現款。只有麵粉賺錢，因去年（1635）運去的量少，今年（1636）價格上揚。由此可以知道，麵粉等食品也經常由福建運往馬尼拉。

（2）雞籠與福建航線，是以中國帆船往來為主。由福建到雞籠會帶來一些與原住民交易的貨物，與一些生絲走私日本。1630 年底，李旦的兒子李國助曾經在雞籠滯留兩個半月，據他的觀察：「約有二十艘戎克船載 cangan 布、緞（sattijnen）、紗綾（pangsies）和一些絲來交易，但也不允許西班牙人搭船去中國，除非有特別的事要辦」。[42]

荷蘭人占有北部臺灣之後，1642 年 10 月 4 日有一艘由福州到達北臺灣的中國商船其載的貨物如下：

> 1 籃白砂糖、1 籃褐色的球狀的糖（bruyne clootsuycker）、5 個裝著麵包的小木桶（cuypkens）、31 個鐵鍋、3 包裝著 150 塊窄的生麻布（rouw lijnwaet）、2 罐中國 arack 酒、1 罐中國麥酒、1 籃梨子、1 籃〔雞〕蛋、5 個西葫蘆（pompoenen）、2 cogie 粗製的瓷器小杯子、2 袋白米。上述中國人訴說他們以前常常跟西班牙人以及淡水的人交易，最近曾載著〔價值〕600 里爾的貨物，有布料、絲絨、絲襪、中國麥酒、鐵鍋、鐵等物，來過此地。[43]

雖然資料不多，但是大略可以看出，1630 年福建運花布、綢緞、紗綾和一些生絲等到雞籠。到了 1640 年西班牙在雞籠的末期，中國人運來的貨物以日常生活用品比較多。鮑曉鷗認為西班牙限制自由貿易，也阻礙了商業發展。[44]

（3）雞籠—馬尼拉航線，馬尼拉的補給船由雞籠回馬尼拉，會運載一些貨物，主要以生絲為主。1636 年一艘由雞籠到馬尼拉的戎克船，途中遭荷蘭人劫掠，該船隻的貨物清單，有生絲、絲鞋、綢緞、花布、麻布以及鐵釘、彎刀等，貨品不多，生絲只有 1.57 擔。[45]

---

[4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1 年 4 月 15 日，頁 45。

[4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 2 冊，1642 年 10 月 4 日，頁 30。

[44]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1-253。

[45]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0；*Spaniards in Taiwan*, p. 247.

另外，雞籠到馬尼拉的船隻也裝運日常食品。1633 年荷蘭人在臺灣海峽掠奪到一艘由雞籠到馬尼拉的船隻。《熱蘭遮城日誌》記載：

> 他們是於去年，在沒有通行證的情況下航離福州前往雞籠，從雞籠前往馬尼拉，又從馬尼拉乘季風再往雞籠，在那裡裝載訂購的貨物……主要是麵粉、小麥，一些瓷器和其他雜物。[46]

船裡的貨物清單有 120 件精美瓷器、半圓形和三角形餐盤、1,000 個粗糙奶油碟、400 個彩繪或粗糙小杯、40 塊肉、16 擔麵粉、66 擔小麥、30 擔未提煉硫磺、24 個小鐵鍋及其他一些小東西。

馬尼拉往雞籠的航線，1632 年由呂宋附近的 Panasilang 灣出航到大員，300 擔蘇木、40 擔糖、數量不多的鹿皮、6 個日本人、30 個中國人。[47]

由福建到馬尼拉的貨物，與由福建到雞籠的貨物相似，主要都是生絲、絲織品等貿易品。當馬尼拉或是雞籠缺少銀子的時候，生絲等貨物就會運去比較少，而一般日常生活用品都是主要的貨物。[48]

西班牙想利用雞籠做為對日本、中國貿易的據點。但是，日本禁止西班牙船隻到日本，因此很難拓展雞籠與日本的貿易。西班牙人在雞籠僅能發展與菲律賓、雞籠、福建航線的貿易。但是這條貿易路線有兩個缺點：第一，它不在西班牙太平洋航線的航路上，西班牙回航的船隊如果要到達雞籠，將會誤了回航的船期，除非在雞籠的貿易量可以吸引船隊派船停靠雞籠。然而，雞籠的本地產物不多，只是做為西班牙發展對中國、日本貿易的據點。對日本貿易無法發展，對於中國貿易則有傳統的航路可以取代。第二，中國商人傳統由福建到馬尼拉的航路，可以取代由福建到雞籠的航路。雞籠到馬尼拉的貿易品，不管是絲織品或是食品，都可以由福建直接到達馬尼拉。當在雞籠貿易有利可圖之時，他們會到達雞籠，如果沒有利益可圖，他們就直接航向達馬尼拉。

中國帆船經營者往來福建、馬尼拉與雞籠之間，哪一條航線有利益可圖，他們就會比較偏重哪一條，這些航線是可以互相取替的。而對西班牙來說，雞籠做

---

4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3 年 3 月 22、23 日，頁 85。

47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2 年 10 月 20 日，頁 76。

48 *Spaniards in Taiwan*, p. 193：「中國人一旦知道沒有錢就不會運生絲來」；*Spaniards in Taiwan*, p. 289：「只要有運補船來，中國商人馬上到達，帶來生絲、衣服、其他貨物」。這兩句引文皆由筆者重譯。

為軍事據點勝過貿易據點，貿易上獲利空間不大，中國帆船直接來往馬尼拉與福建，自然打擊到馬尼拉、雞籠、福建航線的貿易。

（二）南部航線的貨物

南部航線的來船有巴城來的荷蘭船、由日本返航的荷蘭船以及來自中國的戎克船。不同地區到達大員的船所帶的貨物各不同。巴城來船以南洋貨物為主，日本來船以白銀為主，中國的戎克則以荷蘭人需要的生絲、黃金和一些日常用品為主。

1. 巴城來船的貨物

巴城來船的貨物，包括東南亞各國以及荷蘭從歐洲帶來，要到中國或是日本貿易的貨品。中國學者楊彥杰曾經整理巴城轉運到大員的各地貨物：

巴城：胡椒、紅色檀香木、沈香、龍血、豆蔻、椰子油、大米、藤、琥珀、棉、麻等。

暹羅：大米、沈香、蘇枋木、燕窩、鮫皮、象牙、豬油、犀牛角、帶毛的鳥皮、樑木、板、方材。

柬埔寨：胡椒、安息香、麝香、赤膠、鹿皮、水牛角。

東京：生絲、絲織品。

廣南：生絲、黑砂糖。[49]

事實上，荷蘭由巴城運來的貨物種類很多，還有其他貨物，如 1638 年 7 月 10 日，荷蘭人就推銷胡椒、丁香、乾果、紫檀給中國商人。這些項目，楊彥杰的紀錄就沒有提到。

1638 年 6 月 21 日，Den Otter 號運往大員的貨物有：1,800 擔巴林旁胡椒、1,234 擔 90 斤紅色檀香木、1,653 蘇合香、12,200 象牙、96 斤 9 兩 6 錢婆羅洲樟腦、200 擔 30 斤木香、35 甕肉和肥肉、2 桶西班牙葡萄酒、1 桶法國葡萄酒、醋 2 桶、4 amen（按：amen =145.5 公升）油和橄欖油、1 甕法國紅葡萄酒。[50]

---

[49]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119-120；鄭瑞明，〈近世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的臺日貿易初探（1624-1662）〉，《臺灣文獻》57: 4（2006 年 12 月），頁 1-36。

[5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8 年 6 月 21 日，頁 397。

大致的歸類主要是香料、生絲、砂糖以及日常食品。有時會從其他地方運來的生絲是嘗試取代中國生絲，一般很少停大員；1640 年代後期，大多直接前往日本。大員砂糖主要是壓艙貨或是輸往日本。香料則是在大員轉運，要往中國的於大員卸下，其餘的運往日本。就日常生活來說，還有米、肉、酒等。但是，這些在荷蘭的船隻貨物中所占的比例很少。

荷蘭人所運來的貨物基本上是以貿易為主，當然也運來供給在地荷蘭人的食物、肉類、酒，但是占的份量不多。顯然，在大員的食物有相當多取自當地。中國人運來相當多的食物，偶爾也會從日本運米過來。

另外，偶爾會有一些奇特的貨物，如馬匹、圖畫，一般是做禮物用。也曾運馬匹到大員，荷蘭人認為騎在馬上增加威風，可以令大員的臺灣人感到害怕。

2. 日本來船的貨物

日本是十七世紀主要白銀出產國之一，白銀又是東亞流行的通貨，因此，荷蘭人對日本貿易的目的主要想得到白銀，由日本到大員的船隻所載的貨物便以白銀為主（表五）。白銀到大員則換取中國的生絲、黃金。

表五　荷蘭人自日本運出的白銀量表（1622-1690）

年代	白銀量	占輸出額（%）	年代	白銀量	占輸出額（%）
1622	410,000		1636	3,012,450	94.35
1623	252,000		1637	4,024,200	58.92
1625	338,000	61.07	1638	475,800	97.16
1626	236,000	68.91	1639	7,495,600	99.09
1627	851,000	83.22	1640	250,000	66.72
1632	643,000	80.37	1640-49*	1,518,870	
1633	194,803	51.81	1650-59*	1,315,120	
1634	869,570	70.74	1660-69*	1,048,000	
1635	1,403,100	85.72			

資料出處：Jonathan I. Israel,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9), p. 173；加藤栄一，〈元和・寛永期における日蘭貿易：鎖国形成期における貿易銀をめぐって〉，收於北島正元編，《幕藩制国家成立過程の研究：寛永期を中心に》（東京：吉川弘文館，1978），頁 426。

說明：白銀以盾為單位；*1640 年以後為每年的平均值。

這些白銀，根據包樂史（Leonard Blussé）的研究，也大部分消費在中國生絲上。[51] 除了白銀之外，還有日本米、銅板、木材等。米的作用主要是供給大員或巴城的糧食；木材則做為建築以及造船。[52]

3. 中國來船的貨物

由中國戎克船運來的貿易品，以生絲、絲織品以及黃金為主，其次為一些日常生活補給品。曹永和整理了 1636-1638 年臺灣與大陸之間船隻來往狀況，並製成「臺灣、大陸間船隻往來狀況表」。由該表可以看出中國運到大員的貨物內容，除了一般生活用品，如鹽、米、糖、瓦片、生薑、酒等；也包括商業貿易品，如生絲、絲織品、糖等。一般商業用品是賣給荷蘭人，至於日常生活用品，一部分由船員使用，是否有賣給荷蘭人當日常生活用品，從該表無法看出。[53] 但是可以確定的是，不管是捕魚的船隻或是專門載運商品的船隻，只要狀況允許，隨時可以往來兩岸，荷蘭人不必顧慮商品與日常生活用品的缺乏。

荷蘭人最想得到的貨物是生絲，而生絲與絲織品主要由中國商人的商船運來，他們的貨物也是針對荷蘭人所需而運到大員。荷蘭人在 1630 年代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主要就是靠這些人送來。1636 年，中國輸入大員的生絲共有 1,187 擔，[54] 該年 5 月 21 日，Hambuan 等人的戎克船到達，就載了 300 擔白絲、生絲、黃金以及其他貨物。11 月 12 日，Jochoo 等人的戎克船到大員，運來 500 擔生絲、100 籃各類布料、250 錠黃金。[55] 1638 年 6 月 28 日，3 艘中國戎克船到大員，運來生絲 213 擔、糖 1,000 擔、金絲 50 箱以及其他絲織品。荷蘭人在大員蒐集到足夠的生絲，就送往日本。7 月 1 日 Jockism 來船所載的貨物為生絲、黃絲各 100 擔，以及其他絲織品、黃金等。而平底船 Rijp 於 6 月 30 日運往日本的貨物，其中生絲僅 141 擔 2 斤。[56]

---

51 Leonard Blussé,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1 (Feb. 1996), pp. 65-66.

52 加藤栄一，〈一六三六年度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輸出入商品〉，《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報》4（1969），頁 57-75。

53 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80，表一。

54 林偉盛，〈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5（2005 年 3 月），頁 10。

55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6 年 5 月 21 日、11 月 12 日，頁 239、269。

56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8 年 6 月 28 日、7 月 1 日，頁 399。

四、貿易與社會建構

西班牙與荷蘭到臺灣想發展貿易，中國是他們的重要對象，雙方在拉攏貿易伙伴的時候，西班牙與荷蘭的做為明顯不同。荷蘭人所拉攏的是：官員、中間人、海盜及在大員的中國人。至於對臺灣內陸發展，荷蘭人主要是建構良好的安全社會，拉攏中國人到臺灣發展。西班牙雖然試圖拉攏中國官員發展貿易，但卻沒有成功，也沒有建構安全社會拉攏中國人來北臺灣發展，只能依賴著傳統的中國人的貿易方式和路線，來發展北部臺灣的經濟。

（一）西班牙模式

西班牙在雞籠發展對中國的貿易，有兩個方式：一為打開西班牙與中國貿易關係；二為吸引中國船隻到雞籠。不管是走私或是合法，只要馬尼拉有足夠的資金，中國商人會想辦法來到雞籠貿易。西班牙比較重視的是與中國官員的人脈關係，想要藉此打開對中國的貿易。1627 年 8 月，西班牙征伐大員的船隊，有一艘船航向臺灣海峽，到達澎湖後，受到當地的明朝官兵歡迎，後來明朝官員也派人到雞籠去調查。[57] 西班牙人為拉攏中國官員，派人前往中國。1628 年 3 月派船隻前往雞籠，準備經由雞籠到中國拜訪。1629、1631 年再派人到福州商討開放貿易，同時贈送福建官員禮金。中國人雖然對貿易有興趣，但是始終沒有官方的承諾。所以西班牙從 1626 年占領雞籠後，多次試圖與福建官方建立某種貿易關係，但是到 1632 年為止，始終得不到福建官方任何承諾。[58]

除了與官方接觸沒有成功之外，也未見到西班牙試圖透過民間海商打開貿易的門路。然而中國人早已到雞籠活動，陳宗仁提到，在雞籠、淡水的中國人可分為三種：貿易商、小商人及技工。跨海的貿易商經營福州到雞籠的貿易，有些則經營福州到馬尼拉的貿易，他們也與馬尼拉的補給船貿易。因為中國船隻的流動，雞籠港被整合到東亞貿易流通網絡中。[59]

小商人則與當地雞籠人、淡水人買賣。中國人很早就到雞籠，1632 年西班

---

57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33-134.

58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38；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Fleet,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4-1642," pp. 329-330.

59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51。

牙神父 Esquivel 的報告指出，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中國商人與原住民有交易活動，他們的交易商品包括硫磺、水藤及鹿皮等。[60] 荷蘭人的調查提到：「這個地方叫做雞籠，每年有許多中國人運貨來，並用棉花布與居民交換當地盛產的黃金和其他貨物。」[61] 因此，西班牙來到之前，已經有中國商人在此地與原住民貿易。西班牙人來之後，此地增加西班牙群體參與交易活動。雞籠人提供魚、獵物、木料、鹽等生活必需品給西班牙人，換取西班牙人的白銀。與中國人交易是用黃金、硫磺、獸皮以及向西班牙人取得的白銀，換取中國人的染製布和其他東西。淡水人則出售米糧、硫磺、藤、鹿皮及做為染料的植物給中國人或西班牙人。[62] 西班牙占領雞籠初期，中國商人沿襲與雞籠住民交易習慣，到雞籠收購硫磺、沙金、獸皮；西班牙人來到之後，更增加供應西班牙駐軍生活必需品以及建材。[63] 西班牙人使用銀幣交易，讓雞籠人更加喜歡銀幣。聽說一個婦女結婚，她要父母退回傳統的瑪瑙、酒、陶甕、布料等，而要以等值的匹索支付。[64]

西班牙人、中國商人、當地住民變成三個獨立的貿易體。鮑曉鷗繪製的〈北福爾摩沙商業體系概況〉的貿易圈，[65] 他認為這是 1635 年生絲貿易式微以後的貿易體系。但是，如果生絲貿易還興盛的時候，中國人賣給西班牙人的貨物只需要增加生絲一項，該圖亦可適用。顯示土著可用稻米或是服務方式換取西班牙人的白銀；也可以用黃金、藤、硫磺、鹿皮等獲取中國人的貨物。西班牙人也一樣，一邊與中國人貿易，一邊與當地人貿易。如果增加中國貿易商人與西班牙人之間的生絲以及絲織品貿易，該圖也適合解釋 1635 年以前的狀況。

關於技工方面，西班牙人聘用中國人築城。[66] 1627 年神父 Melchor de Manzano 認為臺灣「有大山和森林，有木材可以供造船；中國離此地很近，只要花很少的金錢，會有很多人從中國來工作，勞工價格只需要在馬尼拉的一半。」[67] 西班牙

---

60 José María Alvarez 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31。

61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250。

62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55。

63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27。

64 José María Alvarez 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47。

65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61。

66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49。

67 *Spaniards in Taiwan*, p. 112；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269。

人在臺灣北部的建設，所雇用的人可能也有菲律賓土著，所以神父要做如此評估。然而，關於築城方面，應以中國勞工為主。這些勞工負責興建工作，也供應石灰。[68] 1638 年 4 月 29 日六哥、生理人（商人）Benua 為西班牙人糊城堡的牆面長 97 尋，[69] 他應該是雇用一群人一起工作。另外提供石灰者有 7 名生理人，應該是一個團體，由一個主要的人雇用。[70] 1638 年 5 月 4 日付給 5 名石灰工 100 匹索。[71] 因此，早期西班牙神父建議引進中國勞工，而中國勞工在建築城寨上也確實占有重要地位。

雖然如此，但在北部的勞役中，菲律賓來的土人也不可忽視。1631 年奧古斯丁（即李國助）由雞籠逃到大員，荷蘭人問他雞籠的狀況，他回答：「〔按：城堡內〕有兩三百個西班牙人以及三、四百個旁班拉人（Pampangar）。」[72] 不久，又有 6 名由雞籠逃脫的菲律賓人，提到雞籠城堡目前的西班牙駐軍 100 名，旁班拉人 25-30 名（他們也是工人）。另外，也提到該處中國人房子不到 10 間，他們都是工人。[73] 顯然，菲律賓來的勞工也是北部主要勞力之一。

Diego de Aduart 在 1632 年的回憶提到，已經有許多 Cagayan 工人在這裡工作很久了，而且可以很容易從菲律賓附近徵召工人到臺灣：

> 關於勞工，這裡需要 100 名勞工來做已經在進行的城堡工作。大帆船的補修，本年急需要徵召，鐵匠、燒炭者、製鐵者、製盒子匠及 Gastadores……他們可以由 Bulacan、Pangasinan、Ilocos、Cagayan 徵集。他們可以在 Bangui 集合，坐兩艘舢舨前往福爾摩沙，因為那裡是兩處距離最短的地方。[74]

---

68 *Spaniards in Taiwan*, p. 389；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180。

69 尋（fathom），為一人雙臂伸展時 2 手指尖的距離；若以 160 公分計算，97 尋約等於 155 公尺。參見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438。

70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407-408。

71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2。

7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1 年 4 月 15 日，頁 45。

7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1 年 6 月 30 日，頁 49；*Spaniards in Taiwan*, p. 147 記載他們也是勞工。

74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94-195。

1640 年臺灣長官 Gonzalo Portillo 回憶，由旁班拉來的人有木匠、裁縫工、採石工（quarry）、石匠（mason）。如果城寨缺乏這些人，官方就必須花錢雇用生理工作人。[75] 雖然在雞籠中國人的勞工價格只有馬尼拉的一半，但是旁班拉來的工匠似乎更便宜，或者是服役完畢被迫留下來工作。[76]

1640 年西班牙派駐雞籠的人員有西班牙士兵 54 人、8 位砲手、3 名水手、22 名旁班拉工人、96 名 Cagayan 人、6 名奴隸。[77] 不清楚 96 名 Cagayan 人的功用是甚麼，但是從稍後荷蘭人攻占雞籠的記載，他們共俘獲 446 人，其中旁班拉 62 人、93 名為 Cagayan 的工人。[78] 由此可知，西班牙在雞籠所使用的工人大半是由菲律賓來的。顯然，除了築城牆之外，這裡的技工是以菲律賓土著為主。而西班牙人雇用這些菲律賓人，是因為他們的工資比中國人便宜。

（二）荷蘭模式

荷蘭人一直在找尋合作對象，而且並不限於官方，也拉攏對自己有助益的海盜。[79] 另外，荷蘭人會找尋第三者做為中間人，如李旦、許心素、鄭芝龍，並透過這些中間人來保障貿易。荷蘭人到大員，本來是想找一塊在中國沿岸的地方建立據點，與中國人貿易。他們找上澎湖，但是，中國不許外國人到其國土貿易，因此，荷蘭人到大員來。[80] 不管是在澎湖或是到大員，荷蘭人都儘量拉攏合作對象，以便發展貿易。在澎湖，荷蘭人找到李旦，一方面試圖貿易、一方面打通中國的關節。到大員之後，荷蘭人先後找到許心素、鄭芝龍。

其次，為了建立與中國官方關係以幫助貿易發展，荷蘭艦隊司令雷理生（Cornelis Reijersen）甚至親自到中國。[81] 司令官 Christian Francx 也到中國交涉，

---

75 *Spaniards in Taiwan*, p.324.

76 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 3（2010 年 9 月），頁 21。

77 *Spaniards in Taiwan*, p. 324；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300。

78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237；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頁 305。

79 Leonard Blussé（包樂史），" Ma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 in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Leiden: Brill, 1990), pp. 245-264.

80 林偉盛，〈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1999 年 5 月），頁 1-45。

81 雷理生司令曾經在 1623 年 1 月至 2 月到福州見福建總督。參見林偉盛譯，〈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 年）〉，《臺灣文獻》54: 4（2003 年 12 月），頁 243-257。

後為中國官員捕捉送往北京。荷蘭人到大員的時候，大員長官經常親自到漳州河發展貿易，同時也找尋機會與中國官員接觸。1629 年 12 月大員長官 Hans Putmans 親自到漳州河送禮物給取代鄭芝龍的李魁奇以及其他官員。[82] 1631 年 10 月到次年 2 月也長期於中國沿岸發展貿易。[83]

為了達到通商的目的，必須餽贈大禮贏得各級官員的好感與友誼。荷蘭人初到臺灣之時，為發展貿易，也透過許心素饋贈禮物給福州軍門、布政司、海防、海道等。[84] 臺灣長官宋克（Matrinus Sonck）給巴城總督卡本提耳（Pieter de Carpentier）的信中提到：「以後，我們若看到〔饋贈禮物〕有顯著的成效，我們會精確地選擇適合贈送對方的禮物，因為對中國人就需要饋贈禮物。」[85] 甚至官員調離以後還繼續送禮以請求幫助。如福建都督謝隆儀調任廣東總兵時，荷蘭人即透過李旦與他協商，企圖以 6,000 兩的酬勞，要他禁止中國船隻到馬尼拉。

再者，尋找有利的中間人如黃商、李旦、許心素、鄭芝龍、亨萬（Hambuan），並透過這些中間人保障貿易。中間人的功用，一方面與中國官員溝通並獲得商業資訊，一方面獲得貿易品。[86] 荷蘭人到澎湖之初就透過經營馬尼拉貿易的黃商，在馬公與中國官員見面，提出要求通商。[87] 荷蘭人到大員時就透過李旦從中交涉；而李旦也趁機向荷蘭人貸款到中國去貿易，並將貨物賣給荷蘭人。李旦回日本之前引介許心素給荷蘭人，繼續做為荷蘭人與中國官員之間溝通的管道。許心素亦如同李旦一樣，一方面為荷蘭人傳達貿易的意願給中國官員，一方面向荷蘭人預貸資金到中國貿易。[88] 許心素被鄭芝龍殺死之後，荷蘭人多次請鄭芝龍傳遞消息給中國官員。其交涉的中間人雖不多，但大多數是控制海上貿易的商人。[89] 與

---

8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 1 冊，1629 年 12 月 11 日及以後的記載，頁 8-9。

8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 1 冊，頁 59-69。

84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158。

85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141。

86 中間商人的功能，可參見林偉盛，〈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7 分冊（2000 年 6 月），第二節。

87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20。

88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156-157；另參見同書之江樹生的〈導言〉，頁 XXV。

89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244、246 提到，許心素想獨攬與公司的交易，他與都督是同夥的，許多人都怕他。又提到，許心素是軍門與都督專程派來與公司貿易的。《東印度事務報告》也提到：「除了許心素以及其他獲特許的人之外，不許任何人與我們貿易。」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77。

這些人交往，可以保障貨物的來源，並且對中國各種貨物的產地、產期、價格、運輸與市場等，都有清楚的瞭解，也可以保障荷蘭人所帶的貨物順利賣出。中間人也以預貸方式，先向荷蘭人貸款一筆錢到中國做生意，然後將所找到的貨物賣給荷蘭人，保證中間人所帶來的貨物有銷路。這些中間人也是向荷蘭人購買大宗貨物的人。1625 年許心素購買 5,000 里爾的檀香木、胡椒、象牙，荷蘭人要他於次年 1 月用生絲償還。[90] 後來荷蘭人的貨物就由幾個海商集團包辦。[91]

對於大員內陸的發展，荷蘭人與西班牙人不同。荷蘭發展出以荷蘭人為金字塔尖端，建立安全社會，引進中國人到大員。中國人除了做各種技術工作之外，也取代了原住民的獵鹿工作，並在臺灣經營農業。

荷蘭人初到大員的時候，便發覺此地有豐富的魚產以及鹿群。[92] 一開始荷蘭人就試圖建立一個安定的社會，吸引中國人來臺灣服務，引進中國人做勞役工作。他們認為大員有豐富的腹地，可以吸引中國人來發展農業。1625 年，於福爾摩沙建立普羅民遮城，計劃推動農業。翌年（1626）就決定派遣軍事用戎克船保護漁船，並在海上巡邏，防止海盜掠奪，讓中國漁夫安心捕魚。1633 年，控制所有上岸之戎克船船員的武器，以維持治安。[93] 顯示荷蘭人試圖在臺灣建立一個以荷蘭人為主體，中國人為助手的穩定社會。

農業推行計畫因為瘟疫流行而流產，加上荷蘭人主要想發展對中國貿易，且無足夠軍事力量對付原住民。直至 1633 年，荷蘭人對中國貿易順利，乃再度於臺灣本島發展。1635 年限定中國人獵鹿皮必須交由公司承購，不許私自出口。1636 年開始發行獵鹿執照，實施壟斷政策，讓荷蘭鹿皮輸出增加。[94] 同時，對中國人發放「不受阻礙，自由工作」的執照，荷蘭人並以武力鎮壓反抗中國人獵鹿的原住民，以保障獵鹿以及農事安全。[95] 獵鹿政策也是荷蘭人與中國獵人合作，取代

---

90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195。

91 亨萬、鄭芝龍。

92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頁 118、162。

93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 62。

94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63。

95 參見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第七章。

臺灣原住民經營的例子。[96]

另外，在荷蘭人建構的安全體系下，吸引中國人到臺灣發展貿易。1636 年又鼓勵中國人種植甘蔗，生產蔗糖。此後，荷蘭人輸出福爾摩沙的鹿皮、蔗糖數量迅速增加。[97] 荷蘭人維持治安，引進中國人建構一個合作社會。中國人在荷蘭人的安全傘保護下，幫助荷蘭人拓展臺灣的利源。南部荷蘭人透過這種經營策略，勝過北部的西班牙人經營，並取代之。

五、結論

西班牙想以雞籠發展對中國、日本以及美洲太平洋航線貿易。然而，日本禁止西班牙貿易，太平洋航線與對中國貿易成為重點。太平洋航線雖然穩定，但是航行時間太久，航程過長，掌握不容易。航線到馬尼拉之後，對於雞籠支線的補給，雖然航行時間較短，但是到雞籠的次數，每年一次或兩次，相當不確定。一般認為夏季會遇到颱風，可是補給線都在夏季到達，反而是 5 月份的補給船不確定到達。而且補給船所帶來的貨物內容是以提供當地士兵糧食補給、薪水以及教會為主，不容易吸引中國商人前來貿易。

荷蘭人在南臺灣想發展出她的貿易模式。就自然環境來說，巴城到日本的南北季風可以保證荷蘭船隻往來的確定性與穩定性。而且以臺灣為據點，發展為對中國、日本、東南亞貿易的轉口站，只要有足夠的資金、貨物，貿易就可以依此航線發展。

就貿易模式而言，荷蘭人不斷地在找尋合作對象，禮遇官員與貿易中間人。雖然沒有獲得在中國大陸貿易的許可。但是，只要氣氛不緊張，在中國官方睜一眼閉一眼的情況下，荷蘭船隻仍然可以到中國沿海的據點蒐購貨物。1635 年局勢穩定之後，進一步透過中間商人的運作，穩定地由中國大陸運貨到大員。

反觀西班牙在雞籠對貿易的推展，沒有荷蘭在南部那麼積極。雖然有幾次到福建去送禮，但是沒有得到中國的合法貿易。之後，西班牙人並沒有找尋中間人

---

96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64。

97 臺灣糖的生產，參見林偉盛，〈荷據時代臺灣的砂糖貿易〉，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 7-9；鹿皮，可參見 Pol Heyns,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58-99.

去突破，反而是依循傳統作法，等待中國人由福建運貨物到雞籠來貿易。西班牙人沒有到雞籠之前，便有中國人或是日本人來這裡貿易，中國人到雞籠大部分轉往日本走私，有些向當地人買鹿皮、硫磺、黃金等當地貨物。西班牙人到達雞籠之後，並沒有介入貿易控制。縱使有西班牙神父建議吸引中國人過來開發並積極發展貿易，但是並沒有被雞籠當局接受。神父認為，西班牙根本不想在雞籠發展貿易。

另外，在雞籠等待中國人由福建運貨物來，西班牙必須有足夠的資金來貿易。但是，一方面缺少來自日本的資金；另一方面，由馬尼拉的補給航線來看，運來的補給以供給士兵需求的食品以及戰略品居多，缺少購買中國貨物的錢。而且福建的中國船隻還可以由福建直接前往馬尼拉與西班牙人做生意，使雞籠到馬尼拉航線的功能減低。馬尼拉與雞籠的航線，對於太平洋航路來說只是一條分支；對於與中國貿易來講，則是與福建到馬尼拉的貿易線重疊。事實上，由福建到雞籠再到馬尼拉的航線，如果沒有日本貨物以及西班牙的白銀作為誘因，遠不如直接由福建到馬尼拉去貿易划算。因此，在貿易上，馬尼拉到雞籠的航線可以說是可有可無。

荷蘭人由巴城到日本的航線，當然可以越過大員、不理會大員。但是，大員的地理位置位於必經航線的中點，荷蘭人不必另外建立分支航線就可以到達大員。做為對中國與日本貿易的轉運站，大員是無可取代的。利用大員做為倉儲中心，儲藏貨物。再利用固定的資訊、航線轉運，確保荷蘭人的貿易穩定。

除了貿易之外，荷蘭人還擴充島內的物資，找尋中國人來幫助，建構一套以荷蘭人為中心、中國人為副的共構體系（Co-colonization），[98] 在臺灣發展貿易，將所有利益全納入荷蘭。而北部福爾摩沙對於菲律賓的殖民體系來說，只是由本來原住民與中國商人兩個團體之間的貿易，再加入後來的西班牙人，形成三個團體之間的貿易。西班牙人並沒有發展成為獨大的團體來控制貿易，也沒有發展出與中國人合作共構體系，在臺灣的經營，只是做為戰略據點，對於貿易的發展幫助不大。

---

[98] 漢人配合歐洲人在臺灣獲取利益，而漢人只是在圖利自身利益的情況之下接受歐洲人安排的制度，有歐洲人主導，漢人配合的意味。參見陳國棟，〈書寫深具生命力的臺灣歷史〉，收於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8-9 的推薦序。

附錄一　1638 年巴城到日本船隻

船名	巴城出發（經由）	到達大員	大員出發	到達日本	日本出發
Rijp			1638,06,28	1638,07,09	1638,12,14
Den Otter	1638,05,19（廣南）	1638,06,21	1638,07,10	1638,07,26	1639,02,11
Oostcappel	柬埔寨			1638,08,18	1638,11,09
Petten	Petten（暹邏）			1638,08,18	1638,02,11
Ackersloot	1638,06,16	1638,07,19	1638,07,20	1638,08,24	1638,11,24
Sandtvoort	東京			1638,07,24	1638,08,08
Gracht				1638,08,30	1638,11,09
Broekoort	1638,06,16（廣南）	1638,08,08	1638,08,22	1638,09,04	1639,01,14
Bredmme	1638,07,13	1638,08,18	1638,08,20	1638,09,05	1638,11,09
Swol	1638,06,23	1638,08,09	1638,08,30	1630,09,16	1638,11,09
Noorzeelandt	1638,07,22		1638,09,04	1638,10,05	1638,11,09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397、400、402、404；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195；加藤栄一，《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東京：校倉書房，1993），頁 176-183。

附錄二　1638 年日本到巴城船隻

船名	日本出發	到達大員	大員出發	到蘇拉特
De Gracht	1638,11,10	1638,11,16-17		
Zeelandia	1638,11,10	1638,11,16-17	1638,12,14	
Swol	1638,11,10	1638,11,16-17	1638,12,14	
Bredamme	1638,11,10	1638,11,16-17	1638,11,25	1639,01,24
Sandtvoort	1638,11,10	1638,11,16-17	1638,11,25	1639,01,24
Oostcaooel	1638,11,10	1638,11,16-17		
	1638,11,10	1638,11,16-17		
Ackerloot	1638,11,24	1638,12,03	1638,12,07	
Rijp	1638,12,15		1638,12,25	
Otter	1639,02,11	1639,02,21		
Petten		1639,02,24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1638 年 11 月 16 日，頁 413；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204；加藤栄一，《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頁 176-183。

附錄三　1639 年巴城到日本船隻

船名	巴城出發（經由）	到大員/往日本	到日本/出發
De Roch	1639,05,02	1639,06,13/07,17	1639,07,30/1640,04,07
Petten			1639,07,31/10,29
Otter	經暹羅	1639,08,22/08,31	1639,09,21/10,29
Vliegent Hert	1639,07,19	1639,08,19/08,22	1639,09,13/10,29
Broecoort			1639,09,07/10,29
Breda	1639,05,02	1639,06,20/07,17	1639,08,02/10,29
Banda	1639,06,30	1639,07,25	1639,08,08/10,22
Castrieum	1639,06,30	1639,07,25/08,12	1639,08,31/40,02,04
De Son	1639,06,30	1639,07,25/08,17	1639,09,07/12,22
Oostcaooel			1639,09,07/12,11
Middleberg	1639,05,02	1639,06,20	
Rijp	經東京	1639,09,29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37-450；加藤栄一，《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頁 176-183。

附錄四　1639 年日本到巴城船隻

船名	日本出發	到達大員	大員出發（經由、到達）	到達巴城
De Roch	1640,04,06	1640,04,23		
Petten*	1639,10,29	1639,11,08	1639,12,11	1640,01,01
Otter	1639,10,29	1639,11,08	1639,12,11	1640,01,01
Breda	1639,10,29	1639,11,08	1639,12,10	1640,01,01
Vliegent Hert	1639,10,29	1639,11,08	1639,12,02（蘇拉特）	
Banda	1639,10,22	1639,1106	1639,12,02（蘇拉特）	
Broecoort	1639,10,29	1639,11,08	1639,12,02（科羅曼德爾）	
Oostcaooel	1639,12,11	1639,12,26	1640,01,03（柬埔寨）	
Rijp			1639,11,07	1639,12,08
Gracht		1640,01,22	1640,01,29	1640,02,19
Castrieum	1640,02,04		1640,03,19	1640,05,02
Middelburg			1640,03,19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59-470；加藤栄一，《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頁 176-183。

說明：*以下四艘，《熱蘭遮城日誌》記載為 1639 年 11 月 1 日。

附錄五　1640 年巴城到日本船隻

船名	巴城出發（經由）	到達大員	大員出發	到達日本
Roch			1640,06,14	
Oostcappel	1640,06,13	1640,07,26	1640,08,06	1640,08,25
Den Otter	1640,06,13	1640,07,26	1640,08,07	1640,08,26
Meerman	1640,06,13	1640,07,26	1640,08,06	1640,08,25
Broucoot	1640,06,13	1640,07,26	1640,08,06	1640,08,26
Pauw	1640,07,24		1640,09,06	1640,10,05
Gracht	經暹羅	1640,07,31	1640,08,17	1640,09,09
Rijp	1640,07,09		1640,08,17	1640,09,10
Ackersloot	1640,08,05	1640,10,02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69-473；加藤栄一，《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頁 176-183；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223。

附錄六　1640 年日本到臺灣船隻

船名	到達日本	日本出發	到達臺灣	臺灣出發
De Roch	1640,07,05	1640,11,27		1641,01,11
Oostcapple	1640,08,25	1640,12,18	1641,01,06	1641,01,14（經柬埔寨）
Broucoort	1640,08,26	1640,11,21	1640,11,28	1640,12,23
De Meerman	1640,08,25	1640,12,18	1640,12,27	1641,01,25
Den Otter	1640,08,25	1640,11,21	1641,01,28	1640,12,27（蘇拉特）
De Gracht	1640,09,09	1641,01,03		
De Rijp	1640,09,10	1641,01,07	1641,01,21	
De Pauw	1640,10,05	1640,11,21	1640,11,28	1640,12,27（蘇拉特）
De Oilphant		1640,11,21	1640,11,28	1640,12,27（蘇拉特）
Lis	1640,08,07	1640,11,21	1640,11,28	1640,12,27（科羅曼德爾）

資料來源：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 1 冊，頁 469-479；加藤栄一，《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頁 176-183。

引用書目

A.G.I. Filepinas 30, N11, BLQ. 3, Doc. 2.

Alvarez, José María（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2006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加藤栄一

1969 〈一六三六年度平戸オランダ商館の輸出入商品〉，《東京大学史料編纂所報》4: 57-75。

1978 〈元和・寛永期に於ける日蘭貿易：鎖国形成期における貿易銀をめぐって〉，收於北島正元編，《幕藩制国家成立過程の研究：寛永期を中心に》，頁 550-612。東京：吉川弘文館。

1993 《幕藩制国家の形成と外国貿易》。東京：校倉書房。

江樹生（譯註）、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編）

2007 《荷蘭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1）：1622-1626》。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記》，第 1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記》，第 2 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

1970 《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林偉盛

1998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1999 〈荷蘭人據澎湖始末（1622-1624）〉，《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6: 1-45。

2000 〈荷蘭貿易與中國海商（1635-1662）〉，《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7 分冊: 1-45。

2001 〈荷據時代臺灣的砂糖貿易〉，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7-29。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2004 〈荷蘭東印度公司與澎湖〉，收於賴麗惠執行編輯，《澎荷初會四百週年：臺灣全球化的歷史開端系列活動——世界海洋 VS. 澎湖群島系列講座實錄》，頁 72-84。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5 〈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5: 1-31。

林偉盛（譯）

2003 〈雷理生司令官日誌（1623 年）〉，《臺灣文獻》54(4): 241-282。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 1-34。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彥杰

1992 《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瑞明

2006 〈近世初期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的臺日貿易初探（1624-1662）〉，《臺灣文獻》57(4): 1-36。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那瓜（Nakao Eki）（譯）

2008 《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4-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1990 "Mannanjen or Cosmopolitan? The Rise of Cheng Chih-lung Alias Nicolas Iquan." In E.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pp. 245-264. Leiden: Brill.

1996 "No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1): 51-76.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M. E. van Opstall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8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 1629-1641.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2003 "Fleet, Relief Ships and Trade: Communications between Manila and Jilong, 1624-1642." In Leonard Blussé, ed.,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ung-ho*, pp. 307-339. Taipei : Ts'ao Yu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

2007 "The arrival of the Spanish galleons in Manila from the Pacific Ocean and their departure along the Kuroshio stream (16th and 17th centuries)"，《地理研究》47: 17-37。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et al. (ed.)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 SMC Publishing.

Crosby, A. W.

1986 *Ecological Imperialism: The Biological Expansion of Europe, 900-1900.*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eyns, Pol 韓家寶

2001 "Deer hunting in Dutch Formosa." In Wei-ying Ku,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pp. 58-99.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Israel, Jonathan I.

1989 *Dutch Primacy in World Trade, 1585-17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Lee, Yu-Chung 李毓中

2010 "Trampolín o Línea de Fuego España y Ia IsIa Hermosa (1626-1642)." Ph.D. diss., Universidad de Sevilla.

再論清代臺灣開港以前的米穀輸出問題

林文凱*

一、前言
二、清代臺米出口數量之演變與臺運之變遷
三、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洋米取代臺米的問題
四、結論

一、前言

康熙晚期到乾隆中期，清帝國在統治既有版圖並持續擴展疆域的同時，特別透過賦役、移墾、倉儲、平糶、賑恤、海禁（米禁）、洋米進口等經濟政策，試圖調和各地糧食生產與需求間的不均衡，藉以維護社會的穩定。清代經濟史學者曾廣泛研究這些議題，試圖釐清清朝的經濟政策與市場經濟演變的關聯，以及清代糧食流通與市場整合程度等議題。[1]

清朝統治臺灣以來，清代國家亦持續利用以上各項政策，致力於控制臺灣的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日本學界有關清朝糧食流通與相關政策的研究，參見堤和幸的簡要回顧，〈清代における米穀流通関する研究の現況〉，《東洋史訪》1（1995 年 3 月），頁 50-54。另外，有關清朝這些經濟政策的性質與意涵之討論，參見岸本美緒，〈清朝中期経済政策の基調：1740 年代の食糧問題を中心に〉，收於岸本美緒，《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東京：研文出版，1997），頁 289-325。有關清代中國各地的經濟發展與市場圈之整合與關聯，參見山本進，《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2）。有關清朝賑濟與倉儲體制的議題，參見 Pierre-Etienn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 Elborg Forst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劉翠溶、費景漢，〈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叢刊》7: 1（1979 年 3 月），頁 1-29；劉翠溶，〈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叢刊》8: 1（1980 年 3 月），頁 1-31；Pierre-Etienne Will and R. Bin Wong,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91)。

土地拓墾與米穀流通，藉以維護臺灣與福建等地的糧食安定與社會穩定。由於這兩個議題的重要性，以及其所留存的史料最為豐富，因此土地開墾與米穀流通議題，也一直是清代臺灣經濟史的兩個研究焦點。本文以下主要以臺灣的米穀流通為主要研究議題。[2]

清初領臺大量拓墾以來，臺灣的米穀開始出口到福建漳、泉地區等原居地，並用以輸入臺人生活所需的手工業商品。出口臺米包括兩類，一類是官方米穀，包括正供穀與採買穀；另一類是民間米穀，即出口商人自行採購出口的米穀。但臺灣的官方米穀並非以官方船舶運送，而是與民間米穀一樣由進出口的民間商船配運至對岸，一般將官方米穀的商船配運活動稱為「臺運」。[3] 清代官方為了管理臺灣的港口貿易活動，並維護海防安全，採取兩岸正口限渡政策，僅少數特定港口可以從事兩岸對渡活動，並規定這些正口港的出入商船需承擔官方米穀的配運、官兵配渡以及文報傳遞等任務。[4]

清廷為了有效管制臺灣的米穀流通，採取各種政策管理官方米穀與民間米穀的出口活動。一方面，透過臺運以及配套的臺灣與福建倉儲和平糶體制，將官方米穀持續運送到福建等地，以供當地兵米與眷米所需，並供應倉儲與平糶需求；另一方面，也透過商船載運米穀限額、商船給照運米出口，以及取締私口港米穀走私等政策，試圖限制臺米出口數量，以免危及臺地自身的食糧供給。學界針對臺米流通的討論，主要以臺米出口數額以及臺運政策演變為主題，尤其臺運政策的官方文書留存最多，研究最為豐富。[5]

---

2 有關土地開墾的研究，1990 年代以來，由於臺灣各項契約文書與檔案史料的整理利用，以及新研究取徑及議題的展開，已有很大的開展。其中清代臺灣熟番地權演變的研究學者，針對清代國家土地政策、族群政策與田園拓墾、族群關係演變之關聯的熱烈辯論，尤其引發學界的廣泛關注。有關熟番地權的研究，參見以下三個作品：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1）；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3 但臺運米穀亦非全經商船配運出口，如十九世紀初商船配運不力時，官府曾數次雇用商船專門載運米穀出口。另應注意，一般指稱的「臺運」僅指官方米穀的商運部分，但有部分學者擴大其意涵，用以涵括民間米穀的商運部分。本文以下取其狹義用法，僅指官方米穀的商運活動，且不特別加引號。

4 臺灣清初僅開放南部鹿耳門一口與廈門對渡，所有兩岸往來商船按規定僅能經由這兩個港口對渡；乾隆晚期以後，又陸續開放鹿港、八里坌、海豐港與烏石港，與大陸的蚶江、五虎門等對渡。但道光年間正口對渡政策不再能有效維繫，道光晚期以後地方廳縣陸續開放沿海私口港與大陸對岸貿易。而在 1860 年因與西方簽訂不平等條約，開放臺灣淡水、安平、基隆、打狗為條約港，開始准許西方船舶進入貿易。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2010 年 6 月），頁 1、35。

5 如王世慶的兩篇開創性研究，〈清代臺灣的米價〉、〈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在1860年開港以前缺乏精確的港口貿易統計資料，無法有效統計進出口商品數額，因此針對開港以前的臺灣米穀（官方米穀與民間米穀）流通狀況，學界往往倚賴官方說詞，尤其是有關臺運政策文書的相關說法來進行推估與論證。我們從這些研究中，整理出幾個廣為學界接受的流行說法。首先，有關臺米出口數額演變的看法，主張十九世紀初期以來臺灣人口日漸增長、可供開墾地減少，以致臺地餘米日減，臺米出口亦日漸減少。其次，關於臺運體制在十九世紀初期以來日益崩解的原因，學者主張十九世紀以後，鹿耳門、鹿港等正口因泥沙淤積、陋規徵收等因素，造成兩正口入港商船減少，以致臺運逐步衰退停運。其三，針對臺米出口與東南亞洋米的關聯，學者根據徐宗幹與劉家謀兩位官員的零星說法，主張十九世紀中期，洋米進入華南市場，臺米被南洋進口米穀所取代，以致米穀出口日少，米價低落。[6]

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73-129。後續研究如：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栗原純，〈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1984年12月），頁5-45；山本進，〈海禁と米禁：清代閩浙沿海の米穀流通〉，《社会経済史学》55: 5（1989年12月），頁81-110；楊彥杰，〈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1（1998年3月），頁69-77；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九州大東洋史論集》27（1999年4月），頁27-47；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2001年4月），頁87-115；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学報》85: 2（2003年9月），頁85-117；高銘鈴，〈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 1（2010年3月），頁299-330；堤和幸，〈清代閩台間における米穀流通研究の現状と課題〉，《現代台湾研究》21（2001年3月），頁124-132；堤和幸，〈清代台湾北部における米穀流通と蓬戶〉，《現代台湾研究》23（2002年7月），頁93-116；堤和幸，〈清末台湾北部の米穀需給状況と米価政策〉，《東洋史訪》11（2005年3月），頁1-17；堤和幸，〈運用規定から見た台運の性格について〉《駒沢史学》64（2005年2月），頁235-252；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17: 1（2010年3月），頁71-124；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 2（1994年7月），頁173-193。有關臺運政策演變的相關討論，以上述高銘鈴的前三篇文章整理最為詳盡。有關以上這些研究的評析，參見本文以下第二節第二小節的討論。

6 前一註腳提及的研究者中，如王世慶、洪美齡、栗原純等人，大致上同時接受這三種說法。謝美娥接受了第一與第二種說法；高銘鈴詳細提出並討論了第二種說法，但對第三種說法部分接受部分保留，詳請參見本文以下之相關論證。另外，關於開港後臺米輸出地位演變的議題，許多學者利用開港後的清代海關統計，主張臺灣開港後臺米已非主要出口品項，臺灣出口商品由開港前的米、糖為主，轉為以茶、糖、樟腦為主。筆者已在另文中，指出清代海關統計僅包括正口港的西式船舶進出口數額，但開港後臺米主要經由正口港與非正口港的中式帆船輸出到對岸，因此無法在海關統計中顯現出來。筆者利用日治初的史料，指出晚清臺灣的中式帆船貿易仍相當興盛，並重新推論臺米出口總價額，主張臺米應該仍然位居開港期間出口商品的第一位，超越茶、糖與樟腦等商品。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 2（2011年6月），頁215-252。

本文以為臺運政策相關文書以及官員的說詞，雖然提供有關臺運運作的詳細描繪，同時也間接提及當時民間米穀販運的一些觀察，可說對臺米流通歷史提供了第一手的史料。但這些文書說詞其實有其特定的政策目標，因此未必能夠有效體現歷史真實，而且清代官員的治理能力有限，即使其試圖表述真實也未必能夠取得正確的米穀流通資訊，因此在利用史料進行相關論證時，實有必要仔細斟酌。以下筆者將參酌其他史料與研究，指出既有史料與說法的侷限性，並釐清上述三個說法的謬誤之處。

本文首先將利用臺灣土地開墾歷程的相關研究，詳細推估清代臺灣各個時期的米出口量，指出十九世紀前期臺灣的米穀產量仍大量增長，應足以支應新增人口的消費，因此臺米的出口在此期並未大幅減少；同時，筆者也將重新檢討臺運崩解的原因，並指出十九世紀以來正口的商船與米穀出口其實並未大量減少，臺運的崩解其實是港口行政體制的問題。其次，筆者也將根據其他同時期的清朝史料與東南亞糧食史研究，指出 1840-1860 年間臺米市場並未被洋米所驅逐，且直至晚清臺灣割讓為止臺米其實仍然是華南各地（尤其福建）的重要米穀來源。

二、清代臺米出口數量之演變與臺運之變遷

本節先說明臺灣開墾歷程，重新推估臺灣米穀出口量的可能演變。然後，討論臺運的演變，並釐清其逐漸崩解的內在原因。

（一）開港以前臺灣開墾歷程與臺米出口數額的推估

研究臺米出口數量演變的學者，相信臺運政策相關文書可以有效體現臺米流通的演變趨勢，並依據這些文書提供的數額來推估臺米生產與流通數額，亦常根據臺灣開墾歷程來推估臺米產量或出口數量之變化。如王世慶先生以道光晚期臺灣官府的田園報陞數量，以及光緒年間劉銘傳的清丈數據來估計田園數額與生產額。依其推估道光 26 年（1846），臺米產量約為 150 萬以上；又推估光緒 20 年（1894）間，臺灣稻田面積約為 20 萬餘甲，臺米產量約為 258 萬石。[7] 又如，洪美齡則主張，臺灣耕地 87%已於乾隆時代及其以前開拓，1800 年以後可利用

[7]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頁 100-101。

土地拓展即較有限，其後人口壓力日增，臺米的供輸乃面臨考驗。[8] 至於高銘鈴則推估嘉慶元年（1796），臺米的出口數額合計約 50-60 萬石；並認為其後道光中期（1835 年前後），臺灣南部米出口雖然減少，但中北部仍有出口，合計每年約有 30 萬石以上的米出口到福建地區。[9]

另外，如謝美娥雖然清楚清代的報陞數額很有問題，但她因對十九世紀初期以後的土地開墾歷程認識不足，又對劉銘傳清丈數據與日治初統計數字有些認識不清，以致對於臺米出口演變作出不當推估。[10] 謝氏主張十八世紀中晚期，臺米的出口量約為 100 萬石；其後因為耕地增加速度變緩，人口增加較快，因此一直到十九世紀初期為止，臺米一直維持在約 100 萬石的出口量。她並主張 1830 年代中期臺米的輸出量已經趨減，可能僅在 30-60 萬石間；十九世紀中期，則轉為自給自足；而到了割讓日本前夕，則已自給不足，轉而輸入米石。[11]

然而，二十年來，由於新史料的開發以及研究議題的拓展，臺灣開墾史研究有了很大進展，使我們對各地開墾進展、耕地面積，以及米穀產量與出口數額的演變，可以作出比起前述學者較為正確的估計。

首先，根據施添福竹塹地域社會的研究，我們可將臺灣西部地區由沿海往內山，劃分成所謂的漢墾區、熟番保留區與隘墾區，而這三區的開墾歷程大致為：漢墾區在乾隆中期左右開墾完成，而熟番保留區約在乾隆晚期到嘉慶中期陸續完結；至於隘墾區則從嘉慶晚期到割臺之前一直陸續開墾，但開墾速度以道光年間較快，其後開墾很慢數量極少，直到光緒中期劉銘傳開山撫番之後，才又略有進展。[12]

---

[8] 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頁 17、33-34、167。

[9]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32；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5。

[10] 另外，謝美娥的這些估計，亦與其對於臺運衰退因素的認識與詮釋有誤有關，關於這一部分，參見以下相關說明。同時，她的觀點還與其對海關統計性質的認識有關，有關這一部分，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15-252。

[11] 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94-412。

[12] 有關三個地理區的界定與開墾歷程的討論，參見施添福以竹塹地區為例的個案研究，《清代臺灣的竹塹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65-116。對於漢墾區與熟番保留區的開墾過程，另可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至於隘墾區的研究，除了上述施添福一書外，亦可參見以下作品：李文良，〈三層埔的土地拓墾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臺北：國史館，1997），頁 217-262；吳學明，《金廣福墾隘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2000），上冊、下冊；黃卓權，《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2004）。

以竹塹三堡（竹北二堡、竹北一堡與竹南一堡）來說，根據日治初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的調查，竹塹三堡的漢墾區稻田面積為 16,748 甲，米產量為 409,686 石；保留區稻田面積則為 9,522 甲，米產量為 304,332 石；又隘墾區稻田面積為 4,552 甲，米產量為 140,924 石。[13] 以此一地區為例，可以發現儘管清領臺灣初期（康熙中期到乾隆中期），土地開墾的數量與米穀產量最多，但乾隆中晚期到嘉慶期間，以及道光咸豐年間，仍有大量開墾，且米穀產量增加亦多。

另外應注意的是，土地開墾以後，到土地生產穩定之間，仍有一定的時間差。這涉及到水利設施的修築、資本與勞力的投入，甚至土地租佃關係的演變，[14] 都會進一步影響土地與勞動的集約化以及雙冬稻作的發展，從而促成土地產量的增長與其穩定化。從這個面向看來，儘管漢墾區與保留區的田園可能早在嘉慶年間即已完成，但這兩區部分田園的土地產量可能在道光期間，才完成土地增產與穩定化過程。[15]

同時，在計算嘉慶中期以後臺灣各地的拓墾進展時，除了一般隘墾區田園外，值得注意的是，另有噶瑪蘭廳與南投廳這兩個大面積未墾地域的積極拓墾。噶瑪蘭廳（宜蘭地區）主要是在嘉慶中期之後陸續開墾，根據調查，日治初該地區的水田甲數有 16,166 甲，年產米平均約 564,833 石。此外，舊名水沙連的南投廳（南投埔里地區），大量田園是在道光年間以後陸續拓墾完成，日治初該地區的水田甲數 7,654 甲，米產量年平均約 219,971 石。[16]

依據日治初期的調查，1904 至 1906 年間，臺灣每年的米總產量在 678 萬石到 744 萬石間變動。由於日治初期水田面積的增長與水利化工程的開展，主要是

---

13 1905 年，日本殖民政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完成全島土地調查後，針對各地區的土地收穫量進行了詳細的調查推估。土地調查局將這些推估結果連同各地精確的水田甲數，編輯成書。筆者根據這一資料，詳細計算了竹塹地區三個人文地理區的水田甲數與稻穀產量，原表產量單位為粟石，現以一米等於二穀的比例，將數額改為米石。參見林文凱，〈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附錄四，頁 408-409；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該局，1905）。

14 如小租戶將墾成田園轉租給現耕佃人。

15 竹塹三堡水田耕作的集約化與雙冬稻作的發展過程，參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頁 143-169。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竹北二堡的漢墾區的大量看天田，因為鄰近河流水源不足，農民必須利用勞力挖鑿水陂來灌溉，方能成為收穫相對穩定的水田，而這些水陂建設比起一般埤圳的建設更為困難與耗時，竹北二堡漢墾區有大量田園，其實是在道光年間才完成集約化稻作的發展。參見筆者的分析，林文凱，〈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 1（2007 年 3 月），頁 1-70。

1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土地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5），頁 23、258。有關埔里南投地區的開墾過程，詳見劉枝萬，《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1958）。

在 1907 年後展開。[17] 因此，1904-1906 年間的米產量應比割臺前的數額增加不多，假設割臺前臺米產量約比 678 萬石約少 35 萬石，則保守推估在 1893 年的米產量約 643 萬石左右。接著，我們根據前述的土地開墾進展，推估不同時期臺灣的稻米產量。

首先，臺灣西部平原的漢墾區約在乾隆中期開墾完畢，我們推估這些地區的開墾面積約為晚清總面積的二分之一左右，但因耕作集約化程度還有成長的空間，這一時期的米產量約為晚清的三分之一。因此，本文推定乾隆 21 年（1756）臺米產量約為 232 萬石。其次，乾隆中期到嘉慶中期，熟番保留區大致開墾完成，且漢墾區的集約化程度有所提昇，估計稻米產量應該增加約一倍左右。因此，推定嘉慶 15 年(1810)產量約為 464 萬石。[18] 接著，在道光、咸豐年間(1821-1850)，全臺西部隘墾區的開墾，加上噶瑪蘭與埔里盆地等區有相當大面積的拓墾，再則人地比率開始緊張化，土地集約化與勞力投入程度將進一步增長。估計米產量又有可觀增長，假設增加約 149 萬石。因此，筆者估計 1860 年開港前臺灣米產量增為 613 萬石。[19]

---

17 日治時期臺灣米作經濟的開展過程，參見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1969)。這段時間米產量的估計，參見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檢查課編，《台湾の米》(東京：該所，1934)，頁 24。應注意的是，許多學者對於日治初期土地面積與農產量統計之性質認識不清，往往直接根據 1896-1904 年間的統計數據，誤認為臺灣的土地面積與農產量在日治初的幾年內有大量的增長。如謝美娥在估計臺灣耕地數量的演變時，除對劉銘傳清賦統計的性質認識有誤外，也誤解了日治初期的統計數字，因此誤以為 1889 年到 1905 年間臺灣的耕地面積，從 515,571 驟然增加到 643,873 甲，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205-207、246。實際上，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的統治能力儘管遠高於清朝治臺時期，但在全島性的土地調查完成（1904 年左右）以前，殖民政府基本上只能有效掌握海關貿易與人口等容易統計的國政資訊，對於牽涉繁雜測量的土地面積，以及必須以此為基礎加以抽樣推估的農產量，根本沒有精確統計的能力。參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讀者若檢查 1896 到 1904 年間土地面積與農產量的數額時，會發現一個奇特的現象，那就是這段期間水田面積竟從 243,538 甲，驟增為 312,599 甲，但之後則相當平穩的微量增長。參見臺灣畜產會編，《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該會，1941)，頁 68。同時，米產量也從 1900 年的 3,675,262 石，快速驟增為 1904 年的 7,110,879 石，但其後則又保持相當平穩的變動。參見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檢查課編，《台湾の米》，頁 24。因此，日治初期數據的激烈變動，代表的不是田園面積或者農產量的真實變動，而是統計能力的變動所致。所以我們在討論日治初期的土地面積與農產量時，應以 1904 年全島性土地調查完成，殖民政府已經完整掌控臺灣土地生產資訊之後的資料為準。

18 十八世紀中期（乾隆中期）到十九世紀初，西部平原與沿山地區間的保留區大量開發，以上述竹塹三堡為例，保留區的米產量約為漢墾區的四分之三，再考慮到漢墾區在這段時間的增產，因此這段期間內，米產量增加為前期的兩倍左右應該是合理的推估。

19 如前述，上述竹塹三堡的隘墾區、噶瑪蘭廳、南投廳三個地區的水田甲數合計即有 28,372 甲，米總產量有 925,728 石（但其中約有三分之一係在同治到光緒年間開墾增產）。若再加上漢墾區、保留區已墾田園的增產，以及其他地區隘墾田園的拓墾，因此我們認為十九世紀初期到中期開港為止，全臺米產量增加約 149 萬石，應該不是個過高的估計。

有了米產量的估計，我們還需要人口的估計，才能估計島內米消費量，從而估計米出口量的演變。有關清代人口演變的估計，由於清代人口統計體制的限制，與水田面積和米穀產量一樣，不容易有準確的估計，而且學者們的估計其實也眾說紛紜，難有定論。[20] 筆者在此主要依照 John Shepherd 的整理與估計來進行討論。[21] 其估計 1756 年臺地人口約為 660,147 人，1777 年的人口為 839,803 人，1824 年的人口則約 1,786,883 人，而 1893 年的人口則為 2,545,731 人。另外關於島內的米穀消費量，依照學者估計，清代與日治時期臺灣每人每年的平均米食用量，約為兩石左右。[22]

我們利用以上的米產量、人口數與個人每日米食用量，製成表一。關於表一臺米出口量的估計，另有兩個估計，某個程度上可以佐證此處所提出的推估數額。首先，王業鍵根據清代福建的糧食需求狀況以及臺地的生產狀況，曾估計十八世紀中期，福建四個缺糧府（福州府、汀州府、漳州府、泉州府）每年短缺糧食在 210 萬到 260 萬石之間，漳泉兩府的缺額約為 150 到 200 萬石間，而臺灣米出口到福建地區的數量約為 100 萬石。[23] 其次，道光 13 年（1833）在鹿港擔任海防同知的官員陳盛韶，他掌管中部海防的管理，在任期間並常訪問地方耆老民情風俗，對於臺灣米穀出口的情況擁有相對清楚的第一手資訊。陳盛韶在其著作《問俗錄》中，提到當時臺灣豐年時，各地港口輸出臺米約 200 餘萬石。[24] 因此，表一中對於 1756 年與 1833 年臺米出口量的估計，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可靠性。

---

20 有關清代人口數的估計，謝美娥曾詳細整理討論各個學者的數據，並得出自己的估計，請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293-336。由於筆者對於謝美娥相關論證未能完全同意，而且 Shepherd 對於臺灣土地開墾的進程有清楚完整的認識，其對人口數據的推估應較為可信，因此筆者仍選擇以 Shepherd 的推估作為以下討論的基礎。但就筆者以下有關米出口量的討論來說，謝美娥與 Shepherd 在人口估計上的差異，其實不致於改變以下的主要論證。

21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61, table 6.4.

22 清代臺灣米消費量的估計，參見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58。日治初期米消費量的估計，參見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60，表 1.9。

23 王業鍵，〈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收於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二冊，頁 126-129。

24 陳盛韶曰：「臺灣沿海多種番薯、花生、甘蔗、豆麥，近山沃衍宜稻，一年耕有五年之食。內地福、興、漳、泉四府山多田少，必藉臺米接濟。吳、越、粵東米貴，海舶亦聞風販賣。臺、鳳兩縣由鹿耳門口出，嘉義縣由五條港口出，彰化縣由鹿仔港口出，淡水由八里坌口出，皆屬正口。其他私口，小船附載不少，如噶瑪蘭有蘇澳、竹塹有大安、彰化有鹿溪是也。豐年，臺灣大率販運二百餘萬石」。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70。

表一　清代臺灣人口以及每年米產量、消費量與出口量之估計，1756-1893[25]

年度	推估人口	米產量	米消費量	米出口量
1756	660,147	232 萬石	132 萬石	100 萬石
1810	1,427,219	464 萬石	285 萬石	179 萬石
1833	1,870,605	557 萬石	374 萬石	183 萬石
1860	2,000,000	613 萬石	400 萬石	213 萬石
1893	2,545,731	643 萬石	509 萬石	134 萬石

資料來源：1756、1893 兩個年度的推估人口數，依照 Shepherd 推定的人口數，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61, table 6.4。1810、1833、1860 三個年度的人口數，係依據 Shepherd 推定的人口數與各期人口增長率另行推估而得（參見以下附註）。米產量根據以上正文之相關討論；米消費量則根據人口數乘以每人每年平均消費量 2 石計算而成；米出口量為米產量減去米消費量而得。

說明：1810 年的人口數，利用 Shepherd 推定的 1777 年數額與 1777-1824 年間人口增長率（1.62%）加以推估，計算得出為 1,427,219 人。1833 年的人口數，則以 1824 年的數額與 1824-1893 年間年增長率 0.51%來推估，計算得出為 1,870,605 人。至於 1860 年的數額，若根據 1824 年的數額，加上其後 0.51%的年增長率推估，應為 2,146,001 人。但筆者以為 1824 至 1895 年間人口增長率應分兩期，前期因為人地比率壓力最大，人口增長率應該較低，後期開港之後，因為茶與樟腦等新產業的發展，生存壓力減輕，人口增長可能較為快速，因此筆者將其修正為約 2,000,000 人左右。

根據表一，首先我們注意到割臺前臺灣的米產量至少高於 600 萬石，遠高於王世慶認為的數額。同時，謝美娥雖接受王業鍵的估計，認為十八世紀中晚期臺米出口數額約 100 萬石，但因對臺地的開墾進展認識不足，從而誤以為十八世紀中晚期到十九世紀初，米出口數額維持在 100 萬石左右。如上所說，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初，臺灣番地開墾進展迅速，米產量增加數額遠高於米消費量的增長，因此米出口量應該是增長。同樣的，到了十九世紀中葉開港前，她認為米出口量持續衰減到 30 到 60 萬石左右的說法，也值得商榷。因為道光到咸豐年間，臺地米產量雖增長有限，但因隘墾區的拓墾，其實米出口量可能仍然維持類似的水平，或者說不至於降低太多。

撇開上述表一估計是否合理的問題，其實僅根據商品交換的原理來說，謝氏的估計也是難以成立。臺地在開港之前，主要利用米、糖出口來交換生活所需的

[25] 筆者在另文中，為了有效證明筆者認為「晚清臺米仍為出口大宗」的命題，利用日治初期的臺米出口數額資料，對 1860 年代與 1895 年代的臺米出口數額，作出了較此處更為保守的反向推估，依該文估計，1860 年代的臺米總出口量（不扣除進口米量）約 185 萬石，1895 年約 85 萬石。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35-238。

內地手工業產品，其他出口品的出口值極為有限。[26] 而在十九世紀中葉開港之前，臺灣的糖產量增長相當有限，因此大量人口增長所需的內地生活用品，主要應以臺米出口增加所得的外匯來購得。[27] 試想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中葉，若如謝美娥估計人口增加為原有的 2.3 倍左右（依 Shepherd 的估計約為三倍），但米出口量卻反而減少約一半。這樣的話，臺地人民的手工業商品消費額，等於驟減為原有的四分之一左右。但根據一般認識，臺灣在開港之前，一般人的生活用度儘管因為人地比率的緊張，略有下降，但絕不至於如謝氏所估計的減少為原有的四分之一。[28]

（二）十九世紀初期以後臺運體制崩解的原因

康熙中期清朝領臺以來，清廷為免臺地糧食不足，除准許商船每船帶食米 60 石出口外，基本上採取嚴禁民間米穀出口的政策，惟對於官方徵收所得的米穀尚無定期運往福建地區運用的制度性規劃。但當時已有零星史料指出臺地民間米穀時常走私輸出福建各府。[29]

---

[26] 開港前除了米、糖以外的輸出品，缺乏可靠性的估計。開港以後，根據清代海關統計 1868 年、1880 年、1894 年，臺灣除米、茶、糖、樟腦、煤等主要出口品之外，其餘數百種出口品的總值比例，僅占全部出口品的 18.5%、8.5%、4.8%；且這一統計中實際上遺漏了大量經由中式帆船出口的米出口值，若將其加入其他出口品，所占比例可能更低。各單一品項的出口價額，更是難與前述幾項主要出口品相比，因此筆者以上說法應屬可信。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總 14、22、477、492；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7），頁總 1057、1077；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15-252。

[27] 根據日治初精確的海關統計，1897-1899 年間臺灣糖出口量每年為 65-70 萬擔間，而清代初期的糖出口量，據郁永河與黃叔璥兩位清代有名文人官員的估計，則約 50-60 餘萬擔，顯示清代以來臺灣的糖出口量增加有限。參見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1936），頁 91、503；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31；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21。另根據臺灣開墾歷程亦可以有效確認，乾隆中晚期以後，臺灣糖產量應該增加不多。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一書之 58 頁，「圖 3.1 臺灣糖業分佈略圖」顯示了臺灣種蔗產糖的區域，將該圖與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p. 175, "Map 6.4: The Expansion of Han Agricultural Settlement" 一圖對比，可以發現臺灣種植甘蔗的主要區域，皆在乾隆中期以前開墾完畢，清代全期臺灣的蔗田生產力與榨糖技術並無有效進展，因此其後蔗糖產量增加有限。

[28] 謝美娥針對十八世紀中期到十九世紀中期，臺地人口增加比例以及米出口量變動的估計，分別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37、406。但此處提到若其有關人口與米出口量說法為真，則這段期間臺地人民的手工業商品消費額將減為原有的四分之一左右。此數據係筆者依其主張進一步推論而得，用以證明其有關米出口量變動說法說服力不夠。

[29] 栗原純，〈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頁 6-7。

雍正年間，清廷積極規劃全國的財稅與糧食政策，臺灣也在這一時期開始籌議將正供米穀或官方採買米穀，定期運往福建等地供作駐地兵、眷米穀或者民間平糶穀的政策，此即所謂臺運政策的濫觴。雍正、乾隆初期清廷積極配合倉儲、採買、糶運等政策，推動臺運體制的完善化，試圖維繫福建地區（包括臺灣）糧食供給的穩定化。但乾隆元年到乾隆 11 年（1736-1746）間，臺運積滯非常嚴重，清廷乃裁減每年定期平糶米的運送，並重新規劃商船帶運官穀的詳盡方案。[30]

乾隆中期，為了進一步解決福建民食不足問題，放寬了商船自身帶米出口的限額。但乾隆晚期臺運日漸停滯，清廷屢次透過改變各類船舶配穀辦法、加強沿海私口船舶的走私控管、增開中北部正口的等方式，希望增加正口商船的出入數，並藉以維繫以商船帶運臺運米穀的順暢。儘管如此，臺運終究日益崩解，道光年間臺運米穀日漸折銀，該制度並於同治 6 年（1867）完全停止。[31] 臺運的年額與制度演變簡要歷程，參見表二。

本文在此關切的不是前人已經討論甚詳的臺運運作與政策演變部分，而是關注於兩個臺運相關議題，一是在臺米整體出口中臺運米穀與民間米穀各自所扮演的角色，另一是臺運在十九世紀初期日益停滯的原因。關於前一個議題，過去學界傾向於過度誇大臺運在臺米輸出中的重要性，如王世慶在討論臺米輸出議題時，誤認為臺灣外銷米穀以臺運的兵眷米穀為主幹，而商人交易的民間米穀則是次要的。[32] 另外，高銘鈴則過度相信官員有關臺運或者臺米流通的說法，因此誤認為臺米流通在乾隆中期以前是以臺運米穀為主，其後民間米穀出口方才超過臺運數額。[33]

但如上一小節所論，臺灣從領臺伊始就與福建等地建立米、糖輸出，以換取手工業品輸入的經濟結構。對於在臺地拓墾的多數米作農民來說，其所生產的米穀除了自家食用與繳交給官府正供外，其餘部分必然得出售給商人，由其出口至對岸，否則將無從獲取銀錢用以購買生活所需的手工業品。就此說來，從康熙中期領臺以來，儘管官方採取禁止米穀出口的政策，但實際上就如禁止人口渡臺的政策一樣並無過多的實效性。因此，康熙中期以來除了官方米穀的出口外，即有

---

30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27-31。

31 有關此一過程，詳參高銘鈴兩文，〈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87-115；〈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87-117。

32 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頁 120。

33 高銘鈴，〈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32-33。

表二　清代臺灣臺運年額與制度演變，1725-1867 年

單位：石

年代	正供年額	臺運類型與年額	制度變革
雍正 3 年	穀 140,261	合計米 60,650 眷米 10,650、平糶米 50,000	新增臺灣駐屯兵眷米與每年福建平糶米
雍正 4 年		合計米 66,772 眷米 10,650、兵米 6,122 平糶米 50,000	新增金廈提鎮兩標兵米兵米
雍正 7 年		合計米 83,000 眷米 12,000、兵米 21,000、 平糶米 50,000	再增部分金廈提鎮兩標兵米
雍正 8 年	穀 169,267	合計穀 166,000 眷穀 24,000、兵穀 42,000、 平糶穀 100,000	從運米改為運穀
雍正 10 年		合計穀 179,830 眷穀 22,260、兵穀 57,570、 平糶穀 100,000	新增督標四營兵穀
雍正 13 年		合計穀 185,850 眷穀 28,280、兵穀 57,570、 平糶穀 100,000	新增部分眷穀
乾隆 6 年		合計穀 156,137 眷穀 28,280、兵穀 57,570、 平糶穀 70,287	減少部分平糶穀
乾隆 10 年	穀 169,500	合計穀 170,137 眷穀 28,280、兵穀 71,570、 平糶穀 70,287	1. 增加閩安南澳兵穀 2. 重申康熙晚期規定，商船帶米出口限 60 石
乾隆 11 年		合計穀 99,850 眷穀 28,280、兵穀 71,570	1. 取消每年平糶穀，並規定臺灣倉儲存穀 40 萬石，有需要時用以平糶福建所需 2. 因已積存臺運未運穀 349,000 餘石，因此改革臺運方式，規定依商船大小負擔臺運的數額 3. 規定商船發生船難時，臺運米穀賠償辦法
乾隆 24 年			因福建米穀需求吃緊，規定商船帶米出口限額增為 200 石
乾隆 38 年			再度改革船舶運送臺運的數額，依船的類型與大小重定配穀數額
乾隆 48 年			再度改革船舶運送臺運米穀的數額 將船分成兩類（糖船、橫洋船）配穀
乾隆 49 年			1. 為處理船舶非法進出鹿港問題，設鹿港為正口，規定與泉州蚶江口對渡，開始配運臺穀 2. 再度改革船舶運送臺運數額，將船分成三類（糖船、橫洋船、蚶江船）配穀
乾隆 53 年			1. 再度改變三類船舶臺運數額 2. 為處理八里坌非法渡航問題，將八里坌開為正口，與福州五虎門對渡，但不配運臺穀
乾隆 55 年			規定廈門白底踞船可以直航鹿港，並規定臺運數額

嘉慶元年	穀 190,933	眷穀、兵穀合計 84,689	約從乾隆 38 年兵眷米略有刪減 個別數額不詳
嘉慶 14 年			1. 再度改革船舶配運臺穀的數額， 依照樑頭配穀，漁船也需配穀 2. 因蔡牽之亂，臺運未搬穀累積至 16 萬餘石，規定分成五年由商船運完
嘉慶 15 年			1. 規定八里坌開始配運臺穀 2. 議定鹿耳門、鹿港、八里坌與對岸三正口，可相互對渡
嘉慶 16 年			臺運未運穀積累過多，臺防廳、蚶江廳專雇商船運穀 10 萬石
嘉慶 17 年			再度改革船舶配穀辦法
嘉慶 19 年			再度改革船舶配穀辦法
嘉慶 22 年			議定更詳細的「配運臺穀條款章程」，並修正米穀賠償辦法。
嘉慶 23 年			專運再度實施
嘉慶 25 年			專運再度實施
道光 6 年			五條港、烏石港開設為正口，但不配運。（五條港道光 10 年開始配運）
道光 8 年		兵穀 65,000	1. 因臺運遲延，眷米改折銀發給 2. 又改變船舶配穀辦法
道光 18 年			樹苓湖（下湖）開為正口，配運臺穀
道光 21 年		兵穀 32000	停運部分兵米，折銀發給
同治 6 年			臺運全停，各營兵米全數折銀

資料來源：主要整理自高銘鈴三篇文章，〈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頁 27-31；〈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87-115；〈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87-117。[34]

說明：雍正初期臺運運送的是米，雍正 8 年之後改運送穀。

更多的民間米穀透過商船走私出口（少數係合法給照採買）到對岸各地。[35]

接著，我們討論十九世紀初臺運停滯的原因，部分學者傾向於根據官方說詞，認為乃是十九世紀前期臺灣人口日增、耕地擴展有限，以致餘米日減，臺米輸往內地日漸稀少，往來兩岸船舶也日少，以致倚賴商船配運的臺運停滯。[36] 與此相對，精研臺運政策與體制演變的高銘鈴，則對於十九世紀前期以來臺運停滯的原因與臺米流通的相關演變，提出不同看法：首先，他認為臺運的崩解主要是幾個

---

[34] 臺運相關演變，另可參見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收於施添福，《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2000），頁 235-289；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頁 71-124。

[35] 臺灣不同時期臺米出口的數額，參見前面表一的統計推估。

[36] 如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頁 167。另外，謝美娥雖然糾正王世慶的誤解，主張民運米穀的數額應該高於臺運，但她基本上依循洪美齡的論法，認為臺運的停滯多少代表臺米輸出的趨勢。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48-383。

正口商船入口數的遞減，而這又與幾個正口港口淤積、正口胥吏規費不當徵收、正口多開數口、商船漁船改入小口，以及嘉慶年間海盜滋擾、[37] 引發糖船未經福建逕自北上各港有關。高銘鈴並不認為臺運的停滯必然代表臺米輸出的減少，他主張十九世紀初臺米輸出有區域性的變化，由過去以南部為主，轉為以中北部為主要輸出地區。且臺灣與福建兩岸各小口之間走私的米穀數量應該相當可觀。[38]

其次，針對山本進指出的，1820 年代臺米輸出區域已由福建轉向江浙、天津等市場。高銘鈴則指出儘管臺米市場有往他省擴大的現象，但臺灣與福建之間的米穀與手工業商品的交易關係仍然緊密。依其估計，臺灣中北部的米移出量以及從小口的走私出口量合計起來，道光中期每年臺米輸出到福建的數額應該超過 30 萬石。[39]

其三，高銘鈴也批判鴉片戰爭後洋米進口至華南市場，臺米已遭取代因而滯銷的說法。他指出鴉片戰爭後洋米經由廈門流入福建市場，臺米在福建市場需與洋米競爭，一時之間有從福建市場被驅逐的態勢，臺米可能因此改販賣往浙江等地。但因太平天國之亂，清朝整體米穀需求大增，清廷透過捐納與招商採買等政策，大量引導臺米銷往華中與華北市場。臺米商人因此不再受米禁政策限制，可逕自將臺米售往需求較高的區域，但基本上仍以銷往福建為主。[40]

對於高氏以上說法，有幾點值得商榷，首先，他認為臺運崩解的前兩個原因——港口淤積與正口胥吏勒索，以致進入正口的商船數目大減，應該難以成立。因為，如其研究自身所示，臺運早在十九世紀初期即已嚴重停滯，但鹿港係於嘉慶中期方才淤積，而鹿耳門則係道光 3 年（1823）才淤淺。因此顯然臺運的停滯與港口淤淺不會有太大關係。而且這兩個港口即使淤積，只不過各自更換鄰近的

---

37 關於嘉慶初年臺閩海域海盜問題，另可參見李若文，〈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 467-525；許毓良，《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162-174。

38 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4。另外，吳玲青基本上也贊成高銘鈴對於臺運原因的解釋，但她試圖指出這些原因背後更深層的結構性原因乃是米價因素。她主張乾隆晚期臺灣南部米價過高，進口臺米的商人不入南部正口，轉而進入中北部港口，以致占臺運大宗的南部正口商船過少、配運停滯；道光中期，則是臺灣南北兩地米價同時高昂，臺米出口到漳泉地區獲利減少，以致商船不入南北正口，轉而出入私口、規避臺運，更進一步造成臺運的全面停滯。吳玲青，〈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頁 71-124。

39 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5-106。

40 高銘鈴，〈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頁 107-111。

外港當作外口，鹿港與府城作為港口市街與商品集散中心的地位仍然成立，而且外港船舶仍經由正口港進行掛號配運等行政事宜。[41]

應注意的是，主張兩個正口港在嘉慶中期以來商船進出日減的說法，完全與兩個港口城市的社會經濟發展歷史相悖。根據研究，鹿港最繁榮的時期乃是道光年間，商艘往來絡繹不絕，道光末年（1850）以後方轉趨沒落。[42] 而鹿耳門港雖於道光 3 年淤淺，但相關港口管理機構也隨之移到安平港，道光、咸豐年間的安平港其實非常繁榮，所以才會被西洋人要求開港貿易。[43] 因此，以港口淤積或者正口商業衰敗作為臺運停滯理由的說法，與鹿港和府城這兩個正口港的實際發展歷程無法對應。

進一步來說，如表一所示臺運的數額在乾隆 11 年為 99,850 石穀，而在道光 8 年（1828）減為 65,000 石穀。而鹿耳門（安平）港所需負擔的臺運數額，在乾隆 11 年時因無其他正口港，其所需配運的穀數為 99,850 石穀，但到了道光初期已有鹿仔港、五條港、樹苓湖、八里坌等一起負擔配運，其所需負擔的配運額僅剩約 22,062 石穀。乾隆中期鹿耳門（安平）港的臺運基本上尚可有效運作，為何道光初期配額大量減少反而無法配運完成，難道鹿耳門（安平）港的商船入港數，在道光初期竟然減少為原來的四分之一了嗎？

---

41 林玉茹在研究港口的發展時，提到港口的發展主要與行政、軍事、商業及港口自然條件有關。並曾以鹿港為例，指出一個港口如若其他條件甚佳，即使港口條件趨於惡化，但因港口各種機能的惰性，通常會選擇另一鄰近港口作為外港，在一定時間內繼續行使其港口的功能。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頁 74-75。

42 道光 12 年左右成書的彰化縣志，記載：「鹿仔港，烟火萬家，舟車輻輳，為北路一大市鎮。西望重洋，風帆爭飛，萬幅在目，波瀾壯濶，接天無際，真巨觀也。」；又曰：「鹿港，泉、廈商船向止〔只〕運儀米、糖、粗油、雜子，到蚶江、廈門而已。近有深滬、獺窟小船來鹿者，即就鹿港販買米、麥、牛骨等物，儀往廣東、澳門、蔗林等處。回時采買廣東雜貨、鯧、草魚苗來鹿者，名曰南船。」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2 年原刊），頁 21、24-25。另外，鹿港海防同知陳盛韶，提到道光 13 年間臺灣豐年輸出約 200 餘萬石時，也提到臺米雖由私口小船出口不少，但載米商船主要經由鹿港、鹿耳門、八里坌等正口出口。參見註腳 25 引文。施添福利用鹿港的廟宇與公共建築的新建與修築年代資料，指出乾隆 50 年到道光中期是鹿港發展的黃金時代，道光末期以後方才轉趨沒落。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頁 238。

43 姚瑩在〈覆曾方伯商運臺米書〉（道光 20 年）中提到：「鳳山無大口，其東港、打鼓港僅容數百石之澎湖船，內地商船從無到者。米皆載至郡中〔按：府城〕，俟廈門商船夏至國賽港、冬至四草湖，以為出糶。」參見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1960），頁 136。此一引文雖不無貶抑東港與打鼓港兩岸貿易能力的嫌疑，然其說法顯示，當時鹿耳門港口雖已淤積，但臺南府城當時仍擁有完備的商品集散功能，且外口港商船出入口掛號與臺運仍由安平港負責。有關道光年間鹿耳門、安平港演變情形，另可參見盧嘉興，《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5），頁 78-111；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編，《鹿耳門志：第一輯》（臺南：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董事會，1962），頁 13-33。

實際情況應非如此，假若不計米與其他出口品，臺灣南部主要出口品之一的糖，因為主要運銷華中、華北等地，僅能透過大商船運送，開港以前一半以上透過安平港（鹿耳門）出口，其餘透過打狗、東港、樸仔腳、北港、鹽水港等移出。保守估計假設僅由安平港移出一半約 30 萬擔的話，以 3,000 石大船計共需 100 艘糖船，依嘉慶 19 年（1814）規定二丈以上糖船每艘配運臺穀 360 石，則已可配運 36,000 石。[44] 但開港前安平港的糖占全部出口品應該不到二分之一，如此說來假若所有入港商船遵守規定配穀的話，其數額絕對遠超過所應負擔的 22,062 石穀。就此看來，主張商船不入正口為臺運停滯主因，實有問題。[45]

另一方面，雖然高銘鈴等學者認為當時的沿岸私口不遵守官方規定，私自設口徵收規費，容許商船、漁船進行兩岸非法對渡貿易，因此擠壓了正口商船的貿易活動。如前述儘管臺灣各地隨著開墾與經濟的開展，陸續有從事米穀對渡的私口港出現，但依據臺灣港口史的研究，幾個正口港並未隨著這些私口港的興起而沒落。實際上，儘管許多私口與對岸進行許多直接對渡交易，但仍與正口間有著頻繁的交易往來，並提昇了正口的商業集散與中心地位，從而可能增加了兩岸商船在正口的對渡數目。[46]

更重要的是，學者們未曾思考到既然私口所在地區的文武官員與胥吏准許私口的非法設口與徵稅活動，那麼同樣的正口官員所謂的商業衰敗商船不來，以致臺運無法按時足額交運的說法，很有可能也只是掩護非法活動並免除入口商船臺運負擔的行政託辭罷了，否則如何解釋以上港口發展史研究一再指出的嘉慶道光年間各正口港皆蓬勃發展的事實呢？實際上，有關港口行政的陋規與違法作為，

---

44 開港以前，臺灣南部糖的運銷路線，參見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唐立），〈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として中心〉，《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1984 年 12 月），頁 59-60。根據海關統計開港期間，臺灣糖出口數額平均約 60 萬擔以上。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頁 46。

45 有些學者認為臺運停滯原因，係因來臺商船太少太小，無力分運數萬石官穀，或者認為臺運對於當時的海上貿易構成嚴重阻礙，以致海上貿易衰敗促成了臺運自身的衰敗。對這些說法，楊彥杰表示反對。他認為嘉慶道光年間正是臺灣商業貿易高度發達的時候，鹿港與臺南府城都是最繁盛的時候，上述說法難以成立。但令人疑惑的是，楊彥杰卻與高銘鈴一樣，贊同港口淤積與商船不入正口，是臺運崩解的主要原因。他沒有注意到這些原因，與其強調同時期鹿港、郡城商業繁盛之現象，剛好是矛盾的。楊彥杰，〈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頁 75-77。

46 有關臺灣各個時期各級港口的層級關係之關聯與演變，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另外，依照楊惠琄對於梧棲港的研究，以米穀出口為主的私口港的興起，對於其鄰近的正口港並不會造成正口港航運貿易的衰頹，因為梧棲港伴隨米穀對渡貿易的開展，仍與鹿港維持緊密的中介轉運關係，即透過鹿港進口或出口其他商品。楊惠琄，〈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梧棲港街及其貿易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11），頁 41-45。

從清初以來就是很常見的現象，不僅私口港如此，正口港亦是如此，並非直到嘉慶道光年間臺運停滯時方才如此。

在私口港的部分，鹿港與八里坌未曾開放為正口港時，早已船舶雲集，對渡商貿繁榮，其後乾隆 49 年（1784）與乾隆 53 年（1788）官員，方以經濟管制與治安為由向清廷奏請開放，同一時期其他沿海較小港口也陸續發展違法的對渡貿易。[47] 而正口港在港口配運行政上的違法作為，從清代中期以來就時有所聞，而且慢慢形成慣例，如乾隆晚期正口差弁常常違法配穀，如不配運實穀，而收取陋規配運折色，由配運船舶到福建再買穀交倉，或者徵收陋規准許商船多帶臺米出口，更甚者直接收取陋規免除配運。且這些作為不僅差弁如此，連官員也知之甚詳，並從中分得大量陋規。[48] 事實上，道光 16 年（1836）閩浙總督在檢討臺運停滯的原因時，即明白質疑了地方官員所說正口商船過少的說法，指出行政舞弊方為主因。[49]

進一步來說，對於負擔各項配運功能的商船與正口港的守口官弁來說，收取陋規免除臺運負擔是相當合理的選擇。對於正口港商船來說，相比於接受配運任務的時間稽延以及收受、繳交臺運米穀時，所需承受的規費勒索與負擔，直接付出一筆公定的規費，藉以免除各項配運負擔，應該是降低交易成本的最佳作法。而對於管理正口的相關人員來說，商船入口是一切規費的來源，因此，利益自然會規範其規費的索取限度。如果其規費徵收過高，則商船將轉入其他口岸、不願再來，為免殺雞取卵，則這些港口所收規費必須適量，藉以吸引商船願意回到此一口岸交易。進一步來說，守口官員胥吏為了吸引商船多多進出口岸，因而在收取必要規費後，配合出口商船非法逃避臺運負擔，也是可以想見之事。[50] 因此，筆者以為所謂正口商船稀少，以致配運不足的說法，應該並非事實。

---

47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六章，頁 199-260。詳細討論了 1731 年間開始，沿海各港口陸續進行違法對渡貿易的情況，顯示私口港的違法對渡絕非十九世紀初才發生的狀況，因此認為此時方因此導致正口港商船減少一說，時序上顯然對應不上。

48 十九世紀初之前正口港守口弁差與商人各以己利違法配運的情形，參見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頁 97-105。可惜的是他並未從這些事件聯想到，正口港商船稀少一說可能也是這些違法行政的延伸。有關正口官弁違法收取陋規情形，另參見施添福，〈鹿港古蹟的歷史地理意義〉，頁 275-276。

49 程祖洛曰：「迨嘉慶初年以後，經徵之縣令既藉口民欠，經配之廳員又諉諸渡臺船少，而內地口員則以商船不願渡臺、未便強之使往，彼此互相推諉；因立章程屢更，遂至法愈密而弊愈滋，短欠歲以萬計。」《軍機處錄副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編號：069859。

50 Van Dyke 在討論鴉片戰爭前，廣東與福建各地港口鴉片走私貿易的進口活動時，提到各地的海關或守口官員，為了競爭這些走私活動的客戶，如何相互競爭提供適當的服務，以便能夠吸引船隻持續進入

最後，關於 1820 年代臺米銷售區域演變問題，高銘鈴對山本進的批判是成立的。但其估計臺米輸出到福建的總額（30 萬石以上）實在過低，如同本文上節的估計所示，這樣的出口數額，難以維繫臺地多數以米作為生的農民生活所需，因此應遠高於這一數額。至於十九世紀中期洋米與臺米競爭的問題，高銘鈴主張臺米在咸豐年間後，在福建為中心的大陸市場競爭力仍然很強，這點沒有問題。但他認為道光晚期臺米在福建市場的地位曾經短暫被洋米威脅，後因太平天國之亂，大陸各省米穀需求大增，臺米輸出危機方才解除，這一說法卻有問題。這與其誤信治臺官員徐宗幹的說法有關，參見本文下一節有關洋米進口華南的分析。

三、十九世紀中葉前後洋米取代臺米的問題

學界有關十九世紀前後臺米市場為洋米所奪一說，主要根據道光晚期擔任分巡臺灣兵備道的徐宗幹（1848-1853 年間在臺任官）其文書說詞。徐宗幹在〈請籌議備貯書〉一文中，說道：

> 履其地而後，知十年前之不如二十年前也、五年前之不如十年前也，一、二年內之不如五、六年前也。其故安在？兩言以蔽之曰：銀日少、穀日多。銀何以日少？洋煙愈甚也；穀何以日多？洋米愈賤也。[51]

又言：

> 米穀不流通，日積日多。望豐年乎？賤更甚矣；抑待歉年乎？賤如故也；蓋由內地食洋米而不食臺米也。不食臺米，則臺米無去處，而無內渡之米船；無內地之米船，即無外來之貨船。往年春夏外來洋元數十萬，今則來者寥寥，已數月無廈口商船矣。各廳、縣雖有海口，幾成虛設。[52]

該口岸，藉以獲取更多的規費。依其說法，口岸競爭本身促使各口岸官員不可能收取過高規費，以免商船改入其他口岸。他更強調包括皇帝在內各級上官可能也都清楚這些非法行為，但為了維繫海關所取得的財政收益，一般來說不願過度干涉海關的活動。參見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ese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17-141.

51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上冊，頁 282。

52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頁 283。

另一個常被引為根據的說法，是曾任臺灣府學教諭，並與徐宗幹同地任官時有往還的劉家謀（1849-1853 年間在臺任官），在其詩集〈海音詩〉中之描述。詩云：「蜀糖利市勝閩糖，出峽長年價倍償；輓粟更教資鬼國，三杯誰覓海東糧。」[53] 他自作註解時言：

> 臺地糖米之利，近濟東南、遠資西北。乃四川新產之糖，價廉而貨美，諸省爭趨之，臺糖因而減市；英吉利販呂宋諸夷米入於中國，臺米亦多賤售。商為虧本而歇業，農為虧本而賣田，民愈無聊賴矣。『三杯』，臺穀名。[54]

對這兩個說法，學者皆逕自認定是反映了當時的歷史事實。[55] 然而，若細讀徐氏全文，將會明顯發現其說法，帶有強烈政治意圖，未必能夠反映當時的歷史現實。原來該文是他初任臺灣道時，為了讓自己在任地的施政能夠順利，向上級陳情希望減低臺地的財政負擔，並請求布政使司撥款給臺灣府庫，以便施政能夠順利。為了合理化自己請求撥款的說法，徐氏在文中一開始就強調「自古官有餘俸，而後可以講吏治」；[56] 又為說明地方財政的惡劣，他乃強調過去臺灣的財政確實不錯，但這幾十年來臺灣因為穀賤，民眾正供欠納甚多，以致「辦公日形竭蹙，是以司庫已扣而府庫未收者，愈積愈多。」[57] 他並強調由於臺地困窮，然不可能提高賦稅，因提高賦稅反而生亂。[58] 因此唯一的辦法，就是布政司庫能夠設法協助備貯府庫，地方官員方有經費可以施政。[59] 換言之，從整個文本來說，廣為學者引用的臺地困窮說法，乃是為了合理化其向上級要求減少臺地財政負擔的說詞罷了。

---

53 劉家謀，〈海音詩〉，收於王凱泰等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9。

54 劉家謀，〈海音詩〉，頁 9。徐宗幹在〈請籌議備貯書〉中也提到臺糖減市問題，但原因不是劉家謀所說四川糖的競爭，而是夷糖（即東南亞糖）競爭的問題。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頁 283。

55 王世慶、洪美齡、森田明、謝美娥等學者，都相信徐宗幹這一說法。如謝美娥認為：「可以說十九世紀中期以後由外洋海道而來的糧源之中，洋米替代了臺米的地位。」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350。

56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頁 281。

57 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頁 282。

58 徐宗幹在臺任官之前幾年，臺灣縣的確發生一起官員收取田賦時折銀比率過高，引發縣民抗糧的事件。參見陳捷先，〈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1976 年 5 月）頁 197-220。

59 參見徐宗幹，〈斯未信齋存稿〉，頁 287-288。

但單就米價來說，徐宗幹的說法與當時官員呈報的糧價清單或者民間賬簿很不一致。依照徐文所言，1830-1850 年間臺灣糧價似乎一直處於低點，或者甚至愈來愈低，但實際上無論糧價清單或者民間賬簿皆顯示，1830-1845 年間幾乎皆處於相對高點；糧價降至低點的年份，依照糧價清單僅有 1848-1850 年，但依當時北部民間賬簿僅有 1848-1849 兩年。[60] 就此來說，徐氏說法委實令人存疑。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徐宗幹與劉家謀這兩個史料外，我們並未發現有其他史料提到或支持這段期間「洋米取代臺米」一說。事實上，同時期的中西方史料顯示，臺米在這段時期仍然大量銷往華南各地，臺灣、福建的地方官員以及中央和省級官府仍然將臺灣當作華南各省的米倉，並在災荒時期，發布各種行政命令要求採買臺米，以舒解各省糧荒。另一方面，我們也發現儘管道光中期以來，洋米確實陸續進入華南的市場，但實際上洋米主要銷售於廣東地區（且未壟斷廣東市場），在福建的米穀市場所占有之比例也相當有限。

以下，我們分從臺米與洋米在福建米穀市場地位的演變這兩個面向，申論前述徐宗幹說法的誤謬，以便證實十九世紀中期到臺灣割讓日本以前，臺米仍然是華南地區重要的米穀供應來源。

（一）十九世紀中後期福建、臺灣與中央各級官員有關臺米地位的觀察

眾多道光中晚期的文本顯示，當時的臺灣與福建地方官員一再肯定臺灣是福建等內地省分的重要米倉。這些資料證明臺米並未失去福建市場，甚至市場有日漸擴張的現象。

首先，道光 20 年（1840）間，鳳山知縣曹謹的幕僚林樹梅在其文章中，詳述了當時臺灣輸出大量米穀到福建，並從福建輸入手工業品的經濟關係。[61] 這顯示 1840 年代臺灣南部的米穀出口，仍然是相當重要的經濟活動。另外，莆田文人陳池養的文集《慎餘書屋詩文集》中的呈文與信函顯示，道光 16 年到咸豐 7

---

60 參見謝美娥利用糧價清單與王世慶的研究，所整理出的數據。參見謝美娥，《清代臺灣米價研究》，頁 102-103、127-129、433。

61 「臺產惟穀最多，其餘百貨皆仰給於內地，內地亦資臺穀接濟。故商船多載貨來臺易穀，內地有秋商販不來，則穀多價賤，貨水價昂，無以便農，亦無以便商。此臺地情形，司牧者未可以穀賤為民利也，蓋穀賤則錢乏，貨昂則用賒。」林樹梅，〈論徵臺穀事宜書〉，收於林樹梅，《歗雲山人文鈔》（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67。

年（1857）間，臺灣一直都是福建南部的主要米穀來源，甚至連閩北興化府缺糧時，也必須倚賴臺地米糧供應。如道光 16 年，興化府（莆田縣）水旱偏災糧食供應不足時，陳池養曾屢次致函官宦友人，請求派員到臺灣採買米穀以解興化米糧危機。[62] 又如道光 26 年，陳池養指出莆田天災缺米想購買臺米救急，但因漳泉搬買臺米甚多，價格必高，不利招商採買臺米，因此建議官員在浙江附近採買米穀回閩平糶。[63]

道光 27 年（1847），陳池養在〈興化糧食論〉一文中，詳細討論了福建各府包括興化府的糧食供需狀況，其中又提及臺米長期以來扮演的角色，並論及當時開始進口的洋米所扮演的角色。依其說法，當時臺米的市場並未被洋米取代，而是臺米進口不足，因此進口呂宋米以補不足。他更提到不招商至臺灣採買的部分原因，是憂心臺灣米貴，以及部分臺米改銷他省的現象。[64]

值得注意的是，他在道光晚期幾個文書中，還提到當時阻礙臺米出口到福建的重要因素，乃是福建「洋面有阻」、「盜賊風波」。換言之，道光 20 年代中期閩海洋面上海盜盛行，對於臺米外運構成了一定的阻礙。[65] 村上衛在其研究中，也

---

62 如道光 16 年，莆田縣因旱成災，陳池養致函地方官員：「伏乞公祖恩准出示，勸諭涵江及兩洋殷戶，就公字號商船內平雇數隻、并多雇惠安小船，向臺灣及江浙沿海米賤之區，糴買米石雜糧載入涵江。（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懇王慎初郡伯招商接濟民食公呈〉，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350。

63 陳池養文曰：「聞臺米尚不甚貴，然由涵渡臺，經過洋面不靖，招商既難，又漳泉搬運甚急，將來價必不賤。（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道光丙午懇趙珠浦邑侯詳請通商接濟民食公呈〉，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355。

64 陳池養文曰：「福建地狹民稠，昔人有三多之論，謂山多、海多、人多也，人多則食之籌也亟矣。福州為省會，閭閻鱗比，商賈輻湊，本地出穀不能供五之一，無論豐歉，全恃延、建、邵米船接濟民食，後臺灣開噶瑪蘭，運米進省歲十萬石。上府米船少利遠者別糶不至，噶瑪蘭米船又駛往浙江售賣，省城乃憂米貴，今如前仍恃溪米也。下游漳泉二府，自康熙年間以迄於今，皆食臺米。今臺米之來漸少，又兼恃呂宋之米也。……莆田向多積穀，今乃絕少，雖由富富漸貧，亦患歲荒。穀不能糶，莫肯積貯，若常平之倉則更無填滿之一日，一遇米貴，倉無可發穀，無可糶事，急謀之外境亦已無及。況通商必須江浙年熟，招商又慮臺灣米貴，且皆來自海上，深懼洋面有阻。計惟呂宋之米，載以夷人，一呼即至，盜賊風波皆非所畏。本地殷戶宜公議備銀，船至統買，如價散賣，米多則價自平，……余至廈門，知呂宋米之可用救荒，為論垂後或將來可藉以濟乎，未敢必也。（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興化糧食論〉，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270-275。然如下所論，十九世紀晚期進口華南解決部分米荒難題的南洋米，主要是暹邏與安南米，而非呂宋米。相反的，呂宋在 1870 年代左右，已由米出口國逐漸變成米進口國。

65 陳池養在一呈文中，曾請求上級派遣廈門水師剿辦洋匪，以便「買米之船得以迅速往來，不憂攔阻，浙江沿海米價皆平，漁船小船必多貪價，搬運臺米亦可源源而來。（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四致霍蓉生司馬書〉，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443-446。陳池養在另呈中，提到當年春夏間有洋匪在洋面上生亂；又在另呈中，提到：「洋匪春夏在湄洲攔阻漳泉商船，並阻臺灣米船。（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致趙珠浦明府書〉，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451。

證實了道光 20 年代中期到咸豐中期，閩省海面上海賊活動盛行，後經英國海軍的介入打擊，方才有效抑制；顯示這一時期的海盜活動，對於臺米的輸出構成了一定的影響。[66] 咸豐 7 年，陳池養因莆田旱災，又再次請求知府轉詳泉州知府，分撥該處已進口臺米到興化府。[67] 以上這些文書說詞，顯示道光 16 年到咸豐 7 年間，臺米顯然並未失去福建市場。

另外，道光初期臺地官員在解釋臺運傾頹的原因時，雖然不斷提到臺地餘米無多，商船不來，乃是臺運衰頹的主因。但實際上，直至臺灣割臺前夕，清廷中央與省級官員仍然將臺灣當作採買米石救濟災荒的主要地區。道光 11 年到咸豐 11 年間（1831-1861），清廷屢次發布派員採買臺米運撥災區的命令。內容如表三。

表三　採買臺米供應內地米糧紀錄，1831-1861

年度	主要內容	出處
道光 11 年 8 月	以浙江米價昂貴，命暫停海禁，招販臺米。從總督孫爾准請也。[68]	《清宣宗實錄》，卷 195，頁 1081。
道光 13 年 4 月	諭有人陳奏，福建全賴臺灣米石……臺米為福建民食所需……著程祖洛、魏元烺會同悉心妥議，出示曉諭，廣為招徠臺商運米到口。	《清宣宗實錄》，卷 236，頁 535。
道光 14 年 6 月	奏稱省城米價昂貴……廈門地方客販臺米較多，民食有餘，現在由廈門運省共米一萬九千六百餘石。又由省城泉州兩處商販臺米不下一萬餘石……至試用訓導周維翰、將買到臺米三千石，助入糶廠，減價售賣，又另備資本，赴臺購米，運省散賣，以平市價，洵屬急公好義。	《清宣宗實錄》，卷 253，頁 844-845。
道光 15 年 5 月	據稱福建省城，地狹人稠，產米不敷民食，全賴臺米接濟。向例臺灣各米，不准販運浙江廣東各省，原所以籌備民食。自道光四年，前任總督孫爾準，招商採買臺米，販運天津。海禁一開，雖奏明事竣仍照舊停止，而數年以來，臺米散出，犯禁圖利，來省甚少，閩中深受其害。……臺米不准越口販運，例禁綦嚴，著程祖洛等通飭各海口申明例禁。	《清宣宗實錄》，卷 271，頁 168。
道光 22 年左右	至福建戰艦，則每年採買臺灣米十萬石，護至天津，驗閱如前，廣東戰艦，或採買暹邏米數萬石，護至天津，驗閱如前。夫放洋以紆直分遠近，粵東武舉人會試，附商舶北上者，往往順風七晝夜達天津。彼	魏源，《聖武記》，卷 14，頁 29-33。

[66] 村上衛，〈十九世紀中葉華南沿海秩序の再編：イギリス海軍と閩粵海盜〉，《東洋史研究》63: 3（2004 年 12 月），頁 84、101-102。

[67] 陳池養文曰：「為米少價昂幾生事端，又各鄉貧民爭向富家乞糴盲動搶奪勢頗洶洶……沿海頗有偏港小船載回米石，隨糴隨空，不敷救濟。及至芬石集上訪知泉州之祥芝深滬等村，近日由臺載回米二十餘萬石，又在涵頭詢問泉人所言相同。此係漳泉民食之需，但興郡米價昂貴，情形急迫。不得不仰懇公祖，轉求本道憲，并移請泉郡府憲，迅賜派撥祥芝深滬等村運回臺米六千石以上，載入甫之涵頭港。（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陳池養，〈咸豐丁巳稟懇蕭郡伯詳請，分撥泉州之祥芝深滬載回臺米，以濟莆田民食〉，收於陳池養，《慎余書屋詩文集》，頁 420。

[68] 陳壽祺提到當年運銷到浙江的臺米不下數十萬石。陳壽祺，〈與程梓庭制府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 25。

	夷船遠涉數萬里如咫尺，況版輿之內乎。臺米運津，本近年恒事，而暹米採買濟粵，亦康熙舊例，今但歲歲加運推廣，且可酌減南漕，以紓江浙民力之窮，非一舉而備數善乎。	
道光 29 年 6 月	本年浙江災區寬廣，價昂貴，小民乏食堪虞。除外江內河商運米糧赴浙售賣者，過各關，昨已降旨均免納稅外，福建省如何招商販運臺米，山東省如何招商販運小米雜糧等項，並粵東洋米如何買運赴浙，均著各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妥速辦理。	《清宣宗實錄》，卷 469，頁 904。
咸豐 3 年 1 月	朕現聞閩省洋面，廣艇匪徒愈肆滋擾，臺灣米船，間被搶掠，以致臺米不能渡海，閩浙糧價增昂。	《清文宗實錄》，卷 82，頁 25。
咸豐 4 年 2 月	據稱廣東洋米、福建臺米，向來米多價賤，兼有海道可通，現值支放不敷，自應急為籌備。著葉名琛、柏貴即遵前旨，迅速購買（洋）米數十萬石，並著王懿德購買臺米三十萬石，均按照該省實在市價採買，設法多備船隻，趁風信順利之時，運送天津。其米稅船鈔，均免徵收，並准帶貨物二成免稅。	《清文宗實錄》，卷 121，頁 69。
咸豐 6 年 8 月	本年江蘇、浙江兩省，入夏以來，雨澤稀少，蘇常杭嘉湖等屬，被旱尤重，旱禾既皆黃萎，晚稻未能插蒔。以致米價勝貴，民食兵糈，均虞缺乏。自應暫弛海禁，招徠臺米，以資接濟。即著王懿德、呂佺孫，飭知臺灣鎮道，速即出示招商，販運米石，由海道運至江蘇之上海、浙江之乍浦、甯波等海口售賣。即由臺灣道發給執照，准其免稅，以期商情踴躍，源源轉運，毋稍遲誤。	《清文宗實錄》，卷 206，頁 254-255。
咸豐 7 年 1 月	諭內閣，王懿德等奏省城糧價騰貴，請援案酌免貨稅、以廣招徠一摺。福建省近日米價踴貴，自應招商轉運，以濟民食。著准其查照歷屆成案，採買臺米，所有隨帶餘貨，均著免稅二成。俟糧價漸平，即行停止。	《清文宗實錄》，卷 217，頁 397。
咸豐 7 年 6 月	本年進倉新漕，為數無幾，粳米一項，急應寬為籌備。江浙兩省，素稱產米之區，上海甯波各口，又為臺米可通之地。著何桂清、趙德轍、晏端書查照成案，招商認辦粳米二三十萬石，運赴天津，官為收買。	《清文宗實錄》，卷 229，頁 572。
咸豐 10 年 7 月	又諭，王有齡奏浙省需米甚殷，援案招商懇請免稅等語。浙江軍糈民食，需米甚殷，現經該撫出示招商，購買臺米、洋米。並咨閩廣等省，一體招商運米赴浙，所有經由水陸各關口，著准其一律免稅，以廣招徠而資接濟。	《清文宗實錄》，卷 326，頁 846。
咸豐 10 年 9 月	京倉為積儲重地，俸餉攸關，自應豫籌接濟，以免匱乏。現在籌辦臺米，明年解運京倉等語。……即著慶端、瑞璸、督飭司道各員，通盤籌畫。或分勸輸將，或籌款採買，務期多多益善，於明年春夏間雇備船隻，分批解運，接濟京倉是為至要。	《清文宗實錄》，卷 331，頁 927。
咸豐 11 年 8 月	上年經戶部奏請由福建廣東二省，採買臺米洋米，由海運津。旋因廣東省尚未覆奏，復奉硃批嚴催。迄今半年之久，仍未據該督等覆奏，以倉儲重務，輒敢任催罔應，實屬有心玩誤。 兩廣總督勞崇光、廣東巡撫耆齡均著先行交部議處，仍責令查照該部前奏，設法採買，並將現辦情形即行覆奏。如再稽延，即著該部從嚴參處。其福建省捐購米石，除第一次業經起運外，現又收採若干，並著該督撫隨時奏報，接續起運，以濟京倉。	《清穆宗實錄》，卷 3，頁 107。

從表三我們注意到，首先從臺運嚴重傾頹的道光中期一直到咸豐末年間，每當東南省份缺糧或者京倉存糧不足時，清廷總是要求閩省官員招商來臺採買。儘管這些採買案有時因為各種因素，未必完全執行，[69] 但仍顯示當時的中央與省級官員，將臺灣視為調劑內地糧食需求的重要米倉。其次，在道光 15 年至道光 29 年（1835-1849）間，除了魏源記載福建戰艦來臺買米外，並無官方派令招商來臺採買米穀的紀錄，但這並非顯示臺地米倉性質轉變，而係前述這一期間閩省沿海洋匪為亂，採買商船到臺運米不易，但如前述陳池養文獻所示，這段期間民間米穀出口仍盛。此期間清廷為此被迫籌議從廣東採買洋米，因洋商所用西式船舶不懼洋匪危害。但是後續咸豐年間的採買紀錄顯示，洋米並未從此壟斷華南市場，待海道平靜以後，清廷仍頻繁諭令閩省官員協助採買臺米，接濟各省所需。

從以上兩類史料顯示，1830-1860 年間，臺米實際上仍廣泛行銷漳泉地區，兼及福建其他府縣與浙江各地，偶爾又應官方需要，採買供應京倉所需。道光 20 年代後半期開始，閩省沿海海道不安，的確對於臺米出口造成一定的影響，也間接引發清廷鼓勵洋米進口的舉措。但是，與前述高銘鈴的說法不同，更與徐宗幹、劉家謀等人觀察所得的印象相反，當時洋米並未取代臺米市場，而是補充臺米進口不足的部分。不過，這個出口不暢的期間很短暫，咸豐年間海道安靖以後，臺米的出口即又恢復正常。[70]

（二）十九世紀中後期洋米在閩粵米穀市場地位的觀察

接著處理道光 20 年（1840）間以來，洋米在華南米穀市場地位演變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兩個面向分析此一問題，一是從華南各地進口洋米的史料與統計著手，另一是參照洋米（東南亞）出口的史料與相關研究。

清朝前期洋米入口，主要是雍正、乾隆年間暹邏米的進口，其數量不多，且

---

69 當時清廷財政困難，中央下令採買供應京倉時，未必能提供地方官員足夠的採買經費，以致採買案有時變成地方額外的財稅負擔，省級或地方官府因需自籌經費來源，有時不免推託，導致採買案未必能順利進行。如咸豐 4 年的採買案，閩省即以「庫款支絀、採買需時」為由，改為按照捐米章程勸捐籌米，最後共捐得臺米 11 萬餘石。福建巡撫英桂，〈查明閩省捐輸津米案內，已捐未獎米石懇恩敕部補獎，以昭激勸摺〉（同治 9 年奏摺），《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70 戰前中國糧食史研究者馮柳堂也有類似的觀察，「在臺灣未割於日本以前，閩省糧食之接濟，尚賴臺米。……兼以濟浙。咸豐三年。福建洋面海盜充斥，臺米不能渡海。閩浙糧價，即見昂貴，可為明證。」馮柳堂，《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頁 227-228。

係政策鼓勵下的產物，並非基於貿易利潤所為的進口。[71] 清代晚期洋米較大量的進口始於道光 4 年（1824），兩廣總督阮元為解決廣東米穀進口不足問題，議改米船進出口的關稅章程，規定其後各國夷船專運洋米來粵，免其丈輸船鈔，且可載貨出口，希望鼓勵洋船載米進口。[72] 但據魏源的考察，這一規定之後，一時之間「黃埔、澳門歲增米十餘萬石」，但因為洋米獲利甚微，而出口貨稅並未減免，商貿利潤不高，所以其後米入口又減少。[73] 直至道光 20 年間，洋米的進口數量很少。

洋米進口的初步穩定化，大約從道光 20 年代開始，根據道光 23 年（1843）左右魏源的考察，每年洋米進口數額約在 40 萬石或 27 萬石左右。[74] 道光 29 年浙江成災，清廷除諭令閩省招商販運臺米外，並首次諭令廣東官員籌議買運洋米赴浙平糶。[75] 咸豐 3 年之後，廣西、江南等處米穀出口區因太平天國戰亂失收，或因影響漕運延誤京倉儲備，又或閩浙等地因災失收，亟需採買米穀籌補。因此，咸豐 3 年至同治 2 年（1853-1863）戰亂期間，清廷除如前述諭令福建官員招商赴臺採買外，也屢次諭令廣東官員招商買運洋米供應各地民食。[76]

---

71 有眾多的學者提及雍正乾隆年間暹邏米進口至華南一事，並將其視為當時華南重要的米穀來源。最詳細的整理與討論，在 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70-120。但這一說法實值商榷，因為乾隆中期以前，每年進口的暹邏米不過數萬石到十餘萬石，將其數額與閩粵的進口米穀總數比較起來，可以發現其數額根本微不足道，而且不久就停止了。其實 Viraphol 自己整理的史料中，即已顯示暹邏米在 1850 年以前屬於維生作物，並無大量出口的可能；且乾隆中期以前的進口，其實是清廷政策鼓勵的產物——官方給予運米一定數額者頂戴賞賜、或准許運米商人至暹邏造船歸國，運米進口販售本身並無利潤可言。因此清代前期暹邏米進口的真正意義，並非大米貿易本身，而是地方官員與商人利用清廷對民食不足的關切，以進口大米為由，維護南洋其它進出口商品的持續開放罷了。

72 「諭阮元等奏請定洋米易貨之例一摺，廣東粵海關向准洋米進口糶賣，免輸船鈔，糶竣回國，不准裝載貨物。近年以來，該夷等因回空無貨壓艙，難禦風濤，且無多利可圖，是以米船來粵者少。自應將成例量為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各國夷船來粵，如有專運米石，並無夾帶別項貨物者，進口時照舊免其丈輸船鈔，所運米穀，由洋商報明，起儲糶賣，糶竣准其原船裝載貨物出口，與別項夷船一體征收稅課，彙冊報部以示體恤。（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參見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63），卷 29 征榷考一，征商一，關市一，道光 4 年條。

73 魏源，《海國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清光緒 2 年刻本，卷 78，籌海總論二，頁 12。

74 「港腳夷船援例歲運印度、新嘉坡、葛留巴米入口者不下四十萬石。」魏源，《海國圖志》，清光緒 2 年刻本，卷 2，籌海篇四，頁 27；「中國產米不敷日食，故准洋米進口，並免米船之稅，近年米利堅、英吉利由小呂宋、葛留巴、新奇坡運至米不下二萬二千八百十六躉（每躉一千六百八十斤）。」魏源，《海國圖志》，卷 83，夷情備采三，頁 7。

75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469，頁 904。在此之前，道光 13 年，首次見到清廷因為廣東水災失收，諭令廣東官員除撥銀採買廣西米石外，並同意其購洋米平糶的事例。《清宣宗實錄》，卷 349，頁 661。

76 根據清實錄記載，咸豐 3-4 年、6-7 年、10-11 年，皆曾諭令廣東官員採買洋米運至各省平糶。參見《清文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2，頁 748-749；卷 119，頁 42-43；卷 121，頁 69；卷 206，頁 242；卷 226，頁 521；卷 326，頁 846。《清穆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3，頁 107。

咸豐初年（1851）以後洋米應有增加，但詳細的數量與演變趨勢無法得知。清朝的海關統計，直到光緒 3 年（1877）才能有效涵括所有的洋米進口數額。但由統計數字來看，洋米的進口數額各年變動極大，1887-1895 年間數量從 200 萬擔到 1,000 萬擔間變化，平均每年約 600 萬擔，這表示洋米並未擁有穩定的需求，而是完全因應閩粵本地，以及其他國內米進口區的收成豐歉而定。[77] 就洋米進口的地域分配來說，廣東省約占 80%左右（480 萬擔），福建省（主要是閩南）僅占 7%左右（42 萬擔）。[78]

這樣的數額表面上非常大，但衡諸當時閩粵兩省各自的進口總數來看，其實洋米在廣東與福建省的米進口市場上所占的比例仍然有限。以廣東省來說，該省每年進口米共約 1,289 萬擔，其主要的進口米種類米來源包括廣西省米、江南米與洋米，1887-1895 年間，洋米的進口總量可能約占該期間廣東進口米總數的 40%左右，其他廣西米與江南米各占約 30%左右。[79] 而以福建省來說，該省主要缺米的閩南地區每年進口米約 212 萬擔，該區洋米進口的主要港口為廈門，在 1875-1895 年間的米進口數，以海關統計的部分來看，洋米進口總數為 354 萬擔，本國米（主要是江南米）約 515 萬擔。但閩南各港（包括廈門）藉由中式帆船進口的臺米數量，遠高於海關統計的西式船舶進口數，推估可能高達 3,588 萬擔左右。就此說來，洋米的進口數在這一期間內僅占 8%左右的比例。[80]

---

77 清朝海關統計資料從同治 6 年左右開始有完整的條約港進出口資料，但洋米三分之二以上的消費係廣東地區，該地區的洋米主要由香港轉口，經九龍由中式帆船運進珠江三角洲。九龍在 1887 年才正式設關並管理該區的中式帆船貿易，因此到該年之後，清朝洋米進口數額才有正確的統計資料。Alfred H. Y. Lin, *The Rural Economy of Guangdong, 1870-1937: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and its Origins in Southernmost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1997), p. 49.

78 參見 Loren Brandt,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根據海關 1901-1910 年間統計資料，得出的各進口港洋米輸入比例。

79 洋米與江南米輸入廣東的數額，參見 Alfred 根據海關資料整理的數額，洋米這 9 年間共約輸入 4,700 萬擔，江南米則輸入約 3,300 萬擔。Alfred H. Y. Lin, *The Rural Economy of Guangdong, 1870-1937: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and its Origins in Southernmost China*, pp. 50-53。廣西米因為是經由民船透過河運進入廣東，因此沒有精確的進口數統計，但據估計 1921 年前，廣西米每年運往廣東的米量約 400 萬擔，9 年總計約 3,600 萬擔。林通，〈洋米輸入廣東之史的分析〉，《廣東省銀行季刊》1: 2 (1941 年 6 月)，頁 314。因此，廣東省每年進口米總數約 1289 萬擔，並可推估出三種進口米各自占總進口米的比率，洋米約 40%、江南米約 28%、廣西米約 31%。有關廣東進口東南亞米糧貿易的統計與分析，另可參見呂紹理，〈近代廣東與東南亞的米糧貿易 (1866-193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 (1995 年 5 月)，頁 33-77。

80 廈門海關米進口數額，洋米約 354 萬擔，本國米（主要是江南米，極少量為臺米）約 515 萬擔。參見許道夫編，《中國近代農業生產及貿易統計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頁 135。但實際上廈門與漳泉沿海的非條約港，因為距離臺灣很近，臺米多用中式帆船運進，不在海關統計數額內。因無精確的統計數字可以利用，筆者曾利用日治初期臺灣米穀輸出數額，反推臺灣開港以後到割讓日本

無論如何，即使洋米在 1860 年代以後逐漸在華南地區占有穩定的市場份額，但回到徐宗幹與劉家謀所言臺米市場為洋米所奪的 1848-1853 年間來說，當時的洋米雖有進口，但就整個華南米穀市場來說其數量極少，僅是扮演該地區原有本國米進口不足時的補充來源。而就臺米主要運銷的福建米市場來說，洋米所占有的比例就更少了。

接著，我們從生產洋米的東南亞國家的米出口史來討論。其實，根據糧食史研究者的分析，暹邏（泰國舊稱）與法屬越南（包括北部東京、中部安南與南部交趾支那）這兩個主要對中國輸出米的國家，係在 1850 年代以後才慢慢有大量出口的可能。[81] 在此之前，儘管兩個地區的米穀生產已有極為長遠的歷史，但因米是主要維生作物，並無大量餘米可供出口。更重要的，相較於其他貿易商品，米穀笨重利潤又輕，在帆船貿易為主的時代，運費與運送風險皆高，並非當時適當的貿易輸出品項。[82]

以暹邏來說，其經濟從原有的維生經濟模式開始轉換為貨幣經濟模式，始自於 1855 年與英國簽訂鮑寧條約（Bowring Treaty）之後。[83] 西方貿易商人為擴展

期間（1868-1895），臺米的淨出口（扣除進口）數額，保守估計至少約有 3,220 萬石；若不扣除進口數，則總出口數約為 3,780 萬石。參見林文凱，〈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頁 237-238。若用同樣方式推估，則 1875-1895 年間臺米輸出到閩南各地的米量，可能高達 2,563 萬石，即約 3,588 萬擔左右。平均起來，這段期間閩南每年洋米、江南米與臺米總進口數額約為 212 萬擔。前文提到王業鍵估計，十八世紀中期，漳泉兩府每年需從外地運進的糧食約在 150 到 200 萬石。因為人口增長與經濟發展，十九世紀晚期漳泉兩府的米穀進口量應有頗大的增長，因此筆者上述有關臺米輸出的數額之估計可能仍過於保守。無論如何，以上估計顯示，十九世紀晚期洋米在閩南市場的重要性不應過度高估。

81 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南亞與東南亞主要的米出口國，除了原來的印度之外，又陸續增加了英屬緬甸、暹邏與法屬越南，其中，印度與緬甸主要面向歐洲市場出口，而暹邏與法屬越南則以東南亞其他國家和中國、日本等為主要市場。參見 J. H. Latham and Larry Neal,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in Rice and Wheat, 1868-19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6: 2 (May 1983), pp. 260-262.

82 參見 Charles A. Fisher, "Some Comment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Since 1830,"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NewYork: Frederick A. Prager, 1964), pp. 48-71。Sompop Manarungsan 強調從 1870 年代開始，長途運送載具的改進與運費上的節省，在刺激東南亞長途米穀貿易的成長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參見 Sompop Manarungsan,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and Rice Production in Thailand in the Nineteen Century," in Akira Hayami and Yoshihiro Tsubouchi, eds.,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in Rice Producing Societies: Some Aspects of East Asian Economic History (1500-1900)*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95-98.

83 暹羅、法屬越南與鄰近的英屬緬甸三個地區，在十九世紀中期逐漸成為重要的米出口國，但三者的政治情境有所不同。如緬甸為英國殖民地；暹羅僅與英國簽訂貿易條約，並未受到殖民統治；而越南的殖民統治者為與英國敵對的法國。但暹羅與越南這一時期在米穀出口生產區的發展，大致上是追隨 1860 年代英國殖民者在英屬緬甸的經濟開發策略。換言之，在十九世紀中期以後，西方殖民經濟勢力進入東南亞三國的過程中，三國的米穀生產模式方才逐漸從維生經濟轉變為商品經濟模式。參見 Charles A. Fisher, "Some Comment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Since 1830," pp. 60-64.

暹邏人對於西方商品的購買力，引導暹邏人擴大生產各種出口商品，米即是其中最重要的出口品項；[84] 1851 年即位的暹羅國王拉瑪四世（Rama IV, King Mongkut, 1804-1868），也極力推動貿易自由化與各項經濟發展政策。[85] 至於越南，自 1858 與法國屢次交戰後，1862-1884 年間陸續被迫簽訂各項不平等條約，並接受法國殖民統治，成為法國印度支那殖民地的一部分。[86] 法國殖民者在法屬越南陸續展開各種殖民興業的活動，包括土地生產體制的變革與水利開發工程，米穀方才逐漸成為法屬越南最為重要的出口商品。[87]

暹邏的米出口數額，在 1857-1874 年間變動不大，年平均輸出額約為 35 萬擔（約 26 萬石），其中約有一半是輸出到中國，換言之，這一時期暹邏米出口到華南的數額年約 17 萬 5 千擔（約 13 萬石）。[88] 至於法屬越南，我們沒有此時期的出口數據，但因該時期其殖民經濟體系尚未有效開展，米可供出口餘額不高，因此數額應該也不會太大。[89] 我們暫時估計同樣約 13 萬石。在這個時期，另一個應注意的東南亞米輸出國為西班牙屬菲律賓（即前述的呂宋米），[90] 該地區在

---

84 參見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36.

85 有關暹羅政府推動米穀經濟的發展，參見宮田敏之，〈戦前期タイ米経済の発展〉，收於加納啟良責任編集，《植民地経済の繁栄と凋落》（東京：岩波書店，2001），頁 169-194。

86 十九世紀中晚期法國陸續殖民越南、柬埔寨、寮國等地區（合稱法屬印度支那），納入法國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參見満鉄東亜経済調査局編，《南洋叢書》（東京：クレス出版，1991），第 2 卷：佛領印度支那，頁 39-60。

87 越南在殖民統治時期米穀的增產與出口情形，參見 Martin J. Murray,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olonial Indochina (187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0), pp. 55-61.

88 參見 James C. Ingram,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p. 38。暹邏米出口到中國的比例約占其總出口量一半，係根據 1871-1880 年間暹羅米出口地域分配比例推估出來，參見 Toshiyuki Miyata, "Tan Kim Ching and Siam 'Garden rice': The Rice Trade Between Siam and Sinapore in the Late Nineteen Century," in A. J. H. Latham and Heita Kawakatsu, eds., *Intra-Asian Trade and the World Market*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117, table 8.1.

89 事實上，根據日本學者研究，越南在法國殖民統治前基本上禁止米穀出口。越南在黎朝時期（乾隆中期）曾准許清國人進入越南買米，但乾隆 23 年開始嚴禁米出口。十九世紀初阮朝時期，到十九世紀中葉法國殖民勢力進入以前，除了官方的朝貢貿易外，禁止人民出國貿易，僅准許清國人在規定地點從事貿易。但無論越南官方的朝貢或合法的清人貿易，米一直都是禁止出口的商品。儘管不少清國人與越南人從事米穀的走私，但因越南政府屢次立法，甚至訂定走私者處死的嚴刑，因此其數量應該有限。參見鈴木中正，〈黎朝後期の清と関係，1682-1804〉，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関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東京：山川出版社，1975），頁 436-437；竹田龍兒，〈阮朝初期の清と関係，1802-1870〉，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関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頁 532-535。

90 研究臺米出口史的學者洪美齡，將乾隆期間暹邏米進口的歷史，與十九世紀前中期洋米進口的歷史直接連結，誤以為 1830 到 1850 年代進口的洋米主要為暹邏米。洪美齡，〈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頁 143-152。其實 1830 年代初期所運的救荒米應該是印度米，之後應該主要是呂宋米，到了 1850 年代初期可能才有比較多的暹邏米與越南米進口，並逐漸取代前兩者。參見以下有關菲律賓呂宋米出口的討論。

1830-1870 年間是米輸出國，之後則因為殖民經濟政策的轉變，從米出口國轉變為米進口國。[91] 由統計數字顯示，在 1846-1860 年間，菲律賓的米穀出口每年不過 10 萬石左右，扣除出口到歐美的，實際上可能不到 8 萬石。但呂宋米的輸出非常不穩定，主要是根據華南與菲律賓兩地的收成而定，呂宋米與較晚進入中國市場的暹邏與越南米一樣，僅具有補充性質，而非華南地區閩粵等省分的主要米穀進口來源。[92]

又從價格上來說，南洋米與臺米相比，其價格優勢也未必如一般認為的，足以輕易取代臺米。根據研究，1847-1850 年，呂宋米的出口價格約為每擔 2 銀元左右。[93] 而在暹邏，1864 到 1867 年的 4 年間，出口米的價格變動頗大，分別為每擔 1.82、2.64、1.72、1.15 銀元。在香港這一轉口港，1860 年南洋各國的米價，約在每擔 1.8 到 2.4 銀元之間。根據淡水海關統計，1867 到 1869 年淡水臺米出口價格分為每擔 1.7、1.3、2.5 銀元。[94] 臺米與南洋米進口至華南口岸都需再加上某些運費與關稅，但南洋米的負擔顯然較高。而且華南各地民人較為喜歡臺米的口味，臺米銷售價格通常高於南洋米。[95] 因此，從價格比較上來說，很難說當時的南洋米必然具有較高的競爭力。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1830-1850 年期間，西方商人一般很少進口洋米，僅於災荒米價高漲時，基於價差主動載運米穀進口；當時西方商人若在一般時節進口洋米，並非因為米穀貿易本身有利可圖，而是以載米入口掩護其所從事的鴉片走私活動，並免除相關入口稅捐。[96]

---

91 參見 Edgar Wichberg,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60-103.

92 Benito J. Legarda, Jr., *After The Galleons: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hange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century Philippines* (Madiso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1999), pp. 29, 156-173. 另海關進口數據，參見此書頁 161，表 12。

93 呂宋米價數據，參見 Robert Mac Micking, *Recollections of Manilla and the Philppines during 1848, 1849, and 1850* (London: Richard Bentley, 1851), p. 280。香港進口南洋米價，參見 Benito J. Legarda, Jr., *After The Galleons: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hange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century Philippines,* pp. 164。暹邏米的價格，參見 James C. Ingram, "Thailand's Rice Trad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 120. 原單位為 baht，以 1baht=0.6 銀元換算。

94 參見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1867-1881》，頁總 8、22、38。各年度每擔出口價格，以總出口價額（銀元）除以總出口量（擔）得之。

95 參見林列，〈閩南的糧食問題〉，《實業統計》3: 4（1935 年 8 月），頁 121；許璇，《糧食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127-134。

96 魏源，《海國圖志》，卷 2，籌海篇四，頁 27；卷 78，籌海總論二，頁 14；卷 83，夷情備采三，頁 7、10。Sarasin Viraphol,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p. 114;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ese Coast, 1700-1845*, pp. 135-137.

總之，根據以上東南亞各國米穀出口的歷史與相關統計來看，1840-1860 年代，每年進入華南市場的數額約在 30-40 萬石之間，與上述清朝時人的估計大致吻合。如上所述，這一數量太小，不可能如徐宗幹所言壟斷了華南的米穀市場。又如上所述，儘管 1860 年代暹邏與越南的米穀開始大量出口至華南，所占市場比例開始快速增加，但依據海關統計可見數額，直到 1895 年臺灣割讓日本為止，仍然未能壟斷廣東與閩南的米穀市場。[97]

四、結論

臺米的出口包括官方米穀（臺運）與民間米穀兩類。由於臺運與其相關政策史料保存豐富，且其對於臺灣米穀流通狀況有很多描繪，一直以來學界常利用來分析開港前臺灣出口數額與型態的演變，並討論臺運在十九世紀初期的停滯原因。

學界因此形成了三種流行的說法，首先，誤以為十九世紀初期以來臺運的積滯傾頹，反映的是臺地因人口增長，餘米不足、米價日高，以致臺米出口日減。對此，本文利用了土地開墾的相關研究，以及日治初期的相關統計，嘗試推論清代臺灣各個時期的米產量、米消費量與出口量之演變，指出這一說法的謬誤。其次，針對十九世紀初臺運日益崩解的原因，對於學者提出的港口淤淺、正口規費徵收不當等說法，本文提出質疑，指出當時幾個正口的經貿發展正當繁盛，因此當時正口商艘出入應未大量減少，臺運積滯應係臺地守口官員與進出口商人共謀之下兩利的結果。

最後，針對學界長期來主張的開港前臺米遭洋米逐出華南市場的說法，本文引用清代同時期史料，證明臺米仍是華南各地重要的米穀進口地，並指出當時肆虐於閩省海岸的洋匪，方為臺米短期輸出受阻的部分原因，且儘管如此臺米輸出仍多。另外，筆者引用東南亞洋米出口的歷史研究，指出 1840-1850 年代，華南的洋米進口數額仍然有限，尤其洋米在福建市場所占有的比例極小，因此臺米在開港前絕未遭到洋米所驅逐。事實上，臺米的出口在開港之後，儘管有所減少，但實際上仍一直是華南地區，尤其是福建重要的米穀進口來源。

---

[97] 徐曉望根據晉江縣志，指出晉江縣從道光到光緒年間都是米產不足，前期主要仰給於臺米的供應，光緒晚期（1900 年）則是倚賴臺米、長江沿岸與安南米的供應。徐曉望，〈清－民國福建糧食市場的變遷〉，《中國農史》1992: 3（1992 年 8 月），頁 43。

引用書目

《軍機處錄副奏摺》，編號：069859。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クリスチャン・ダニエルス 唐立

1984 〈清代台湾南部における製糖業の構造：とくに一八六〇年以前として中心〉，《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 47-113。

山本進

1989 〈海禁と米禁：清代閩浙沿海の米穀流通〉，《社会経済史学》55(5): 81-110。

2002 《清代の市場構造と経済政策》。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不著編者

1986 《清文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清宣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1986 《清穆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二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竹田龍兒

1975 〈阮朝初期の清と関係，1802-1870〉，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関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頁 493-550。東京：山川出版社。

吳玲青

2010 〈臺灣米價變動與「臺運」變遷之關聯（1783-1850）〉，《臺灣史研究》17(1): 71-124。

吳學明

2000 《金廣福墾隘研究》，上冊、下冊。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呂紹理

1995 〈近代廣東與東南亞的米糧貿易（1866-1931）〉，《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12: 33-77。

李文良

1997 〈三層埔的土地拓墾過程與業主權取得：一個隘墾區的拓殖史研究〉，收於周宗賢主編，《臺灣開發史論文集》，頁 217-262。臺北：國史館。

李若文

2006 〈海盜與官兵的相生相剋關係（1800-1807）：蔡牽、玉德、李長庚之間互動的討論〉，收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海洋史研究專題中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頁 467-525。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村上衛

2004 〈十九世紀中葉華南沿海秩序の再編：イギリス海軍と閩粵海盜〉，《東洋史研究》63(3): 71-106。

周 璽
1962(1832)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岸本美緒
1997 《清代中国の物価と経済変動》。東京：研文出版。
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検査課（編）
1934 《台湾の米》。東京：東京米穀商品取引所。
林 列
1935 〈閩南的糧食問題〉，《實業統計》3(4): 75-121。
林 通
1941 〈洋米輸入廣東之史的分析〉，《廣東省銀行季刊》1(2): 297-320。
林文凱
2006 〈土地契約秩序與地方治理：十九世紀臺灣淡新地區土地開墾與土地訴訟的歷史制度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7 〈清代地方訴訟空間之內與外：臺灣淡新地區漢墾莊抗租控案的分析〉，《臺灣史研究》14(1): 1-70。
2011 〈再論晚清臺灣開港後的米穀輸出問題〉，《新史學》22(2): 215-252。
林玉茹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73-193。
1997 《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樹梅
2004 《歗雲山人文鈔》。北京：九州出版社。
英 桂
1870 〈查明閩省捐輸津米案內，已捐未獎米石懇恩敕部補獎，以昭激勸摺〉，《軍機處檔摺件》。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姚 瑩
1960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添福
2000 《鹿港鎮志：地理篇》。彰化：鹿港鎮公所。
2001 《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立文化中心。
柯志明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洪美齡
1978 〈清代臺灣對福建供輸米穀關係之研究，1725-186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宮田敏之
2001 〈戦前期タイ米経済の発展〉，收於加納啟良責任編集，《植民地経済の繁栄と凋落》，頁 169-194。東京：岩波書店。

徐宗幹
1997 〈斯未信齋存稿〉，收於丁曰健，《治臺必告錄》，上冊，頁 263-33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徐曉望
1992 〈清—民國福建糧食市場的變遷〉，《中國農史》1992(3): 38-48。
栗原純
1984 〈清代台湾における米穀移出と郊商人〉，《台湾近現代史研究》5: 5-45。
高銘鈴
1999 〈雍正・乾隆期における福建・台湾間の米穀流通の保任について〉，《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7: 27-47。
2001 〈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 87-115。
2003 〈十九世紀前・中期における台湾米穀の流通に関する一考察〉，《東洋学報》85(2): 87-117。
2010 〈清代臺米供輸中國大陸與兩岸財經關係（1725-1867）〉，《臺灣文獻》61(1): 299-330。
許毓良
2003 《清代臺灣的海防》。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許道夫（編）
1983 《中國近代農業生產及貿易統計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許 璇
1935 《糧食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
陳池養
2004 《慎余書屋詩文集》。北京：九州出版社。
陳捷先
1976 〈道光壬寅臺灣縣民抗糧案考〉，《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3: 197-220。
陳盛韶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壽祺
1997 〈與程梓庭制府書〉，收於臺灣銀行經暨研究室編，《清經世文編選錄》，頁 21-2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鹿耳門志編輯委員會（編）
1962 《鹿耳門志：第一輯》。臺南：臺南正統鹿耳門聖母廟董事會。
堤和幸
1995 〈清代における米穀流通関する研究の現況〉，《東洋史訪》1: 50-54。
2001 〈清代閩台間における米穀流通研究の現狀と課題〉，《現代台湾研究》21: 124-132。
2002 〈清代台湾北部における米穀流通と雹戶〉，《現代台湾研究》23: 93-116。
2005 〈清末台湾北部の米穀需給状況と米価政策〉，《東洋史訪》11: 1-17。
2005 〈運用規定から見た台運の性格について〉，《駒沢史学》64: 235-252。
馮柳堂
1998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北京：商務印書館。
黃卓權
2004 《跨時代的臺灣貨殖家：黃南球先生年譜（1840-1919）》。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主編）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1）：1867-188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II）：1882-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楊彥杰
1988 〈清代臺灣大米對福建的輸入：以兵眷米穀為中心〉，《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1): 69-77。
楊惠琄
2011 〈清代至日治時期的梧棲港街及其貿易變遷〉。南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鈴木中正
1975 〈黎朝後期の清と関係，1682-1804〉，收於山本達郎編，《ベトナム中国関係史：曲氏の抬頭から清仏戦争まで》，頁 405-492。東京：山川出版社。
滿鉄東亜経済調査局（編）
1991 《南洋叢書》，第 2 卷：佛領印度支那。東京：クレス出版。
臺灣畜產會（編）
1941 《臺灣畜產統計》。臺北：臺灣畜產會。
臺灣總督府財務局（編）
1936 《臺灣貿易四十年表：自明治二十九至昭和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財務局。
劉枝萬
1958 《南投縣沿革志・開發篇稿》。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
劉家謀
1994 〈海音詩〉，收於王凱泰等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雜詠合刻》，頁 1-33。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翠溶
1980 〈清代倉儲制度穩定功能之檢討〉，《經濟論文叢刊》8(1): 1-31。
劉翠溶、費景漢
1979 〈清代倉儲制度功能初探〉，《經濟論文叢刊》7(1): 1-29；
劉錦藻
1963 《清朝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
盧嘉興
1965 《鹿耳門地理演變考》。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土地查定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田收穫及小租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謝美娥
2008 《清代臺灣米價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魏　源
1997 《海國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Brandt, Loren
1989 *Commercialization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entral and Eastern China, 1870-193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Fisher, Charles A.
1964 "Some Comments on Population Growth in Southeast Asi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Since 1830."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p. 48-71.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ger.

Ingram, James C.

1964 "Thailand's Rice Trade and the Allocation of Resources." In C. D. Cowan, ed.,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utheast Asia: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and Political Economy*, pp. 102-126.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ger.

1971 *Economic Change in Thailand, 1850-197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Latham, J. H. and Larry Neal

1983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 in Rice and Wheat, 1868-1914."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36(2): 260-280.

Legarda, Benito J., Jr.

1999 *After The Galleons: Foreign Trade, Economic Change and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Nineteen-century Philippines.* Madison: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Lin, Alfred H. Y.

1997 *The Rural Economy of Guangdong, 1870-1937: A Study of the Agrarian Crisis and its Origins in Southernmost China.* New York: Macmillan Press.

Manarungsan, Sompop

1990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and Rice Production in Thailand in the Nineteen Century." In Akira Hayami and Yoshihiro Tsubouchi, eds., *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Development in Rice Producing Societies: Some Aspects of East Asian Economic History (1500-1900)*, pp. 89-101. Leuven, Belgium: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Micking, Robert Mac

1851 *Recollections of Manilla and the Philppines during 1848, 1849, and 1850.* London: Richard Bentley.

Miyata, Toshiyuki

2006 "Tan Kim Ching and Siam 'Garden rice': The Rice Trade Between Siam and Sinapore in the Late Nineteen Century." In A. J. H. Latham and Heita Kawakatsu, eds., *Intra-Asian Trade and the World Market*, pp. 114-132. London: Routledge.

Murray, Martin J.

1980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Colonial Indochina (187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hepherd, John R. 邵式柏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Van Dyke, Paul A.

2007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ese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Viraphol, Sarasin

1977 *Tribute and Profit: Sino-Siamese Trade, 1652-18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Wichberg, Edgar

2000 *The Chinese in Philippine Life, 1850-1898.* Manila: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Will, Pierre-Etienne and R. Bin Wong

1991 *Nourish the People: The State Civilian Granary System in China, 1650-185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Will, Pierre-Etienne

1990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trans., Elborg Forster.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由私口到小口：
晚清臺灣地域性港口對外貿易的開放*

林玉茹**

一、前言
二、由島內沿岸貿易港至私口
三、清中葉以降臺灣沿海小口的出現
四、小口對外開放的原因
五、結論

一、前言

1978 年，何寶山（Samuel P. S. Ho）出版的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至今仍是常被引用的專書。該書指出清代臺灣處於傳統農業經濟型態，農產品商品化程度不高，直至十九世紀中葉臺灣被迫開放外國貿易，才有限度地透過條約港（treaty port）與外界聯繫。他也認為直至十九世紀末，臺灣仍停留在封閉而自給自足經濟體系中。[1] 何寶山顯然是將傳統中國大陸型的農業經濟體系，直接套用到臺灣海島型的農商連體經濟中，[2] 立論有待商榷。事實上，清代臺灣農產品商品化程度相當高、出口導向型的經濟型態，在近三十年來眾多的研究成果中已可確證。至於臺灣是否直至十九世紀中葉開港之後，才僅透過條約

---

* 本文於 2010 年 9 月 23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的「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評論人戴寶村教授、與會來賓，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均給予本文精闢而中肯的修改意見，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1 Samuel P. S. Ho,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 3.

2 關於「農商連體經濟」的概念，參見黃富三，〈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 3-36。

港來與外界聯繫，則是本文主要的問題。

早在 1988 年，戴寶村的博士論文〈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已指出晚清臺灣除了正口和條約港之外，沿海至少有 11 個港口與中國沿海港口往來貿易。[3] 1996 年，筆者出版《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一書，再次確認除了過去所認知的鹿耳門一正口時期（1684-1783）、三正口時期（1784-1825）、五正口時期（1826-1859）以及 1860 年臺灣開港後的四個條約港之外，最遲咸豐年間起，臺灣沿岸的三級港開始陸續開放，得以直接與中國沿海港口貿易。[4]（圖一）然而，直至今日，仍有不少新出的專論，誤以為清代臺灣僅陸續開放鹿耳門（1684 開設，1830 年代以後為安平）、鹿港（1784）、八里坌（今八里，1788 開設，1830 年代以後為滬尾）、[5] 烏石港（1826）、海豐港（1826）等五個正口，以及清末的安平（稱臺灣關）、淡水（即滬尾）、打狗及基隆等四個條約港，而完全忽略了臺灣沿海各廳縣的吞吐口，亦即小口在對內的地域市場圈和對外貿易的位置。

舉例而言，黃國盛的《鴉片戰爭前的東南四省海關》一書，充分利用中國資料，對於海關和閩臺指定口岸貿易有些新論，但卻幾未注意到鴉片戰爭前後臺灣港口政策的變化以及小口逐漸可以直接與大陸貿易之現象。[6] 又如近年來，馬有成以清代臺灣港口的管理為研究主題，卻僅討論五個正口之開放，而且認為開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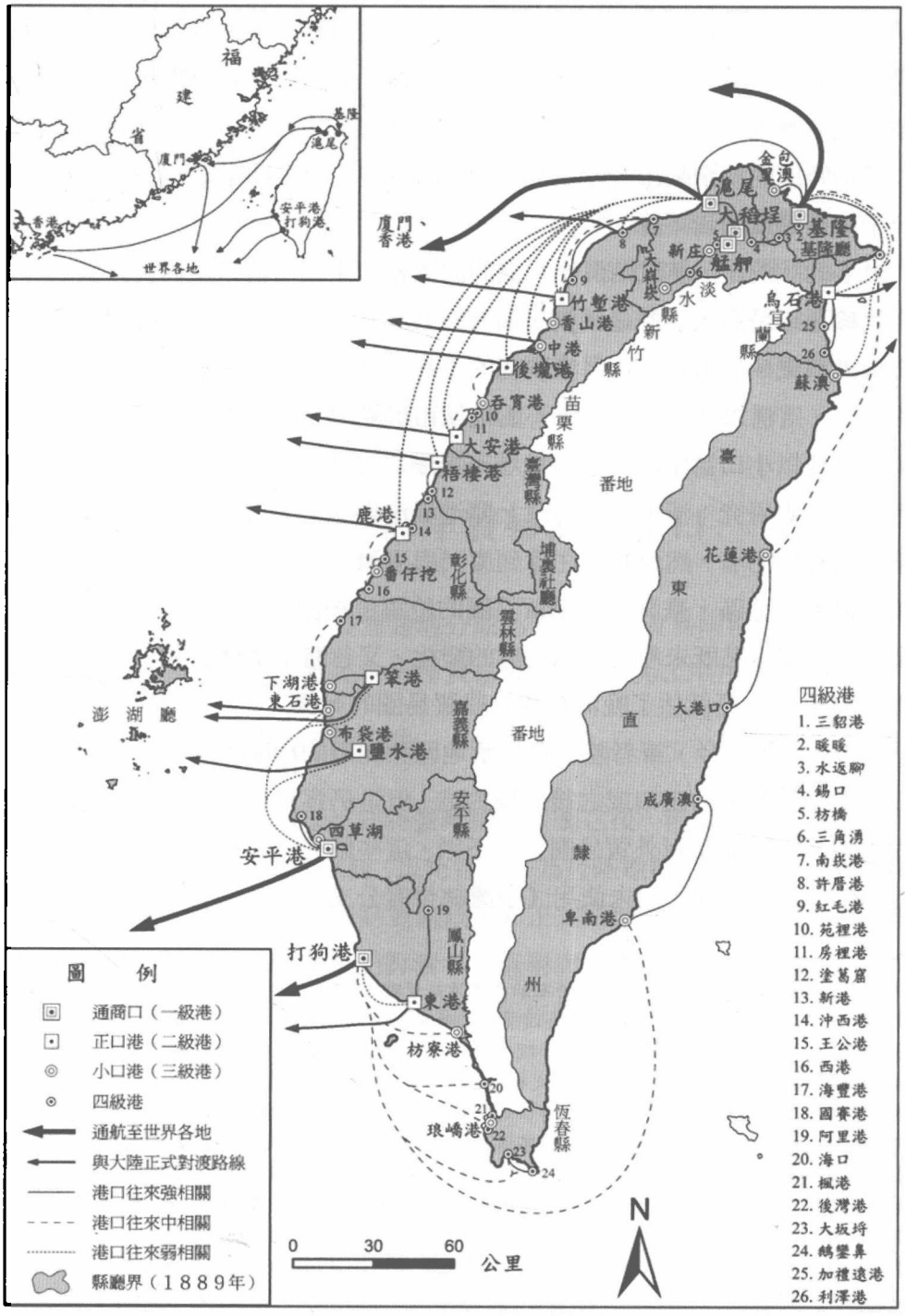
---

3 戴寶村，〈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8），頁 34-39；戴寶村，〈臺灣大陸間的戎克交通與貿易〉，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中心，1987），頁 387。

4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第三章第一節。

5 有關八里坌開口時間，至今仍眾說紛紜。有引《清會典事例》而主張乾隆 55 年開口；或引用陳培桂，《淡水廳志》所載，乾隆 57 年的「八里坌開設事宜」條，而以為乾隆 57 年方才開口。然而，後者文件全名是「八里坌對渡五虎門開設口岸未盡事宜」，係閩浙總督覺羅伍拉納和福建巡撫浦霖檢討開口後未盡事宜之文件，因此乾隆 57 年之說有誤。周凱的《廈門志》和《清會典臺灣事例》則均記載乾隆 55 年正式覆准。不過，比對阿桂奏摺和《清高宗實錄》可見，乾隆 53 年 6 月 6 日福康安奏開八里坌港，6 月 23 日大學士阿桂等九卿遵旨議覆，建議「應如所奏」，同日，乾隆皇帝上諭旋稱：「俱照大學士等所議行。」又《清會典臺灣事例》，則記載乾隆 53 年覆准開設八里坌與五虎門對渡。顯然八里坌正式開口時間應是乾隆 53 年。參見：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173；〈八里坌對渡五虎門開設口岸未盡事宜〉，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文叢第 199 種，1964），頁 709；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頁 186；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會典臺灣事例》（文叢第 226 種，1966），頁 31、59；福康安，《欽定平定臺灣紀略》（文叢第 102 種，1961；1788 年原刊），頁 1011-1013；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高宗實錄選輯》（文叢第 186 種，1964），頁 621-623；〈大學士公阿桂奏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庚集》（文叢第 200 種，1964），頁 163-164。

6 黃國盛，《鴉片戰爭前的東南四省海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第五章。



圖一　1870-1895 年臺灣港口的貿易模式

資料來源：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附圖。
繪圖者：楊森豪

以前，臺灣對外交通始終以五正口為主；且直至 1860 年臺灣對外交通才打破百年來僅能與閩省沿岸往來的規定。[7] 這些立論，顯然均忽略道光年間以降，中央和地方在臺灣港口政策和執行上的轉變以及小口的出現。即使蔡昇璋的碩士論文乃以日治時期的特別輸出港為研究對象，仍對這些前身即是清末各廳縣小口的事實，予以存疑或語焉不詳。[8]

更多的狀況是，僅以四個條約港的海關報告來觀看清末臺灣對外貿易，特別是米穀輸運或是商人團體之消長，而有一些誤解。[9] 通商口岸及海關研究至今仍是清代港口史、市場史及貿易史研究的重心，常關反而少有論述，更遑論常關之下的小口。這種以通商口岸為中心的地域市場圈或是帆船貿易圈的討論，往往無法解釋其他以小口為中心的次級地域市場圈之實態。舉例而言，濱下武志的《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一書，可以說是開創亞洲貿易圈論的經典名著，然而其僅注意到廈門與臺灣的貿易，並認為廈門是與臺灣帆船貿易最多的地區。臺灣在亞洲貿易圈的位置也被劃入北自日本、南至廈門。[10] 事實上，這個論點既未考慮時間動態的變化，又忽略了臺灣各類型港口貿易圈的差異性問題，[11] 更低估了晚清臺灣帆船貿易圈的範圍。

自 1995 年至今，筆者陸續在竹塹地區和鹿港的相關研究，再次確定小口雖然長期從屬於鄰近的正口或之後的條約港，但是仍逐漸獨立發展出以小口為中心的對內地域市場圈及對外貿易圈。[12] 不過，這些研究一方面並未仔細論證小口開放的原因；另一方面，均未使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和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

---

7 馬有成的相關著作：〈閩臺單口對渡時期的臺灣港口管理（1684-1784）〉，《臺灣文獻》57: 4（2006 年 12 月），頁 55；〈清政府對臺閩海洋交通管理之研究（1683-1840）〉（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7）；〈清代臺灣的港口管理（1683-1860）〉，收入戴浩一、顏尚文編，《臺灣史三百年面面觀》（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2008），頁 291-330。

8 蔡昇璋雖然已注意到筆者研究中有關小口的論點，卻受限於無各廳縣港口正式開口的文獻，而僅提到「這些沿海港口其航運貿易地位已經不同於往」。參見蔡昇璋，〈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52-53。

9 相關討論，參見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 2（2010 年 6 月），頁 3-4。

10 濱下武志，《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東京：汲古書院，1989），頁 243-245、249。

11 臺灣各地港口的核心貿易圈差異不小。參見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11-13。

12 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 1（1995 年 3 月），頁 113-148；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1-37。

案館新出版的檔案，因此仍有疏漏和需要修正之處。

總之，本文的目的是透過一手材料，具體論證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政策的轉變和原因、小口的存在，以及所反映的意義。本文所謂的「小口」，是相對於清廷中央陸續正式開放的正口（二級港）而言，亦即除了區域性的正口之外，意指清末各地區性的吞吐口，他們大多是三級港規模，且可以直接進行島外貿易。[13]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港口的泊船條件變化不定，各地域的小口位置也常有變動。由於本文試圖論證小口的存在，因此論述方式是首先說明小口出現前的背景，即其如何由島內沿岸貿易港變成私口；其次，具體舉證道光末年以降臺灣島內沿海小口的出現；最後解釋晚清小口就地合法開放的原因及意義。

二、由島內沿岸貿易港至私口

清初臺灣的貿易型態和船隻清楚地分成島外和島內貿易兩種類型。本節首先說明其分類的起源，其次敘述島內沿岸貿易港如何變成私口的過程。

（一）臺灣島內的沿岸貿易港

康熙 23 年（1684），清廷正式將臺灣納入版圖之後，港口的管理政策繼承明代「貢舶貿易」中對渡口岸的傳統，以特定港口為登陸地點，以利於稽查和徵稅。因此，採取中國內地與臺灣的限制對渡政策，正式開放臺灣府城（今臺南）的鹿耳門一口，稱為正口，與福建廈門對渡。[14] 臺灣與中國內地的貿易往來、官兵配渡以及文報遞送，均透過正口來進行，鹿耳門也壟斷全臺對外貿易。[15] 不過，雍

---

[13] 清代臺灣港口的規模，依據其泊船條件、島外聯結、腹地的發展與貿易、商業設施以及行政與軍事配置等為指標，可以區分成五個等級。三級港大多具有軍事和商業機能，區位條件更好的港口也有行政機能。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第三章。

[14] 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編纂的《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指出，康熙 35 年，以廈門為中心的中國沿海帆船貿易有 11 條貿易線，其中臺灣占 5 條，且包括漳、泉各港帆船以及鹿港、五條港與淡水港貿易在內。但是，一來至今未有史料可證；二來康熙末年，中北部剛開始拓墾，是否有足夠的貿易規模，值得懷疑。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三秀舍，1905），上卷，頁 71-72。

[15]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71-174、221-222。當然，正口制度也建構在人口往來管理的考量，有關偷渡問題，參見莊吉發，〈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禁止偷渡臺灣政策的探討〉，《淡江史學》1（1989 年 6 月），頁 67-98。

正年間（1723-1735）以前，臺灣仍延續鄭氏王朝往東洋貿易之習慣，主要輸出糖、鹿皮到日本，再由日本輸入銀、銅以及海產。[16]

清廷對臺灣島內港口之間的沿岸貿易，管制則較不嚴格。雍正 9 年（1731），即以西部沿岸已開發地域的港口作為島內沿岸貿易點。根據日治初期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所編纂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這些港口是鹿港、海豐港、三林港、勞施港、蓬山港、後龍港、中港、竹塹港及南崁港。[17] 然而，比對雍正至乾隆年間的文獻資料，該報告的說法顯然有誤。雍正 9 年清廷確實於各廳縣設置縣丞和巡檢等佐貳官「稽查地方兼查船隻」，但這些港口是：東港、大港、鹽水港、笨港、鹿港、竹塹港以及八里坌等 7 港。[18] 亦即西部沿海各地域港口條件較好，也是較早開發的地點，官方才開作沿岸貿易港口，並派駐文員負責稽查管理。[19] 清初臺灣的港口貿易和管理，遂分成島外與中國福建的貿易、島內沿岸港口貿易等兩種類型。

直至雍正末年，由於各地初步開放，貿易規模不大，上述各港大多循正口制度，將土產運至鹿耳門出口。即連遠在北部的淡水地區，「該處業戶每遇收成之後，頻用澎仔等船運載來府，源源接濟內地」。[20] 另一方面，隨著臺灣各地域的開發，島內貿易港也逐漸增加，沿岸網絡大幅擴張。[21] 乾隆 12 年（1747），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首先詳細地記錄乾隆初年臺灣各廳縣島外和島內貿易的船隻和港口，如下：

---

16 朱德蘭，〈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料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該中心，1987），頁 423-434；朱德蘭，〈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29（1988 年 6 月），頁 129-148；鄭瑞明，〈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2004 年 6 月），頁 43-87。

1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東京：三秀舍，1905），下卷，頁 73。

18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2005），頁 25 記載：「諸羅縣的笨港、彰化縣的鹿仔港、淡防廳的竹塹港、淡水港，『舟楫常通』……」；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頁 14-15；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1 年原刊），頁 348。另外，尹士俍還提到大昆麓（枋寮鄉大庄）一地也「兼查船隻」，但是康熙 61 年枋寮以南已經封山劃界，且乾隆初年的方志都不再記載，是否是沿岸貿易地，仍存疑。

19 除了文官管轄之外，清廷也根據港口的重要性，而有不同等級的軍事部署。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81-82。

20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臺錄》，頁 43。

21 Chin-Keong Ng,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05.

> 臺灣縣：鹿耳門港（自廈至臺大商船及臺屬小商船往諸、彰、淡水貿易，俱由此出入）、大港（臺屬小商船往鳳山貿易由此出入）。鳳山縣：打鼓港、東港、茄藤港（以上俱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諸羅縣：笨港、蚊港、鹽水港、猴樹港（以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彰化縣：鹿子港（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淡水廳：海豐港、三林港（以上二港，地屬彰邑。至小商船往來貿易，歸淡防廳查驗）、勞施港、蓬山港、後壠港、中港、竹塹港、南嵌港（以上俱無大商船停泊。惟臺屬小商船往來貿易）、淡水港（自廈至港大商船十隻，名為社船，於此出入。臺屬小商船自三月東南風發，往來貿易；至八月止。）[22]

由此可見，乾隆初年，在臺灣港口進行貿易的船隻，很明顯地區分成兩種：一種是從廈門來到鹿耳門或季節性地到淡水的大商船；另一種是「臺屬小商船」，僅在臺灣沿岸各港貿易。島內沿岸貿易港口由南而北分別是加藤港等 16 港。[23] 與雍正 9 年相較，大概增加一倍多的沿岸貿易港。此外，北部淡水地區由於離臺灣府城很遠，往來不方便，特別設置社船制度。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說明如下：

> 淡水舊設社船四隻，向例由淡水莊民僉舉殷實之人詳明取結，赴內地漳、泉造船給照；在廈販買布帛、烟茶、器具等貨來淡發賣，即在淡買糴米粟回棹，接濟漳、泉民食。雍正元年，[24] 增設社船六隻。乾隆八年，定社船十隻外，不得再有增添。每年自九月至十二月止，許其來淡一次；回棹，聽其帶米出口。其餘月分，止令赴鹿耳門貿易。[25]

亦即淡水的社船制度是一個鹿耳門正口時期的特例。早在康熙年間淡水地區始墾時，因應地方需要、與正口距離遙遠以及東北季風時期島內沿岸船隻難以航行等事實，允許冬季淡水社船直接至廈門進行日常用品與米的互補交易。然而，其餘季節仍必須至鹿耳門貿易。

---

22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文叢第 105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89。

23 這些港口是加藤港、東港、打狗港、大港、蚊港、鹽水港、猴樹港、笨港、海豐港、三林港、勞施港、蓬山港、後壠港、中港、竹塹港、南崁港。

24 根據雍正末年在臺灣任官的張嗣昌和尹士俍的記載，直至雍正末年淡水社船僅有四艘。因此，雍正元年可能是乾隆元年之筆誤。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巡臺錄》，頁 43；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 47。

25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90。

直至十八世紀中後期，鹿耳門一正口對渡制度，大抵上仍被嚴格執行。乾隆34年至39年間（1769-1774），擔任臺灣海防同知的朱景英，即詳細描述在一個正口下島外貿易和島內貿易的不同：

> 蓋鹿耳門為全郡門戶，而南北各港口亦其統轄者。凡商船自廈來臺者，有糖船、橫洋船之分；……又司四縣額運內地府廳縣倉兵眷米粟，……。其鳳山縣粟石，自茄藤港運至府澳。諸羅縣粟石，自笨港運至府澳。彰化縣粟石，自鹿子港運至府澳。……郡境有澎子、杉板頭、一封書、舢子各小船，領給臺灣、鳳山、諸羅三縣船照，設有船總管理，均有行保，赴南北各港販運。[26]

顯然，直至十八世紀後葉，鹿耳門仍是全臺唯一門戶。往來於鹿耳門和廈門之間，從事島外貿易的船隻稱作糖船或橫洋船。另一方面，則有往來臺灣南北沿岸貿易的港口和船隻。這些船隻種類相當複雜，主要有澎仔、杉板頭、一封書以及岱仔等船，[27] 領臺灣、鳳山以及諸羅縣三縣的船照，屬於臺灣本地船隻，與島外貿易船隻大小、類型不同。

（二）臺運與私口的出現

康熙、雍正年間，臺灣初闢，加以對其他港道尚不熟，[28] 一個正口政策大抵還符合當時經濟發展狀況。然而，當臺灣各地如火如荼地進行拓墾、且形成一定規模的聚落和人口時，如何將臺地農產品直接交換中國沿海的手工製品和日常用品，越趨重要。原來的島內沿岸貿易港遂成為各地域的窗口，逐漸出現偷漏、走私現象。

---

26 朱景英，《海東札記》（文叢第19種，1958；1774年原刊），頁18-19。

27 丁紹儀的《東瀛識略》也有類似記載：「船有尖艚、杉板、舢船、渡船、採捕船之分……。俗稱則有澎仔、龍艚、大舢、小舢、按邊、岱仔、一封書等名，皆往來南北各港貿易採捕，不能橫渡大洋者。」1738年尹士俍的《臺灣志略》詳細說明各種船隻大小，種類也較朱景英提出的多。參見丁紹儀，《東瀛識略》（文叢第2種，1957；1873年原刊），頁21；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90-91。

28 例如，根據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先後擔任臺灣知府和臺灣道的尹士俍的觀察，當時竹塹、淡水雖然已經開發，但是臺灣府城和其他縣的商船，因「港道不熟，且恐風逆有失，每年立夏後南風盛發，方貿易其地。迨九月九降風起，則不敢復往，故穀賤物貴。」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47。

以遠在中北部的竹塹、淡水地區為例，雍正末年至乾隆初年，該地的米穀價格不但是全臺最低，而且「一切布帛器皿、應用雜物，價昂數倍」。[29] 原因是直至十八世紀中葉，除了前述每年東北季風時期特別恩准的社船一年一至之外，只能從府城進出口商品；加以府城和其他縣的商船對該地港道不熟，僅在夏季南風時才往中北部貿易，導致該地「穀賤物貴」。[30] 在這種因交通不便而影響進出口商品價格的狀況之下，直接偷漏土產至福建內地貿易，不但更符合地方經濟利益，也吸引福建船隻逕至臺灣沿岸港口販運。因此，儘管從康熙至乾隆朝，國勢鼎盛，由於清廷國家機器的強力運作，[31] 鹿耳門一個正口對渡政策大致被遵循；不過，早在乾隆 7 年（1742）高宗上諭可見，中國內地小船已常假借遭風，到臺灣各地載米而回：

> 〔按：臺灣〕雖素稱產米之區，……。蓋緣撥運四府及各營兵餉之外，內地採買既多，並商舡所帶，每年不下四、五十萬。又南北各項來臺小舡，巧借失風名色，私裝米穀透越內地，彼處縶給失風舡照，奸民恃為護符，運載遂無底止。[32]

乾隆 11 年（1746），管理閩海關的福州將軍新柱更進一步指出，原來在臺灣南北各港販運的小船，由於載重 500 石至 900 石，可以橫越臺灣海峽，所以「私由小港偷運米穀等物至漳、泉、粵東等處」。[33] 換言之，十八世紀中葉，原來僅在臺灣沿岸港口貿易的「臺屬小商船」，已因地方經濟發展之需，偷越到內地貿易，對外的米穀走私貿易圈甚至跨越廈門，而涵蓋福建和廣東兩省。

另一方面，前述乾隆上諭中，「撥運四府及各營兵餉」的臺運制度的實行，更深刻化「私口」問題。雍正 3 年（1725），清廷鑑於臺灣米出產有餘，可以補

---

29 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 47。

30 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臺灣志略》，頁 47。淡水地區船隻的往來，除了前述的社船之外，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又載：「臺屬小商船自三月東南風發，往來貿易；至八月止。」參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頁 89。

31 舉例而言，乾隆 11 年，巡視臺灣給事中六十七等報告乾隆皇帝，臺灣米穀並沒有偷漏他處的現象，乾隆皇帝則表示高度懷疑。六十七等只好再三申明將要求臺灣和廈門同知嚴加稽查。足見此時由於乾隆皇帝的高度關心，閩省和臺灣港口管理仍有一定效力。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北京：九州出版社，2009），第 23 冊，頁 384-385。

32 筆者已重新標點，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頁 828。

33 筆者已重新標點，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4 冊，頁 399。

漳州、泉州、興化以及福州四府缺米之苦，遂實施將臺灣正供米穀供輸福建各府的兵米、眷米以及平糶米的臺運制度。[34] 在此制度規範下，臺灣南北各廳縣的正供米穀「必從城鄉車運至沿海港口，再用膨仔杉板等小船，由沿邊海面運送至郡治鹿耳門內，方能配裝橫洋大船，轉運至廈。」[35] 不過，由於臺運米穀主要由民間商船承運，而且按照船隻種類或是樑頭大小來決定運載數量；因而，儘管官方給予商船運米腳價銀，卻因臺運所產生的眾多弊端，[36] 使得商船逐漸規避正口，轉往中、北部小港走私貿易。

乾隆末年，臺灣中、北部各口偷漏米穀狀況更為普遍。乾隆 49 年（1784）、53 年（1788），因應中部和北部的開發成果，以及將中部米穀配運至內地的需要，清廷只好陸續開鹿港與泉州蚶江、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渡，成三個正口對渡格局。同時，為了有效而迅速地由來臺商船將臺運米穀運輸至廈門，不但更嚴格執行正口制度，而且加強取締私口的偷漏。[37] 然而，加開兩個正口，仍不符合臺灣各地經濟發展後的實際需求，臺運米穀的配累也讓商船趨避各地域小港，偷漏日益嚴重。

從乾隆末年至道光中葉，眾多文獻一再強調因私口偷漏弊端，臺運積壓嚴重，並重申嚴守正口對渡政策。舉例而言，嘉慶 22 年（1817）《福建省例》的〈配運臺穀條款章程〉即記載，為了規避臺運配穀，在官商勾結下，內地小口與臺地小口之間「私越」頻繁。[38]

私口偷漏越嚴重，商船不到正口運穀，臺運米穀也積壓更多，成為福建省難以解決的棘手問題。道光 13 年（1833），閩浙總督程祖洛即明白指出：

---

34 臺運制度至今研究成果眾多，本文僅大概交待臺運制度與小口發展之關係，其制度的演變則詳見：王世慶，〈清代臺灣的米產與外銷〉，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103-106；高銘鈴，〈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2001 年 4 月），頁 88-115；吳玲青，〈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2009）。

35 〈為閩督喀爾吉善等奏〉，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文叢第 176 種，1963），頁 172。

36 例如，米穀遭風失水，由商船賠補；配穀手續繁雜，難免被書役勒索。〈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頁 202。

37 〈閩浙總督富勒渾奏摺〉，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頁 245-246；〈大學士公阿桂奏摺〉，頁 163-164。

38 〈配運臺穀條款章程〉，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頁 79-80。

> 又臺、鹿、淡三口之外，沿海偏港甚多。當春夏風信平穩之時，內地小船，往往私越販貨，不歸正口，漏配兵穀。積久之弊，由此而起。[39]

亦即，儘管清廷規定由三正口運輸臺運兵眷米穀，卻因島內沿海貿易港往往有內地船隻「私越販貨」，「不歸正口」，以致臺運米穀積壓嚴重。道光中葉，周凱《廈門志》再度重申，臺運造成商船不往正口貿易，趨避至其他小口。福建與臺灣兩地的小口偷越狀況如下：

> 然由今計之，臺運積壓尚有十數萬石，其故原於……，各船不歸正口，私口偷越者多。如臺灣淡水之大坡、〔按：後〕壠、中港、竹塹、南嵌、大雞籠、彰化之水裏、嘉義之笨港、猴樹、鹽水港、臺邑之大港、鳳山之東港、茄籐、打鼓、蟯港，俱為私口，例禁船隻出入。內地晉江之祥芝、永寧、圍頭、古浮、深滬各澳、惠安之獺窟、崇武、臭塗各澳，曚領漁船小照置造船隻，潛赴臺地各私口裝載貨物，俱不由正口掛驗，無從稽查、無從配穀，俗謂之偏港船。同一往來貿販營生，乃彼得巧避官穀，獲利倍於他船，無怪正口各船心懷不服。[40]

很明顯地，道光中葉，由於船隻多往私口，臺運似乎已經日趨有名無實。此時，臺灣沿岸的私口有 15 個，大多是各地域的吞吐口。另一方面，私口問題嚴重，促使正口不但商船越來越少，又為了配合沿岸小口泊船條件，也導致往來臺地商船「漸造漸小」，[41] 商船有小型化趨向。

總之，由於臺灣各地域的開發及臺運弊端，促使臺灣島內沿岸貿易港逐漸變成私口。面對私口貿易日益興盛的事實，清中葉以降臺灣地方廳對於私口的管理政策也產生變化。

---

39 〈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移會〉，頁 202。

40 周凱，《廈門志》，頁 191-192。

41 周凱，《廈門志》，頁 192。

三、清中葉以降臺灣沿海小口的出現

乾隆初年以來，私口偷漏的現象已經出現，但正口對渡政策大致上至十九世紀初應仍被嚴格執行。由嘉慶 14 年（1809）淡水廳淡水鄉耆盧允霞特地陳稟「淡水准造社船往來廈蚶各口貿易」事件即可為證。盧允霞指出，自乾隆末年八里坌開為正口之後，由於規定僅能與福州五虎門對渡，致使原來泉州、廈門往返八里坌的商船逐漸減少，淡水地區也無法直接從泉州蚶江和廈門取得民生日用物資，甚為不便。[42] 顯見，直至嘉慶年間，清廷中央的港口管理政策尚有一定的規範效力，對臺灣與福建兩地貿易的影響也不小。

然而，道光年間以降，局勢卻大有變化。儘管道光中葉以前，各種重申嚴正口之制的文件數見不鮮，但是 1830 年代之後，清廷對於沿海港口的管理已現疲態。最明顯的是，一方面，由印度進口的各類鴉片走私問題日益嚴重。道光 14 年至 20 年（1834-1840），即連已失去貿易壟斷權的英屬東印度公司，對中國的鴉片貿易也大幅成長，白銀大量流出，[43] 顯然此際清廷漸已無力控制西南沿海。另一方面，臺灣各個正口的貿易網絡亦逐漸擴大，不再受限於原來規定的福建對渡口岸。以鹿港為例，除了原來與福建的貿易之外，「糖船直透天津、上海」，還有南船往來廣東、澳門、蔗林。[44] 即使後山噶瑪蘭（今宜蘭）的烏石港，1830 年代島外貿易狀況是「每春夏間南風盛發，兩晝夜舟可抵四明、鎮海、乍浦、松江」，近冬北風將起時，則至「蘇州裝載綢疋、羊皮諸貨」，一年一、二次到漳、泉，又一年一度裝運樟腦至廣東澳門，「販歸雜色」。[45] 進言之，最遲 1830 年代初，臺灣五正口的貿易網絡不再侷限於原來福州五虎門、泉州蚶江以及廈門三

---

42 〈淡水准造社船往來廈蚶各口貿易議稟附後〉，收於不著撰人，《福建沿海航務檔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 179-200。

43 Edward LeFevour,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70), p. 6. 1773 年，英國商人第一次將印度生產的鴉片輸入廣州，1800 年清廷正式禁止鴉片進口。然而，外商仍勾結清政府大小官吏，鴉片進口日多。1820 年代，鴉片進口遽增，至 1830 年代進口量又是 1820 年代的兩倍，已形成巨大危機。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市國際貿易學會學術委員會編著，《上海對外貿易，1840-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上冊，頁 20-22。

44 周璽，《彰化縣志》（文叢第 156 種，1962；1830 年原刊），頁 24-25。

45 柯培元，《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頁 116。

口，而已北至天津，南至廣東。各個港口又因其港口規模、地理位置以及易達性，貿易圈大小各有差別。

此外，道光中葉以降，由於天災頻仍、黃河和運河決堤、西北回亂，銀貴錢賤以及鴉片戰爭的影響，清廷財政日趨惡化。[46] 如何開源節流成為此後清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道光 23 年（1843）12 月，宣宗皇帝因「浙江之寧波、乍浦、江蘇之上海等口，均與臺灣一帆可達」，恐「各商民往來貿易」，「難免無走私漏稅之弊」，遂正式開放寧波、乍浦與臺灣貿易。[47] 亦即，為了課稅之需，清廷終於打破了長達 160 年臺灣與福建正口對渡制度，臺灣與華中的直接貿易終於合法化和體制化。[48] 儘管如此，除了五正口以及咸豐 10 年（1860）因西方壓力開港之外，清廷中央不再正式開放臺灣任何港口進行島外貿易，但至遲 1840 年代以降到光緒年間，臺灣地方廳縣已逐漸准許各地小口直接與中國各地貿易。以下舉具體的事證。[49]

首先，一個港口一旦開放與中國沿海貿易，通常設立文、武口和口書來查驗船隻，並徵收口費。例如，乾隆 53 年（1788），議開淡水八里坌與福州五虎門對渡後，《福建省例》即記載：

> 查八里坌新設口港，應召募行保、海保及口差、經書，並設立小船引帶商艘，一切紙張、飯食等費均不可少。是以請照新定章程，每船文員衙門准收番銀五元，武職衙門准收番銀三元。[50]

道光 4 年（1824），閩浙總督孫爾準因鹿港泊船條件日漸不佳，船隻常停泊五條港（即海豐港），而奏請開該港為正口。其指出「既設正口，有稽查配運等事，自應添設口書、口差、澳甲、行保各役，悉照開設八里坌章程辦理。」[51] 道光

---

[46] 道光年間，清代財政的惡化，參見何烈，《清咸、同時期的財政》（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81），第二章第二節。

[47]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8 冊，頁 288-293、342-343；不著撰人，《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 11 冊：道光 22 年 11 月上至道光 26 年閏 5 月，頁 7135。

[48] 林玉茹，〈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頁 8。

[49] 另外，日治初期的《臺灣日日新報》，也有一些沿海港口已是「開港場」的報導。

[50] 〈八里坌對渡五虎門開設口岸未盡事宜〉，頁 712。

[51] 〈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頁 284-285。

14 年，鹿港「重修天后宮碑記」中，也有文口書和武口書的捐款。[52] 由此可見，正口一經開設，並得以從事島外直接貿易時，官方往往設立文、武口和口書查驗船隻。

這種文、武口的設置，除了五個正口之外，似乎最先出現於竹塹港，然後逐漸擴展到其他小口。1830 年代，由開臺進士鄭用錫撰寫的《淡水廳志》，首度將港口分成正口和小口兩類，亦即大甲溪以北淡水廳內的竹塹港和大安「係小口」，相對於八里坌「係正口」。其中，竹塹港則是「內地小船或有遭風暫時寄泊」。[53] 該志並未指出竹塹港已經設立口書和文、武口，顯然此時淡水廳尚未開放該港與中國內地貿易。不過，內地船隻遭風暫時收泊，似乎是當時地方官廳用以默認境內港口實際上已與大陸各港直接互通有無的變通辦法，更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反映。至道光 20 年，姚瑩的《東溟文後集》中，已載竹塹港「民居舖戶頗稠，有文武於此稽查」。[54] 同治年間成書的《臺灣府輿圖纂要》，也說竹塹港「原屬商船要口」，但咸豐年間已經淺淤，船隻常改由香山口進口。[55] 由此看來，竹塹港很可能是臺灣西海岸最先開放島外貿易的小口。

之後，淡水廳又陸續開放更多港口進行島外貿易。《臺灣府輿圖纂要》、陳培桂於同治年間成書的《淡水廳志》，以及光緒 19 年（1893）的《苗栗縣志》均記載：廳內的竹塹、香山、中港、後龍及大安等港為「小口」，設有汛兵、口書、澳甲，以備稽查；其中後龍有文館兼辦中港，[56] 文館即是文口。顯然，這些港口均設有文、武口來稽查船隻，並徵收口費。

口費通常僅向與中國內地貿易的船隻徵收，而在臺灣沿岸往來的商船和漁船一般是不收口費的。[57] 光緒 5 年（1879），《淡新檔案》詳盡地說明淡水廳徵收口費的狀況如下：

> 照得香山、後龍、大安等口，原設口胥，凡有海洋船隻出入掛驗稽查，責任綦重，歷選就地殷實良民承辦在案。……凡有出入船隻，照例量驗，所有搭裝內渡米貨，遵照減成新章，按照樑頭公費，秉公收繳……。[58]

---

52 〈重修天后宮碑記〉，收於劉枝萬，《臺灣中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151 種，1962），頁 43。

53 鄭用錫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淡水廳志》（手稿影本，1834），頁 41、43-44。

54 姚瑩，《中復堂選集》（文叢第 83 種，1960），頁 82。

5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文叢第 181 種，1963），頁 40。

56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府輿圖纂要》，頁 275-278；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71-172。

57 南溟漁夫，〈新竹附近二於ケル船舶ノ舊慣〉，《臺灣產業雜誌》7（1899 年 2 月 20 日），頁 25。

58 筆者已重新標點。參見〈淡新檔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案號：15209-1。

上述各港，往內地貿易並由官商驗照收費的事實，在《淡新檔案》行政篇交通類船政各案中，數見不鮮。其中，文獻最早時間是咸豐 2 年（1852）。[59]

第二，粵民回中國內地省親或是鄉試都由正口登船內渡。[60] 同治 6 年（1867），由臺灣南部海防同知發布的「嚴禁勒索以肅口務示告碑」卻明白記載：「……粵民，寄居海疆，每年或省親、或鄉試，多由旗後、東港配船。」[61] 亦即，同治年間，除了旗後（打狗）已因中英、中法天津和北京條約開放為條約港之外，東港也已是小口，可以直接與中國內地對渡。又根據明治 30 年（1897）的調查，東港於咸豐 3 年（1853）林恭事件之後，商船貿易復盛，遂設立文、武口以檢查商船出入。[62] 顯見，東港應於咸豐初年新設小口。

第三，光緒元年（1875），福建巡撫沈葆楨建議臺灣北部應設一府三縣的奏摺中提到：「臺北海岸，前僅八里坌一口，來往社船不過數隻，其餘叉港支河僅堪漁捕；今則八里坌淤塞，新添各港口曰大安、曰後龍、曰香山、曰滬尾、曰雞籠。」[63] 亦即，光緒元年，除了替代已淤塞的八里坌正口並開為條約港的滬尾和雞籠（基隆）之外，大甲溪以北至少有大安、後龍、香山等小口存在，且連福建巡撫亦承認其新開港口事實。

第四，光緒 9 年（1883）7 月，新竹縣皂頭役奉知縣周志侃命令，將糧丁紀錄由舊港（即竹塹港）押令登舟內渡。[64] 官方文報向來僅由正口配運，[65] 清末顯然小口已經承擔直接運輸公文到中國內地的任務。

第五，光緒 19 年編輯的《雲林縣采訪冊》，更詳細地記載縣內小口和文、武口查驗狀況：

---

59 〈淡新檔案〉，15203-1。又從同治 2 年 4 月至光緒 10 年 12 月，從北邊的許厝港、舊港、香山、後龍、中港，至最南邊的大安，均有設置口書、澳甲的紀錄。參見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表 1。

60 例如在黃典權所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中記載，乾隆 53 年粵民抗議回鄉省親或是鄉試遭到文武口胥需索。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66），頁 421-422。

61 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95。

62 〈臺南縣下東石港、東港沿革其他情況〉（1897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第 4536 冊，22 號，14 門，7 類，頁 290。

63 沈葆楨，《福建臺灣奏摺》（文叢第 29 種，1959），頁 56。

64 〈淡新檔案〉，11312，光緒 9 年 7 月 9 日。

65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118。

> 縣治……。海汊凡四：曰北港、曰海豐港、曰蚊港、曰下湖港；……惟北港、海豐港為大商船於此寄椗；然皆有沙線綿亙甚長，大船不能進口，惟載千餘石之船得至焉。有文武口，專管驗船之事。凡商船由金、廈、南澳、澎湖、按〔按：垵〕邊等處來者，皆由本地官給發船照；進口日，即呈文武口照驗掛號，然後得卸貨交易。載貨既畢，向文武口請領船單，按船之大小繳納船鈔，然後出口。船單由營、縣發給；每月須將存根送署，以備查考。[66]

清末雲林縣有北港、海豐港、蚊港以及下湖港等四個港口，僅有海豐港和北港作為島外貿易港，並有文、武口查驗船隻。北港不但是雲林縣最大港，與金門、廈門、銅山及南澳貿易往來；貿易圈甚至已跨越中國沿海各港，遠達呂宋、日本等地。[67]

第六，明治 29 年（1896）的〈鹿港風俗一斑〉也記載鹿港廳管內的港口狀況。鹿港廳時代，轄區內除了鹿港正口之外，還有梧棲、新港、王宮（王功）、番挖以及北港等五口，設有文口和武口，負責徵收各港口輸出入物品稅，做為地方衙門公費。光緒 13 年（1887），臺灣建省後，北港劃歸雲林縣管，梧棲、塗葛窟、新港（屬臺灣縣）、鹿港、王宮、番挖以及西港等港均能進行島外貿易，但除了鹿港之外，僅與泉州往來。[68]

綜上可見，至遲道光末年，淡水廳城的吞吐口竹塹港最早設置文武口，准許大陸船隻貿易往來。咸豐至光緒年間，大多數港口條件較佳、可以容納一千石左右中式帆船進出的港口，已是地方官廳允准的對外貿易口岸。這些港口則主要作為中式帆船的貿易中心。[69] 亦即，清中葉以後，除了原來的五正口之外，儘管中央政府不再新開正口，但是地方廳縣的港口管理政策卻大幅鬆綁。

距離臺灣行政中樞最遠的淡水廳，顯然最先面對現實的挑戰。早在乾隆 28 年至嘉慶 12 年間（1763-1807），在淡水地區民眾不斷陳情下，連遠在臺南的臺灣最高文、武官臺灣鎮、道，也一再指出應允許蚶江和廈門船隻直接至淡水港貿

---

66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文叢第 37 種，1959；1893 年原刊），頁 87。

67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87。

68 〈清末的鹿港〉（原題：鹿港風俗一斑），收於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188-193、212-213。

69 伊藤博文，〈支那形船舶ノ出入及其手數料ニ關スル意見〉，收於伊藤博文編，《台湾資料》（東京：原書房，1970），頁 187-188。

易，卻始終不被中央政府所接受。[70] 清廷對於兩岸港口的治理顯然相當消極保守，嘉慶中葉以前特定正口之間的對渡政策大概也仍有效被執行。然而，1830 年代，正口的貿易網絡已然放寬，可以遠及華北和廣東。鴉片戰爭前後，清廷統治能力更趨退化，對於各省的控制日益鬆弛，[71] 邊陲的臺灣與帝國中央的脫軌也愈顯著。特別是遠離政治中心、鞭長莫及的淡水廳即最先開放轄內港口，直接與福建對渡。

1840 年代，鴉片戰爭之後，中國被迫開啟自由貿易體制，西方船隻源源而來，清廷對於沿海港口的控制似乎陷入管無可管狀態，更催化非條約港走私貿易和自由貿易的展開。咸豐元年（1851），洋船已經直接至滬尾、基隆貿易。[72] 1850 年代中葉，臺灣雖然尚未開港，從臺灣道至臺灣知府「為了勒索規費，以保私囊」，未經中央允准，即私自與洋人協商，讓洋船到打狗「違法」開設洋行貿易，或是到中、北部收購樟腦和土產。[73]

1860 年，臺灣迫於西方列強勢力，開臺灣（安平）、淡水、打狗以及基隆四港為國際港埠之後，[74] 從閩省到臺灣地方廳縣的港口政策也同步進入自由貿易的時代，無視於中央長久以來的保守態度。從英國領事報告來看，新竹的舊港（竹塹港）在同治 4 年（1865）偶而有中式帆船到新加坡貿易；同治 6 年，更一度特許西洋船隻來此停泊，進出口貨物。[75] 顯然，此時舊港已由島內沿岸貿易港變成島外貿易港，貿易範圍不再像嘉慶中葉以前僅與固定正口對渡，而是擴及中國沿海各港，甚至遠及東南亞。相對於嘉慶中葉以前，地方官廳對港口管理的權限已經大幅提高，相當自主。

再由〈淡新檔案〉來看，除了前述沈葆楨奏摺之外，不但地方廳縣已經逕自開放縣內港口，即連閩省上級官員也接受此既定事實。舉例而言，光緒 8 年（1882），泉州晉江縣祥芝澳船金吉利控訴大安港規費收取不合理，由岑毓英的批示可見，即連福建巡撫也已默認小口有大陸船隻出入，並收取規費的事實。[76] 清

---

70 〈淡水准造社船往來廈蚶各口貿易議稟附後〉，頁 181。

71 何烈，《清咸、同時期的財政》，頁 400。

72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 55 。

73 黃嘉謨，《美國與臺灣（187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頁 90-93；林子侯，〈臺灣開港後對外貿易的發展〉，《臺灣文獻》27: 4（1976 年 12 月），頁 57。

74 臺灣四口海關開港過程，參見葉振輝，《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標準書局，1985），第二章至第四章。

75 Robert L. Jarman, ed.,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890*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1997), vol. 1: 1861-1875, pp. 114, 154.

76 〈淡新檔案〉，15214-1，光緒 8 年。

中葉以前，從閩省到地方廳縣表面上嚴守的正口對渡政策，顯然已經蕩然無存。

十九世紀後期這些小口的島內市場圈和島外貿易圈實態，除了前述《雲林縣采訪冊》的記載外，又可以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的陳情書再次確證。1895年，日本領臺後，殖民政府最初僅承認原來四個條約港（開港場）的國際貿易體制，後來顧及現實，又實施「特別輸出入港」政策，亦即指定臺灣島內沿岸 7 個港口作為特別輸出入港，得以讓中國帆船來港貿易。這個制度卻無法符合原來清末沿岸眾多港口已經直接進行島外貿易的事實。未被指定的港口僅能轉為島內沿岸貿易港，頓時在兩岸商業貿易和交通上產生極大不便。1896 年至 1899 年之間，地方紳商於是陸續出來向總督府陳情。[77] 其中，東石港和中港更有詳細的商業貿易舊慣的報導，證實清末臺灣各地域的小口可以合法進行島外貿易，甚至貿易圈不再限制於中國沿海，而遠及日本、東南亞。

以中港為例，該港據稱嘉慶年間已有船隻往來。1830 年代中葉左右，設立文、武口。中港街民自有船隻者有 20 餘人，船 40 餘艘。從中國來到該港的船隻，每日五、六十艘，多時至百艘以上。由中國各地輸入的貨物則運到新竹、頭份、三灣、北埔、大湖、月眉以及南庄等地，有時也由淡水轉運而來。中國輸入的商品有食鹽、紙箔、素麵、布、棉、雜貨、其他海產品等。由中港輸出的土產則有苧麻、米、蓪草、砂糖、樟腦、木材、藤、水果及藥材等。中港的貿易地點除了中國之外，還包括英國的藩屬諸島及呂宋。[78]

總之，由竹塹、北港以及中港的例子可見，清末臺灣沿岸小口不但已經開放直接對中國沿海各港貿易，貿易圈甚至遠及日本和東南亞。這些港口由於泊船條件較差，又沒有開作國際港，主要作為中國帆船的貿易中心。前述何寶山認為直至清末，臺灣僅透過條約港來與外界聯繫的立論顯然無法成立。濱下武志僅將臺灣劃入南至廈門北達日本的廣域貿易圈內，也有必要修正。然而，清中葉，特別是道光末年之後，臺灣港口政策為何日趨寬鬆，大幅開放島外貿易的港口呢？下一節進一步分析其理由及意義。

---

77 日本殖民政府原來僅開放清末的四個條約港，因此從 1896 年開始，陸續有不少港口的紳商向殖民政府陳情，希望繼續延續清末舊慣，准許其島外貿易。詳見：蔡昇璋，〈日治初期港口「郊商」與「特別輸出入港」之設置〉，《臺灣文獻》57: 4（2006 年 12 月），頁 176-210。

78 〈中港ヲ開港場トナスハ詮議ニ及難シ〉（1899 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第 4613 冊，15 號，14 門，7 類，頁 74-75、85-90。

四、小口對外開放的原因

清康熙至嘉慶年間，臺灣港口管理政策仍大概遵行正口對渡制度。然而，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各廳縣級小口的島外貿易卻逐漸合法化。1860 年代以後，甚至跨越原來的中國貿易圈，遠及日本、東南亞等地。小口開放的原因，茲說明如下。

（一）貿易分工與地方經濟發展之需

清代臺灣是一個不斷發展中的農墾移民社會，與中國沿海地區的外向型經濟區大致上基於比較利益法則，形成所謂開發中與已開發地區的貿易區域分工型態；[79] 加以臺灣沿海交通危險又不便，因此一個地域一旦開發告一段落，即有迫切與大陸直接貿易之需求。乾隆末葉至道光年間，鹿港、八里岔以及烏石港陸續開為正口，大概都是因民間走私偷渡已經盛行，或是採捕漁船藉口遭風往來交換商品，即連地方廳縣也大多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最後中央不得不承認既有事實，設立正口，以「防微杜漸」。後山噶瑪蘭廳開烏石港為正口的歷程，最能說明各地域吞吐口直接與中國內地貿易的需要，以及地方官務實的態度。

噶瑪蘭廳於嘉慶 15 年（1810）正式設治。道光 3 年，呂志恆出任噶瑪蘭廳通判之後，觀察到廳內有烏石港和加禮遠兩個港口，常有內地漁船來港貿易的現狀。他即認為應該化暗為明，設官稽查：

> 噶瑪蘭西勢烏石港、東勢加禮遠港，二處小口，向於春末夏初南風當令之時，有臺屬之鹿港、大按、八里岔、雞籠等處小船，載民間日用貨物，進港貿易，併有內地之祥芝、獺窟、永寧、深滬等澳採捕漁舟入口，售賣鹽魚、魚脯，換載食米回內。……稽自蘭疆收入版圖十餘年，未有堪以配載官穀之船入港者。蘭地僻處全臺山後，生齒日繁，人烟輻湊，一切日用所需，全賴各處小船，於春夏之間，入口貿易，倘累以官差，或小加裁禁，舟商一經裹足，地方立見衰頹。惟是每年進口商漁船隻，或一百餘號至二百餘號不等，若不官為稽察掛驗，難保無夾帶違禁貨物，甚或附搭匪人偷渡，實不可不防其漸。[80]

---

79 王業鍵，〈清代經濟芻論〉，收於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第 1 冊，頁 11-16。

80 姚瑩，〈籌議噶瑪蘭定制〉，收於姚瑩，《東槎紀略》（文叢第 7 種，1957；1832 年原刊），頁 60。

由上可見，在春末夏初時，噶瑪蘭廳內一方面有從鹿港、大安、八里坌以及基隆等港口小船順風運來日常用品；另一方面，福建泉州的祥芝、獺窟、永寧以及深滬等港的漁船，也會載鹽魚、魚脯等來交換食米而回。面對這個現象，呂志恆認為噶瑪蘭廳已經發展到「人烟輻湊」的地步，日常用品必須靠這些小船運入，一旦裁禁，「舟商一經裹足，地方立見衰頹」。換言之，在兩岸貿易分工體系下，噶瑪蘭廳亟需中國內地船隻往來貿易有無。

道光 4 年，閩浙總督孫爾準親自到臺灣巡閱後，顯然接受來自臺灣地方官員的建議，道光 6 年（1826）8 月正式奏開噶瑪蘭廳的烏石港為正口。他也強調為了地方經濟發展之需，必須開烏石港。其奏摺清楚地向中央反映位於偏遠後山的噶瑪蘭，早在開正口之前，已經有「內地」小船來廳貿易的事實，如不開口，則將影響民生經濟的發展：

> 又查噶瑪蘭處全臺之背，但產米穀，一切器用皆取資於外販。其地有三貂、嶐嶐二嶺，山逕險峻，陸路貨物不能疏通，惟西勢之烏石港、東勢之加禮遠港，每於春末夏初南風司令之時，可通四、五百石小船。內地福州、泉州等處商民，裝載日用貨物，前往易米而歸。福、泉民食，藉資接濟，兩有裨益。若加裁禁，則商販不通，於民間殊多未便。亦應如其所請，開設正口，以利民生。……其餘各小口仍嚴行封禁，如有商船私越偷渡，照例究辦。[81]

烏石港的開口過程，應是鹿耳門之外，臺灣各地港口逐漸開放過程的寫照。整體而言，清代臺灣港口政策的變化，事實上也呈現在地的地方官廳和帝國中央政策的落差和矛盾。清廷遠隔重洋，對於臺灣統治的「殖民想像」甚為明顯，[82] 在港口政策上趨於保守，嚴守正口之制。地方官廳直接觀察到地方經濟的發展以及臺灣與內地互補貿易的現實，往往較為務實。正由於地方官廳與閩省、帝國中央官員認知的落差，不但使得正口政策的執行有其限制，也為道光末年之後小口的就地開放鋪路。

---

81 〈戶部為內閣抄出閩浙總督孫爾準奏移會〉，頁 286。

82 殖民想像（imagination）本身隱含著殖民者在瞭解、觀察和描述被殖民者過程中，不免有忽略、扭曲以及誤解。參見姚人多，〈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2001 年 6 月），頁 122-123。

（二）臺運廢弛，不需再嚴正口之制

如同前述，臺運與臺灣港口的管理關係密切。特別是乾隆 11 年，福建巡撫周學健奏准由來臺商船配運兵眷米穀到福建之後，開啟商運米穀之始，[83] 影響更深。臺運米穀原來由鹿耳門一口輸出，鹿港開口之後也承擔臺運任務。[84] 嘉慶 14 年，閩浙總督方維甸因臺運積米嚴重，又奏准八里坌與鹿港、鹿耳門三口配運，同時為了杜絕商船改為漁船規避臺運，令商、漁船一體配運。然而，臺運積壓如故，且弊端連連。因此，直至道光年間，究竟由商船配運，或雇商船專運，或是用官船專運，從臺灣地方官到閩浙總督意見不一，也變化不斷。[85] 不過，通令來臺商船一體配運兵眷米穀至內地，仍是較持續之政策。[86]

由於以民船配運米穀，使得清廷不得不嚴格執行正口對渡政策，禁止商、漁船至小口偷漏走私，而妨害臺運績效。道光初年，閩浙總督趙慎畛和福建巡撫孫爾準鑑於臺運米穀仍積壓嚴重，已開始考慮「改折抵餉」，最後雖因官、民意見紛歧未全廢商運，[87] 但道光 8 年（1828），卻先改眷穀為折色，臺運更形有名無實。[88] 道光 21 年（1841），又因鴉片戰爭「來往商船稀少，撥配不敷」，閩浙總督怡良和福建巡撫劉鴻翱奏准將臺運米穀除澎湖、南澳兩廳仍全運本色外，其餘均改為「一半折色」。道光 24 年（1844），清廷中央一度以「夷匪平定，臺運折色米穀應令復照舊章」，要求全運臺穀到閩。但是經閩浙總督劉韻珂陳奏，建議「臺運內地各府縣兵米兵穀，仍改為折色一半，劃抵臺餉歸款，俟三、四年後察看情形如可〔按：何〕……。」[89] 最後則不了了之，自此臺運即逐漸廢弛，不僅不必再嚴格要求商船從正口出入，以配運米穀，也使得地方廳縣無須再嚴厲執行正口對渡政策。

---

83 吳玲青，〈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頁 46。

84 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頁 220-221。

85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85-186。

86 吳玲青，〈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頁 46。

87 道光初年，臺運改折論議的詳細過程，參見姚瑩，〈籌議商運臺穀〉，收於姚瑩，《東槎紀略》，頁 24-30。

8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46 冊，頁 192-195。

89 洪安全總編輯，《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7），第五冊，頁 4222；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該所，1953-1954），第 10 本，頁 990-991；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169 冊，頁 42-45、58。

（三）地方財政與知縣津貼

清初並未在臺灣的港口設立榷關，船隻必須到廈門港查驗完稅。鹿耳門也隸屬於閩海關管轄。換言之，清初臺灣的港口並無徵稅功能，[90] 但卻有陋規。

康熙末年，因朱一貴事件來臺的藍鼎元，已觀察到臺灣商船出入徵收掛驗陋規，在臺灣府由海防同知「家人書辦掛號，例錢六百」，「在鹿耳門則巡檢掛號，例錢六百」，又有「驗船之禮」。[91]

船隻規禮成為地方衙門辦公費用的淵源，則起於澎湖。早在康熙年間，靖海侯施琅曾「倚勢霸佔，立為獨行」，每年收澎湖漁戶規禮 1,200 兩。雍正 7 年（1729），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到任後，「將此項奏請歸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交納，率以為常。」乾隆 2 年（1737），清高宗卻認為抽取規禮，「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擾累」，所以命令閩浙總督郝玉麟「永行禁革」。[92]

此後，儘管澎湖廳已經革去陋規，但乾隆年間廈門與臺灣仍有海口陋規存在。乾隆 29 年（1764），根據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奏報，廈門關凡有船隻進口，不分內外洋（國內、外），均需繳交若干陋規，再由文、武衙門平分。[93] 乾隆 31 年（1766），閩浙總督蘇冒又因鹿耳門陋規，奏准「同知衙門每船收取番銀三圓；武弁取錢一、二百文，以為辦公飯食之用」。[94] 亦即原來是非正式的陋規，反而化暗為明，成為正式向出口船隻徵收的規費，即「口費」。

乾隆 51 年（1786）因林爽文事件來臺的福康安進一步指出，船隻規費不僅攸關從總兵到海防同知等地方文武長官的收入，而且此習慣相沿甚久：

> 〔按：鹿子港〕船隻出入及多帶米石陋規與鹿耳門無異；而船隻較少，每年同知約得番銀一萬餘圓；守備約得番銀六千餘圓；送給總兵規禮一千二百圓；副將向不分送。至淡水八里岔海口，例不准船隻出入；常有私自收

---

90 馬有成，〈閩臺單口對渡時期的臺灣港口管理（1684-1784）〉，頁 57。

91 藍鼎元，〈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收於藍鼎元，《平臺紀略》（文叢第 14 種，1958；1723 年原刊），頁 51。

92 〈閩浙總督郝玉麟題本〉，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丙集》，頁 4。

93 不著撰人，《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第 14 冊：乾隆 27 年閏 5 月上至乾隆 29 年 12 月下，頁 10185。

94 福康安，《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74。

> 入港口。因該處產米甚多，商販圖利順便販運出口，亦有陋規，並無定數。該處係淡水同知與上淡水都司管理。每年同知約得番銀六、七千圓；都司約得番銀四、五千圓。都司又於所得銀內分送總兵一千圓。……。僉稱相沿已久，實不知起自何年；至乾隆五十一年賊匪滋事後，此項陋規概行停止。[95]

很明顯地，除了臺灣道之外，臺灣地方大小文武官員在海口陋規的收取上，利益均霑。其次，八里坌尚未開口之前，由於「商販圖利」，只要繳交陋規，即可「順便販運出口」。陋規成為正口對渡制度下無法杜絕的弊端。乾隆 51 年，清廷雖再度調整紙張飯食番銀，文口為 5 圓，武口 3 圓，並禁止其餘陋規；但由於商船規費既穩定又豐厚，每次示禁之後不久，似乎又立刻故態復萌。由嘉慶元年(1796)臺澎兵備道劉大懿頒布的「嚴禁海口陋規碑記」來看，除了固定的口費外，陋規仍不斷，且新增名目，如「鹿耳門文武守口丁役，於正月內復有得受春彩禮名目。」[96] 由此可見，儘管臺灣正口無須繳稅，乾隆至嘉慶年間，從中央到臺灣道也一再示禁不當陋規之收取，卻禁無可禁，而導致私口偷漏無法根絕。陋規的持續存在，與清代官吏待遇微薄、地方公費不足及公共事務的不斷攤捐有關。

清初鑑於晚明因橫征暴斂，大失民心，而採取輕徭薄賦政策，且仿明代之制，將官吏薪俸訂得很低。官吏俸給不符日常公私日用，州縣為了彌補支出不敷，於徵收錢糧時加收耗羨，也默許各級官員收取各種陋規。雍正朝為了修補弊端，實行耗羨歸公，作為官吏養廉銀，並禁革陋規。後來仍不符時代需要，州縣徵收錢糧，耗外加耗，又為了支應龐大的地方公私費用而收取各種規費，早已是從中央到地方習以為常之事，乾、嘉以後更日趨氾濫。[97]

另一方面，清初奠定的財政制度是中央集權制，地方除了部分存留經費之外，稅收必須層層起運至中央，所有經費也必須向戶部奏銷。[98] 然而，移墾社會

---

95 福康安，《欽定平定臺灣紀略》，頁 974-975。

96 〈嚴禁海口陋規碑記〉，收於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433-434。

97 何烈，《清咸、同時期的財政》，頁 65、78、138-139。清代州縣官吏薪俸微薄，以及所謂非正式經費體系（the informal system of funding）等地方財政問題，參見：Madeleine Zelin, *The Magistrate's Tael :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4), Capt. 2；何平，《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108-118。

98 除了供應地方支出的存留之外，其餘稅收必須根據中央命令，解送到其他省分，稱作協餉；或解送到京師，稱解餉或京餉。參見王業鍵，〈清代中國的財政制度〉，收於王業鍵，《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 1 冊，頁 299。

的臺灣素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之稱，每一次社會的失序，中央不一定全額撥款，往往需要地方官員攤捐。自乾隆 51 年至道光 4 年之間，臺灣歷經林爽文、蔡牽以及陳周全等事件，閩省即有高達 179 萬餘兩未攤捐完畢。道光 4 年 11 月，始由閩浙總督趙慎畛、福建巡撫孫爾準以「福建省補攤軍需銀兩、力難捐繳」奏准刪免，無須歸補。[99] 此後，內憂外患，仍需地方官員不斷攤捐，鴉片戰爭的軍費核銷過程，即是典型的例子：

> 查臺灣防堵事宜，自上年六、七月間夷船屢至臺澎窺伺，……，經費有限。由在臺文武隨時自行籌辦，無用議外，自九月初一日起，各口一律設防，……兵勇既不能少，經費不得不籌。現據府局查明，約計郡城及各廳縣自上年九月至年底止，用過兵勇等項口糧、雜費紋銀共三萬四千六百餘兩。若責成地方官捐，斷無此力。……伏乞憲臺俯念海外防夷重務，准將二十年用過弁兵鹽菜及屯丁、鄉勇口糧二款，作正開銷，並將挪墊本年兵餉一萬零四百二十一兩，先發交領餉委員齎發來臺歸款。至建設礮墩、製備守具一切雜費銀一萬餘兩，俱係各廳縣挪款墊應，如不能作正開銷，似當分年捐攤歸補。……如有例不准銷，應行攤捐之處，仍與通省一律，分年攤捐，方為妥洽，而免事後周章。[100]

由上可見，鴉片戰爭時地方財政之侷促，不但必須挪用其他款項來支應，而且一旦無法「作正開銷」，只好「分年攤賠」。正由於清廷財政制度的不健全，為了彌補薪俸不足、支付衙門經費以及不斷的攤捐，對於臺灣地方官員而言，臺灣處處有海口，徵收船隻規費無疑是一筆重要而固定的財源。

地方廳衙門可以直接派親丁收口費，則似乎始於淡水廳。道光 9 年（1829），閩浙總督孫爾準和福建巡撫韓克奏准，為了防止商船出入時夾帶禁物和偷渡等弊端，「由同知派丁，查驗商船出入」。[101] 此例一開之後，讓地方廳縣得以化暗為明，直接透過查驗商船，取得規費，成為地方官收入的最大財源，更為小口的就地合法化鋪路。無怪乎如同前述，淡水廳也是最早開放小口島外貿易的地方政府。

---

99 〈戶部為本部議覆閩浙總督趙慎畛等奏移會〉，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丁集》（文叢第 178 種，1963），頁 143-146。

100 姚瑩，〈臺灣防夷經費請作正支銷狀〉，收於姚瑩，《中復堂選集》，頁 94-96。

101 陳培桂，《淡水廳志》，頁 186。

清末各地方廳縣中的小口大多已經設立文、武口，但口費多寡，各有不同。以清末新竹縣而言，《新竹縣制度考》載：「口費分為二，一曰文口，一曰武口。文口係文衙門新竹縣所收，每年約有二千兩。武口係武衙門北路右營參將所收，每年約有幾百兩而已。」[102] 文口的口費則主要支辦公務所需經費。[103] 再由《安平縣雜記》可見，清末南部地區的港口口費徵收權，由臺灣海防同知轉移到各縣，地方衙門派其家丁收取規費：

> 茄籐港凡大小商船、漁船、艇船等出口，均有規費。按定樑頭之大小，或百餘元，或數十元，或十餘元不等。臺防分府專恃此類津貼辦公諸費。……。〔按：船隻〕將出口時，分府憲派家丁及書差會同武口汛弁，前往船上查明果無私儀違禁、漏稅貨物，然後聽其開棹。自臺防廳移住卑南而後，各口船隻出入，由各縣委派家丁、書差查驗。[104]

又有：

> 文口係歸縣令派員稽查。凡內地商船於安平港入口，由文口報明縣署，請驗牌照。出口之時，換照納金，方得出港。……。年計收五千餘圓。如有船隻未經換照納金私自出港者，係是私漏抗違，一經查出，該船及貨物一概充公。[105]

連橫的《臺灣通史》也載：

> 安平為府治通商之口，向由臺防同知管理，徵收船費，謂之「文口」，派員查之。……。光緒元年，臺防同知移駐卑南，仍歸收費。至十四年，改由安平縣收之，以抵津貼一半之額。其時帆船漸少，歲約三、四千圓，而輪船則由海關收之。又有「武口」，歸安平水師副將管理，亦派弁兵以驗出入，詰盜賊，每船徵費二圓，歲約二千餘圓。[106]

---

102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新竹縣制度考》（文叢第 101 種，1961），頁 99。
103 南溟漁夫，〈新竹附近二於ケル船舶ノ舊慣〉，頁 25。
104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文叢第 52 種，1959），頁 37。
10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0。
106 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1 年原刊），頁 486。

由此看來，清末船隻口費顯然有兩種功能，除了原來作為衙門辦公費用之外，也是知縣津貼。以安平縣為例，光緒 14 年（1888），由安平縣徵收的出口船隻規費，扣除文口的文口委員、司事、巡丁 4 人以及文口事務所等花費，即為知縣津貼。[107]

口費事實上是知縣津貼的主要來源。由《安平縣雜記》可見，清末知縣薪俸銀僅 45 兩，且實缺才全支，如「署事〔按：代理〕半支」；養廉銀則 1,000 兩，津貼銀 8,000 兩；其中，安平文口船費收抵 4,000 兩，由公款項下再給 4,000 兩。[108] 文口口費甚至是「所收多少，視官之運道」。[109] 亦即在不合理的薪資結構上，地方官勢必為了自己的津貼，鼓勵商船貿易之發展。因此，道光年間以後，小口的開放與地方財政制度不健全之間，實有結構上不可避免的關係。

除了口費之外，晚清釐金制度的建立也進一步催化港口的開放。道光末年，長達十餘年的太平天國事件（1851-1864）爆發後，清廷的威權更為低落，地方督撫則因必須自籌軍費，辦理團練，佈防抗敵，自主權大增。咸豐年間，督撫更得以抽收釐金，做為地方經費，不讓戶部聞問。原來行之多年的中央集權式財政制度至此崩解。[110] 就港口稅收而言，清末也奠定常關和海關兩大權關系統。常關原來主要隸屬於戶部管轄，開港後的新式海關稅收亦由戶部管理，納入中央財政。不過，咸、同年由於財政危機日益嚴重，釐金不但是地方督撫的重要經費來源，常關關稅也常常被藉故截留，作為地方財源。[111] 因此，地方官廳無不更積極開放港口，設立釐卡，以增加地方稅收。例如，清末新設的恆春縣，也開放後灣仔、後壁湖（恆春鎮大光里）以及蟳廣嘴（山海里）為稅口，所收港稅則作為光緒 18 年（1892）「大軍勦辦射不力社番案死事諸君楓港忠義塚，春秋兩季致祭

107 文口包括人員和事務所費用，一年大約 504 圓。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52。

10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70。

109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安平縣雜記》，頁 36。

110 何烈，《清咸、同時期的財政》，頁 201、231、421。臺灣釐金之設，則源於咸豐 11 年臺灣府知府洪毓深奉檄試辦釐金，此後又多次改變，由官辦改為商辦，名目有洋藥釐金、茶葉釐金、樟腦釐金，以及百貨釐金的變化。所徵收的也以通過地釐金居多，釐卡則大半設於重要港口。參見蔣師轍、薛紹元，《臺灣通志》（文叢第 130 種，1962；1894 年原刊），頁 256-257。

111 鴉片戰爭開港以前，戶部共管理 24 個常關，工部管理 5 個常關，常關稅收歸中央財政。1854 年英、美、法三國在上海設立新式海關之後，海關主要管理外國船隻進出口關稅，收入為中央財政財源，常關則變成地方財政來源。隨著海關權勢的增加，開徵子口稅和復進口稅，使釐金和常關稅收入減少，影響地方財源，導致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之矛盾。濱下武志，《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頁 313、325；戴一峰，《近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3），頁 25-26。

之用」。[112] 清末小口的開放，不但反映了此時中央與地方財政的矛盾與危機，而且宣示地方官廳勢力的大幅躍升，不再完全受中央節制。

不過，除了上述已經「正規化」的口費和釐金之外，清末一艘商船入口要繳的規費和課徵名目繁多，包括文口應繳牌金、口胥銀、澳甲銀、小哨、轎價銀、新春私禮銀、新任釐金兩局銀、清賦新春私禮銀、新任水汛口銀、新春新任私禮銀、巡司費銀等共 11 條，高達 34.15 元。其中以衙門的新春新任銀最重。[113] 由此可見，儘管從乾隆年間以來，清廷不斷示禁海口陋規，卻成效有限。清末中央與地方權力大幅消長之後，地方官廳除了文、武口費之外，原來額外需索的陋規不僅越來越多，且進一步合法化，成為地方衙門非常重要的財源。

五、結論

海島型的農商連體經濟型態，是清代臺灣經濟發展的首要特徵。漢人大舉入臺拓墾之後，基於比較利益法則，農產品高度商業化，大多對外輸出，以交換中國沿海外向型經濟區的手工製品和日常用品。由於陸路交通不方便和沿岸航行困難，使得各地域的吞吐口扮演土地開發和商業貿易火車頭的角色。過去僅以正口為中心而忽略小口的立論，往往無法解釋以小口為樞紐，在對內地域市場圈和對外貿易圈的位置。

由本文的論證可知，除了康熙至道光初年陸續開放的五正口和 1860 年開港的四個條約港之外，道光末年以降，原來臺灣各地域的沿岸貿易港陸續變成地區性吞吐口，且地方廳縣逐漸就地開放其與中國沿海各地直接貿易。清末這些小口的帆船貿易圈，甚至遠及日本和東南亞。因此，何寶山認為清末臺灣僅透過條約港與外界聯繫，或是濱下武志主張以廈門為南界的臺灣帆船貿易圈的論點，均有必要修正。

其次，從船隻和港口管理而言，雍正 9 年奠立臺灣港口貿易，分成島內沿岸貿易和島外貿易兩種系統。島內沿岸港口數量則隨著各地拓墾進程而不斷增加。雍正末年以前，由於各地猶屬初開發階段，貿易規模有限，以鹿耳門與廈門的單一正口對渡制度大體被嚴格遵行。不過，隨著各地開發有成，直接與中國內地貿

112 屠繼善，《恆春縣志》（文叢第 75 種，1960；1895 年原刊），頁 122。

113 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頁 83。

易更加迫切，十八世紀中葉原來的島內貿易港漸有偷漏土產出口現象。儘管直至十九世紀初，正口對渡制度仍大抵維持，但是一方面由於各地開發後與中國沿海地區貿易分工的必須性，另一方面，為了規避臺運，沿岸貿易港遂變成商、漁船走私貿易的私口。私口問題更越演越烈，顯示清廷中央保守的港口政策無法反映地方實況，地方官廳則以商船遭風暫時寄泊默認小口的功能，中央和地方之港口治理態度漸生落差。

1830 年代前後，清廷已經無力全面控制中國沿海港口，不但鴉片走私日益猖獗，而且原來嚴守的臺灣與福建正口對渡網絡也逐漸放寬，往來兩岸的帆船貿易圈大幅擴大，北及華北，南至廣東。1840 年代末，由於國家財政趨向崩潰，為增加稅收，清宣宗正式開放臺灣與華中的直接貿易，而打破了清初以來長達 160 餘年的臺灣與福建貿易往來規制。

1840 年代末，特別是長達十餘年的太平天國事件爆發之後，中央與地方權力大幅消長。地方督撫由於必須自籌經費，佈防抗敵，自主權越來越高。即連遠在帝國邊陲的臺灣，也逐漸與中央政策脫軌。離政治中心最遠、鞭長莫及的淡水廳，即最早開放轄內港口進行島外貿易。1850 年代，開港之前，在臺灣道和地方廳縣的默許之下，西洋船隻已經不斷來到臺灣各港貿易。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納入國際自由貿易體制中，各地域的小口不但可以直接與中國沿海貿易，而且跨越中國貿易圈，遠達日本和東南亞。清末各地小口已經就地合法對外貿易的事實，應無庸置疑。

小口開放的原因，則至少有三。第一，康熙至道光年間，清廷陸續開放的五個正口，並無法符合各地域經濟發展之實際需要。因此，一旦地方開拓有成，即直接透過地區性的吞吐口對外貿易，進行與中國沿海外向型經濟區的貿易分工。第二，雍正 3 年開始的臺運制度，因主要以民船輸運，與港口管理政策息息相關。1840 年代，臺運則基於種種弊端而逐漸廢弛，原來嚴守的正口制度，遂已經不再切合時代環境。第三，由於官吏薪俸微薄、地方衙門公費不足，加以必須因社會失序而不斷攤賠，使得海口陋規始終有其存在的必然性。亦即從私口時期的陋規到就地合法後的小口口費，不但支應地方公私費用，更逐漸成為知縣津貼的主要財源。另一方面，隨著地方權力的擴張，為了增加收入，地方廳縣的港口政策也與中央政府的保守態度大異其趣，而盡量就地合法化可以對外通商的港口，增設釐卡，以便抽收釐金，做為地方經費。

總之，清中末葉臺灣各地域小口對外貿易的全面性開放，不僅反映了 1840 年代以來中央集權體制的逐漸衰微，以及中央與地方港口政策之差異，而且展現了中央與地方財政的競爭與矛盾。小口的開放與地方財政制度不健全之間，更有結構上必然的關係。以這些小口所形成的對內地域市場圈和對外的帆船貿易圈，更與條約港的性質大為不同，而建構出形形色色的地域社會。

引用書目

〈淡新檔案〉，案號：11312、15203-1、15209-1、15214-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36 冊、第 4613 冊。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市國際貿易學會學術委員會（編著）

1989 《上海對外貿易，1840-1949》，上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不著撰人

1969 《大清宣宗成（道光）皇帝實錄》，第 11 冊：道光 22 年 11 月上至道光 26 年閏 5 月。臺北：華文書局。

1969 《大清高宗純（乾隆）皇帝實錄》，第 14 冊：乾隆 27 年閏 5 月上至乾隆 29 年 12 月下。臺北：華文書局。

2004 《福建沿海航務檔案》。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

尹士俍（著）、李祖基（點校）

2003 《臺灣志略》。北京：九州出版社。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53-1954 《明清史料・戊編》，第 10 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

1991 《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

2009 《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第 23 冊、第 24 冊、第 146 冊、第 168 冊、第 169 冊。北京：九州出版社。

王業鍵

2003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第 1 冊。臺北：稻鄉出版社。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伊藤博文（編）

1970 《台湾資料》。東京：原書房。

朱景英

1958(1774) 《海東札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1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朱德蘭

1987 〈清康熙雍正年間臺灣船航日貿易之研究〉，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421-451。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8 〈清康熙年間臺灣長崎貿易與國內商品流通關係〉，《東海學報》29: 129-148。

何　平

1998 《清代賦稅政策研究：1644-184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何　烈
1981 《清咸、同時期的財政》。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周　凱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　璽
1962(1830) 《彰化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沈葆楨
1959 《福建臺灣奏摺》，臺灣文獻叢刊第 2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子侯
1976 〈臺灣開港後對外貿易的發展〉，《臺灣文獻》27(4): 53-63。
林玉茹
1995 〈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 113-148。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從屬與分立：十九世紀中葉臺灣港口城市的雙重貿易機制〉，《臺灣史研究》17(2): 1-37。
吳玲青
2009 〈清代中葉台湾における米と銀：「台運」と「台餉」を中心として〉。東京：東京大学大学院人文社会研究科博士論文。
洪安全（總編輯）
1997 《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五冊。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柯培元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姚人多
2001 〈認識臺灣：知識、權力與日本在臺之殖民治理性〉，《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2: 119-182。
姚　瑩
1957(1832) 《東槎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0 《中復堂選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8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范　咸
1961(1747) 《重修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南溟漁夫
1899 〈新竹附近ニ於ケル船舶ノ舊慣〉，《臺灣產業雜誌》7: 22-27。
高銘鈴
2001 〈清代中期における台運体制の実態についての一考察〉，《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29: 88-115。
倪贊元
1959(1893) 《雲林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馬有成
2006 〈閩臺單口對渡時期的臺灣港口管理（1684-1784）〉，《臺灣文獻》57(4): 37-88。
2007 〈清政府對臺閩海洋交通管理之研究（1683-1840）〉。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2008 〈清代臺灣的港口管理（1683-1860）〉，收於戴浩一、顏尚文編，《臺灣史三百年面面觀》，頁 291-330。嘉義：國立中正大學臺灣人文研究中心。

張嗣昌（著）、李祖基（點校）

2005 《巡臺錄》。香港：香港人民出版社。

連 橫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培桂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其南

1991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屠繼善

1960(1895) 《恆春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典權（編）

1966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富三

2011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收於林玉茹主編，《比較視野下的臺灣商業傳統》，頁 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黃嘉謨

1979 《美國與臺灣（1874-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國盛

2000 《鴉片戰爭前的東南四省海關》。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莊吉發

1989 〈清初人口流動與乾隆年間（一七三六～一七九五）禁止偷渡臺灣政策的探討〉，《淡江史學》1: 67-98。

葉振輝

1985 《清季臺灣開埠之研究》。臺北：標準書局。

蔡昇璋

2006 〈日治初期港口「郊商」與「特別輸出入港」之設置〉，《臺灣文獻》57(4): 176-210。

2008 〈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福康安

1961(1788) 《欽定平定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59 《安平縣雜記》，臺灣文獻叢刊第 5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新竹縣制度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10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丙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府輿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 18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案彙錄丁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17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清高宗實錄選輯》，臺灣文獻叢刊第 18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臺案彙錄庚集》，臺灣文獻叢刊第 20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4 《福建省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19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6 《清會典臺灣事例》，臺灣文獻叢刊第 22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

1961(1741)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枝萬

1962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15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鄭用錫（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

1834 《淡水廳志》。手稿影本。

鄭瑞明

2004 〈清領初期的臺日貿易關係〉，《臺灣師大歷史學報》32: 43-87。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二部・調查經濟資料報告》，上、下卷。東京：三秀舍。

濱下武志

1989 《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関財政と開港場市場圏》。東京：汲古書院。

蔣師轍、薛紹元

1962(1894) 《臺灣通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3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戴寶村

1987 〈臺灣大陸間的戎克交通與貿易〉，收於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研究組編，《臺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頁 363-420。高雄：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8 〈近代臺灣港口市鎮之發展：清末至日據時期〉。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戴一峰

1993 《近代中國海關與中國財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藍鼎元

1958(1723) 《平臺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LeFevour, Edward

1970 *Western Enterprise In Late Ch'ing China: A Selective Survey of Jardine, Matheson and Company's Operations, 1842-1895.*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of Harvard University.

Zelin, Madeleine 曾小萍

1984 *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g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Ng, Chin-Keong 吳振強

1983 *Trade and Society: The Amoy Network on the China Coast, 1683-1735.*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Jarman, Robert L. (ed.)

1997 *Taiwan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ports, 1861-1890,* vol. 1: 1861-1875. Slough: Archive Editions.

Ho, Samuel P. S. 何寶山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18-1951 年間
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以米作為主*

葉淑貞**

一、前言
二、商業化的意義、衡量指標與資料來源
三、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四、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率偏低的原因
五、1950-1951 年商業化程度下滑
六、結論

一、前言

日治時代臺灣由於現代化之交通系統、度量衡、貨幣制度的建立，及現代化私有財產權的確立及執行，使得交易成本降低，因而強化了人們參與市場的程度，促成商業化程度的提升。[1] 許多低所得國家大多都有高度的自我消費，這說明了市場擴張的程度是刺激生產的要因。日治時代平均每人實質國內生產毛額年成長率為 1.91%，[2] 而國民所得的成長必定與商業化程度的提升有相當的關係。

* 筆者要感謝助理林曉美小姐、李鴻恩先生及杜豐吉先生協助收集並整理資料，使本文得以順利完成。也要感謝黃富三、劉瑞華、林文凱等教授及匿名審查人提供的寶貴建議。不過，文中若有任何錯漏，則完全是筆者一人的責任。本文承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9-2410-H-002-043），在此一並致上謝意。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1 關於日治時代基礎設施的現代化，可參見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發展〉，《臺灣銀行季刊》60: 4（2009 年 12 月），頁 224-273。本文所謂商業化程度是泛指參與市場活動的程度，而所謂總商業化程度的定義，則見下面一節中的式 1（e）。

2 吳聰敏，〈1910 年至 1950 年臺灣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經濟論文叢刊》19: 2（1991 年 6 月），頁 159。

然而，戰後初期經濟成長率大幅下滑，根據估計，[3] 臺灣在 1910-1951 年之間，國民生產毛額在 1939 年達到最高，平均每人實質 GDP 為新臺幣 225.18 元，最低發生在 1945 年，只有 45.33 元；而次低發生在 1913 年，為 119.20 元，因為 1945 年是戰爭末期，屬於異常的年份。我們可以說日治時代從 1910 年以後，平均每人 GDP 最低發生在 1913 年。但是戰後在 1946-1951 年之間，只有在 1949 年高於 1913 年的水準，其他年代都低於 1913 年的水準。

如果前述許多低所得國家的經驗也在臺灣發生的話，那麼可能戰後初期直到 1951 年商業化程度應該都低於 1910 年以來的日治時代，而且日治時代的商業化程度應該是與日俱增的。到底日治時代的商業化程度有何變遷呢？1950-1951 年商業化程度究竟是高於或是低於日治時代？商業化程度為何會有這樣的變遷呢？除了戰爭對經濟的破壞之外，是否政府的某些政策也促成這樣的結果？這些都是本文關注的問題。[4]

表一　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單位：%

年代	農作物販售	市場收入	市場投入	現金家計費	市場總支出	總商業化程度
1918–1921	56.48	60.75	48.06	65.20	54.73	57.18
1931–1934	60.77	66.33	54.66	69.41	59.96	62.82
1937	54.20	55.97	60.46	71.67	64.10	60.67
1950–1951	43.49	47.95	50.44	49.24	49.85	48.94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1 報》（臺北：該局，1920），頁 12-2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臺北：該局，1923），頁 30-38、50-53、60-63、70-7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臺北：該局，1934），頁 62-65、103-105、145-14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臺北：該局，1934），頁 51-5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臺北：該局，1936），頁 31-3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臺北：該局，1938），頁 39-43；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臺北：該廳，1952），頁 244、250-251、256-257、262-263、270-271、274-275、280-281、286-287、292-293、298-299、304-305、310-311、316、322、328、334、340、346、352、358、364、370、376、382、388-435、436、442、448、454、460、466、472、478、484、490、496、502、578、584、590、594。

說明：各項目的意義請見下一節第 1（a）—1（e）式的定義及文中的說明。

[3] 吳聰敏，〈1910 年至 1950 年臺灣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頁 165-168。

[4] 以下為了行文流暢起見，將交替使用戰後初期及 1950-1951 年，而把日治時代的幾個討論的年次統稱為戰前或是日治時代。

本文利用下一節所提出的第 1（a）—1（e）式子，計算出臺灣 1918-1951 年之間農家商業化的程度，結果列於表一。從表一可以看到幾個突出的現象，或者說是與我們一般認識不同的地方：一、總商業化程度雖然一開始是上升的，但到了 1937 年卻轉而下降；[5] 二、戰後初期無論是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現金家計費比重、市場總支出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都大幅下滑；三、雖然，戰後初期任何其他商業化相關的項目都遠低於日治時代，但是市場投入比重卻高於 1918-1921 年，可見 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重之低。

商業化程度對於所得水準及所得分配都有影響。而對於這個問題，文獻上有所謂悲觀及樂觀兩派不同的看法。有些學者從實證研究發現，技術及商業化刺激農業成長，改進就業機會及擴張糧食的供給，所有這些都是衝散貧窮的有效辦法。同時，商業化會因為比較利益，而促進專業化及規模經濟，終而提高所得。[6]

而對於商業化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持悲觀論點的人，認為商業化及技術改變的力量會相互作用，或甚至引來制度及市場的失敗，對於窮人會有不良的影響。這派論點的人認為窮人在實際世界中無法獲得利益，甚至會因為技術改變或商業化程度提高而受損。然而在這些結果發生的地方，有些文獻發現幾乎都是因為缺乏彈性的需求，或不利的制度所造成。[7]

雖然商業化程度對於經濟社會有如此重大的影響，但是臺灣歷史上商業化程度的水準及其變遷為何，卻鮮少有人研究。目前為止，只有川野重任、柯志明及馬若孟（Roman Myers）對日治時代農業的商業化或農家的商業化程度有所著墨。[8]

川野重任在其《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中，提到 1936 年農家現金家計費支出的比率、1935 年及 1936-1938 年米販賣率，[9] 但是他在計算米販賣率時，

---

5 所謂總商業化程度，是指全體抽樣農家從市場購入與提供到市場的產出與生產要素的比率。因為 1937 年的調查對象只有米作農家，因此該年的總商業化程度只有參考米作農家的資料而已。

6 Hans P. Binswanger and Joachim von Braun,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Commercialization in Agriculture: The Effect on the Poor,"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6: 1 (January 1991), p. 57.

7 Hans P. Binswanger and Joachim von Braun,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Commercialization in Agriculture: The Effect on the Poor," p. 57.

8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1969）；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1990 年 6 月），頁 1-39；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2003）；Roman H. Myers, "The Commerci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the Mainland China,"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p. 173-191.

9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頁 111、113、125。

假設農家消費的米皆為自產，因此是低估。[10] 即使低估，但根據他的估計，臺灣米販賣比率仍然非常高，從 1935 年的 62.57%，提升到 1936-1938 年的 73.84%。

柯志明估計了 1905-1939 年間臺灣米的銷售比率，1918、1934、1937 年米作農家家計費中現金支出的比率，以及 1918、1934、1937 年米作與蔗作農家食物支出的百分比與 1918、1934 年農家肥料自給率。[11] 可見，柯志明並未全盤探討不同年度當中，各種農家及全體農家商業化的程度。

而 Myers 則未計算任何商業化程度的數據，因為該文的目的是要檢驗當中國及臺灣的農家開始生產及擴大其市場銷售量時的經濟行為。[12] 因此，該文隱含的假設是隨時間經過，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不斷提升，因此其重點不是探討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既然研究上缺乏對商業化程度全盤的估計與探討，因此本文要分析 1918-1951 年間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高低，從中指出幾個突出的現象，並分析這些現象隱含的意義為何。首先，在下一節要先定義何謂商業化程度及本文使用的主要資料；然後，第 3 節介紹 1918-1951 年的各種商業化程度相關指標的變化趨勢，並分析其所含的意義；第 4 節則探究為何 1918-1921 年的市場投入比重如此低，這隱含了甚麼意義；繼而在第 5 節討論為何戰後初期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現金家計費比率以及總商業化程度會如此之低；最後一節為本文的結論。

我們這裏要強調的是，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並不代表全臺商業化程度的變遷，因為當一個社會朝著製造業與服務業發展時，商業化程度必然與日俱增，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只能代表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即使討論集中在農家商業化程度的大小，但也未必能真正代表整個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這牽涉到不同作物農家的商業化程度不同，例如茶作及蔗作農家的作物絕大部分供販售，因此商業化程度應該高於稻作農家。雖然，臺灣蓬萊米引進之後，有不少農家為增加收益，賣出高價蓬萊米，買進在來米，甚或自食蕃薯等雜糧，因而提升了米作農家的商業化程度。[13] 不過，米作農家的商業化程度應該仍然低於蔗作及茶作農家。

---

[10] 根據川野重任的估計，1936 年家計費中現金支出比率，自耕農為 57.83%，佃農為 53.64%；1935 年米販賣比率臺北州為 56.72%、新竹州為 47.10%、臺中州為 80.86%、臺南州 73.03%、高雄州為 55.16%；而 1936-1938 年全臺米販賣比率平均高達 73.84%。

[11] 柯志明，〈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頁 24-26；柯志明，《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頁 60-63。

[12] Roman H. Myers, "The Commerci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the Mainland China," pp. 173.

[13] 因為篇幅所限，本文不探討這個問題。筆者下一個研究計畫的重點之一，就是探討臺灣米販賣比率的變動及其決定因素，因此這個問題留待這篇文章再深入探討。

既然如此，計算的結果就會受到各種農家樣本所占比率高低的影響。因此，除了全體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化趨勢之外，本文也會分別探討米作、蔗作、茶作等各種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化情況，以求深入瞭解臺灣在 1918-1951 年間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二、商業化的意義、衡量指標與資料來源

商業化程度的指標牽涉到商業化的意義，本文所謂商業化的程度是指農家參與市場活動的程度。其程度如何與農家從事哪些經濟活動有關，因此以下要說明農家參與的市場活動有哪些，然後再從農家的市場活動中定義商業化的意義，從而就能明白商業化程度的衡量方法，最後再說明本文使用的主要資料有哪些，這些資料有何特性。

（一）農家參與市場活動程度的衡量

Braun、Bouis 與 Kennedy[14] 曾從產業別定義農業的商業化程度，然而一個農家除了從事農業生產活動之外，也有其他的經濟活動。農家同時是生產者，也是消費者。當農家扮演生產者角色時，他需要雇入或是購入生產要素，以便生產農產品，然後出售農產品，獲取主要的收入。除此之外，農家也出售生產要素，而獲得收入。然後又利用所獲得的收入購進消費品，以維持生計。可見，一個農家同時扮演要素投入及生活用品的買者，而且他也出售其產品或生產要素。因此，農家商業化程度與農業商業化程度是不同的。

一個農家從以下幾個途徑獲得收入：

1. 農產品。
2. 非農業生產活動，例如離農的非農就業，或是其他手工業的生產活動。

而農家產出的出路有：

---

[14] Joachim von Braun, Howarth Bouis and Eileen Kennedy,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Joachim von Braun and Eileen Kennedy, eds., *Agricultural Commerciliz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utrition*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1-12.

1. 銷售到市場。
2. 留供自我消費。
3. 留供自我使用，例如作為種子或者是飼料。

農家收入的分配方式則有：

1. 儲蓄起來。
2. 購買消費品、勞務。
3. 雇入勞動或購入其他投入要素。

而農家除了雇入勞動、租入土地或購入其他投入之外，自己也提供一部分的生產要素於生產活動，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自家的勞動、自用的土地及自給肥料。

簡而言之，商業化程度是指參與市場的程度。那麼一個農家在市場中，可以扮演買方的角色，也可以扮演賣方的角色。當他扮演賣方的角色時，其經濟活動有以下幾項：

1. 出售其產品。
2. 受雇勞動。
3. 租出土地。

因此，從收入面來看，農家商業化程度是指他出售產品、受雇勞動、租出土地之收入占總收入的比率。而當這個農家扮演買方的角色，則其經濟活動有下面幾項：

1. 雇入勞動。
2. 租進土地。
3. 購入其他生產要素作為生產的投入。
4. 購買消費品，作為家庭維生之用。

是故，從支出面來看，農家商業化的程度是指從市場雇入勞動、購入其他投入、租入土地與買入消費品的支出占總支出的比重。

從以上農家的經濟活動，可以得知農家的商業化程度或參與市場程度，可用

以下的數學式子來表示：[15]

$$\text{農家產出面的商業化} = \frac{\text{在市場上銷售的農產品}}{\text{農家農產品的總生產}} \quad -(1a)$$

$$\text{農家收入面的商業化} = \frac{\text{市場上販售物品與其他市場上獲得的收入}}{\text{農家總收入}} \quad -(1b)$$

$$\text{農家投入面的商業化} = \frac{\text{在市場上獲得的投入}}{\text{農家的總投入}} \quad -(1c)$$

$$\text{農家生活面的商業化} = \frac{\text{在市場上獲得的消費品或現金家計費}}{\text{農家的總消費或總家計費}} \quad -(1d)$$

$$\text{農家總商業化的程度} = \frac{\text{從市場上獲得收入} + \text{從市場獲得的投入} + \text{現金家計費}}{\text{總收支}} \quad -(1e)$$

式（1a）至式（1e）分別就是表一的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率、市場投入比率、現金家計費比率及總商業化程度。而表一所謂的市場總支出比率是指市場總投入加上從市場獲得的消費品占總投入加上總家計費的比率。

何以上面一直都用「市場收入」或「市場投入」，而不用「現金收入」或「現金經營費」，這是因為在本文關心的期間，臺灣農家在雇入勞動時，除了支付現金工資之外，有時還會給食物及其他現物，因而雇入勞動所支付的工資不等於現金工資；同時在租入土地時除了支付現金地租之外，也支付實物地租，因此支付給租進來土地的地租不等於現金地租。關於這個問題，下一小節將會詳細說明。同理為何使用「市場收入」，而不使用「現金收入」，乃是因為農家可能外雇其勞動或出租土地，而獲得實物工資或實物地租。

（二）資料來源

既然農家的商業化程度是指農家經濟活動中參與市場活動的部分，因此我們需要的資料就含括到農家的收入及支出等方面的訊息。所謂支出，包括農家投入要素成本及生活費（日治時代稱為家計費），因此若有投入費及家計費等資料，也可分別算出農家在支出面的市場活動如何。日治時代雖然曾做過 5 次的農家經濟調查，戰後初期在 1950-1951 年也做過一次農家經濟調查，但是如果要利用這些資料分析商業化程度的變遷，則有一些問題須待解決。因此，以下我們先介紹

[15] 此處我們的定義與 Braun, Bouis and Kennedy 不同，Braun, Bouis and Kennedy 所定義的是針對農業別的商業化，而我們指的是農家的商業化。參見 Joachim von Braun, Howarth Bouis and Eileen Kennedy, "Conceptual Framework," pp. 11-12.

這些資料的特性，以便從中瞭解這些資料所存在的問題。

日治時代在 1899 年進行第一次的農家經濟調查，[16] 然而這份報告書中所舉農家的經濟調查，並無統一的格式，也不是所有農家收支調查項目都相同。因此，雖然對於瞭解農家的所得有幫助，但是對於商業化程度的研究幫助不大。

接著，總督府殖產局針對 1918 年以來兩、三年間的農家經濟進行過兩次調查，第一次調查進行於 1918-1919 年間；[17] 第二次進行於 1918-1921 年之間。[18] 前一次的調查人員與後一次大致上差不多，接受調查的農家應該也有許多重複。[19] 這兩次調查項目稍嫌粗略，例如 1918-1921 年的報告有幾項缺失。第一，只有現金收支的項目，而缺總收入與總支出，因為缺乏農家總收入，只能靠推導求得。[20]

第二，該年的家計費底下只有食費、被服（服裝）費、住居費等等這些大項目的總支出，無現金支出及現物支出項目，更無細項的支出，因此缺農家消費的米量的紀錄，無法算出農家消費米中有多少是購買進來的。且資料只提供現金收支的項目，並未像後來其他的調查報告那樣，將支出分成經營費及生活費。雖然在農業經營費一表中，提供了各種要素之雇入或購入的支出金額，但是若將農業經營費中雇入或購入部分相加，再與現金收支表中農業生產費相比，金額又不符合。

第三，該年次報告上的經營費只有農業經營費這個項目，無農業以外其他生產活動的費用。但是在比較農家的經營成效時，卻將農業經營費與農家所得比較，不知道是否這個時代農家只從事農業，無其他副業的生產活動。總之，1918-1921 年的這份較大規模的調查與後面的幾次相比簡略了許多。

至於 1918-1919 年的調查項目，比 1918-1921 年的調查更加簡略，只有農家總生產、現金生產、農家經營費、現金經營費、家計費及現金家計費這些大項目的資料。雖然從這些資料可以算出農家商業化程度，但是缺乏各種作物的收入及生活費當中細項資料，例如米或飲食費的資料。在 1918-1919 年調查報告的緒言中，提到這次調查只是一個概要的調查，而 1919-1921 年的調查除了擴充農家數目之外，也加入各經濟方面的調查，因此可以說 1918-1919 年的調查只是一個預

---

16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該課，1899），頁 185-208。

17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1 報》，頁 1。

1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1。

19 緒言列有農家的資料，雖然沒有名字，但是從農家所在地、種族、自小作別、調查開始時期及備註等內容看來，許多農家是重複的。

20 調查報告上只給了農業總生產及包含農作物、勞動報酬、地租及其他各種現金收入，本文把農業總生產加上農作物以外的其他的現金收入，作為農家的總收入。

備調查而已。是故，本文只使用 1918-1921 年的資料作為分析的基礎。

殖產局之後又於 1931-1934 年及 1937 年再進行兩次農家經濟調查，而戰後國民政府在 1950-1951 年又繼承日治時代 1930 年代以來的兩次調查方式，進行了另一次農家經濟調查。這三次調查報告的內容一致，內容亦相當系統化，都將農家收入分為農業及農業以外兩部分，而支出方面都分成農業經營費、農業家事以外經營費及家計費等三部分。而且都有各種收支的細項，例如農業收入包含各種主要作物之現金與現物的耕種收入、豬及畜禽及其他各種養畜現金與現物收入、農產加工收入及山林收入等項目。可見，自從 1930 年以來，總督府的調查技術日趨成熟。

這 5 次調查所含括農家的耕種主作不同，第一次的調查含有米作、茶作、蔗作、普通旱作及園藝等五類農家；第二次包含米作、茶作、蔗作、雜作；第三次則有米作、茶作、蔗作；第四次只有米作；第五次除米作之外，尚有雜作。[21] 從表二可看到，各期農家調查的樣本數不同，各次的總樣本數依次是 68、124、89、22、301。各期各種主作農家調查的數目也不同，米作農家的調查以 1950-1951 年最多，高達 281；1918-1921 年次之，為 68；而以 1937 年最少，只有 22 家。蔗作的樣本數在 1931-1934 年最多，為 28 家；最少在 1918-1919 年，只有 12 家。茶作農家在 1918-1921 年為最多，有 14 家；1918-1919 年最少，只有 8 家而已。雜作農家只在 1918-1921 及 1950-1951 年有調查。

表二　歷次農家經濟調查的樣本

次序	年份	主作種類及樣本數	總樣本數
1	1918-1919	米作（37）、蔗作（12）、茶作（8）、普通旱作（9）及園藝（2）	68
2	1918-1921	米作（68）、蔗作（25）、茶作（14）、雜作（17）	124
3	1931-1934	米作（50）、蔗作（28）、茶作（11）	89
4	1937	米作（22）	22
5	1950-1951	米作（281）、雜作（20）	301

資料來源：1918-1919 年，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1 報》，頁 3-5；1918-1921 年，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5-8；1931-1934 年米作，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20；茶作，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20；蔗作，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頁 2；1937 年，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2；1950-1951 年，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2、8、14、20、26、32、38、44、50。

說明：括弧內的數字為調查農家數目。

[21] 從調查書中所列的農家的概況，可以得到所謂的雜作其實包含了普通旱作及園藝等類別。

這些資料原本的目的是為了瞭解農家的經濟狀況，農家經濟如果只是狹義的定義為農家的收支，則這些資料可以說大致上算是相當完整的。然而，如果要用來分析商業化的程度，就存在一些問題。其中，最嚴重的問題有四個：第一，不同次調查，對於勞動費所含括範圍不一致的現象；第二，歷次的調查都只調查租入地的租金，且把租入地的實物租金稱為現物，而把租入地的貨幣租金稱為現金；第三，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的調查，對茶作農家生產之茶的販賣處理方式不同；最後，1918-1921 年有些農家米的販賣量超過米的生產量。

關於勞動這一項，如果我們仔細察看調查項目名稱，可以發現 1918-1921 年調查報告上的家族一表中列有雇人費用一項，而這個項目與農業經營費一表中勞力費欄內的雇入與自給中的雇入相同。可見，該年勞力經營費中的雇入費用是付給市場雇進來的勞動費用，因此該年的調查報告在農業經營費中的勞力費項下才會冠以自給與雇入。

然而，在其他三個年次的調查報告中，勞力費項下則冠以現物及現金兩個項目，而且這些報告都說明了所謂勞力費是指對於農業經營需要雇入勞動的一切支出，也就是支付給季節雇、臨時雇及請負（承包）勞動者的現金、現物、食費及付給年雇者的現金。因此，由此得知 1918-1921 年以外其他年次的報告中，勞力費的現金與現物都是付給雇入勞動者，只不過現物指的是實物工資的部分。

表三　雇入勞動或現金工資及繳納實物地租之比重

	勞動雇入或現金工資比重					繳納實物地租之比重				
年	米作	蔗作	茶作	雜作	全體	米作	蔗作	茶作	雜作	全體
1918–1921	30.11	31.05	35.44	14.08	29.60	90.91	51.44	0.00	0.00	80.42
1931–1934	89.30	98.40	81.97		93.58	77.83	14.38	7.35		45.70
1937	84.81				84.81	77.93				77.93
1950–1951	65.79			99.77	73.19	95.70			67.60	94.5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34-36、52-53、62-6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51-52、91-92、133-13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3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頁 19-2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27-28；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318、320、324、326、330、332、336、338、342、344、348、350、354、356、360、362、366、368、372、374、378、380、384、386、586、588。

說明：1918-1921 年的勞動是雇入勞動，而其他年代則指的是現金工資。

既然，除了 1918-1921 年的調查之外，其他年份的調查中勞力費都未包含家庭所提供的部分，可以預見的是，如果直接從調查報告上計算 1931-1934 年以後的現金工資占總工資的比重，必然高於 1918-1921 年雇入勞動工資占總工資的比重甚多。從表三可以看出勞動費中雇入比重在 1918-1921 年只有 29.60%，但是在 1931-1934 年現金工資卻跳到 93.58%；以後仍然都相當高，即便到 1950-1951 年仍然高達 73.19%。可見，1931-1934 年以後，勞動費中現金比重之所以突然大幅高升，乃是因為定義不同所致。也就是說，1918-1921 年的雇入勞動工資不等於 1931-1934 年以後的現金工資。

從上面的描述，我們知道即使是 1918-1921 年勞動費中的雇入部分，也並非就是現金工資的部分。這主要是因為農場的經營者除了支付現金給雇進來的勞動者之外，通常也提供一些食物及其他物品給這些勞動者。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上一小節講到農業經營費時，都用市場投入，而不用現金經營費這類用語的意義所在。這也就是為何日治時代農場經濟調查報告都將勞動分為自給與雇入，[22] 而不是以現金工資及現物工資來區分工資所得的理由。

不過，本文所謂商業化程度並非指現金收支的比率，而是指參與市場的程度，所以要使用的是雇入勞動，不是現金工資。既然，商業化程度指的是參與市場的程度，故自家提供的生產要素就不是從市場雇入或購進。因此必須估計或設算自家提供的生產要素報酬，例如自給勞動的工資，同時要把原始資料上的現金及現物工資相加，才是支付給雇入勞動的總工資，這樣才能比較準確的估算出商業化程度的數值。

但是，即使解決了勞力費的問題之後，還是有一個資料上最大的問題，那就是土地的使用成本。土地的使用成本一般稱之為地租，日治時代將佃農支付給地主的土地使用費稱為「小作料」，而將自用耕地的設算地租稱為「土地資本利子」。日治時代米作的地租大都以實物繳納，故米作的地租中，實物部分特別高。例如 1950-1951 年高達 95.70%的米作農家以實物納租；而最低出現在 1931-1934 年，但也高達 77.83%（參見表三）。

---

[22] 這些調查報告的內容見諸於總督府殖產局進行的農作物經濟調查，這些調查分別收入農業基本調查書第 11、13、16、19 的稻作；第 14、18 的甘藷；第 15、20 的茶；第 17、21 的養豬；第 22、23、36、37 的甘蔗；第 24 的香蕉及第 12 的苧麻。關於這些調查書的內容及標題，請參見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北：吳聰敏出版，2004）。

歷次的農家經濟調查都只列出租入地之地租，未曾估計自作農之設算地租。雖然 1918-1921 年的調查對於勞動有設算自家提供的勞動，但也未估計自有土地的使用成本。如果要估計自有地的設算地租，必須有地價與利息的資料。但是調查報告上缺乏這些相關的資料，因此難以正確設算出自有地的地租。為了要比較正確的掌握商業化程度的變遷必須要估計自有地的租金，並重新計算租入地之租金。

這幾份調查報告還有一項前後資料處理不一致的問題，那就是茶作農家作為茶葉加工的毛茶的處理。[23] 在 1918-1921 年的報告中，茶的產值包括了從生茶葉到粗製茶的總價值，但是 1931-1934 年的報告中，卻將農產品中的生茶葉分為現金及現物兩部分。其中，所謂現金是指出售的生茶葉，而所謂現物指的是自家提供的生茶葉作為家庭內粗製茶加工原料的部分。在所謂商業化程度的計算中，我們不能把自家提供的生茶葉視為留供自我使用的產物，而必須將之視為粗製茶附加價值的一部分，而歸入作物販賣這個項目中才對。

此外，1918-1921 年的資料還有兩個嚴重的問題。其中之一就是米作農家當中有許多米的販賣量超過米的產量。在 68 個調查農家當中，有 12 個米販售比率超過 100%，超過最多的甚至販售比率高達 913%，而次高的也有 441%。其他的三個調查年次都無此一問題，在 1937 年的調查農家當中，米販售比率最高為 94.62%，而 1931-1934 年最高也只有 88%而已。調查報告上說明凡是販售量超過產量者代表農家收到一部分的稻穀地租，我們把這 12 家的米穀販售比率及農家屬性列於表四，發現其中有 6 家確實是地主，而這 6 家中有 5 家的米販售比率確實都是最高的。而其他的 6 家不是自耕農，就是半自耕農，其米販售比重雖然沒有那麼高，但也都超過 100%。因此我們推測這 6 家地主可能都有部分土地出租給人，因而獲得地租稻穀，否則米販售量不可能超過產量。其他年代的調查都無這種現象發生，這可能是因為其他年代調查的都無地主家庭。為了與其他年代一致起見，我們在計算市場收入及作物販賣比重時，把這 12 家剔除。

---

[23] 製茶分為粗製及精製兩個階段，生茶葉俗稱為茶菜或是茶菁，採摘之後，必須即時著手製造。所謂著手製造就是把摘採的茶菁，使之發酵，或不經發酵，便行乾燥。這叫做粗茶或是毛茶，不足供飲用。第二步就是精製成為包種茶或是烏龍茶。參見張我軍，〈臺灣之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茶》（臺北：臺灣銀行，1949），頁 3；張佩英，〈臺灣之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茶》，頁 27-30。

表四　1918-1921 年米販賣量超過產量的農家

農家編號	農家屬性	販賣量占產量的比率	農家編號	農家屬性	販賣量占產量的比率
27	地主	177	39	地主	913
32	地主	188	41	自小作	133
33	自作	164	46	自作	157
35	地主	100	53	地主	217
36	地主	441	55	自小作	112
37	自作	100	61	自小作	11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5、26-28。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調查報告所提供的現金經營費，與我們將各項經營費中現金細項加總的結果不一致。調查報告上所列現金農業經營費的項目分別有以下幾項：種苗費、肥料費、畜產費、勞力費、製茶費、公課及負擔、地租等細項。這幾項無論哪幾項相加都不等於現金項下的「農業生產費」。[24] 因此本文使用各細項加總的經營費。

總之，若比較這幾次調查報告的內容，可以發現這幾次報告內容或有詳略的不同，但是調查的理念都差不多，都是為了全盤理解農家的收入與支出而作的調查。以下表五列了本文分析所需要的資料中，歷次農家經濟調查報告中有缺乏及有問題的部分。

表五　歷次調查報告有或無調查的項目

商業化程度相關的項目	1918-1919	1918-1921	1931-1934	1937	1950-1951
收入面					
農家總收入	x	X	V	v	V
農業總收入	v	V	V	v	V
米的生產額	x	$v^{\$}$	V	v	V
米販賣收入	x	$v^{\#}$	V	v	V
現金總收入	v	V	V	v	V
生茶的價值	x	X	V	x	X
茶加工價值	x	X	V	x	X
粗製茶的總價值	x	V	X	x	X
生產支出面					
農家經營費	x	X	V	v	V

[24] 其中有一戶米作農家現金項下的農業生產費高達 21,097.12 元，但是各細項加總卻只有 4,410.94 元而已。我們一開始懷疑差距可能是來自勞力費的雇入中，有一部分是以實物支付，但是該戶的勞動雇入總金額卻只有 665 元而已，所以這個差距不可能源自於勞力費。

農業經營費	v	$v^{\#}$	V	v	V
自家勞動費	v	V	X	x	X
雇入勞動費	v	V	V	v	V
自家肥料費	x	V	V	v	V
購入肥料費	v	V	V	v	V
自有土地費	x	X	X	x	X
租入土地費	x	V	V	v	V
消費面					
家計費	v	V	V	v	V
米自家消費量	x	X	V	v	V
米的購入量	x	X	V	v	V
其他					
依年齡分布的人口數目	x	x^{*}	V	v	V
自有地面積	v	X	V	v	V
經營地面積	v	V	V	v	V
租入地面積	$v^{\$}$	X	V	v	V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說明：v 代表有調查，x 代表無調查；$：缺這個項目，但是可以計算出來；* ：雖然缺乏依年齡分布的家庭人口數，但是卻有依壯年者能力換算的家族數；#：雖有這個項目，但是金額有問題，詳見上文之討論。

以上這些資料都或多或少可以用來作為計算農家商業化程度的依憑，因此本文就應用這些資料來分析相關的問題。

三、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上一節提到若要使用這些資料計算並分析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至少有四個問題須待解決。本節首先要處理這些須待解決的問題，再論述全體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從中指出幾個與我們一般認識不同的變化趨勢，並分析 1937 年的總商業化程度之所以不及 1931-1934 年之水準的原因。

（一）問題資料的估計與處理

從上一節的分析，我們知道若要使用調查資料計算商業化程度，至少有四個問題須待解決：（1）要估計 1931-1934、1937、1950-1951 年的自給勞動，並計算雇入勞動金額；（2）要估計所有年代之自有土地的設算租金，並計算租入地之租

金；（3）要將 1931-1934 年自家生產的生茶視為粗製茶的附加價值，而加入出售到市場之物品的現金收入中；（4）重新估算 1918-1921 年的米販賣金額。本小節將依次介紹我們如何估計自有勞動，估計自有土地之租金，有無包含這兩部分估計值對農家市場投入、市場總支出及總商業化程度的影響，有無將自家生產的生茶視為販賣作物及有無調整 1918-1921 年的米販賣金額，對於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的影響有多大。

本文估計自給勞動的方法分別是以鄰近年代的農場經營費資料中自給、雇入勞動工資的比率，作為估計的基礎。例如，以 1930 年二期稻作及 1931 年一期稻作的平均、[25] 1926-1927 年及 1935-1936 年的蔗作平均、[26] 1926-1927 年的茶作農場的自給勞動工資與雇入勞動工資的比率，[27] 估計 1931-1934 年的米作、蔗作、茶作自給勞動工資的估計值。[28] 再以 1950 年二期及 1951 年一期稻作的比率平均值估得 1950-1951 年米作農家的自給勞動工資的金額；並以 1918-1921 年雜作的自給勞動工資占雇入勞動工資的比率，估計 1950-1951 年雜作的自給勞動工資。

至於 1937 年因為缺乏農場資料，無法直接估計該年米作的自給勞動工資金額，我們採用 1925 年二期作與 1931 年一期作這 6 年之間的自給、雇入勞動工資比率的變動率，估計 1931 年到 1937 年這 6 年間自給雇入勞動工資的比率，而間接求得 1937 年稻作農家的自給勞動。[29]

除了自給勞動工資需要估計之外，雇入勞動之工資也不等於現金工資，必須把現金工資及現物工資相加，才是支付給雇入勞動的工資總額。而關於土地的使用費，除了估計自有地的租金外，也要計算租入地租金。既然調查報告上的地租分為現物及現金，而這兩種支出都是付給租進來土地的成本，因此要納入商業化程度計算之租入土地的成本，應該是現物地租及現金地租的總和才對。

---

[25] 1930 年二期作非本文討論期間，為何會以 1930 年二期作及 1931 年一期作自給工資占雇入工資比率的平均數，估計 1931-1934 年米作農家的自給勞動？這主要是因為一、二期作自給與雇入勞動比率差距甚大，例如該兩期分別是 2.09 及 1.60。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一）》（臺北：該局，1931），頁 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二）》（臺北：該局，1932），頁 2。

[26] 1926-1927 年的蔗作，可以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十二甘蔗》（臺北：該局，1929），頁 82-135。而 1935-1936 年的蔗作，請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甘蔗收支經濟調查》（臺北：該局，1938），頁 10-14。

[27] 請參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十茶》（臺北：該局，1929），頁 58-97。

[28] 各年各種作物的自給工資占雇入工資的比率分別如下：1930-1931 年米作為 1.84；1926-1927 年茶作為 0.98；1927 年及 1936 年蔗作平均為 0.95；1950-1951 年米作為 1.0639；1918-1921 年的雜作為 6.1025。

[29] 1925 年二期作自給及雇入工資比率是 1.71，1931 年一期作為 1.60，因此求得 1937 年的比率為 1.49。

在自有地租金的設算方法上，本文利用調查報告上自有水、旱田面積之和乘上每甲租入田地平均分攤的現物及現金租金，得到估計的自有地地租。這樣的估計有一個最大的問題，那就是不區分水、旱田，而把水田與旱田加總的問題，因為旱田的地租一般遠低於水田。[30] 但是調查報告上沒有水、旱田分開的租入與自有土地地租的數據，這是不得已之下的權宜之計。

要做這樣的估計，必須要有租入地與自有地的資料，歷年的農家經濟調查除了 1918-1921 年之外，其他報告上都有這些土地的資料，而 1918-1921 年的報告卻只有耕地面積與種植面積這兩項資料。雖然 1918-1919 年的報告上有經營地面積及自有耕地面積，從中可以求得租入土地的面積，但是因為 1918-1919 年的調查資料上純粹佃農比率太少，[31] 算出的自有地面積太大，[32] 以致於該年支付給市場購入要素的比率太低。[33] 因此，本文用以下的步驟設算 1918-1921 年自有地面積與自有地租金：

1. 估計 1918-1921 年農家租進來之耕地面積：比對 1918-1919 年與 1918-1921 年的調查農家，把相同的部分挑出來，然後再利用 1918-1919 年的資料算出這些農家租進來的土地面積。
2. 挑出 1918-1919 年與 1918-1921 年都調查的農家，再利用 1918-1921 年的資料，求算這些農家支付的地租。
3. 把步驟 2 的地租除以步驟 1 估計的租入地面積，得到 1918-1921 年每甲地租。

---

30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 2（2001 年 12 月），頁 121。

31 該年接受調查的農家當中，純粹佃耕及半自耕農占全體調查農家的比率，分別只有 2.94%及 27.94%；而該年全臺灣的純粹佃農及半自耕農戶占所有農戶比率，各是 40.77%及 28.94%。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514。1918-1921 年調查農家的佃耕地占經營地的比率只有 15.44%，而若與 1931-1934、1937、1950-1951 年比較可以發現，這些年平均每戶農家佃耕地占經營地的比率是 1931-1934 年米作、蔗作、茶作分別為 50.27%、59.08%、59.78%；1937 年米作農家平均每戶農家佃耕地占經營地的比率則是 46.26%；而 1950-1951 年米作及雜作則分別是 48.52%與 67.55%，都明顯大於 1918-1919 年的水準。

32 該年米作農家、蔗作農家、茶作農家及雜作農家自有地分別是佃耕地的 3.32、4.10、11.85、6.22 倍。

33 根據我們以上所介紹的估計方法，求算出來 1918-1921 年的市場投入比率只有 33.42%而已，其他年代至少都在 50%以上。

4. 假設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各種調查農家自有地占總經營地的比率相同。利用 1931-1934 年的米作、茶作及蔗作的自有地占總經營地的比率，乘上 1918-1921 年米作、茶作及蔗作的總經營地面積，得到 1918-1921 年的米作、茶作及蔗作的自有地的面積（表六）。
5. 把步驟 3 所得到的每甲租入地之地租，乘上步驟 4 的得到之估計的自有地面積，獲得 1918-1921 年米作、蔗作、茶作自有地之設算租金。
6. 假設 1918-1921 年及 1950-1951 年雜作農家自有地面積與總經營地面積比率相同，利用 1950-1951 年雜作農家自有地占總經營地之比率，估計 1918-1921 年的雜作農家自有地面積。並利用步驟 2 所估得之雜作農家每甲地租金乘上估計之自有地面積，得到 1918-1921 年雜作農家自有地之設算租金。
7. 把利用上述估得之各種農家自有地租金乘上各種農家調查數之比率，得到 1918-1921 年全體農家之自有地設算租金。

利用以上步驟估得的自有地面積及自有地租金之數值列於表六。

表六　每戶之自有地面積及估算之設算租金

	自有地面積					每甲地自有地實質設算租金				
年	米作	蔗作	茶作	雜作	全體	米作	蔗作	茶作	雜作	全體
1918-1921	1.80	1.52	1.90	0.65	1.59	181.12	33.21	24.86	82.23	133.92
1931-1934	1.63	2.44	2.45		1.98	183.35	139.64	41.89		152.12
1937	1.36				1.36	336.14				336.14
1950-1951	1.13			0.63	1.09	114.76			58.90	111.05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34、76、11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22；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頁 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2；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2、8、14、20、27、33、39、45、51、57、63、69。

說明：1918-1921 年自有地面積及所有自有地設算租金的估計，見上文；其他年代的自有地面積則從原始資料中求得。

在表六的數字當中，1931-1934 年的米作實質自有地設算租金每甲地為 183.35 圓，略微高於 1918-1921 年的 181.12 圓。[34] 然而，該年蔗作卻高達 139.64 圓，遠高於 1918-1921 年的 33.21 圓，這可能是因為 1931-1934 年蔗作的產值大幅提高所致，以及 1931-1934 年蔗作的租入地中，水田占 100%的農戶有 6 戶，這 6 戶的每甲地地租遠高於全體平均，為 242.14 圓，而全體則只有 100.38 圓。如果去除這 6 戶，則平均每甲地實質地租只有 88.95 圓，仍然高於 1918-1921 年的水準。而這是因為 1931-1934 年甘蔗新品種的產量較多，因而產值較高所致。[35] 1931-1934 年平均每公頃甘蔗實質產值高達 662.09 圓，而 1918-1921 年則只有 199.25 圓，[36] 大約是 1931-1934 年產值的 0.30 而已。

茶作每甲地自有地實質設算租金 1918-1921 年為 24.86 圓，1931-1934 年則為 41.89 圓，也是高於 1918-1921 年的水準，而這可能也是因為該年茶作每公頃的實質產值為 145.96 圓，高於 1918-1921 年的 110.45 圓所致。土地的生產力提高，因而地租也就增多了。

因為 1931-1934 年蔗作農家是否去掉前述所提之 6 戶的自有地地租，將會分別占總經營費的比率 10.83%及 12.85%，差距大約只有 2%，因此本文在計算蔗作農家現金經營費時，仍然使用未去除該 6 戶的資料計算而得。[37]

表一所列的數據就是經過以上調整之後的數值。若加上所估計的工資與設算租金，對於市場投入比率及市場總支出比率的影響有多大呢？有無加上這部分調整的市場投入比重及市場總支出比重，列在圖一及圖二。從圖一中可以看到除了 1931-1934 年之外，其他年代調整後的市場投入比重都較高，其中以 1918-1921 年高出最多，高達 3.91%，接著是 1937 年，高達 2.62%，而 1950-1951 年則高出 1.07%。相反地，1931-1934 年調整之前大約是 65%左右，但是調整之後，則下降到只有 55%。而圖一及圖二顯示市場總支出比率與市場投入比率的變化型態也是相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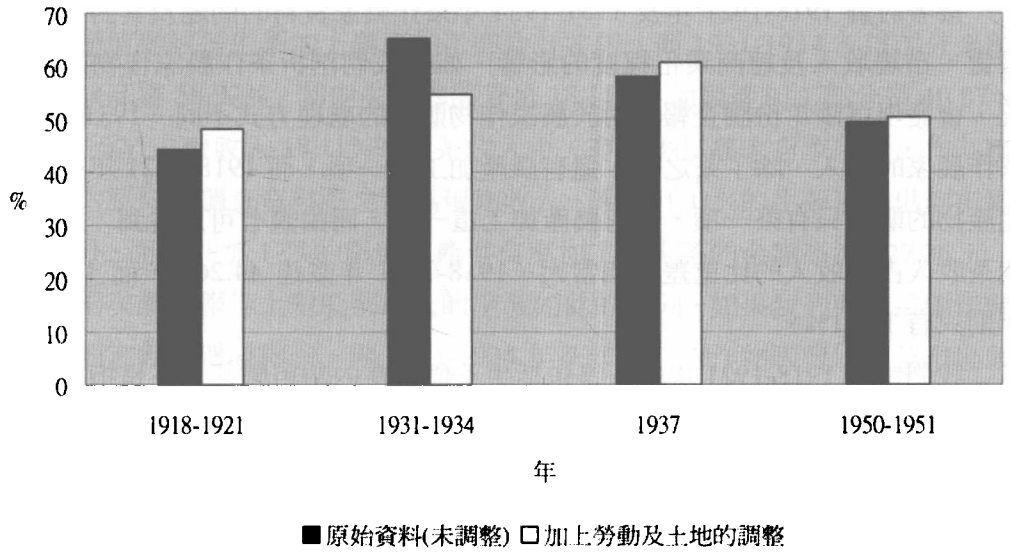
---

[34] 若以 1937 年為基期，則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的平減指數分別是 116.8375 及 71.8850。參見吳聰敏，〈1910 年至 1950 年臺灣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頁 165-167。

[35] 主要是爪哇大莖種 POJ2725 的引進及普及，盧守耕，〈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臺北：臺灣銀行，1949），頁 4 對此有描述。該品種每甲產量提高到大約 11 萬斤，而相對地前一個時代最普及的品種爪哇細莖總產量只有 6 萬斤左右而已。透過臺灣完整的技術傳播系統該品種很快的就席捲全臺蔗園，在 1924-1925 年期時只占蔗園面積的 0.3%而已，但是到 1933-1934 年期普及率已達 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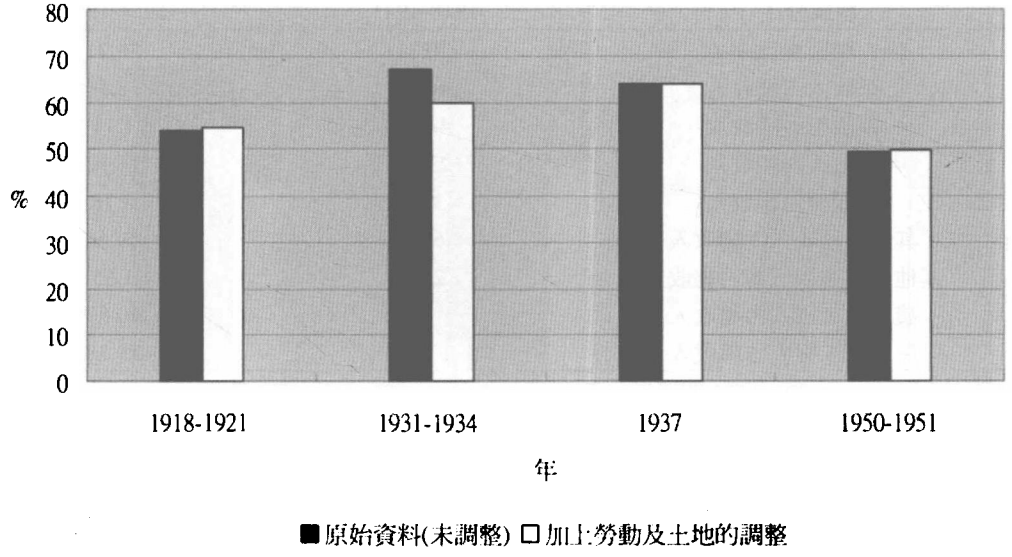
[3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552。

[37] 加上與未加上這六戶農家的從市場購入之要素，占總經營費比率分別是 62.22%與 62.40%，而商業化程度則分別是 71.68%與 71.96%。



圖一　有無調整勞動及土地之市場投入比重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圖二　有無調整勞動及土地之市場總支出比重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接著討論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茶作農家資料的問題及其對農家作物販賣、市場收入及總商業化程度的影響。如果我們剖析茶作農家作物販賣的情況，會發現這兩年份調查報告對於農家作物販賣的處理方式不同。1931-1934 年茶作農家的收入，除了茶之外，還有農產加工這一項。而 1918-1921 年茶作農家生產物的販賣只有茶一項，未有農產加工這一項。而由表七可以看到，這兩個年代茶收入占總收入的比重差異相當大，1918-1921 年高達 44.26%，而 1931-1934 年則只有 18.11%。

我們懷疑 1918-1921 年的茶是包括生茶價值在內的粗製茶，不是指生茶，而 1931-1934 年則只有生茶部分。這是因為 1918-1921 年的農家經營費中有一項製茶費，這項製茶費的內容是甚麼呢？如果看該年調查表解說一節，對於農業經營費中製茶費的解說，[38] 指的主要是製茶使用的薪炭部分。從此，可以推斷 1918-1921 年作物販賣中的茶，指的應該是包含生茶價值之經過加工後的粗製茶價值。

表七　茶作農家作物販賣組成分子

組成分子	1918-1921	1931-1934
總販賣比率	70.31	50.91
茶收入占總收入	44.26	18.11
茶販賣占總收入	44.26	1.11
米收入占總收入	23.06	11.12
米販賣占總收入	3.59	5.76
其他耕種收入占總收入	6.26	10.56
其他耕種收入販賣占總收入	2.89	1.65
農產加工收入占總收入		40.87
農產加工販賣占總收入		38.7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58-5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3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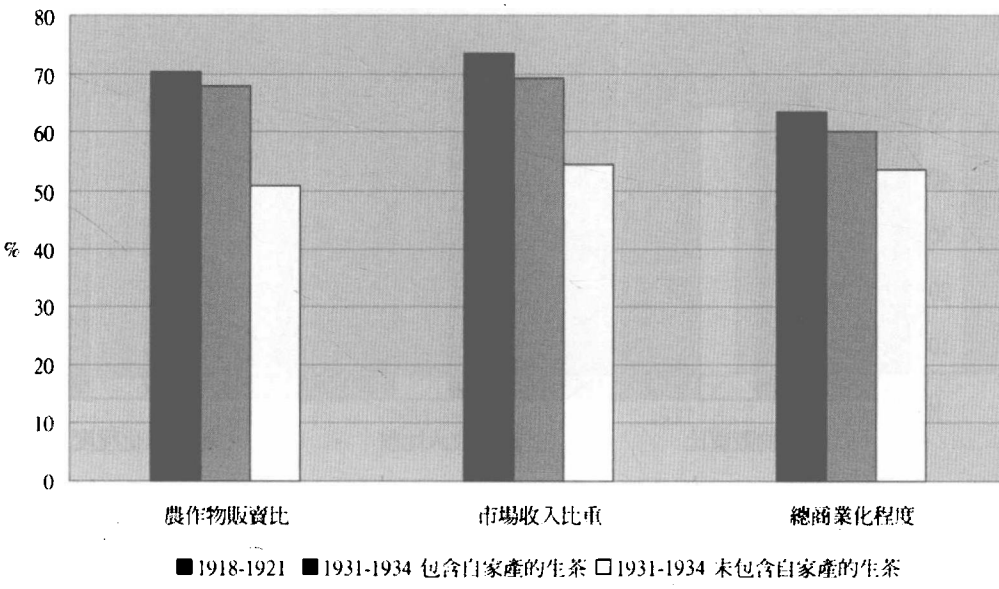
說明：1918-1921 年販賣比率的算法若按照 $\Sigma_{i=1,n}\Sigma_{j=1,m}X_{ij}/\Sigma_{i=1,n}\Sigma_{j=1,m}Y_{ij}$ 式中，i 為作物種類，j 為農家番號，X 為各作物販賣金額，而 Y 則各種作物總產額，得到 80%。然而表中的數字是直接從各農家作物總的市場收入求得的。

然而，1931-1934 年調查報告上的農家收入，除了茶一項之外，還有農產加工收入一項。何謂農產加工收入呢？報告上說明這一項主要指的是自家生產物的

[3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4。

加工收入，是以粗製茶為主的收入。因此，如果像 1918-1921 年的處理方式，粗製茶的總價值應該是生茶加上農產加工的合計才對，而 1931-1934 年這部分金額的比率應該高達 58.97%。其中生茶的部分是 18.11%，而農產加工部分是 40.87%（表七）。至於占總收入 18.11%的生茶收入中，有 17%是農家自家生產，作為粗製茶加工的原料，調查資料將之歸為現物收入，剩下 1.11%的生茶是提供到市場販售的部分，而另外那 17%的農家生產供自家加工之生茶的金額高達 227.36 元。

既然兩次調查報告上對於茶收入的定義如此的不同，如果我們要將這兩年關於茶收入的定義整理成相同，則 1931-1934 年茶作農家的作物販賣比率及市場收入比重應該要加上 17%才對。也就是說，應該把 1931-1934 年農家使用自家提供的生茶都當成粗製茶的原料，而將它加入生產物的附加價值當中，然後再計算茶作農家作物販賣的比率，則可以得到 1931-1934 年作物販賣的比率高達 67.91%（=50.91+18.11-1.11），這樣兩個年代茶作農家的作物販賣比率就相當接近了，1918-1921 年是 70.31%，1931-1934 年則為 67.91%。而茶作農家總收入中的市場收入加入這個金額，所求出的現金比率高達 69.35%，與 1918-9121 年的 73.56%也比較接近。總商業化程度則高達 64.12%，超過 1918-1921 年的 63.29%的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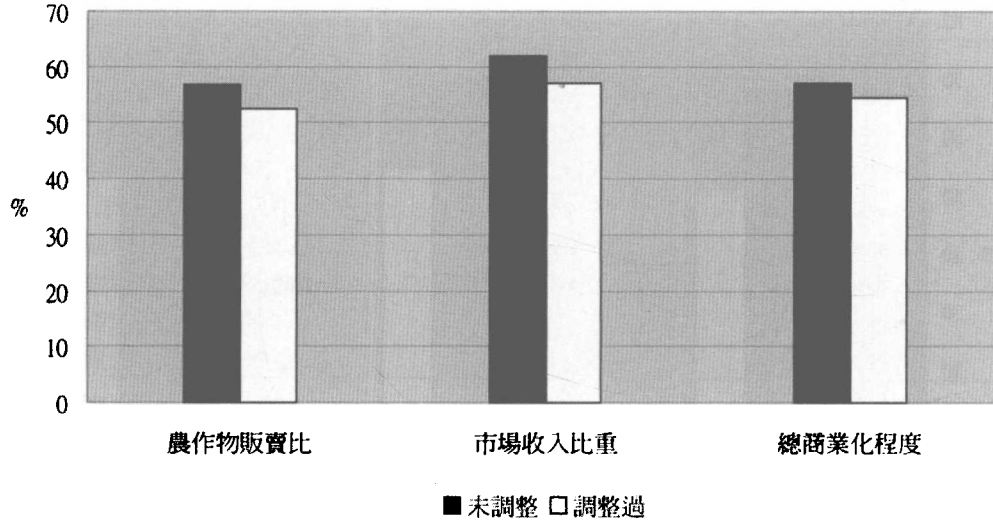


圖三　有無調整生茶葉之茶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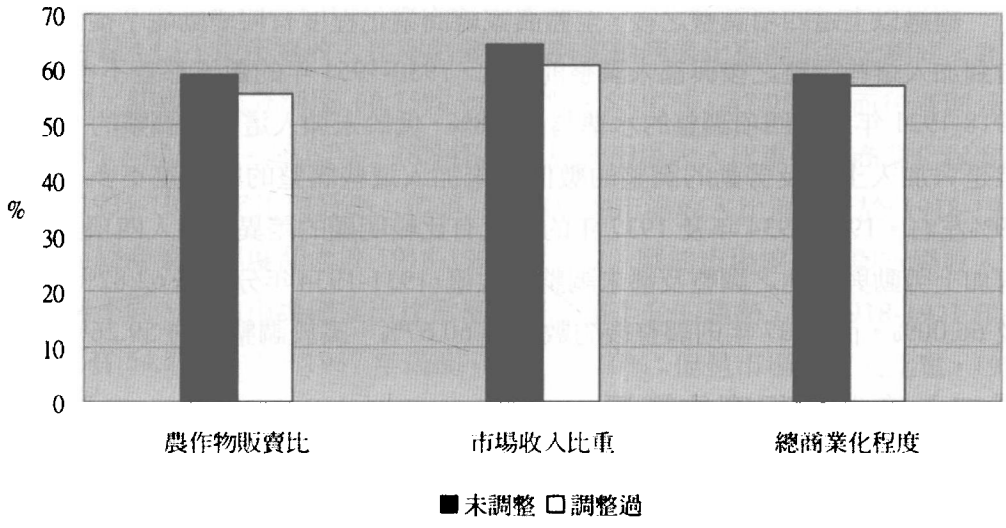
從圖三可以看到 1931-1934 年茶作農家未加上自家提供生茶葉，則作物販賣比重、市場收入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分別是 50.91%、54.56%及 53.56%。不只都遠小於加入自家提供生茶的作物販賣比率（67.91%）、市場收入比率（69.35%）及總商業化程度（60.09%），而且也遠不及 1918-1921 年的水準，該年各項數值依次為 70.31%、73.56%、63.29%。調整後的作物販賣比率多了 17%之外，市場收入比重也多 14.79%。可見，兩個年次之所以市場收入及作物販賣比率相差那麼多，乃是對於製茶價值的處理方式不同所致。

至於 1918-1921 年米販賣問題的處理，我們把超過 100%的家庭剔除。這樣重新估得的米作農家及全體農家的米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分別如圖四及圖五所示，圖中所謂「調整過」的是指重新估算而求得的結果。從該圖可以看到該年調整的作物販賣比率、市場收入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都低於從原始資料求得的結果。其中，全體農家調整後的作物販賣比重較未調整者低了 2.45%，而這個作物販賣的減少使得市場收入比率下滑了 3.78%，且使總商業化程度下跌了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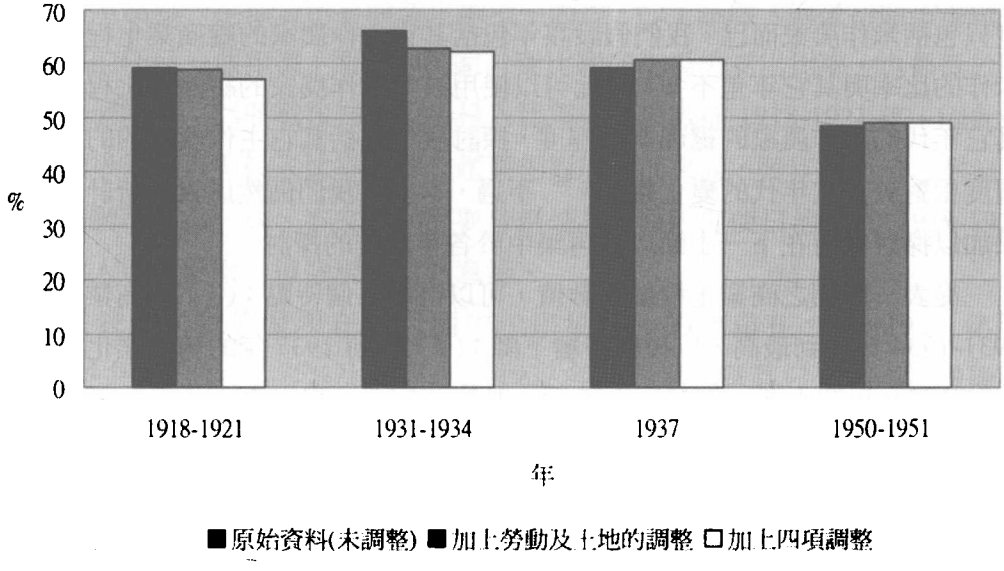
圖四　有無調整米販賣之米作農家商業化程度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圖五　有無調整米販賣之全體農家商業化程度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圖六　各種調整後之全體農家總商業化程度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經過以上這四項調整之後，全體農家總商業化程度有何變動呢？從圖六可以看到加入這些調整之後與都未調整前相比，1950-1951 年的數值都差不多。然而，1918-1921 年加入四項調整的水準為 57.18%，低於未加入這四項調整的 59.18%；但是只加入土地及勞動的調整的數值與未加入這些調整的數值差不多，都是在 59%左右。1931-1934 年及 1937 年的數值有比較明顯的差異。加入四項調整、只有加上勞動與土地之調整及都未調整的數值，1931-1934 年分別是 62.82%、62.20% 及 66.00%。而 1937 年則調整後的數值為 60.67%，高於調整前的 59.26%。

（二）商業化程度的變遷

經過以上的調整，全體農家商業化程度就如表一所列。從表一的數據，可以看到臺灣從日治時代到戰後初期總商業化程度在 1931-1934 年達到極大。從 1918-1921 年大約 57.18%，大幅上升到 1931-1934 年的 62.82%，接著在 1937 年又大幅下滑到 60.67%左右，然後在戰後初期的 1950-1951 年則大幅下滑，是歷年的最低，只有 48.94%。

而如同表二所示，1937 年的樣本只有米作農家，因此表一該年的總商業化程度只包括米作農家而已。我們假設該年包括其它主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相對於米作的比率與其它年差不多，因此可以使用該年米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相對於其它年代的米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探討該年包括其它主作農家的的總商業化程度相對於其它年代的變化趨勢。[39] 不過，本小節我們仍然以表一所計算出的結果加以探討；而在下一小節以後再集中於各年米作的探討。

從表一所列之商業化程度的數值，可以得出三個特點：（1）總商業化程度在 1931-1934 年達到最高，以後就持續下降；（2）戰前 1937 年的總商業化程度低於 1931-1934 年的水準，這似乎與我們一般的認識不一致。下一小節我們將探究為何 1937 年的總商業化程度低於 1931-1934 年；（3）戰後初期總商業化程度大幅降低了，低於戰前任何一個年次，第五節將分析為何戰後初期總商業化程度會如此低。

---

[39] 從調查資料可以得到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米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相對於全體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分別是 0.96 及 0.90。可見這個比率是下跌的，因此如果 1937 年的趨勢與此相同的話，則若 1937 年的米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高於其它年代的話，全體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相對於米作農家總商業化程度，會高於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的水準，那麼 1937 年全體農家的總商業程度應該更高於我們所假設的水準。不過，當然這是在前述的假設成立之下，才是正確的。

仔細再察看表一之商業化程度的兩個構成分子，收入及支出，可以發現有以下幾個特點：(1) 從市場收入比率的變動趨勢與總商業化程度不完全相同，在這四個期間，前者依次分別是 60.75%、66.33%、55.97%、47.95%；而後者則分別是 57.18%、62.82%、60.67%、48.94%。可見，市場收入比重及總商業化程度雖然都在 1931-1934 年達到最高，但是 1937 年的市場收入比重遠低於 1918-1921 年，然而總商業化程度卻大於 1918-1921 年。(2) 戰前市場總支出與市場收入的變動趨勢不同，戰前市場總支出比重呈現著一路上升的趨勢，以 1918-1921 年為最低，只有 54.73%左右，1937 年最高，高達 64.10%；但是市場總收入比重，1937 年遠低於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的水準。(3) 戰後無論是市場總收入及總支出中來自市場的部分，都低於戰前任何一個年次。

我們把總支出分為家計費及經營費。所謂的家計費指的是消費支出，而經營費則是農家對生產要素的支出。從表一可以看到，家計費中現金支出的比率分別是 65.20%、69.41%、71.67%、及 49.24%，而從市場購入要素之比率則分別是 48.06%、54.66%、60.46%及 50.44%。這些數字顯示：(1) 在戰前市場投入、現金家計費、市場總支出的比率，都是以 1918-1921 年為最低，1937 年最高；且現金家計費無論哪一年都是所有商業化細項中最高。(2) 雖然，戰後初期市場總支出低於戰前任何一個年次；而其中的家計費比率與市場總支出比率，也都低於戰前任何一個時期；然而戰後初期市場投入比率則高於戰前 1918-1921 年。因此，可以說戰後初期市場投入比率的變化趨勢相對於戰前來說，與其他任何一個項目的變化趨勢都不太一致。本文第四節要分析是甚麼原因促使日治時代 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率偏低，這個現象有何意涵。

而從表一，我們發現在收入面中，市場收入的比重在 1918-1921 年與 1931-1934 年分別是 60.75%及 66.33%，1937 年時急速下跌到只有 56%；最後更在 1950-1951 年時大幅下滑到只有 47.95%。可見戰前 1937 年市場收入比重為最低。農家最重要的收入來自於作物，作物販賣比重從 1918-1921 年的 56.48%上升到 1931-1934 年的 60.77%；之後在 1937 年又大幅下降到只有 54.20%，而在戰後更大跌到只有 43.49%而已，低於日治時代任何一個時期的水準。

可見，臺灣戰前作物販賣比率的變化趨勢與市場收入比重的變化是一致的，1937 年作物販賣比重略微低於 1918-1921 年的水準，而該年現金收入比重也遠低於 1918-1921 年。下一小節將探究何以 1937 年市場收入及作物販賣比重都低於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的水準；第 5 節則將究明何以戰後初期作物販賣比率及市場收入比率低於戰前任何一個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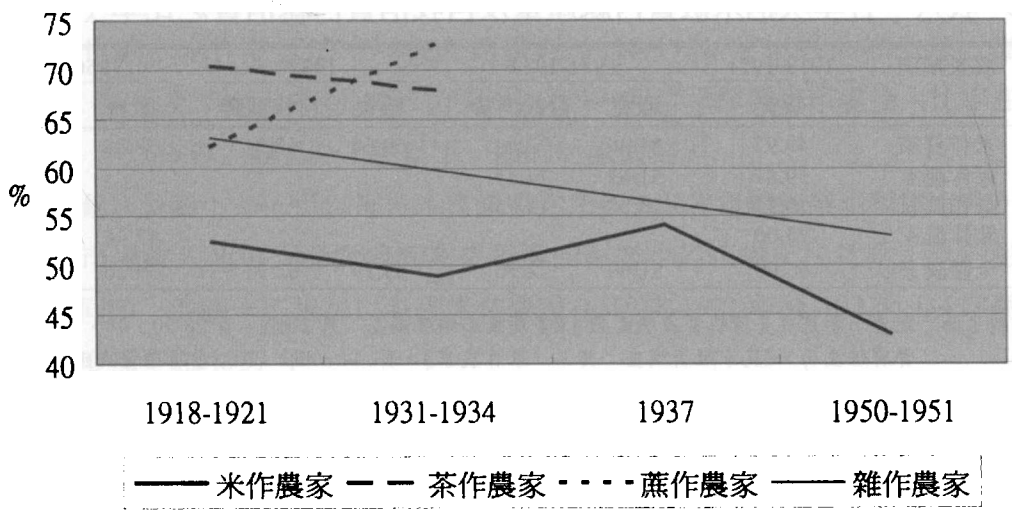
表一的資料顯示日治時代總商業化程度，1937 年低於 1931-1934 年，這與我們一般的認識不同，下一小節將要討論為何會出現這種現象。戰前及戰後初期，家計費中現金支出的比重都高於任何其他項目，可見臺灣農家相當依賴市場維持生計。然而，戰後初期一般農家參與市場的程度都大大地降低，無論在支出面或在收入面，且無論在家計費或經營費，依賴市場的程度都遠低於日治時代。而戰後初期商業化程度的細項中有一項較突出，就是市場投入比重高於戰前 1918-1921 年的水準，其他項目都遠低於戰前任何一期的水準。

（三）1937 年的商業化程度

從上一小節分析中，我們發現日治時代在 1937 年作物販賣比率及市場收入比率都是最低的，而總商業化程度雖然高於 1918-1921 年，卻仍然低於 1931-1934 年的水準；不過，1937 年市場投入、現金家計費及市場總支出比率卻都是最高的。可見，1937 年之所以總商業化程度會下滑到低於 1931-1934 年的程度，乃是因為市場收入比率的下跌程度超過市場總支出比重上升的程度。為何 1937 年市場收入的比重會下跌如此的嚴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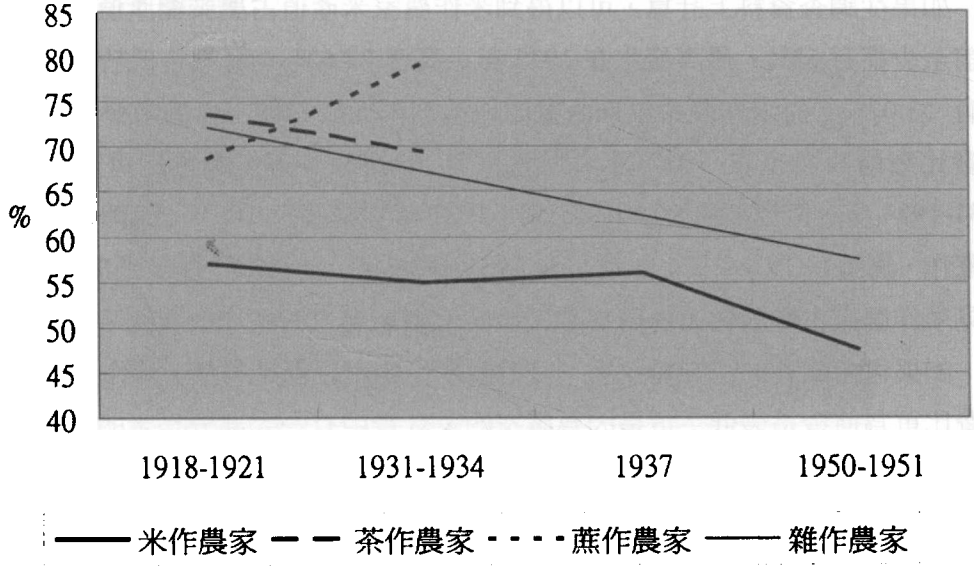
市場收入比率與作物販賣比率有關，作物販賣比率又與農家所種的作物有關。而戰前稻米是一般家庭消費最重要的物品之一，米作農家可能將一大部分的米留供自我消費，因此米作農家作物販賣的比重、市場收入比重，甚至是總商業化程度，必定都低於其他農家。相反地，如果是蔗作農家或是茶作農家，則以甘蔗及茶為主作，所種的作物主要提供到市場，因此這些農家作物販賣比重必定高於米作農家。然而，如果是雜作農家，則種的作物有多種，分別有甘藷、落花生、甘蔗、蔬菜、豆類、粟、水陸稻。這些作物有的供農家自我消費之用，有的則提供到市場販賣，因此作物販賣比率高低不一定。因此，1937 年的作物販賣及現金收入之所以都低於 1918-1921 年，可能是因為該年樣本只有米作農家。

從圖七及圖八可以看到不同作物農家之作物販賣及市場收入比率在 1918-1921 年都以茶作農家最高，1931-1934 年則以蔗作為最高，而米作都是最低的。而米作農家之所以作物販賣比重及市場收入比重都低於其他農家，是因為米作農家以米產為主，而米販賣的比重較其他主作農家主要作物的販賣比率低所致。



圖七　各種作物農家的作物販賣比率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圖八　各種作物農家市場收入之比重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表八　各年次稻米販賣占總產量及自我消費占總消費之比率（%）

農家類別	1918-1921	1931-1934		1937		1950-1951	
	販賣	販賣	自我消費	販賣	自我消費	販賣	自我消費
米作農家	49.97	51.40	77.83	60.64	62.71	38.89	94.77
蔗作農家	59.87	51.62	74.45				
茶作農家	15.57	23.88	15.95				
雜作農家	75.00					47.48	67.48
全體農家	66.00	51.00	72.50	63.19	62.71	39.26	93.68

資料來源：販賣，參見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28-30、48、5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44、86、12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32、4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頁 14、2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22、34；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245、251、257、263、269、275、281、287、293、299、305、311、437、443、449、455、461、467、473、479、485、491、497、503。而自我消費，則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58、98、14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4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頁 2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34；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437、443、449、455、461、467、473、479、485、491、497、503。

如果從調查資料上計算，可以得到米作農家米產值占農業總產值的比重，在戰前至少都有 63%，最高發生在 1937 年，高達 72.62%；而戰後低於戰前，但是也有 53.07%。而米作農家主作販賣的比重卻都低於其他主作的販賣比重。米作販賣比重最高發生在 1937 年，但也只有 60.64%。茶作販賣比重最低發生在 1931-1934 年，但也高達 96.47%，1918-1921 年更是高達 100%。而蔗作農家生產的蔗作，無論在 1918-1921 年或是在 1931-1934 年，全部都是提供到市場販賣。[40] 可見米作農家主作販賣比率確實都低於其他種類農家的主作販賣比率。

如果再看圖九的家計費比重，可看到米作農家也都是最低。米作農家現金家計費比重為何會是最低？這是因為農家的家計費中有一大部分是米的消費，而米作農家自我消費的米比率高於其他農家之故。如果看表八，可以發現 1931-1934 年米作農家消費的米中，屬於自我消費的比重高達 77.83%，而蔗作農家為 74.45%，茶作農家只有 15.95%，可見，確實米作農家米自我消費的比重高於其他農家，這應該是米作農家現金家計費比較低的一大因素。[4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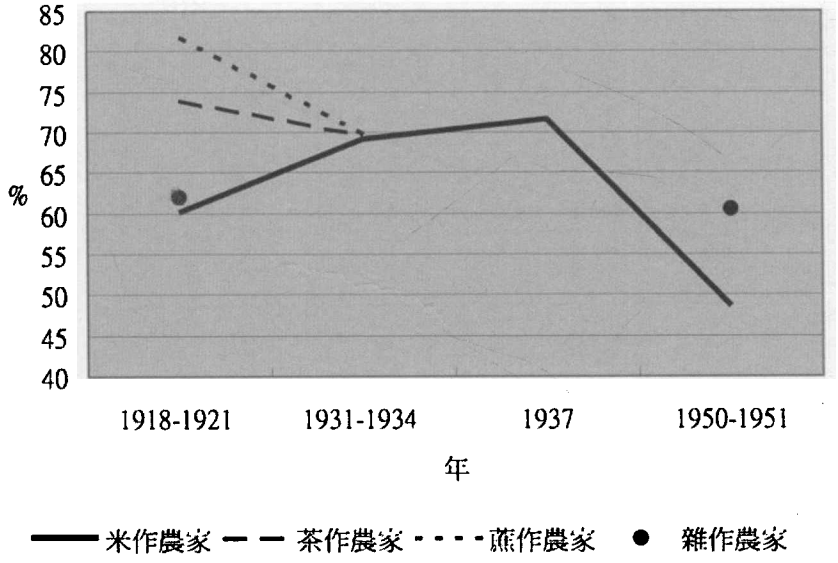
[40] 以上資料來源同於表八。

[41] 根據張素梅、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農家之消費結構〉，《經濟論文叢刊》29:4（2001 年 12 月），頁 425 的估計，臺灣日治時代飲食費比率占農家總消費支出的比重，在 1918-1942 年之間大約平均為 48.69%。

此外，圖十顯示米作農家市場投入比率雖然低於蔗作農家，但高於其他的農家。該圖也顯示米作農家的市場投入比重在 1918-1921 年以後大幅上升，從 1918-1921 年不及 50%上升到 1937 年超過 60%。何以米作農家市場投入比率在 1918-1921 年以後會大幅上升？這是下一節的討論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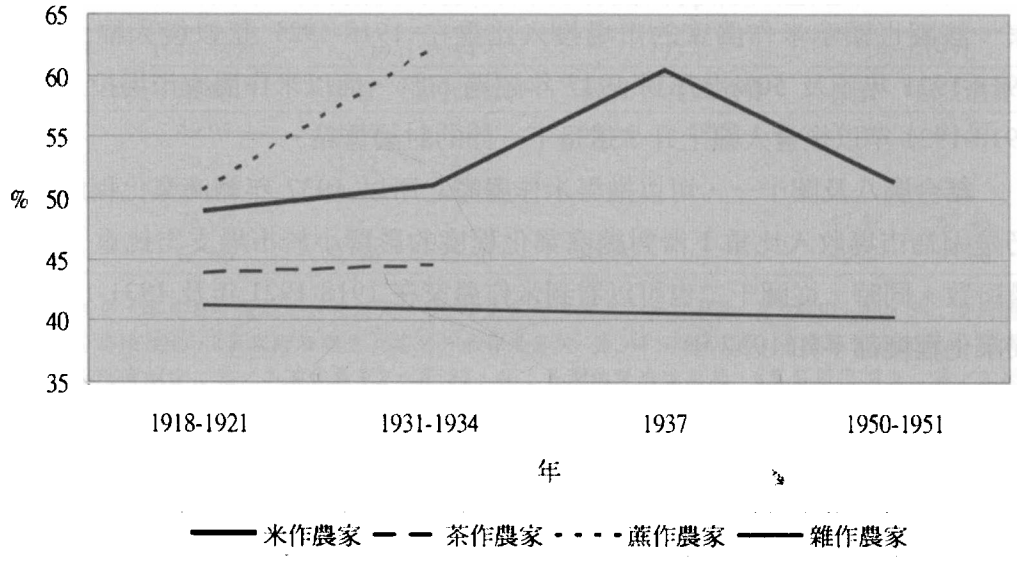
結合圖八及圖十一，可以推得米作農家之所以 1937 年總商業化程度上升，乃是因為市場收入比重下滑對總商業化程度的影響小於市場支出比重上升的影響所致。同時，從圖十二也可以看到米作農家在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總商業化程度都不如 1937 年。

那麼，表一的資料之所以顯示 1937 年市場收入比重及作物販賣比重都低於 1918-1921 年及 1931-1934 年的水準，而該年總商業化程度比重也低於 1931-1934 年的水準，應該與農家種的作物有關，因為該年的調查資料只調查了米作農家而已。而 1918-1921 年的抽樣範圍除了米作農家之外，尚有蔗作農家、茶作農家、雜作農家；1931-1934 年的調查樣本除了米作農家外，則還有蔗作及茶作農家。為了統一比較的基準，我們以下進行不同年代米作農家之總商業化程度及其他市場參與項目比率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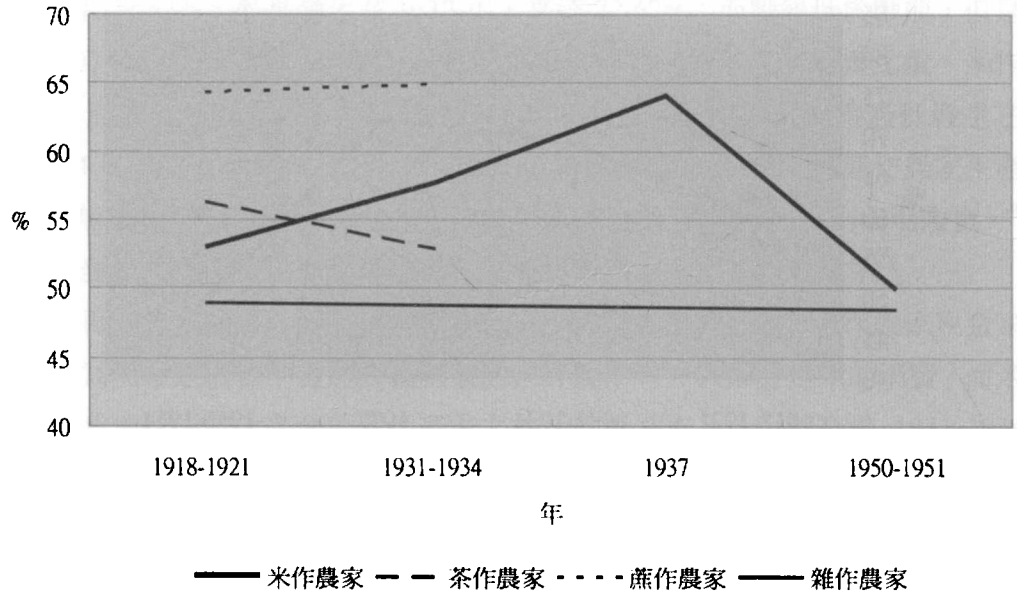
圖九　各種農家之現金家計費的比重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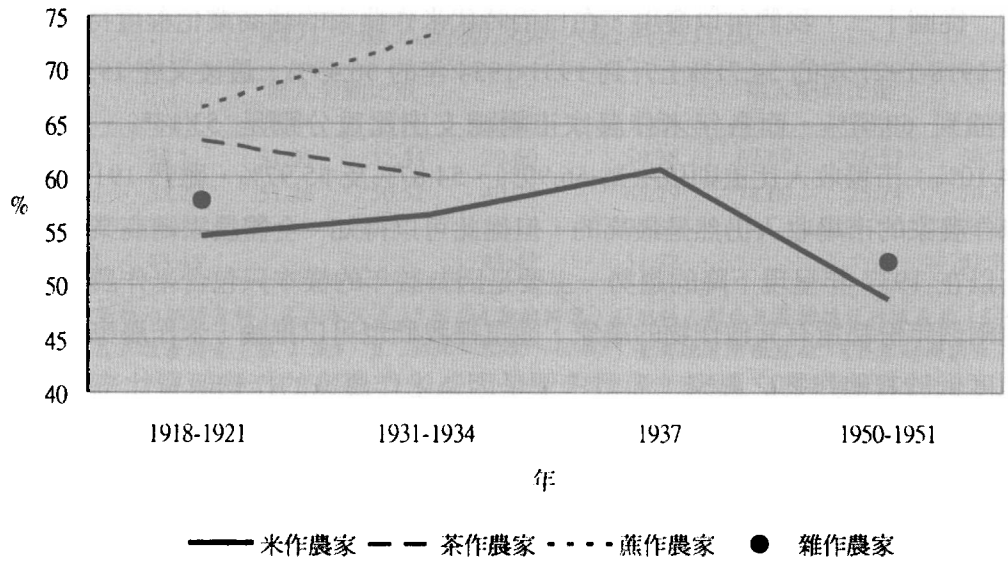
圖十　各種農家市場投入之比重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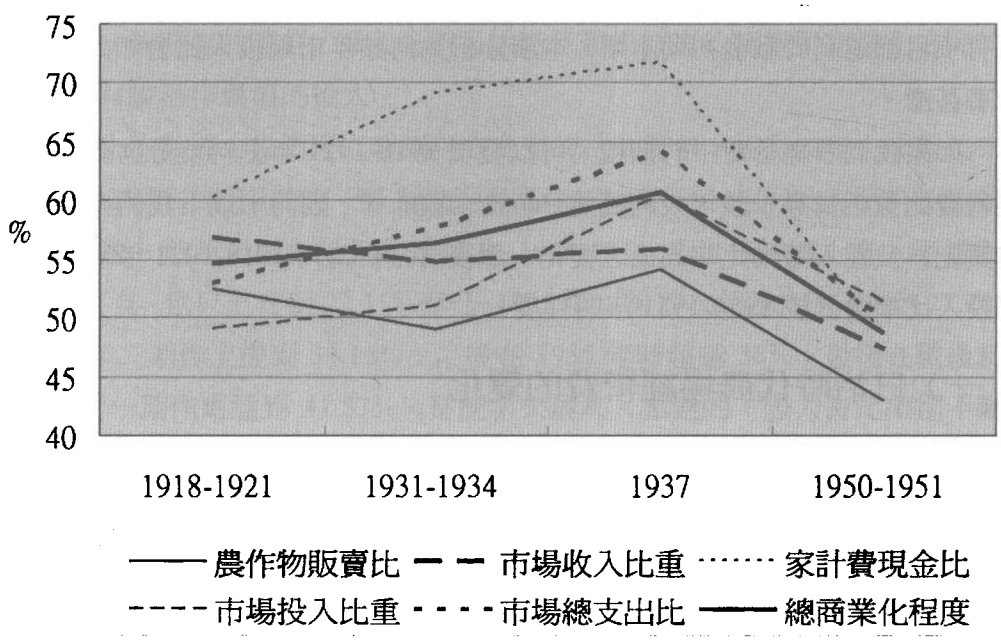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各種農家之市場總支出的比重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圖十二　農家總商業化程度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圖十三　米作農家商業化程度的各項指標

資料來源：同於表一。

從圖十三，我們可以發現，在日治時代米作農家的總商業化程度持續上升，從 1918-1921 年的 54.71%上升到 1931-1934 年的 56.49%，最後又在 1937 年持續增加到 60.67%。而各年米作農家市場總支出比重分別是 53.13%、57.74%及 64.10%；市場收入比重則依次為 56.99%、54.87%及 55.97%。雖然 1918-1921 年米作農家的市場收入仍然是最高的，但從此可以得知。全體農家總商業化程度之所以在 1937 年呈現下降的趨勢，主要是因為該年的樣本只包含米作農家，而其他兩個年份都還有其他作物的農家。從這裡我們也可以推論，米作農家總商業化程度低於其他作物之農家，而這主要是因為米作農家的作物販賣比率較低的緣故。

四、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率偏低的原因

從表一或圖十，可以看到除了市場投入這個項目，戰後初期大過於戰前 1918-1921 年的水準之外，其他項目戰後初期都是最低的。而且若與其他項目相比，只有該年的全體農家或者是米作農家的市場投入比重低於戰後初期，其他年代的所有項目都遠高於戰後初期水準。本節分析為何該年市場投入比會如此低，這意味著甚麼。

如果我們看經營費中的細項，可以發現 1918-1921 年肥料及勞動費用占了總經營費比重相當高，該年大約高達 66.68%之間。[42] 因而，以下我們先討論戰前購買肥料及雇入勞動比率高低之變化，然後再分析為何 1918-1921 年米作農家市場投入比率會低於 1950-1951 年的程度。

（一）日治時代農場經營費的變化

在第二節我們提到，臺灣農家經濟調查中的勞力費除了 1918-1921 年之外，其他年次都只有雇入勞動的工資，並無自家勞動的設算工資。因此本文在計算市場投入時，其中的總勞動費用乃是使用接近年代農場經濟調查中的自給及雇入比率，重新估算自給勞動工資後，再加上雇入勞動工資所得到的。由此計算出來的雇入勞動費用占總勞動費用及肥料購入支出占總肥料支出的比重列在表九。

---

[42] 其中，肥料費占總經營費的比重只有 15.55%，而勞力費則為 51.13%。

表九　雇入勞動及購入肥料的比重

年	雇入勞動比重				購入肥料比重			
	米作	蔗作	茶作	全體	米作	蔗作	茶作	全體
1918–1921	30.11	31.05	35.44	29.60	50.38	62.69	26.57	50.47
1931–1934	35.20	51.26	50.51	40.74	65.79	78.60	25.74	70.57
1937	35.15			35.15	75.50			75.50
1950–1951	48.45			41.42	51.72			51.71

資料來源：勞動的相關資料，參見本文頁 15 第 2-4 段的描述，而肥料，則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34-36、52-53、62-6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51-52、91-92、133-13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頁 3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頁 19-2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27-28；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頁 318、320、324、326、330、332、336、338、342、344、348、350、354、356、360、362、366、368、372、374、378、380、384、386、586、588。

說明：1918-1921 年全體雇入勞動比率之所以低於其他三種作物農家，乃是因為該年還調查了雜作農家，而雜作農家的比率只有 14.08%。

表九的資料透露一個重要的訊息，那就是 1918-1921 年米作農家的雇入勞動工資占總工資或是購入肥料占總肥料的比重，遠低於其他年代，我們接著要探究這隱含了甚麼樣的意義。既然表九勞動雇入是利用農場的經營資料求算出來的，以下利用一些農場的資料，深入分析日治時代農業技術的轉變與商業化之間的關係，首先討論稻作農場的投入。

從表十的數據，我們可以看到稻作農場使用的肥料，相對於勞力來說越來越多。在 1925 年二期作以前，勞力費比率高達 67%-70%，相對的，肥料比重卻遠低於勞動費。然而，肥料投入的比率在 1914-1916 年以後持續上升，不過到了 1918-1921 年，也只上升到 22.31%而已。1925 年以後首次超越 25%，達到 27.20%；而 1926 年二期作上提到 33.16%；之後在 1935 年時超越 35%；最後在戰後初期 1951 年的一期作更達到 41.57%，是歷年來最高。相對的，勞力費比率卻不斷下滑，1925 年已經滑落到 70%以下，接著在 1929 年以後更跌到 60%以下，最後在 1950 年以後只有不到 44%的水準。因此，到了 1951 年肥料已經提升到與勞動相當的地位。也就是說，日治時代臺灣稻作農場的耕種技術在 1920 年代中期以後發生巨大的轉變，轉變的方向是肥料占農場總成本的比率越來越高，勞動投入的比率卻越來越低。

表十　稻作農場成本結構，1904-1951

期別	工資（%）	肥料（%）	農具折舊（%）	水租（%）	其它（%）
1914-1916 年兩期	70.15	17.52	6.32	—	3.02
1918-1921	67.49	22.31	6.67	—	3.44
1925 年二期作	64.36	27.20	3.29	1.84	3.83
1926 年一期作	60.32	33.16	2.73	1.91	3.11
1926 年二期作	67.02	27.03	2.88	1.73	3.57
1927 年一期作	65.11	28.35	2.90	1.87	4.21
1929 年二期作	59.41	30.69	5.35	—	4.55
1930 年一期作	56.87	32.92	4.28	—	5.93
1930 年二期作	63.29	26.88	5.86	—	3.97
1931 年一期作	57.64	30.59	6.12	—	5.65
1935 年一期作	57.99	36.54	2.57	—	2.90
1935 年二期作	55.64	38.40	2.71	—	3.25
1950 年二期作	45.23	36.95	7.61	—	10.31
1951 年一期作	42.50	41.57	5.83	—	10.1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作物經濟調查》（臺北：該局，1919），頁 1-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34-3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一水稻》（臺北：該局，1927），頁 15-17、275-27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三水稻》（臺北：該局，1927），頁 13-16、207-210；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六水稻》（臺北：該局，1928），頁 17-20、281-284；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九水稻》（臺北：該局，1928），頁 15-1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一）》，頁 2-15、29-41、44-5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二）》，頁 2-1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查》（臺北：該局，1935），頁 2-4；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卅九年第二期作》（臺北：該廳，1951），頁 39-117；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四十年第一期作》（臺北：該廳，1951），頁 39-117。

說明：1. 總成本並不包含地租或設算地租及土地稅，不包括的理由，參見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經營效率：戰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省思之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 4（1997 年 10 月），頁 478 的討論。

2. 1918-9121 年是稻作農家，其他年份則是稻作農場。

3. —表示原始資料缺乏這些數據，因此表中將之併入其他項下。

既然稻作農場的肥料投入相對於勞動越來越多，因此肥料相對於勞動的密集度（以下簡稱「肥料密集度」）就越來越大。表十一的資料顯示，長期說來肥料密集度越來越高，尤其是在 1925-1926 年以後。1914-1916 年肥料密集度只有 0.2498；但是到了 1925-1926 年已經高達 0.4276；之後，在 1929-1930 年更是超過 0.5。

表十一　稻作農場的肥料密集度

年度	在來米	蓬萊米	全體稻作
1914-1916	0.2498		0.2498
1918-1921	0.3306		0.3306
1925-1926	0.3359	0.5831	0.4276
1926-1927	0.2836	0.4918	0.3557
1929-1930	0.5048	0.5852	0.5497
1930-1931	0.3746	0.5886	0.4763
1935	0.6162	0.6995	0.6598
1950-1951	0.8772	0.9359	0.9071

資料來源：在來米及蓬萊米，參見葉淑貞、張棋安，〈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32: 1（2004 年 3 月），頁 114；而全體稻作則同於表十。

說明：所謂肥力密集度是指肥料除以勞力的比率。1918-1921 年的數據指的是農家，其它年次則是指農場。

以上的分析說明了，日治時代稻作農場的技術發生巨大轉變，變得越來越肥料密集。那麼，稻作部門為何在 1920 年代中期以後會發生這種技術的轉變？主要是因為蓬萊米的研發成功，並且越來越吸引農家種植，以及蓬萊米多肥技術擴散到在來米部門的關係。[43] 蓬萊種精耕細作的程度遠超過在來米種，根據筆者的計算，1935 年以前，蓬萊米種每甲地的勞動投入與肥料投入分別為在來米種的 1.01-1.23 倍與 1.17-2.14 倍。[44] 從表十一也可以看到，蓬萊米的肥料密集度高過於在來米，在來米的肥料密集度大都在 0.5 以下，而蓬萊米的肥料密集度則大都在 0.5 以上。而在 1935 年以後，蓬萊米與在來米肥料密集度方才接近。因此，這種肥料密集度的差異程度在 1935 年代初期以前相當大，1935 年以後轉而縮小了。

因為肥料投入的增加，因此必須仰賴購入肥料，所以農場市場投入比重就不斷提高。臺灣人原來多只使用自給肥料，這是因為肥料使用量還不多，自給即可以應付。[45] 在 1918-1921 年蓬萊米還未引進的年代，稻作農場市場購入的肥料比

---

43 關於蓬萊米的引進、推廣過程及蓬萊米多肥技術如何擴散到在來部門，請參考葉淑貞、張棋安，〈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頁 97-141 的討論。

44 葉淑貞，〈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臺灣史研究》14: 1（2007 年 3 月），頁 173。

45 關於臺灣農業施肥狀況，參見張漢裕，〈日據時代臺灣米穀農業的開發〉，收於張漢裕，《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1984），頁 379-380。張漢裕曾經引述日治時代文獻，而說到：「日據以前臺灣幾乎是無肥狀態，農民缺乏施肥觀念，可說是採行掠奪農法的。即使是商品生產性質較高的甘蔗栽培，亦幾無施用人造肥料或綠肥，只用些粗糠、稻藁、草木灰、燒土之類以栽培雜草性的作物，好不容易繼續農業生產。」張漢裕此處所謂日據以前農家幾乎是無肥狀態，指的應該是無施用商品肥料，但是卻有自給肥料。這也可以參見施添福，〈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7（1991 年 3 月），頁 39-62 得證，根據施文，清治時代臺灣米作農家雖無施用化學肥料，但卻大量使用傳統自給肥料（堆肥）。

表十二　稻作購入肥料及雇入勞動比重

年期	購入肥料占總肥料			雇入勞動占總勞動		
	在來種	蓬萊種	全體平均	在來種	蓬萊種	全體平均
1918-1921	50.38		50.38	30.11		30.11
1925 年二期作	61.64	77.88	70.66	30.37	47.11	36.98
1926 年一期作	65.27	83.20	74.99	31.61	40.16	36.00
1926 年二期作	65.11	98.83	83.49	31.61	40.16	36.00
1927 年一期作	60.19	79.30	70.67	30.34	40.86	35.10
1929 年二期作	77.80	86.08	82.27	32.88	33.94	33.36
1930 年一期作	74.95	85.87	80.02	30.84	32.77	31.76
1930 年二期作	75.05	91.28	84.21	31.73	33.19	32.41
1931 年一期作	63.78	75.10	70.33	33.41	34.72	34.05
1950 年二期作	39.24	42.60	41.01	53.41	47.35	50.35
1951 年一期作	34.36	32.33	33.26	45.61	47.76	46.69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34-3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一水稻》，頁 48-8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三水稻》，頁 46-69；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六水稻》，頁 50-8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九水稻》，頁 50-7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一）》，頁 2-15、29-41、44-5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米生產費調查（二）》，頁 2-11。1950 及 1951 年，參見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卅九年第二期作》，頁 39-117；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四十年第一期作》，頁 39-117。

說明：1918-1921 年是稻作農家，其它年份則是稻作農場。

率依然不高，但是以後由於蓬萊米的引進，使市場購入肥料比重日益增加。表十二列了各年稻作農場購入肥料占總肥料的比重。表中的資料顯示 1925 年購入肥料比重突然從 1918-1921 年的 50.38%大幅上升到 70.66%，以後在戰前就都維持在 70%以上，有時甚至超過 80%。

日治時代蓬萊種使用購入肥料的比重都大於在來種，超過的程度大約都在 9%以上，有時甚至高達 28%以上。可見，因為蓬萊種是一種多肥作物，故肥料來源比較依賴外購。表十二的數據也顯示蓬萊米與在來米的購入肥料比重同時提升。在來米外購肥料的比率，在 1918-1921 年為 50.38%，而在 1925 年度當蓬萊米開始推廣之際，上升到 60%左右；1929 年度再度明顯上攀到 78%。相對地，蓬萊米從一開始普及的 1925 年度起，購入肥料比例就一直將近 80%。

因為蓬萊米需要較精細的耕作技術，例如需要多施肥及多灌溉，也就需要較多的勞動，因此雇入勞動亦隨之增加了，只不過增加的勞動量小於肥料，所以肥

料密集度才會大於在來米。[46] 因此，表十二的資料顯示蓬萊米雇入勞動比率大於在來米，但是戰前在來雇入勞動比率相當穩定，大致上在 31%-32%之間，然而蓬萊米的比率波動幅度較大，約在 32%-47%之間。

可見，戰前稻作農家市場投入占總投入比重之所以上升，主要是因為蓬萊種使用較多的購買肥料及雇入勞動所致。而 1918-1921 年之所以市場投入比率如此之低，乃是因為此時蓬萊種尚未引進之故。

甘蔗作物也是戰前農家重要作物之一，那麼甘蔗部門的耕種技術是否與稻作部門歷經同樣的變遷過程呢？甘蔗部門的成本結構如表十三所示。表中的數據指出，1918-1921 年蔗作農家與其他年次之蔗作農場的成本結構的變化趨勢不一致。該年工資占成本的比率相當高，達到 63.03%，而其他年次的蔗作農場大都只有 45%-49%之間，而該年肥料占成本比重低於 25%，其他年次則大都在 34%-38%之間。

表十三　甘蔗農場的成本結構

期別	工資（%）	肥料（%）	農具折舊（%）	水租（%）	其它（%）
1914-1916	48.83	38.16			13.00
1918-1921	63.03	24.78	5.86		6.39
1927-1928	45.89	38.07	1.62		14.42
1935-1936	45.23	33.54	2.75		18.4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作物經濟調查》，頁 11-1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頁 52-53；臺灣總督府殖產局，《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十三甘蔗》（臺北：該局，1929），頁 18-21；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甘蔗收支經濟調查》，頁 10-15。

說明：1918-1921 年是指蔗作農家，其它則是蔗作農場；成本的定義同於表十。

表十四　蔗作購入肥料及雇入勞動之比重

年	購入肥料占總肥料	雇入勞動占總勞動	肥料密集度
1918-1921	62.69	31.05	0.39
1927-1928	92.53	46.77	0.83
1935-1936	89.11	59.70	0.69

資料來源：同於表十三。

說明：1918-1921 年是蔗作農家，而 1927-1928 年及 1935-1936 年則是蔗作農場。

---

[46] 以 1925 年二期稻作為例，加以說明之。稻作需要整地、施肥、植付、中耕除草、灌溉排水、壓稻、收穫搬運、乾燥調製、稻草的處理及病蟲害預防驅除等等步驟。在這些工作中，蓬萊米需要的雇入勞動量相對於在來米的比重，以施肥為最高，高達 4.12 倍；而施肥需要的自給勞動，蓬萊米相對於在來米只有 1.71 倍。其它的工作除了壓稻之外，蓬萊米的雇入勞動上也都大於在來米。

如果把表十三蔗作成本結構與表十稻作相互比較，顯然的蔗作農場施肥占總成本的比率，在 1914-1916 年就已經超過稻作農場了。可見，臺灣蔗作肥料密集度超過同年代的稻作，直到 1935 年以後這種局勢才改觀。

表十四顯示蔗作肥料密集度在 1918-1936 年間，以 1918-1921 年最低，只有 0.39；且購入肥料及雇入勞動也以該年最低，分別只有 50.38%及 30.11%。以後在 1927-1928 年及 1935-1936 年肥料密集度分別攀升到 0.83 及 0.69；而購買肥料分別爬到 92.53%及 89.11%；雇入勞動則分別爬到 46.77%及 59.70%。若比較表十二稻作農場與表十四蔗作農場的購入肥料及雇入勞動比重，可看到蔗作農場都大於同年代的稻作。這應該是何以圖十各種作物農家市場投入比重蔗作遠高於稻作的主要理由之一。

若再比較表十四及表十一的資料，可以看到蔗作肥料密集度超過同年代稻作甚多，蔗作農場肥料密集度分別從 1918-1921 年的 0.39，上升到 1927-1928 年的 0.83 及 1935-1936 年的 0.69；而同年代稻作肥料密集度分別是 0.3306、0.3557 及 0.6598。

從以上的說明，我們得到蔗作與稻作歷經相同的技術變革的結論，也就是說都朝向較肥料密集，而且購入肥料及雇入勞動比重 1918-1921 年都比 1927-1928 年及 1935-1936 年低很多。

綜上所述，日治時代農家市場投入比重的變動，主要是因為農業技術的轉變所致。臺灣農業技術無論稻作或蔗作都轉向越來越肥料密集，因此購入肥料比重就持續上升。稻作是臺灣最重要的作物，到了 1925 年蓬萊米的推廣與普及，這個技術變遷所導致的結果更加深化了。這說明了為何戰前從 1918 年以來，農家市場投入比重在 1918-1921 年為最低。

（二）1918-1921 年與 1950-1951 年農場投入費用結構之比較

表一的資料說明了 1950-1951 年商業化程度的所有其他相關項目都遠小於日治時代的各年次，但是市場投入比重卻高於 1918-1921 年的水準。而從圖十，我們也發現雜作農家的市場投入，1918-1921 年卻略微高於 1950-1951 年，從此我們可以推得 1918-1921 年全體農家市場投入比重之所以低於 1950-1951 年，應該與米作農家有關，圖十確實傳遞了這樣的訊息。以下接著要探究為何 1918-1921 年稻作的市場投入會低於 1950-1951 年。

如果比較表十中 1918-1921 年及 1950-1951 年的稻作農場投入的結構，可以發現戰後初期雖然稻作農場使用肥料的比重高於 1918-1921 年，但是投入的勞動比重卻遠不及 1918-1921 年。可見，雖然 1950-1951 年稻作的技術與戰前 1918 年以來的情勢相同，勞動投入金額超過肥料投入金額；然而，表中的資料也顯示戰後初期工資比重低於戰前任何一個時期；相反地，肥料比重卻高於戰前任何一個時期，這說明了 1950-1951 年肥料密集度大過戰前任何一個時期。表十一的資料確實指出 1950-1951 年的肥料密集度高出包括 1918-1921 年的戰前任何一個時期。肥料密集度在日治時代以 1935 年最高，但也只有 0.6598 而已，但是在 1950-1951 年卻高達 0.9071 左右。

雖然，1950-1951 年肥料投入占總成本比重提高，因而導致該年肥料密集度大幅提高到 0.9071；但是表十二卻顯示戰後初期購入肥料大幅下滑，從至少高於 70%，跌到只有 37.14%。戰後初期除了肥料來源結構的明顯轉變之外，另外還有一個顯著的現象，就是戰前至少直到 1935 年，無論在來米或蓬萊米所購入肥料都高於自給肥料，然而 1950-1951 年兩稻種的購入肥料比重卻都轉而低於自給肥料比重，因而該年全體農場購入肥料也就低於自給肥料。

表十二的資料顯示了 1950-1951 年購入肥料低於 1918-1921 年，然而表十的資料卻顯示 1950-1951 年肥料投入占農場總投入成本之比重高於 1918-1921 年。可見，自給肥料在 1950-1951 年占農場投入比重之重要程度提高相當多。以上的分析說明了戰後初期肥料來源結構發生巨大的轉變，戰前從 1918-1921 年以來自給都小於購入；但是 1950-1951 年卻相反，購入小於自給。下一小節將進一步探討何以會出現這種轉變。

至於勞動投入占總成本之比重，在 1918-1921 年高達 67.49%（見表十），高出肥料比重相當多，肥料只有 22.31%，勞動投入在 1950-1951 年降到與肥料相當接近，肥料成本的比率已經上升到 39.36%，而工資成本的比率卻下滑到只有 43.86%左右而已。[47] 可見 1918-1921 年與 1950-1951 年肥料與勞動的相對重要性發生重大轉變，1918-1921 年勞動成本比重高於 1950-1951 年，但肥料成本比重卻低於 1950-1951 年。

[47] 資料來源同於表十。

如果我們以雇入勞動占總勞動及購入肥料占總肥料的比重來看，1918-1921年分別占了30.11%及50.38%；而1950-1951年則分別占了48.45%及51.72%。因此，如果我們把兩個年份的購入肥料加上雇入勞動的總值除上全部肥料及全部勞動的總值，得到的是1918-1921年只有35.14%，而1950-1951年卻有50.26%。[48]這顯示1950-1951年肥料及勞動支出中購、雇入比重大過於1918-1921年的水準。

從以上稻作農場（或農家）的分析當中，我們知道臺灣稻作部門的成本中，雖然工資比率不斷下滑，肥料比重不斷上揚，但是到了戰後初期購入肥料占總支出的比重卻又降回到只超過1918-1921年的水準。而1918-1921年農家從市場購入投入比重之所以低於1950-1951年，乃是因為該年勞動及肥料雇、購入比重都低於1950-1951所致，因而導致總經營費中，市場雇、購入比重低於1950-1951年的水準。

（三）1950-1951年購入肥料比重下滑的原因

以上的分析說明戰後初期稻作的市場投入比重之所以低於戰前1930年以來的水準，主要原因之一是肥料所致。為何1950-1951年農家購入肥料相對於自給肥料會下滑這麼嚴重呢？各種肥料金額比率的變動可能肇因於使用量，也可能是各種肥料相對價格變化所致。為了要分析是哪種原因造成1950-1951年購入肥料比率的下滑，我們把各年農家使用各種肥料的金額換算成為數量，結果列於表十五。

若觀察表十五的肥料價格，可以發現1950-1951年無論自給及購入肥料的價格都大幅上升，不過自給肥料上升的幅度遠超過購入肥料。其中，自給肥料每公擔從戰前的0.24-0.31圓上升到6.9圓，上升了20倍以上；而購買肥料則從每公擔6.4圓上升到80圓左右，只上升11.5倍。而兩種肥料的總使用量，則分別從1918-1921年的291.64公擔及7.14公擔，變成1950-1951年的107.31公擔及9.92公擔。可見，1918-1921年自給相對於購入肥料使用量的比率高於戰後初期，兩個年代這個比率分別是40.90及10.83。

---

[48] 資料來源同於表九。

表十五　總耕地及每甲地自給與購入肥料

	肥料金額比率	總使用量（公擔）		每甲地使用量（公擔）			肥料價格（公擔）		
作物別	自給/購入	自給	購入	自給	購入	自給/購入	自給	購入	自給/購入
1918-1921									
米作	0.98	348.92	8.51	96.61	2.36	40.94	0.3064	12.7529	0.0240
茶作	0.60	246.38	2.14	71.83	0.62	115.85	0.3064	12.7529	0.0240
蔗作	2.75	241.48	9.75	65.09	2.62	24.84	0.3064	12.7529	0.0240
雜作	2.15	173.55	1.94	55.63	0.62	89.73	0.3064	12.7529	0.0240
全體	0.98	291.64	7.14	82.62	2.02	40.90	0.3064	12.7529	0.0240
1931-1934									
米作	0.52	819.90	20.67	250.44	6.31	39.69	0.2469	6.4419	0.0383
茶作	2.88	280.95	2.77	46.92	0.46	102.00	0.2469	6.4419	0.0383
蔗作	0.27	1486.58	44.78	244.00	7.35	33.20	0.2469	6.4419	0.0383
全體	0.42	963.03	26.05	214.20	5.79	36.99	0.2469	6.4419	0.0383
1937									
米作	0.32	299.91	27.50	101.73	9.33	10.90	0.2759	9.2688	0.0298
1950-1951									
米作	0.93	109.93	10.16	50.19	4.64	10.82	6.8957	79.9337	0.0863
雜作	0.94	70.46	6.49	36.41	3.35	10.87	6.8957	79.9337	0.0863
全體	0.93	107.31	9.92	49.37	4.56	10.83	6.8957	79.9337	0.0863

資料來源：各年的肥料金額同於表一；而肥料價格 1919-1921 年取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該局，1924），頁 125-127；其他則取自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588-589；1950-1951 年取自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該廳，1952），頁 246。

說明：1. 所謂肥料價格是各種肥料的總價值除以總重量而得。

2. 1918-1921 年的肥料價格是 1919-1921 年的平均，因為 1918 年無肥料的資料。

以上的分析說明了，各年次購入肥料使用量，除了 1918-1921 年之外，其他年次的數量都大過於 1950-1951 年；但是自給肥料在戰前各年次則都大過於 1950-1951 年的水準。可見 1918-1921 年購入肥料量小於 1950-1951 年，而自給肥料量則是大於 1950-1951 年的水準。

如果把 1931-1934 年、1937 年與 1950-1951 年相互比較，也可以發現自給肥料從 963.03 公擔，降到 299.91 公擔，最後又下滑到只有 107.31 公擔而已（表十五），但是購入肥料卻從 20.06 公擔升到 27.50 公擔，最後轉而降到 9.92 公擔。可見，若從戰後初期與戰前的肥料使用量來看，戰後兩種肥料使用量都下降了，但是自給肥料量減少的幅度超過購入肥料量。

那麼為何在上一小節表十二中，戰後初期稻作農場自給肥料支出金額相對於

購入肥料來說遠大於日治時代？從表十五可以看到這主要與肥料相對價格的變動有關。自給肥料與購入肥料的相對價格在 1918-1921 年、1931-1934 年及 1937 年的日治時代大上都在 0.39 以下，但是到了 1950-1951 年則大幅上漲到 0.8628。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得知戰後初期之所以自給肥料相對於購入肥料比率大幅上升，如果假設化學肥料與自給肥料所能提供的肥力，在戰前與戰後時期都一樣的話，[49] 那麼我們就可以下結論說，這主要是因為兩種肥料相對價格的變化所致，與兩種肥料之使用量的變動無關。

事實上，兩種肥料使用量中，自給相對於購入的比率從 1918-1921 年的 40.85 下滑到 1931-1934 年的 36.99；然後又持續下滑到 1937 年的 10.90；最後又略微下降到 1950-1951 年的 10.83。

可見，臺灣農家自給與購入肥料使用量比率結構的轉變發生在 1930 年代後半期。在 1930 年代中期以前及以後都相當穩定，尤其是稻作及茶作，1930 年代中期以前，自給大概是購入的 40 倍及 100 倍；而 1930 年代中期以後，則無論稻作或是雜作都下降到只有 10.8-10.9 倍左右而已。

總之，臺灣農家不同來源的肥料支出金額之所以發生結構性的轉變，可能是受到肥料價格及技術上兩方面的影響。技術上的變化發生於 1920 年代下半期以後，變化的方向是使用越來越多的購入肥料。而如果戰後與戰前自給肥料每單位重量所能提供的肥力都一樣的話，則價格的變化發生在戰後初期，變化的方向是自給肥料相對於購入肥料較戰前變得昂貴多了，使得戰後初期自給肥料金額提昇幅度超過購入肥料。這可能是因為戰後購入肥料來源缺乏，導致自給肥料的需求大幅上升所致。至於，自給肥料與購入肥料的相對價格為何會上揚如此之多呢？這是日後需要繼續探究的問題。

五、1950-1951 年商業化程度下滑

上一節探討何以戰後初期農家的市場投入比率會大幅下滑，接著本節要分析為何戰後初期農家的市場收入比率、作物販賣比率以及農家的現金家計費都低於戰前。

---

[49] 如果此一前提不成立的話，則此處價格的討論可能無法成立，然而因為篇幅所限，這個問題留待以後再深入討論。

（一）市場收入比率及作物販賣比率

表一的資料說明 1950-1951 年的作物販賣比率及市場收入比重都是 1918-1951 年間最低的。戰後初期的調查農家只有米作及雜作，因此以下只探討這兩種主作農家的情形。

米作農家最重要的收入來源是栽種的稻米，從表十六可以看到各年米作農家稻米收入占總收入的比率分別依次是 65.67%、68.23%、79.17%及 71.87%。可見，米作農家專業化程度與時俱進，直到戰後初期才轉而下滑，但是戰後初期仍然高於 1934 年以前的日治時代。米作農家以外的其他主作農家也種稻，但其他主作農家種稻比率遠低於稻作農家。因此，其他主作農家米作收入占總收入比重遠不及米作農家。雜作農家在 1918-1921 年種稻收入占總收入的比重只有 7.15%而已，而 1950-1951 年卻提高到 38.50%。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得知戰後初期無論米作或雜作農家的種稻收入，相對於總收入來說都增高了，但是從表十六可以看到米作農家的米產量，1950-1951 年低於戰前任何一個年代。米的總產量在 1950-1951 年為 102.25 公石，而戰前最低發生在 1918-1921 年，但也有 106.5 公石。至於平均每人產量則 1950-1951 年只有 10.41 公石，雖然略微高於 1918-1921 年的水準，但卻低於 1930 年代的產量，1930 年代平均每人產量相當穩定，大致上都在 12.6-12.7 公石之間。

米作農家 1950-1951 年的米販賣比率也是大幅減少，從戰前至少 50%，降低到只有 38.89%。然而，雜作農家戰後初期每人產量有 5.69 公石，雖然高於戰前 1918-1921 年的 0.7 公石，但是米的販賣比率卻從 1918-1921 年的 75%下滑到只有 47.48%。可見，雖然戰後初期米產量減少，但是米販賣量下降的比產量還多，因此米販賣比重才會大幅下滑。

米作農家米產總量的變化可能與耕作面積的大小有關，在 1931-1934 年、1937 年及 1950-1951 年米作農家的耕作面積，分別是 3.28 甲、2.95 甲及 2.19 甲。而每甲地產量，分別是 36.16 公石、43.21 公石及 46.69 公石。可見，每單位面積產量與時俱增，但是卻因為耕作面積與日漸減，因而使得總產量也隨之不斷下跌。

以上的分析說明雖然相對於戰前來說，米作與雜作農家戰後初期米產量的變化趨勢不同，但是販賣比率卻都是下滑的。而且農家產米的去處發生結構性的轉變，提供到市場販賣米的比重都從戰前超過 50%以上，急遽下滑到不及 50%。

表十六　稻米產量及販賣比重相關項目

年	稻米收入及產量						稻米收入占耕種總收入	稻米現金占總現金
	販賣		生產			販賣比重		
	圓	公石	金額(圓)	總量(公石)	每人(公石)	(%)	(%)	(%)
1918-1921								
米作	643.93	53.22	1288.69	106.50	10.18	49.97	65.67	50.56
雜作	34.69	2.90	46.26	3.82	0.52	75.00	7.15	5.28
全體	510.33	42.21	773.23	63.90	6.94	66.00	42.79	33.13
1931-1934								
米作	506.48	60.95	985.46	118.59	12.70	51.40	68.23	71.60
全體	367.84	44.27	721.55	86.79	8.87	51.00	42.57	42.31
1937								
米作	974.01	77.30	1606.24	127.48	12.57	60.64	79.17	81.25
全體	974.01	77.30	1606.24	127.48	12.57	60.64	79.17	81.25
1950-1951								
米作	2989.60	39.76	7687.80	102.25	10.41	38.89	71.87	48.03
雜作	1300.20	17.29	2738.15	36.42	4.00	47.48	38.50	20.93
全體	2877.35	38.27	7358.92	97.79	10.01	39.13	70.36	46.35

資料來源：各年農家米生產金額及販賣收入同於表一；1937 年及該年以前的米價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544-548；1950-1951 年的總糙米產值及總糙米產量參考臺灣省農林廳，《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該廳，1953），頁 44；重量與容量的換算，見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該局，1939），頁 154。

說明：米價是由總糙米產值除以總糙米產量而得到，而 1950-1951 年原始資料衡量單位是公斤，此處我們以 Yhi-min Ho,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1903-1960* (Vanderbilt: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1966), pp. 128-129 書中的公噸與臺灣總督府食糧局，《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該局，1942），頁 2 中的石換算，求得一石等於 142.86 公斤，然後再以 1 石=1.80391 公石，把米的容量石換算成為公石。

（二）留供自我使用及現金家計費的比重

既然戰後初期無論米作農家或是雜作農家米的販賣比率都下滑，而販賣比率的高低與其他各種用途比重高低有關，因此接著要分析的是農家米的自我消費量及各種去處所占的百分比。

農家生產的米除了銷售之外，還要留下一部分供自我消費，以維持生命；也必須留下一小部分，作為種子使用；米作的佃農，還需要以稻穀繳納地租；而戰後農家還必須要以米穀繳稅。[50]

---

[50] 戰前農家都是以現金納稅，而戰後則改以稻穀繳納田賦稅，稱為田賦徵實。參見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出版社，1992），頁 69。

表十七　農家平均每人米產量的去處

年	壯年人口	每人消費#			銷售之外的其它用途占產量（%）				
		自我（公石）	購入（公石）	自我占總量(%)	自我消費	種子	地租	稅	其他
1931-1934									
米作	6.90	2.38	0.56	81.06	13.78	2.17	16.69		15.91
全體	7.20	2.10	0.65	76.27	17.38	2.96	15.11		13.54
1937									
米作	7.49	1.83	0.95	65.71	10.74	1.70	20.56		6.35
全體	7.49	1.83	0.95	65.71	10.74	1.70	20.56		6.35
1950-1951									
米作	7.14	4.19	0.18	95.96	29.28	2.14	15.02	3.56	11.11
雜作	6.40	1.94	0.71	73.15	34.11			6.36	12.05*
全體	7.09	4.06	0.21	95.11	29.40	2.29	14.47	3.64	11.10

資料來源：壯年人口的換算見文中的解釋，米的產地價格同於表十六；米零售價格見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一年版）》（臺北：該局，1952），頁 195；而米消費金額同於表八。

說明：米消費量都是將原始資料中的金額換算成為容量公石，換算的米價，若是購入則使用在來白米零售價格，而若是自我消費則使用產地價格，資料同於表十六。#：按壯年計算的量。*：雜作農家應該也留一部分米作為種子使用，但是卻無這部分的資料，因此無法計算，所以雜作的其他項中有一小部分是作為種子使用。

表十七的資料顯示米作農家在戰後初期每人米消費量大幅增加，從日治時代大約 3 公石提升到 4.37 公石。而米消費總量之所以增加，乃是因為自我消費米量從戰前的 1.84-2.37 公石，增加到 4.19 公石。不只是絕對的數量，自我消費占米總消費比率也是上升，從戰前的 62.71%-77.71%大幅躍升到 95.83%。相反地，市場購入的米消費量及比率都下跌了。

同時，戰後初期無論米作農家或是雜作農家自我消費米占產量的百分比也是大幅增長，從戰前的不及 20%提高到超過 30%。以上的分析說明戰後初期米作農家之所以米販賣比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因為留供自我消費米大幅提升之故。除了留供自我消費之外，農家其他用途之米穀使用量占產量比率也占有相當的比重。其中尤以地租為最重要，在戰後初期米作農家的地租占了產量的 15.02%，而稅則占了 3.56%（表十七）。從以上的分析，我們知道戰後初期之所以米穀銷售比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因為自我消費部分大幅增加。如果把米作農家的銷售比率加上自我消費比率，則戰後初期高達 69.78%，雖然仍低於 1937 年的 71.38%，但是卻高於 1931-1934 年的 65.18%。

此外，戰後初期加了田賦徵實，如果把這部分數額加上銷售及自我消費比重，則戰後初期的比率高達 73.34%，超過戰前 1930 年代的水準。從此，我們可以說雖然田賦徵實不是戰後初期米穀銷售比率不如戰前的主要原因，但卻是原因之一。

那麼，雜作農家為何稻作收入占耕種總收入比率上升，但販賣比率卻大幅下滑呢？由於 1918-1921 年無米消費的資料，無法直接討論戰後初期雜作農家自我消費米量的變動情形，但是若從 1950-1951 年雜作農家自我消費米量與戰前其他農家米消費量比較，可以間接推得雜作農家米自我消費量之高低變動情況。該年雜作農家自我消費的米量占總米消費量的比率高達 73.15%，甚至高過 1937 年米作農家的 65.71%（表十七）。而且 1918-1921 年雜作農家每成年人平均產米量只有 0.87 公石，因此即使全部都用為自我消費，也遠低於戰後初期 1.94 公石的自我消費的水準。

從表十七也可以看到，戰後初期雜作農家米的自我消費量占總生產量的比率也高達 34.11%，高於戰前任何一個時代相當多。戰前最高是 1931-1934 年的全體農家，但也只有 17.38%而已，大約只有 1950-1951 年雜作農家的一半左右而已，也高於同年代的米作農家，該年米作農家只有 29.28%而已。因此，我們論斷 1950-1951 年雜作農家之所以米收入占總收入比重上升，但是販賣比率卻下滑，最主要也是因為留供自我消費部分的增加。

表十八　米作農家各種支出占經常家計總費用的比重

				與1950-1951之差	
項目	1931-1934	1937	1950-1951	1931-1934	1937
米作農家					
米購入	5.91	9.70	1.43	-4.48	-8.27
米總支出	26.64	30.86	27.31	0.67	3.55
第一生活費現金	30.66	41.20	26.16	-4.51	-6.56
第二生活費現金	30.17	28.90	22.43	-7.74	-11.78
經常家計費現金	60.83	66.92	48.58	-12.25	-18.34
全體農家					
米購入	6.68	9.70	1.70	-4.98	-8.00
米總支出	24.29	30.86	26.88	2.59	-3.98
第一生活費現金	32.08	41.20	26.62	-5.46	-14.58
第二生活費現金	30.78	28.90	22.62	-8.16	-6.28
經常家計費現金	62.86	66.92	49.24	-13.62	-17.68

資料來源：同於表八。

而米購入比率的下滑，可以解釋多少現金家計費比率的下跌呢？表十八列了米作農家各種支出占總經常家計費的比重，從表中的數據可以看到，在 1931-1934 年到 1950-1951 年間，以及 1937 年到 1950-1951 年間，米購入比重下跌的程度等於或是大過於第一生活費下滑的程度，可見米購入比重的下滑，可以完全解釋 1931-1934 年至 1950-1951 年之間第一生活費的下跌。如果比較現金經常家計費比率的變動與購入米比率的變動，可以看到從市場購入之米比率的變動大約解釋了 37%（-4.48/-12.25 或-4.98/-13.62）-45%（-8.27/-18.34 或-8/-17.68）的現金家計經常費比率的變動。

1950-1951 年農家留供自我消費米占米產量的比率，從戰前的不及 14%（或 17%）提高到 29%左右。這是因為農家人口增加了嗎？農家人口，尤其是米作人口的多少與米留供自我消費的數量有關，而這牽涉到消費能力的問題，壯年人的消費量較小孩及老年人多。因此我們必須有農家年齡結構的資料，而日治時代只有 1931-1934 年及 1937 年這兩份調查報告有農家年齡結構資料。以下我們利用這些資料探究調查報告上的農家人口資料。

日治時代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曾在 1922 年做過一次農家食糧消費調查，在這個調查的凡例中，提到該報告是以下列方式算出成年人一人消費量：

10 歲以上=1.00
5-10 歲=0.6
5 歲以下=0.1[51]

雖然這份調查上所提出的換算比率是日治時代的臺灣，但是因為 1931-1934 年及 1937 年次農家經濟調查報告上所列年齡的組別與這個分法不同，所以無法利用這個資料來換算人口數字。[52]

臺灣省政府在 1967 年提出不同年齡人的消費能力換算成為成年人的比率，這個比率為 Lau、Lin 及 Yotopoulos 利用，這個換算標準如下：

---

[51]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臺北：該局，1922），凡例。

[52] 根據該兩年份的調查報告，農家人口分布的組距如下：1-7、8-14、15-25、26-40、41-60、61 歲以上。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頁 35、75、115 及臺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家經濟調查》，1938 年版，頁 11。

1 個 15-60 歲之間的人口=1 單位。

1 個女人=0.8 單位。

1 個 15 歲以下的人口=0.55 單位。

1 個 60 歲以上的老人=0.95 單位。[53]

利用以上的標準，得到 1950-1951 年米作農家、雜作農家及全體農家平均每戶依壯年換算的人口數只有 7.14、6.40 及 7.09 人；1931-1934 年米作及全體農家家戶人口數則分別為 6.9 及 7.20 人，而 1937 年則為 7.49（表十七）。可見，雖然 1950-1951 年的米作人口約略高於 1931-1934 年，但卻低於 1937 年，全體農家人口更是都低於 1931-1934 年及 1937 年。因此，1950-1951 年米自我消費比重之所以大幅提高，應該與農家人口的多寡關係不大。

（三）銷售量與產量及出口之間的關係

上一節從農家米的去處，得到米銷售比率的下滑主要與自我消費比率的大幅上升有關。接著我們要看 1950-1951 年全臺米產量的變化率及長期間臺灣米去處的變化，以便得知米販售比率的下滑是否與產量及出口比率的變化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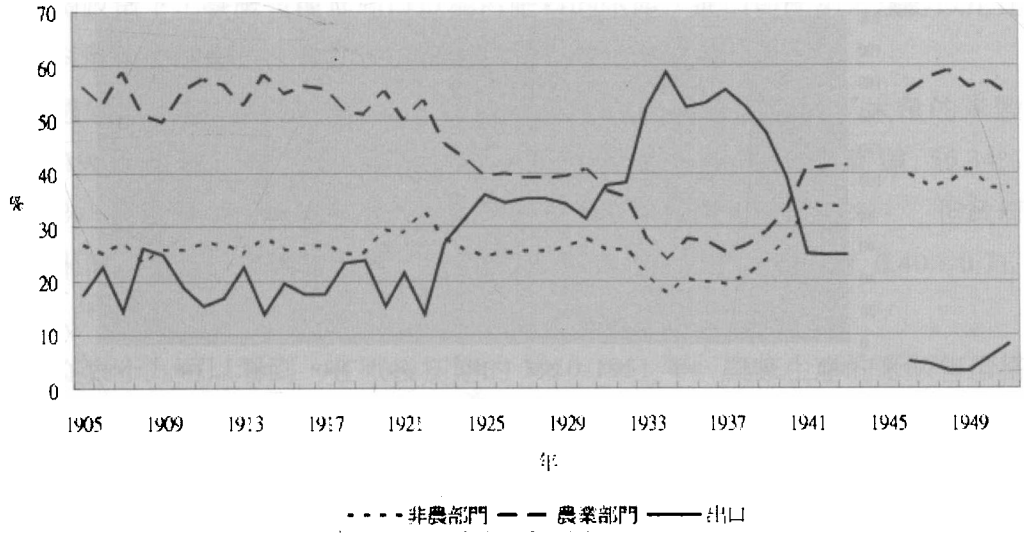
如果 1950-1951 年平均米產量與前一年米產量的成長率為 10.75%，而 1946-1950 年每年平均成長率依次為 11.74%、6.95%、13.67%，平均每年為 10.79%，可見年產量的增長率與其它年的平均相當，無異常狀況。因此，該年米販售比率的的下滑，應該與米生產狀況的變化無關。

接著要從全臺米的去處，討論農家米銷售比率與出口比率之間的關係。從總體的角度來看，全臺米的供應量應該是產量加上進口量，而米總供給的去處則可以分為三個部分：亦即農家消費、非農家消費及出口。這三個部分的占份列在圖十四。

從圖十四可以看到米的去處，戰前 1931-1940 年間以出口為最重要，占了大約 38%-59%之間。而後持續下滑，在 1941-1943 年仍然在 25%以上，但是到了 1946 年以後，出口則大幅下滑到只有 10%以下，在 1950-1951 年則分別只有 5.18% 及 8.81%而已。而農業部門的消費，在戰後大抵回到 1920 年以前的水準，大致

---

[53] Lawrence J. Lau, Wuu-long Lin and Pan A. Yotopoulos, "The Linear Logarithmic Expenditure System: An Application to Consumption-Leisure Choice," *Econometrica* 46: 4 (July 1978), p. 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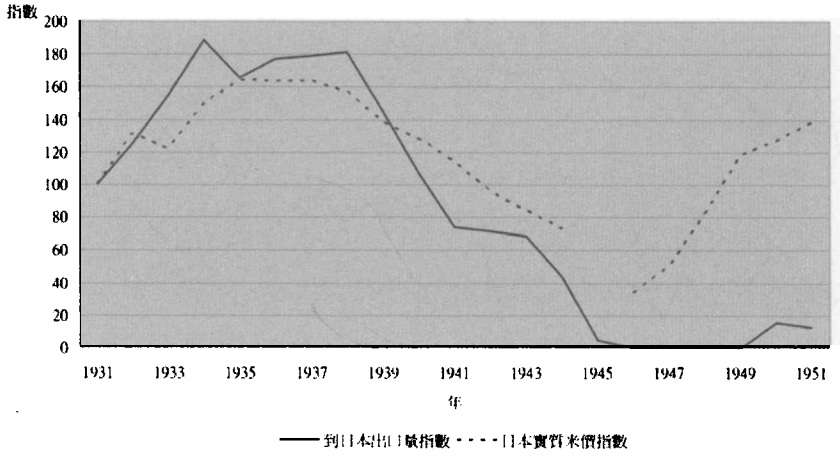
圖十四　臺灣米的去處

資料來源：米的出口量，參見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版）》（臺北：該局，1959），頁 99；1946-1951 年的農家與非農家人口，參見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臺灣省統計要覽》（臺北：該處，1952），頁 9；日治時代農家人口，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513；非農業人口，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頁 76。

上是在 55%-59%之間。臺灣內部非農業部門則大致上是在 37%-41%之間，高於戰前任何一年，這部分是因為 1948 年以後百萬人從中國來臺的緣故。也就是說，出口比重的下滑由農業部門及非農業部門的消費比重聯合填補的，特別是農業部門的消費比重上升更是快速。

臺灣米出口市場，以日本為最重要。在戰前出口到日本的米占全臺總出口量的 95%以上，而戰後在 1946-1949 年間，出口到日本的米降至 0，而到 1950 年才又恢復對日本的出口，且出口到日本占總出口的 69.92%。[54] 不過若從圖十五，可以看到臺灣米出口到日本在 1938 年達到最高，而後持續下降。若以 1931 年為 100，求算各年的出口到日本的指數，可以看到直到 1940 年出口指數都大於 100，以後持續下跌，但是直到戰前 1943 年仍然超過 68.68。不過，1944 年已經跌到 50 以下，只有 44.01；然而，1946-1949 年更都無出口到日本的米；而到了 1950-1951 年也分別只有 15.71 及 12.74。

[54] 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版）》，頁 99。



圖十五　日本實質米價與臺灣出口到日本米指數

資料來源：出口到日本比率及出口總量，參見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版）》，頁 99；日本 GNP 平減指數及白米批發價，均參見日本銀行統計局，《明治以降本邦主要経済統計》（東京：該局，1966），頁 51、90。

說明：所謂日本實質米價，是以名目價格除以各年的名目米價除以 GNP 平減指數而得。日本銀行統計局所編的日本 GNP 平減指數從 1931 年開始，而 1945 年無資料。最後再將各年的實質米價及出口量化成為 1931 年為基期之指數。

可見，戰後初期米出口之所以大幅下滑，主要是因為日本市場的萎縮或是消失。既然，日本是臺灣最重要的米出口市場，我們接著要分析戰後初期日本米價的變動情形，以便瞭解是否因為日本米價下滑，所以銷售日本米才會下跌。圖十五所繪的日本實質米價指數是以 1931 年為 100 而算得，從該圖可以看到日本實質米價指數，在戰後初期卻是持續上揚，從 1946 年的 34.58 攀升到 1950 年的 126.87 及 1951 年的 138.41，超越 1930 年代初期的水準。那麼，為何日本米價上揚之際，臺灣出口到日本的米卻是如此的少呢？可能是因為日本米價的上揚沒有傳遞給臺灣的米農，以便吸引臺灣米農銷售更多的米到日本。

（四）政府政策與商業化程度的關係

為何日本米價的上揚無法傳遞給農家，使農家銷售更多的米呢？這可能與戰後初期實施的米穀政策有關？戰後初期政府的米穀汲取政策，包括有田賦徵實、隨賦徵購、以及肥料換穀等三部分。[55] 其中的肥料換穀辦法於 1948 年 9 月實施，

[55] 關於這三個政策的內容，請參見樊家忠，〈戰後土地改革對農業生產效率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頁 56-57 的討論。

在這個政策下，臺灣省糧食局得以獨占肥料的生產、進口與配銷，且得以用比國際肥料價格高的價位，和農民的稻穀進行不等價的交換。[56]

透過以上這些辦法，中華民國政府每年從農業部門汲取了大量的米穀。1950-1951 年政府徵收的米穀占當年稻米總銷售量的比率高達 55.34%及 53.56%，也就是說市場流通米一半以上是政府從米作農家徵收而來。[57] 但政府公定的米價卻遠低於市場的米價，這個比率 1949-1951 年分別只有 0.40、0.71 及 0.77。[58]

從表十九可以看到，在戰後初期的 1950-1951 年，農家生產的米販售價格每公石高達 75.19 元，遠高於 1931-1934 年的 8.31 元及 1937 年的 12.60 元。那麼為什麼戰後初期，農家銷售米的比率卻下滑呢？這可能是因為農家生產米的名目販售價格雖然大幅上升，但上升的幅度卻較其他物價來得低。我們以 GDP 平減指數把名目米價化成為實質米價，從表十九可以看到，糙米產地的實質價格確實大幅下滑，各年實質的米價，戰前分別依次是 11.56 及 12.60 圓，戰後卻下滑到只有 7.16 圓。販售的米價下跌，農家生產米販售的比率因此較戰前任何一個時期都要低。也就是說，雖然日本米價上揚，但是臺灣農家仍然以較低的價錢出售米穀。

但是如果市場的零售米價也同幅度變動，則農家也可以從市場買進米來使用，為何會把自家生產的大部分米留供自我消費呢？除非市場的零售價格相對於產地價格提升了，否則一個理性的農家不會這麼做。表十九列出臺北市及臺中市在來米的零售價格，我們看到戰後白米實質的零售價格是下滑，臺北地區從戰前大約 14.09-14.36 圓下降到只有 9.4 圓，而臺中地區更是從 14.20-14.41 圓下降到只有 8.79 圓。但是，若與產地價格相比，實質零售價格下滑的程度較小，因此從表中最後兩欄，可以看到戰後初期相對於產地價格而言，白米的實質零售價格確實比戰前要來得高。在戰後初期實質零售價格對於產地價格，介於 1.23-1.31 之間。而戰前卻都只介於 1.14-1.23 之間而已。可見，相對於戰前來說，戰後初期農家之所以自我消費米比率大幅提高，應該與當時市場的零售價格相對於產地價格，都較戰前任何時期來得高有關。因此，相對於戰前來說，戰後初期的農家比較不願意從市場買進米來使用。

---

56 古慧雯，〈論「肥料換穀」〉，《經濟論文叢刊》24: 4（1996 年 12 月），頁 479。

57 吳若予，《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頁 70。

58 劉偉志、柯志明，〈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9: 1（2002 年 6 月），頁 169。原文中 1951 年一期作比值為 0.69。

表十九　各年每公石在來米價格

	糙米產地價格		白米零售價格		實質零售價格		零售價/產地價	
年	(圓/公石)	實質米價	臺北	臺中	臺北	臺中	臺北	臺中
1931-1934	8.31	11.56	10.13	10.21	14.09	14.20	1.2189	1.2284
1937	12.60	12.60	14.36	14.41	14.36	14.41	1.1397	1.1437
1950-1951	75.19	7.16	98.69	92.35	9.40	8.79	1.3129	1.2277

資料來源：糙米產地價格同於表十六；零售價格則，參見臺灣省糧食局，《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版）》，頁 173。

說明：原始資料上的零售價格單位是公斤，本文將之換成公石，換算的比率參考臺灣總督府米穀局，《臺灣米穀要覽》，頁 154。

以上的分析說明了戰後初期日本米價上揚確實無法傳達給臺灣農家。這主要是因為政府的米穀政策，切斷了農家米銷售價格與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所致。

六、結論

本文分析 1918-1951 年之間，臺灣全體農家及米作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並探究造成這些變遷的因素。筆者發現在這期間，臺灣農家商業化程度的變遷至少有以下幾個特點：（1）日治時代總商業化程度似以 1937 年為最低；（2）戰後初期的 1950-1951 年，商業化程度卻遠低於日治時代；（3）1918-1921 年市場投入比重相當低，甚至低於 1950-1951 年的水準，因此雖然在 1950-1951 年，任何商業化相關的項目都急速下滑，但市場投入比重卻仍然高於 1918-1921 年。

而 1937 年總商業化程度之所以低於前兩個年代，乃是因為作物販賣比率過低，以致於市場收入比重偏低所致。該年作物販賣比率之所以是戰前最低，乃是因為該年的樣本只有米作農家，而米作農家的作物販賣比率，乃至於市場收入比率，都比其他作物農家要低所致。

此外，筆者在探究 1918-1921 年農家市場投入比重為何低於 1950-1951 年時，發現 1918-1921 年與 1950-1951 年肥料與勞動的相對重要性發生重大轉變，1918-1921 年勞動成本比重高於 1950-1951 年，肥料成本比重卻低於 1950-1951 年。這主要是在 1918-1921 年臺灣仍未出現需要較多外購肥料的蓬萊米，而蔗作多肥技術的引進雖然早於稻作，不過該年蔗作肥料的外購比率仍然低於往後的水

準。可見，蔗作與稻作歷經相同的技術變革，都朝向較肥料密集，因此購入肥料比重就持續上升。

又，臺灣農家不同來源的肥料支出金額在 1950-1951 年發生結構性的轉變，該年自給肥料金額提升的幅度超過購入肥料。這除了受到技術方面的影響之外，另一個重要因素在於自給及購入肥料相對價格的變動。臺灣自給及購入肥料相對價格在戰前相當穩定，但是戰後初期卻轉變成為自給肥料，相對於購入肥料較戰前變得昂貴多了，使得戰後初期自給肥料金額提昇幅度超過購入肥料。

至於為何 1950-1951 年作物販賣、市場收入及家計費現金比重會低於日治時代的任何一個年次，可能與戰後初期政府的米穀收購政策有關。戰後初期政府向農家收購米穀的價格，相對於白米市場零售價格遠低於戰前。這解釋了農家為何出售較少的米，而留供自我消費的米卻增加了。藉此本文歸納出，政府的政策實施，可能造成商業化程度急速大幅下滑，而這可能進一步間接促成當時國民所得成長率的大幅下滑。

引用書目

川野重任（著）、林英彥（譯）
1969 《日據時代臺灣米穀經濟論》。臺北：臺灣銀行。
日本銀行統計局
1966 《明治以降本邦主要経済統計》。東京：日本銀行統計局。
古慧雯
1996 〈論「肥料換穀」〉，《經濟論文叢刊》24(4): 479-507。
吳若予
1992 《戰後臺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臺北：業強出版社。
吳聰敏
1991 〈1910 年至 1950 年臺灣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經濟論文叢刊》19(2): 127-175。
吳聰敏、葉淑貞、古慧雯
2004 《日本時代臺灣經濟統計文獻目錄》。臺北：吳聰敏出版。
施添福
1991 〈臺灣竹塹地區傳統稻作農村的民宅：一個人文生態學的詮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7: 39-62。
柯志明
1990 〈日據臺灣農村之商品化與小農經濟之形成〉，《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8: 1-39。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出版有限公司。
張我軍
1949 〈臺灣之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茶》，頁 1-18。臺北：臺灣銀行。
張佩英
1949 〈臺灣之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茶》，頁 19-39。臺北：臺灣銀行。
張素梅、葉淑貞
2001 〈日治時代臺灣農家之消費結構〉，《經濟論文叢刊》29(4): 411-456。
張漢裕
1984 《經濟發展與農村經濟》。臺北：張漢裕博士文集出版委員會。
葉淑貞
1997 〈日治時代臺灣的租佃制度與農場的經營效率：戰後初期土地改革的省思之一〉，《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7(4): 475-496。
2001 〈日治時代臺灣的地租水準〉，《臺灣史研究》8(2): 97-143。
2007 〈日治時代臺灣佃耕地租期長短之訂定〉，《臺灣史研究》14(1): 139-190。
2009 〈日治時代臺灣經濟發展〉，《臺灣銀行季刊》60(4): 224-273。
葉淑貞、張棋安
2004 〈臺灣蓬萊種稻作普及之因素〉，《經濟論文叢刊》32(1): 97-141。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1952 《臺灣省統計要覽》。臺北：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1 《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卅九年第二期作》。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1 《稻穀生產收支經濟調查報告書：民國四十年第一期作》。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2 《農家經濟調查報告書》。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2 《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1953 《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臺灣省糧食局

1952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一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1959 《臺灣糧食統計要覽（中華民國四十八年版）》，臺北：臺灣省糧食局。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1899 《臺北縣下農家經濟調查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

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1939 《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米穀局。

臺灣總督府食糧局

1942 《臺灣米穀要覽》。臺北：臺灣總督府食糧局。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9 《臺灣農作物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0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1 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2 《臺灣農家食糧消費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3 《臺灣農家經濟調查：第 2 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4 《臺灣農業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一水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7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三水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六水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8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九水稻》。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十茶》。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十二甘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29 《主要農作物經濟調查其ノ十三甘蔗》。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1 《米生產費調查（一）》。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2 《米生產費調查（二）》。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一米作農家》。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4 《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二茶作農家》。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5 《主要農作物收支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6 《農家經濟調查：其ノ三蔗作農家》。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甘蔗收支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38 《農家經濟調查》。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劉偉志、柯志明

2002 〈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臺灣史研究》9(1): 107-180。

樊家忠

1995 〈戰後土地改革對農業生產效率的影響〉。臺北：國立臺灣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盧守耕

1949 〈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頁 1-23。臺北：臺灣銀行。

Binswanger, Hans P. and Joachim von Braun

1991 "Technological Change And Commercialization in Agriculture: The Effect on the Poor."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6(1): 57-80.

Ho, Yhi-min 何益民

1966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aiwan, 1903-1960.* Vanderbilt: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von Braun, Joachim, Howarth Bouis and Eileen Kennedy

1994 "Conceptual Framework." In Joachim von Braun and Eileen Kennedy, eds., *Agricultural Commercilizatio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Nutrition*, pp. 11-33. Baltimor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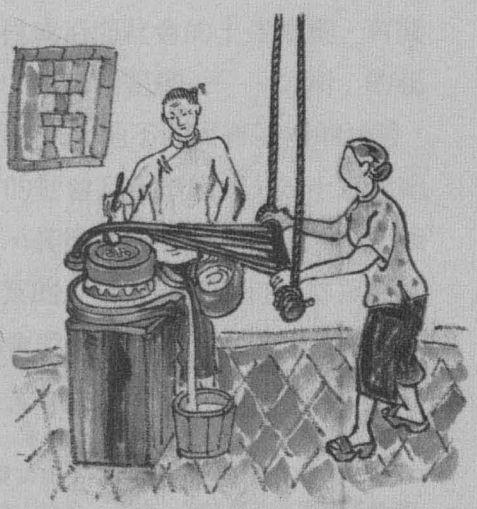
Lau, Lawrence J., Wuu-long Lin and Pan A. Yotopoulos

1978 "The Linear Logarithmic Expenditure System: An Application to Consumption-Leisure Choice." *Econometrica* 46(4): 843-868.

Myers, Roman H. 馬若孟

1972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 in the Mainland China." In W. E. Willmott, 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 pp. 173-191. California: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市場制度與商貿網絡



近代華南傳統社會中「公司」形態再考：
由海上貿易到地方社會*

劉序楓**

一、前言
二、海上貿易的「公司」形態
三、傳統地方社會中的「公司」形態
四、結語

一、前言

近代中文的「公司」一詞是英文「company」或荷文「compagnie」的譯名。[1]但這一中文名詞並非來自西歐，而是源於閩粵鄉村或沿海社會的土生辭彙。有關「公司」之研究，以往均著重於東南亞華僑社會中的自治組織——「公司」的起源及其內容之變化等方面。在東南亞，此一名詞因時、因地不同而有不同的涵義，最早是指華人在異國他鄉建立一種帶有自治性質的社會及經濟組織，如十八世紀末羅芳伯等人在婆羅洲所建立的「蘭芳公司」等。其後逐漸演變，至十九世紀後因受西方影響，成為華人對於商號、合股經營事業的泛稱，另外也包括群眾性的或是與公共事務有關的行政組織、結社，如同鄉會館、公所、義塚及宗族組織，

---

* 本文之基礎架構和部分觀點為 2002 年時與曹樹基教授共同討論而成，其後經筆者數度修改，文責由筆者自負。本文之部分觀點，曹樹基教授曾以〈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性質〉為題發表，收於泉州市政協等編，《鄭成功與臺灣》(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頁 111-135。又本文之完成得到斯波義信、邱澎生、林玉茹、陳國棟等師友及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謹此致謝。

**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1] 參見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資訊——「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中外法學》12: 3 (2000 年 6 月)，頁 277-299；黎志剛著、汪慶華譯，〈超越家族的信任與合伙：十九世紀對末期對「公司」一詞的翻譯〉，《中外法學》12: 3 (2000 年 6 月)，頁 372-377。

甚至於秘密社會，由此可知其內容及涵義相當複雜。[2]

有關「公司」之研究，迄今為止多以東南亞各地華人「公司」為主要對象，綜合諸位前賢的研究，東南亞各地「公司」的起源或內涵大致如下：

早在十九世紀後期，荷蘭的漢學家高延（J. J. M. De Groot，1854-1921）撰寫《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首次批露珍貴的華人公司原始文獻《蘭芳公司歷代年冊》，又從中國本土的村社制度、道德倫理、民間互助等方面闡述公司的起源、性質等問題，指出婆羅洲的華人公司是中國傳統村社制度在海外的重建，是華人在異國他鄉建立的一種帶有自治性質、共和性質的平等的社會組織；此名詞有時亦指大商業集團；在東南亞爪哇等地華人的首領也稱作「公司」。[3]

田汝康循此思路，指出公司是源於粵閩農村中一種傳統的資金和勞力組合方式；漁民和航海人員對所積累的公積金稱為公司，農村中族姓人員輪流管理公產的制度，也叫做公司。他並引 1921 年刊《簡明荷蘭東印度辭典》（*Beknopte Encyclopaedië van Nederlandsche Oost-Indië*）之說明，指出在十八至十九世紀，西加里曼丹地區及馬來半島、印尼外島及菲律賓群島出現的華僑公司組織，是華人對於商號、合股經營的事業和會社的泛稱，包括群眾性的或是與公共事務有關的行政組織；公司的建立完全是為了將同鄉人或同宗族之間的聯繫或是相互關係，變得更加緊密、接近。[4]

羅香林指出，在中國南方如客家等居地，早有公司之組合，其制由意志相投之人士合力創業，依個人資本或能力之大小，公認各占分數或分頭若干，而以占分數較多者，負責管理，其盈虧與責任亦照分頭攤派，或分配；此「公司」團體，

---

[2] 參看Bingling Yuan,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Leiden, The Netherlands: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2000). 有關東南亞「公司」之研究整理，可參見陳國偉，〈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曾恕梅，〈十八，十九世紀東南亞「華人公司」型態之研究：以西婆羅州與新馬地區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4）；趙晶，〈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研究述略〉，《亞洲研究（韓國慶北大學校）》7（2009年11月），頁1-27等。其中，陳國偉的論文以檳城為中心，並與西方資本主義體系的英國東印度公司相比較，對東南亞的「公司」的各種形態有詳盡討論，值得參考之處頗多。

[3] J.J.M. De Groot, *Het Kongsiwezen van Borneo* (s-Gravenhage, 1885)；原書未見，本文參見高延（J.J.M. De Groot）著、袁冰凌譯，《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頁 85。

[4] 田汝康（Ju-kang T'ien）先以英文在倫敦發表 *The Chinese of Sarawak: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53)，後又以中文發表〈18 世紀末期至 19 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8: 1〔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頁 128-151，之後收於田汝康，《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53-99。

為一種管理自治，而兼發展經濟之組織單位。[5]

澳大利亞學者王大鵬（Wang Tai Peng）指出，「公司」是一種源自中國本身的制度，非受西方影響而產生。雖然「公司」是南洋地區華人社會的自治組織，但是，其性質卻可能出於礦業或商業上的合夥制度與異姓結拜制度，如清代雲南銅礦業中出現的共同出資和分享收益的「客長」和「米分」制度，就有可能是南洋華人礦業公司之濫觴。[6]

此外，王大鵬及松浦章、陳希育、陳國棟、陳宗仁等學者另以海上貿易觀點，引十七世紀幾則明鄭貿易船等的紀錄，認為「公司」稱謂與船運貿易有關，在明末清初時就已出現。至於「公司」之意，或指船主，或指代表他所屬的投資集團，或指所有船員。[7]（詳如後述）

儘管研究者大都認為「公司」為中國本身的制度，是粵閩地區農村中的一種傳統資金和勞力的組合方式，或者是雲南銅礦業「客長」和「米分」制度的流變；也有可能是起源於中國傳統商業的合夥制度。[8] 更有人提出「公司」與秘密結社是合而不分的，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成立的「蘭芳公司」乃脫胎於天地會，[9] 甚至將其當作是「共和國」。[10] 但皆未具體說明中國傳統社會中「公司」的形態，也未舉出相關史料證明。因此，近年多數學者以十七世紀末有關海上貿易「公司」

---

5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1961），頁 25、29。

6 Tai Peng Wa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1994), pp. 14-22.

7 松浦章，〈清代「公司」小考〉，《清史研究》1993: 2，頁 95-98；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2002），頁 47-54；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1），頁 307-314；陳國棟，〈書評 Wang Tai-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1997 年 12 月），頁 301-307；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收於陳國棟主編，《漢文化與周邊民族：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臺北：中央研究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頁 65-113；陳宗仁，〈「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收於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 208-224。

8 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第一章對前近代中國社會中，傳統的企業組織形式及其存在形態加以討論，首先整理中國古代商業合夥制度並比較與近代公司制度的異同；後再參照前人研究，將前近代「公司」存在的形態歸納為：一、合夥性質的經濟組合；二、作為秘密社會堂號的別稱；三、兼有上述二種，甚至是在更廣泛的內容上使用，如西加里曼丹的華僑礦業公司等三種。對傳統「公司」之研究並未超越前人觀點，且與後來在東南亞產生的在地化「公司」相混淆。該書的主要論點仍是著重於近現代的公司制度。

9 朱育發，〈蘭芳公司制度乃脫胎於天地會〉，《東南亞研究》1988: 1，頁 82-87。

10 羅香林，《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頁 38-39、47。由於「蘭芳公司」後定國號為「蘭芳大總制」，類似「共和國」之組織，故將其稱之為「共和國」。另在西方人的著述中，也有將之稱為「聯邦共和國」者，參見田汝康，《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頁 60。

的記載，主張「公司」並非源於中國農村社會組織，而是淵源於中國商業社會，特別是海上貿易之船運組織。[11]

另外，在商業、經濟制度之外，科大衛（David Faure）等學者以華南宗族史研究的角度，透過田野調查、地方契約文書與族譜等的分析，闡明宗族透過對族產的管理，延續對祖先的祭祀活動，同時也進行經濟或商業活動；而此一族產的管理組織及方式即類似「公司」的組織。[12] 此論點則對本文研究提供了新的方向。

由上可知，「公司」一詞的使用，在東南亞及中國傳統地方社會中擁有各種不同的形態，很難用單一模式來統括；加上資料不完整，研究者間各自針對特定地區或時期加以考察，因此，目前也尚未有具體的共識。本文即嘗試透過對目前所見明清時期閩臺及海外地區相關史料中，留存的「公司」記載及田野調查紀錄，由中國東南沿海各地的傳統社會中，追尋「公司」的各種形態。除前言、結語外，本文主要分為，海上貿易的「公司」形態與傳統地方社會中的「公司」形態二節加以討論。首先針對清代海上貿易中使用「公司」的事例及其類型加以整理考察，接著再討論船上之船員結構與「公司」組織的關係，最後探討商船的經營與貿易利潤的分配問題。次節則回到傳統地方社會中探討「公司」在地方社會的運作情形，分別對：（一）合股經營的企業，包括農業中的墾號、商業的店鋪等，（二）宗族養贍之公產或祭祀之公業（祖嘗），[13]（三）傳統農漁村社會以村廟為中心而運作的共同管理組織加以比較，以釐清「公司」的真正意涵及其多元性。

至於近代以前在東南亞各地成立之「公司」及其衍生的相關組織，如前述「蘭芳公司」等，因已有許多研究及討論，且多數採在地化的觀點，加上無確實史料可證明其起源與中國本土的秘密結社或與雲南銅礦業有關，與本文所欲探討中國傳統的制度、組織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除部分有直接關連者外，在此就不再一一重複討論。[14]

---

[11] 陳宗仁，〈「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頁 224。

[12] 參見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9），頁 257-274；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中譯本：科大衛（David Faure）著，周琳、李旭佳譯，《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10），所收諸文。

[13] 「祖嘗」一詞，或曰「公嘗」、「烝嘗」，臺灣俗稱「公業」（祭祀公業），另有「祖公產」、「祀產」、「祀田」、「公田」、「大公田」、「公山」等稱呼，即「祭產」、「祭田」，為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共同設立的獨立財產。參見程大學，〈祭祀公業問題之初探〉，《臺灣文獻》36: 3/4（1985 年 12 月），頁 279-356。

[14] 趙晶對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的研究做了詳細文獻回顧，但趙文對中國境內傳統「公司」的研究，將其歸類為：(1)「公司」與農村共產機制；(2)「公司」與海商船運中的組合；(3)「公司」與秘密會

二、海上貿易的「公司」形態

（一）「公司」使用的事例及類型

西方「company（公司）」一詞，首先為海外貿易事業所使用，而通過皇家特許狀授予公司特權的作法，約在十四世紀就已開始，但直到十六世紀，由於海外貿易的擴大，此類特許公司（chartered company）才普遍起來。有名的如 1600 年成立的英國東印度公司（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及 1602 年的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由於海外貿易須冒極大風險，為避免個人遭受巨大損失；同時隨著貿易規模日益擴大，對資本來源也有更大的需求，最終使特許公司這一鬆散的聯合體，成為一個更加緊密、資本聯合、風險共擔、利潤共用的特許合股公司。[15]

中國唐宋以來，隨著海上貿易的發展，亦可見到商人合資置貨出海貿易的紀錄。[16] 但本文所欲討論的「公司」一詞，目前可確認最早出現者，為十七世紀中的海外貿易文獻。即如前述王大鵬、松浦章等人所介紹的《明清史料》中，兩則有關康熙 22 年（1683）拿獲鄭氏屬下洪磊及劉國軒所屬自暹羅返航貿易船的檔

社三種形態加以討論，與本文不盡相同。參見趙晶，〈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研究述略〉，頁10-19。由於清末拜以「〇〇公司」的秘密會社組織並非源於中國本土，而係後來從東南亞所引進，本文就不加討論。另「農村共產機制」一項，似乎可再細分，至少在明清以後，由於商業化的普及，許多地方都市及農村的區別並不明顯，望族仕紳鄉居的情形也相當普遍，「公司」的發生，不應只限於農村。

15 有關西方公司成立及演變的歷史，可參見 John Micklethwait and Adrian Wooldridge, *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2003)；中譯本：米可斯維特（John Micklethwait）、伍爾得禮奇（Adrian Wooldridge）著，夏荷立譯，《公司的歷史》（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有簡要清楚的介紹，同時附有詳細的參考文獻。另大塚久雄對西方公司的相關研究，如《株式会社発生史論》（東京：岩波書店，1969）；中譯本：大塚久雄著、胡企林等譯，《股份公司發展史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2）；大塚久雄，〈株式会社制度の起源について：とくに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設立を中心に〉，《社会科学ジャーナル》17（1979 年 3 月），頁 167-181；虞政平，〈論早期特許公司：現代股份公司之淵源〉，《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0: 5，頁 52-67，亦值得參考。

16 參見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頁 28-46。另近年斯波義信則以宋元時代的綱首、綱司及清代的「公司」為例，討論海船的經營問題。參見斯波義信，〈綱首・綱司・公司：ジャンク商船の經營をめぐって〉，收於森川哲雄、佐伯弘次編，《內陸圈・海域圈交流ネットワークとイスラム》（福岡：櫂歌書房，2006），頁 9-18。

案，[17] 其中所列舉的貨物清單中，有「公司貨物」、「附搭貨物」、「目梢貨物」三項。

但事實上，較上述史料更早的 1667 年，即朝鮮顯宗 8 年（康熙 6 年），鄭氏所屬官商林寅觀船 94 人，在赴長崎貿易途中，遭風漂流到朝鮮濟州島。經當地地方官救助，並訊問遭風源由，據管船官商林寅觀供述紀錄，所載貨物有：

> 一載白糖氷糖合計二十萬斤；鹿皮大中小合計一萬六千張；蘇木五千斤；藥材合計四千餘斤；胡椒十擔，卽一千斤；綀紗公、私合計二百一十疋；花綢二百四十疋；錦緞十七疋；氈單三十五領；其餘零碎雜物，難以盡書，俱在洋中漂溺。……所剩綀紗十疋，花綢三十五疋，寅等欲為禮物、衣服之用，非公司之物。[18]

在貨物清單中，綀紗公、私共有 210 疋，而殘存貨物中的綀紗及花綢為船員私人的貨物，打算作為禮物和製作衣物，非「公司」之物。明顯的區分出個人貨物與「公司」貨物。此處雖未具體說明「公司」為何？但由於林寅觀身分為「官商」，「公司」貨物應是指鄭氏（鄭經）政權之公物。

接著在日本寬文 11 年（康熙 10 年〔1671〕），也見到相同的紀錄。同樣是屬於臺灣鄭氏的東寧船主胡球官船，從臺灣到日本長崎後，向日方提出的貨物清冊，其中記載如下：

> 東寧船主胡球官造報本船公司及搭客貨物冊。
> 公司貨物開具：（略）
> 各客附搭貨物開具：（略）
> 夥長、舵工及各目梢貨物約略開具：（下略）[19]

「公司貨物」與客商的「附搭貨物」和夥長、舵工、水手等下級船員的「目梢貨物」分別開列，顯然「公司」貨物有別於其他貨物。「附搭貨物」應是受其他貨

---

1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丁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1），第 3 冊，頁 298-299；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明清史料・己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8），第 7 冊，頁 626-627。

18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李益泰著、金益洙譯，《知瀛錄》（濟州：濟州文化院，1997），頁 135-136。

19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林楝編，《通航一覽》（東京：國書刊行會，1913），第 5 冊：卷 211，頁 384-387。此一史料在陳宗仁，〈「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頁 212 文中亦被提及，但將年代誤認為崇禎 8 年（1635）。

主委託運送或代購的貨物，或是附搭本船客商的貨物。如道光 6 年（1826）漂到日本遠州（今靜岡縣）之得泰船船主楊啟堂，在與日人的筆談中即云：「附搭非目侶，別商人在本船，附往長崎之人也。」[20] 而「目梢貨物」就是水手等下級船員的貨物。至於「公司貨物」則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松浦章認為可能與鄭成功在廈門時設立的「五商」制度中之某一行有關，而他認為其貨物屬於全體船員所有，當時的「公司」已含有某種類似當今企業組織的意味。[21] 而王大鵬認為是屬於全體高級船員；[22] 陳國棟則認為應是船主的貨物，或是船主所代表的一個集團的貨物；陳希育亦有類似看法，認為「公司」是以船長為中心的利益集團。[23] 筆者同意陳國棟及陳希育二位的說法。十七世紀末的江日昇在《臺灣外紀》卷 1 記載：

> 天啟三年〔按：1623〕癸亥夏五月，程有白糖、奇楠、麝香、鹿皮欲附李旭船到日本，遭一官押去。……昔之日本，最敬唐人，船一到岸，只有值日庫街搬運公司貨物（公司乃船主的貨物，洋船通稱）；其餘搭客暨船中頭目、夥記貨物悉散接居住，轉為交易。[24]

將船主的貨物理解為公司，是同時代人的說法，應較可信。但此處的「船主」依時代、場合不同而有不同的解釋，並非現代的「船長」。而是出資的貨物主（財東），或是代理貨物主管船出海貿易者（或稱出海）；如果該船及貨物為合股經營，則「船主」不止一人，「公司」即為複數股東的統稱，出海的船長亦可能是股東之一。日本安永年間（1772-1780）平澤元愷的《瓊浦偶筆》一書，卷 6〈交易〉內云：「船主，非貨主也。賒載貨主之物件，交易取其利者。」此處的船主則為受貨主委託管船貿易之「出海」；又「管公司，主船主事務，公司即船主也。」[25] 則為在船中管理「公司」（合夥貿易）事物的人員，與管船之出海不同。因此，對「船主」之解釋得依情況而定。

---

20 《得泰船筆語》，收於田中謙二、松浦章編著，《文政九年遠州漂著得泰船資料：江戶時代漂着唐船資料集 2》（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1986），頁 518。

21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頁 47-54。

22 Tai Peng Wa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p. 46.

23 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頁 89-91；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307-308、314。

24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江日昇，《臺灣外紀》（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60 種，1960；1704 年原刊），頁 3。

25 吉田文治編輯、新村出監修，《海表叢書》（京都：更生閣書店，1928），卷 6，頁 117-118。

同樣，在清代的長崎貿易中，我們可找到許多有關「公司」的記載。由於清代前期國內銅產不足導致長時期的錢貴，透過與日本的長崎貿易大量進口日本銅，對於清代前期社會經濟的安定發揮了重要作用。[26] 然而，進入十八世紀以後，日本方面因銅產減少，加上自身需求的增加，對銅的輸出逐漸加以限制，雲南銅礦的積極開發就是在這一背景下展開。比較而言，洋銅進口數量雖然減少，但其純度較高，可補滇銅之不足，因此，從日本進口洋銅仍然是這一時期銅政的重點所在。

清政府的辦銅政策經歷了許多變化，茲不贅述。簡而言之，從順治至雍正年間，朝廷先將京局銅材的採辦額，指定各省或各關差、內務府商人採辦，各承辦官至江浙海口召募商人，又先將各省的公金或關稅、鹽稅銀預先交付給商人，令其置貨出洋（日本）貿易，以其所得，再購買洋銅歸國，將所定額數交納給江浙海關官員或在此等候的各省辦銅官，然後再各自運赴京師銅局交納。[27]

乾隆 20 年代（1755-1765）以後，為便於進口洋銅的管理，乍浦成為中國從日本進口洋銅唯一的港口。實力雄厚的洋銅商人在蘇州及乍浦設立辦事的「銅局」，處理進口銅材方面的事務。[28] 在當時從事長崎貿易之商人留在日本方面的文獻中，如嘉慶 12 年至 13 年（1807-1808）間，日本《長崎紀聞》一書記載中國船隻攜帶的物品中，有「乍南公司」或「公司」標記的木桶。[29] 咸豐元年（1851），中國船員寫下的長崎貿易日誌裏，亦多處提到「公司」，如「回至公司」或「在乍口公司」等。[30] 對於出洋的辦事人員來說，蘇州及乍浦的銅局應就是「公司」了。

---

[26] 清初的貨幣政策與錢貴問題，歷來已有許多研究討論，近年出版的上田裕之，《清朝支配と貨幣政策：清代前期における制錢供給政策の展開》（東京：汲古書院，2009）一書，對研究史及錢貴問題發生的背景和清政府的相關政策做了詳細的分析。

[27] 有關清代前期洋銅的進口與流通問題，參見劉序楓，〈清康熙—乾隆年間洋銅的進口與流通問題〉，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93-144。

[28] 有關清代的洋銅商與洋銅採辦研究，可參見劉序楓，〈清日貿易の洋銅商について：乾隆～咸豐期の官商・民商を中心に〉，《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5（1986 年 2 月），頁 107-152；劉序楓，〈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收於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200-211。

[29] 貴重圖書影本刊行會編，《長崎紀聞》（東京：該會，1930），坤冊。

[30] 松浦章，〈中國商船の航海日誌：咸豐元年長崎來航、豐利船「日記備查」について〉，收於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編，《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1981），附錄原文，頁 284。

日本寶曆 10 年（乾隆 25 年〔1760〕），長崎貿易的華商為客死異域的同鄉捐墳建塔，立碑題為《崎陽悟真寺骨塔碑誌》，[31] 碑之左側寫有「同事樂輸」字樣，其下列有捐款者 34 人之姓名，均為當時渡日唐船之船主等上級船員；碑之右側則寫有「公司捐助」字樣，之下列有「天錫公司」和「同德公司」二家「公司」名，其中列有「天錫公司」所屬的五艘船名，「同德公司」所屬的十艘船名。此處的「天錫公司」是當時官商范氏（范清注）所有的洋銅業進口「公司」，又稱「天錫（銅）局」或「官局」，是官商的銅局，設於蘇州；「同德公司」則為十二家額商（民商）的銅局名，又稱為「公局」。[32] 捐款建塔、建碑者除辦銅貿易的同事、夥伴外，船員等所屬的「公司」亦共同捐助。

嘉慶 20 年（1815）底，一艘自乍浦出航的商船永茂號，在駛往日本長崎時遇風漂到本州的下田港（今靜岡縣），為日本方面所救。管船的船主為南京人楊秋棠，財副（船中經理會計事務者）為陶粟橋，通船 90 人。日本方面另派其他船及 5 名日本船員領航，將此船護送往長崎。翌年（1816）2 月 15 日的一次筆談，記錄如下：

> 日：但二兄（楊、陶）房內外所有公司貨物箱籠等數件裝入日本船，而後始可開工。
>
> 中：本船之細貨及箱籠約有三百餘件起過日本船，可我本船入水輕，須可能起艙。
>
> 日：三百餘件之數，何獨公司物。
>
> 中：所問三百之數及箱籠細貨等，亦在其內，約三百餘件公司貨物。
>
> 日：船自重船腳深，此大船走海時節，毫無防礙，但楊、陶二兄房內外所有公司物要過入日本船。[33]

討論的問題是將中國船上的三百餘件「公司貨物」搬入日本船中。2 月 17 日，此事有了結果，日方回答：「昨所請公司貨物（內箱籠百件，細貨二百件）過入日

---

31 劉序楓、福宿孝夫，〈長崎市稻佐山の悟真寺・國際墓地における唐人古碑類及び關連史料の解說〉，收於長崎華僑研究会編，《長崎華僑史稿（史・資料編）》（長崎：長崎市立博物館，1987），長崎華僑研究会年報：第 3 輯，頁 20-21。

32 劉序楓，〈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頁 207-209。

33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朝川善庵，《清舶筆話》（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抄本），全五冊之四，函號 185-228。

本船之事，已奉恩准，且要上等唐人亦過入，以守貨物」。有意思的是，在「公司貨物」四字旁，書中以日文注曰：「船長夥伴的貨物」。[34] 顯然，「船長及他們的通商夥伴」是當時的日本人對於「公司」的解釋。

中國船方面派出的「上等唐人」，其上冠以「公司人名」，為張恒三和劉豐珍二人，上日本船看守貨物，二人均為寧波人。2 月 18 日，日方對「公司」一詞仍不瞭解，因此繼續問「公司」之意涵：

> 日：自己貨物謂之公司物，何義？
> 中：俱有某記，嘉會公司粟記、口口口口、秋記之類。
> 日：聞嘉會唐山銅局名，但公司字義未審。
> 中：上等之人為公司，隨使為小公司。[35]

日本方面對自己貨物稱為公司物一語不解，中國方面解釋：陶粟橋和楊秋棠均為公司所屬一員，其個人攜帶之貨物亦屬公司，因此，在個人貨物上標明「嘉會公司粟記」、「秋記」之類，以示區別。日本人繼續追問：嘉會是中國的銅局名，怎麼成了公司，公司到底是什麼意思？「嘉會公司」又名「嘉會局」，是民商的銅局，設立於蘇州虎丘。據大田南畝嘉慶 10 年（1805）之紀錄，曾在渡日的十二家額商船上見有寫著「嘉會公局永興船」字樣的銅鑼，嘉會公局事實上是十二家銅局的「公局」，即聯合辦事之所。[36] 同船之貨物中，亦見船主劉景筠名義之牌記曰「嘉會公司劉景」，[37] 由於十二家額商成員的交替，額商的銅局亦由前述「同德」更名為「嘉會」。按照清代的洋銅進口與採辦制度，官商銅局和民商銅局代政府採辦洋銅，他們購物運往日本出售，獲取利潤，再從日本購取定額的洋銅交解國內各省銅局。在這一過程中，領船出海的船主、財副及其它海員，都可以夾帶一定數量的貨物至外洋包括日本進行貿易，以獲取相應的利潤。這樣，一艘貨船中貨物的構成，就形成至少兩個部分：一部分為公司貨物，一部分為船員貨物。而船員貨物又區分為屬於公司的上級船員，及不屬於公司的下級船員。

---

34 原文為「セントウ中間ノ代ロ物」。

35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朝川善庵，《清舶筆話》，全五冊之四。

36 劉序楓，〈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頁 207。

37 大田南畝，《蜀山人全集：新百家說林》（東京：吉川弘文館，1908），卷 3，頁 580。

船主楊秋棠和財副陶粟橋及其他二名船員顯然屬於高級船員，即所謂「上等之人」，同時也可能是「公司」的股東，因此，其所攜貨物之部分利潤亦屬公司其他成員。另外，屬於公司的「隨使」（船主等人的僕役或隨從）之類的下層船員也各有自己的貨物。「記」就是這樣產生的，用自己姓名的一部分加「記」，代表個人之信符，或家號、店號，其目的是區別產權。[38] 這些書有「公司某記」的貨物，均被列入「通船貨冊」內，與日方進行正規交易。而非公司成員之水手等人的個人貨物，亦有「某記」字樣，則未列入貨冊內，在正規貿易結束後，才允許另外販售。[39]

有關公司貨物與船員貨物的區別，在前引道光 6 年漂流至日本的得泰船財副與日人之筆談中，論及將遭難船中貨物搬出事有云：

> 總管云：此刻起官艙之貨，必須趕緊。如若官艙起竣，後來再起大艙。各艙貨物之內，並無疋頭細貨，各艙起上，不必載進屋所。則有暹木、白鉛、糖、藥貨之類，及目侶小伙各件，要在山上搭一大草廠，三面圍住。公司等貨，起在一邊；目侶小伙，又起一邊。[40]

船內分為官艙及大艙，官艙置「公司」貨物，大艙則為目侶水手等之個人貨物（小伙）。但這些水手並非公司成員，而是公司另外雇用的。同筆談中亦提及下級船員的構成問題，「除小公司弟兄外，夥總、舵份下水手九十名，具是三分派，他們目侶不從我令，我們目侶不從他令。」[41]「小公司」即如前述為「隨使」，也就是家僕、親丁之意，此處應為船主等上級船員所構成「公司」的雇用者或家人，負責幫忙公司事務。據得泰船之船員名冊，全船 116 人中，隨使 13 人之本籍均為蘇州及浙江平湖人；目侶 85 人中則有 75 人為福建籍，均非「公司」之成員。[42] 因此，派系不同，在船上經常會起爭執，有時連船主也無法管束。客商之「附搭貨物」及水手的「目梢貨物」為各自保管及銷售處理，與公司無關。

---

38 詳細研究可參見天海謙三郎，〈中國商號考：特に「記」に關する實證的考察〉，收於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編集，《近代中國研究（第 7 輯）》（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6），頁 1-168。

39 朝川善庵，《清船筆話》，全五冊之三，所收「通船貨數」。另參見中村質，《近世長崎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88），頁 460-497，對此艘永茂船的貨物交易過程有詳細的考證。

40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田中謙二、松浦章編著，《文政九年遠州漂著得泰船資料：江戶時代漂着唐船資料集 2》，頁 450。

41 田中謙二、松浦章編著，《文政九年遠州漂著得泰船資料：江戶時代漂着唐船資料集 2》，頁 424。

42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6（1988 年 1 月），頁 149-151。

「天錫公司」、「嘉會公司」等從政府手中獲得經營洋銅進口的特權後，採用合夥分派的方式承辦。作為商業合作的夥伴，領船出海的船主及上等船員都有可能是各船公司的股東，或者是本航次貿易的投資者。就貨物的性質而言，各類貨物的產權界定得非常清楚，將公司解釋為「上等之人為公司」是正確的。非公司成員之下級船員水手等個人攜帶的物品，雖然不在公司管理範圍之內，但應該有數量之限制。

另在清代後期赴東南亞貿易的紀錄，附船之客商所帶的隨行夥伴，在船上不事駕舟，無擔位，必須交納 8 擔水腳銀，「船主領之，謂之公司」。而「船主之子弟、親戚謂之親丁，其主客飲食者謂之小公司。」[43] 船主所收之水腳銀，屬於「公司」共同收入，因此名為「公司」。船主之家人名為親丁，[44] 與前述之「隨使」同義，負責客商飲食工作者稱作「小公司」。此段紀錄與前述日本貿易記載類似，證明當時從事海上貿易者，不論東西洋應已廣泛使用「公司」一詞。[45] 直到十九世紀末依舊未變。清末日本調查之《臺灣私法》，對此有詳細紀錄。

如前述，由於造船航海需要極大資本，同時為避免海上貿易之風險，因此，從事海上貿易者多為合股經營。也由於此，海外貿易船名多冠以「金」或「順」字，前引《廈門志》稱「金猶合也，惟廈門、臺灣亦然。」在《臺灣私法》則稱係緣於「金生麗水」、「順風得利」之佳句。[46] 二者均有其道理，但此一用「金」

---

43 葉羌鏞，〈呂宋記略〉，收於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排印本，1897），再補編，第 10 帙，頁 3a-3b。據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頁 92 考證，此書應著於嘉慶 17 年（1812）之後。

44 約十九世紀初，謝清高口述、楊炳南整理的《海錄》一書的「吉蘭丹國」條內，對船中成員組成，有如下敘述：「凡洋船造船出貨者，謂之板主。看羅盤指示方向者，謂之夥長。看柁者，謂之太工。管理銀錢出入者，謂之財庫。艙口登記收發貨物者，謂之清丁。而出資貨船置貨貿易，則為船主。船中水手，悉聽指麾。」參見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頁25，此處之「清丁」，即親丁，主要負責船艙內貨物的登記收發，即管理船「公司」貨物者，在清末之閩臺地區則稱之為「艙口」。參見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84-85。

45 在十八世紀後期東南亞之船運、貿易業者，仍廣為使用「公司」一詞，參見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吳鳳斌校注，《公案簿》（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第一輯：乾隆丁未 9 月 21 日至乾隆辛亥 1 月 6 日（1787 年 10 月 31 日至 1791 年 2 月 8 日），頁 16-17、167-168、298 等。又周凱，《廈門志》（文叢第 95 種，1961；1839 年原刊），頁 179，將道光元年 14 家洋行「公同」承辦貢燕、黑鉛，誤植為「公司」承辦，據道光 19 年原刊本，應為「公同」。「臺灣文獻叢刊」中尚有多處將「公同」誤植為「公司」之例，引用時要注意。

4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1），第 3 卷下，頁 393。

起名的習俗，似乎到了十八世紀前半的乾隆初期才被大量使用。[47]《臺灣私法》的調查紀錄中，在論及船舶合股之財產問題，則云：「船主為合股而成時，合股財產稱為大公司。故不獨船舶，包括船主所屬的貨物及由於該貨物的販賣及購入而發生的債權及債務和運費等，均屬於大公司。」[48] 明白指出了所有合股的財產及債權債務均屬於合股船主，即「大公司」。與此相對的，「小司又稱小私、小夥或搭位，即由船員在慣例認定範圍內，得以搭載自己的貨物，及由此發生的債權和債務。」此「小司」即前述的「小伙（夥）」，也就是下級船員的貨物。[49] 而稱「公司」的主要理由是，船舶之經營商業活動，多由合股而成。但若是單獨船主經營商業活動，船舶為船主所屬財產，其相關商業活動仍曰「大公司」。[50]

在清末閩臺間往來之貿易船隻，仍多有以「公司」稱呼者。如光緒 33 年（1907）年的一份運送貨單記載：

辦配金順和船出海吳士官隨船去

蓋順記印裕泰莊青糖一百簍，價五・一（百元）。

厘金　包個　每二・〇（角）　六八銀二・〇（十元）；

加

落水　四・〇（角）　六八銀四・〇(十元)；

又加　二・〇（角）　二・〇(十元)。

連本費計六八銀五百九十元正。

金順和寶舟公司　升　丁未年三月吉日單

出海吳士官隨船[51]

---

47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306。

48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且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394。

4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394；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頁 94；陳宗仁，〈「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頁 215，將此「小司」當作「小公司」有待斟酌，此「小司」是由「小私」（＝小伙、小夥）轉訛而來，單指下級船員的個人附搭貨物，非指人員。

5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394。

51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 91 種，1961），第 6 章：〈海商〉，頁 290。另參見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84-85，亦見蓋有「金豐順公司圖章」的交船（配貨）單。

「金順和寶舟公司」就是金順和船之公司，與前述將海外貿易船稱為公司的性質相同，金順和船之所有者可能另有其人，貨主委託金順和船公司販運，所有者再倩出海代為販運青糖。

由以上諸資料可得知，航海上所謂「公司」一詞，主要是因船舶之經營多由合股而成。公司主要指合股經營的船主或其他參與的上級船員。領船出海之船主也大多為股東之一，負責經營船舶的商業活動，並管理「大公司」。因此，將「公司貨物」解釋為貿易船的全體船員的貨物，有再斟酌的必要。

（二）船員結構與「公司」組織的關係

至於航運業的「公司」組織，與商船的經營形態及船員的構成有密切的關係。商船的組成人員中，除財東外，另有實際出海的船主、財副、客商及操縱船隻的水手等。由前文的說明可得知，「公司」組織為實際出資置貨、雇船（或自己擁有之船）及雇用水手的財東及其手下的上級船員所掌控，其餘下級水手及附搭的船客，則另外召募，不屬於「公司」集團。

這些實際出海的船員，依其職務內容，有各種不同的稱呼，迄今已有不少研究。[52] 若以十八世紀上半之紀錄而言，海外貿易船的船員職種大概有：

> 船主一名，財副一名，司貨物錢財。總捍一名，分理事件。火長一正一副，掌船中更漏及駛船針路。亞班、柁工各一正一副。大繚、二繚各一，管船中繚索。一碇、二碇各一，司碇。一遷、二遷、三遷各一，司桅索。杉板船（工）一正一副，司杉板及頭繚。押工一名，修理船中器物。擇庫一名，清理船艙。香公一名，朝夕焚香楮祀神。總鋪（舖）一名，司火食。水手數十名。[53]

計有領船出海之船主、財副、總捍（總管）、火（夥)長、亞班（阿班、押班），舵工（梢工）、大繚、二繚，一碇、二碇、一遷、二遷、三遷、杉板船（工）、押工、擇庫（直庫）、香公、總舖、水手（目梢、工社）等職務。另在史料中還見有炮手、附搭、隨使等人員[54] 以及清（親）丁、艙口等。[55] 在這些船員中，究竟

---

[52] 松浦章，《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頁 84-89；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279-302。

[53]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7。

[54] 劉序楓，〈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頁 151，表 10。

何者屬於「公司」組織，其中又該如何區分呢？在前述明鄭商船的紀錄中，一船的貨物區分為：公司貨物、附搭貨物和夥長、舵工、目梢貨物三種，在之後的辦銅貿易船上亦同。有許多情況，不一定會有附搭的客商，但至少船中貨物內容是有公司貨物和目梢貨物的區別。很明顯的，夥長、舵工以下實際操縱船隻的下級水手的貨物是不屬於「公司」的，這得由船隻的經營形態來考慮。

清代海外貿易船的經營方式，大致上可區分為：（一）自船自營型，（二）委託經營型，（三）租貸經營型，（四）合夥經營型四種。[56] 擁有大資本的商人（財東）一般不自己出海貿易，而是充當船隻的所有者和貿易投資者，委託自己親信或家人擔任船長，出海販運，如清初鄭氏所屬船隊和清代乾隆年間以後的辦銅官商、民商。但如船隻不足時，亦有可能採用另一種租貸經營的方式。即向船戶（船隻所有者，亦有稱為「板主」）租用，再雇用或委託船長，召募水手出海販運。自船自營型亦有可能見於富商巨賈，但較為少見，一般多為中小型船，自置船貨，或是再招攬其他客貨出海貿易，在十七世紀末的赴日貿易船中就可見到許多事例。[57] 而合夥經營的形態則是清代海外貿易中最普遍的方式。由於海外貿易成本高、風險大，為分散風險，一般採合夥造船，合夥經營的方式最多，或是由合夥人中一人當船長出海，返航後獲利均分，當然出海者另有其他抽成；或是另雇船長出海等。以上不過是基本形態，其中不論是否擁有船隻或租用他人船隻，對於駕船的專業船員和水手，大多得另外雇用。這些下級水手多為船隻出航前臨時雇用，基本上是以一幫（一趟往返）航海為基準，船隻回到原出發港後就終止契約。這些水手或領有固定薪金，或無薪金，但可分到船上的擔位（置物空間）；另外如前述，亦可攜帶少量個人貨物販賣。由於屬於個人貨物，盈虧自負，與船主無涉。

由上可知，貿易船出海，船中主要成員當然是出資的財東所屬人員及貨物，在空間有餘或資金不足時，另外再召募客商、搭客抽取利潤；其他就是船中人數最多的水手。由於客商與水手是後來臨時召募，與船主並無休戚與共的忠誠關係，僅是短期雇用契約，各自獲取貿易利益，因此，不太可能將其列入船中的「公司」組織內。

---

55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海錄校釋》，頁 25；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84-85。

56 陳希育，《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頁 302-303。

57 參見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華夷變態》（東京：東方書店，1981），上冊，所收諸風說書。

「公司」的組織，以清代對日貿易來說，可能泛指整個官商、額商的對日辦銅事業，有時是指在蘇州及乍浦的「銅局」或辦事處，如稱「天錫公司」、「同德公司」、「嘉會公司」及「乍口公司」等，有時指上述大「公司」屬下的貿易船，以船名下冠「公司」，如金全勝船又稱為「全勝公司」。而參與「公司」經營的商夥、船主及其家人、親信、僕役，或是為其所雇用的人員，都是本航次貿易的投資者，也是構成「公司」的成員。這種重層式的合夥經營形態，反映出「公司」組織的多樣性及複雜性。

類似的情形，也在往東南亞貿易船上，如巴達維亞華人公館檔案中出現，經營東南亞各地間貿易的船「公司」，其中有一份乾隆 54 年（1789）處理船公司糾紛的文書，其部分內容如下：

> 茲本年有麻六甲船收風敝國（按：馬來半島之丁幾宜〔Trengganu〕），船上有一貨客兼親丁洪豔官，係船主洪鰲官之宗親。因鰲官卒于安南，帳目糊混不明，艷官又與公司人等不睦，欲向公司清算貨銀，搭船回吧（按：巴達維亞〔Batavia〕），公司答以並無貨物落艙，一文不與，兩邊相控。[58]

船主洪鰲官為麻六甲船「公司」成員之一，宗親洪豔官為其親丁，管理「公司」船出洋貿易，洪豔官自己又攜有附搭貨。由於船主洪鰲官在途中死亡，而洪豔官又與「公司」其他人員不和，中途欲向「公司」清算個人貨銀，搭船回巴達維亞。但因船主死亡，帳目不明，船「公司」否認其有攜附搭貨物，因而引起爭訟。「公司」的構成內容，雖無法詳知，但與前述類似。

再如葉羌鏞〈呂宋記略〉的描述，個人自付水腳銀與船主，歸入「公司」，或是「公司」抽取客商貨物利潤等。[59] 另外，後述清末臺灣與大陸間往來的貿易船經營方式，「公司」可能依不同時間、地點或事例，而有不同的解釋，但至少還有「共同合夥」的基本內涵。

（三）商船的貿易利潤分配

至於中國商船的貿易利潤分配，因時、因地且依貿易船的經營內容而有不同，難以一概而論並作詳細的評估。但肯冒風險出洋，從事海外貿易，主要動機

---

[58]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包樂史、吳鳳斌校注，《公案簿》，第 1 輯，1789 年 6 月 17 日，頁 167-168。

[59] 葉羌鏞，〈呂宋記略〉，頁 3a-3b。

也是獲利豐富。對於貿易船所獲利益的分配，少見詳細的紀錄。一般船員（含受雇的船主等上級船員和水手）的收益，依雇用契約而有所不同，除固定工資（有許多是無固定工資，而是從船上所載運的貨物擔位中，撥出一定的擔位，讓他們自帶貨物）和個人所攜帶貨物（小司、小伙、搭位）所獲之利潤收入外，另有扣除「公司」成本後，整船所獲利潤的分配收入。

以前往東南亞貿易的商船而言，據十九世紀前半英人克勞福德（John Crawfurd，1783-1868）的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記載，出海的船主沒有固定的工資，但有 100 擔的擔位，且可將船艙租給客商，其價值大約為 150-200 西班牙銀元，同時可獲得售賣船貨純利潤的 10%。但是如果買賣沒有利潤的話，船主則無抽分。火長，每一航次 200 西班牙銀元，外加 100 擔位；財副，100 元加 50 擔位；舵工，15 擔位；司碇和擇庫，每人 9 擔位；水手，每人 7 擔位。[60] 這與前引清代葉羌鏞描述當時赴呂宋貿易商船內的情況有點類似，但又更具體。

另就清末臺灣貿易船情況而言，船員薪水按航海距離遠近、難易而有不同。各人所帶貨物之額，亦有不同規定，一般而言，一份之額為5擔，或是5件（一件重量約120斤）。[61] 在有明訂貿易利益分配的契約下，船員所分配的利潤比例，按契約所定內容而異，大體如下：

出海	3份	舵工	3份
財副	2份	大繚、亞班	1.50份
頭椗、押工	1.25份	艙口、總舖	1.25份
水手	1份		

「大公司」的總收益，在扣除航海中的諸經費開銷及損失（含船員的飲食費用）後的淨利，得分配給出資的船主及所有船員。其比例有二八、三七、四六及五五均分四種，通常以三七及四六為主。以三七分配為例，即船主得七分，出海及所有船員三分。船員應得的三分，再按上述各人份數比例分配。如「大公司」收入

---

60 John Crawfu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to the Courts of Siam and Cochin China* (London, H. Colburn, 1828), p. 412. 轉引自 Tai Peng Wa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p. 34.

6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408。

淨利為180元，則船主七分為126元，[62] 出海、財副以下為54元。如按上述船員份數比例（出海3、舵工3、財副2、大繚1.5、亞班1.5、頭椗1.25、押工1.25、艙口1.25、總舖1.25），假設水手為11人（1×11＝11份），則總份數為27份，平均1份為2元，出海及舵工各可分得6元等。這不過是各種船運「公司」經營形態中的一例而已，與前述日本貿易或東南亞貿易情況又有所不同。

綜上所述，在清代海上貿易活動中一直存在有所謂「公司」的經營形態，此「公司」或為大資本的「官商」所經營，或為一般商人合股經營，或由個人經營，其下可能有數艘貿易船，另再招客商，將船上剩餘的擔位出租，以收取擔位租銀；再加上雇用出海（船長）、水手等船員，各船員另可能攜帶各人貨物，船上經營結構就成一「共同」經營管理的形態，而各船「公司」之經營結構又有所不同，不可一概而論。

三、傳統地方社會中的「公司」形態

前述在海上貿易活動或海船經營上的「公司」組織，基本上是以中國傳統合股經營的模式顯現，至少在十七世紀中期左右就出現在以明鄭為中心的海商集團，後來亦普及至東南亞、日本等地。但此一制度是否與傳統中國商業慣習或村社制度有所關聯，在傳統地方社會中是否也有相同稱呼的類似形態？本節主要由三個方面來探討。即（一）合股企業性質的「公司」；（二）家族養贍與祖嘗性質的「公司」；（三）村廟組織的「公司」。

（一）合股企業性質的「公司」

在中國傳統的工商業活動中，普遍存在著集數人財、力的合夥經營方式。其類型及名稱則依地區、時代或經營方式而有不同的稱呼。如前述海上貿易活動般，很難用單一模式來統括。許多學者在對中國古代合夥制研究中，提出合夥的類型、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有限責任制的產生等問題，並與近代公司制度，特別是股份有限公司制度進行比較，但由於資料不完整，目前尚未有具體的共識。[63]

---

62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頁 407-409。至於船主之收入，若此船為合股經營，則另得按股份與其他股東均分。

63 劉秋根，《中國古代合伙制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一書對中國古代的合夥制做了詳細的整理和研究。相關評述可參見此書〈緒論：近百年來中國古代合伙制研究述評〉一文，頁 25-31。

除海上貿易外，在地方合股性質的商業活動中，也較少見到十九世紀中期以前有關「公司」的記載。[64]

傳統「公司」與合股制度究竟有無關連呢？在清乾隆年間臺灣的文書資料中發現一件相關的合股帳冊，題為《丙午年結簿》，是乾隆 51 年（1786）臺灣中部岸裡社地區土官潘家所留下的資料，主要記載乾隆 50 年（1785）間潘家與他人合夥開店「成記」，股東及本店的各項收支。[65] 相關內容記載如下：

> 乾隆乙巳年〔按：1785 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終止，本店典借各項銀穀母利折銷開存於後。
>
> 寔存在店花邊銀伍仟零柒拾柒員六瓣二角一厘七毫六絲八忽。
>
> 作肆拾股均得。內三十六股，每股有原本銀伍拾員，餘四股係蔭本分利。
>
> 江斗官名下伍股有原本銀貳佰伍拾員，有應得利息銀肆佰零玖員六瓣角，合共母利六百五十九員六（瓣）五（角）（按：原文為蘇州字碼）。
>
> 丙午年〔按：1786 年〕正月十二日，查該名下上年借欠本店公司內花邊銀柒百六十七員四瓣八角八厘七毫。較其原本並分抵除公項，尚侵用公司花邊壹百零柒員八瓣三角八厘七毫。此侵項眾夥議論諒情開銷。
>
> 以上除出斗官脫去五股母利並開銷侵項外，現參拾五股，共在店母利銀四千三百一十員〇一（角）三（厘）三（毫）〇六（絲）八（忽）（按：原文為蘇州字碼）記存條項於後。
>
> （中略）
>
> 以上貳拾條，共存店寔花邊銀肆仟參百壹拾員零一角三厘三毫〇六絲八忽，作參拾伍股均得。內三十一股係每股出原本銀伍拾員，餘四係蔭本分利。[66]

---

64 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頁 48-49，引清代臺灣地區榨糖業中有關「公司廊」的紀錄，出處註為雍正年間成書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卷 1「赤崁筆談」，有誤，查無此記載。同書卷三，物產條，僅有「糖廊」之紀錄，「公司廊」應為據清末連橫，《臺灣通史》卷 27，農業志之記載。參見連橫，《臺灣通史》（文叢第 128 種，1962；1921 年原刊），頁 651。

65 由於未見開店當時的原始合夥契約，商店詳細情況不明。

66 這些文書被命名為「岸裡大社文書」，分藏於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中縣立文化中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等處。本件《丙午年結簿》，收於「岸裡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編號 G131。又影印本收於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8），頁 2009-2013。

此合股帳冊詳細記載「成記」號商店乾隆 50 年間一整年的收支以及各股東的本利支付明細。該店的成立時間不明，在乾隆 50 年時有股東 8 人，共分 40 股，其中 36 股每股本金 50 元（花邊銀），[67] 4 股為蔭股，屬紅利股，無本金，只分利。當年含各項借貸，店內總資金結餘花邊銀元 5,077.621768 元。其中股東之一的江斗官（持有 5 股），當年應分得利息銀 409.65 元，加本金 250 元，共應分得母利 659.65 元。但由於他當年向本店「公司」借款 767.4887 元未清，扣除本利，尚欠「公司」107.8387 元。此項經眾合夥人公議後，「諒情開銷」免其清償，並排除其股東之資格。扣除江斗官 5 股後，以存餘資金 4,310.013368 元，作 35 股（含 4 股蔭股）均分母利。

此資料內明確記載有「公司」一詞，按此字面「借欠本店公司內花邊銀」，可知「公司」是指本店的合夥財產，即所有股東（含蔭股）的共同資產。共同資產的處理需經全體股東共同討論決定。至於對蔭股及均分紅利後的資產處理方式，帳冊內有詳細記錄。如對持有蔭股的股東之一廷文：

> 廷文名下有原本生理捌股，應得本利花邊銀壹仟零參拾員零捌瓣。
> 蔭本貳股，應得利息花邊銀壹百伍拾柒員六瓣零。二共得銀壹仟壹百捌拾捌員四瓣。
> 丙午正月十二日照分支去花邊銀參百員外，存店本銀捌佰捌拾捌員肆瓣，仍係拾股生理。[68]

除應分得持股 8 股的本利外，另加蔭股 2 股的紅利。在按股分取紅利後，餘留本金仍作 10 股，次年度繼續投資生意。另一位持有蔭股的股東欣官，帳冊記載如下：

> 欣官頂廣官名下壹股生理，有原本利花邊銀壹佰貳拾捌員捌瓣伍角。
> 蔭本貳股，應得利息花邊銀壹佰伍拾柒員陸瓣零。二共得貳佰捌拾陸員四瓣五角。
> 丙午正月十二日生理脫出，撥與原典馬下六墩租粟項銀壹佰員；又撥該番借花邊十三員三瓣；又帶利銀貳員……。（中略）

---

67 花邊銀，指當時流通於臺灣及中國東南沿海的西班牙銀元，以銀幣外邊麥穗花紋而得名。

68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頁 2011。

以上撥與原借并湊項，共銀貳百捌拾陸員四辦五角。抵清名下所有本利，成記內生理不與干涉。[69]

欣官所持一股，為頂自廣官的名下，另加所持 2 股蔭股，本利共應得 286.45 元。但結算後，欣官則選擇退股，將所應分得本利撥抵個人各項租借款項，結清名下所有投資額，不再參與「成記」號事務。另一位股東九河官，在結清本利後，亦選擇退股。最後「成記」號的帳冊記載如下：

本店內參拾五股生理，除欣官、九河官收回母利脫去四股生理後，存參拾壹股。各股皆分支回利息銀外，總共寔存花邊銀貳仟玖佰陸拾肆員貳辦伍角在店生理，永照店規不許支借。

即日舉出遜謙在店主事，浮出蔭本生理貳股，合眾夥共參拾參股，自丙午年起均分利息。此照。

丙午年正月十二日結[70]

35 股中退出欣官、九河官 4 股，存 31 股。在結清乾隆 50 年度的各股東的本利後，存資本銀 2,964.25 元，繼續下一年度的合夥生意。為防止前述江斗官侵用「公司」款項的事情再發生，特別明定「永照店規不許支借」。另推舉遜謙一人在店「主事」，即負責經理店務。追加 2 股當作蔭股分紅，總股數成為 33 股。

由於未見合夥契約，無法確認詳情，但此帳冊明確記錄了當時的商業合夥內容。如合夥出資者可按持股比例分紅；合夥經營者也可將部分利潤積累再繼續投資；投資者與經營者已分離，經營主事者可享有蔭股，分配紅利；股權可轉讓；股東可隨意退股等。這些合夥組織並不一定經過官方批准，且無法人性質，多只是以契約決定所須負的責任與義務，以及所享的權利。雖然此處出現了「公司」的名稱，很顯然與近代公司的內涵完全不同，此處應解釋為「共同資產」的意思。

到了清末，由於受西方企業經營的影響，仿西式企業制度的近代「公司」大量興起，這些企業多未冠以「公司」之名，如同治 11 年（1872）設立的輪船招商局及其後的開平礦務局、上海機器織布局等，其成立背景多具官方色彩，且皆

[69]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頁 2012。
[70]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頁 2013。

以官督商辦的方式運作。[71] 相對的民間小資本合股形態的商號也同樣興盛，但這並不能與上述官督商辦的企業，甚至近現代西方的「股份制」企業公司混為一談。由於當時中國尚未制訂相關法條，因此這些名為「公司」的組織，並不具有法定的法人地位，也無法負近代意義上的有限責任。這些官辦或民間企業，基本上只是在資本籌集以及企業結構與管理方式上與傳統的合夥經營企業有所區別。[72] 而大部分的民間企業仍是混合傳統家族及合夥經營的方式，且未經過官方批准。與官方批准的大企業相較，這些民間合股企業多集中在東南沿海，且許多是冠以「公司」之名。陳支平即介紹了幾件清末同治、宣統年間在福建名為「公司」的合股企業文書，強調清末許多民間的合股行號中，家族式經營方式、財產與經營權不分的經營方式，和財產與經營權基本分離的經營方式同時並存。[73] 在臺灣也有相同情況，《臺灣私法商事編》留下了一批企業成立時訂立的合股契約章程。以同治 7 年（1868）3 月鄒開記、蔡泰記、李品三、杜順德、王金慶、鄒登記、陳深記、林添記、林克記等九人為開辦一家店號「德源」的首飾成衣店，訂立的一份合股字為例，章程的重點摘錄整理如下：

一、議舉王遷記「在店經理公事」，報酬為利潤的十分之一。

二、年終結算，照股分支。

三、本店股東不能薦人，即店員不能由股東推薦。

四、股東退股，須經各股東同意，並以其他股東優先承接。

五、股東不得向店內借錢。

六、店內銷售之首飾、衣物，股東及店員、經理不得挪用。

七、賬目清楚，如有虛存浮記，經理賠補。

---

71 近年對清末民初在中國大量興起的西方式股份有限公司有不少研究，如豆建民，《中國公司制思想研究（1842-1996）》（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1999）；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設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楊在軍，《晚清公司與公司治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江滿情，《中國近代股份有限公司形態的演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朱蔭貴，《中國近代股份制企業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2008）等。嚴亞民，〈十年來晚清企業制度及其思想研究綜述〉，《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5: 2（2004 年 6 月），頁 8-15、29，亦對此有概略介紹。

72 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頁 58-62。

73 陳支平、盧增榮，〈從契約文書看清代工商業合股委托經營方式的轉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 2，頁 27-38。

八、本店不向外舉債，如二、三、四月間生意興旺，周轉不及時，由店經理邀齊各股東面商，如各股東均無閒款借與「公司」，再由經理向他處暫借。

九、店內夥記，均系經理選用。如有舞弊或失竊，由經理向保人問賠。

十、店內夥記薪水，由經理決定。

十一、股本構成，共九人，立七股，每股一千四百圓，共九千八百圓。契字共連當事一紙，共十紙。[74]

本件涉及公司經理的產生，經理的權力、經理的報酬，公司不得舉債，股東及股本構成以及退股等事項。此合約之最大特徵為財產權與經營權已經分開，店內經營者由股東共推選，王遷記非九個股東之一，股東選擇王遷記作為「經理公事」，是將經理之權委託給王遷記。另在財股之外，再加一股「蔭股」，即「身股」，作為報酬，總計十股，經理得利潤的十分之一，鼓勵其實心經營。此契約雖也出「公司」的稱呼，但此「公司」與前述乾隆年間之用語類似，指股東存在店內的合股資金。

另一份由陳北學、敏記號、陳仲和、致祥號等七家商號，於光緒 13 年（1887）設立一名為「和興公司」的南北貨行，訂立〈和興公司股票〉的內容更為豐富，其部分內容如下：

且自子貢開貨聽之，經營生者咸趨貿易；陶朱善謀為之術，逡巡者厥凜成規。聚財可以生財，協力尤期得力，此我等志同道合，思合本以求財；氣篤誼孚，特運籌之振美。爰同合股開張打鼓南北中外生理，自行配寄買賣，建號和興公司。訂議作十一股，每股定出秤重六八銀一萬元，合共在本銀一十一萬元。公議章程，詳列於後。自今於後，惟願操作為於時命鬼神之玄機，鴻猷大義，大道生財，殿基業於盤石，巷桑而永固，秉行信義，恪守規約，以期獲利靡既，是則各股東之所深幸也。謹議合約，各執一紙為據。[75]

與上述鄒開記等人合夥章程不同的主要有如下幾點：其一，股本金有利息，年利為 0.76%；其二，各股東公舉陳仲和為正當事即經理，領固定工資而不是按利潤分配；其三，「管銀人」即財務是由各股東「公議舉用」；其四，公司利潤三年五

74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25-127。

75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32-135。

年大結，經理可分紅利；其五，各股東所分得之利，經商酌後，可再付「公司」經營；其六，股東向本公司借款，年利 10%，月利 1%；其七，關於虧損，由各股共同承擔。

這比上述德源號更接近現代股份制企業的公司，而且合股企業名與傳統記、號不同，直接就定名為「○○公司」。[76] 但股東仍然有退股的權利，同時也須負無限的賠償責任。其他類似契約尚有不少。由清末之合股契約文書可得知，這些合股的「公司」雖然受到西方企業制度影響，但仍保有許多中國傳統合股經營方式，在清政府尚未頒布公司法的時代，仍是中西制度混合，與現代的公司還是有所區別。

除清代臺灣合股的商號外，另外如墾號、魚塭、埤圳、榨糖作坊（「公司廍」）[77] 等之開挖經營，由於需要大量資金，故多以合股方式經營。這些合股的墾號、魚塭、埤圳雖不以「公司」為名，但合夥的資金、利息管理，多是交由「公司」共同處理。[78] 在道光《廈門志》卷 15，〈風俗記〉內載：「閩俗……合數人開一店鋪，或製造一舶，則姓金，金猶合也，惟廈門、臺灣亦然。」[79] 臺灣的墾號稱為「金廣福」、「金隆盛」、「金永昌」、「金東和」等，類似的名稱還有許多，開挖圳渠亦同。[80] 再聯想到清代臺灣拓墾過程中普遍性的合股經營，可以認為「金」即「合」的方式由來已久。這種合股經營的組織，有部份也是以「公司」為名。[81]

總之，在清代後期的臺灣，合股性質的農墾企業、商業企業相當普遍，其中一部分名以「公司」。他們以盈利為目的，但與現代法人性質的公司不同，與後述宗族養贍和祖嘗性質的非盈利公產更有不同的性質。

---

76 這或許與股東陳北學、陳仲和（即陳中和）均曾為洋行買辦，因而熟悉西方企業體制之故。陳北學之後經營德記洋行，陳中和經營和興號及和興公司。參見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90-93；平野奧村，《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 537-541。

77 如連橫，《臺灣通史》，卷 27，農業志記載：「臺灣熬糖之廠，謂之廍。一曰公司廍，合股而設者也；二曰頭家廍，業主所設者也。」參見連橫，《臺灣通史》，頁 651。

78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文叢第 150 種，1963），頁 963、976、1238 所收魚塭及埤圳的合股契約。

79 周凱，《廈門志》，卷 15，頁 649。

80 蔡淵絜，〈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1985 年 6 月），頁 296。周翔鶴，〈清代臺灣宜蘭水利合股契約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00: 3，頁 108，引用日治時期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印的《宜蘭廳管內碑圳調查書》（臺北：該局，1905）中所載金復興圳第一號文書，有「公司」一詞，經查核原文，實為「公同」之誤。

8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物權編》，頁 1268，所收光緒元年的典契中有「水圳公司」之組織。

（二）家族養贍與祖嘗性質的「公司」

荷蘭漢學家高延關於婆羅洲公司源於客家原鄉地區村社組織的觀點，雖然得自他在東南亞及福建鄉間實地的觀察，但並無史料佐證；而田汝康等人關於南洋華僑公司組織緣自於粵閩農村的傳統經濟組合的觀點亦同，也未舉出具體史料，因此受到一些學者的質疑。[82]

事實上，據近年發現的一些資料，可以將閩臺鄉村有關「公司」的記載上溯到更早的時代。這批資料屬於清代臺灣拓墾時期著名的張士箱家族。張士箱，名踵，字汝萬，康熙 12 年（1673）生於泉州府晉江縣二十七都湖中鄉蘇埭村。康熙 41 年（1702）東渡臺灣，寄籍鳳山縣；雍正 10 年（1732）成為歲貢生；乾隆 2 年（1737）出任漳州司訓。從康熙至民國年間，張家在臺灣和泉州兩地置有大量的產業，有關這些產業買賣、繼承的各種契約被保存下來，形成了泉州的「張士箱家族文件」[83] 和臺灣的「張廣福文件」。[84] 兩套文件保存的資料有些相同，有些不同。「張廣福文件」已為臺灣學者廣泛引用，「張士箱家族文件」為王連茂、葉恩典發現、整理並出版。文書中的多份合約提及「公司」，一份寫於乾隆 23 年（1758）8 月的〈張方高兄弟分關同立合約〉提到：

> 在臺府治房屋及彰化縣城內典買陳家房屋、二保二社經管，俱作公司，不得私賣。如有願將各房屋修理，作生意處所者，除貼公司房租外，亦留存一二間，為各股往來住宿。[85]

王連茂、葉恩典將此類「公司」稱作「公館」，「其為收租及經營管理機構並兼作內部招待所的性質也頗明朗」。[86] 就上引資料而言，這一解釋並無大礙。事實上，張家全盛時於各地設有公館，亦稱為租館、課館。[87] 但在此處依其內容，

---

82 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頁 43-44。

83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

84 《張廣福文件》為尹章義教授所命名，參見尹章義，《新莊志・卷首》（臺北：新莊市公所，1981），頁 36；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65。

85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正文頁 9-10。

86 王連茂、葉恩典，〈張士箱家族及其家族文件概述〉，收於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頁 44。

87 王連茂、葉恩典，〈張士箱家族及其家族文件概述〉，頁 44。另參見王世慶，〈清代海山莊之墾戶與公館〉，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4），頁 243-252。

與其當作「公館」解釋，倒不如當作家族公共財產較適合。另一份寫於乾隆 49 年（1784）2 月的〈張源俊兄弟分關同立合約〉中有云：

> 現在泉、臺從前被人借項未返，並公司生理被倒、被欠者，如有可討者，逐一充公，不入私橐。[88]

「公司」指的是分家之前的家族公共財產。「公司」之意，更多地表現為「公共管理」的漢字本義。就此類資料而言，閩粵鄉村的「公司」仍與近代的「公司」有別，屬於傳統的宗族經濟範疇。

在「張士箱家族文件」中，還有兩份文件值得一提。一為〈張長發公司淡水租額佃名甲聲總條目〉，[89] 一為〈張必榮公司新莊山腳水租條目〉。[90] 這些文件形成於道光年間。依照王連茂和葉恩典的觀點，「張家把提取的公業（祀業）財產統統記入諸如『張必榮公司』、『張長發公司』、『張永泰公司』等『公司』的名義之下，使這種『公司』的組合形式，明顯帶有共管共營的股份制色彩。」[91] 原資料中未有「張永泰公司」之稱呼，王連茂和葉恩典將「永泰課館」當作「張永泰公司」，是因為「永泰課館」是張近光、張芬祿兩兄弟分家以後的公業，即房支中的「祖嘗」。[92] 「張必榮公司」和「張長發公司」亦具同樣的「祖嘗」性質。光緒 2 年（1876）11 月，張源俊系的張復瑞的長房和次房分家，立有分家闔書一份。在載明各項租佃明細之後，還有關於厝地的分配。闔書稱：「批明泉（州）買必榮公司魁岱鄉土名南堡厝地一所，二落三間張，兩邊護厝連大石庭，一切依時估值，價銀參拾元，拈鬮歸管。此厝地係聰拈的。在淡（水）聰現備銀壹拾伍元，交秩親收足訖，其厝地永歸聰自己掌管，與秩無干。」[93] 「公司」是家族（或房支）的公產或祀產，最終也成為分家的財產。

具有家族或房支公產性質的「公司」並不具有企業的性質，是因為這類「公司」的經營並不以牟取利潤為目的。然而，如果我們將家族（房支）公產全都理解為同樣的性質，則又未必如此。前引張家文書中所收〈淡水大租原委〉一文，

---

88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王連茂、葉恩典，〈張士箱家族及其家族文件概述〉，正文頁 19。

89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正文頁 172。

90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正文頁 220。

91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頁 13。

92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頁 58。

93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正文頁 117-122

詳細記載乾隆年間張家在臺灣擁有墾號「張必榮」的由來，值得細加討論。

康熙 52 年（1713），陳憲伯、賴科、王謨三人在臺灣共同組織墾號，從事土地墾殖，「公立戶名『陳和』，[94] 作三股分。」康熙 60 年（1721），陳憲伯一股轉賣給鄭珍，後因鄭、賴、王三人「開闢無力，又招出朱焜侯，合夥出本墾耕」。股本由三股增為四股。雍正 2 年（1724），王謨與朱焜侯的股本為鄧旋其所收購，雍正 5 年（1727），鄭珍和賴科股份的一半為徐閩所收購。乾隆 8 年（1743），除賴科擁有 0.5 股外，其餘股份均為胡詔所收購。此時的 4 大股折細分為 8 股，賴科子賴維將其 1 股抽出，另設「北投莊」，餘 7 股為胡詔所有，胡詔設墾號「胡同隆」。乾隆 16 年至 21 年（1751-1756）間，胡詔的股份為張士箱之子張方大和吳洛、馬紹文三人陸續收購。乾隆 16 年 8 月，新股東立戶曰「張吳文」。乾隆 22 年（1757）冬天，「馬與張、吳分辦，立約鬮拈。馬拈第一、第二……張拈第三、第五，吳拈第四。張、吳仍合辦數年，曰『張吳夥記』。迨二十五年冬，張、吳各辦，入呈分戶，吳曰『吳際盛』，張曰『張必榮』。」[95] 這一過程，既是一個異姓合作的墾號股權不斷轉移的過程，也是一個異姓合作的社會性墾號，最終轉化為單姓族產的過程。

墾號作為一個整體時，它的灌溉系統、道路系統構成一個整體。股東擁有的是產權，而不是財產。股份的轉讓，也是產權的轉讓，而不是物業的轉讓。只有當墾號解體，由「合辦」轉為「各辦」時，財產的分割才是一種物化的形態。同樣，對於政府而言，最初的管理物件是以「陳和」為名的墾號，而不是陳憲伯、賴科等自然人，自然人會死亡，財產權會轉移，而物化形態的「陳和」或以後的「胡同隆」、「張吳文」、「張必榮」卻是不變的。「張吳文」的立名不僅是由於產權發生了變化，而且財產的形態也發生了變化。賴科的一股被抽出後，「陳和」的田地面積與以前大不相同，因此，有必要以一個新的名號加以規範。當張姓和吳姓的合夥面臨解體，財產的物化形態繼續變化，名號必須再一次更改。「吳際

---

94 張士箱之後裔張福壽編，《樹林鄉土誌》（臺北：自刊本，1938），頁 3 及尹章義，《新莊志・卷首》和《臺灣開發史研究》等書中均云此墾號名為「陳和議」，但據盛清沂總纂，《臺北縣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1960），卷 5：開闢志，附錄頁 54-55 所引第 2、3 號乾隆 8 年〈海山、北投、坑仔口開闢古契〉原文曰：「公議俱立戶名陳和，議作四股均分，在諸邑作三處請墾，具有單示。」（標點、底線為筆者所加）很顯然是將「陳和」誤讀為「陳和議」。

95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正文頁 21-24。關於「胡同隆」墾號名稱，本文件未有記載，參見尹章義，《臺灣開發史研究》，頁 69-71。「張吳夥記」墾號，參見王世慶，〈清代海山莊之墾戶與公館〉，頁 245-247。

盛」和「張必榮」就是這樣產生的。另外，從「入呈分戶」一句，可知物業的更名，必須到官府備案。[96]

政府對墾號的管理，也是對於納稅「戶」的管理。戶主可能死亡，而戶名不變。一份寫於光緒 31 年（1905）10 月的〈泉州鑒湖張氏完糧執照〉，在列舉業戶交納的錢糧數目後，作為收取方的是「欽加同知銜署理晉江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黃」，作為交納方的則是「有圖一甲百六十四戶必榮公完納」。[97] 作為戶名的張必榮被稱為「必榮公」一直存在至光緒末年。

如上所述，「陳和」墾號向「胡同隆」、「張吳文」、「吳際盛」、「張必榮」墾號的演變，是一個社會性的合股企業向一個家族產業的演變。當社會性的合股企業演化為家族企業後，「公司」出現了。如前述，「公司」得名於歷代祖先對於贍產的提取。當一個家庭分家時，總要為老人提留若干數量的贍產。老人百年之後，這些贍產就轉化為祀產，轉入「公司」名下，「張必榮公司」因此而得名。此一族產的管理組織及方式，與前述科大衛等對華南宗族族產「蒸嘗」研究所得的結論類似。有關合股性質的墾號轉變成家族產業的過程及其實質經營組織內容的變化等問題，由於現存資料並不完整，不明處仍多，尚有待後續深入探討。

除張士箱家族事例外，在臺灣地區的其他家族中，也有不少類似的記載。乾隆年間開發北臺灣地區的先驅郭光天，其長孫郭雲標留下一份嘉慶 18 年（1813）的分產鬮書中，在分配各房家產的清單內亦含有欠債項目，其中就列出「欠公司銀壹百員」，[98] 即欠家族的公業壹百銀元，為何欠，不得而知。可知在鬮分家產時，連債務亦平均分配繼承。

另外在葉氏家族一份訂立於日本明治 30 年（1897）的分家鬮書有以下記載：

> 一、買過嘉城內蘇信記，即蘇周氏承黃漳等水田三段，經丈玖分伍厘，契一宗共貳紙，契價銀貳百零肆員，現暫抵母親等養贍之資，後來訂為三房輪流公業。（中略）

---

96 本節部分內容參見曹樹基，〈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性質〉，頁 111-135；有關清代臺灣之墾號經營，可參見曹樹基，〈清代臺灣拓墾過程中的股份制經營〉，《中國社會科學》1998: 2，頁 127-143。

97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正文頁 243。

98 陳秋坤，《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1997），「郭家分產鬮書」，頁 96。

一、贍老一款，原以備母親等三人養身之具也，亦正為後來輪公業、理公事起見，幸而萱堂福澤綿長，各房斷不敢提及輪流值公之舉。統公司有忌辰年節及應完錢糧等，一盡歸在母親身上料理；萬一不幸母親謝世，將該款開費喪事之外，盡行值公者挨次輪流。凡公司一應事務，值公者亦仍然率由舊章。雖然母親而外，尚有呂母、林母，應必有無常於一旦，即將公業停止，以抵喪費。就是該年，不論值何房，自當將是年公業款內所收成者，一切面交理喪事支去抵用；該值是年者等，待下年份收補，庶各房可無尅虧之虞。二母之中不拘何母在先，先是既如是，後者亦如是，各房不得臨時翻異也。（中略）

一、載明：四房不幸早夭，並無按款以為祀業，故忌辰等事，該附公司支理。凡我參房人等後來如有輪公業、理公事，此件斷不可置之度外。（下略）[99]

在三房各分得若干土地店屋之外，還提留了部分田產當作「公司」（公）業，以贍養三位母親，在母親辭世之時，「公司」收入被用來開支喪費，成為祖嘗。另外，早逝的四房祭祀，也需要從「公司」中支出。「公司」是三個房支共同田產的簡稱。

另如光緒 19 年（1893）臺灣王紹宗之〈遺囑〉亦可見同義「公司」之詞：

嘗思合久必分，天下大勢且然，而家庭亦復如是。余自十四歲渡臺，百計經營，儉積月數百金，於下橫後街開張金同利煙鋪生理，繼開碧玉菟，並在同裕餉典本銀參千元，應得股分又作振豐號糖間。暨歷年所置厝宅、田園及出入銀項、虛實賬項諸款，統計約按有參萬左右銀額。茲抱恙未痊，適子良暫權婚娶，因思人非金石，壽考豈能永錫，苟不預為籌設，爾兄弟難免意向不齊之虞。再四思維，爰請親戚……等從中確證，後如或不合余意，欲將家財特提出，所有明買之田園及仁德南里一帶，作為祭祀公業，以便爾兄弟三人輪值。又按貳千元額作為繼室贍養之需，歸諸公司生息。……又提出制錢五百千文交堂弟平往同安贖回田宅，以奉內地祖先祀

[99] 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11），第 1 卷下，頁 366-369。

費。其餘盡付與爾兄弟三人均攤，或生理、或田園厝宅、以及出入賬項，憑公親酌配，哀多益寡，處置得宜，然後按份拈鬮，照額承管，切不可翻異違訓。專望爾等日後能同炊合竈，固屬萬幸，不然按定份額亦當遵予命而行。爾兄弟其共體予平分之心，各守基業，無生異議，是所至囑。云爾。合立付契字一樣三紙，各守遵照。

光緒拾玖年參月　日　（下略）[100]

除此之外，《臺灣私法物權編》中還記載了一批類似的契約，限於篇幅，茲不一一列舉。上述事實可以證明，在清代的福建與臺灣，家族及房支中的公產，包括房產或田產，可以「公司」之名稱之。這一內涵，與現代的公司（company）並無關係。[101]

（三）村廟組織的「公司」

如前述，早期研究者均認為婆羅洲公司是緣自於粵閩農村的中國傳統村社制度在海外的重建，是華人在異國他鄉建立一種帶有自治性質、共和性質的平等的社會組織，主要是為了應付移居地的陌生環境，組成一種在經濟、政治等方面互助、自衛性的組織。此說法由於未舉出具體史料，因此受到當代學者的質疑。但未在歷史資料中留下相關記載，並不代表我們就能否定其存在的事實。在臺灣本島及附近離島之澎湖等地，迄今仍留有不少與「公司」有關的組織及習俗，近年已有學者從事相關調查研究。

如在澎湖地區有關漁場（包括捕魚及採集紫菜等）領域之管理，與村落組織息息相關。以石滬捕魚法為例，在潮間帶順乎潮汐，疊築石堤以阻擋魚群退路的稱為石滬。從石滬形成的歷史沿革來看，其與社區的關係極為密切，由於建造石

---

10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2卷下，頁286-287；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私法人事編》（文叢第117種，1961），頁761-763。

101 有關中國傳統合股經營的「公司」組織或是家族祖嘗性質的「公司」，在近代以後轉換為具有法人性質公司的過程討論，近年已有許多學者正在進行，由於此問題已超出本文所設定主題之外，只有留待專家繼續深入探討。可參見鍾寶賢，〈「法人」與「祖嘗」：華南政情與香港早期的華資公司〉，收於劉志偉、陳春聲主編，《華南研究第二輯：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與運作》（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1999），頁124-198；科大衛（David Faure），〈公司法與近代商號的出現〉，《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3，頁61-72，該文後收於科大衛著，周琳、李旭佳譯，《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頁198-220；黎志剛著、汪慶華譯，〈超越家族的信任與合伙：十九世紀對末期對「公司」一詞的翻譯〉，頁372-377。

滬的海岸是屬於社區居民的公共領域，空間不容私人獨占獨享，建造一口石滬所需的材料人力非常龐大，從挖鑿、打造、搬運到疊築造型，都需要集合眾人的力量，因此石滬的所有權大多屬於村落或社區，例如：澎南地區五德里的石滬是屬於社區公廟的財產，社區的男丁有巡滬（捕魚）的權利也有祭祀神明的義務。蒔裡的石滬是屬於陳姓宗族，「入祖」的男丁才有巡滬權利，巡滬者同時也有拜祖的義務。巡滬也代表社區血緣組織與地緣組織的一種結合，而當地村廟（公廟）組織便成為社區的中心，村庄社區之公共事務管理，包括祭祀及漁場管理、糾紛調解等，主要由每年輪值鄉老（或稱老大）組成的村廟組織在運作。也因此維持廟內的香火鼎盛是漁村社區一項重要的工作，以五德為例，有巡滬權的男丁每年需繳定額的費用（丁錢）當作公廟的香油錢；而吉貝嶼之石滬的漁獲收入，部分需繳公廟當香火錢及廟的管理經費；另北海各村落如菓葉、南寮等村對無人島紫菜之採集收入，部分亦須歸村廟。此一寺廟組織及寺廟的財產、公款當地居民就稱為「公司」。[102]

同樣在澎湖，湖西鄉紅羅村之村廟北極殿，亦為村內公共事務管理的中心，所有村廟的宗教儀式及財產管理、參加互有結盟關係村落所舉辦的重要宗教活動及與鄰村之交涉事務，均由村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委員會成員則由村內選出的鄉老、頭家輪流擔任。村廟的各種活動就稱為「公司的事情」，所有村民均有參加的權利及需負擔義務（如提供牲禮或香油錢等），此即村民應有的「份」（股份），村民與村廟為一共同體。「公司」擁有村子前方海岸及離島的海產、海菜採集權，村民將「公司」生產財的收益出售，再扣除繳稅、共同消費及交給「公司」的公產後，才由各戶分享。[103] 相同的事例在臺南地區的寺廟儀式中亦可見到，村民提供人力、財力等支援寺廟的宗教儀式（「公司」的事情），同時亦享有參與宗教

---

102 參見陳憲明一系列的研究：〈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7（1991 年 3 月），頁 63-84；〈澎湖沿岸漁場之領域管理〉，《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1991 年 9 月），頁 41-45；〈澎南地區五德里廟產的石滬與巡滬的公約〉，《硓𥑮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1995 年 12 月），頁 4-10；〈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25（1996 年 5 月），頁 117-140。

103 James Wilkerson, "Rural Village Temples in the P'enghu Islands and their Late Imperial Corporate Organization," 收於漢學研究中心編，《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95），上冊，頁 67-95；魏捷茲（James Wilkerson），〈澎湖群島的村廟「公司」與人觀〉，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6），頁 221-242；高怡萍，《澎湖群島的聚落、村廟與犒軍儀式》（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01-115。

儀式的權利，及受村廟組織的有形無形的保護。[104]

另在臺灣西南部沿海地區還有一種被稱為「寫溪位（會）」的捕撈制度。濱臨臺灣海峽的嘉南平原是大小河流的出海口，也是魚蝦蟹類的洄游區，是漁民們討生活的最佳漁場。長久以來，為免紛爭，溪流兩岸的村庄，約定俗成的自創一套捕撈制度，那就是「寫溪位」。「寫溪位」乃由兩岸的庄廟共同主持，每年定期開放給庄民投標，價位最高者，即獲得這條溪河一年的捕撈權——「賧溪」，其他庄民不得任意下網，否則會遭受譴責和重罰，而標金就由兩地之廟平分作為廟宇公款。此廟宇當地人不言廟，而稱為「公司」。這與前述澎湖的魚場管理事例相當類似，村民與村廟共訂「公司」契約，公廟保佑魚獲豐收，人身安全，村民提供公廟牲禮、香油等管理經費。

寫溪位的範圍，溪流從八掌溪、急水溪、永隆溝、三寮灣溪到將軍溪、七股溪和曾文溪，甚至外汕海灘都同一模式；村庄則由雙春、蚵寮、北門、永華、三寮灣、蘆竹溝，一直寫到馬沙溝、青鯤鯓和三股等地。[105]

由以上事例可知，民間村廟所使用的「公司」一詞，顯然是一項古老的習俗。雖然在史料中未見記載，但對傳統農漁村社會的居民而言，村民與村廟的關係卻是息息相關且不可分割的。這種村廟的「公司」組織跳脫宗族的親緣關係，而以社區及村落為單位。就如戴炎輝所言，臺灣漢人村庄具有法人的性格，可以擁有財產，村廟主神通常掛名擁有公產，村庄因有「公會」或「公產」觀念，村庄組織遵依合夥體（genosson-schaftlches Prinzip）的原則，故單一性（Einheit）中包藏複多性（Vielheit）。因此，公產係村庄與村庄民全體之總有，所有權標的物之處分權、管理權及某種收益權，專屬於村庄本身；其他使用收益權，以村庄民之資格，分屬於各村庄民。而各村庄民對庄之公廟（尤其財產）係「有份人」云者，乃在於：其對寺廟財產有處分同意權，重要管理行為之同意權，有某種收益權（如寺廟之使用），為保存行為之權。[106] 此一習俗應源於東南沿海之福建、廣東等地，但除臺灣地區外，尚未見有相關研究。因不見於史料記載，只有靠田野調查，訪

---

104 Fiorella Allio, "Spatial Organization in a Ritual Context: 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Koah-hiu*" Processional System of the Tainan Region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收於林美容主編，《信仰、儀式與社會：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人類學組》（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頁 131-177。

105 據 2003 年 6 月中天新聞「福爾摩沙故鄉系列」專題報導；另參見舊臺南縣七股鄉網頁介紹，2010 年 12 月縣市合併後網頁已被刪除，可參見存檔連結。下載日期：2011 年 11 月 10 日，網址：http://www.pmsh.tnc.edu.tw/~youngers/%A4C%AA%D1.htm。

106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184、193-198。

問當地耆老，才可能得知其詳。但至少可證實此「公司」制度，確實與傳統農漁村之村社制度、經濟及宗教社會組織有所關連。

四、結語

綜上所述，華南沿海各地所謂「公司」的內涵複雜，但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一）合股經營的企業，包括海外貿易組織及各種航船搭貨組合、商業的店鋪、農業中的墾號、埠圳、魚塭等；（二）宗族養贍之公產或祭祀之公業（祖嘗）；（三）傳統農漁村社會以村廟為中心而運作的共同管理組織包括其財產。

上述傳統「公司」的共通點，正如原文字義，為一公同管理事務之組織、財產或成員，包括了村莊之公廟、宗族之祖嘗、祭祀公業、傳統私人合股企業如農業中的墾號、埠圳、商業中的店鋪（行、號、記）、海外貿易中各種航船及人員搭貨組合等。此一傳統組織制度隨移民傳至東南亞後，為因應當地陌生環境，其制度內容逐漸變化而趨於複雜，有宗族組織的宗祠、家廟，同鄉組織的同鄉會館或公所，宗教、慈善組織的寺廟、義塚，勞動組織、同業組織的「公司」如礦場及墾植農場，以及海上運輸、貿易組織，其他還有賭場，甚至於轉變為秘密社會。其複雜的內容無法用現代學術分類加以涵蓋，也反映出「公司」組織運用的靈活性與多樣性，但我們至少可認為它還保有最基本的「公共管理」、「共同經營」特質。

近年學者研究多認為「公司」起源於海上貿易之海船組織，不過，我們無法否認以流傳於農漁村社會中無文字記載的傳統習俗，或單純以文字紀錄之先後斷定其起源，有其危險性。而對海上貿易的「公司」，目前所見最早的史料，起於十七世紀中後期的明鄭海船經營活動，其後再擴大至各地。稱「公司」的主要理由是，船舶之經營商業活動，多由合股而成，所有合股的財產及債權債務均屬於合股船主，即「大公司」。十八世紀中期以後，對獲得洋銅進口專屬特權的官商、民商機構或稱「銅局」，也稱「公司」；而對其所屬的貿易船亦稱作「公司」，另搭貨買賣的出海船主及高級船員將自己的貨物也稱為「公司」。此一海上貿易的「公司」，如本文所述，與一次性的航海貿易不同，不一定是一次性的共同事業，而且具有重層式的合夥經營特色。這種在中國東南沿海地區合夥辦事、合夥經商的「公司」組織，隨移民發展到南洋地區後，「公司」甚至成為一種華人移民的社會自治組織。另外，來自荷蘭或英國的「洋船」大都屬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和英

國東印度公司，十八世紀後期十九世紀初以後，清代官僚將其譯為「公班衙」或「公司」，其所屬洋船稱為「公司船」亦無大錯。[107] 而上述大大小小的商業合股，則是海上貿易中「公司」的主要形態。

個人認為至少在十七世紀之明末清初時期，此一傳統用法就同時存在於東南沿海各地，包括在海上貿易及地方社會，且不僅用於合夥經營商業貿易活動，同時運用於地方宗族、村廟的共同財產管理事務，反映出傳統「公司」組織的多元性功能。至十八世紀後期，由於受西方企業經營制度的影響，將英國及荷蘭東印度公司，以中國相類似的傳統公同管理之合股經濟組織「公司」譯之。十九世紀中期以後，仿西式企業的合股式「公司」大量出現，但除了有官方背景的大型企業外，一般多為小型的民間合夥組織，且絕大多數的事例都集中在東南沿海地區。論其內容及本質，有家族式、財產與經營權不分，以及財產與經營權基本分離的經營方式等，各種經營方式同時並存，仍屬於中國傳統經濟組織「公司」的範疇，並無法定的法人地位，也無法負有近代意義上的有限責任，與西式的企業公司仍有所區別。而真正具有現代性質公司的出現，以及冠以「○○公司」名稱的普及，則是在光緒 29 年 12 月（1904 年 1 月）清政府頒布〈欽定大清商律　公司律〉以後的事了。[108]

---

107 方流芳，〈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資訊——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頁 281-288；陳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頁 65-113，陳文附錄介紹了兩件乾隆 34 年廣東「本港行」的「攬載貨單」，內將托運的荷蘭 VOC 稱為「賀蘭國公司」，而船主一方所蓋之印一為「大興公司」，一為「茂勝公司」。陳國棟認為文中的公司，指的是「兩位船主各自的雇主，也就是該趟船運及貿易的投資者的集體」。

108 有關清末〈公司律〉與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的研究，可參見科大衛，〈公司法與近代商號的出現〉，頁 61-72；張忠民，《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頁 58-70；李玉，《晚清公司制度建設研究》，頁 99-162。

引用書目

《丙午年結簿》，收於「岸裡大社文書」，編號 G13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朝川善庵，《清船筆話》，全五冊，函號 185-228。東京：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內閣文庫藏抄本。

大田南畝

1908 《蜀山人全集：新百家說林》，卷 3。東京：吉川弘文館。

大塚久雄

1969 《株式会社発生史論》。東京：岩波書店。

1979 〈株式会社制度の起源について：とくにオランダ東インド会社の設立を中心に〉，《社会科学ジャーナル》17: 167-181。

大塚久雄（著）、胡企林等（譯）

2002 《股份公司發展史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上田裕之

2009 《清朝支配と貨幣政策：清代前期における制錢供給政策の展開》。東京：汲古書院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輯）

1951 《明清史料・丁編》，第 3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58 《明清史料・己編》，第 7 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村質

1988 《近世長崎貿易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

尹章義

1981 《新莊志・卷首》。臺北：新莊市公所。

1989 《臺灣開發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海謙三郎

1966 〈中國商號考：特に「記」に關する實證的考察〉，收於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編集，《近代中國研究（第 7 輯）》，頁 1-168。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方流芳

2000 〈公司詞義考：解讀語詞的制度資訊——「公司」一詞在中英早期交往中的用法和所指〉，《中外法學》12(3): 277-299。

王世慶

1994 〈清代海山莊之墾戶與公館〉，收於王世慶，《清代臺灣社會經濟》，頁 243-25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吳鳳斌（校注）

2002 《公案簿》，第一輯：乾隆丁未 9 月 21 日至乾隆辛亥 1 月 6 日（1787 年 10 月 31 日至 1791 年 2 月 8 日）。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田中謙二、松浦章（編）

1986 《文政九年遠州漂著得泰船資料：江戶時代漂著唐船資料集 2》。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

田汝康

1958 〈18 世紀末期至 19 世紀末期西加里曼丹的華僑公司組織〉，《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58(1): 128-151。

1987 《中國帆船貿易與對外關係史論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平野奧村

1907 《南部臺灣紳士錄》。臺南：臺南新報社。

吉田文治（編輯）、新村出（監修）

1928 《海表叢書》，卷 6。京都：更生閣書店。

朱育發

1988 〈蘭芳公司制度乃脫胎於天地會〉，《東南亞研究》1988(1): 82-87。

朱蔭貴

2008 《中國近代股份制企業研究》。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江日昇

1960(1704) 《臺灣外紀》，臺灣文獻叢刊第 6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江滿情

2007 《中國近代股份有限公司形態的演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米可斯維特（John Micklethwait）、伍爾得禮奇（Adrian Wooldridge）（著），夏荷立（譯）

2005 《公司的歷史》。臺北：左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 玉

2002 《晚清公司制度建設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李益泰（著）、金益洙（譯）

1997 《知瀛錄》。濟州：濟州文化院。

豆建民

1999 《中國公司制思想研究（1842-1996）》。上海：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岸裡大社文書出版編輯委員會（編）

1998 《國立臺灣大學藏岸裡大社文書（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周 凱

1961(1839) 《廈門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9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周翔鶴

2000 〈清代臺灣宜蘭水利合股契約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2000(3): 102-112。

林 熺（編）

1913 《通航一覽》，第 5 冊：卷 211。東京：國書刊行會。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春勝、林信篤（編），浦廉一（解說）

1981 《華夷變態》，上冊。東京：東方書店。

松浦章

1981 〈中國商船の航海日誌：咸豐元年長崎來航、豐利船「日記備查」について〉，收於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編，《関西大学東西学術研究所創立三十周年記念論文集》，頁 249-304。大阪：関西大学出版部。

1993 〈清代「公司」小考〉，《清史研究》1993(2): 95-98。

2002 《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京都：朋友書店。

科大衛（David Faure）
2002 〈公司法與近代商號的出現〉，《中國經濟史研究》2002(3): 61-72。
科大衛（David Faure）（著）、卜永堅（譯）
2009 《皇帝和祖宗：華南的國家與宗族》。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科大衛（David Faure）（著），周琳、李旭佳（譯）
2010 《近代中國商業的發展》。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
高延（J.J.M. De Groot）（著）、袁冰凌（譯）
1996 《婆羅洲華人公司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高怡萍
1998 《澎湖群島的聚落、村廟與犒軍儀式》。澎湖：澎湖縣立文化中心。
張忠民
2002 《艱難的變遷：近代中國公司制度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張福壽（編）
1938 《樹林鄉土誌》。臺北：自刊本。
曹樹基
1998 〈清代臺灣拓墾過程中的股份制經營〉，《中國社會科學》1998(2): 127-143。
2003 〈張士箱家族「公司」考論：兼論鄭氏集團商業組織性質〉，收於泉州市政協等編，《鄭成功與臺灣》，頁 111-13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盛清沂（總纂）
1960 《臺北縣志》，卷 5：開闢志。臺北：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連 橫
1962(1921)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支平、盧增榮
2000 〈從契約文書看清代工商業合股委托經營方式的轉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2): 27-38。
陳希育
1991 《中國帆船與海外貿易》。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宗仁
2006 〈「公司」源流初探：兼論明清時代商船的人員結構及其隸屬關係〉，收於陳捷先、成崇德、李紀祥主編，《清史論集（上）》，頁 208-224。北京：人民出版社。
陳秋坤
1997 《臺灣古書契（1717-1906）》。臺北：立虹出版社。
陳國偉
2005 〈公司流變：十九世紀檳城華人「公司」體制的空間再現〉。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論文。
陳國棟
1997 〈書評 Wang Tai-peng: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8: 301-307。
2003 〈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收於陳國棟主編，《漢文化與周邊民族：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頁 65-113。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陳憲明
1991 〈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17: 63-84。
1991 〈澎湖沿岸漁場之領域管理〉，《臺灣史田野研究通訊》20: 41-45。
1995 〈澎南地區五德里廟產的石滬與巡滬的公約〉，《硓𥑮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 4-10。
1996 〈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報告》25: 117-140。
斯波義信
2006 〈綱首・綱司・公司：ジャンク商船の經營をめぐって〉，收於森川哲雄、佐伯弘次編，《內陸圈・海域圈交流ネットワークとイスラム》，頁 9-18。福岡：櫂歌書房。
曾恕梅
2004 〈十八，十九世紀東南亞「華人公司」型態之研究：以西婆羅洲與新馬地區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程大學
1985 〈祭祀公業問題之初探〉，《臺灣文獻》36(3/4): 279-356。
貴重圖書影本刊行會（編）
1930 《長崎紀聞》，坤冊。東京：貴重圖書影本刊行會。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在軍
2006 《晚清公司與公司治理》。北京：商務印書館。
葉羌鏞
1897 〈呂宋記略〉，收於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 10 帙。上海：著易堂排印本。
虞政平
2000 〈論早期特許公司：現代股份公司之淵源〉，《政法論壇（中國政法大學學報）》2000(5): 52-6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 《臺灣私法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9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1 《臺灣私法人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3 《臺灣私法物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5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趙 晶
2009 〈中國傳統「公司」形態研究述略〉，《亞洲研究（韓國慶北大學校）》7: 1-27。
劉序楓
1986 〈清日貿易の洋銅商について：乾隆～咸豐期の官商・民商を中心に〉，《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5: 107-152。
1988 〈清代前期の福建商人と長崎貿易〉，《九州大学東洋史論集》16: 133-161。
1993 〈清代的乍浦港與中日貿易〉，收於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頁 187-244。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9 〈清康熙—乾隆年間洋銅的進口與流通問題〉，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頁 93-144。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劉序楓、福宿孝夫
1987 〈長崎市稻佐山の悟真寺・國際墓地における唐人古碑類及び關連史料の解說〉，收於長崎華僑研究会編，《長崎華僑史稿（史・資料編）》，長崎華僑研究会年報：第 3 輯，頁 11-40。長崎：長崎市立博物館。

劉秋根
2007 《中國古代合伙制初探》。北京：人民出版社。
蔡淵絜
1985 〈合股經營與清代臺灣的土地開發〉，《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 275-302。
黎志剛（著）、汪慶華（譯）
2000 〈超越家族的信任與合伙：十九世紀對末期對「公司」一詞的翻譯〉，《中外法學》12(3): 372-377。
戴炎輝
1979 《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5 《宜蘭廳管內碑圳調查書》。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1 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2 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3 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安京（校釋）
2002 《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
鍾寶賢
1999 〈「法人」與「祖嘗」：華南政情與香港早期的華資公司〉，收於劉志偉、陳春聲主編，《華南研究第二輯：經營文化——中國社會單元的管理運作》，頁 124-198。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魏捷茲（James Wilkerson）
1996 〈澎湖群島的村廟「公司」與人觀〉，收於莊英章、潘英海編，《臺灣與福建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三）》，頁 221-242。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羅香林
1961 《西婆羅洲羅芳伯等所建共和國考》。香港：中國學社。
嚴亞民
2004 〈十年來晚清企業制度及其思想研究綜述〉，《韓山師範學院學報》25(2): 8-15、29。
Allio, Fiorella 艾茉莉
2003 "Spatial Organization in a Ritual Context:A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Koah-hiu*^{n} Processional System of the Tainan Region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收於林美容主編，《信仰、儀式與社會：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人類學組》，頁 131-177。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Faure, David 科大衛
2006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Micklethwait, John and Adrian Wooldridge
2003 *The Company: A Short History of a Revolutionary Idea.*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T'ien, Ju-kang 田汝康
1953 *The Chinese of Sarawak: A Study of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Wang, Tai Peng 王大鵬

1994 *The Origins of Chinese Kongsi*. Malaysia: Pelanduk Publications.

Wilkerson, James 魏捷茲

1995 "Rural Village Temples in the P'enghu Islands and their Late Imperial Corporate Organization." 收於漢學研究中心編，《寺廟與民間文化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67-95。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Yuan, Bingling 袁冰凌

2000 *Chinese Democracies: A Study of the Kongsis of West Borneo (1776-1884)*. Leiden, The Netherlands: Research School of Asian, African, and Amerindian Studies, Universiteit Leiden.

會館、公所與郊之比較：
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

邱澎生**

一、前言
二、清代蘇州商人團體的「會館、公所」
三、清代臺灣商人團體的「郊」
四、結論：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

一、前言

商人建立團體組織，固然可有宗教、政治、經濟、法律、文化等方面的種種不同原因，但隨著某地區市場交易規模的擴大與頻繁，當地商人團體的結社行為與集體行動，也愈來愈會影響當時與當地的市場制度。本文針對清代蘇州與臺灣較常見到的商人團體，既考察兩者各種異同之處，也希望能夠藉以豐富我們對十八、十九世紀中國市場制度的理解。

清代中國幅員甚大，各地商人團體的出現時間、內部組織與權力運作，其實有同有異，很難將清代商人團體一概而論；本文挑選清代蘇州與臺灣兩地區的商人團體，比較兩地商人團體在十八、十九世紀之間建立各自「公產」的不同模式，檢視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政府政策如何綜合影響商人團體的內部組織與權力運作，進而呈顯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複雜性。

清代蘇州最有代表性的商人團體，大多取名某某「會館」或「公所」，這與清代中國多數城鎮出現的商人團體名稱大致類似。會館、公所做為一種影響十九

---

* 黃富三、科大衛、謝國興、劉瑞華、蔡志祥、賴惠敏、林玉茹、劉序楓、曾品滄、林文凱、黃懷賢諸位師友曾對本文提供指正與建議，李朝凱、謝宛洳、陳佩歆幾位朋友則曾協助核對史料，特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

世紀中國市場制度的商業組織，早自百餘年前即已吸引歐美、日本與中國本地學者目光，成為重要的研究對象。1949 年之後，隨著會館、公所碑刻資料的調查與出版，以及資本主義萌芽等相關議題的開展，對清代蘇州、松江等江南地區會館、公所的研究愈來愈多；而自 1980 年代以來，學者援用更多不同的研究取徑來探究漢口等地的商人團體，也使會館、公所研究開創出較多的新議題。[1]

清代臺灣也有商人團體，但最有代表性者卻不稱為會館、公所，而是某某「郊」。早自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日本學者與殖民地官員在臺灣進行「舊慣調查」，[2] 即已將郊視為重要的調查對象；而由 1950 年代至今，臺灣史學界也對郊做了更多研究，累積不少研究成果。[3]

不過，頗為可惜地，由於種種原因，研究會館、公所與郊的學者彼此卻一直少有機會進行深入對話。本文比較蘇州與臺灣的清代商人團體，希望能促成不同

---

[1] 1950 至 1980 年代，無論是日本或中國學者大多將中國各地會館、公所視為歐洲歷史上的「行會」（guild），日本學者根岸佶、仁井田陞、今堀誠二將戰前調查成果結合相關史料做了不少研究，中國大陸學者則將「行會」與「資本主義萌芽」相連繫，以明清江南碑刻資料中的會館、公所紀錄，探討「商人行會」與「手工業行會」間的鬥爭歷程以及行會之阻礙中國資本主義萌芽。1980 年代之後，北京、佛山等江南以外地區會館、公所碑刻與研究陸續出版，傅築夫提出「會館」並非「行會」，在大陸史學界引起頗大爭論；以及羅威廉（William Rowe）援用社會流動與「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等概念，分析漢口商人團體對當地社會與市場秩序的統合與正面作用，則促使更多學者採用多元視角重新探討會館、公所。相關研究回顧可見：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0），頁 1-20；馮筱才，〈中國大陸最近之會館史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2000 年 9 月），頁 90-108；朱英，〈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3: 2〔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頁 155-174；Christine Moll-Murata, "Chinese Guild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Cambridg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2008), pp. 213-247.

[2] 臺灣總督府成立「臨時舊慣調查會」與此會調查成果結集《臺灣私法》的歷史，可見：鄭政誠，《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5）；西英昭，《『台湾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

[3] 自 1950 年代以來，針對臺灣「郊」的調查與研究已累積頗多。結合調查與文獻的早期學者，如：王一剛，〈臺北三郊與臺灣的郊行〉，《臺北文物》6: 1（1957 年 9 月），頁 11-28；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9: 1（1960 年 3 月），頁 1-11；張炳楠〔按：即王世慶〕，〈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 1（1968 年 3 月），頁 1-14；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4），頁 258-365。1980 年代以後新出研究，則如：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 4（1980 年 12 月），頁 70-98；蔡淵絜，〈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1985 年 12 月），頁 189-207；文崇一，《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 2（1994 年 7 月），頁 173-193；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 1（1999 年 11 月），頁 47-90。

領域學者更多交流，進而豐富我們對清代商人團體與市場制度互動關係的理解。

筆者以為：「會館、公所」與「郊」都是清代中國的商人團體，但兩者其實不能輕易劃上等號，更難以援用「行會」（guild）這一主要係為歐洲中古史的名詞來做概括。然而，不少學者總習慣將明清會館、公所比附為歐洲中古史上的行會，既扭曲明清商人團體的發展歷程，也簡化行會在歐洲歷史上的差異性。[4] 與此情況頗為類似的是：過去研究「郊」的學者，也常將會館、公所與郊，一律視為清代中國的行會，同樣未警覺到會館、公所與郊這些商人團體，在組織與權力運作方面的特殊歷史脈絡，因而同樣出現簡單比附歐洲中古行會的錯誤認知。

針對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會館、公所以及臺灣幾處城市的郊，本文考察兩者組織與權力運作的異同，並採用類似「涵括式比較」（encompassing comparison）或是「互惠式比較」（reciprocal comparison）的歷史比較方法，[5] 希望

---

[4] 近二十年來，歐美學界對歐洲史上的「行會」有很不一樣的估計，過去那些強調行會屬於「前資本主義」（pre-capitalist）社會經濟生產方式的既有觀點，幾乎都已「經不起新出研究的衝擊」；學界對諸如行會建立與長期維繫的原因，以及歐洲各地區行會的跨地域比較，都出現許多重要的實證研究成果。時至今日，儘管仍有學者爭議行會相關議題，但爭點已不再是「行會是否重要」以及「行會作用究係落後或創新」這種全稱式命題，而是回到更具體的課題：各地區行會「在何種情勢下扮演其作用」，以及「內部基於何種形勢演變而使行會成員得以取得好處」。有學者將此種研究風氣的變化逕稱為「行會的重返」（the return of the guilds），並呼籲將行會放入「全球經濟史」（global economic history），對世界各地不同地區「行會」進行更細緻的歷史比較，參見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Towards a Global History of the Guilds in Pre-industrial Times,"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7-9. 也有學者酌採「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概念融為一種研究取徑，批評並矯治那些分別由所謂「立法史（legislative history）、制度代理者（institutional advocacy）、效率觀」等研究視角而造成對歐洲商業行會史認識上的可能扭曲，參見 Sheilagh Ogilvie, *Institutions and European Trade: Merchant Guilds, 1000-180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4-13.

[5] 本文所謂「涵括式比較」（encompassing comparison）或「互惠式比較」（reciprocal comparison），主要取自彭慕蘭（Kennenth Pomeranz）宣揚的歷史比較方法，強調研究近五百年全球經濟變遷時，應該更重視「交互作用的體系」（interacting system），不宜再像許多古典社會學家傾向於「比較兩個不同的東西」，而是要「觀察一個大的世界裏的兩個部分」，並且「瞭解每一個部分在這個（世界）系統中的位置和功能，如何影響它們的本質」，進而強調學者需要更加重視不同比較對象之間彼此的「雙向、互補」（two-way, reciprocal）關係，參見彭慕蘭著，邱澎生、陳巨擘、張寧、連玲玲、巫仁恕、呂紹理、楊淑嬌、林美莉、劉士永譯，《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4），特別見頁 10。彭慕蘭宣揚的比較方法，源於歷史社會學家帝利（Charles Tilly）倡議的「涵括式比較法」（encompassing comparison），參見 Charles Tilly,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84), pp. 81-83. 在筆者看來，彭慕蘭之所以援用涵括式比較，原先是要批評那些強調歐洲文明長期具有內部「獨特性」，而低估甚至否認「東方」或其他地區也有類似西方社會結構演化的歷史比較方法，故呼籲將近五百年來全球史視為是西方與東方相互影響的歷史過程，進而比較其中存在的某種「互動體系」，以解消「西方中心論」那種誇大西方歷史「與生俱有的」或「必然的」歷史進步性等眾多歷史論述背後的比較方法。但筆者借用這個比較方法，則並非是要論證歐洲「行會」、中國大陸「會館、公所」乃至臺灣「郊」之間存在某種實質的「互動體系」，

能鬆開那種只有歐洲才能脫離中古行會約束而進入「資本主義」或「現代」市場經濟的單線演化論，不再把清代中國、臺灣商人團體視為是始終停留在類似歐洲中古行會所處「前資本主義」社會經濟的歷史現象，也不再將會館、公所、郊對立於晚清中國大陸以及日本殖民臺灣以後才出現的「商會、商工會議所」。透過充分考察蘇州「會館、公所」與臺灣「郊」在歷史上的實際變動過程，不僅有助於解消兩者對於中古歐洲「行會」的片面性比較，在掌握會館、公所與郊這些清代商人團體的差異性與共通性之後，也有可能幫助學界理解清代中國商人團體的複雜性，並藉以反思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

本文下分三節：第一節以「自稱與他稱、志願與強制、立案公產之稟庫存貯」三面向，說明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商人團體；第二節則以「自稱與他稱、志願與強制、立案公產之公戳公記」，分梳清代臺灣府城、鹿港、艋舺與竹塹等地的郊；第三節為結論。

二、清代蘇州商人團體的「會館、公所」

江南不少城鎮都存在以某某「會館」或是某某「公所」命名的商人團體。就現存史料來看，蘇州與上海是清代江南地區出現會館、公所商人團體數量最多的兩個城市，特別是在晚清以前，蘇州城的商人團體更是遠超過上海城，充分反映了十九世紀後半以前中國經濟中心位於蘇州的史實。

據近人估計，蘇州城與蘇州府屬附近地區，至少出現過 64 座「會館」和 218 座「公所」等不同名稱的建築物，[6] 而這總計 282 座會館與公所的建築物，絕大

反而是針對那些研究清代中國商人團體的學者，強調這些學者其實受到「西方中心論」的影響，故傾向於將會館、公所、郊等中國商人團體一概視為類同於歐洲中古行會，從而對立於西方資本主義社會、晚清民國的中國大陸，乃至於日本殖民統治的臺灣才出現的現代「商會」或「商工會議所」。

6 有不少學者對蘇州會館、公所數目陸續做過考證與調查，大致估為會館 50 座、公所 210 座，參見呂作燮，〈明清時期蘇州的會館和公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 2，頁 10-24；唐文權，〈蘇州工商各業公所的興廢〉，《歷史研究》1986: 3，頁 61-75；洪煥椿，〈明清蘇州地區的會館公所在商品經濟發展中的作用〉，收於洪煥椿，《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566-612；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5），頁 59-65。但其後范金民則在前人基礎之上，考訂為 64 座會館、163 座公所，參見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242-249。而唐力行後來又根據新調查碑刻所得，將蘇州公所數量重估為 218 座，參見唐力行，〈從碑刻看明清以來蘇州社會的變遷：兼與徽州社會比較〉，《歷史研究》2000: 1，頁 67。本文此處兼採范金民對會館以及唐力行對公所數目的估算。

多數皆與商人的創建和支持密切相關。[7] 明清時代商人捐款創建會館、公所的現象雖然並不限於蘇州，但商人於蘇州所建會館、公所數目卻可能為數最多。同時，當時參與捐建會館、公所的商家與作坊老板人數，也頗為可觀。如乾隆42年（1777）捐款「全晉會館」的商號，即至少有53家；道光元年（1821）列名「小木公所」管理人員名單的木作坊業者，便有24人；再如道光24年（1844）捐款「小木公所」的業者名錄，也有67人。[8]

要之，十八、十九世紀這兩百年間，在蘇州附近出現了數量不少的會館或公所，而絕大多數這些會館、公所，都是由商人志願捐款成立。但在此要特別指出：在清末中央政府依據〈簡明商會章程〉下令全國商業發達城鎮成立「商會」之前，會館、公所其實並非法律意義上的商人團體，而主要指由商人捐建或租用的那棟受到地方政府「立案」保護的建築物，故與清末「商會」做為法律意義上的商人團體，其性質頗有不同。然而，在筆者看來，與其強調商會比起會館、公所有更少的「同鄉性、宗教性」，還不如澄清兩者之間在法律意義的差異，這裡面存在的是政府與市場關係的一種調整，是商人團體與市場制度互動關係的不同類型。以下將分「自稱與他稱、志願與強制、立案公產之稟庫存貯」等三個面向，說明其間的主要問題。

（一）自稱與他稱

以晚清商會做比較，商會可以在法律上代表所有商人成員，商會「總理」既可以某某商會為名義，呈交公文給地方政府乃至中央政府，也在地方社會上更加確立了商會做為一種社會團體的印象。相較而論，蘇州的「會館、公所」雖然自十六世紀以後開始逐步由商人捐建成立，但是，直至十九世紀末年，這個名稱仍然主要指的是一種城鎮裏的特殊建築物；透過商人的呈請，許多這類建築物得到了地方政府的「立案」保護，但是，會館、公所並不在法律上代表商人成員，既無法在公文上以社會團體身分與政府往來，政府准予「立案」保護的對象，也只是那棟建築物，而不是建築物背後的那個商人團體。

---

[7] 有些會館是由旅居蘇州官員所建立的同鄉組織，但在蘇州為數不多；另外，也有少數同樣並非依賴商人捐款而成立與運作的「公所」，針對這些非商人捐款性質的少數會館、公所，有學者做過調查與說明，可參見夏冰，〈蘇州的會館與公所〉，《檔案與建設》2000: 9，頁54-55。

[8]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135-137、335-337。

在蘇州的地方社會裏，會館、公所最令人印象深刻的，也正是那些宏偉的建築物。道光年間蘇州人顧祿，即以「他省商賈各建關帝祠於（蘇州）城西，為主、客公議規條之所，棟宇壯麗，號為會館」解釋會館這個名詞；而讓顧祿加深其對「會館」印象的，還有在蘇州節慶時，在會館建築物裏所舉辦的某些喜慶活動：正月十五，「是夜，俗又呼為燈節。比戶燃雙巨臘於中堂，或安排筵席，互相宴賞。神祠會館，鼓樂以酬，華燈萬盞，謂之燈宴」，[9] 每到正月十五日的蘇州「燈節」，會館與神祠同樣舉辦「燈宴」，這些「鼓樂以酬，華燈萬盞」的場景，都已成為地方社會的重要都市景觀。可以這麼說，在十八、十九世紀蘇州，會館、公所主要是「他稱」而不是「自稱」，是一棟由商人志願捐款而得以成立的建築物，它既得到地方政府「立案」保護，不准無賴宵小侵占或破壞，也在地方社會成為一種可與「神祠」並列的公共建築物。要到清末中央政府下令成立商會，中國歷史上才出現了一種既是「自稱」也是「他稱」的商人團體。

何以商人捐建或租用專屬建築物時要以會館或公所命名？這應與十六世紀以來蘇州地方社會的歷史背景有密切關係。在商人捐建會館、公所建築物之前，無論是十五世紀出現於北京而後逐漸擴散於全國各地的同鄉「會館」，或是十七世紀以來漸漸流行於江南社會「善堂」組織的「公所」，對於在蘇州經商的商人而言，這兩個名稱都已經是現成的、既有的。故而，部分來自籍貫有共通性或是行業有共通性的商人，便在蘇州採用這兩個既有名稱，用以命名自身的建築物，既以減少政府官員的疑慮，也用以增強地方政府立案保護的意願。可以這麼說，借用既有的同鄉「會館」或是慈善「公所」命名自身建築物，其實可被視為是蘇州商人用以增強地方政府「立案」保護的有意挪用。

在十六世紀以前，中國歷史上並非不存在商人團體，諸如宋代以迄明代中期政府強制商人組成的「團行」或「行役」，或是各地商人很早即有祭祀各自不同宗教神或行業神的集體活動。但是，十六世紀以至十九世紀在蘇州普遍成立的會館、公所，其在組織特性上則是一種兼具「自發性、常設性、合法性」的團體組織，故與之前出現的傳統中國各種商人組織有著頗多差異。蘇州會館、公所的商人團體，在功能上提供成員在「宗教情緒、互助情懷、經濟共同利益」等三方面的滿足，並藉此促使這類商人捐建或租用的公產可以得到更持續、更完備的發

[9] 顧祿撰、王邁校點，《清嘉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卷 1，「燈節」條，頁 40；卷 5，「關帝生日」條，頁 116。

展。筆者曾經選取清代蘇州現存 68 個資料較多的會館、公所商人團體資料，認為「經濟共同利益」仍是促成這些商人團體捐款「租用、興建與維持」自身專屬建築物的重要結社動機。[10]

蘇州會館、公所所發揮的經濟功能，其實是依各自行業的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不宜一概而論；筆者曾以蘇州 68 個會館與公所為分析對象，將其經濟功能區別為四類：（1）從事批發行業的外來客商，聯合對牙行進行集體議價、訂定契約或是追討欠款；（2）領有牙帖牙行聯合禁止非法牙人與腳夫侵奪仲介與運輸業務；（3）棉布、絲織業包買商人與踹布、染布、紙業作坊老板聯合對抗雇佣工匠「齊行叫歇」；（4）部分市場規模更小業者協議定價與收徒年限。[11]

儘管會館、公所因為行業性質不同而有經濟功能方面的差異，但整體看來，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出現眾多由商人捐款成立的會館、公所，確實由兩方面改變了蘇州當地的市場制度：一是團體與團體之間各種商業競爭的加劇，二是商人可用的「交易服務」（transaction services）不僅種類增加而且規模擴大。[12]

先談第一方面的商業競爭。蘇州某些行業的市場規模固然較小，因而這些行業存在的會館、公所，確實比較著眼於聯合訂定商品與服務售價以及放慢收徒與夥友獨立開業的速度，致使該行業市場具有更多的壟斷性質，這的確可能限制該行業的自由競爭程度；[13] 但若仔細檢視現存史料則可發現：在這些市場規模有限的行業裏，不欲遵守「行規」的業者其實頗常援引政府禁止「把持行市」法令以保障自身權益，故而這種會館、公所試圖壟斷市場的能力其實不能過份高估。[14] 而更重要的是：在蘇州棉布加工業「字號」那種具有長程市場的行業，以及從事農漁、藥材產品批發的行業裏，聯合壟斷商品售價並非其主要經濟功能。像是藉以對付那些自十七世紀以來即不斷罷工的蘇州踹布工人，才是布業商人於乾隆中期

---

10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30-35、68-85、109。

11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143-179。

12 邱澎生，〈市場、法律與人情：明清蘇州商人團體提供「交易服務」的制度與變遷〉，收於中國史學會編，《中國の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東京：東京都立大学出版会，2002），頁 571-592。「交易服務」（transaction service）的概念，則參見 John Joseph Wallis and Douglass C. North,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eds.,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6), pp. 95-161.

13 劉永成，〈試論清代蘇州手工業行會〉，《歷史研究》1959: 11，頁 21-46。

14 邱澎生，《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頁 166-179；William T. Rowe, "Ming-Qing Guilds," *Ming Qing Yanjiu* 1 (Sep. 1992), pp. 47-60.

捐款成立「新安會館」所主要著眼的目標；而「江魯公所」的腌臘漁肉業捐款商人，則主要是要聯合對抗本地牙行主導度量衡、行佣等經濟事務，以改善不利自身的既有經商局勢。[15] 總之，以當時蘇州最有產值的行業而論，這裡面存在的經濟功能，主要都是為了便利商業競爭而非壟斷市場。

在提供更多與更好的交易服務方面，主要指的是有些會館、公所為捐款成員提供儲貨、集體協議商業契約、設置官頒度量衡具、設置卸貨碼頭甚或運貨船舶等功能，從而節省與降低了商人原先必須付出的種種交易成本。[16] 諸如「錢江會館」的提供倉儲設施：「公建錢江會館，為貯貨公所。」[17] 或如蘇北魚貨商人的「江魯公所」以及紹興府燭業商人的「東越會館」，兩個團體集體與本地牙行議訂仲介契約。「江魯公所」捐款商人購買由官府核可烙印的「公製砝碼、準秤」，將這些官頒度量衡工具「存儲公所」，並且「每逢朔望，（牙）行、客（商）會同較準」，希望能夠「使牙行不能取巧，客商亦不致受虧」。[18] 「東越會館」則「為同業公定時價，毋許私加私扣」，其著眼的「時價」主要不是捐款商人之間，而是本地牙行與鋪戶對「東越會館」捐款成員的「私加私扣」，故碑文後面接的是：「如遇不公不正等事，邀集董司，詣會館整理，議立條規，藉以約束」，[19] 要由東越會館「董司」出面向捐款成員以外的蘇州商人討回公道。這些經濟功能，都可視為是外來客商在與本地牙行、鋪戶談判與簽訂商業契約時，由商人團體所提供的交易服務。

在設置運卸貨物專屬碼頭與公用船隻方面，則可舉以下例證：位於蘇州城閶門外，由紙業原料貿易商人捐建的「浙南公所」，至少在同治 11 年（1872）前即設有專用河埠，「以備商船往來停泊之所」，[20] 提供商人成員運卸粗紙箬葉商貨之用。嘉慶年間，設於盛澤鎮的「綢業公所」，除有專屬碼頭外，另設置「莊船」

---

15 邱澎生，〈由蘇州經商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文史哲學報》43（1995 年 12 月），頁 37-92。

16 Fu-mei Chen and Ramon H. Myers, "Coping with Transaction Costs: The Case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c Sinica, 1990), pp. 79-103；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頁 132-134。

17 乾隆 41 年〈吳縣永禁官占錢江會館碑〉。同文也載：「會館，為商賈貿易之所……商賈捐資，建設會館，所以便往還而通貿易。或貨存於斯，或客棲於斯，誠為集商經營交易時不可缺之所。」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2。

18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89-290。

19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67。

20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63。

數艘，每日四班「交叉開航」，成員所屬綢商和綢貨，皆以「莊船」乘載，往來於蘇州城和盛澤鎮之間。在蘇州城閶門內水關橋的臭弄口臨河處，又建造船埠以供成員上下貨物，並設立供貯綢貨的「堆棧」。[21] 「綢業公所」董事並在稟呈吳縣知縣立案核可後，在碼頭上建立石拱門，上刻浮雕「盛澤碼頭」四字。光緒 13 年（1887）秋，更由綢商王家鼎等人聯名，向吳縣提出控案，控告地方遊船強占專屬「盛澤碼頭」妨礙捐款商人裝卸綢貨。[22]

無論是提供倉儲、談判牙佣、協議包含度量衡器具在內種種契約，還是設置專屬碼頭、共用航船，這些由會館公所商人團體提供的交易服務，不僅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功能，也成為明清蘇州商人因應市場經濟發展而產生的一種「制度創新」。[23]

不過，在此還是要再指出：儘管這些取名會館或公所的商人團體，有著以上四大類不同的經濟功能，但基本上，會館、公所並不是兼具「自稱」與「他稱」意義的商人團體；它主要指的是商人捐款成立的專屬建築物「公產」，儘管捐款商人可以憑借這些公產在不同經濟功能發揮作用，但是，這些公產卻並不能在法律上「代表」捐款商人成為一種社會團體。蘇州雖在十八、十九世紀存在許多商人會館、公所，但它只被地方社會與地方政府視為一種商人藉以舉辦聯誼、祀神與慈善活動的建築物名稱，是「公產」，而不是我們現在理解的社會團體或是「法人」。[24] 比較而論，直至清末，蘇州的會館、公所雖然與不少商人有頗為密切的關係，但卻仍然不是一個可以公開代表商人集體利益的社團，這與清末頒布〈簡明商會章程〉明令全國經濟繁榮城鎮成立商會以代表商人利益的制度極不相同。可以這麼說：無論是地方政府與地方社會所稱呼的「會館、公所」，乃至於十九世紀後期歐美、日本，以及本國人士所說的「基爾特」（guild）或「行會」，都只是當時蘇州這類商人團體的「他稱」，而並非當時捐款商人的「自稱」。

---

21 周德華，〈盛澤絲綢行莊〉，收於蘇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蘇州：該會，1990），第 15 冊，頁 137。

22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42-43。

23 更多分析的例證，參見邱澎生，〈市場、法律與人情：明清蘇州商人團體提供「交易服務」的制度與變遷〉，頁 571-592。

24 會館、公所在蘇州逐漸演化成為立案「公產」的長期過程，參見邱澎生，〈由公產到法人：清代蘇州、上海商人團體的制度變遷〉，《法制史研究》10（2006 年 12 月），頁 117-154。至於晚清以來商會逐漸成為「法人」的歷史，則參見虞和平，〈近代商會的法人社團性質〉，《歷史研究》1990: 5，頁 39-51；陳來幸，〈1915 年商会法の成立について：近代中国ブルジョアジー評価への一視角〉，《富山国際大学紀要》3（1993 年 3 月），頁 57-74。

（二）志願與強制

以十六至十九世紀中期之間中國市場經濟最發達的蘇州為例，可以較清楚地看出中國商人團體由傳統以至近代的長期演變趨勢。依商人團體組織方式的不同，可將蘇州商人團體演變歷程綜括如下：「編審行役制」→「會館、公所制」→「商會制」。可以如此綜括這三類不同商人團體的主要差異：編審行役制為一種「強制編冊組織」，會館、公所制為一種「立案公產組織」，商會制則為一種「依法註冊組織」。受限篇幅，這裏只談商人團體由「編審行役制」演變為「會館、公所制」的主要線索。

明初沿宋元以來財政傳統，將工商業者強制登錄冊籍，以應政府和買、和雇所需的商品與勞務，這即是「編審行役制」的主要特徵。編審行役制下的商人團體，可謂是一種「強制編冊的組織」。至少自明末開始，便可在政府禁令中屢屢看到「禁革行戶當官」的宣告。[25] 清初，有關禁革編審行役的命令，仍屢見於蘇州等地的碑資料中。[26] 值得注意的是：清初的禁革行役，在不同地方有不同的條件與發展，不能一概而論，但周亮工（1612-1672）在清初任職福建左布政使時，也曾嚴格禁革編審行役：「不許分毫取之鋪戶。其歷來相傳鋪戶姓名冊籍，但有存者，俱令該縣焚燬。」[27] 此外，《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也曾收錄清初一份地方官「禁革行役」的文告：「官吏軍民人等知悉，一切當官名色，盡行革除，需用物件，給銀平買，毋許空票白取。」[28] 儘管我們不宜不假區分地認為全中國各地都曾有效地推展「禁革行役」，但無論如何，由明末到清初，在當時中國一些商業較發達地區，確實有地方官在禁革編審行役方面做過可觀的努力。

---

25 如崇禎4年的〈蘇州府為永革布行承值當官碑〉，即記錄了蘇州知府「永革鋪行」的命令，要求「一切上司按臨府縣公務」採買物品時，必須「照時價平買」，「不用鋪行承值」；若「有仍尋鋪行，仍用團牌」借用者，「許諸人首告，差役究，遣官聽參。」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53。

26 蘇州府常熟縣留存此類禁革行戶的禁令資料特別多，可見當時政府官員禁革鋪行做法的普遍。參見佐藤学，〈明末清初期一地方都市における同業組織と公権力：蘇州府常熟県「當官」碑刻を素材に〉，《史學雜誌》96:9（1987年9月），頁1468-1487。

27 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李漁編，《資治新書二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康熙6年「得月樓」序刊本，「文移部：民事編」〈鋪行〉類，卷8，葉11下。

28 凌銘麟輯，《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康熙年間刊本，卷15〈禁諭〉，王湯谷〈禁取鋪行〉條，葉21上。

不過，明末以降的禁革編審行役，畢竟是個頗為長期的改革過程，而且經常會受到地方官素質、時局動亂乃至戰爭影響，而不一定都能始終有效執行。可以這麼說：儘管某些官員也曾積極禁革「行戶當官」，但不肖官吏在地方上假藉編定「行戶」等手段以侵奪商人財貨的現象，則終清之世在全國各地仍不可能禁絕；特別是在吏治較差與社會失序時，「編審行役」對迫切需求物資與勞役的地方官員而言，其實都仍是更便宜行事的制度。[29] 即使到了十八世紀的乾隆 36 年（1771），蘇州某些行業仍出現類似編審行役的現象。[30] 不僅如此，在官員持續編審行役的同時，民間社會有時更出現假借政府名義而自稱「行頭、小甲」的人物，假借或勾結官威，勒詐商人。這些藉機勒索商人財物的官員、吏胥與「行頭、小甲」，確實都是商人經商安全的潛在威脅者。

然而，無論如何，以政府正常施政的制度層面而言，明末清初以降，由部分官員在當時經濟發達地區提倡與推動的禁革編審鋪戶，仍可視為一種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制度改革；這種制度改革從較宏觀的歷史背景而論，仍有助於商人改善經商環境。只是，問題常在於法令雖然原則禁止，但實際成效則有賴各地區、各時期的吏治良窳。一般來說，在雍正、乾隆年間的蘇州地區，儘管某些特殊行業有時仍發生強制編審行戶的個案，同時也有行業時或出現某些自稱「小甲」人物的騷擾，但禁革行戶的制度改革，仍能在蘇州、松江等江南地區收到實效。[31] 以現有史料來看，做為「強制編冊組織」的「編審行役制」商人組織，已經逐漸淡出蘇州地區；取而代之的，是新興的「會館、公所制」商人團體。

會館、公所來自商人志願捐款而成立，因而與編審役之「強制編冊組織」不同；同時，會館、公所又是一種「立案公產組織」，它並非不與地方政府打交道，但其打交道的方式主要是透過商人聯合呈請政府保護自己捐款建立的專屬建物，而使其成為一種「立案公產」，因而又與晚清商會依照《簡明商會章程》與

---

29 在清初政權轉移動盪局面下，時人即曾指陳：「今官府有所吩咐，勾取於下，其札曰票。」參見劉獻廷，《廣陽雜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卷5，葉14上。而到晚清內亂外患頻仍，咸豐10年，段光清在寧波為政府向「城中紳士及各行司事」勸募捐款時，他除了儘量對那些紳商動之以情、曉之以害，最後還是要對那些堅持不捐款者使用強制手段：「有不從〔按：捐款〕者，將是業行簿弔齊，核計一年生意若干，照抽釐式書捐。」這裏所謂的弔齊「行簿」，即與昔日政府官員早已禁革的編審「行戶」做法相類似。參見段光清，《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60），頁175-176。

30 「各行戶領價承辦……不肖官吏或因此短發價值、減剋平色。」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馮桂芬等撰，《光緒．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卷19，頁483。

31 洪煥椿，〈明清蘇州地區的會館公所在商品經濟發展中的作用〉，頁 566-612。

相關法令成立，因此成為一種「依法註冊組織」有所不同。

先簡要說明會館、公所何以是一種「立案公產」。在蘇州城成立的會館、公所，不乏座落蘇州城主要商業區閶門附近的建築物，使許多建築物本身即具有甚高市價，同時還累積了不少來自於成員的定期捐款。為了保障這些建築物的財產安全，一方面使其免於地方無賴惡霸的騷擾，另一方面也要避免少數捐款成員或其後代子孫的獨占產業或金錢，許多會館、公所不僅成立定時輪值充當的「值年、值月、董事」等管理人員，用以管理團體公產；更積極向地方政府呈請立案保護的作法，後來甚至逐漸發展出將團體建築物的公產契據副本存貯地方政府的種種「立案」模式，從而形成一種特殊的地方法律制度。[32] 故此，可以將這些商人捐款成立與維護的會館、公所建築物，視為一種「立案公產組織」。

官府固然未曾像「編審行役制」時期那樣強制商人成立會館、公所，但是，商人是否會因為「同鄉關係」而出現「不樂之捐」，被迫出錢成立會館、公所建築物呢？這需要做些分梳。基本上，單靠同鄉關係，並不足以讓商人捐款成立會館、公所。儘管「同鄉、籍貫」確是明清社會流行的一種人際關係形態，而會館、公所建築物成立時，也確實經常以「聯鄉誼、祀神祇、辦善舉」的名義，向地方政府申請立案保護，[33] 但「同鄉」關係卻不足以強大到能夠強制或保證商人捐款。相反地，提倡捐款成立會館、公所者的聲望、信用與熱情，以及管理會館、公所「公產」的相關辦法，是否能夠得到眾多商人的信任與支持，這才是其中關鍵；由不少會館、公所捐款成立的艱辛過程，即可清楚說明此點。

會館、公所的募款過程經常備極辛苦。[34] 以來自金華府的商人在閶門外捐建「金華會館」為例，捐款商人在乾隆 9 年（1744）發起捐款，「僉謀建館，乃捐拓橐囊、權子母」，但直至乾隆 16 年（1751）才有能力「卜宅於（閶門）南濠」，到次年才成功設立專屬建築物「金華會館」。[35] 杭州府綢緞商人合建「錢江會館」時，是由乾隆 23 年（1758）「始創積金之議」，到乾隆 30 年（1765）建成為止，也花了七年的募款時間。[36] 然而，這些其實只是募款成功的例子，即使是在清代

---

32 邱澎生，〈由公產到法人：清代蘇州、上海商人團體的制度變遷〉，頁 117-154。

33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頁 54-55。

34 光緒 4 年蘇州府吳江縣盛澤鎮創建「米業公所」的商人，即寫下一段頗傳神的文字：「涉（公所）斯境者，咸謂布置宜、章程善，而不知當時創造之艱、籌度之審，實賴沈君小雲及汪、張、吳諸君勸募之力，任勞任怨，以底於成也。」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35。

35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30。

36 「乾隆廿三年始創積金之議，以貨之輕重，定輸資之多寡，月計歲會，不十年而盈巨萬，費有借矣。」

設立最多會館、公所的蘇州，仍然有不少商人在很長時間內一直未能成功設立會館、公所。[37] 同時，一座會館或公所專屬建築物即使成功設立於一時，也並不保證可以持續維持，有各種因素可以影響商人的後續捐款意願，讓已經成立的會館、公所難以維持，「豆米公所」是一例，[38] 「錦文公所」也是一例。[39]

沒錯，會館、公所捐款商人經常來自同鄉，但要如何評估同鄉關係對會館、公所捐款商人的實際作用？卻不能想當然爾。先舉乾隆 27 年（1762）〈陝西會館碑記〉為例證，此文對捐款商人有所描寫：蘇州「商賈輻輳，百貨闐集」，「我鄉之往來於斯者，或數年，或數十年；甚者成家室、長子孫，往往而有。此會館之建，所宜亟也」；「我鄉幅員之廣，幾半天下。微論秦隴以西，判若兩者。即河、渭之間，村墟鱗節，平時有不相浹洽者。一旦相遇於旅邸，鄉音方語，一時靄然而入於耳。嚮好、性情，不約而同於心。加以歲時伏臘，臨之以神明，重之以香火。樽酒簋餔，歡呼把臂；異鄉骨肉，所極不忘耳。」[40] 這裏至少涉及兩個層面：一是這些捐款的外來客商，已有不少人已在蘇州定居甚長時間，對自身「籍貫、鄉貫」也仍然有所懷念或認同，在平常時日裏，即使是對那些在家鄉根本不認識的人，只因為相遇於異鄉，便即感到親切，並願意與這些「異鄉骨肉」來往聯誼；二是這種來自「同鄉」的親切感，可能主要並非來自於政治地理的區劃，而更多是源自於對自身熟悉「鄉音方語、嚮好、性情」，乃至於奉祀特定神祇的共同偏好與習慣。

然而，單憑這樣一種所謂「同鄉」的熟悉、喜好與習慣，便能讓商人捐款成立專屬建築物、持續捐款舉辦集體活動，乃至於購置倉庫、度量衡、專屬碼頭或船隻等設施嗎？嘉慶 18 年（1813）的「嘉應會館」碑文，或許可以具體回答這類疑問，嘉應州「一郡五屬」同鄉，「來此數千里而遙，行商坐賈，日新月盛，惟向未立會館，咸以為憾事……惟思：泉貝之流通，每與人情之萃渙相表裏。人

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9-20。由碑文作者所謂「不十年而盈巨萬」看，似乎認為七年募款時間在蘇州當地仍不算太長。

37 同治 9 年蘇州紙業商人合建「兩宜公所」時，即說道：「蘇城紙業一項，人眾業繁，為貿易中之上等。歷代相沿，未立公所，甚為歉事。」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01。

38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38。

39 「錦文公所」創立於同治 6 年，但到了光緒 10 年，「錦文公所」成員即已感嘆許多捐款商人之熱情不再：「初議月捐，咸稱盡善。期年來，勉力者徘徊中途而不繳，踊躍者亦然效之，循循然是此散矣。」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42。

40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31-332。

情聚，則財亦聚，此不易之理也。」[41] 如果這份碑文中的「人情聚，則財亦聚」確實也反映捐款商人的一般想法，則講究「人情」，似乎也可說是有助於商人聚集錢財的一種手段，這應該也是當時會館、公所捐款商人的普遍體認。然而，無論是「異鄉骨肉」，或是所謂的「人情」，其對商人捐款成立會館、公所的作用，應該是和學界一般使用「同鄉關係」描述明清傳統社會的人際關係類型，有著不小的差距；可以這麼看：商場上的同鄉關係，至少可以分為兩類，一是有「財」的「人情」，一是沒有「財」的「人情」。學界經常用來分析明清社會與商人團體的「同鄉關係」，恐怕太多地談了後者那種沒有「財」的「人情」，對於「人情聚，則財亦聚」的第一種有「財」的「人情」大概關注不夠。

總之，會館、公所成立與維持的經費，來自商人的志願捐助，但商人一來並無義務持續捐款，二來也無法單靠沒有「財」的同鄉關係持續樂捐。而從事後之明來看，會館、公所成員自行推選「董事、值年、值月」管理人員的組織辦法，以及會館、公所呈請官府「立案」保護的法律制度，才是維持與加強商人捐款意願的關鍵，絕非一般所謂的明清同鄉關係。

有些會館、公所在此方面運作頗為成功，如「全晉會館」捐款商人在乾隆 42 年即自豪地說：「人咸樂為捐輸……自乾隆壬午〔按：1762 年〕歲始，每年所捐若干，每商所捐若干，至今十有六載以來，捐輸弗絕。」[42] 但有些會館公所則可能人謀不臧，必須重新改組，否則便難以為繼。[43] 可見即使捐款商人係屬「同鄉」，但其中人際互動卻已超越所謂「異鄉骨肉」的同鄉關係意含，而演變成一套凝聚與維繫捐款商人意願的信任機制。

會館、公所推選出來的董事、司年、值月，在管理契據和公積金的同時，也要定期公布收支帳目，這些都是必要措施。如「徽郡會館」在乾隆年間公布一份捐款收支賬冊，商人董事在公布冊籍時強調：在當時蘇州「人心不一，好為譏評」的風氣下，董事「急將已收、未收，注疏詳明，與支存開載明白」，其目的正在於「群疑釋，而物論已」，讓「已捐者心平，而未捐者，又歡欣樂輸也」。[44] 可以

---

41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50。

42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35。

43 創於乾隆初年的「武林會館」，在光緒 23 年時，捐款的杭州商人已無力支持例行經費的開支，因而決定：「請蘇幫各號入我會館，襄同贊助，尚可支持。」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22。

44 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9），頁 377。

這麼說：如何能同時使已捐款商人「心平」而未捐款商人「歡欣樂輸」？這即是會館、公所「董事、司年、值月」無可迴避的職責。有些會館、公所管理人員進一步將收支帳冊刊印成《徵信錄》，公布所有捐款商人知曉，即是其中一種可用的良策，如「七襄公局」在道光 23 年（1843）時，即將「每年收支各數，造具徵信錄」。[45]

大致說來，會館、公所建築物以及其舉辦種種活動能否持續運作，還是要靠其組織規章能產生多少公信力，以及董事、司年、司月等「公產」管理人員的個人威望、能力與熱誠；這些因素都已不再是同鄉關係之類所謂「異鄉骨肉」或是「鄉音方語，一時靄然而入於耳。嚐好、性情，不約而同於心」能夠支撐，故而可以說會館、公所是一種「志願」而非「強制」的商人團體，那些斷言會館、公所因為不像清末商會引入「西方選舉制度」，故而長年受「家父長」式人物把持，或是深信會館、公所乃是「封建社會」之「行會」故而單憑同鄉關係即能自然成立等論點，[46] 恐怕仍宜三思。

另外，「商幫」與會館、公所的關係，也涉及捐款商人志願性的問題，需要一併說明。在會館、公所出現前與成立後，蘇州一直存在許多指稱某些外來商人的「商幫」。[47] 商幫的成因很複雜，在經濟、宗教、社會等因素之外，也有司法方面的因素。早在晚明，即有人敏銳地注意到安徽商人與江西商人在外地經商的一種集體習慣，即聯合同鄉商人一起打官司：「（休歙）商賈在外，遇鄉里之訟，不啻身嘗之，醵金出死力，則又以眾幫眾，無非亦為己身地也。近江右人出外，亦多效之」。[48] 要之，無論商幫有何不同的形成因素，這些司法活動上的「以眾

---

45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6。由明末清初到近代中國，「徵信錄」逐漸成為同鄉會館、善堂甚至地方政府也採用為徵收賦稅田糧民欠的報告書，成為一種重要文類，甚至還出現善堂負責人在城隍廟前公開焚燒「徵信錄」的儀式性行為。相關研究，可參見夫馬進，〈『徵信錄』というもの〉，《中国：社会と文化》5（1990 年 6 月），頁 59-74，特別見頁 64-65。夫馬進文章的註 10，還影印一幀《海寧州城重設留嬰徵信錄》的書扉，其正面右上方還寫載「經手侵蝕，火焚雷殛」的警句，參見夫馬進，〈『徵信錄』というもの〉，頁 72。

46 此類著作不少，可參見馬敏、朱英，〈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 3，頁 78-89。即使到了晚清與民國時代，商人的同鄉關係與經商利益也不宜對立起來做分析，相關例證可參見馮筱才，〈鄉親、利潤與網路：寧波商人與他們的同鄉組織，1911-1949〉，《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 2，頁 63-73。

47 有關明清蘇州客商較全面的活動紀錄，可參見范金民，〈明清時期活躍於蘇州的外地商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 4，頁 39-46。

48 王士性，《廣志繹》，收於周振鶴編校，《王士性地理書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 2，「兩都」部，頁 276。文中的「江右人」主要即是指江西商人。

幫眾」聯合行為，大概也是重要成因之一。即使在蘇州成立愈來愈多的會館、公所之後，商幫也經常成為一些會館、公所的重要捐款來源。如乾隆 38 年（1773）「徽郡會館」的捐款名錄裏，除列有 71 位捐款商人名字外，也另以「澇油幫、蜜棗幫、皮紙幫」為名列出捐款款項。再如道光 10 年（1830）重修「三山會館」的捐款名錄裏，也開列「洋幫、乾果幫、青果幫、絲幫、花幫、紫竹幫」等六個商幫名稱。[49]

依據學界現今對清代「商幫」的理解，這也是一種志願而非強制的商人團體，以此而論，商幫類似於會館、公所，而有異於之前的編審行役。然而，究竟應該如何區分商幫與會館、公所？何以上舉會館、公所捐款名錄會同時併列一般商人與商幫的不同捐款款項？這些問題可能都需要更多史料才能得到更好解答。無論如何，商幫不僅並未因為會館、公所出現而消失，相反地，商幫甚至還經常成為捐款會館、公所專屬建築物時的「自稱」；可以這麼說：商幫與會館、公所沒有此消彼長的替代關係，同時，也看不出兩者具有清楚的從屬關係。不過，本文也要進一步指出：考察商人團體是否以及如何成立「公產」，或許仍可找到區分商幫與會館、公所的重要判準。下文即針對會館、公所專屬建築物的「公產」問題續做討論。

（三）立案公產之稟庫存貯

本文以為：區分商幫與會館、公所的重要標誌，應是有無一棟專屬建築物。這裏不妨先由會館、公所捐款商人自己回憶其建立專屬建築物之前的歷史，來說明此中問題。

如前所敘，蘇州早自明末以來即陸續有商人開始捐款成立各自的會館、公所；但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仍有許多商人在蘇州並未成立會館、公所。如蘇州金箔鋪作坊老板在道光 16 年（1836）才捐款成立「麗澤公局」，而在成立此棟專屬建築物時，捐款成員寫道：同行業者「集公匯議」，向來是「素無公局」，故成員集會時，「非藉朋儕廳宇，即假釋道軒堂」，[50] 可見之前是臨時找同行業者提供的個人住所，或是借用佛寺、道觀及其他宗教軒堂，才能一塊聚會議事。

---

[49]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377-379；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52-354。

[50]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64。

商人捐款成立會館、公所的專屬建築物，無論是由初創時的募款、捐款，日後建築物必要的整修與維護，乃至於徵收與管理建築物長期累積下來的財產契據與捐款經費，都使會館、公所更容易衍生出文字化的組織章程，致使會館、公所愈來愈像是某種「實際意義上」而非「法律意義上」的社團組織，從而不再只是提供成員聚會場地的專屬建築物。因此，會館、公所建築物的成立，其實是為捐款商人更深層次的互動，提供一種比較穩定的物質基礎，這也正是其有別於「商幫」的重要特徵。

在會館、公所舉辦各種經濟、祭祀與聯誼等集體活動的同時，有些會館、公所也不斷購買房地產，其中又以位於蘇州首要商業區位的西北城郊閶門附近的會館、公所最為明顯。

蘇州地區會館、公所大多分布在蘇州城郊和城內，少部分設於蘇州府屬外縣及其所屬市鎮。[51] 以蘇州城會館、公所的分布區位看，閶門附近至少有 32 座，其餘會館、公所散布城郊內外，皆不如閶門附近集中。[52] 蘇州城西北方的閶門附近，包含閶門、金門、山塘、上塘、下塘、南壕等區域，是明清蘇州商業密集區，成為明末以來記錄蘇州繁華文獻經常提及的地名，[53] 閶門附近商業的繁華，十八世紀有如下描繪：「閶門外，為水陸衝要之區，凡南北舟車、外洋商販，莫不畢集於此，居民稠密，街衢逼隘，客貨一到，行人幾不能掉臂。」[54] 眾多商業聚集在閶門附近，促使地價不斷上揚，閶門上下塘一帶在十八世紀中葉已是：「人居稠密，五方雜處，宜乎地值寸金矣。」[55] 蘇州商人捐款成立會館、公所集中在首

---

51 據范金民估計：蘇州 64 座會館中，位於蘇州城附近者有 48 座，其餘 16 座則分布於常熟、嘉定、嘉定縣所屬南翔鎮，以及吳江縣所屬盛澤、震澤、同里等鎮；而在蘇州地區的 163 座公所中，有 142 座位於蘇州城附近，其餘 21 座公所則位於昆山、新陽、吳江、嘉定及所屬市鎮，參見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頁 244、248。另一個不同估計則是：江南市鎮中會館至少有 33 座，公所則至少有 50 座，參見陳忠平，〈宋元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社會組織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 1，頁 37。同時，市鎮中的商人團體數目也有極大不同；其中尤以盛澤鎮的八所會館，數量首屈一指，即使是在江南市鎮裏，能有這麼多會館者，大概也只有乍浦鎮足堪相提並論，參見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頁 244。

52 邱澎生，〈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頁 51，以及頁 59-65 的表一「商州府商人團體會館公所統計」。

53 「金、閶一帶，比戶貿易，負郭則牙儈輳集。」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牛若麟等撰，《崇禎．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15 冊，卷 10，〈風俗〉，葉 1 下，頁 892。

54 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納蘭常安，《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 18，葉 8 下。

55 顧公燮，《消夏閑記摘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涵芬樓秘笈第二集，卷中〈芙蓉塘〉，頁 13 上。

要商業區位的閶門附近，既反映不少商人團體在蘇州的經濟實力，也呈顯部分商人團體在蘇州採取了某種聯合投資房地產的經濟行為。

商人團體集體投資房地產的事例，由廣東潮州府七縣商人捐款成立的「潮州會館」，可稱得上是最為典型。該會館別名「霞章公所」，建築物位於蘇州城閶門之外，創於康熙元年（1662）。根據碑文紀錄，由康熙 47 年（1708）到乾隆 41 年（1776）的近七十年間，「潮州會館」商人共費白銀 30,665 兩，陸續購置了眾多房地產，包括：會館所在地的「座落吳縣閶五圖」地基，本身那棟「價銀四千八百五十兩」的「門面三間，前後地基六進」的建築物，以及會館在所在地附近購入的「市房」十七所。「潮州會館」並出租所屬房地產中的「市房」，單以乾隆 49 年（1784）的房租收入計算，該年「租銀」收入即達 1,435 兩。[56] 蘇州城其他區位的會館、公所也有不少房地產，如杭州府綢緞商人合建的「錢江會館」，在乾隆 30 年以 7,200 兩買下一棟「凡為楹者，計一百三十有奇」的專屬建築物；[57] 而金箔業者捐款成立的「麗澤公局」，則在道光 16 年買下一棟「共計平屋樓房三十八間」的建築物。[58]

當然，不是所有會館、公所都擁有類似「潮州會館」的龐大房地產。但是，由於一棟專屬建築物的存在，畢竟是蘇州會館、公所成立的基本標誌，只要這棟專屬建築物存在一天，團體成員即因捐款關係而共同享有這份「公產」提供的種種經濟與非經濟服務。當然，會館、公所舉辦的經常性集體活動並非僅限於經濟活動，在提供交易服務甚或是投資房地產之外，很多會館、公所也同時舉辦宗教祀神、同鄉聯誼以及舉辦同業同鄉善舉的活動。[59] 然而，這些宗教信仰、社會聯誼、慈善事業性質的活動的存在，並無法抹掉蘇州會館、公所在市場上同時投資房地產以及提供種種交易服務的重要性質，這也可謂是蘇州商人因應市場經濟發展而成立團體組織的明證。

---

56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41-343。也可參見洪煥椿，〈明清時期蘇州城市工商業的優勢及其活力〉，收於吳廷璆等編，《鄭天挺紀念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363。

57 在一份乾隆 41 年的「錢江會館」捐款紀錄上，有 26 家綢緞莊列名捐款名錄。其上紀錄，由乾隆 23 年到 41 年之間，這些綢緞莊共捐了白銀 11,022 兩 2 錢 5 分給「錢江會館」。參見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20-21。

58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64。

59 有學者曾為突顯宋元以來「行役制」與會館公所的不同，不能一概視為「行會」，而特別強調會館、公所的「社會功能」，認為明清會館、公所只是商人做為同鄉聚會、敬祀神祀和慈善救濟的場所，參見傅築夫，〈中國工商業者的「行」及其特點〉，收於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80），下冊，頁 387-492。

蘇州會館、公所在當地法律具有一種「公產」的性質，這種性質表現在會館、公所自行擬訂的內部組織章程，以及向官府申請「立案」保護財產或保管契據副本的地方司法實務。會館、公所公產在內部組織章程以及地方司法實務上的日益顯著，應和前述不少蘇州會館、公所專屬建築物的財產價值高昂，以及捐款會費公積金的龐大有著密切關係。

無論財產龐大與否，蘇州會館、公所專屬建築物的存在以及經常性經費收入，使這種商人團體擁有不動產契據，如何管理這些房產契據將是會館公所要面對的問題。同時，無論是不定期的維修建築物或是定期舉辦集體活動，會館、公所也要累積經費，這些經費基本上來自商人成員的捐款。在清代蘇州，會館、公所常見的捐款方式，可分為「樂捐、抽捐、入會費」三種；至於捐款商人的身分，則包括了個別商人、商號以及某些「商幫」。有了這些捐款，才能支付會館、公所建築物的興修費用，並藉以舉辦各種經濟與非經濟性質集體活動。

而當購置房地產與捐款經費累積愈來愈多，會館、公所的管理人員與內部管理章程，也愈來愈加詳密。如「潮州會館」的乾隆 49 年碑記所載：「延請董事經理，三年一更，七邑輪舉。一應存館契據，遞交董事收執。先後更替，照簿點交，永為定例」；道光 30 年（1850）的「梓義公所」碑文則記載：將所捐經費「設立司年、司月輪管」，並在「年終，會算報銷」；紙業商人捐建的「絢章公所」，也有光緒 20 年（1894）〈公議規條〉：「每年年終，將收支細數開賬報銷。如有盈餘，存積置買公產，或存莊生息。」[60] 光緒 11 年（1885），「雲錦公所」也設計了管理人員彼此相互查核的組織規章：「由同業中輪當司年、司月經理，互相稽察。」[61] 至於嘉慶 18 年的〈嘉應會館碑記〉也載有組織規章，針對「各幫貨物陸續抽斂」之公積金，特別設計了「匯簿日」，規定每年的某月某日為「匯簿日」，商人團體去年選出的公積金保管人，要在當天負責將「所有銀錢，當眾交出」，然後再由商人團體自行選出下一年度的保管人；至於這些公積金也可以靈活運用，其實施辦法如下：「公舉殷實借領，某分生息，須數人保結。至次年匯簿日，母利一併交出，再公舉殷實借領，毋得循情。」[62]

---

60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04、122、340。

61 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16。

62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51。

在會館、公所內部組織發展出定期推選「董事、司年、司月」、管理人員「互相稽察」乃至於設定「滙簿日」等團體規章的同時，捐款商人也訴諸地方政府的司法保障，由開始的保障專屬建築物「公產」免受無賴宵小的侵擾，到後來確立將「公產」契據之副本收貯地方政府保管，從而使得蘇州會館、公所的「立案」制度有所發展。

可以這麼說：蘇州商人團體的「公產」，從申請保護、核可立碑到契據副本收貯地方政府公文庫，這些都屬於蘇州地方政府與商人團體長期互動過程下的一整套司法實務，受限於現存史料，大概已不太容易弄清楚其間的各種細節與演變。要之，在法律上區別「私產」與「公產」的差異，總是其中的關鍵。舉個實例：道光 16 年，在蘇州經商的安徽籍油漆商人呂松年，將之前自己購買一棟擁有 13 間屋舍的建築物，捐贈油漆業者的「性善公所」，做為這個商人團體的專屬建築物。道光 29 年（1849）呂氏身故之後，他的兒子呂一琴便向官府呈請立碑，強調該所房屋「情願永為」性善公所之「公產」，「倘有不肖族丁及外姓匪徒，覬覦滋衅，以及勾串盜賣情事，許即指名稟縣，以憑提究，各宜凜遵毋違。」[63] 然則，除了財產持有人公開表達捐贈為公產的個人主觀意志之外，是否仍有其他的客觀條件做為法律上判斷「公產」的依據呢？若由光緒 33 年（1907）發生原屬山東商人在蘇州創建之「棗商會館」地基糾紛案看來，則房地產契據與政府收稅文書上曾經記錄「立戶納糧」的名字，應是判定公產的重要客觀條件。[64]

除了以會館、公所名稱登記產權契據並向政府「立戶納糧」外，有些會館、公所更發展出將產權契據副本存貯地方政府公文檔案庫房的「稟庫存貯」制度，這應是會館、公所「立案」制度的進一步發展。乾隆 49 年左右「潮州會館」將房產契約「延請董事經理」時，其具體辦法仍只是：「一應存館契據，遞交董事收執。先後更替，照簿點交」，[65] 尚未見到官府介入公產契據的保管工作。但在光緒 18 年（1892）的「吳興會館」碑記上，則官員已經做此批示：

---

63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48。

64 這個案子曾留下一些重要史料，參見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蘇州市檔案館合編，《蘇州商會檔案叢編》（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91），第一輯，頁 604-611。馬敏曾討論此案經緯，參見馬敏，〈商事裁判與商會：論晚清蘇州商事糾紛的調處〉，收於馬敏，《馬敏自選集》（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1999），頁 281-303，特別見頁 292-293。

65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340。

> 現聞上海、江西等會館，所有產業契據等項，皆因公產，係輪流經管。恐難一律慎密，均須稟庫存貯。另錄置產簿二本，呈請蓋印。一存縣檔，一存會館，永遠執守，歷無貽誤。今吳興會館產業，事同一律。既查存上海、江西等會館成案，並核與義莊公產契據，可以存司蓋印，例章大略相同。[66]

乾隆 49 年的「潮州會館」組織規章仍是只由捐款成員選出的管理人員掌管公產契據，但到光緒 18 年「吳興會館」的組織規章，則已仿照蘇州當時既有的「會館成案」以及「義莊公產」事例，將公產契據的副本「稟庫存貯」，兩者相距大約百年。由十八至十九世紀之間，蘇州會館、公所的「立案公產」制度，可謂是經歷了一種商人團體相關地方司法實務的制度變革。

三、清代臺灣商人團體的「郊」

清代臺灣的商人團體有種種不同名稱，除了以「郊」為名之諸如「北郊、南郊、糖郊」等等商人團體之外，也曾使用「公所」與「會館」等名稱命名。[67] 清代臺灣除了「郊、公所、會館」這些名稱以外，還有 1860 至 1880 年代之間出現於竹塹地區的「九芎林鋪戶公記、中港金和順公記」等「同街的準商人團體」，以及 1880 年代成立於竹塹的船戶團體「金濟順公記」，[68] 這些都是屬於清代臺灣曾經出現過商人團體的不同名稱。

儘管有不同名稱，但「郊」則仍是清代臺灣最引人注目的商人團體。以現存史料看，臺灣最早的郊約出現於十八世紀初年的雍正年間（1723-1735），地點在臺灣府的安平港。據十九世紀末年臺南商人的回憶，雍正年間已出現所謂「北郊、

---

66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45-46。

67 商人捐建「會館」的數目較多，而以「公所」命名商人團體者則數量較少，如臺灣府城有以「三益堂公所」指稱「三郊」商人團體，當地人又稱其為「三郊議事公所」，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12-13。同治年間初期，臺灣府城又有商人合組「六條街公所」，參見蔡淵絜，〈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201。不過，核查蔡淵絜據以立論的《南部臺灣志》，則其實是寫做「六和堂」，而並非是「六條街公所」。參見村上玉吉編，《南部臺灣志》（臺南：臺南州共榮會，1934），頁 386，筆者感謝李朝凱先生代為查核此條資料。

6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79、189。

南郊、港郊」等號稱臺南「三郊」之商人團體。[69] 由十八至十九世紀之間，不僅臺灣府城見諸文獻的「郊」愈來愈多，乃至由「三郊」愈增愈多，有學者統計清代臺灣府城曾經出現過 22 個郊。[70] 在臺灣府城附近港口之外，臺灣其他沿海或內河港口城鎮，也陸續成立了郊，這些城鎮大致位於鹿港、艋舺、大稻埕、新竹、新莊、通霄、大安、後龍、大甲、淡水、基隆、宜蘭、澎湖、鳳山、鹽水鎮、嘉義市、笨港、斗六、屏東、梧棲等處。[71] 當然，這些城鎮中的「郊」並非都可一概而論，此尤其表現在現存材料的多寡上。十八世紀前半臺南已然成立「三郊」；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初的鹿港，則在乾隆 42 年已出現「泉、廈郊戶」名稱，[72] 嘉慶 21 年（1816）則已設立至少八種「郊」名，[73] 這些臺灣府城與鹿港的「郊」在當時都留下較多資料，遠非其他城鎮「郊」之史料數量與當時知名程度所能相比。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郊」的名稱之外，清代臺灣由商人捐建的「會館」也頗有其例。如在臺灣府城，即有粵東人士創建的「潮汕會館」（建於雍正 7 年〔1729〕）、兩廣商民捐建的「兩廣會館」（約建於光緒元年〔1875〕）、福州商民合建的「三山會館」、浙江寧波造船業者捐建的「浙江會館」。在彰化縣城，也有「汀州會館」（建於乾隆 26 年〔1761〕）、「三山會館」（建於同治 7 年〔1768〕）；在鹿港，則有官兵與紳商合建之「金門館」（建於乾隆 5 年〔1740〕）、泉州郊商合建的「泉郊會館」，以及廈郊郊商合建的「廈郊會館」。在澎湖，則有商人於當地水仙宮內附設了「臺廈郊實業會館」。在淡水，則有「汀州會館」（約建於道光 3 年〔1823〕）。[74] 上述 11 個「會館」裏，除了一座「潮汕會館」以及兩座「汀州會館」（各位於彰化與淡水）這三所會館，並未明確記載是否為商人捐資興建

---

6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2。但有學者指出：將臺南「三郊」成立時間上推至雍正年間的此段記述，並無其他正式文獻可資證實，且臺南最先成立之三郊，亦應是「北郊、南郊、糖郊」，「港郊」其實是後起之名稱，參見方豪，〈臺南之郊〉，收於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頁 274。

70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32。但由卓克華統計名稱看，則其實應扣除其中一個似乎並不以「郊」命名的「六條街公所」，故實為 21 個以「郊」命名的清代臺灣府城商人團體。

71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33-35。

72 魏子鳴，〈敬義園碑記〉，收於周璽，《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 12，〈藝文志：記〉，頁 471。

73 張炳楠，〈鹿港開港史〉，頁 36。現今鹿港威靈廟內有一塊「威靈顯赫」牌匾，其上署期為「嘉慶乙亥年」，捐立則題名「鹿港八郊敬立」；嘉慶乙亥年，即是嘉慶 20 年，但據學者考察，此匾其實是現代新造之「偽匾」，是後人據〈重修鹿港溪聖母宮碑記〉內文所自行鑄造者，參見郭永坤，〈鹿港「郊」之史料集零〉，《史聯雜誌》6（1985 年 5 月），頁 24-38，特別見頁 25、頁 36 之註 8。

74 周宗賢，〈臺灣會館的研究〉，《淡江學報》24（1986 年 4 月），頁 237-251，特別見頁 242-247。

之外，其餘會館都與商人有關係。特別是臺南的「浙江會館」、鹿港的「泉郊會館」、「廈郊會館」，以及澎湖的「臺廈郊實業會館」，其與商人的關係都十分密切。雖然清代臺灣商人團體以「會館」命名者的數量，少於同時代的蘇州，但還是有一些商人團體將其專屬建築物命名為「會館」。

然而，還是要特別指出：儘管有臺南商人組成的「公所」，竹塹城同街商人組成的「公記」，以及清代臺灣商人曾經捐款成立一些「會館」，但整體看來，「郊」仍然是清代臺灣最具代表性的商人團體。無論就當時臺灣社會輿論，或是後代的調查與研究者而言，「郊」在臺灣都是於清代臺灣社會最具能見度以及在後來學界最具知名度的商人團體。

基本上，以郊來稱呼商人團體的民間習慣，大概只見於清代臺灣與廈門等閩南地方，以及閩南人移民的某些東南亞地區。除了臺灣許多港口城鎮多以郊命名商人團體之外，十九世紀前半道光年間（1821-1850）的廈門，也存在「洋郊、北郊、匹頭郊、茶郊、紙郊、藥郊、碗郊、福郊、笨郊」等所謂「十途郊」，以及「廣郊」等等其他名稱的「郊」。[75] 新加坡在 1922 年還成立了「海嶼郊公所」。[76] 有學者推測這個名稱應是由閩南語方言的「艚」字演變而來，「郊」與道光《廈門志》（卷 5〈船政略〉「商船」條）中出現之「艚」，兩字可能有某種詞源關係。[77] 無論「郊」字是否與「艚」都源出閩南方言，[78] 「郊」做為一個相對而言集中出現於清代臺灣的商人團體，就其應用於文獻的範圍看，學者大都基本同意這是出現於清代臺灣港口城鎮的特定行業商人團體，指的是由當時在臺灣港口專門經營進出口貿易的商人所組成的團體。[79] 可以這麼說：郊做為一種特殊的商人團體名稱，基本上只存在於當時和貿易商船有關的行業。

記錄清代臺灣商人團體「郊」的文獻，主要包括了碑文、方志、筆記、檔案與日本人的調查，針對這些不同文獻對郊的種種使用方式，卓克華將郊區分為以下五種：（1）往同一地區經商所組成者（「泰半又為同一籍貫者」），如「北郊、

---

75 傅衣凌，〈清代前期廈門洋行〉，收於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 198-214，特別見頁 211。此文還引用咸豐 7 年的〈廈門虎溪岩重修碑記〉，指出當時廈門尚有「洋郊復德號等十家」商人，參見傅衣凌，〈清代前期廈門洋行〉，頁 214。

76 方豪，〈臺灣行郊導言與臺北之郊〉，收於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頁 259。

77 方豪，〈臺灣行郊導言與臺北之郊〉，頁 260。

78 如卓克華即質疑此推論，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7。

79 徐方幹，〈清代臺灣商業貿易團體：郊〉，《大陸雜誌》7: 11（1953 年 12 月），頁 11；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頁 2。

南郊、泉郊」等；(2) 同業商人組成者，如「油郊、布郊、糖郊、茶郊」；(3) 專稱某一地之所有郊商者，如「塹郊」；(4) 泛稱某一籍貫商人為郊而「實無團體組織者」，如「上海郊、寧波郊」；(5) 其他情形者：如「外郊、內郊」與「大郊、小郊」之分別，而「外郊、大郊」則有時也可等同於所謂的「水郊」。[80] 但是，有學者認為卓克華的分類仍小有爭議，特別是目前並無具體史料可做為臺灣曾經出現第四種郊的具體事例，認為「清代臺灣郊的種類，主要有三種」。[81] 卓克華所列出的第五種「其他情形者」，也有學者為文討論過，指出這種分類出現於清代統治臺灣的後期，「外郊」指稱從事臺灣對外貿易的商人，「內郊」則用以稱呼從事臺灣島內交易的商人。[82] 一如卓克華所指出者，「外郊、內郊」、「大郊、小郊」與「水郊」的說法，其實比較難以定位為商人團體，大概只是一種泛稱不同貿易方式商人的簡單分類，不能與其他郊之分類方式等同而論。

無論郊的本義如何及其如何分類，在清代臺灣許多港市中，郊的根本含義即是指存在當地港市的進出口貿易商人團體，而應注意的是：當時臺灣各港市城鎮中的商業，絕非只限於進出口貿易商一類而已。以艋舺為例，除貿易商「船頭行」外，至少還有 13 類 78 家工商業行號。[83] 若再以清代竹塹地區為例，則當地商人實可分為以下四類：進出口貿易商（包括船戶、水客、郊商）、坐賈（包括中盤批發・割店、零售鋪戶・文市）、行走負販商人（包括小販、客商）、番漢交易商人（包括社商、通事、番割）。[84] 由這些事例看來，郊主要只是從事某類行業商人的特殊團體，不宜只以郊來概括清代臺灣所有的商人團體。此與清代蘇州大多數行業商人普遍以「會館」或「公所」來命名自身捐款成立之建築物，兩者情形頗有差異。

至於郊的存續時間，學者也有不同看法。郊主要活躍於十八、十九世紀的臺灣，但其衰微或消亡的時間則有爭議。過去研究以為隨著十九世紀後期臺灣府城、鹿港等舊港淤塞，以及臺灣開放通商口岸後受到外國洋行競爭，而使「郊」做為商人團體，在臺灣經濟與社會方面的影響力漸趨式微；[85] 但近年來一些研

---

80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35-37。

8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4。

82 蔡淵絜，〈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90；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頁 173-193。

83 吳逸生，〈艋舺古行號概述〉，頁 1-11。

84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15-143。

85 持此論點之代表性分析，可參見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頁 80-82；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201-249。

究，則強調郊其實並未隨著晚清的外國洋行競爭，甚至是 1895 年之後日本占領臺灣而衰微，反而是隨著更多臺灣商人參與西方貿易，而更加強了臺灣港口與中國沿岸城市的交流，乃至於加速促成東亞地區之間內部商業網絡的拓展。[86]

以下，將由「自稱與他稱、志願與強制、立案公產之公戳公記」等三個層次，討論清代臺灣商人團體的郊如何建立公產，以及其與當時市場制度之間的關係。

（一）自稱與他稱

將清代臺灣的郊與十八、十九世紀蘇州的會館、公所做對比，可以發現相對而言，「郊」既是商人團體的自稱，也是地方社會對這群商人的他稱；若與蘇州的會館、公所相比較，則蘇州這些商人團體基本上借用自當時蘇州社會已存在的同鄉會建築物「會館」，或是善堂建築物的「公所」，與臺灣情形頗不相同。

在清代臺灣，郊便是用來指一種內部成員互動關係或鬆散、或緊密的商人團體，並不用在指其他社會團體，也不是用來指一棟建築物。商人用這個名稱捐款興建廟宇、橋樑、城牆與其他地方公益活動，地方社會用這個名稱稱呼某些特別行業裏的商人團體，地方政府也賦予這種商人團體一些行政事務。

先談郊做為清代臺灣商人團體自稱的一些使用情境。儘管「郊」不同於晚清「商會」，不能直接根據〈簡明商會章程〉賦予的法定地位，書寫公文書呈給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故而不是現今意義的「法人」；但是，早在乾隆 30 年，臺灣府城的商人即以「北郊列號、北郊商民蘇萬利等」名義，公開列名於〈水仙宮清界碑〉上。[87] 同在乾隆 30 年，「北郊蘇萬利」又以這個名義公開刊列於臺灣府城〈大老爺蔣重修德安橋〉的立碑人員名單上。[88] 而在乾隆 55 年（1790）臺灣府城的〈重建太平橋碑記〉裏，不僅出現以「北郊蘇萬利號、南郊金永順號、糖郊李興號」三種名義的捐款金額紀錄，更在碑文起始處寫明「雍正六年北郊蘇萬利等，自興工本，建此橋」等字句。[89]

---

86 林滿紅，〈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頁 173-193；Man-houng Lin, "Decline or Prosperity? Guild Merchants Tra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1820s-1895," in Sinya Sugiyama and Linda Grove, eds., *Commercial Networks in Modern Asia*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2001), pp. 116-139.

87 〈水仙宮清界勘石記〉，收於林衡道監修、黃耀東編輯，《明清臺灣碑碣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0），頁 280-281。

88 〈重修德安橋記〉，收於林衡道監修、黃耀東編輯，《明清臺灣碑碣選集》，頁 282-283。

89 〈重建太平橋碑記〉，收於何培夫主編，《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2），上篇，頁 58-59。

這三塊碑文大概是現存清代臺灣「郊」出現較早之史料，碑文提及的雍正 6 年（1728），或可視為「北郊」做為商人團體名稱出現於臺灣府城的大約年代。鹿港的情況也很類似。如嘉慶 21 年的〈重修鹿港溪聖母宮碑記〉，不僅內文直接寫道「泉、廈各郊，相聚而咨」，更詳細列出各郊在捐款重修此廟之分工情形與餘款管理方式：「收銀理帳，則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尚存番銀捌拾圓，交泉、廈郊值年爐主，輪流生息，公議後用」，碑文最後則開列「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以及「□郊□□□」、「油郊金□□、糖郊金□□、布郊金振萬、□郊金合順」、「南郊金振益」等捐款立碑者名稱。[90] 愈往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年間以後，這類以「郊」自稱的立碑便愈多，此處不再多加羅列。

以清代蘇州商人成立的會館、公所相比較，臺灣的郊在商人團體「自稱」方面有兩個特色：一是臺灣以郊的團體名義立碑情況，遠比蘇州以會館、公所團體名義立碑為多；二是臺灣以郊的名義立碑時，多半會在某某「郊」的後面，連繫上諸如金長順、金振順、金振益等等合股商號的名稱。

至於郊做為「他稱」的情況，在臺灣本地文獻中也很普遍，清代臺灣港口城鎮的民間社會裏，民眾話語裏應是不乏出現「郊」的稱呼，如乾隆 42 年鹿港的〈敬義園碑記〉，即提及倡捐「敬義園」以「拾字紙、收遺骸、置義塚、修橋樑、平道路」的魏子鳴，在交待此棟善堂的主要捐款者時，即如此寫道：「商諸東家王君坦、紳士林君振嵩及泉廈郊戶，咸樂捐助彙集。數載得以有成……遂議條規，備案司牧，名曰『敬義園』」，[91] 「泉、廈郊戶」很明顯地是一種本地社會用以指稱某類商人團體的他稱。

要注意的是，對當時由大陸初到臺灣居官、為幕、經商與旅行的許多人而言，「郊」以及和郊相關之「郊籍」等臺灣本地使用名詞，其實都是不易懂的特殊名詞，方豪曾引用不少清代史料證明這些外來人士對「郊」相關名詞的好奇心態。[92] 由大感好奇到提出解釋，這個過程也表現在到臺灣為官者主持修纂方志的過程中；卓克華指出：清代臺灣方志有關郊的紀錄，基本上始自道光 12 年（1832）《彰化縣志》的這段文字：[93]

---

90 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22-23。

91 魏子鳴，〈敬義園碑記〉，頁 471。此碑也收於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7-8。

92 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收於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頁 335-337。

93 學者指出：在之前編輯出版的各種臺灣方志，「均未明確提及」像道光《彰化縣志》這樣較有「完整明確解釋」臺灣「郊」的文字，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8-19。

> 遠賈以舟楫運載米粟糖油，行郊商皆內地殷戶之人，出貲遣夥來鹿港，正對渡於蚶江、深滬、獺窟、崇武者曰「泉郊」，斜對渡於廈門曰「廈郊」。間有糖船直透天津、上海等處者，未及郡治北郊之多。[94]

之所以要特別解釋「郊」，固然反映此名詞足以勾起旅臺人士的好奇心，也同時印證了當時臺灣本地社會使用此詞做為一種商人團體他稱的機率頗高。

方豪曾注意到郊如何做為清代臺灣商人團體他稱的一個有趣現象：「郊」基本上不見於上呈中央政府的清代公文書。例如道光 5 年（1825）福建巡撫的奏摺：「臺灣行商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等，買米二萬石。鹿港廳行商金長順，買米三千一百七十四石。廈門行商金永順等，買米二千五百八十二石。」[95] 方豪曾敏銳地指出：出現在這件公文中的臺灣府「行商蘇萬利、金永順、李勝興」以及「鹿港廳行商金長順」等幾處「行商」稱謂，若「在臺灣文獻中」，則「必改用郊字」；方豪以為：這似乎反映郊字儘管在華南沿海與臺灣是頗常使用的「商賈口語」，但在當時官場裏，則「似不登大雅之堂」。[96]

不過，與上呈中央公文書避免使用「郊」字的情況不同，在清代臺灣地方官的諭令與禁示裏，「郊」或「郊戶、郊行」等名稱都常被提及。如道光 27 年（1847）10 月的〈嚴禁奸棍藉冒差役酷索碑記〉：臺灣府正堂「為簽懇示禁以靖市鎮等事。據嘉屬鹽水港街總理武生黃忠清、生員廖廷俊、黃星輝、陳鳳儀、李敦仁，總理李丙寅、柯福陛、林清輝，董事蔡光陛、黃尚達，郊戶李勝興、金順利、金寶順、金綿發、金和順暨鋪戶人等，赴府簽呈詞稱。」[97] 再如「淡新檔案」收錄咸豐 8 年（1858）5 月一件公文，封面提要即寫做：「一件奉諭採糴平糶因公虧本諭飭郊戶金長和抽分以資歸補缺額由」，且其公文內容也兩次寫到「值年郊行」。[98] 可以這麼說：在清代臺灣地方政府頒布的公文書裏，「郊」可算是當時頗常使用的

---

94 周璽，《彰化縣志》，卷 9，〈風俗志〉，「商賈」條，頁 290。

95 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清史料」，道光 5 年 7 月 14 日，戶部移會稽察房福建巡撫孫爾準奏，129108-001；此件亦收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2），第十本，頁 941-942。

96 方豪，〈臺灣行郊導言與臺北之郊〉，頁 260。

97 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嚴禁奸棍藉冒差役酷索碑記〉，收於何培夫，《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2001），頁 104-107。

98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淡新檔案〉，編號 TH24101_000、TH24101_001，「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html。

對於臺灣某種商人團體的他稱。就這點來看，則臺灣與蘇州情況便有所差異：蘇州會館、公所雖然在當地社會是用做商人專屬建築物的「他稱」，但在地方政府公文書，則較少見到以「會館、公所」直接稱呼當地這類商人團體的事例。

（二）志願與強制

郊在清代臺灣固然基本上是由商人志願加入而成立，正如一份位於澎湖而由「臺、廈郊金利順、金長順」署名的光緒年間〈郊規〉所用之文字：「無論大小生理，聽從志願入郊。和心同志，整頓郊規，永遠遵行，始終如願，勿墜厥志。則聖母之明鑒，馨香萬世；而我郊戶之通亨發達，亦蒸蒸日上也。是以為啟」，[99] 充分反映了郊由成員志願加入之基本組織原則；然而，在某些情況下，郊也會被地方政府賦予某些協助地方行政的職能，因而也使原先的「志願性」略微加入了一些「強制性」。以下將對此方面的問題做些分梳。

針對郊的組織與功能，卓克華將其綜合為「經濟、宗教、文化、政治、社會」等五大層面：經濟功能，包括操縱物價、統一度量衡、保衛財產仲裁糾紛、溝通官府疏通商困。宗教功能，包括舉辦祀神活動與修建寺廟。文化功能，包括建學校與孔廟、捐助學田租。政治功能，包括協助官府防衛地方安全、捐運官府軍需以及協助官府舉辦賑災、修築等公共事務。社會功能，包括舉辦造橋修路、捐置義塚、修濬河道與移風易俗（如勸戒鴉片、勸戒販賣婦女）等公益事業。[100] 這個綜合雖然做的很全面，但集合各類史料而將「郊」的功能混為一爐，卻可能反而模糊了不同性質的郊實有彼此不同功能的基本史實。

有些論者不僅認為郊的功能極為廣博，而且其效力還頗為強大：「郊有郊規，為其自治規範，郊員須恪守勿違。倘敢抗違，則嚴予責罰」；「重者開除郊籍更重者送官究辦」，[101] 然而，這種論斷恐怕是過份輕信某些現存「郊」的規約，或是混淆乃至於壓縮了相關記載的歷史脈絡，因而做出此種過度推論。基本上，郊是進出口與大批發行業某些商人所成立的團體，由商人志願參加，政府後來又

---

9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32。卓克華也指出：郊「純為自發性，官府既未加以干涉或輔助，故商人入郊不受強制，於是遂有行商不加入，不受郊規之約束，此等行商俗稱『散郊戶』，泛稱『郊外』。」參見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89。

100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29-220。

10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省通志》（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0），卷 3：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頁 59 下。

視實際政務需要賦予其一定權力，從而在某些方面對團體成員或非成員產生了一點強制作用。至於所謂「郊籍」，則根本只與科舉制度下的府試童生名額有關，[102] 不宜望文生義。此處先以所謂「統一度量衡」為例，說明此類有關郊之功能廣博、功效強大的推論，所可能存在的問題。

學者指出：清代臺灣各地存在的公斗、公秤，多半置放於當地的信仰中心，或是由當地民眾信任的秤量公人所保管；而在與郊商有關的建築物內，有時也備有公秤、公斗、公砣等實物，以做為當時交易秤量的標準，這些器具也可統稱為「公覆」。[103] 在清代臺灣與郊商有關的度量衡文獻方面，則至少有諸如乾隆 17 年（1752）的〈四郡公較石駝〉、乾隆 41 年的〈較準石駝正天平一百零五觔、折實一百觔為準〉、嘉慶 19 年（1814）〈署鳳山縣正堂永遠遵行〉、嘉慶 22 年（1717）〈北郊蘇萬利公較糖駝〉、道光 25 年（1845）〈李勝興重申東港寮公駝〉，以及清末的「糖郊粍」等，[104] 看來似乎多集中於當時南臺灣的蔗糖產銷行業內。

清代商人使用度量衡時，其實經常出現爭議。如糖郊與糖廍商人的度量衡爭議即頗為顯著；當雙方無法自行調解時，也會稟請地方政府解決。官府受理此類爭議並做成裁決的同時，有時即特別頒布一座承擔交易雙方共同遵守「公權」角色的石砣。

如在清代阿里港街（今屏東縣里港的舊稱）奉祀天后的「雙慈宮」內，即曾豎立由鳳山吳姓知縣在嘉慶 19 年 12 月頒布的石砣以及一份〈禁糖權碑〉。此份碑文開頭寫載：「照得：生理交易，全憑公道，價有長落，權須畫一。近據港西上里歲貢生林輝璜等僉名呈稱：里內各莊糖廍與糖郊交關，向有公權；近因阿里港街郊商郭添福等將權加重，以致廍糖壅積，買賣不通等情。並據糖郊李勝興等

---

102 光緒年間蔣師轍《臺游日記》錄入「郊籍」字義時，發生了一段由不懂到明瞭的有趣過程，參見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335。

103 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頁 38。「公覆」這一名稱，則可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2。

104 黃典權採集，收於吳幅員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第 114 種，1977），頁 99；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弁言〉，頁 1。這幾份史料都收於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768-769、770-771、775、782。黃典權為其中幾份碑文做了註解：「碑文所謂四郡，當指泉、漳、興、臺諸郡」（頁 768）；「時鳳山因糖廍與糖郊發生衡量重輕出入之爭端，故官府定駝為準」（頁 770）；「北郊蘇萬利為清代臺灣最先發跡之貿易商，批發糖、米等貨，主以福建以北地區為銷售地，故稱北郊」（頁 771）；「李勝興為清代臺灣規模最大的糖商，號曰糖郊，亦兼貿米，其財力之厚，與南郊金永順、北郊蘇萬利鼎足而三，合稱三郊」（頁 775）；「它即駝」，意指每斤以「天平十四兩」為準（頁 782）。

呈稱：原有公定駝為準，邇來各廍取巧，私設輕橐，參差不齊，互相爭較，各等情，赴縣互控」，由呈詞看來，這明顯係為糖郊與糖廍商人各執一詞，相互指控對方破壞既有的度量衡制度。碑文繼續寫載：「本署縣查：糖廍與糖郊每年交關買賣不小，如彼此畸重畸輕，勢必紛爭不已，殊屬病商病民。茲乘清庄，順途到境，弔視各莊廍橐，比較天平，參差不一」，儘管知縣有心調解，但訊問兩造商人之後，雙方仍是各說各話：「訊據庄廍稱；向以天平壹百貳拾伍觔為糖橐壹百觔。復據糖廍稱：向以天平壹百參拾伍觔為糖橐壹百觔，各等語。二比嘵嘵爭執」，文中的「庄廍」應指糖郊商人，他們與糖廍商人對蔗糖交易標準度量衡「橐」的重量到底應為 1.25 觔或是 1.35 觔，雙方始終各執其是。這位鳳山知縣乃約略採取雙方堅持數值的中間數 1.29 觔：「本署縣秉公斷定：嗣後，定以天平壹百貳拾玖觔作為糖橐壹百觔」，知縣要求糖郊與糖廍商人「各據允服具遵」，並且還將「從前郊、廍新舊天平橐駝，概行毀銷，當場較定天平公橐石駝，永遠遵行」。知縣做成禁令：此後雙方使用度量衡時，「不許再行畸重畸輕。倘有故違滋弊，一經告發，除罰銀壹千元充作地方公用外，仍究舞弊抗違之罪」。此件判決文書內容不只如此，這位知縣還同時判定糖廍與植蔗佃戶之間的度量衡糾紛：「至於糖廍佃戶輸納業主糖租，又與糖郊交易不同，並酌定以較準天平石駝壹百貳拾柒觔為壹百觔交納，彼此不得爭較。各宜永遠遵行，慎毋違忽，特示」，[105] 可見在糖廍商人與佃戶之間，地方官又將雙方交易結算蔗糖標準重量單位的「橐」訂為 1.27 觔，而不是適用於糖郊與糖廍商人之間的 1.29 觔。很明顯地，當時糖郊與糖廍商人在度量衡問題上常有爭議，而「糖廍佃戶」與蔗糖地主之間也會出現度量衡糾紛。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十九世紀初年發生在屏東平原阿里港的案例，也是在蔗糖產業較為興盛的南臺灣。[106]

---

105 〈禁糖橐碑〉（原注：在港西里阿里港街雙慈宮頭門樓東壁，高三尺三寸，寬一尺七寸，正書二十行，行二十五字），參見盧德嘉輯纂，《鳳山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壬部，藝文(一)，碑碣，頁 386-387。本文此處所列引文，則並非只錄自《鳳山縣采訪冊》，而是按學者考察現存原碑內容做了校正，參見陳慧先，〈「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頁 38。

106 度量衡的問題，後來也出現在日本政府據臺之後，將臺南的「郊」改組為「三郊商業組合」的一份文件〈臺南三郊商業組合整理砂糖訂約條規〉（明治 37 年 10 月），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臺北：該會，1909-1911），第 3 卷上，頁 75-76。這份文件內容主要都圍繞糖業貿易。至於清代阿里港的開發史，則有學者由河洛人與客家人的互動歷程做過考察，可參見簡炯仁，〈由屏東縣里港「雙慈宮」珍藏的兩塊石碑論里港的開發〉，《臺灣風物》46:1（1996 年 3 月），頁 15-38。

綜合看來，郊確實曾扮演「統一度量衡」的經濟功能，但此一論述至少要再做兩點補充或修正：一是此種經濟功能並非普遍出現於全臺各地的「郊」，而仍是要看地區、看行業，甚至是看時間來做判斷；二是這個過程背後，其實至少反映了糖郊與糖廍兩行業商人的長期較勁，其過程也包含不同行業商人有意援用地方政府公權力介入彼此商業競爭的司法策略。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糖郊與糖廍爭議度量衡的現象，與清代大陸包含蘇州在內許多城鎮裏發生外來客商與本地牙行的度量衡談判與訴訟，[107] 實有可堪深入比較之處。

至於清代臺灣的郊是否能「操縱物價」？這恐怕不好輕易論定，仍需以具體事例做為評斷的基礎。在日本初占臺灣的明治 29 年（1896），有位日本人針對鹿港「泉郊會館」成員的共同經濟活動而作了以下評論：「一逢物價發生變動時，即發現其應變非常迅速，同業〔按：成員〕間都一致立即改定價格，其敏捷程度到底不是日本本邦人所能企及。」[108] 鹿港泉郊的歷史較久，其對物價「應變非常迅速」的能力應頗有可觀，或許是類似於歷史同樣悠久的臺南「三郊」，此種能力恐怕都非其他臺澎地區的郊所能比擬。然而，更關鍵的問題其實在於：鹿港泉郊到底是在何種情境下對於物價可以「應變非常迅速」？真是我們一般定義下的「操縱物價」嗎？

或許可由《尺素頻通》與新出「鹿港郊商許志湖文書」等郊商商業書信內容，來檢視郊如何應對物價變動。儘管這兩份書信主要集中在光緒 21 年（1895）日軍攻臺前後，但畢竟是目前可見之清代臺灣進出口貿易商人的內部通信，反映了不少有關「郊」的史實。

由方豪自其購藏《尺素頻通》節選刊布的 30 封郊函，可讀到當時往來寧波與鹿港、笨港間的商人，不僅寫及「廈郊、北郊、廣郊、滬郊」等名稱，[109] 也常使用「郊中、郊友」稱呼自己與團體中的商人；[110] 而在討論自身經營蔗糖、生油、棉花、油餅等商品數量時，也常寫道：「通郊扯來，有盈無絀」、「通郊存

---

107 Kwang-ching Liu, "Chinese Merchant Guilds: An Historical Inquiry," *Pacific Historical Riview* 57: 1(1988), pp. 1-23; 邱澎生，〈由蘇州經商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頁 66-70。同樣值得注意的是：清代臺灣似乎很少出現官方頒發牙帖的官牙，故而度量衡爭議其實並不出現於明清大陸時常出現的客商與牙行之間，而是諸如糖郊與糖廍兩行業商人之間。

108 陳其南譯，〈清末的鹿港〉，收於陳其南，《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181-256，特別見頁 229。

109 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344、350-351、357。

110 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346、352、354。

數百包、通郊只存五百箱」，甚至是用「後船緩來，可望善價」、「各商齊趨汕頭，市價勢定激昂」、「水客、鋪戶，接採不休，以市價揣度，或能騰至五元，亦未可知」等語句討論並預測商品單價之變動。[111] 與此同時，郊商在信中還留意到來自團體內部與外部人員的可能風險：如「郊中間有暗中跟售」，指的是團體內部有成員不顧協議價格而私自買賣；或寫道「聞舵工與出海，面和心異，何能協心？」，指的是船長（「出海」）與水手（「舵工」）的緊張與衝突，擔心因此危及自己載運的商品。[112] 由這些用語當中，可見到「郊」實乃一種商人結合用以面對不斷變動商品市價的團體組織，並可見到「郊」這種商人團體如何需要經常與水客、鋪戶乃至「出海」（即船長）打交道的一種既合作而又競爭的複雜互動。

近年來，透過新出「鹿港郊商許志湖文書」，林玉茹對清末在鹿港、泉州與廈門之間經商的郊商許志湖有更多仔細的討論，從而對郊商做為一種貿易代理商，對於郊商如何「透過互通市場消息，來決定配運、採辦或賣出商品的時機」而形成之委託貿易制度，提供較深入的分析。[113] 可以這麼說：「郊」做為一種商人逐漸形成的團體組織，主要起源於從事「配運生理」或是海上委託貿易的一批商人，這些商人自身從事或是委派夥計定期常駐於大陸與臺灣的兩岸商港，不僅在各港口從事「配運」商品的工作，也以書信傳遞商品行情、訂購商品數量、討論商品單價，乃至於結催金錢債務，甚至安排搭船人員以監看預防船長與水手侵吞己方貨物。[114] 這些商人經過較長期的互動而逐漸形成了商人團體，並以「郊」做為自身團體的「自稱」，久而久之，諸如「北郊、南郊、廈郊、糖郊」甚至是「金長和郊、水郊、散郊」等不同的郊名，便成為港口城鎮裏地方社會與地方政府稱呼這些商人團體的「他稱」。[115]

---

111 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345、348。

112 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352。

113 林玉茹，〈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史所，2006），頁 32-56，特別見頁 43；林玉茹，〈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 2（2007 年 6 月），頁 61-102。

114 方豪曾引用《噶瑪蘭廳志》有關「北船有押載者，因出海（原註：船中收攬貨物司賬者之名）未可輕信，郊中舉一小夥以監之。」的記載，並指稱「出海」即相當於船長。參見方豪，〈光緒甲午等年仗輪局信稿所見之臺灣行郊〉，頁 354。

115 有關郊商如何從事「配運生理」的工作，其實也可由郊商書信而重新讀回過往史料，如所謂「臺灣各大市鎮業商者，有水郊，臺北之南、北郊，新竹之金長和郊，類是。苑裏前為各廳縣轄地，非通都大邑，故無郊。然從前以米、糖、豆、麻、苧、菁等件，由船配運大陸者甚夥，布、帛、什貨，則自福州、泉、廈返配；甚有遠至甯波、上海、乍浦、天津、廣東，亦為梯航之所及者，各商各為

事實上，從事「配運生理」的商人成立「郊」團體，還帶有海上運輸藉以分擔風險的好處。學者也已指出其中一些事例，如咸豐、同治年間的「塹郊」諸商號，即「已有合僱船隻裝載米、糖等貨物至大陸內地發售的現象」，而「合僱船隻可以共同分攤航海貿易風險，降低運輸成本，因而更強化塹郊商人的結社行為，塹郊也成為名符其實的商業組織。」[116] 這個「塹郊金長和」即是由港市郊商所組成的商人團體，它是一種「水郊」，而其經營活動主要便是「配運本地土產，以交付來塹的船戶」。[117] 我們應該用一種逐步發展、一種演化的視角來看「郊」，而不該將所有地區、不同時間、不同行業的清代臺灣「郊」，綜合描述成一種組織與功能都基本類似的商人團體。

不僅如此，清代臺灣郊的成立與演化，也與清政府管理商船與漁船、抽徵關稅與船稅，乃至於規定臺灣米糧「配運」大陸各地等制度有密切關係。自康熙 23 年（1684）重開江、浙、閩、粵四個海關，以迄乾隆年間所謂「西洋來市、東洋往市、南洋互市」改革，[118] 到嘉慶、道光年間，乃至鴉片戰爭與英法聯軍以下的開放通商口岸，清政府進行了種種關務、稅務與船務管理等改革；[119] 與此同時，臺灣也漸次由鹿耳門、廈門對渡，增添鹿港與泉州對渡、八里坌與福州對渡、開放基隆通商口岸等等一系列的關政變動。[120] 這些兩岸間的關務、稅務乃至米糧平糶政策的變動，在在影響著往返臺灣從事進出口商業的商人。因而，郊的形成與演化，也多少受到這些政策的影響，從而重新形塑了這類商人團體的組織與功能。

配運，各曰散郊戶。船之中有名出海者，司賬及買辦貨物；復有押載者，所以監督出海也；然主持皆出自郊戶。現金買現貨者，為現交關；物未交而先收金者，為賣青。米粟有青，油糖皆有青也，其價較現交關者為稍低。買賣亦有依期收賬者，亦有陸續支收至年末會算收訖者。」引文由筆者重新標點，參見蔡振豐輯，《苑裏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下卷，〈風俗考：商賈〉，頁 83-84，特別可留意史料所形容之「主持皆出自郊戶」，應該即是一種「配運生理」。

116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9。

117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9。

118 而不是一般所說的廣州「一口通商」，這方面的整體性分析，可參見陳國棟，〈清代前期（1644-1842）海洋貿易的形成〉、〈鴉片戰爭以前清朝政府對進出口商品的管理〉，二文皆收於陳國棟，《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257-289。

119 至少自康熙 23 年（1684）議定重開四海關始，由施琅奏疏獻策以來，即不斷累積各種有關區分商船與漁船、新船烙印以及文武汛查驗船隻印照的辦法，相關文獻至少可查閱：〈船政例〉，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福建省例》（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7），第 3 冊，頁 605-708。

120 臺灣管理商船、漁船的新船烙印與航船在文、武口查驗照單的情況，也可參見陳盛韶，《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卷 6，「鹿港廳」編，〈海運〉條，頁 62-64。至於清代開放臺灣各個港口的經過以及相關管理辦法的研究，可參見林玉茹，《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1996）；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 1（1995 年 3 月），頁 63-117。

如道光 14 年（1834）的鹿港〈重修天后宮記〉立碑，碑文後附捐款人除了當地「泉郊金長順、廈郊金振順、布郊金振萬、糖郊金永興、染郊金合順、簸郊金長興、油郊金洪福、南郊金進益」之外，還列出「泉廈郊行保合捐」等字樣。[121] 所謂「行保」，指的應也是清代乾隆朝以後採行於廣州十三行洋商與外國商人之間的一種保商制度，此制度在廣州起源自乾隆 10 年（1745），歷經嘉慶、道光年間略有變動，但保商「最初的任務，就是在海關的期限內，如果承買夷貨的行商不能及時交納稅款，則由保商負責進口稅的完納。但是漸漸地，他對所保的船隻及船上的人員之行為也負完全的責任。」[122] 鹿港的行保制度不一定直接來自廣州的粵海關，其運作細節可能更多來自廈門閩海關的保商制度。[123] 何以鹿港的「行保」要特別與「泉廈郊」連繫在一起？雖然無法確知原因，但至少這個名詞可以提醒我們當時郊與清代海關管理制度之間相互連繫的可能性。

至於在清代糧食平糶與港口船隻管理政策上，郊在相關的「禁港」制度中便扮演了頗為明確的角色，如《淡水廳志》在記載當地「商賈」有「北郊、泉郊、廈郊」等所謂「三郊」名稱，即一併寫道：「其米船遇歲歉防饑，有禁港焉。或官禁，或商自禁；既禁則米不得他販。有傳幫焉，乃商自傳，視船先後到，限以若干日滿，以次出口也。」[124] 十分明顯地，這裏的郊已涉入米船「禁港」以及「傳幫」等港務行政。光緒 22 年（1896）一封「鹿港郊商許志湖文書」的貨函，即清楚寫到鹿港當時「泉廈郊觀此米局如此之變，致即傳禁」。[125] 也正因為有這些要與港口稅務機構乃至地方政府打交道的地方，故有些在地方上影響力比較大的郊，即在內部設有專門的「稿師」，聘請「主稿行文先生一名」擔任此職位。[126]

---

121 〈重修天后宮記〉，收於劉枝萬編，《臺灣中部碑文集成》，頁 42；原碑影像則下載於「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html。

122 學者指出：基本上「在全體行商之中夠資格任保商（貲力雄厚）者並不多」，以乾隆 24 年為例，當時「行家共有二十餘家，保商現只有五家」，則「保商只占行商總數的五分之一弱」，參見陳國棟，〈清代前期的粵海關（1683-184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第 5 章，頁 5-7。保商制度研究，還可參見岡本隆司，《近代中国と海関》（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1999），頁 79-109。

123 閩海關在清代的沿革，可參見祁美琴，《清代榷關制度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4），頁 71-75。

124 陳培桂，《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卷 11，〈風俗考〉，頁 299。

125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160。

126 這是臺灣府城「三郊議事公所」所設置「稿師」的規章，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2。

同時，有時候為了讓更多成員輪流應付地方政府交付過多的行政事務或承擔的公費支出，郊商也要更密集地抽籤，如臺南三郊在同治元年（1862）即由每年抽籤輪值董事一年，改為「十三家輪值，每次一月」。[127] 這種「稿師」與抽籤輪值董事的制度頗為特殊，似乎只見於臺灣某些規模較大或功能較特殊的「郊」，而未見於蘇州乃至大陸其他城鎮裏的「會館、公所」，由此也可看出清代臺灣「郊」在演化過程中實已發展出某種帶有官方「強制性」的特殊功能，值得注意。

（三）立案公產之公戳公記

在臺灣各港市中出現的郊，其實也設置了不少「公產」，而設置公產的過程也是逐步變化，最初常以共同捐建廟宇為發端，再順便購買附近市房或田產，[128] 並製定抽捐等各種累積公積金的辦法。當公產與公積金愈來愈多，有些郊便也向地方政府「立案」尋求保護。如澎湖的臺廈郊〈郊規〉，即頗能概括公產立案的史實：「我郊自開澎以來，迄今二百餘年。前商人設立臺廈郊之公賬，建家屋契字等簿一切，於乙酉〔按：光緒 11 年（1885）〕遭兵燹，盡皆遺失，合經稟官存案，批准給契總字，公店之條目，仍照常輪當辦理。」[129] 無論是這個臺廈郊商人團體購置的「公賬、家屋契字等簿」或「公店」，都曾經「稟官存案，批准給契」，這也即是本文所謂的「立案公產」。至於公積金方面，則如臺北三郊之一的「廈郊」，「年征捐金約有四、五千元、歸掌印董事收管、預備接濟地方公事」。[130] 清代臺灣郊之商人團體具備公產與公積金，都與蘇州「會館、公所」情況大致相同。

購置公產是個逐步發展的過程。舉臺灣府城為例，當地商人在十七、十八世紀之間仍只是捐建廟宇，並未要公開成立「郊」。有如「水仙宮」這個後來與臺南三郊關係十分密切的廟宇，地方志是如此做描寫：「在西定港口。開闢後，商旅同建；壯麗異常……」，[131] 這棟「壯麗異常」的廟宇，在當時地方人士看來，

---

127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頁 80。

128 如臺灣府城留有乾隆 6 年〈三益堂碑記〉，碑文記載三郊當時購置的部分公產：「南畔大店五間，宮後崎腳小店半間……北畔小店八間。」參見黃典權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29-30。

12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32。

130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頁 50-51。

131 清代臺南的「水仙宮」有兩座，另一座「在安平鎮渡口」。參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下冊，頁 647。

仍只是「商旅同建」，並未視其為郊的專屬建築物，[132] 但後來的發展卻使水仙宮逐漸成為臺南三郊的專屬建築物，甚至專門闢出一塊空間供做臺南三郊辦公之用。

石萬壽曾描寫臺南「三郊」及其他商人團體「郊」的成立經過：康熙 57 年（1718），有臺南貿易商人集資重建當地的水仙宮；乾隆 6 年（1741）則有貿易商於水仙宮內附建「三益堂」。到了乾隆二十年代（1755-1764），則在臺灣府城正式成立了名為「北郊」的商人團體；其後，又陸續成立了「南郊」與「糖郊」。乾隆末年（1785-1795）期間，不僅三郊各自設有辦事處，三郊內部也開始出現行業別的分化，諸如「藥材郊、絲線郊、煙敢郊」等商人團體相繼成立；同時，嘉慶元年（1796）更發生了「三大郊正式合稱三郊」的組織變化，三郊不再只是三個獨立「郊」的商人團體，而有時也可以合稱為一個統名「三郊」的商人團體。無論如何，郊的數量愈來愈多，到嘉慶 23 年（1818）為止，在「三郊」之外，臺灣府城已成立有「藥材郊、絲線郊、茶郊、草花郊、杉郊、布郊、綢緞郊金義成、綢緞布郊、鼎郊、紙郊、敢郊、布郊金綿、北郊布郊、芙蓉郊金協順、藥郊金慶星」與「綢布郊金義興」等十六個郊。這是至 1895 年割臺為止的統計，但整體來看，儘管郊數量將近二十個，但三郊的財力和影響力都遠非其他各郊可比。[133] 而且，三郊累積公產與公積金的利息收入，其實更是其能在備受十九世紀以後各種內外因素打擊而一直存活臺灣府城的關鍵。直至日本占領臺灣，三郊也仍能憑藉其擁有「大天后宮、海安宮、水仙宮三廟」等公產及相關收入，並靠改名「臺南三郊組合」而一直存活；直到昭和 16 年（1941），才被臺南州知事強迫將臺南三郊組合併入臺南商工會議所，許多公產並「被拍賣一空」，「有數百年歷史的三郊，至此名實兩亡，正式宣告結束」。[134]

再以創始於道光、咸豐年間的艋舺「北郊金萬利」為例，其成員也捐資購買了不少公產，雖然不一定擁有類似臺南三郊的財力與影響力，但其公產仍然有利於成員加強維持較緊密的人際關係；即使是到「北郊金萬利」不再成為商人團體名稱而且成員也缺少共同商業活動之際，每年的關帝爺誕辰，仍然會共同推出做為「公業」管理人的「爐主」。直到 1950 年代國民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而

---

132 有學者認為：水仙宮實為臺灣府城安平港的漳、泉貿易商鳩資合建，創立在康熙 54 年。參見賴建銘，〈臺南風物志（五）：水仙宮今昔〉，《臺南文化》3: 1（1953 年 6 月），頁 34-35。

133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頁 76-77。

134 石萬壽，〈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頁 81-82。身為臺南三郊重要成員石鼎美的後人，石萬壽述及此段歷史肯定帶有頗深感情。

致使該批公業被徵收消失之後，這個團體才完完全全走入歷史。[135]

以臺南三郊與艋舺北郊為例，都可說明公產對商人團體「郊」的重要性；此與蘇州會館、公所也極相類似。不過，在若干細節則又有些重要差異可資比較，以下分為公產之對內公開方式以及公產之對外代表方式兩方面做討論。

先談公產之對內公開方式。蘇州會館、公所留有不少有關公產與公積金管理辦法的石碑，但是，現今留存臺灣有關郊的碑文卻罕有見及公產與公積金的管理辦法；要不是日本占領臺灣初期從事「舊慣調查」時，臺南、鹿港、臺北、澎湖等地的幾個郊公開了自己過去留存的「郊規、具稟、緣簿」，則恐怕都沒有其他碑文可以證明清代臺灣郊真的存在這些組織規章。以臺灣戰後收羅這麼多的石碑而言，恐怕這並非是因為曾經立有相關碑文但後代亡失所可解釋；而是，相比於蘇州會館、公所的組織規章公開立碑，臺灣的郊應是不太將自己內部規章公開立碑。這構成了會館、公所與郊在立案公產方面的第一項差異。

何以如此？筆者的初步解釋是：這可能證明了清代臺灣郊的商人成員，其彼此間的互動，應是要比蘇州會館、公所捐款成員更加密切；正因如此，故而不需要像蘇州那樣公開製訂並明文公布自身公產與公積金的管理章程，也無必要特別製訂「徵信錄」，即可以爭取成員信任而持續捐款。至於何以郊的成員相對而言互動更加密切？這可能即涉及郊商從事「配運生理」行業之特殊性；因為這個行業要經常往返大海、共同分擔海上風險，要時常與水客、鋪戶、出海等人集體談判，也要共同承擔來自地方政府的行政工作及強令捐款參與地方公共設施，這些來自行業的特殊性，使得郊的成員（「郊友」）更能單靠私下互動，即足以知曉公產管理情形；而無需像蘇州會館、公所那樣，要由管理者立碑公布公產與公積金管理辦法，甚或是編製「徵信錄」，以向成員公布周知，並藉以爭取成員繼續捐款。

誠然，清代臺灣也有以「郊」為名義的捐款立碑，但那是以郊為名義去興修廟宇、修築橋樑城池，或是協助「敬義園」等善堂機構，而不是要向自身成員公布郊之公產、公積金究竟現狀如何。雖然，在修建新竹長和宮時，「塹郊」曾公布了「老抽分」與「新抽分」所屬各個「塹郊」成員的捐款明細，[136] 但是，這份碑文基本上是要將此次興建長和宮的功績公布給神明與社會大眾看，而並不反映郊的管理者要公布公產與公積金帳目，也不帶有爭取成員繼續捐款的意含。林

---

135 吳春暉，〈艋舺的古社團〉，《臺北文物》8:3（1959年10月），頁99。

136 〈長和宮碑〉，收於邱秀堂編，《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6），頁108。

玉茹對塹郊做了很仔細的分析，一方面可以看到塹郊商人曾經以三個不同的「神明會」來維持對長和宮的捐款：「老抽分天上聖母會」（嘉慶 23 年）、「中抽分天上聖母會」（道光 8 年〔1828〕）、「新抽分天上聖母會」（咸豐 2 年〔1852〕）；[137] 同時，塹郊商人也出現三種共同購置財產的行為：「購買水田，招佃耕作」、「出租店屋，收取租息」、「向出口船隻徵收抽分公費」，[138] 但無論是哪一種公產，管理塹郊的郊商似乎都不曾以立碑或編製「徵信錄」方式，向內部成員公開公產現狀。此與蘇州會館、公所的情況頗不相同。

再談公產的對外代表方式。蘇州的會館、公所無法對外代表商人成員行使共同行為，這與清末成立的「蘇州商務總會」很不相同。然而，儘管早已成立於清廷公布〈商會簡明章會〉之前，但清代臺灣的郊卻至少在十九世紀已取得了對外代表自身團體的「公戳」或「公記」。以臺南三郊為例，這個商人團體因為協助清朝平定蔡牽之亂，而在嘉慶 12 年（1807）取得「公戳記」；臺南的綢布郊也有「金義興公圖記」。[139] 在竹塹，光緒 6 年（1880），經常往來於舊港、香山港而積載糖、米、雜貨販賣維生的船戶，也成立了船戶團體「金濟順」，並由地方官核定出具了一種「塹郊眾船戶金濟順公記」，用以與官方或在地郊商交涉米、糖之出口。[140] 「公記」到底有何用處？除了塹郊船戶金濟順可以持以與官方交涉米糖出口事務之外，光緒 20 年，還有當時因為「新竹南庄一帶，民眾私設腦棧」收購樟腦而設立「腦郊吉祥泰」的事例，這個商人團體也可以使用「公記」向官廳「開列私腦行戶名單」，以「稟請官方加以取締」。[141]

這種具備官方行政身分的「公戳、公記」，既不同於蘇州會館、公所與地方政府之關係，也與晚清商會依照〈簡明商會章程〉而具備正式行文法律地位之情形可堪比較。有學者研究淡新檔案曾指出：十九世紀北臺灣的合股家族、合股股夥、商號乃至街莊團體，其實已在當時地方政府判案裏「建立了法人契約地位的性質」，從而在某種程度上可說當時地方政府已為商號合股、茶與樟腦商業組織，

---

137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6、194-198、202。

138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204-209。

13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臺灣私法．商事編》，頁 11-12、18。

140 〈淡新檔案〉，14101-112 號，此公記出處以及相關討論，可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9-190。

141 〈淡新檔案〉，14312-1 號，此份史料與相關討論，可參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90。

提供了一種足以支撐「穩定性、合理性和可預測性」的法律地位。[142] 郊以立案公產的基礎，在十九世紀進一步取得「公戳、公記」的地位，若不考慮官府與胥吏勒索或強迫捐款等因素的話，這似乎真的也是同時期大陸的會館、公所商人團體所未能達成的一種特殊制度。

四、結論：
由商人公產檢視清代中國市場制度的多樣性

商人團體在清代中國各地之變化過程，當然涉及學界對當時中國市場制度問題的理解。無論是蘇州的會館、公所，或是臺灣的郊，都是學界頗多研究的主題。在過去，學者多半持之與歐洲的行會，以及晚清自西方、日本傳入的商會、商工會議所相互比較，但是，因為種種因素，這些比較經常流於簡單而片面。

早自連橫開始，即已將郊比做當時流行的商會：郊為「商人公會之名，共祀一神，以時集議，內以聯絡同業，外以交接別途，猶今之商會也。」[143] 而後來許多研究者則很自然地將郊與大陸的「行會」或是會館、公所相類比。如謂：臺灣之郊「類似我國大陸之工商業行會，或同業公會，或低級勞力者之幫會，並兼有會館及公所性質，而宗教之風味頗濃」；[144] 「清代臺灣的『郊』，亦稱『行郊』，為城市進出口商或大批發商為了滿足種種需求而組成之民間社團，係我國傳統地方性商人行會類型之一」；[145] 或是寫道：「臺地之『郊』，又曰『行郊』，亦作『郊行』，含有同業公會性質，與我國大陸上之行會頗為類似，而特異之處則在兼具地緣性、宗教性、業緣性與血緣性。」[146] 這些論斷其實都將大陸的商人團體想像的過於簡單，是一種片面式的比較。相較之下，石萬壽的主張便很值得注意：「有關三郊之事，一般都以為是同業公會。筆者先世營商，店號石鼎美，為糖郊之首，掌三郊的三大簽。同為糖郊掌三大簽者，尚有林新億興等，似非同

142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3），頁 177-178、266-268，引文見頁 267。

143 連橫，《臺灣語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21。

144 方豪，〈臺灣行郊導言與臺北之郊〉，頁 258。

145 蔡淵絜，〈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頁 189。

146 卓克華，《清代臺灣行郊研究》，頁 15。

業公會。故比之為大貿易商業集團較為恰當。」[147] 這個將郊比為「大貿易商業集團」的論點，固然忽略了清代臺灣「郊」在本文所謂之兼具自稱與他稱、兼具志願與強制以及帶有公戳、公記之立案公產等三方面的不少特點，但相比於蘇州會館、公所而言，這個「大貿易商業集團」的觀察仍然不失是頗為地道的比較。

清代中國隨著十六至十九世紀國內長程貿易與海上貿易的發展，市場經濟以及政府的商業法律都有可堪注意的發展。[148] 位於江南地區的蘇州會館、公所，以及沿海商貿重要幹道之臺灣「一府二鹿三艋舺」等港口城鎮中的郊，都是展現市場經濟與商業法律共同形塑當時中國市場制度的重要產物。然而，如何透過比較而更細緻地澄清清代商業路線上各個城鎮商人團體的異同之處？仍是十分重要的課題。以重慶為例，這個位於長江上游的港口城市，其實也與臺灣港口城市有著若干有趣的可比之處。重慶城民諺曾用「四多」來描寫那些多半為商人捐建的會館：「湖廣館的臺子多（指會館裏的堂臺〔按：廳堂戲臺〕），江西館的銀子多，福建館的頂子多（即清代官員的頂戴品級），山西館的轎子多。」[149] 而 1890 年代出版的第一期《海關十年報告》（1882-1891），也指出當時重慶城內會館每年集會次數「均較為經常」；如其中的江西會館，每年「十二個月」可能「聚會達三百次」；湖廣會館集會則為「每年二百餘次」，福建會館超過「一百次」，其他會館則「在七十至八十次之間」。[150] 如果重慶城的商人團體是這樣活躍的商業組織，則蘇州、臺灣以及其他清代中國商業城鎮的情形又是如何？這些運作頻繁的商人團體肯定會影響當時中國不同城市的市場制度。

本文針對蘇州會館、公所與臺灣郊的異同處做了些許討論，這些差異處當然也多少反映臺灣許多城鎮屬於外來人口眾多的「移民城市」，而與蘇州城市性質有所差異的重要歷史事實。[151] 然而，如何說明那些造成蘇州會館、公所與臺灣

---

147 石萬壽，《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有限公司，1985），頁 108 之註 52。此外，石氏在新出版著作中依然如此判定：「郊：貿易商兼大賣（即大批發商）」。參見石萬壽，《臺語常用語》（臺南：臺南縣政府，2009），頁 334。

148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特別見該書〈導論〉與〈結語〉。

149 黃友良，〈四川同鄉會館的社區功能〉，《中華文化論壇》2002: 3，頁 43。有關清代重慶商人團體與所謂「八省會館」的發展，近年主要透過巴縣檔案的研究，而出現了一些未來可堪深入比較的較新研究成果，可參見梁勇，〈清代重慶八省會館初探〉，《重慶社會科學》2006: 10，頁 93-97；陳亞平，〈清代商人組織的概念分析：以 18-19 世紀重慶為例〉，《清史研究》2009: 1，頁 55-64。

150 彭澤益主編，《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北京：中華書局，1995），下冊，頁 628-629。

151 羅威廉（William T. Rowe）曾簡要提及清代漢口與重慶商人團體的可能異同處，並暗示其中差異可能源自於漢口與重慶「兩個城市移民的性質不同」。參見羅威廉著，江溶、魯西奇譯，彭雨新、魯西奇校，《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8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5），頁 344。

城鎮郊之種種政治、經濟與社會背景方面的差異？則本文仍未能做成更全面的回答。筆者只想在此特別指出：目前不少學者仍然習慣以「行會」來稱呼清代中國的傳統商人團體，這種歷史想像既低估了中國傳統商人團體的複雜性，也對西方「行會」歷史較新研究行情缺乏基本的掌握；以本文討論的會館、公所與郊而論，透過兩者呈顯種種異同之處，筆者希望更多學者能正視清代商人團體在不同地區的演化方式，進而繼續考察清代中國市場制度同時併存的多樣性。

引用書目

〈重修天后宮記〉，原碑影像則下載自「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html。

〈淡新檔案〉，編號 14101-112 號、14312-1 號、TH24101_000、TH24101_001。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後兩份檔案下載自「臺灣大學典藏數位化計畫」網頁，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25 日，網址：http://www.darc.ntu.edu.tw/newdarc/darc/index.html。

李漁編，《資治新書二集》，康熙 6 年「得月樓」序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凌銘麟輯，《新編文武金鏡律例指南》，康熙年間刊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72 《明清史料・戊編》，第十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夫馬進

1990 〈『徵信錄』というもの〉，《中国：社会と文化》5: 59-74。

文崇一

1989 《臺灣的社區權力結構》。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方 豪

1974 《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牛若麟等（撰）

1990 《崇禎吳縣志》，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續編第 15 冊。上海：上海書店。

王一剛

1957 〈臺北三郊與臺灣的郊行〉，《臺北文物》6(1): 11-28。

王士性

1993 《廣志繹》，收於周振鶴編校，《王士性地理書三種》，卷 2，頁 230-402。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石萬壽

1980 〈臺南府城的行郊、特產、點心：私修臺南市志稿經濟篇〉，《臺灣文獻》31(4): 70-98。

1985 《臺南府城防務的研究：臺南都市發展史論之一》。臺南：友寧出版有限公司。

2009 《臺語常用語》。臺南：臺南縣政府。

朱 英

2003 〈中國行會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3(2): 155-174。

江蘇省博物館（編）

1959 《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艾馬克（Mark A. Allee）（著）、王興安（譯）

2003 《十九世紀的北部臺灣：晚清中國的法律與地方社會》。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西英昭

2009 《『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

何培夫

2001 《南瀛古碑誌》。臺南：臺南縣文化局。

何培夫（主編）
1992 《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臺南市》，上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佐藤学
1987 〈明末清初期一地方都市における同業組織と公権力：蘇州府常熟県「當官」碑刻を素材に〉，《史學雜誌》96(9): 1468-1487。
余文儀
1993 《續修臺灣府志》，下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春暉
1959 〈艋舺的古社團〉，《臺北文物》8(3): 99。
吳幅員（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77 《臺灣文獻叢刊提要》，臺灣研究叢刊第 11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吳逸生
1960 〈艋舺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9(1): 1-11。
呂作燮
1984 〈明清時期蘇州的會館和公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4(2): 10-24。
村上玉吉（編）
1934 《南部臺灣志》。臺南：臺南州共榮會。
卓克華
2007 《清代臺灣行郊研究》。臺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　璽
1993 《彰化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宗賢
1986 〈臺灣會館的研究〉，《淡江學報》24: 237-251。
周德華
1990 〈盛澤絲綢行莊〉，收於蘇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編，《蘇州史志資料選輯》，第 15 冊，頁 128-142。蘇州：蘇州市地方誌編纂委員會。
岡本隆司
1999 《近代中国と海関》。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林玉茹
1995 〈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 63-117。
1996 《清代臺灣港口的空間結構》。臺北：知書房出版社。
1999 〈清代竹塹地區的商人團體：類型、成員及功能的討論〉，《臺灣史研究》5(1): 47-90。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略論十九世紀末變局下鹿港郊商的肆應與貿易：以許志湖家貿易文書為中心的介紹〉，收於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頁 32-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7 〈商業網絡與委託貿易制度的形成：十九世紀末鹿港泉郊商人與中國內地的帆船貿易〉，《新史學》18(2): 61-102。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滿紅
1994 〈清末大陸來臺郊商的興衰：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之一結合思考〉，《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4(2): 173-193。
林衡道（監修）、黃耀東（編輯）
1980 《明清臺灣碑碣選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祁美琴
2004 《清代榷關制度研究》。呼和浩特：內蒙古大學出版社。
邱秀堂（編）
1986 《臺灣北部碑文集成》。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邱澎生
1990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1995 〈由蘇州經商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文史哲學報》43: 37-92。
1995 〈商人團體與社會變遷：清代蘇州的會館公所與商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2 〈市場、法律與人情：明清蘇州商人團體提供「交易服務」的制度與變遷〉，收於中國史學會編，《中國の歷史世界：統合のシステムと多元的發展》，頁 571-592。東京：東京都立大学出版会。
2006 〈由公產到法人：清代蘇州、上海商人團體的制度變遷〉，《法制史研究》10: 117-154。
2008 《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段光清
1960 《鏡湖自撰年譜》。北京：中華書局。
洪煥椿
1990 〈明清時期蘇州城市工商業的優勢及其活力〉，收於吳廷璆等編，《鄭天挺紀念論文集》，頁 359-374。北京：中華書局。
1992 《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范金民
1989 〈明清時期活躍於蘇州的外地商人〉，《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4): 39-46。
1998 《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唐力行
2000 〈從碑刻看明清以來蘇州社會的變遷：兼與徽州社會比較〉，《歷史研究》2000(1): 61-72。
唐文權
1986 〈蘇州工商各業公所的興廢〉，《歷史研究》1986(3): 61-75。
梁 勇
2006 〈清代重慶八省會館初探〉，《重慶社會科學》2006(10): 93-97
夏 冰
2000 〈蘇州的會館與公所〉，《檔案與建設》2000(9): 54-55。
徐方幹
1953 〈清代臺灣商業貿易團體：郊〉，《大陸雜誌》7(11): 11＋17＋19。
納蘭常安
1971 《宦遊筆記》。臺北：廣文書局。
馬 敏
1999 《馬敏自選集》。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社。

馬　敏、朱　英
1988 〈淺談晚清蘇州商會與行會的區別及其聯繫〉，《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3): 78-89。
張炳楠（王世慶）
1968 〈鹿港開港史〉，《臺灣文獻》，19(1): 1-14。
連　橫
1992 《臺灣語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郭永坤
1985 〈鹿港「郊」之史料集零〉，《史聯雜誌》6: 24-38。
陳來幸
1993 〈1915 年商会法の成立について：近代中国ブルジョアジー評価への一視角〉，《富山国際大学紀要》3: 57-74。
陳忠平
1993 〈宋元明清時期江南市鎮社會組織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1): 33-38。
陳其南
1987 《臺灣的傳統中國社會》。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亞平
2009 〈清代商人組織的概念分析：以 18-19 世紀重慶為例〉，《清史研究》2009(1): 55-64。
陳國棟
1980 〈清代前期的粵海關（1683-184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桂
1993 《淡水廳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盛韶
1997 《問俗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陳慧先
2008 〈「丈量臺灣」：日治時代度量衡制度化之歷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傅衣凌
1956 《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傅築夫
1980 《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彭慕蘭（Kenneth Pomeranz）（著）、邱澎生、陳巨擘、張寧、連玲玲、巫仁恕、呂紹理、楊淑嬌、林美莉、劉士永（譯）
2004 《大分流：中國、歐洲與現代世界經濟的形成》。臺北：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彭澤益（主編）
1995 《中國工商行會史料集》，下冊。北京：中華書局。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蘇州市檔案館（合編）
1991 《蘇州商會檔案叢編》，第一輯。武昌：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馮桂芬等（撰）
1970 《光緒・蘇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馮筱才
2000 〈中國大陸最近之會館史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30: 90-108。
2003 〈鄉親、利潤與網路：寧波商人與他們的同鄉組織，1911-1949〉，《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2): 63-73。
黃友良
2002 〈四川同鄉會館的社區功能〉，《中華文化論壇》2002(3): 42-47。
黃典權（編）
1994 《臺灣南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虞和平
1990 〈近代商會的法人社團性質〉，《歷史研究》1990(5): 39-51。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1980 《臺灣省通志》，卷 3：政事志司法篇，第一冊。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97 《福建省例》，第 3 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永成
1959 〈試論清代蘇州手工業行會〉，《歷史研究》1959(11): 21-46。
劉枝萬（編）
1994 《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獻廷
1976 《廣陽雜記》。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蔡振豐（輯）
1993 《苑裏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蔡淵絜
1985 〈清代臺灣行郊的發展與地方權力結構之變遷〉，《東海大學歷史學報》7: 189-207。
鄭政誠
2005 《臺灣大調查：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研究》。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盧德嘉（輯纂）
1993 《鳳山縣采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賴建銘
1953 〈臺南風物志（五）：水仙宮今昔〉，《臺南文化》3(1): 34-3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09-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第 3 卷上。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林真（譯）
1994 《臺灣私法・商事編》。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簡炯仁
1996 〈由屏東縣里港「雙慈宮」珍藏的兩塊石碑論里港的開發〉，《臺灣風物》46(1): 15-38。
魏子鳴
1993 〈敬義園碑記〉，收於周璽，《彰化縣志》，卷 12，〈藝文志：記〉，頁 471-472。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羅威廉（William T. Rowe）（著），江溶、魯西奇（譯），彭雨新、魯西奇（校）
2005 《漢口：一個中國城市的商業和社會（1796-1889）》。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蘇州歷史博物館等（編）

1981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

顧公燮

1967 《消夏閑記摘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顧 祿（撰）、王 邁（校點）

1999 《清嘉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Chen, Fu-mei 陳富美 and Ramon H. Myers 馬若孟

1990 "Coping with Transaction Costs: The Case of Merchant Associ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Yung-san Lee 李庸三 and Ts'ui-jung Liu 劉翠溶,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pp. 79-103.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c Sinica.

Lin, Man-houng 林滿紅

2001 "Decline or Prosperity? Guild Merchants Trading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1820s-1895." In Sinya Sugiyama and Linda Grove, eds., *Commercial Networks in Modern Asia*, pp. 116-139.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Liu, Kwang-ching 劉廣京

1988 "Chinese Merchant Guilds: An Historical Inquiry." *Pacific Historical Riview* 57(1): 1-23.

Lucassen, Ja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2008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Towards a Global History of the Guilds in Pre-industrial Times."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 7-9. Cambridg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Moll-Murata, Christine

2008 "Chinese Guilds from the Seventeenth to the Twentieth Centuries: An Overview." In Jan Lucassen, Tine De Moor, and Jan Luiten van Zanden, eds., *The Return of the Guilds*, pp. 213-247. Cambridg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Ogilvie, Sheilagh

2011 *Institutions and European Trade: Merchant Guilds, 1000-1800*.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Rowe, William T. 羅威廉

1992 "Ming-Qing Guilds." *Ming Qing Yanjiu* 1: 47-60.

Tilly, Charles 帝利

1984 *Big Structures, Large Processes, Huge Comparison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Wallis, John Joseph and Douglass C. North

1986 "Measuring the Transaction Sector in the American Economy, 1870-1970." In Stanley L. Engerman and Robert E. Gallman, eds., *Long-Term Factors in American Economic Growth*, pp. 95-16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清代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網絡的比較研究：
兼論臺灣商業傳統*

戴一峰**

一、前言
二、福建商幫的分化與閩籍臺灣商人群體的形成
三、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經營網絡的演化
四、閩臺商人的社會網絡及其文化邏輯
五、結論：從閩臺商人網絡看清代臺灣商業傳統

一、前言

眾所周知，中國東南沿海居民，尤其是閩南、粵東居民的海外移民，可以追溯到唐宋時期，然晚明以降，方漸具規模。晚清之後，海外移民潮洶湧，移民規模迅速擴展，直到民國中期方轉趨回落。[1] 海外移民帶來諸多方面的影響。其中之一，就是海外移民在環中國海各地建立的華人社區，構成了一個環中國海華人跨國跨域社會空間，[2] 從而為環中國海華商經營網絡的建構，提供了堅實的社會基礎。[3]

---

* 「商人」一詞，在各種文本使用中，一般有廣義與狹義之別。本文取其狹義，即僅指在商品流通領域從事交易及仲介活動者。

** 廈門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 大約與此同時，東南沿海居民還有一支向大陸內地的移民隊伍，值得關注。劉正剛的《東渡西進：清代閩粵移民臺灣與四川的比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4）一書是一個有益的嘗試。

2 中國海（China Sea）作為一個地理概念，在英文版《簡明大不列顛百科全書》中，僅包括東海和南海；但中文版則稱「中國海：中國渤海、黃海、東海和南海的總稱」。參見中文版：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譯編，《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86），第 9 冊，頁 469。本文取後者之說。

3 張彬村稱其為「散居網」。參見張彬村，〈十六至十八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3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8），頁 345-368。

它使得環中國海華人網絡，逐漸從一個單一的貿易網絡，演變為一個由貿易網絡、移民網絡、金融網絡、企業經營網絡、商人組織網絡等多種跨國跨域網絡構成的複合網絡，並使這一網絡結構性地深深嵌入移民所建構的環中國海跨國跨域社會空間，從而大大擴展了網絡的功能。

在上述這一歷史進程中，以閩南人為主體的福建移民和福建商幫扮演了主要角色。而以閩南人為主體的福建民眾向臺灣的遷移，則是上述歷史進程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同時也構成了閩臺歷史重要的一頁。

在上述宏大歷史背景下透視閩臺商人的活動和成長足跡，本文力圖以福建商人和閩籍臺灣商人為樣本，[4] 探討如下三個彼此相關的問題：第一，歷史上，臺灣本土商業資本，以及作為其人格化的臺灣商人群體（聚焦於閩籍臺灣商人）是如何形成的？其構成與特徵為何？第二，閩籍臺灣商人的海外經營網絡與福建商人有何聯繫？又有何差異？第三，閩籍臺灣商人如何建構其社會網絡？它和福建商人有何異同？

二、福建商幫的分化與閩籍臺灣商人群體的形成

以地緣為紐帶組合而成的中國商人群體，即商幫，興起於明代。明清兩朝，中國大陸各地形成的大小商幫，不計其數，而以山西商幫、陝西商幫、徽州商幫、寧波商幫、廣東商幫、福建商幫、江右商幫、龍游商幫、洞庭商幫、和山東商幫等所謂「十大商幫」為其佼佼者，是為中國商業史的一大景觀。[5] 其中，地處沿海的福建商幫、廣東商幫等，不但活躍於國內商場，而且馳騁於環中國海海域，是近代環中國海華商跨國跨域網絡的主要構建者。這些商幫各有其主要的活動區域，組織機構和經營特色。由此呈現出環中國海華商跨國跨域網絡的多元色彩。

福建商幫可以說是近代環中國海華商跨國跨域網絡中的一支主力軍。這一商幫的主體部分，是由福建南部的商人群體（俗稱漳泉商幫，或閩南商幫）構成的海商。歷史上，福建商人很早就從事環中國海海域的跨國跨域長途貿易。在明清私人海上貿易興盛時期，福建商人更是一馬當先。故時人稱：「東南濱海之地，

---

[4] 本文所謂的「臺灣商人」，均指稱本土化臺灣商人。有時為行文明確，也直稱臺灣本土商人。

[5] 張海鵬、張海瀛編，《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1993）；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香港：中華書局，1995）。

以販海為生，由來已久，而閩為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用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為甚。」[6] 其時，福建商人的足跡，幾乎遍布環中國海各重要貿易口岸及其附近地區。這為近代福建商幫在這一地域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晚清以降，福建商幫仍然是活躍於環中國海海域的中國商幫中，活動區域分布最廣、影響最大的一支。除中國大陸沿海和臺灣各主要口岸外，海外則以菲律賓的馬尼拉、宿霧，馬來亞的麻六甲、檳城、怡保、吉隆坡、新加坡（海峽殖民地），印尼（荷屬東印度）的巴達維亞、爪哇、三寶壟、泗水、望加錫，以及日本的長崎、神戶、福岡、下關為主要活動處所。其中，與福建南部隔海相望的臺灣島，是福建商幫，尤其是閩南商幫最主要的商業活動場所之一。

以閩南商人為主體的閩商進入臺灣島從事商業活動，可以追溯到宋元時期。入明以降，隨著私人海上貿易的發展，環臺灣海峽交易圈的商業活動逐漸增多。尤其是林道乾、顏思齊、鄭芝龍等海盜商人集團先後入據臺灣，有力帶動了環臺灣海峽交易圈的商業活動。明末荷蘭人占據臺灣，以大員為進入環中國海交易圈的據點，「設市於臺灣城外，泉、漳之商賈始接踵而至焉。」[7] 這在一定程度上推進了閩南商人在臺灣地區的商業活動。康熙元年（1662）鄭成功驅走荷蘭人，據守臺灣抗清。鄭氏集團的臺灣經營，不僅帶動了明末清初閩南商民向臺灣移民的第一次高潮，而且大大推動了臺灣商業的發展，奠定了閩南商人在環臺灣海峽交易圈的主導地位。康熙 22 年（1683）鄭氏降清，臺灣進入清廷治臺時期，大批的閩南商民移居臺灣，臺灣社會經濟迅速發展。正是在清廷治理臺灣的 200 餘年間，祖籍福建大陸，尤其是福建南部漳州和泉州地區的閩籍臺灣商人群體逐漸形成。

是故，我們擬在此討論兩個問題：第一，閩籍臺灣商人群體形成的時間與過程；第二，閩籍臺灣商人群體的形態與構成。查閱相關資料，尤其是近 20 餘年來被不斷挖掘、爬梳的族譜、碑刻、契約文書、商業文書等各種民間文獻資料，檢討、吸收學術界已有的相關研究成果，我們對此有如下的基本認知。[8]

自康熙 22 年清廷領臺以降，尤其是在雍正、乾隆、嘉慶年間，大批的福建商民通過合法（官渡），以及非法（私渡，即偷渡）的途徑，移居臺灣，掀起臺

---

[6] 許孚遠，〈敬和堂集〉，收於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400，頁 4333。

[7] 蔣毓英等，《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一：沿革，頁 6。

[8] 為扣緊本文主題，這裏我們僅述及閩商，但事實上，這對於所有這一時期的大陸移民，應同樣適用。

灣大規模墾殖浪潮，臺灣商品經濟日漸繁榮。然而，在清領臺灣的前 170 餘年間，臺灣對外貿易基本上侷限於臺灣與大陸之間，尤其是集中於臺灣海峽兩岸，即臺灣與福建大陸地區之間，形成一個頗具特色的臺灣海峽經濟圈。福建商人，尤其是閩南商人活躍於臺灣的各個商業領域，其中尤以郊商最具實力。儘管這些閩南商人大多「家在彼而店在此，領本而來，寄利而往」，[9] 但其中亦漸有部分商人隨著定居，隨著繁衍後代接續家業而逐漸本土化，是為臺灣本土商人來源的一支。如泉州鋪錦黃氏家族。始自康熙後期，該家族已有成員渡臺從商。此後，鋪錦黃氏族人渡臺從商者逐漸增多，並大都聚居鹿港，先後開設新、舊「錦鎮」及「錦源號」、「錦豐號」等商行。至道光、咸豐年間，鋪錦黃氏郊商進入其繁盛時期。期間，漸有族人定居鹿港，成為本土化臺灣商人。[10]

與此同時，尚有原先渡海來臺從事務農、為官、從教等非商業活動的閩籍生民，通過最初的資本積累，本人或其後代，轉而從商，由此形成臺灣本土商人的另一支。如祖籍福建同安的楊氏家族即是一例。其遷臺始祖楊咸曲攜同胞弟咸先，於乾隆年間移居臺灣彰化，從事墾殖，育有三子。三兄弟除務農外，開始兼營商業。其後，家族後代中經營商業者愈眾。至道咸年間，已是臺中彰化地區較有經濟實力和社會名望的家族。[11] 楊氏家族的這些從商成員，即可視為臺灣本土商人。再如新竹鄭氏家族則是另一個典型實例。據張炎憲的研究，新竹鄭氏家族祖籍福建漳浦，明末時遷居金門浯江。第三世五兄弟中，國唐、國周和國慶三兄弟於乾隆中期渡臺，初居後壟。其後，國唐之子崇和與國慶之子崇科遷居竹塹。崇和以耕讀起家，設教竹塹。其子用錫於嘉慶 23 年（1818）中舉人，道光 3 年（1823）中進士，由此走入仕途，改變了鄭氏家族之發展路途。此後，鄭氏家族的族人或勵志攻讀求取功名，或購置田產成為地主，或經營商業發家致富。其中用錫家族中，置有四大商號，各造有角板烏槽巨船，航行天津、上海，以及呂宋、檳榔嶼和新加坡等東南亞各港灣。[12] 顯然，此時鄭氏家族的商業資本，已是臺灣本土資本；鄭氏家族從商之成員，已是臺灣本土商人。鄭氏家族並非孤案，據林玉茹對竹塹地區商人群體的深入研究，嘉慶年間以降，隨著傭工資本、土地資本、

---

9 徐宗幹，〈二、官牘：論郊行商賈〉，收於徐宗幹，《斯未信齋文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87 種，1960；1862 年原刊），頁 86。

10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頁 117-127。

11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頁 164-167。

12 張炎憲，〈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形態〉，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2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86 年），頁 199-217。

借貸資本以及官僚資本——其中尤以土地資本為多、為重——進入商業領域，本地商業資本逐漸形成，竹塹地區已開始出現一批這一類型的本土商人。[13]

臺灣本土商業資本的形成，以及作為其人格化的本土商人群體的形成，自然是一個漸進的、積累的過程。作為這一群體形成的標誌，一是商人群體具備一定的規模；二是群體間有比較密切的聯繫，甚或出現相應的組織。依據這樣的標識，我們將臺灣本土商人群體初步形成的時間，確定在咸同年間。據林玉茹對竹塹地區商人群體的研究，咸同以降，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資本已經頗具規模，在當地商業活動中占據優勢，並且建構了自己的組織：由鄉街商人組成的準商人團體——舖戶公記，以及由在地化進出口貿易商組成的商人團體——竹塹行郊（塹郊金長和）。[14] 眾所周知，依照學界比較一致的意見，咸同年間，也正是臺灣社會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型之時。[15] 是故，這意味著，在臺灣社會從移民社會向定居社會轉型之際，臺灣本土商人群體業已初步形成。

當然，如若從比較的意義上說，由於咸同兩朝以及此後的光緒朝前期，臺灣尚隸屬福建省，是為福建省下屬的一個府級行政區，因此，此時形成的臺灣本土商人群體，依然可以視為福建商幫的一個組成部分（一支），如同泉州商幫、漳州商幫一般。直到光緒 13 年（1887），臺灣建省，臺灣本土商人群體方才成為與福建商幫相對應的一支商人群體。「臺灣商幫」也就實至名歸了。

晚清臺灣本土商人群體的規模有多大？至今未見有相關的統計資料或估算數位。據明治 38 年（1905）日本人的戶口調查，有從商人員 92,782 人，其中從事物品販賣業者 75,379 人，從事買賣媒介業者 5,556 人，合計為 80,935 人。[16] 約占當時從業人口的 5.8%。考慮到日據初期臺灣局勢的動盪，這一資料應當基本可以代表日本據臺之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的規模。

此外，尚有幾點值得一提。首先，清咸同以降，臺灣陸續開闢對外國的通商口岸。洋行相繼進入臺灣。由此在臺灣產生了一個新的商人群體——買辦，或買辦化商人（廣義的買辦）。他們是大陸資本和本地資本的混合。其中部分商人逐漸演化成臺灣本土商人群體新的一支。如祖籍福建廈門的李春生，同治 4 年（1865）

---

13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62-165。

14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79-183、186-187。

15 陳孔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

1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該室，1946），頁 130、132。

赴臺出任淡水寶順洋行買辦，經營茶葉出口生意。由於商務日進，獲利致富。後「自營其業，販運南洋、美國。」[17] 是為一例。

其次，由於自明清以來，中國商人多有合夥經營之習慣，清領臺時期，活躍於臺灣的各類閩籍商人從事商業活動時，同樣盛行合夥經營。這就使得部分商行的營運資本，可能是大陸資本和本土資本的混合，部分本土化商人運作的資本，可能含有大陸資本。如上述許志湖家族即是一例。許志湖家族除獨資經營謙和號和春盛號兩家郊行外，還與王金波合夥經營振豐成商號，與所阿合夥有益號，並插股投資慶隆泰號和永寧東益號。[18] 這意味著，第一，此時尚有相當一部分資本是處於混合形態，或稱過渡形態；第二，本土資本依然留存有祖籍地福建大陸商人資本的印記。這或許正是這一時期臺灣本土商業資本的一大特色。

最後，也是最值得一提的是，清代，無論是閩商還是臺商，都在很大程度上共築共用環中國海華商經營網絡。對此，我們擬在下一節詳加論述。

三、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經營網絡的演化

中國海從北到南，由渤海、黃海、東海和南海構成。這片海域被歐亞大陸及中南半島、朝鮮半島、馬來群島、日本群島等一系列半島、群島所環抱，地域遼闊，結構複雜。歷史上，這片海域曾經是中國商人活躍馳騁的地方。遠在歐洲商業勢力進入這裏之前，華商就已憑籍地理優勢和長期的貿易活動，建立起初具規模的環中國海跨國跨域貿易網絡，稱雄於這一片海域。在以武力為後盾的歐洲商業勢力相繼進入中國海後，中國海商仍保持其貿易優勢。業已建立的環中國海華商跨國跨域網絡進一步擴展，並演化為一個結構複雜、層次多重的經濟——社會複合網絡。[19]

就商人網絡的空間格局而言，環中國海華商網絡可以說是嵌入北中國海（黃海）交易圈、東中國海（東海）交易圈、南中國海（南海）交易圈和中國沿海交易圈等四個互相咬合的海域交易圈。它們相對獨立，但又相互交錯，密切聯結，

---

17 連橫，《臺灣通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 706-707。

18 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頁 54。

19 戴一峰，〈近代環中國海華商跨國網絡研究論綱〉，《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 1〔按：中國大陸的期刊無卷期而以年份標示者，不另列出版年，以下同。〕，頁 70-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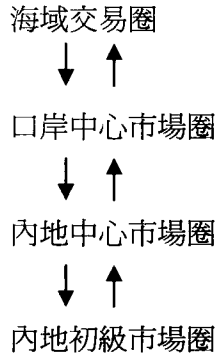
並在內部形成若干個特色鮮明的區域交易圈。環繞著臺灣海峽，由大陸的閩南地區、潮汕地區和臺灣島構成的臺灣海峽交易圈即是其中之一。如圖一所示：



圖一　環中國海華商交易圈

資料來源：戴一鋒，〈近代環中國海華商跨國網絡研究論綱〉，頁 70-81。

這一海域交易圈通過環中國海沿海港口與陸域交易圈，即內地市場圈連接和交流。這些口岸城市是某一特定內地區域的貨物集散地和商品進出口中心；這一特定內地區域便是該口岸城市的腹地。在口岸城市與腹地之間，存在著由不同層次的市場圈所構成的經濟交流，從而形成一個完整的環中國海交易圈。如圖二所示：



圖二　環中國海交易圈

如前所述，活躍於環中國海華商經營網絡的中國商人群體，以福建商幫和廣東商幫最具實力和影響。其中福建商幫在環中國海海域的經營網絡，在鄭成功海商集團活躍時期，一度在南海交易圈和東海交易圈均占據優勢。康熙朝後，福建商幫的活動區域和優勢地位逐漸主要集中於南海交易圈。臺灣海峽交易圈作為南海交易圈的一個組成部分，尤其為福建商幫所獨占鰲頭。

清咸同年間以降，環中國海地區相繼開闢通商口岸，西方商業勢力大舉進入環中國海地區；東南亞地區相繼淪為西方列強的殖民地；日本商業勢力趁勢崛起，力圖改變環中國海以華商為主導的商業格局；中國大陸隨著貿易中心北移，以上海為中心、覆蓋環中國海交易圈的上海交易網絡崛起。及至光緒 21 年（1895），日本占據臺灣，實行殖民統治，臺海情勢大變。是故清末環中國海閩臺商人的經營網絡有所變化。

我們注意到，清咸同以降，在環中國海交易圈內，尤其是在臺灣海峽交易圈內，閩籍臺灣商人與閩南商人實際上共用著共同建構的經營網絡。事實上，臺灣海峽兩岸的閩商和臺商，一直是借助血緣和地緣紐帶，從事各種商業活動。合夥經營、家族經營，以及鄉族經營等明清以來盛行的商業文化傳統，使得他們之間

擁有重疊或交錯的社會網絡和社會空間。因此得於共築、共用同一的經營網絡。近二十餘年來，閩臺兩地學術界陸續發掘和爬梳出大量的族譜、碑刻、家書、商業文書等各種原始民間文獻資料，為相關的研究提供了寶貴的素材。[20] 閩臺兩地學者利用這些資料所做的相關研究，不斷推陳出新，很有收穫。如陳支平利用族譜等民間文獻，對晉江東石蔡氏家族、晉江鋪錦黃氏家族，以及祖籍福建同安的臺灣彰化楊氏家族等清代閩臺兩地家族成員，從事臺灣海峽兩岸商業活動的生動、細緻的研究，就為我們提供有力的明證。[21]

長崎閩商泰益號文書的發現，以及就此所作的個案研究，則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晚清直至民國，閩臺商人共築、共用環中國海華商商人網絡的極佳例證。[22] 泰益號行主陳世望祖籍福建金門，出身於一個「累代經營貿易」的商業世家。其曾祖父和祖父在乾嘉年間（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便從事中日間的海上貿易。其父陳國樑（又名發興）於道咸年間（1848-1853 年間），開始從事中日貿易。咸豐 11 年（1861），陳國樑與 7 名福建同鄉合資建立了泰昌號商行，主要從事進出口批發代理業務。泰昌號創立初期，其帳簿上尚無以交易商號登錄的交易物件，但已登錄了 160 名交易者的名字，大多為其福建同鄉。至光緒 25 年（1899），僅就該行殘存的帳簿來看，有交易紀錄的貿易客戶已有 96 家，散布於日本本土的長崎等地（56 家）、中國大陸的營口（4 家）、天津（3 家）、煙台（5 家）、上海（12 家）、廈門（2 家），香港（2 家）、臺北（2 家）、以及新加坡（3 家）和海參威（4 家）等地，[23] 形成一個頗具規模的環中國海的商業網絡。光緒 27 年（1901），陳國樑脫離泰昌號，獨資創立泰益號商行，並把業務交給其子陳世望。從殘存的泰益號帳簿來看，泰益號商行在其創建及發展初期，從泰昌號商行繼承了散布於日本長崎和中國沿海的營口、天津、煙台、上海、廈門、臺北及香港等

---

20 舉其要者，如莊為璣、王連茂編，《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王連茂、葉恩典整理，《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林玉茹、劉序楓編，《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陳支平主編，《臺灣文獻匯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4），共七輯 100 冊，其中，第三輯收錄「閩臺民間關係族譜」；第七輯收錄「林爾嘉家族及民間文書資料」。

21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頁 76-90、117-140、164-200。

22 長崎華商泰益號文書如今在學術界已廣為人知。感謝市川信愛先生，生前為整理、利用這批珍貴資料所做的努力。至今，學術界利用這批資料已有多種研究成果問世。如朱德蘭已用中、日文發表一批頗有分量的學術論著。

23 泰益號文書：帳簿，《泰昌號帳簿：一本萬利》，1863 年；《泰昌號帳簿：各郊總登》，1899 年，轉引自朱德蘭，〈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昌号と泰益号との貿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九州国際大学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35（1994 年 11 月），頁 38-43。

地的 30 餘家客戶，並進而盡力擴展它的商業網絡，尤其是在臺灣和東南亞地區。至清末民初，在臺灣，泰益號計有貿易客戶 129 家，其中臺北 58 家，臺南 26 家，基隆 20 家，澎湖 10 家，新竹 6 家，臺中 3 家，東港 3 家，阿猴 3 家，打狗 2 家，鳳山 3 家。在東南亞，計有貿易客戶 47 家。其中大部分集中在新加坡，有 33 家。其餘的在巴達維亞有 3 家，檳榔嶼有 3 家，泗水有 2 家，菲律濱有 1 家，霹靂有 1 家，婆羅洲有 1 家，地址不詳的有 2 家。此外，在日本本土，因應由日本對外貿易口岸變動引起的旅日長崎華僑大多向神戶遷移的新局面，泰益號商行也急劇擴展神戶的業務，與 22 家商號建立了貿易關係。[24] 足見其對上述環中國海情勢格局演化的靈敏感應和商業運作策略的迅速調整。

另一方面，長崎泰益號商行個案也為我們提供清末到日據時期，臺灣商人和福建商人如何共築、共用環中國海經營網絡。據朱德蘭的研究，由於泰益號所屬的福建金門幫，在日本、中國大陸和臺灣間的海產品貿易中執牛耳地位，基隆瑞泰商行、三合和商行等多家臺灣商行，就透過泰益號的經營網絡從事海產品貿易；而何榮德等 10 家臺灣商行則透過同樣的網絡，經營臺灣大米、砂糖的出口貿易。在臺北，則有源順行、金聯發商店、時春商行等臺灣商行，同樣經由泰益號經營網絡，從事日本的海產品，臺灣的大米、砂糖，以及大陸的豆類產品、中草藥材等商品的進出口貿易。[25] 由此足見，在日據臺灣，占據臺灣對外貿易，尤其是對日貿易主導地位的情勢下，福建商人和臺灣商人共築共用的環中國海經營網絡的變形及其功能的發揮。

四、閩臺商人的社會網絡及其文化邏輯

如前所述，明清時期，福建商民，尤其是福建南部商民，曾持續不斷地大批遷居海外，尤其是臺灣和東南亞。這一數量龐大、散居在海外各地的閩籍移民群體，在遷入地建立了一個個新的社區。這些社區與大陸福建遷出地的原社區間，

---

24 戴一峰，〈環中國海的華商商業網絡：泰益號個案〉，收於戴一峰，《區域性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以近代福建地區為中心》（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 410-411。

25 朱德蘭，〈日據時期長崎臺北貿易：以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三家臺商為例〉，收於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4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頁 215-257；朱德蘭，〈日據時期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基隆批發行之間的貿易〉，收於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頁 425-465。

保持著多種密切聯繫，由此建構起一個環中國海的閩籍商民跨國跨域社會網絡，形成一個跨國跨域社會空間。在很長一段歷史時期內，維繫這一跨國跨域社會網絡的，是一種起源於遷出地的血緣和地緣交織的社會紐帶。而明清時期閩商所建構的環中國海跨國跨域經濟網絡，正是結構性地嵌入環中國海閩籍商民建構的跨國跨域社會空間，由此突顯它的文化特徵。其運行的文化邏輯在於：作為這一網絡實體的經濟網絡的運作，是通過商人社會組織網絡的仲介，建構在深受中國傳統的關係本位之社會文化影響的人際關係網絡基礎上。

明清時期閩籍商民向臺灣的遷移，是這一時期閩籍商民海外移民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當這些閩籍移民逐漸定居臺灣，從中產生一批本土化商人時，他們是如何建構其社會網絡的呢？其途徑與方式如何？它和福建商人社會網絡的建構有何聯繫和不同呢？這就是本節擬討論的核心問題。對此，我們擬從內外兩方面加以探討。

清代閩籍商民向臺灣的移民形態呈現兩個突出特點：其一，從單身男子移民向父子、兄弟、攜眷，甚至家庭、家族支房整體移民的轉化。分界點大致在道光年間。其二，由先行移民帶動鄉族、家族成員的後續移民，由此形成移民鏈，是為「鏈條式移民」。受此影響，移民在臺灣建構的社會，呈現出相應的三個特點：其一，移民聚落形態多為以祖籍地緣關係進行組合，同一祖籍地的移民大多聚居一起，形成各自的社會群體。這與福建大陸聚族而居的聚落形態不同。[26] 其二，由於缺少完整家庭，血緣關係的建構大多為虛擬血緣組織。即由並無繼嗣關係的同姓移民組合成聯合家族。臺灣學者稱其為大宗族，大陸學者則稱其為合同式家族。[27] 第三，民間宗教信仰極其盛行，由此構成的祭祀圈和信仰圈，在連結人際關係，編織社會網絡方面，發揮著重大影響。[28]

置身於上述臺灣社會，臺灣商人如何建構自己在地的社會網絡呢？我們將其歸納為如下四點：

---

26 陳孔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頁 16。

27 莊英章，《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

28 施振民，〈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1973 年秋季號），頁 191-208；許嘉明，〈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 6（1978 年 6 月），頁 59-68；林美容，〈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1987 年秋季號），頁 53-114；林美容，《媽祖信仰與漢人社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3）。

首先，通過多元經濟活動建立人際關係網絡。通過合夥制，通過商業夥伴建立人際關係，這是最一般的途徑和形式。不僅如此，臺灣商人，尤其是中小商人，不但大多從事多種商業領域的經營業務，而且從事多種經營，其中以兼營墾殖（農業）和商業、漁業和商業、航運和商業最為普遍。這使得商人有機會與更多不同商業領域、不同行業的從業者結成社會關係網絡，擴大網絡規模，提高網絡效益。

其次，通過積極參與所在地的慈善公益事業活動、文化娛樂活動等社會活動，通過聯姻，通過與官方的合作等方式，即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和聲望，又擴展了自己的社會網絡。同時，還使得自己的社會網絡更為緊密，更為有效。據林玉茹的研究，竹塹地區在地化商人不僅時常與地主、仕紳一道，捐資修橋、鋪路、築亭，設立義渡、義倉、義塚，資助養濟院、育嬰堂、回春院等慈善機構，捐建文廟、考棚，或是捐獻學田、儒學公款、義塾倉穀，而且還通過本人或家族成員進入仕途，通過充當保人、參與維護治安、參與地方公共工程建設、參與街莊自治事務等多種方式，與官府合作。並且建構了多種多樣、聯繫緊密的婚姻圈。由此構築起竹塹在地商人極其有效的社會網絡。[29]

再次，通過參與、主持所在地的祭祀圈、信仰圈活動，提升自己的社會地位和聲望，建立更廣泛的社會網絡。臺灣學者黃典權、劉枝萬與邱秀堂分別編輯的《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中部碑文集成》與《臺灣北部碑文集成》，為我們提供豐富的原始資料。根據這些碑文資料，可以清楚看到，商人不僅是歷次修建寺廟的主要捐款者，而且還通過按營業額的「就本抽分」，或捐資建置寺廟田產、房產，以其營運所得，構成寺廟日常開支（添置香油、購買齋糧、舉辦祭典等）的主要來源。更重要的是，商人還出任寺廟管理組織的各種要職，積極參與寺廟修建的組織、寺廟產業的管理，維護寺廟的秩序和環境，以及主持祭祀活動。[30]

最後，透過各種商人民間社團、組織，形成帶有一定制度化色彩的社會網絡。清代臺灣的行郊就是廣為人知的商人組織。雖然行郊起於大陸商人的組織，但隨部分郊商的本土化，尤其是出現塹郊金長和這樣的行郊時，[31] 這一組織網絡可為臺灣本土商人提供建構社會網絡的資源。此外，依據林玉茹的研究，清同治朝後，竹塹地區陸續出現一種由同一鄉街的商人組成的準商人團體——舖戶公記。儘管

---

29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281-340。

30 顏章炮，〈清代之臺灣商人與寺廟：臺灣清代寺廟碑文研究之四〉，《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 1，頁 31-38。

3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85。

其組織鬆散，約束力有限，但已足以讓我們窺見在地化商人組織的初始狀態。[32]

明治 28 年（1895）日本占據臺灣之後，包括閩籍臺灣商人在內的臺灣本土商人受日本商人組建商工會的影響，開始組建各種具有現代色彩的商人組織。據趙祐志的研究，從明治 29 年（1896）「艋舺士商公會」成立後，有「大稻埕士商公會」（明治 29 年）、「臺南士商公會」（明治 30 年〔1897〕）、「臺南三郊會」（明治 32 年〔1899〕）、「臺北商業公會」（明治 33 年〔1900〕）和「澎湖臺廈郊實業會」（明治 33 年）等相繼成立。但前三者多為官府所操縱，且維持時間甚短；後三者則為原行郊華麗轉身而來。明治 38 年，大糖商王雪農創建了一個真正具有現代商會性質的「臺南商工會」。但亦僅維持到明治 41 年（1908）。此後直到清廷傾覆，不再見有臺灣商人的商會組織出現。[33]

上述可見，閩籍臺灣商人建構在地社會網絡的途徑和方式是多種多樣的。但這總體上與福建商人在福建大陸地區建構在地社會網絡的途徑與方式並無二致，只是顯現出細微的差異。表明其社會網絡建構的文化邏輯，仍深受中華傳統文化之影響。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日據臺之後，臺灣商人參加日本在臺商人組建的商工會，顯示臺灣商人社會網絡建構活動中一個新的動向。[34]

現在我們將視線轉向臺灣外部，考察閩籍臺灣商人的海外社會網絡。如前所述，清代閩籍臺灣商人從事商業活動的主要區域是對岸的中國大陸，尤其是福建。由於這一地緣關係，加上傳統家族文化的影響，因此，閩籍臺灣商人一般都極其重視在福建大陸祖籍地建構社會關係網絡。其做法大致有四：其一，通過捐資修纂族譜、購置祭田，維護和加強與福建大陸家族成員的關係。其二，通過捐資參與舉辦祖籍地的公益事業，興辦教育，提高在祖籍地的聲望。其三，通過合夥經營，建構基於共同經濟利益的人際關係。其四，通過參加或捐助祖籍地的各種敬神祭拜活動，維護和加強與鄉民的關係。從近 20 餘年來閩南各地不斷發現的族譜、碑刻等民間文獻資料，我們可以見到許多相關的記載。[35]

越過臺灣海峽交易圈，環視整個環中國海區域，就民間臺灣商人的海外社會

---

3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頁 179-183。

33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1998），頁 12-14、55。

34 趙祐志，《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頁 12-14。

35 莊為璣、王連茂編，《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陳支平，《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長沙：岳麓書社，2004），頁 205-248；林嘉書，〈南靖縣向臺灣移民的譜牒文獻調查研究〉，收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臺灣歷史研究室編，《臺灣史學術交流論文集》（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頁 240-268。

網絡而言，我們可以有以下兩點認知。第一，大量的族譜顯示，臺灣商人所屬的原家族，在上述明清時期的海外移民中，多有散居環中國海各處。這為臺灣商人建構跨國跨域社會網絡，提供了一種潛在的可能性。第二，由於上文所述的閩籍臺灣商人與閩南商人間的特殊關係，使得閩籍臺灣商人可以充分利用閩南商人已經建構起的環中國海社會網絡。這是閩籍臺灣商人海外社會網絡的一個最突出特徵。

值得一提的是，不僅閩籍臺灣商人與其祖籍地閩南商人社會網絡建構的途徑與方式大同小異，而且，若比較一下閩籍臺灣本土商人與環中國海各地閩籍華人社會網絡的建構途徑與方式，我們也會看到許多雷同之處。這突顯了其行為背後的文化邏輯。

五、結論：從閩臺商人網絡看清代臺灣商業傳統

臺灣島地處中國東南沿海，東臨太平洋，東北鄰琉球群島，南界巴士海峽，西隔臺灣海峽與福建相望。臺灣海峽呈東北向西南走向，北通東海，南接南海，是中國海上交通要道，也是國際海上交通要道。是故，誠如黃富三先生為十四年前第一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撰寫的〈序〉：「商業，尤其是對外貿易，在臺灣經濟發展史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36] 研究臺灣商業傳統，因此就具有特別的意義。

那麼，什麼是臺灣的商業傳統呢？這恐怕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37] 但毫無疑問，探討臺灣的商業傳統，必須兼顧兩個序列：一是流動的時間序列；一是積澱的文化序列。前者意味著我們必須順著臺灣歷史的長河，逐一考察在不同的歷史階段，以及不同的社會政治、經濟與人文環境下，臺灣商人的商業實踐活動呈現出什麼具象，流傳下什麼習慣、觀念或信仰。這不僅涉及到不同歷史時期從全球到地方的社會經濟發展狀況，以及跨國跨域交往格局與勢態，而且涉及到不同歷史時期臺灣統治權威的運作、其制度安排所產生的商人活動環境和空間，及其對商人活動的制約和誘導。後者則意味著我們必須關注不同臺灣商人群體的構成

---

[36] 黃富三，〈序〉，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I。

[37] 如林滿紅在第一屆臺灣商業傳統研討會上，發表〈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一文，討論五項傳承和在市場、國家因素影響下的蛻變。參見林滿紅，〈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以近四十年臺灣相關研究為基礎之省察〉，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44。

與其所承載的不同文化，以及它們之間的碰撞和交融。此外，還必須考慮在臺灣從事商業活動的其他非臺灣商人群體所帶來的影響。[38] 正是居於這樣一種信念，從本文對清代閩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及其網絡的考察——透過與福建商人網絡的比較，似乎也是在某種層面上，從某個角度，顯示了清代臺灣商人的某些商業文化傳統。

本文的研究說明，閩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經由兩個途徑產生，一是來臺經商的福建商人——以閩南商人為主——的本土化；一是來臺從事非商業活動的福建移民——同樣以閩南移民為主——或其後裔投身經商。清咸同以降，這一商人群體初顯端倪；光緒前期，隨著臺灣建省，這一群體可謂實至名歸。

本文的研究還表明，在晚清，新生的閩籍臺灣本土商人與外部的閩籍商人一道共築、共用環中國海閩商經營網絡，尤其是臺灣海峽交易圈的經營網絡，一道通過調整網絡的結點及其承載的物流，應對環中國海地區出現的新情勢與新格局。

顯而易見，新生的閩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在很大程度上承續著福建商幫，尤其是閩南商幫所積澱的商業文化傳統。因而必然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內，深受中華傳統文化的影響。本文所揭示的，閩籍臺灣本土商人建構其所在地區社會網絡，以及在更大地域上，建構跨國跨域社會網絡的途徑與方式，即是一個明證。

遺憾的是，由於主客觀兩重原因，本文沒能延續閩籍臺灣本土商人群體在日本據臺的中後期以及臺灣光復後的變化。但學術界對「臺南幫」的研究，可以為我們提供一些有益的啟示。「臺南幫」係指發源於臺南縣的大財團，因其代表人物均出生於臺南縣，而且大多出生於臺南北門地區而得名。其代表人物先祖祖籍為福建南安和晉江，於明清時期先後遷居北門二重港和頭港仔，從事墾殖。其後，族人中漸有學習手藝，從事其他行業。日據臺灣時期，侯、吳兩姓家族由經營布料生意起家，逐漸發跡，終成臺南布行老大。臺灣光復後又趁勢而起，其經營網絡覆蓋全臺，就此積累大量財富。民國 44 年（1955），以侯、吳兩個家族資金為主體，以北門侯、吳兩姓宗族、鄉親、戚誼集資為輔體，組建了「臺南紡織股份公司」，開展多種經營，成為臺灣一大財團。[39] 起家貧寒之侯、吳兩姓家族的發跡史，讓我們再見閩南商幫的文化傳統，值得深思、探究。

---

[38] 從商人群體的角度研究臺灣商業傳統而言，原住民的商業活動及其形成的商業文化，應極其重要的。第一屆臺灣商業傳統研討會上，翁佳音已經敏銳地覺察這一問題，並做了開拓性的研究。參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另外可參見本書之邱馨慧與陳宗仁的論文，這兩篇亦是討論原住民商業活動的議題。

[39] 參見朱顯龍，《臺灣商海中的「臺南幫」》（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1999）。

引用書目

王連茂、葉恩典（整理）

1999 《泉州臺灣張士箱家族文件匯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朱德蘭

1991 〈日據時期長崎臺北貿易：以長崎華商泰益號與三家臺商為例〉，收於吳劍雄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4 輯）》，頁 215-25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3 〈日據時期長崎華商泰益號與基隆批發行之間的貿易〉，收於張彬村、劉石吉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5 輯）》，頁 425-46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4 〈明治期における長崎華商泰昌号と泰益号との貿易ネットワークの形成〉，《九州国際大学社会文化研究所紀要》35: 19-69。

朱顯龍

1999 《臺灣商海中的「臺南幫」》。北京：九州圖書出版社。

林玉茹

2000 《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玉茹、劉序楓（編）

2006 《鹿港郊商許志湖家與大陸的貿易文書（1895-1897）》。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林美容

1987 〈由祭祀圈來看草屯鎮的地方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2: 53-114。

2003 《媽祖信仰與漢人社會》。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林嘉書

1990 〈南靖縣向臺灣移民的譜牒文獻調查研究〉，收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臺灣歷史研究室編，《臺灣史學術交流論文集》，頁 240-268。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林滿紅

1999 〈臺灣商業經營的中國傳承與蛻變：以近四十年臺灣相關研究為基礎之省察〉，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施振民

1973 〈祭祀圈與社會組織：彰化平原聚落發展模式的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36: 191-208。

唐力行

1995 《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香港：中華書局。

翁佳音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張炎憲

1986 〈臺灣新竹鄭氏家族的發展形態〉，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2 輯）》，頁 199-217。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張海鵬、張海瀛（編）

1993 《中國十大商幫》。合肥：黃山書社。

張彬村
1988 〈十六至十八世紀華人在東亞水域的貿易優勢〉，收於張炎憲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3輯）》，頁345-368。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莊為璣、王連茂（編）
1985 《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莊英章
2000 《林圯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許嘉明
1978 〈祭祀圈之於居臺漢人社會的獨特性〉，《中華文化復興月刊》11(6): 59-68。
許孚遠
1962 〈敬和堂集〉，收於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卷400，頁4333。北京：中華書局。
連 橫
2005 《臺灣通史》。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徐宗幹
1960(1862) 《斯未信齋文編》，臺灣文獻叢刊第8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孔立
1990 《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陳支平
2004 《臺灣文獻匯刊》，共七輯100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2004 《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長沙：岳麓書社。
2009 《民間文書與明清東南族商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黃富三
1999 〈序〉，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I。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1946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
趙祐志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商工會的發展（1895-1937）》。臺北：稻鄉出版社。
劉正剛
2004 《東渡西進：清代閩粵移民臺灣與四川的比較》。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
鄭振滿
1992 《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長沙：湖南教育出版社。
戴一峰
2002 〈近代環中國海華商跨國網絡研究論綱〉，《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2(1): 70-81。
2004 《區域性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以近代福建地區為中心》。長沙：岳麓書社。
蔣毓英等
1985 《臺灣府志三種》。北京：中華書局。
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編輯部（譯編）
1986 《簡明不列顛百科全書》。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顏章炮
1998 〈清代之臺灣商人與寺廟：臺灣清代寺廟碑文研究之四〉，《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1): 31-38。

清末民初香港潮汕商人的文化交遊與網絡建構：陳子丹與清末遺老

蔡志祥*

一、前言
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的上層潮州商人與知識層
三、乾泰隆和陳子丹
四、陳子丹的文人交遊網絡
五、小結：關係網絡的建構

一、前言

研究中國商業的一般意見，是認為傳統的華人企業強於網絡關係而弱於組織結構。[1] 因此，華人企業缺乏有效的層階性管理系統。企業的橫向和縱向的擴展，假如沒有關係支持的話，便易於在短時期內分拆。傳統的華人企業網絡關係可以是來自先天的（prescribed），也可以是後天獲取的（achieved）。後者很大程度建基於商人的交遊範圍。

商人與文人士大夫的交遊可從兩方面理解：一方面，商人在社會文化上的投資是否與產業再投資衝突，從而阻礙了商業的發展；還是因為推動網絡關係的建構，增加社會聲譽、從而強化了商人的社會文化資本？余英時指出，明代以來，商人逐漸代替「士大夫」擔負編修宗譜、興建祠堂、書院、廟宇、道路和橋樑的

*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教授

1 S. Gordon Redding, "Weak Organizations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ary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pp. 30-47.

社會功能。[2] 最晚自十五世紀，江南的富商貢獻大量的財富，在這些社會功能以外，資助文化活動，捐買功名祿位。[3] 也就是說，商人熱衷取得仕紳身分，是這些非經濟行為的動力。商人依然被儒家社會政治倫理縛束，他們追求財富的終極目標是成為「士大夫」。因此，如陳其南指出，把資本再投資在社會文化功能和追求士大夫身分上，無疑妨礙了商人投資在發展企業的意欲。[4] 另一方面，文化資源尤其是儒家和傳統家族倫理觀念，給予華人勤奮工作態度和企業家精神的根本依據。雇用親屬成員是把傳統紐帶套用在商業關係上。[5] 如科大衛指出，孝道的儒家倫理幫助徽州商人建立其信用。兒子承擔父親債務（父債子還）這樣的文化制約，保證了客戶對強調儒家倫理的徽州商人所開設錢莊的信任和安全感。[6] 因此，明清商人在地方或跨域經濟的成功依據之一，是他們接受並主張自身的儒家倫理。[7] 從地域宗族或地方社會的非經濟活動中獲得的儒商身分，進一步加強了商人的商業網絡和信貸保證。[8]

假如網絡關係是多元的建構，那麼，近代商人的交遊，如何對應家庭、宗族、地域、方言等關係，在關係建構的過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這些關係的形式為何，在何時被選取，從而獲得最佳的回報。十九世紀中後期，買辦商人徐潤和他的事業的發展，可以看出他在不同的商業生涯中，運用不同的網絡關係。這包括依賴近親的推介進入買辦的行列、與同事合夥建立最早的代理商鋪，以及與同樣方言群的買辦同僚如唐廷樞、鄭觀應合作多元的投資，同時通過盛宣懷作為保護者，取得官督商辦事業的參與權和管理權。他也通過在家鄉的慈善活動，得到鄉人的信賴，投資在他的集資公司，並且在上海參與不同的社交、慈善活動，

---

2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7），頁 161。

3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 1/2 (June 1954), pp. 130-168;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頁 83、101-102。

4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頁 296、302。

5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 153。

6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994), p. 18.

7 傅衣凌，《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頁 66-67、75；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3），頁 161；Richard John Lufrano,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7), p. 179.

8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 2.

從而增加社會、文化資本。在光緒 14 年（1888）上海出現地產危機，徐潤一方面賤賣地產以拯救錢莊，從而維持地方對他的社會聲望；另一方面，為了不歸還故鄉鄉民的投資，他放棄了與家鄉的關係，終老上海。[9] 徐潤的例子告訴我們，個人的關係是多元而且可以同時掌握多項的、是可以選擇維持或斷裂的。

本文嘗試在以上的思考下，透過清末民初香港潮籍商人的交遊網絡，理解在清末民初的歷史轉折時代，商人的終極目標究竟是什麼？商人資助文化、慈善事業，從而取得士大夫身分（或地域菁英的身分）一向如此。然而，在光緒 30 年（1904）國家制度化下新建立的商部、商法和商會，正式賦予商人獨立的身分。也就是說，在與科舉功名掛鉤的仕紳身分被新建立的、制度化的商人身分取代後，我們可以如何理解商人的文化網絡和文化身分的問題？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地處中國邊緣。它不僅是中西文化交匯的地方，提供清廷西化的藍本；[10] 也是商人和士大夫可以選擇逃離或依附傳統和傳統關係的社會。因此，清末民初的香港，提供了一個也許可以解答商人文化交遊和關係網絡問題的場景。

二、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的上層潮州商人與知識層

同治末年，廣東水師提督方耀倡設潮州八邑會館於廣州。會館經常費用由省港潮人商行「合組抽收南行兌貨佣金……每萬元抽一元」[11] 以資厘補。會館旁建聚和堂，供奉出資者祿位。省城八邑會館之物業以聚和堂名義管理。「每年值理系省港潮人商行四家，港得三家，省得一家，輪流管箱。箱所藏者，為契據、簿

---

9 徐潤，《清徐雨之先生潤自敘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頁 1-272；蔡志祥，〈修譜——宗族的統合與分支：以香山徐氏族譜為例〉，收於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351-361；卜永堅，〈徐潤與晚清經濟〉，收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合編，《買辦與近代中國》（香港：三聯書店，2009），頁 222-232。

10 香港在 1865 年訂立公司法，1860 和 1870 年代，船務、保險、銀行等相繼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同時很多洋行在中國照股，推動股份制度等，皆是推動 1904 年清廷的商業立法的動力。參考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2.

11 賴連三著、李龍潛點校，《香港紀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7），頁 64。

據也。」[12]

迄 1930 年，在香港的三家店鋪為元發行、乾泰隆和裕德盛，都是從事南北行貿易。元發行高家（澄海玉滘）、乾泰隆陳家（饒平前溪村，今改屬澄海縣）、裕德盛陳家（澄海縣城）的創辦者，均來自相距不到 20 里的地方。他們在 1850 年代初在香港開始經營南北貨出入口貿易。十九世紀末以來，他們不僅在潮人社團如八邑會館，而且在本地的菁英組織如光緒元年（1875）成立的東華醫院中，扮演重要的角色。[13] 如很多成功的商人，他們在家鄉修橋整路，建祠修譜；對原鄉地域和國家賑災恤孤、捐輸建設事業。[14] 這三家在清末民初執香港潮人商業牛耳的企業，在十九世紀後半，發展為跨國的、跨業務的企業集團。他們的第二代都是擁有科舉功名的「儒商」：如乾泰隆的司理陳子丹是恩貢生、元發行的東主高舜琴及兒子繩之，以及裕德盛的陳殿臣皆為清末舉人，通過學校或考試，取得實在的科舉功名。他們不僅交結、贊助文人，而且自身投入書卷。如元發行的後人高貞白在他的回憶中說「……我的父親〔按：即高舜琴〕為人守舊，本身雖是滿身銅臭的生意人，但精神生活卻是個讀書人，尊重文士，公餘之暇就是看書臨字。」[15]

科舉功名和文化意識不僅是個人的修為，也提供了在契約關係薄弱的社會中的信貸條件。迄 1920 年代，高貞白認為元發行生意的成功，除了經營得法外，另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元發行東主的身分，「……當時的生意人很敬重讀書人，先父以富家子弟，已青一矜，算是有功名的人了，以秀才而主持商店，經他出馬拉攏客戶，客人十分相敬……光緒十四年，先父中了舉人，又捐有官職，生意場中人對他更相敬，更信賴了。……」[16] 高舜琴是光緒 14 年戊子科（按：指該年度科考之意）第 37 名舉人。翌年入京會試不中，才返香港經營生意。由於「……當時的生意人，見到有功名的人有如天神，敬之唯恐不及，父親既為香港一家有地

---

12 賴連三著、李龍潛點校，《香港紀略》，頁 64。

13 如元發行的創設者高楚香、乾泰隆的陳煥榮、裕德盛的陳殿臣，均分別擔任東華醫院的總理。關於早期東華醫院與香港的政治和地方菁英的研究，參見 Elizabeth Sinn,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3-4, 29.

14 參見蔡志祥，〈家鄉連係と商業ネットワーク：近代移民と故郷との相互関係〉，講演於日本大学经济学部中国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主催，「現代アジア社会における華僑・華人の社団とネットワーク」国際シンポジウム，2010 年 12 月 11-12 日。

15 林熙，〈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大成》118（1983 年 9 月），頁 46。按：林熙為高貞白的筆名；高貞白另一筆名為高伯雨。

16 林熙，〈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頁 45。

位商店的東主，而且又有功名，還捐了一個二品銜的道臺，亦官亦商，南洋商人見了怎不爭先恐後結納？」[17]

和很多海外創業者一樣，元發行的創辦者高楚香並沒有科舉功名。因為一次被地方胥吏以「通番」名目，勒索金錢。「祖父受過這次虧後，覺得番客雖是多金，但富而不貴是要被人欺負的，所以才帶父親回國，只希望他能青一襟……後來父親果然不負所期，由秀才而考到舉人。兩次會試不中，就無意功名，一心致力於商業了。」[18] 高舜琴不僅為自己取得功名，為父祖捐納官銜，他兄弟九人中有兩人為邑痒生，他的長子繩之是光緒 29 年（1903）癸卯科舉人。[19] 國家賦予的文化身分和文人意識，不僅保障番客回鄉的安全、作為商業信譽的保證，也提供了斷裂關係的依據。約光緒 33 年陰曆 12 月（1908 年 1 月），香港其中一家最早的南北行出入口公司元發行，被客戶擠兌六、七十萬票款。經調度在汕頭的聯號的資金和得到滙豐銀行的貸款，元發行在年末前解決了這一危機。元發行的後人高貞白在其一系列關於元發行的回憶中，指出危機的出現，可能因為其父親舜琴拒絕爪哇糖王黃仲函為女兒提親之故。「……先父為人保守，對於新派作風很不順眼，他覺得高黃聯婚，表面上看來是門當戶對，但先父認為黃家的買辦氣太重，十足洋化，而且黃仲函本人又沒有功名在身，銅臭太重……。」[20]

必須注意的是此時香港上層潮州商人圈子領導人的科舉功名，並非純粹由捐納取得。因此，他們的「儒商」身分並非單純從物質的捐納、慈善、和文化贊助而取得。與其他地方不同的是香港的潮汕商人自身是文人士大夫集團的一分子。[21] 他們是文化的贊助者，也是文化的參與者；他們不但以金錢贊助慈善，而且以自身的文化造詣加上商業的地位，推動慈善事業。

---

17 高伯雨，〈從元發行盛衰看南北行〉，收於高伯雨，《聽雨樓隨筆》（香港：社會理論出版社，1991），頁 283。按：清代道臺為正四品。高伯雨的回憶顯然有誤。

18 高伯雨，〈談曼谷六塊大石碑〉，收於高伯雨，《聽雨樓隨筆》，頁 263。

19 林熙，〈高資政公阡表與高楚香公家傳〉，《大成》121（1983 年 12 月），頁 58。

20 高伯雨，〈從元發行盛衰看南北行〉，頁 285；林熙，〈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頁 45。高伯雨、林熙皆為高貞白的筆名。

21 顏清湟的指出「（星馬兩地）絕大多數華僑，是通過購買而取得官銜、官階和出身的……1877 年到 1912 年的期間內，星馬兩地二百九十五名擁有清朝官銜的華僑當中，只有五名，還不到 2%，是因為科舉及格和立下軍功，而取得官銜的。」五人中科舉出身三人（林國瑞〔福建人〕、邱菽園〔福建〕和張克誠〔客家〕）軍功二人（鄭鴻樑〔福建〕、韓旭〔廣東〕）。他們都不是潮汕出身，也不是從事商業活動的商人。參見顏清湟，〈清朝鬻官制度與星馬華族領導層（1877-1912）〉，收於顏清湟，《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1992），頁 7-8、20。

清末的香港，提供了一個商人和文人集團交遊的場景。也提供了商人作為儒士身分的環境。與新加坡、檳城等華人聚居的英國殖民地一樣，華洋雜處的香港是籌集資金的場所，也是失意官場或政治落難者的避難地。這裡的商人透過對國家的捐納取得功名的虛銜，也通過接待而與知識集團交往。1841 年新加坡潮州人的頭家（經理階層或東主）組織：「醉花林俱樂部」，除了演戲、娛樂外，其中一個重要的社交活動是宴會進叻[22] 的知識人和政治家如于右任、郁達夫等。[23] 與海峽殖民地不太一樣的是：在香港一方面商人集團的子嗣實際參與清末 1904 年廢除科舉以前的考試和學校制度，他們與一批清末的士大夫有師弟、同僚的關係。另一方面，辛亥革命以後，一批效忠清廷的清末遺老，流落香港，他們一方面緬懷清廷、說忠說孝，並且以詩文會友，在殖民地的香港推動孔教、國學。他們以自身的文采、書畫造詣，為香港的慈善機構如東華醫院、保良局、宗鄉組織、廟宇宮觀等書寫碑刻匾額；也為與他們交往的商人書寫行狀、像贊、壽序、墓誌銘等。這些文人士大夫從詩文會友，到正式成立機構，如香港大學中文學院、孔教學院、學海書樓的成立，都得到商人的資助。

黃坤堯指出，清末民初香港有很多詩社雅集，「例如 1916 年陳伯陶（1855-1930）的宋台宋臺秋唱，1924 年莫漢的北山堂雅集」，集合了大批的騷人墨客，交流創作。[24] 1923 年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教習、旅居香港的前清國史館編修賴際熙，創立的學海書樓可以說是繼承這個傳統的文人交遊集團。「宋台宋臺秋唱」是源自 1915 年賴際熙等成功得到香港政府批准，在傳為宋帝昺曾經停留的地方，建宋皇台遺址。[25] 翌年，以陳伯陶為首的清朝遺老，以滿清遺民見志，懷古諷今。[26] 1923 年賴際熙以宋台宋臺為基礎，藉溥儀官邸的南書房行走溫肅訪港，集合前清翰苑中人如陳伯陶（東莞人、光緒 18 年〔1892〕進士）、區大典（南海人、光緒 29 年癸卯進士）、賴際熙（增城人、光緒 29 年進士）、溫肅（順德人、光緒 29 年進士）、區大原（南海人、光緒 29 年進士）、朱汝珍（清遠人、

---

22 叻是石叻即新加坡，進叻為「到訪新加坡」之意。

23 醉花林俱樂部編，《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成立一百五十年紀念特刊》（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1996），頁 116、142-147。

24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7），頁 31。

25 鄧又同，〈賴際太史事略〉，收於鄧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講翰林文鈔》（香港：學海書樓，1991），頁 47。

26 蘇澤東編，《宋臺秋唱》（香港：1917 序本），收於陳步墀編，《宋臺集》（香港：繡詩樓，1918），繡詩樓叢書第 21 種，唱一：頁 1-13、唱二：頁 1-12、唱三：頁 1-19；鄧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講翰林文鈔》，頁 1。

光緒 30 年〔1904〕甲辰進士）、岑光樾（順德人、光緒 30 年進士）等太史在香港大學附近，創辦學海書樓，以「保存國粹，弘揚聖學為主旨。」[27] 學海書樓滙集了尤其是清癸卯（如陳煜庠、左霈、區大典、周廷幹、賴際熙、區大原、陳念典、溫肅）及甲辰（朱汝珍、岑光樾）兩科進士。[28] 書樓除了藏書供人閱覽外，各太史定期講演經史、闡揚孔孟之道。學海書樓創辦的同時，也得到香港不同方言群商人的支持：如李冠春、李瑞琴、李右泉、何世傑、利希慎、周壽臣、馬敘朝、梁仁甫、陳廉伯、陳敦甫、馮平山、曹善允、鄧志昂等，皆為董事。[29] 裕德盛的陳殿臣和乾泰隆的陳子丹也是書樓的董事。

在前清文化人環集的香港，這樣的殖民地商業城市中，清末民初的上層潮汕商人並非消極的文化受益者，他們也是文化的參與者。我們不知道元發行高家和這批清末遺老的關係。可以知道的是戊戌科狀元夏同龢在光緒 24 年（1898）為高家書寫高舜琴撰文的三千餘字的〈高資政公阡表〉或進士吳道鎔與有名的書法家魏鐵珊在光緒 6 年（1880）為高家撰文、書寫的約千字的〈高楚香君家傳〉。[30] 我們也不知道陳殿臣如何與文人集團交往。只知道他是贊助學海書樓的其中一位董事。我們比較有資料的是陳子丹的活動。

三、乾泰隆和陳子丹[31]

乾泰隆是 1850 年代初由潮州府饒平縣前溪村陳宣明、宣衣兄弟在香港建立的南北行出入口公司。1870-1880 年代開始，陳氏分別在曼谷、新加坡、堤岸（越南）、汕頭設立聯號，分別由宣明及宣衣的子嗣管理。迄 1906 年香港乾泰隆公司業務主要由宣明的三子子因管理。根據香港政府的物業差餉冊，乾泰隆在二十世紀初的物業持有人以及公司的總司理為子因。1916 年子因去世後，據其遺囑，香港乾泰隆的物業和業務的擁有者改為立梅名下。立梅為宣衣的長子慈鬻的

---

27 鄧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講翰林文鈔》，頁 1、2、47、124。

28 鄧又同輯錄，《學海書樓主講翰林文鈔》，頁 1 前照片，

29 吳醒濂，《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1937）各條目。

30 林熙，〈高資政公阡表與高楚香公家傳〉，頁 50-59。

31 此節關於乾泰隆的歷史，參見 Chi-cheung Choi, "Competition Among B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que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vol. 1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6), pp. 65-81.

親生長子，在泰國曼谷出生，居住泰京，主理該處聯號（黌利）的業務。香港乾泰隆的物業，在 1916 至 1919 年間，曾短暫的記在宣衣的三子子丹名下。1919 年以後才正式以立梅的名字登記。至於乾泰隆的業務，從 1916 年末子因去世迄 1934 年子丹去世止，一直由子丹主持。子丹在 1934 年去世，乾泰隆的業務乃先後由守智（慈黌第三子之子）和守炎（慈黌第四子之子）掌握。子丹雖然在 1920 年代，仍然擁有公司較多的股權，但是子丹死後，他的子嗣只有其孫庸齋任職當時乾泰隆兩項主要業務之一的船務部經理。然而庸齋去世後，乾泰隆的控制權便集中到慈黌子孫之手。子丹這一房人，不僅慢慢的失去對乾泰隆的管理權，而且 1977 年以後已經沒有一個擁有股份的子孫。

在子丹主持乾泰隆業務期間，一方面陳氏以香港為基地在業務上向多元發展，從米穀、南北貨的進出口，發展到船務、貨倉、匯兌、保險等各方面；另一方面，他們修繕宗族祠堂，興建家祠（1907）、學校（1909），重刻族譜（1908），捐輸賑災（1908 年廣東雨災、1909 年長江水災、1918 潮州地震、1922 風災）。[32] 也就是說，陳氏在家鄉以及其他的慈善活動，與乾泰隆的企業發展似乎是相互配合的。1930 年代以後，陳氏在海外的企業逐漸不再依賴家鄉的人脈支持，第三、四代的家族成員不再回鄉，海外國家對移民的限制等故鄉、企業和家族內部的原因，以及宏觀環境的變化，令陳氏與家鄉的關係也由努力建立宗親關係，漸漸成為遠離家族鄉黨的不在地主。[33] 作為乾泰隆的主理人的陳子丹在商業發展和在慈善事業，皆扮演重要的角色。

四、陳子丹的文人交遊網絡

陳子丹（1870-1934）名步墀，又名慈雲，乾泰隆創辦人煥榮（宣衣）的三子。少年時「執業於東莞陳提學伯陶、番禺許孝廉之頲門下、與澄海陳孝廉汝南、潮陽蕭部郎瓊珊訂文字交……然嗇於遇。宣統初元，逢恩詔，始以明經貢於國。而科舉亦已廢止。公乃捐棄帖括之學，而努力於詩古文辭，與海內名宿，馳

32 蔡志祥，〈家鄉連係と商業ネットワーク：近代移民と故鄉との相互関係〉，未刊稿。

33 蔡志祥，〈企業、歷史記憶與社會想像：乾泰隆與黌利歷史記憶〉，《潮學研究》13（2006），頁 158-174。

騁於詞壇文囿間，名乃大噪。」[34] 陳子丹並沒有取得很大的科舉成就。[35] 然而他「……繼承父兄的產業營商致富，資助宣統皇帝以至太史遺老的活動經費，推動香港的慈善事業；同時又雅好詩文，長袖善舞，急人之難，交納四方賢豪長者。著述甚多，造詣亦高，可以說是二十世紀初期香港文學史上一位重要的詩人。陳步墀甚至建構早期香港文壇龐大的交遊網絡，詩紮往還，保存很多名家的作品……。」[36]

陳子丹以文會友，通過他的業師陳伯陶，參加旅港清末遺老的文化活動，賴際熙稱「……公廣交遊、尚風義、四方名流至（香港）者，必殷勤款洽。而於騷人墨客、謫宦遺民，尤加禮重……。」[37] 羅香林也指出「饒平陳步墀、以明經繼父為港鉅商、廣交遊、尚氣誼、四方名士至者、無不往還款洽……。」[38] 陳子丹的交遊網絡，可以從三個方面理解。首先是他的受業經過提供連鎖的人脈網絡的聯繫。例如他因為與賴際熙的交往，在 1912 年得以結交在溥儀京邸任職的溫肅。[39] 因為業師陳伯陶的關係，與宋臺秋唱等雅集的文人結交。

其次，是他的慈善活動，尤其是 1908 年初夏廣東大雨成災，遍及大珠江三角洲及潮汕各縣，堤圍崩壞，災民遍野。他在《實報》刊登救命詞三十首，呼籲救災，組織救災籌款，由名人題詩、香港婦女界在會場繡詩義賣。黃坤堯認為這個慈善活動，「不但使他在香港商界嶄露頭角，同時詩名大振，馳譽省港。」[40] 這場繡詩義賣的活動，對陳子丹有很大的影響。他一方面把自己的居所改名繡詩樓，此後也以繡詩樓為叢書的名稱，先後出版 36 種詩文集。我們必須要注意的是 1908 年是他開始進入商界，還沒有完全掌管乾泰隆業務的時候。

其三，他不僅因為慈善活動，獲得清廷的嘉獎，而且通過文人名士對他的書寫，建立忠孝的形象：「尊祖敬宗贍族、尤所講求。身雖旅外，歲必一歸，展墓祭祠，皆勤於其事。整理蒸產。修舉規約，訓示禮法，必詳必備……國變後，竄

---

34 賴際熙，〈誥授光祿大夫子丹陳公行狀〉，收於賴際熙，《荔垞文存》（香港：學海書樓，2000），頁 141。

35 陳步墀，《廣東恩貢卷：宣統己酉科》（抄本）（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典藏）。

36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32。

37 賴際熙，〈誥授光祿大夫子丹陳公行狀〉，頁 142。

38 羅香林，〈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院長賴煥文先生傳〉，收於賴際熙，《荔垞文存》，頁 166。

39 溫肅的《槃庵年譜》中記述「壬子年……十二月遊香港。晤賴煥文〔按：即賴際熙〕、陳子礪〔按：即陳伯陶〕、張漢三諸公。何翹高、岑敏仲〔按：即岑光樾〕裡居，聞餘至，亦來會，並獲識陳子丹」參見溫肅，《溫文節公集》（香港：學海書樓，2001），卷一，頁 9。

40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35。

身孤島、足跡不履都會……每年萬壽節、必衣冠望闕叩祝、複集合多人、虔備方物、遠致貢獻。值實錄館東陵捐修、則貢獻尤鉅。屢承傳旨嘉獎、賞頭品頂戴，賜禦書寒木春花匾額、禦書福方壽方、寵賚特厚……。」[41] 又如陳子丹的生母劉氏並非陳煥榮的正室。劉氏 1922 年去世，子丹以母親不能與父同曠，也就是說不能葬於饒平祖居，乃為其母葬曠於增城，並得「賜進士出身頭品頂戴前都察院副都御史南書房翰林」的溫肅為其撰〈週伍西阡記〉，強調其孝行。[42]

陳子丹雖然沒有高級科舉功名，但是他通過不同的關係，建立起文人的交遊網絡。不僅以詩文酬唱、以詩文從事慈善、建立忠孝形象，而且還出版詩文集 36 種，使其不但為文化的贊助者，也是文化的參與者。黃坤堯因此認為「……陳步墀一生忠於清室，以孤臣孽子自居，始終不渝……以半商半讀為樂，表現出極端的保守思想。這可能與他成長期的教育背景有關，然而亦足以反映一般儒商的心態，樂於因循，害怕改變，希望維持現狀，而不願社會制度有太大的改革。」[43]

在考察陳子丹的文化活動時，我們必須同時注意他在家族企業以及商界的活動和位置。歸葬故里似乎是 1930 年前乾泰隆家族的重要行為。不僅陳煥榮和陳慈黌老年在家鄉居住，出生在曼谷的陳立梅（子丹的侄兒）、慈黌的妻子，皆是歸葬潮州。陳子丹的生母葬在增城，一方面是因為賴際熙的關係；另一方面，可能是陳子丹的生母是妾侍身分，故不能葬於故里。陳子丹並不能完全掌握乾泰隆的產業和業務。他是乾泰隆的司理，但並非物業的持有人。他的庶出身分也許可以解析為什麼他的子嗣很快就失去在乾泰隆的股份，為什麼陳子丹去世後，乾泰隆的管理權一直掌握在陳慈黌的子嗣手中。[44] 陳子丹掌握乾泰隆的管理權 17 年（1917-1934），主要原因是他的長兄慈黌及長侄兒擔負泰國的業務、二兄慈祥早逝；也可能因為 1908 年的籌款運動，為他取得很重要的社會資本，他的組織能力和網絡關係也從而在家族企業中被肯定。1920 年代以後，慈黌一系逐漸掌握陳氏跨國聯號的管理權，也同時減弱了其他房支的勢力。陳子丹的網絡關係，隨著其逝世而消失，並沒有惠及其子孫。

---

41 賴際熙，〈誥授光祿大夫子丹陳公行狀〉，頁 143。

42 溫肅，《溫文節公集》，卷三，頁 166-167。

43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34。

44 陳光烈在民國《饒平縣志補訂》中，認為陳子丹並非煥榮的親子。他乃隨母歸於陳家。此說沒有其他證據支持。見陳光烈輯，《饒平縣志補訂》（饒平：饒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2009），卷 12：人物，頁 373。

從另一角度來看，陳子丹管理乾泰隆期間也是公司業務快速成長的時候。乾泰隆不僅建立潮人商業的關係，企業橫向發展的時候，也與其他方言群的商人建立關係。也許通過陳子丹的關係，曼谷的客籍伍藍三家族（梅縣出身）得到賴際熙替他們撰寫家傳和碑記。伍家也從 1920 年代，三代與陳家通婚。[45] 此外，如香港萬安保險公司是由乾泰隆和周壽臣等聯合創辦的跨方言群商業機構。這樣的突破方言群的網絡關係，也許和陳子丹與清末民初商人的共同的慈善活動（東華、籌款活動、保良局）和文人網絡有關。文人身分和慈善活動的組織能力幫助陳子丹取得並鞏固其在家族企業內部的地位。

根據黃坤堯的研究，陳子丹的詩詞「……早期序跋及題詞均多，甚至大量附載唱酬之作，約有五十二人。」[46] 可是，「……晚年陳步墀詩作減少，而且減少應酬，除了家人以外，相熟的朋友所剩無多，詩情冷落……其後各集則減少序跋及題詞。」[47] 當然，文化交遊網絡弱化的原因很多，可以從個人取向的改變、朋友相繼辭世、或文化主體（國粹）的失落等方面理解。但是，也可以與商業關係從個人化發展到制度化的過程有關。也就是說，契據取代了人情關係，士大夫的身分，不再可以作為商業信貸的保證，網絡關係的重要性也因而減弱。[48] 我們可以從兩方面看到這樣的趨向：首先是 1930 年以後，乾泰隆和它的聯號已經不再仰賴家鄉宗族的支持，逐漸遠離家鄉的關係；其次是 1930 年代以後，公司的契據越來越多重視制度化的組織（如銀行、公證行）的保證。因此，透過文人交遊建構的網絡關係其作用也從而弱化。

五、小結：關係網絡的建構

商人的文化交遊網絡可以從兩方面理解：首先是商人的文化活動，究竟是阻礙還是幫助近代企業的發展？其次是文化資源和意識形態究竟與商業活動是否關聯？我們明白商人（或任何人）都同時擁有不同的關係。因此，關係本身並不能

---

45 Chi-cheung Choi, "Loc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evisited: The Ung Lamsam (Wu Lansan) Family of Thailand," *CHC Bulletin, Newsletter of Chinese Heritage Centre, Singapore* 1 (Mar. 2003), pp. 7-15.

46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53。

47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繡詩樓集》，頁 47。

48 蔡志祥，〈契據與網路：汕頭、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50〉，《潮學研究》1: 1 (2010 年 12 月)，頁 1-15。

解明網絡建構的問題。我們可能要問的是：什麼關係在什麼時候被選取或被放棄？清末民初香港的上層潮商不僅是文化的贊助者，他們本身是文化的參與者，擁有並非純粹由捐納得來的士大夫身分。這樣的身分是否說明他們如皇朝時代的商人一樣，以士大夫為他們的終極目標？

顏清湟指出財富是東南亞華人成為社區領袖的主要前設條件。富有的資本家被賦予領袖的地位。他們當中的有能力者、慈善者以及有野心者會成為整個社區的領袖。在方言群和宗親組織裡，擁有財富的成員由於在社會上已經擁有相當的地位和聲譽，而且可以提供足夠的捐款，他們也很自然的被選為領袖。由於商人直接對殖民地的成長和繁榮貢獻，他們也自然而然地被英國殖民政府重用。[49] 財富的誇耀是東南亞華僑商人所倚重的，財富也是取得士大夫身分的主要依據。如檳城的張煜南、張騰南兄弟；越南堤岸的張沛霖等，因為商人的身分獲得清朝政府的封號，取得地方頭領的地位。只有頭家（總經理、經理）身分才能參加的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的文化活動是享宴招待到訪新加坡的知識人。[50] 這樣的俱樂部文化與清末民初香港商人積極參與的文人雅集不一樣。文人雅集是跨原鄉地域的群體，是跨界別的群體。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香港上層的潮汕商人（元發行的高舜琴及兒子繩之、乾泰隆的陳子丹、裕德盛的陳殿臣）處身其中，不僅因為他們贊助這樣的文化活動，或者是他們戀懷清廷，而是因為他們自身就是擁有科舉功名的文化人。他們也通過這樣的共同點，突破商界的原鄉的、方言的界限，透過「文人」的共同身分，建構跨地域、跨方言的網絡關係。這類雅集文化的成立，是因為香港的商人處身的雅集環境與東南亞的俱樂部文化不大一樣。

交遊可以是很個人的選擇。花費巨額的金錢也可以如慈善的支付一樣，是無償的。社會資本、文化資本是否可以因為這樣的投資而得到回報？清末民初這樣的文化環境是否短暫的？陳子丹的例子是否特別？雖然二十世紀以後，皇朝功名

---

49 Ching-hwang Yen,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5), p. 9.

50 梁元生指出，「……在十九世紀末期的新加坡華人社會，雖然中國傳統文化因經過左秉隆、黃遵憲等人大力提倡之後到了蓬勃的發展，文風大盛，學塾增加，以及士人階級逐漸受到社會的尊崇，但商人並沒有把社會上的領導權交出來，把新加坡華人社會變回傳統中國的仕紳統治的社會。士人階級受到尊重，與傳統的功名受到尊重一樣，因為會帶給家族更高的體面和榮譽，所以商人不但有鼓勵子弟轉化為士人的傾向，也有爭購功名頂戴的風氣。但士人只是一個「榮譽階級」，只是商人領袖所要的錦上添花；歸根結底，經濟勢力仍然是控制新加坡華人社會權力的主要因素。」參見梁元生編，《宣尼浮海到南洲：儒家思想與早期新加坡華人社會史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5），頁 65-66。

不再。也就是說，商人不能透過皇朝國家取得一個共同的標籤，證明其文化人的身分。然而，潮籍上層商人、香港潮州商會的領導人如陳子昭、[51] 陳漢南、[52] 林子豐、[53] 陳偉南[54] 等，在不同的時段都嘗試強調其商人以外的文化人身分的可能性。這也可能是饒宗頤教授之所以特別為香港潮州商人尊為寶藏，是唯一以學者身分成為潮州商會名譽會長的原因。[55] 在當代的環境中，商人是否、如何、建構其商人以外的文化人身分？這樣的身分建構，是否無償的？這樣的課題有待我們日後進一步探討。

---

51 陳子昭，1929-1933 年任潮州商會會長，著有《陳子昭先生手扎》（香港：大華出版社，1978）。關於陳子昭，參見陳春聲，〈從家書到公共文獻：從陳子昭書札看潮州商人與家鄉的聯繫〉，收於李志賢編，《海外潮人的移民經驗》（新加坡：八方文華企業公司，2003），頁 32-54。

52 陳漢華，1948-1950 年任潮州商會理事長，著有《陳漢華先生旅港四十小回憶錄》（香港：出版社不詳，1983）

53 林子豐，1937-1939 年任潮州商會會長。參見李景新編，《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香港：培正中學，1965）。

54 陳偉南，2000-2002 年任潮州商會會長。參見楊群熙編，《陳偉南的文化情結、言論集》（香港：西元出版社，2006）。

55 關於饒宗頤教授的學術貢獻，參考 2003 年成立的香港大學饒宗頤學術館的簡介，下載日期：2011 年 9 月 16 日，網址：http://www0.hku.hk/jaotipe/JaoTsungI-1.html；以及同館 2006 年 12 月 13-16 日舉辦的「學藝兼修・漢學大師：饒宗頤教授九十華誕國際學術研討會」。饒宗頤教授和香港潮籍商人關係密切。在饒氏推動下，潮州商會資助潮學研究的組織，如潮汕歷史文化中心、國際潮學研究會與文史著作的出版如《潮學研究》等。潮商對饒氏的尊崇，在 2009 年 3 月 25 日香港潮州商會舉行「香港潮州商會第四十六屆會董就職典禮暨祝賀饒宗頤名譽會長榮任中央文史研究館館員聯歡大會」可見一斑。

引用書目

陳步墀，《廣東恩貢卷：宣統己酉科》（抄本）。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特藏室典藏。

卜永堅

2009 〈徐潤與晚清經濟〉，收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文物館、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合編，《買辦與近代中國》，頁 222-232。香港：三聯書店。

余英時

1987 《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景新（編）

1965 《林子豐博士言論集》。香港：培正中學。

吳醒濂

1937 《香港華人名人史略》。香港：五洲書局。

林 熙（高貞白）

1983 〈從香港的元發行談起〉，《大成》118: 45-51。

1983 〈高資政公阡表與高楚香公家傳〉，《大成》121: 50-59。

唐力行

1993 《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徐 潤

1981 《清徐雨之先生潤自敘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高伯雨（高貞白）

1991 《聽雨樓隨筆》。香港：社會理論出版社。

梁元生（編）

1995 《宣尼浮海到南洲：儒家思想與早期新加坡華人社會史料彙編》。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子昭

1978 《陳子昭先生手扎》。香港：大華出版社。

陳光烈（輯）

2009 《饒平縣志補訂》。饒平：饒平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

陳步墀（原著）、黃坤堯（編纂）

2007 《繡詩樓集》。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陳其南

1991 《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春聲

2003 〈從家書到公共文獻：從陳子昭書札看潮州商人與家鄉的聯繫〉，收於李志賢編，《海外潮人的移民經驗》，頁 32-54。新加坡：八方文華企業公司。

陳漢華

1983 《陳漢華先生旅港四十小回憶錄》。香港：出版社不詳。

傅衣凌

1956 《明清時代商人及商業資本》。北京：人民出版社。

楊群熙（編）
2006 《陳偉南的文化情結、言論集》。香港：西元出版社。
溫 肅
2001 《溫文節公集》。香港：學海書樓。
蔡志祥
1999 〈修譜——宗族的統合與分支：以香山徐氏族譜為例〉，收於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頁 351-361。臺北：稻鄉出版社。
2006 〈企業、歷史記憶與社會想像：乾泰隆與黌利歷史記憶〉，《潮學研究》13: 158-174。
2010 〈契據與網路：汕頭、香港和東南亞的商業關係，1900-50〉，《潮學研究》1(1): 1-15。
2010 〈家郷連係と商業ネットワーク：近代移民と故郷との相互関係〉，講演於日本大学経済学部中国アジア研究センター主催，「現代アジア社会における華僑・華人の社団とネットワーク」国際シンポジウム。
鄧又同（輯錄）
1991 《學海書樓主講翰林文鈔》。香港：學海書樓。
醉花林俱樂部（編）
1996 《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成立一百五十年紀念特刊》。新加坡：醉花林俱樂部。
賴連三（著）、李龍潛（點校）
1997 《香港紀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賴際熙
2000 《荔垞文存》。香港：學海書樓。
顏清湟
1992 《海外華人史研究》。新加坡：新加坡亞洲研究學會。
蘇澤東（編）
1918 《宋臺秋唱》(香港，1917 序本)，收於陳步墀編，《宋臺集》，繡詩樓叢書第 21 種。香港：繡詩樓。
羅香林
2000 〈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院長賴煥文先生傳〉，收於賴際熙，《荔垞文存》，頁 166。香港：學海書樓。
Brown, Rajeswary Ampalavanar
1996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Choi, Chi-cheung 蔡志祥
1996 "Competition Among Bothers: The Kin Tye Lung Company and its Associate Companies." In Rajeswary Ampalavanar Brown, ed., *Chinese Business Enterprise: Critique Perspectives on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vol. 1, pp. 65-81.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Localization of Overseas Chinese Revisited: The Ung Lamsam (Wu Lansan) Family of Thailand." *CHC Bulletin, Newsletter of Chinese Heritage Centre, Singapore* 1: 7-15.
Faure, David 科大衛
1994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Division of Humanitie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6 *Chain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o, Ping-ti 何炳棣

1954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A Study of Commercial Capitalism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17(1/2): 130-168.

Lufrano, Richard John

1997 *Honorable Merchants: Commerce and Self-Cultiv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Redding, S. Gordon

1991 "Weak Organizations and Strong Linkages: Managerial Ideology and Chinese Family Business Networks." In Gary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pp. 30-47.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inn, Elizabeth

1989 *Power and Charity: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Tung Wah Hospital,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Yen, Ching-hwang 顏清湟

1995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The Chinese in Colonial Singapore and Malaya.*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日治時期臺灣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解決*

曾文亮**

一、前言
二、近代土地所有權與清治時期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
三、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人土地關係的「權利」化
四、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查定效力絕對與家產舊慣之衝突
五、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之解決
六、結論

一、前言

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與家族制度關係密切。1895 年日本取得臺灣主權後，1898 年隨即由臺灣總督府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並對臺灣的土地所有制度進行改造。對於這項土地改革工程，有從總督府財政收入以及土地所有權近代化等面向探討其意義者，[1] 也有從經濟史角度而將其定位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工程者。[2] 如果從臺灣社會角度來看，土地調查事業至少還具有另外一項意義，首先，在土地調查事業的「土地權利化」過程中，引進了近代歐陸的權利概念，將

* 本文初宣讀於 2010 年 9 月 23-25 日舉辦之「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後經修改而成。感謝研討會評論人黃丞儀，以及匿名審查人所提供之意見。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有關土地調查事業與總督府財政收入的關係，請參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至於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土地所有權近代化之研究，則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該研究的主要論點在於揭示臺灣人土地所有制度如何從清治時期的「業」演變為日治時期的「所有權」。

2 例如矢內原忠雄、東嘉生、涂照彥等人之研究。分別參見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7）；東嘉生，《台湾経済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5）；涂照彥著、李明俊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

原本臺灣社會中的人跟土地關係，抽象化為「權利主體」（法律上人格）與「權利客體」（例如：業主權）的關係，而與家族制度無涉，對於向來習慣於「家產」秩序的臺灣社會而言，具有一定的影響。其次，土地調查事業雖然是日本帝國主義資本進入臺灣的基礎工程，但是對於臺灣在地地主而言，也因此「獲得向現代產業和金融投資的機會。」[3] 本文限於篇幅關係，只先處理這項近代土地所有權的引進過程中，因為「人」的概念的轉變所引起問題，亦即近代土地權利關係與臺灣人家產觀念的衝突，以及總督府如何處理此一「家產」問題等。[4] 至於土地調查事業對臺灣人商業活動的影響，則留待以後有機會再行討論。

由於本文將焦點放在土地調查事業所引進的「權利」觀念與臺灣人「家產」觀念之間的差異所引發的問題及其解決過程，因此在使用材料上，除土地調查事業相關資料外，也使用了不少總督府法院的判決資料，包括已經出版、收錄由總督府覆審法院（1898-1919）以及高等法院（1919-1943）所編輯之判決例，[5] 以及「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相關之法院檔案。[6] 而在章節安排上，本文首先透過文獻回顧方式，檢討近代土地所有權與清治時期臺灣人土地所有關系，然後分別檢討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人土地關係的「權利」化，以及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及其問題解決過程和意義。

二、近代土地所有權與清治時期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

土地調查事業引進近代土地所有權，意思是說在此之前臺灣並不存在近代土地所有權。但是何謂近代土地所有權？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與近代所有權有何不同呢？

---

3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頁 390。涂照彥所舉的例子為彰化銀行、嘉義銀行、臺灣製麻會社。

4 本文中所使用的「家族法」一詞，係用於指稱現行民法上的親屬編、繼承編所規範之內容。臺灣法學界習慣以「身分法」一詞指稱親屬編與繼承編之規定。而日本法學界則在戰前開始已逐漸有學者使用「家族法」一詞來指稱這些相關的法律規範，以突顯其法規範背後的個人主義精神。日治時期臺灣人家族法制雖然是以舊慣為原則，但是從法規範的位置來看，仍屬日本帝國法律體系的一部份。因此本文採取「家族法」一詞而不採用「身分法」一詞。

5 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東京：文生書院，1995），共有 12 冊；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補遺》（東京：文生書院，1997），共有 2 冊。

6 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下載日期：2011 年 2 月 11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所謂「近代土地所有權」，是指依照近代西方所發展出來的所有權制度來處理土地所有關係。在這套所有權制度下，個人對土地的支配關係，被抽象化為一種權利關係，並由國家法律保障個人得依其自由意思對該土地進行全面性的支配，而不受其他人跟人關係之影響。[7] 在這樣的土地所有權制度下，因為土地所有關係與身分關係相分離，而得以成為市場經濟中自由交易的商品，有利於資本主義的發展，這就是為什麼土地調查事業會被稱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工程之原因。

日本在 1890 年代所確立的法典體系中，即是將人跟土地的關係，抽象化為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的權利關係。如果根據日本民法典起草委員富井政章的解釋，所謂權利「係指人格之相互關係中，其一方對於另一方，得享受一定利益之法律上的能力。」亦即「依靠法律之力，而得享受其所保障之利益」的意思。[8] 其中「人格」，即指法律上的權利主體。富井用「人格」而不用人來稱權利主體，是因為權利關係中的主體，並不限於一般社會中活生生的人（即所謂「自然人」），還包括由法律所擬制出來的「法人」。因此社會中的人並不等於法律上的人，而必須先被法律賦予「人格」，然後才能成為法律上的權利主體（即「人格人」）。而此一人格之賦予，即「權利能力」之賦予；凡具有權利能力者，即取得法律上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主體資格。近代民法中對於人之權利能力，多以出生之同時發生，並因死亡而消滅。[9] 換言之，人在死亡之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因此自不得繼續享有法律所保障之權利。

權利中的「一定之利益」，即是權利主體對權利客體所享有的利益。權利之客體，在法律上稱為「物」，也就是權利作用的對象。法律上的「物」，也跟一般肉眼所能看到具體的東西不同。具體存在的東西，必須具備法律保護的利益，才是法律上的「物」。在具體的「物」中，又區分為「動產」跟「不動產」，土地即是典型的「不動產」。在「權利體系」下，「人」跟「物」的關係也就是「物權」的關係，其中最基本的即是「所有權」。人跟土地的關係，在權利體系下即是「人」擁有土地的「所有權」。[10]

土地調查事業中所引進的近代土地權利制度，雖然是以日本所繼受的明治民

---

7 山田晟，《近代土地所有権の成立過程》（東京：有信堂，1958）；甲斐道太郎，《土地所有権の近代化》（東京：有斐閣，1981）。

8 富井政章，《民法原論》（東京：有斐閣，1903），第一卷：總論，頁 43。

9 富井政章，《民法原論》，第一卷：總論，頁 115-119。

10 富井政章，《民法原論》，第一卷：總論，頁 256-276。

法為基礎，但是在土地所有制度方面，總督府並未直接引進日本的土地所有權制度，而是透過律令規定依用舊慣（1898 年律令第 9 號）。在此一依用舊慣的規定背後，涉及臺灣人傳統土地所有關係，與日本民法上土地所有權內涵差異的問題。[11] 關於此點，在舊慣調查報告中，從舊慣調查會對於臺灣的業主權與近代所有權理論之間的比較，即可看出。[12] 總督府雖然意識到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與日本民法乃至西方所有權理論有所不同，但是並未放棄以「權利體系」作為臺灣人民事法律規範的基礎。因此不論舊慣調查會如何著眼於近代所有權法理與臺灣人土地所有舊慣之間的差異檢討，都無法否定總督府將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權利化」的事實。

那麼在總督府將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權利化之前，臺灣人的土地所有關係又是如何？由於日治初期所認為的土地舊慣，即是一種權利關係，因而有關這個問題的討論，不免受到近代西方所有權觀念的影響。例如在戰前接受法學教育的臺灣法制史學者戴炎輝，在戰後以法釋義學為主流方法的 1960 年代，即曾經以「所有權」作為主要分析框架，針對臺灣大小租關係進行研究，指出十九世紀以前所有權為大租戶所有，十九世紀以後則歸於小租戶，並將大租解釋為債權上的負擔，由此解釋臺灣大小租關係的歷史演變。[13] 戴炎輝此一研究即是典型的以近代權利關係作為討論臺灣固有土地所有關係之研究。由於受到所有權概念的影響，因此不免忽略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重要因素。

關於此點，可以從經濟史研究者東嘉生在 1940 年代關於臺灣經濟史的研究中看出。東嘉生認為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雖然是家族共同體所總有的，但是因為具有可自由活動的性質，故而可以認為當時臺灣的業主權幾乎就是近代的土地所有權。[14] 東嘉生作為經濟史學者，對於是否屬於近代土地所有權的關注點，著重在土地的自由流通上。但是他同時也注意到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中，與近代歐陸不同的地方，即「家族共同體」的存在，因此不得不使用「幾乎

---

[11] 本文所討論的範圍，僅止於 1898-1905 年土地調查事業的範圍，亦即平地田園的部分，而不包括 1910 年代的山林調查。因此，本文中所提到的「臺灣人」，其內涵與現在一般所理解的臺灣人概念不同，在本文中，臺灣人係指土地調查事業中，接受土地申告、查定的臺灣住民，主要是漢人及平埔族，而不包括居住在山地地區的原住民。

[12] 有關舊慣調查會對此一問題的檢討，參見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頁 148-162。

[13] 戴炎輝，〈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1963 年 6 月），頁 1-45。

[14] 東嘉生，《台湾经济史研究》，頁 208-211。

就是」這樣的字眼，來避開清治時期臺灣土地所有關係中的家族因素與近代土地所有權中強調個人主體的差異。

東嘉生所注意到的清治時期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中的「家族」因素，可以從較晚近的研究中得到進一步的認識。例如滋賀秀三在關於中國家族法原理的研究中所提出的「家產制」概念，即有助於進一步思考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與近代土地所有權之間的差異。所謂家產制，是指由宗祧與財產之間的密切結合所構成的一種制度。在家產制下，同一戶人家具有同居共財的義務。在同居共財的生活方式下，家產乃家族生活與宗祧延續之物質基礎。[15] 而家產的所有狀態，須視其家的型態而定。滋賀將家族型態區分為「父家長型的家」和「複合型的家」；所謂父家長型的家是指「存在著一位對於家族全體成員來說，相當於直系尊親屬的家長的家」；而所謂「複合型的家」則是指「直系尊親屬已經死亡，剩下來的子孫依然繼續同居的家」。[16]

雖然滋賀的研究還是從近代權利概念出發，認為在父家長型的家中，家產為父家長所有，父家長得自由處分；而在複合型的家中，家產所有的型態為共有。[17] 但是其關於家產所有型態的討論，還是有助於思考清治時期臺灣土地所有型態。在清治時期臺灣社會中，土地可以說就是家產最重要的元素，因此要探討清治時期臺灣土地所地歸屬，似乎應該結合家產制度一併思考。

人類學者陳其南在有關臺灣人傳統家族制度之研究中，即從臺灣人家族構造出發，說明臺灣人的土地所有關係與英美社會的差異。陳其南指出「漢人在家族土地所有的關係是建立在分房的原則上。『房』才是家族土地所有的主體。」[18] 在此情況下，漢人的家族財產所有自然與英美社會財產所有概念不同。根據陳其南的看法，在英美社會中的財產所有，乃是以自然人的身分為前提而擁有，且因為

---

15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56-69。

16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119。

17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119-132。滋賀在後來關於傳統中國的法文化及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研究中，對於近代法概念展開了方法論上的批判。參見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1-18；滋賀秀三著、范瑜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4-96。

18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頁 152。

其擁有，而對財產具有實際支配能力，並可依其意志處分財產。但是自然人一旦死亡，即失去自然人的身分而無法再擁有財產。漢人的家族土地所有觀念與此不同，所有者的生與死似乎不是關鍵性的問題。所以，家族之財產並不一定非得於其所有者去世時分與各房，而可以繼續保留在死者名下。[19]

陳其南對於英美財產所有的認知，與前引富井政章關於權利關係的解釋，均強調個人的自然人身分之存在。而對於臺灣的土地所有，陳其南則將其置於家族制度脈絡下來解釋。相較於滋賀秀三仍然從個人所有或共有的觀點解釋漢人家產所有狀態，陳其南則進一步擺脫西方權利體系概念的影響，因而能夠直接主張「房」作為土地所有的主體。

如果說陳其南對家產的解釋在「誰可以擁有土地」這個問題上，讓「誰」不再受制於近代權利體系中的主體概念影響，那麼日本學者寺田浩明在討論清代中國土地財產秩序時，其使用「管業來歷」取代「所有權」的概念以說明清代土地所有的內涵，則是讓如何「擁有土地」這個問題，擺脫權利概念的影響。根據寺田浩明的看法，清代中國的土地所有，係透過「合法來歷」讓人取得利益支配權源（title）。但是這項權源只能靠自己事實上的努力去維護，官府並沒有設置確保人民土地權源不被侵害，或被侵害後經由告官程序由官府恢復其土地權源的制度。此一建立在「合法來歷」上的土地權源，隨著時間經過而逐漸發展出業主以外的合法管業來歷，因而在清代後期形成階梯式的來歷形式，並讓一塊土地上可能同時有多個管業人。[20] 由於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秩序基本上與福建、廣東類似，因此筆者認為寺田浩明的解釋同樣可用於臺灣。[21] 以「非權利性」的土地秩序說明，除了可以突顯清治時期臺灣土地所有秩序與近代歐陸的土地所有權之間的差異，同時也因為擺脫「所有權」概念，而得以避免在論述清代土地所有關係時，受到近代權利中所蘊含的「個人主體」概念之影響。

近年來臺灣法學界關於日治初期近代土地所有權的引進，同樣是在意識到清治時期土地所有關係有別於近代土地所有權的基礎上。王泰升在其關於日治時期臺灣的法律改革研究中，以田園土地關係作為討論從清治到日治民事財產法制改

---

19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頁 156。

20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1-265，特別是頁 198-211。

21 雖然在諸如土地權源的起點等具體問題上，臺灣的歷史發展會與寺田浩明文中的看法有所不同，但是這些具體問題上的差異，並不影響整體土地秩序結構。

革的過程，指出總督府其實是利用近代西方的法律概念改造臺灣舊有的田園法律關係。[22] 魏家弘更直接針對臺灣土地所有權的改變，提出「從業到所有權」的變遷過程。[23]

從上述先行研究成果的回顧中，可以看出用近代歐陸法上的「土地所有權」框架來解釋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確實存在種種的問題。而隨著學界逐漸擺脫此種研究典範，有關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與近代土地所有權的差異性，也就逐漸顯現出來。要言之，清治時期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是以一種與家族制度具有密切關係的「家產」形式存在，不論是在土地所有者的「人」方面，或是在對土地的「所有型態」方面，都與近代土地所有權的「個人權利」形式不同。所謂「土地調查事業引進近代所有權」的說法，背後的意義即在於：透過土地調查事業以近代權利框架為基準，將原本屬於家產關係下的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轉換到近代土地權利脈絡下運作。

三、土地調查事業與臺灣人土地關係的「權利」化

臺灣總督府在臺灣所進行的土地調查事業，從 1898 年至 1905 年為止，前後歷時 7 年。這項土地調查事業，除了改革臺灣的田賦制度以增加總督府的稅收外，同時透過業主查定的過程，由國家法律保障繳納田賦的業主對土地所擁有的支配權，亦即將土地所有關係權利化。但是土地關係的權利化，並不完全等於土地所有權化。在土地調查事業開始的同一年，總督府以律令第 9 號確立了在臺灣的土地權利關係依照舊慣的法律原則。根據該律令規定，「有關土地之權利，暫時不依民法第二編物權之規定，而依舊慣。」對於關於這項律令的意義，岡松參太郎在一篇討論當時臺灣法律的文章中指出，該律令一方面規定臺灣的土地權利應該依照舊慣，另一方面也有禁止依照日本民法取得設定物權的意義。[24] 也就是說，該律令雖然承認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是一種權利，僅只是一種舊慣上的權利，而與日本民法上的所有權不同。

由於認定臺灣的土地權利不適用日本民法規定，臺灣總督於土地調查事業開

---

22 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303-336。

23 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

24 岡松參太郎，〈臺灣現時の法律〉，《臺灣慣習記事》3:2（1903 年 2 月），頁 8。

始之際，也發布了一道內訓，要求各級機關在指稱臺灣的土地相關權利時，不要再使用「所有權」這個概念，而改用「業主」或「業主權」。這項內訓的立論基礎，在於所有權必須是由國家法律所賦予的，而臺灣尚無成文規定，且舊慣調查亦尚未結束，因此不宜使用這個概念。[25] 根據總督府所發布的內訓可以推論，當時總督府內部似乎習慣於從所有權來理解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但是總督府認為這個問題，至少應該要等到舊慣調查完成後，再作決定。

雖然否定臺灣的業主權等於所有權，但是這並不影響土地調查事業對於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的「權利化」，而只能說土地調查事業乃是在這樣的認知基礎上，開始將土地關係「權利化」。此一土地關係的權利化過程，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業主權查定」階段。根據 1898 年律令第 14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土地調查局的業主權查定程序，是由「業主申告、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在業主申告部分，根據 1898 年 9 月府令第 91 號「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申告人應製作土地申告書，向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派出所提出（第 1 條）。至於土地權利的查定，則是由土地調查委員會透過實地測量，再與人民申告資料彙整後，作成土地臺帳。[26] 根據 1901 年臺灣地籍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臺帳所登錄之法律關係，包括業主、管理人與納稅義務人三種土地法律關係人。此一業主即是私法意義上的權利人。[27] 換言之，透過「人民申告、土地調查機關查定」的業主權查定程序，確定業主權的歸屬，也就是確定誰是可以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業主權利之主體。第二個階段是「業主權內涵轉化」階段。亦即透過大租權整理（一物一權）、土地登記規則的實施（權利公示）等措施，一方面改革臺灣的田賦制度，另一方面改造業主權的內涵。[28]

---

[25] 臺灣總督府內訓第 43 號，〈土地ニ關シ所有權ノ稱呼廢止方ノ內訓〉，《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第 248 冊，文號 38。岡松參太郎在 1900 年出版關於臺灣土地舊慣的概論書中，也特別強調臺灣的業主或業主權與所有權之間的差異。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該局，1901），頁 33-34。

[2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2），頁 7。

[27] 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32。

[28] 有關這一業主權內涵的進一步歐陸法化，可參見王泰升，《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28-332。大租的整理過程，另可參見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23-131。至於土地登記制度的引進過程，另請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77-185。

經過土地調查事業改造的臺灣人土地所有關係，在名稱上雖然與日本民法上的所有權不同，但是在內涵上已經相當接近。關於此點，可以從土地調查局在 1905 年所出版的《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看出。書中首先提到臺灣人業主所擁有的權利並不等於所有權。其謂：「中國在法理上以王土主義為根本，不允許人民對土地有專屬之權利，故難謂業主之權利全然等於所有權。」[29] 所謂「王土主義」，即領地主權與私法上所有權不分，屬於封建法理，而與所有權存在的前提——國家對領土的主權與私人所有權分離——的法理不同。[30] 不過該書中同時也提到，臺灣已經到了「將業主視為不動產所有權人觀察的時代。」[31] 這兩句話除了重申業主權並不等於所有權的官方立場外，同時也再度確認了業主權的「權利」性。由於業主權是一種權利，因此在其構造上自然會涉及權利主體的問題。

按「所有權人」的「人」即是權利關係中的權利主體，依照權利主體的理論，如果該所有權人為自然人，必須是已出生而未死亡者。但是在臺灣人習慣中，「業主」的資格是否同樣是限於「已出生而未死亡者」？這原本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但是在此一權利內涵差異的比較過程中，不論是總督府當局或舊慣調查會，都沒有進一步探討其中的「權利主體」問題，亦即「業主」與「所有權人」在資格上是否相當的問題。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中，對於業主權主體——業主的介紹中，明顯受到權利體系中「權利主體」概念的影響，而將業主分為「個人」及「社團、財團」兩大類。[32] 對於陳其南所提到的「房」或者祭祀公業中的享祀者（死者）等其他可能性，則未有任何討論。

而在土地調查事業進行的過程中，要求由業主提出申告，實際上即否定死者得為業主。換言之，其對於「業主」資格的問題，同樣受到近代權利體系中權利主體概念的影響。其結果便是在涉及業主權的討論時，得為業主權主體的「人」，實際上也被預設為是具有「權利能力」的法律上人格。土地調查局直接用近代權利主體概念來理解臺灣的土地業主，其結果除了否定死者的業主資格外，同時也將家族因素排除在土地所有關係的考量之外。

---

29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該局，1905），第 3 編，頁 3。

30 有關這個問題的詳細討論，可參見西英昭，《『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頁 148-153。

31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3 編，頁 4。

3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 3 編，頁 4-82。

土地調查局將臺灣人的家族因素排除在土地所有關係的考量之外，可能產生某些問題。在 1901 年土地調查局本部回覆一件「關於公業地及共業地之申告者」之疑問時，曾以通牒方式發函各派出所事務官長，除針對該問題回覆以「公業地申告者，依申告書樣式凡例第三項，由管理人申告；共業地依同第四項，應連名申告」外，並特別囑咐下列事項：

> 前者〔按：即公業地〕不以管理人，後者〔按：即共業地〕不以連名——特別是在一家數房之共業地，而以如長房一人專有——而申告者，往往有之。右述情況於業主權之得喪中為數不少，須請貴所員對於街庄長、委員及業主等，多加注意。……[33]

根據上述通牒，可以知道土地調查局對於公業地及共業地的立場分別是「公業地以管理人名義申告」、「共業地以共有人連名申告」。但與此同時，土地調查局也認知到臺灣人在查定過程中，對於公業地之申告，往往不會用管理人名義，而對於一家數房之共業地，往往會以長房一人名義申告。因此，雖然「臺灣土地調查規則」規定土地業主權之申告，應該以業主名義為之，但是可以說土地調查局所理解的「業主」，即是「權利關係」中的權利主體，而與臺灣人習慣中的「業主」不同。

在意識到臺灣人家族制度可能造成業主申告名義問題的情況下，土地調查局除了透過通牒提醒地方事務官多加注意之外，為了確保業主權查定的確實性，土地調查局每完成一堡之土地調查資料，會將申告書類、地圖等資料提交給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土地之業主及境界、種目等。而在查定結束後，則將其結果報告本局及地方廳。地方廳接著進行公告，於一定期間內沒有提出不服者，業主權即告確定。[34] 至於公告期間有人異議者，土地調查局另設有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負責處理人民對於查定結果的申訴，並規定經由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之事項，不得再提起訴訟（第 4 條）。[35]

---

33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底線為筆者所加，參見〈公業地及共業地ノ申告者ニ關スル件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241 冊，第 5 號。

34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頁 7-8。

35 有關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的設立及其運作，可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24-131。雖然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有此規定，但實際上還是有對業主權查定有爭執的紛爭地業主，再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得到法院審理者。其作法是在訴訟聲明上，提出有別於不服查

土地調查局的此一紛爭解決機制，排除了法院對於涉及土地查定結果的紛爭之管轄權，這樣的作法實際上已經侵犯司法權限，因此當時的法界人士曾經提出修改建議。[36] 這樣的建議也得到土地調查局長及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初步認同，但最後因總督府顧慮到不服查定或裁決的人民若紛紛提起再訴，將使已確定之業主權再度陷入不確定的狀態，因而作罷。[37] 結果總督府一直到 1903 年 11 月，才以律令第 6 號及第 7 號追加兩條規定，允許人民於特殊情況下得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定提起再審。[38] 根據江丙坤的研究，在土地調查期間，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不服的案件，主要來自一田數主各階層間對業主權的爭執，或臺日人間對業主權的爭執。根據統計，這類不服的申訴案件共有 1,400 餘件，但其中只有不到 100 件被認為正當。[39] 至於依再審程序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出再審者更只有 10 件，最後也只有 1 件被認為有理由而撤銷原裁定。[40]

土地調查事業對於經查定確定之土地業主權，賦予絕對效力，並且禁止當事人在土地調查委員會以外，另外尋求法院的救濟。這樣的規定符合總督府當時的政策需求，而法院方面對於土地調查局的這項政策也相當配合。根據覆審法院判例要旨中關於土地調查的部分，可以看出到 1905 年為止，總督府法院對於土地查定的看法大致如下：有關土地紛爭的問題，如果是發生在土地查定前，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但一旦土地查定程序開始，則於程序進行期間，只能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提起不服。[41] 而經高等土地委員會裁決之事項，即具有與法院判決同等之效力。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之事項，則具有與高等土地委員會裁決同樣之效力。因此，只要經過土地查定程序確定者，即具有絕對之效力。此後不論任何人均不得再提出與之相反的主張，不論是業主名義，或土地境界，皆不得再向法院

定結果的事由。例如臺中縣揀東堡一帶平埔族不服土地調查局之查定結果，除了透過土地調查局的紛爭解決管道外，還以解除賸耕契約為由，向法院提起訴訟，並得到法院審理。參見柯志明，〈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 1 (2008 年 3 月)，頁 31-79，特別是頁 51-55。

36 〈土地調查規則改正の建議〉，《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11 月 1 日，第 2 版。

37 有關法院當局與總督府對於高等土地委員會再審救濟的追加過程，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30-131。

38 這些特殊的情況包括：一、受查定或裁決之業主或其代理人於申告或提出不服申請為應受處罰之行為時；二、偽造或變造作為查定或裁決憑據之證據時。而且於查定或裁決之日起滿一年後，即不得申請再審。參見魏家弘，〈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頁 131。

39 江丙坤，《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頁 115-122。

40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該局，1906)，頁 171-175。

41 1901 年控 254 號、控 311 號。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2。

爭執，[42] 也不得再以查定前之理由提起變更查定事實之訴訟。[43] 同時，因為土地查定的絕對效力，也使得土地調查會的查定具有絕對的證據效力，不得以反證推翻。[44] 法院肯認土地查定結果絕對效力的極致表現，反映在 1903 年控 27 號判決要旨中：即使被查定之事實係基於虛構之申告，既經查定確定後，不論是誰，均不得再與之對抗。[45]

四、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查定效力絕對與家產舊慣之衝突

在土地所有關係權利化的過程中，業主權的查定一旦確定，該土地之權利關係即告確定，任何人均不得再提出異議。這樣的作法原在於早日確定土地權利關係，但是如前所述，臺灣人的土地所有與家族制度關係甚為密切，因此臺灣人習慣中的業主，與土地調查局基於權利主體概念而認知的業主，可能有所不同。因此一旦臺灣人所申告的業主名義與土地調查局所期待者不相符時，即有可能造成土地查定所確立的權利關係，與臺灣人習慣中土地關係不一致的情況。

為了方便說明，以下再度借用滋賀秀三在中國家族法研究中所提到的家族型態分類，用來說明處在不同情境下的臺灣人家族，在面對土地申告要求時，其可能的申告名義認知，以及從土地調查事業所代表的國家法立場，其對於申告名義的期待，可能存在什麼樣的差異，及因為此種差異而可能產生的問題。

表一最左邊的臺灣人習慣中的家產狀態，係根據分家與否，以及父家長的存在與否，而分成不同的家族或家產型態。其中父家長型與複合型的分類名稱，係借用滋賀秀三之用語。父家長型的家是指「存在著一位對於家族全體成員來說，相當於直系尊親屬的家長的家」，而所謂「複合型的家」則是指「直系尊親屬已

---

42 1901 年控 247 號、1903 年控 13 號、1902 年控 161 號、1903 年控 210 號、1904 年控 108 號、1904 年控 22 號。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2-134。

43 1903 年控 156 號、210 號、295 號、323 號、353 號、314 號，1904 年控 483 號、1905 年控 2 號。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3-135。

44 1905 年控 20 號、1904 年控 218 號。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5。

45 1903 年控 27 號，同年 7 月 20 日判決。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3。

表一　土地查定中有關國家與臺灣人對申告名義認知之差異及可能衍生之問題

臺灣人習慣中的家產狀態		土地查定之申告業主名義			後續問題
		國家觀點		臺灣人可能之申告名義	
		土地所有狀態	申告名義		
分家前	父家長型	父家長個人所有	個人名義	父家長個人名義	無
	複合型	繼承人共有	共有名義	共有名義	無
				父家長名義	問題一：死者名義登記
				家長名義	問題二：代表申告
分家後	數個父家長型的家	數個父家長個人所有	個人名義	父家長個人	無
	未分析家產	派下共有	公業/管理人	公業／管理人	無
				享祀者	問題一：死者名義登記

資料來源：本表係筆者根據滋賀秀三關於中國家族制度之分類，以及土地調查局對於各種家產查定之說明，繪製而成。

經死亡，剩下來的子孫依然繼續同居的家」。

中間的「土地查定之申告業主名義」欄位，是土地查定時申告為業主的名義，可以區分為「國家觀點」與「臺灣人觀點」。「國家觀點」是指土地調查局基於近代權利體系的觀念，對於不同型態臺灣人家產關係中，土地所有狀態的法律評價，以及在此法律評價下，對於土地申告名義之期待。至於「臺灣人觀點」的欄位，則用以呈現臺灣人在土地查定過程中，基於習慣或土地調查事業的要求，所可能出現的情況。

土地調查局對於臺灣人家產中的土地所有關係之法律評價，如前所述，乃是一種舊慣上的權利。此種舊慣上的權利，雖然在內容上依照舊慣，但是本質上仍然是一種近代歐陸法的權利觀點，亦即從「個人－土地」的權利關係來理解臺灣人的土地所有關係。這種近代權利體系下的「人」，有其倫理學上的預設，亦即必須具備意志自由以及理性等條件。[46] 這種對於人的意志自由、平等人格之強調，源自近代啟蒙理性哲學倫理學中對於人的思考。日本民法因為繼受自法國民法與德國民法，因而私法上的「人」，也是屬於此種理性、自由、平等的抽象人

[46] 克尼佩爾（Rolf Knieper）著、朱岩譯，《法律與歷史：論「德國民法典」的形成與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74-75。

格人。[47] 土地調查事業中所確立的土地權利關係中，其對於權利主體的「人」，同樣也是此種擺脫家族秩序影響的近代民法中的抽象人格人。因此，在土地調查局展開土地調查事業之際，土地調查局對於誰是業主一事，從一開始就是根據個人主體原則，認為應該以父家長個人名義（父家長之家）或繼承人共有名義（複合式之家）作為申告名義，而沒有出現像滋賀秀三與仁井田陞關於傳統中國法上家產所有者究竟是父家長個人所有或是家族共有之辯論，[48] 或是如《臺灣私法》中對於臺灣家產主體的諸種可能性之分析說明。[49] 也因為如此，才會出現 1901 年通牒中要求地方注意在複合式家族中，以過世的父家長（死者）名義或是現任家長一人（家長名義）申告的問題。同樣也是在此一原則下，像日本在地租改正過程中，發生在太政官／大藏省與內務省／司法省之間的政策歧見，[50] 也沒有在臺灣土地調查事業過程中出現。

然而，在臺灣人固有的家族習慣中，個人是無法擺脫家族而存在的，而這連帶的使得個人與土地的關係，亦無法擺脫家族制度的影響。結果，土地調查局雖然因為土地關係依用舊慣而不使用所有權來指稱臺灣的「業主權」，但是其將臺灣土地所有關係權利化的過程中，實際上已經將家族因素排除在「業主權」之外，因而雖然名為「依用舊慣」，但實際上已經跟臺灣人習慣中將土地作為家產重要元素思考的方式，有了明顯的不同，從而此一舊慣法制仍然具有擺脫傳統、接受近代西方的超前立法性質。

除了將個人獨立於家族之外看待，在近代權利體系下，人的死亡，也具有不同於臺灣人習慣的意義。在土地調查局的權利觀點下，人的死亡意味著喪失作為權利主體的資格，因此伴隨個人死亡而來的乃是權利繼承的問題。從土地調查局對於業主權人的認定標準來看，在父家長死亡後，即不可能再具有業主資格，此

---

47 關於近代民法對人的形象之討論，參見星野英一，〈私法における人間：民法財産法を中心として〉，收於星野英一，《民法論集》（東京：有斐閣，1986），第 6 卷，頁 3-51。

48 關於此一辯論的內容，可參見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中國家族法原理》，頁 119-123。

49 《臺灣私法》提到，對於家產的權利主體有三說：第一說認為家產為全體家族共有或合有；第二說認為家產為創設一家的家主個人所有；第三說認為家祖在世時，家產為家祖個人所有，家祖死亡後，則歸於繼承人。《臺灣私法》並認為以第三說為當。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臺北：該會，1911），第 2 卷下，頁 549-560。

50 日本在地租改正過程中，曾經發生過土地所有權主體為個人或「家」的辯論。在這場辯論中，太政官與大藏省主張個人所有。而內務省與司法省則堅持家為主體。而後對於地租改正所發之地券（即後來之土地臺帳），究竟是發給個人或是家？日本政府內部同樣有不同的立場。司法省主張以家為主體，太政官則主張以個人為主體。這場論爭最後的結果由太政官與大藏省這一方勝出。其具體內容，請參見福島正夫，《日本資本主義と「家」制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67），頁 129-168。

時取得業主資格者，應該是父家長的兒子們，亦即由複合式家族中的兄弟共同取得父親的業主權；此一共有權的依據，即臺灣人家產習慣中的「諸房均分」原則。但是對臺灣人而言，父家長死亡通常並不會立即導致同居共財狀態結束；而由於人死後仍須得到祭祀，因此人對於土地財產的需求，並不會因為死亡而告終結。相反的，有些家族會在分家時，抽出部分土地作為公業，將其收益專供祭祀祖先之用。因此即使父家長死亡，只要還未分家，還是可能以父家長名義作為業主。

這種對於業主認知的差異，可能會影響到土地申告時的業主名義問題。根據土地調查局的權利觀點，臺灣人土地所有如果是在父家長型的家產所有狀態下，臺灣人應以父家長個人名義進行土地申告。而在父家長過世但尚未分家的複合型家族中，則由繼承人以共有名義為之。最後，對於已經分家的家產，有可能保留部分財產不予分析。在國家法的評價上，因為權利主體必須具有權利能力，因此將公業理解為派下共有之財產，而在土地申告時，要求由管理人出面申告為公業。

但是從臺灣人的家產觀念來看，除了在父家長階段的申告名義可以跟土地調查局的期待相吻合之外，在家產的其他階段，可能出現與土地調查局預期不相符合的狀況，此即前引土地調查局的通牒所說之情況。特別是在複合型家族狀態下，臺灣人申告的業主名義可能出現三種情況：第一種是依照國家所要求之共有名義申告。第二種是以已過世之父家長名義申告。第三種是以現任家長之名義申告。其中第二種與第三種情況均與土地調查局所期待的申告名義不同，因而成為「家產」問題根源。

經由土地查定確定的土地權利關係，具有絕對效力，這意味著申告名義的業主即成為國家法所保障的土地權利人。以業主權為例，申告名義人因為土地查定確定，對於該土地將取得排他的絕對權利。但是從臺灣人社會觀點來看，該申告名義如果是基於家產觀點而提出，即可能涉及家產的承繼等問題。而家產承繼問題，根據 1898 年的律令第 8 號，須依照舊慣處理。法院對於臺灣人的家產承繼，認為屬於諸子均分。其結果，透過土地查定所賦予的土地權利，可能會跟透過家族舊慣而產生的家產權利相衝突。如果家產中的業主權人嗣後不欲分析家產，即可能演變成訴訟問題。

此種因為土地查定的業主權與臺灣人家產習慣衝突而引發的問題，絕非罕見。典型的例子如 1905 年的洪家爭產案，即是複合式家族在土地申告查定後所

產生的問題。[51] 在這個案件中，控訴人等主張被控訴人是代表全體共有人而接受土地查定或大租權決定。因此雖然係爭之土地及大租，是以被控訴人名義查定確定，但並不妨礙其為共有之事實。被控訴人則主張本件土地已於土地調查時查定確定為被控訴人名義，且根據大租名寄帳，被控訴人的大租也是以被繼承人名義而確定。

法院審理結果判決控訴人等敗訴，其理由為：當事人對於本件土地以被控訴人名義查定一事既然沒有爭執，控訴人自然沒有權利主張對此土地擁有共有權。但是如果共有人全體協議，約定先以一人名義接受查定，日後再為分配或名義變更，則應承認此一約定有效。但是法院於審酌控訴人提出之圖書及約定書後，認為其主張不足採信：

> 本件甲第一號證，即使假設其為真正，亦只是一份圖書，並不包含這樣的約定意思。至於主張被控訴人承諾此約定的第二號證，欠缺被控訴人的簽名蓋章，沒有拘束被控訴人的效力。又控訴人雖主張查定名義洪以南之名稱，係代表共有者全體，但洪以南乃代表被控訴人之人名，其人名應該不會有兩個意義，因此不足採信。[52]

本件判決中當事人的法律關係，同時涉及臺灣人的家產繼承與土地查定效力問題。對於原告主張是否真實，本文無從得知；而本文以此為例，目的也不在為其翻案，而是著重在透過此案呈現法院的審理邏輯，亦即土地查定優先原則：(一) 土地查定效力的絕對性不容爭執。(二) 從土地查定脈絡處理家產共有的主張。在此一審理邏輯下，主張家產繼承的當事人，只有在能夠證明雙方有約定日後再為分配或變更業主名義時，才能夠認為其主張成立。

另一個因為複合式家族的業主查定而衍生問題的案例，是日治時期臺灣人辯護士陳逸松家族的分產問題。陳逸松家族的案例，因為其回憶錄中留下較多資料，有助於一窺法院外的情況。根據陳逸松的說法，陳逸松的祖父陳輝煌有四個兒子，分別是振田、振業、振光、振宗。但是到土地調查事業時，除振光外，其

---

[51] 1905 年控民 379 號，同年 11 月 10 日判決。完整內容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補遺》，第 2 冊：自明治 31 年至明治 40 年，頁 331-333。

[52]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補遺》，第 2 冊：自明治 31 年至明治 40 年，頁 333。

餘三名均已過世。在過世的三人中，振宗早逝無後，振田留有三子，分別是萬金（行一，幼殤）、阿養（行二）、真風（行六）；振業則有二子，即泗滄（行三）及陳逸松（行五）。因此可以說處於叔姪同居共財的複合式家族狀態下。[53] 而當日本人進行土地調查時，陳家的情況如下：

> 我祖父留下一千多甲的土地，年收租在六千石以上，是宜蘭縣第一大地主。日本統治臺灣後，舉行土地大調查，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要在各自擁有的土地上，插上寫著所有人姓名的旗幟，以便利登記。我三叔就叫人把寫著他自己姓名的旗幟，插在我祖父遺留下來的全部土地上，於是這些祖父的遺產，就全部登記在我三叔一個人的名下。……我三叔成為陳家的掌門人，社會上的人都尊稱他「三少爺」……。[54]

從這段話可以看出，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也可能是因為臺灣人自己的因素，亦即在複合式家族中，強房基於對國家法的認識，而採取有利於自己的申告名義，進而成為所有家產土地之業主。此種認識要能成立，必須以土地查定之效力優先於家產繼承原則為前提。如果回到家產舊慣來看，在複合式家族中，各房對於家產中的土地都有一定的份額，而這些份額最後會透過公親協調闔分家產而成為各房的財產。但是在新的國家體制下，這種強房弱房的關係有可能被進一步強化，亦即強房可能透過土地查定，而將所有的祖遺財產全部轉變為個人的財產，並由此而改變原本的家產狀態。如果陳家的弱房於此時向法院提起訴訟，情況很可能跟前述案例一樣，因為無法證明約定日後分割協議而敗訴。不過陳逸松的母親當時並未向法院提起訴訟，而是訴諸舊有的傳統習慣，尋求公親調處：

> 當時大伯母和我們家……擔心我祖父的遺產全部都登記在我三叔的名下，將來拿不回來。所以我母親就常帶我坐著轎子到宜蘭去拜託陳貴人（陳阿呆之父，地方仕紳）及羅東劉英傑（刑事，我們稱他劉大考）兩位先生，請他們出來支持公道。……就在母親的奔走下，陳貴人、劉英傑到羅東和我三叔懇談，最後終於寫下合議書，大意是說：陳家的土地是陳輝煌遺留下來的，由陳振光管理，大家生活在一起，振光每個月要給大房、二房各

[53]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9-10。
[54]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11。

> 四十元的月仔錢（做衣服等雜支零用）。這合議書寫成三份，由大伯母、我母親、三叔各執一份。[55]

陳逸松母親的此一作法，顯示傳統的紛爭解決手段在日治時期仍然被延續使用，而且這種方法對於爭取家產權利也有一定的作用。從後來陳家的訴訟案件中可以得知，這份合議書指的是 1913 年所訂立的「鬮分豫約字」。[56] 陳家後來經由訴訟取得部分財產，與此一鬮分豫約字的簽訂有很大的關係。

第三個案例是發生在 1914 年的一件抗告案件。這個案例與表一中的第二個問題——亦即以死者名義申告業主權的問題有關。本件抗告決定中，當事人因為前業主死亡而以繼承為由，向樸仔腳（今朴子）登記所申請業主權保存登記，但因為該土地在查定時係以領臺前死亡之先人名義為業主，其直系卑屬為管理人，因而遭到樸仔腳登記所認定為祭祀公業，駁回其申請。當事人不服，遂而向法院提出抗告。其抗告理由指出臺灣人在接受申告查定時，普遍有「以死亡者名義為業主」的現象，其這麼做的理由則是為了避免「土地申告手續的麻煩」。法院於審理後認定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裁定登記所應該准其辦理登記。在法院的裁定理由中，指出了臺灣人的家產觀念與近代繼承觀念之間的差異：

> 在本島，以業主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這樣的觀念並不普及，在將來立定鬮分字繼承財產之前，死者的遺族以家產視之，而附設管理人之例甚多；公業之設立，亦多於鬮分之際為之。因此在土地申告之際，雖然以死者名義申告為業主並設有管理人，亦未必可認定為公業。[57]

不同於以現任家長名義申告業主，這類以死者名義申告業主權的土地，所造成的問題，並不在於違反臺灣人的家產繼承觀，而在於死人不具有權利能力，因而與近代權利中之主體資格不符。因此，其要成為業主，即必須符合設有管理人，並以祭祀公業的形式，成為業主（權利主體）。但是如此一來，是否還能辦理繼承登記，即成為問題。在 1910 年代以前，因為登記機關多允許登記，因而這個

---

55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12-13。

56 即 1921 年合民第 465 號判決。關於陳家案例之後續發展，請參見本文第五節（二）的討論。

57 1914 年抗第 1、2 號，同年 5 月 5 日決定。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判例：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事件〉，《臺法月報》8: 6（1914 年 6 月），頁 6-8。在這個案例中，總督府法院最後接受了抗告人所提的理由，要求樸仔腳登記所辦理其繼承及業主權保存登記。

問題並不明顯。但是在 1910 年代後則受到總督府法院之影響，該問題即逐漸浮現。〔後文詳述〕總督府法院作成的這項裁定決定，距離土地查定已經超過十年的時間，因此可以說是在實務經驗基礎上所謂的整體性觀察。隨著總督府法院對於臺灣人家產舊慣的認識越來越清楚，對於土地查定所帶來的近代土地權利與臺灣人家產習慣之間的衝突，自然有較深刻的認識。也是在此一認識的基礎上，總督府法院開始思考這類問題的解決之道。

五、土地調查事業中的「家產問題」之解決

土地查定所帶來的土地關係權利化，雖然可能影響到臺灣人家產利益狀態，但是此一影響乃反映在國家法上。如果當事人間延續過去的家族生活形態而沒有紛爭發生，此一國家法與民間觀念的衝突就不會成為法律問題。但是正如本文在上一節所舉的案例所顯示，家族內部的紛爭一旦變成法院訴訟時，這種觀念衝突即可能因此而成為具體的法律問題。對於涉及這類觀念衝突的訴訟紛爭，總督府法院在 1905 年以前完全站在土地調查局的立場，已如前述。不過隨著土地調查事業的結束，情況有了改變。首先是總督府開始將土地申告之業主權爭執視為一般私法上的權利之爭，因而肯定法院對此類案件的管轄權。[58] 而在總督府法院開始受理關於土地調查有關之業主權紛爭後，土地查定過程中存在的近代權利與臺灣人家族習慣之間的衝突問題（即本文所稱「家產問題」），也逐漸浮現。這類問題，從總督府法院收錄的覆審法院判例要旨來看，可以分成兩大類別：第一類是關於死者名義查定的土地問題，即表一中提示的「死者名義」問題；第二類是共業地而以個人名義查定的問題，即表一中提示的「家長個人名義」問題。以下分別就此二類問題探討其後續的發展及處理情況。

（一）以死者名義查定之業主權問題

如表一所顯示，「以死者名義申告」的問題，至少可分為兩種情況：一是父家長死亡後，依國家法觀點原應申告為繼承人共有之土地（即尚未分析之家產），被申告為父家長個人名義之土地；二是分家後抽出為祭祀公業之土地，被以享祀

[58] 1905 年第 196 號，1906 年 1 月 17 日判決。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6-137。

者名義申告，亦即原為祭祀公業，而被申告為個人業主權。這類查定問題，首先面臨的是 1905 年土地登記規則實施後的登記問題。

對於以死者名義申告、查定之土地，究竟是屬於公業或私業，會影響到能否辦理繼承登記，因此如何認定其性質遂成為問題。一開始總督府法院持否定立場，在 1906 年的一項判決例中指出：「查定一事，乃是對公業則以公業名、共業則以業主全體之名、私業則以一個之資格，決定業主之事，苟經查定而被否定為業主者，不得主張自己有業主權。」[59] 亦即認為查定之名義即等於業主權人，因此以公業形式查定之土地，自不得認為屬於私業。但是登記機關對於此類死者名義查定土地之登記申請案件，則如常受理，而在土地臺帳機關方面，亦多同意受理（臺南廳除外）。[60]

1908 年以後，情況有所改變。先是總督府財政局要求土地臺帳機關，對於土地調查之際設有管理人之土地之繼承登記通知書，不予受理，[61] 而後臺中廳長向總督府請示之結果，也得到「業主權之繼承不予承認」的回覆；總督府並附上覆審法院之判例見解，通牒各廳。所謂總督府法院的見解，基本上即是尊重土地調查結果的立場，亦即肯定凡是「以死者名義」加上「附有管理人」者，即屬於祭祀公業，因此不得視為私業而繼承。[62] 到了 1910 年初，登記機關亦受到指示對此類土地以公業處理。

行政機關的這一指示，原係尊重法院作為舊慣法制的有權解釋機關。但是正如本文之前所述，在這些被解釋為祭祀公業的土地中，可能存在不少原本應該屬於繼承人共有的土地。法院的見解因與土地調查局一致，故未必能夠反映臺灣人社會之真實情況。過去登記機關對於這些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均如常處理，反而較符合臺灣民間實況。但是隨著登記與臺帳機關將這些土地均解釋為祭祀公業，因而否定其辦理繼承登記之可能性後，不僅影響到現實中真實繼承人之權利，同時也因為將土地認定為祭祀公業，而可能影響到土地的流通性。

---

59 1906 年控 474 號，同年 11 月 7 日判決。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7。

60 小林里平，〈相續未定にして死者の名儀に査定せられたる土地の相續取扱例〉，《法院月報》4: 4（1910 年 4 月），頁 44-45。

61 小林里平，〈相續未定にして死者の名儀に査定せられたる土地の相續取扱例〉，頁 46。

62 小林里平，〈相續未定にして死者の名儀に査定せられたる土地の相續取扱例〉，頁 43；中野顧三郎，〈死者業主名義に關する最近の一判例〉，《臺法月報》8: 6（1914 年 6 月），頁 50-51。特別是中野在文章中引述 1907 年控民第 635 號（1908 年 4 月 22 日判決）法院判例見解。

但是，就在臺帳機關與登記機關陸續跟進之後，總督府法院於 1909 年底改變立場，轉而認為死者名義業主之未闔分財產，屬於子孫共有，無論何時只要有繼承之原因，即可為共業權之保存登記；並認為土地臺帳或土地登記簿中登錄之死者名義土地，是否屬於子孫之共業，應根據其實質情況認定之。[63] 亦即，總督府法院也開始承認在土地調查時以死者名義申告之土地，可能包含複合型家族中未分析之家產，同時對於這種情況，不再採取形式否定，而改採實質認定立場。

根據此一實質認定立場，總督府覆審法院長於 1910 年間以覆庶日第 1643 號訓令，要求土地登記官廳「有關土地調查之際以死者名義查定、並設有管理人之繼承未定地之土地繼承移轉登記，其土地如未登記，只要以管理人名義為保存登記，即應為繼承或移轉之登記。」[64] 亦即只要確定是屬於子孫共同繼承之土地，即使在查定時為祭祀公業形式（死者名義＋管理人），仍然應該准許辦理繼承移轉登記。

總督府法院在 1910 年代又陸續出現不少判決例強調「以死者名義查定並付有管理人」之土地，不得直接認定為公業的立場，由此足見此一問題之重要性。[65] 其中特別值得一提者，係總督府於 1914 年所作成的一項裁定。在該項裁定中，總督府法院進一步明白表示臺灣人舊慣上之繼承觀念的優先性：

> 對於土地調查當時業主既已死亡，其直系卑屬雖處於得直接以繼承人名義申告之狀態，而仍然以死者名義申告者，推定為有設定公業之意思者，因與本島人業主死亡非繼承開始之原因，闔分才是繼承開始之觀念不合，因此該解釋不成立。[66]

---

63 1909 年控民第 470 號，同年 10 月 25 日判決。參見〈判例：強制執行異議事件〉，《法院月報》3: 11（1909 年 11 月），頁 5-6。

64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相關的判決例，可以參見 1912 年控 150、151 號，同年 11 月 27 日判決。該判決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66。另外在 1922 年上民第 18 號判決中，總督府法院亦採取同樣的見解：「以死者名義受業主查定而交付管理人之土地，雖可能屬於公業，但土地調查之際，業主已死亡而繼承未定之場合，亦有不少以死者名義查定而交付管理之事例，故亦得有屬於私業者。（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2 冊：自大正 10 年至大正 11 年，頁 299。

65 例如 1912 年控 150 號，同年 12 月 27 日判決；1914 年控 185 號，同年 12 月 25 日判決；1914 年控 800 號，1915 年 1 月 16 日判決。以上判決均只見要旨，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9-140。

66 1914 年抗 1、2 號，同年 5 月 5 日判決。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39。判決內容，參見〈判例：業主權保存登記申請事件〉，《臺法月報》8: 6（1914 年 6 月），頁 6-8。

本件判決涉及之問題，係抗告人欲申請繼承登記，但遭登記所以本件土地於土地查定時係以領臺前死亡之先人名義為業主，其直系卑屬為管理人，因而駁回其申請（詳後述）。但法院認為業主死亡並不是繼承開始之原因，闔分才是繼承之開始。因此在業主死亡後，並不等於繼承開始，從而此時以死者名義申告，並不等於否定繼承人之業主權，而是繼承尚未開始。總督府的這一解釋，係在肯認臺灣人習慣與近代法理不同的基礎上，基於舊慣法制原則，而採用臺灣人的習慣，認為「本島人業主死亡非繼承開始之原因」，由此認定該查定土地之業主權歸屬。

總督府法院此一立場轉變，深具意義。正如本文之前所述，土地查定所確立的土地權利關係，與臺灣人家產觀念下的土地所有關係，兩者在「誰是業主」這個問題上，存在歧異。土地調查局的立場，傾向於從權利體系來認定誰是業主權人，早期的總督府法院也支持這一立場。但是 1914 年的這項抗告裁定的理由，明白指出要判斷誰是土地查定時的業主，應該根據實質的情況來認定，而此一實質的情況，在涉及臺灣人家族習慣時，即應回到家族習慣中來認定。

總督府法院在 1910 年前後出現這樣的立場轉變，從當時的時空環境來看，並不難理解。從土地查定結束到 1910 年前後，總督府法院已經處理了許多類似的問題。雖然總督府法院過去的立場傾向於支持土地調查局，但是從經手的案例中應該不難發現，土地調查局的立場與臺灣人家族習慣之間的衝突。而到了 1910 年代，舊慣調查會已經完成臺灣的舊慣調查，並開始著手舊慣立法事業。舊慣調查事業的完成，意味著總督府當局對於臺灣人的家產習慣已有更完整的認識。

另一方面，土地調查事業原係作為資本主義發展的基礎事業，亦即透過土地調查事業成果，讓業主權明確化，以促進土地交易流通。但是臺灣人的祭祀公業，卻因為近代權利體系下的複雜業主權關係，而有不流通的傾向，從而與土地調查事業的本旨相違背。在 1910 年代的舊慣立法事業中，有關祭祀公業容易造成土地不流通的傾向，也曾被提出來討論。[67] 因此透過司法解釋否定土地查定過程中之以死者名義登記者為祭祀公業，有助於減少祭祀公業數量，增加土地之融通，反而符合土地調查事業的基本目的。

---

[67] 由於意識到祭祀公業有這些問題，因而在舊慣調查會的祭祀公業令起草方針中，只針對既有公業加以立法保障，而不再鼓勵新設。此外，對於公業財產亦傾向於限制一定額度。參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法案審查會第二回會議議事錄》（臺北：該會，1911），頁 59-60、64-65。

總督府法院此一立場上的轉變，必須在法律上取得合理的論理基礎。關於此點，總督府法院的作法是改變對土地調查規則第 28 條規定中的「申告名義」性質之認定，亦即：土地申告名義，僅為申告方法，而非公業查定之規定。透過將申告名義解釋為權利主體之附號而非主體本身，總督府法院讓屬於繼承共有土地而以父家長名義申告之土地，在國家法上得到了修正的可能性。[68]

總督府法院透過司法解釋的方式，有助於消弭土地查定中的權利觀與臺灣人家族觀之間的歧異性，而使土地權利狀態更符合臺灣人習慣。特別是在有關祭祀公業認定的解釋上，依照實際狀況認定，有助於避免土地陷於不流通狀態。但是總督府法院畢竟是司法機關，受限於不告不理原則，對於土地申告時之類似案例，並不能主動出擊。而「臺灣土地登記規則」對於所有權人過世後的土地繼承，並不要求強制登記；對於習慣於家產觀念的臺灣人而言，在前業主死亡後，很可能不去辦理繼承登記，結果這種土地臺帳上的業主權人與實際業主權人之間的差異情況，可能因此擴大。

為了更積極主動處理此一問題，總督府遂透過立法方式，於 1911 年 9 月以律令第 3 號公布了「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並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的立法目的，除了整理因為繼承而發生之業主權移轉不用經過登記即生效，所造成的登記與社會現實不一致的問題，同時也考慮到以死者名義申告土地的管理人問題；由於這些管理人通常對於土地登記與所有權的關係有較深的認識，因此往往也會出現管理人專橫而損及業主利益的情況。[69]

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的適用對象，除了已經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登記過之土地外，同時也包含雖登錄於土地臺帳，但始終未辦理過土地登記之土地。土地調查時以死者名義申告之土地，根據 1911 年總督府府令第 85 號「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施行前業主死亡土地之件」，亦有其適用。從「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立法理由書所附的「繼承未定地調查」數據，可以清楚看出臺灣人習慣對於統治當局所期待的土地登記制度之影響有多大。

表二中「有繼承人但業主為死者之土地筆數」一欄，所指涉的對象，包括土地調查時即以已過世的父家長名義申告，以及土地調查完成後才過世，但是沒有

---

68 〈土地登記の懸案解決〉，《臺法月報》4: 10（1910 年 10 月），頁 84-85。

69 〈律令第三號相續未定地整理規則公布ノ件〉理由書部分，《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798 冊，第 3 號，1911 年。

表二　臺灣總督府 1911 年繼承未定地調查

廳名	有繼承人但業主為死者之土地筆數	業主死亡而繼承人曠缺之土地筆數
臺北	3,500	0
基隆	16,800	30
宜蘭	247	20
深坑	596	105
桃園	26,500	1,300
新竹	7,050	100
苗栗	2,156	117
臺中	9,935	200
彰化	5,854	368
南投	544	23
斗六	17,789	235
嘉義	48,500	500
鹽水港	74,000	1,000
臺南	25,000	160
蕃薯寮	2,400	2,440
鳳山	6,379	203
阿緱	2,430	60
恆春	450	0
臺東	0	0
澎湖	130	0
計	250,530	6,861

資料來源：〈律令第三號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公布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1798 冊，第 3 號，1911 年。

辦理業主權繼承登記的情況。有上述情況的土地總筆數超過 25 萬筆，大約是全臺灣土地總筆數的 15%。[70] 這樣的比例足以印證前述判決中所稱的臺灣人中以業主死亡為繼承開始之觀念並不普及的情況。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如果放任這種習慣，長久下來將造成土地臺帳、土地登記無法反映社會現實的情況，從而使得國家機關無法掌握臺灣社會中土地權利狀態的實況。

「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實施後，根據其第 1 條規定，臺灣人為土地業主者，於其死亡後 6 個月內，應辦理繼承登記或保存登記，或於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時辦理管理人登記。如未依照此規定辦理者，根據同規則第 2 條，地方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逕依職權選任保管人。此後該土地即成為繼承未定地事件。「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的規定，乃是從近代繼承制度的觀點所為之規

[70] 根據土地調查結果，全臺灣的土地總筆數為 164 萬餘筆。參見〈雜報及雜錄：既濟保存登記〉，《法院月報》1: 4（1906 年 4 月），頁 86-87。

定，為了避免土地登記與實際所有狀態不符合，而從登記規定上要求繼承人必須儘快完成登記。因此，「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的實施，可以視為國家為了延續土地調查事業以來的「個人土地權利」制度，而根據權利主體死亡即發生繼承之法理，透過立法將家產習慣中的重要時點，從分家之時移轉到父家長（被繼承人）死亡之時。

對於土地查定過程中屬於複合型家族而以死者名義查定之土地，繼承未定地規則如何處理？此須視該土地有無設定管理人以及有無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而定。

表三　以死者名義申告土地在 1911 年時之情況

登記情況／管理人	有設定管理人	無設定管理人
有登記	A	B（繼承未定地）
無登記（僅臺帳）	C（繼承未定地）	D（繼承未定地）

根據表三，土地查定時以死者名義申告的土地（亦即表一中「複合型之家」以父家長名義申告業主名義而被查定者），在 1911 年時，依其「有無登記」及「有無設定管理人」可能會出現四種不同的情況。先就土地查定後，又辦理過土地登記的情況來看：A 類是有土地登記，且有設定管理人者。對於這類土地，根據 1911 年府令第 85 號第 2 項規定，視為已依照「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完成整理。但即使是登記為公業之土地，根據總督府法院之協議會決議，亦認為可變更登記。[71] B 類土地是雖辦理過土地登記，但沒有設定管理人之土地，亦即以死者名義登記之土地，這類土地正是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所欲處理的典型情況。

其次土地查定後始終未曾辦理過土地登記之情況：C 類是以死者名義查定，且有設定管理人之土地。根據法院見解，對於這類土地並不能立即推定為公業；且如前述判官協議會決議，即使是公業，也可以透過變更登記而成為私業，因此仍有成為繼承未定地之可能。至於 D 類土地，則是以死者名義查定之私業。

上述各類情況之死者名義申告土地，除 A 類視為完成整理外，其餘 B、C、D 三類土地，均屬於繼承發生於規則制定前而未完成整理之土地，因此仍應依照同規則完成整理；只是其登記期限另依總督府府令規定，亦即在 1912 年 11 月 30

[71] 1912 年 1 月 22 日判官協議會決議。該決議請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338。

日之前。[72]

對於這些符合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的土地，總督府的具體處理過程可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行政機關協助尋找繼承人。根據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施行規則，總督府在業主死亡後六個月內（規則實施前死亡者為一年），要做下面這些事情：首先透過掌握人口動態的警察系統，在接到業主死亡的申報後，即一併掌握死者的業地資料，然後將這些資料提報到財務課。接著財務課將這些資料按月彙整，透過區長等行政系統，催促臺灣人辦理繼承登記。在登記期限屆至後，財務課再核對土地臺帳資料，將未完成登記部分，轉交司法機關依照繼承未定地規則處理，亦即整理過程的第二階段。

繼承未定地整理的第二階段，由法院開始。首先法院將選出保管人保管其土地，保管人選出後，其主要任務即在一年內確定土地之繼承人，並完成登記。如果一年內仍無法確定繼承人，則國家即可將處分該繼承未定之土地，而後在處理完相關債權債務關係後，提存剩餘金額。從整個程序來看，所謂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就是總督府透過警察、行政與司法系統之合作，強力督促臺灣人遵循新的國家法秩序之制度。

茲以「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中所收藏之「繼承未定地事件」為例，說明繼承未定地規則之實際運作。第一個案例為 1913 年非字第 166 號繼承未定地事件。本件中，亡業主於 1905 年 3 月 13 日死亡，1913 年 3 月 14 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向臺中地方法院請求選任繼承未定地保管人，經選定辯護士小畑駒三為保管人。同年 3 月 22 日，保管人依照繼承未定地規則第 8 條規定，在土地所在之區役場公告場所公告，為期一年。至 1914 年 3 月 23 日仍未能確定繼承人，保管人遂將此結果回報法院，由法院進行後續階段的處分。但是在法院進行下一階段的處分之前，於 10 月 30 日有繼承人出面辦理繼承完畢。法院遂通知保管人計算保管費用等結案。[73]

---

[72] 根據臺灣總督府於 1911 年 11 月 17 日以府令第 85 號公布之「關於相續未定地整理規則施行前業主死亡土地之件」，凡符合本府令之土地，其繼承人辦理登記期限為 1912 年 11 月 30 日。換言之，此一府令所適用之對象，除了土地查定時以死者名義申告之土地外，還包括在查定後所發生之業主死亡而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土地。

[73] 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相續未定地整理記錄 1913 年第 166-200 號〉，頁 1-17，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第二個案例是 1913 年非字第 167 號繼承未定地事件。這個事件中，亡業主有兩人，分別於 1902 年 12 月 10 日、1904 年 11 月 15 日死亡。同樣在 1913 年 3 月 14 日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選任繼承未定地保管人之請求，經選定小畑駒三為保管人。同年 3 月 22 日，保管人依照繼承未定地規則第 8 條規定，在土地所在之區役場公告場所公告，為期一年。至 1914 年 3 月 23 日仍未能確定繼承人，保管人遂將此結果回報法院，由法院進行後續處分。法院首先照會未定地所在地之區長，請其查明三項事情：（一）亡業主繼承人。（二）若有繼承人，該繼承人住所等相關資料。（三）土地現狀、價格等。5 月 15 日區長回復，6 月 5 日開始進入不動產拍賣程序。經過一次流標後，於 1915 年 11 月 20 日順利產生得標人。而後進行保管人之費用計算等程序。[74]

這兩個案例中的繼承未定地，其亡業主都早在 1905 年之前即已過世，但是到 1913 年仍未辦理繼承登記，使得土地權利歸屬狀況不明，影響土地流通。而在法院檔案中所保存的繼承未定地事件檔案，只能看到檢察官向法院請求選任保管人之後的程序，亦即第二階段的整理工作。如果再加上前一階段由行政機關處理的一年期間，這兩個案件所耗費的時間分別為 3 年及 4 年。

在總督府投注如此龐大的行政、司法資源下，繼承未定地整理效果相當符合當局之期待。根據 1912 年底的調查，在原有的 31 萬餘筆繼承未定地中，已有 27 萬餘筆（88%）完成登記，剩下的 3 萬 8 千餘筆中，另有 3 萬 1 千餘筆正在申請登記中。剩餘的 6 千多筆因繼承人曠缺等原因而未完成登記。[75] 而在 1915 年的一份內訓中亦提到，繼承未定地規則施行前的繼承未定地已經幾乎處理完成。[76] 這些經由繼承未定地整理程序而完成登記的土地，有可能是經過此程序而找到繼承人（如案例一），亦有可能雖然沒有找到繼承人，但透過拍賣程序找到買家而辦理移轉登記（如案例二），無論哪一種，均有助於土地登記的正確性以及促進土地之流通。

---

[74] 參見〈日治法院檔案，臺中地院，相續未定地整理記錄 1913 年第 166-200 號〉，頁 18-67，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 年 2 月 1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75] 〈彙報：相續未定地登記筆數〉，《臺法月報》7: 3（1913 年 3 月），頁 89。

[76] 〈法令：相續未定地保管人選任ニ關スル件〉，《臺法月報》9: 5（1915 年 6 月），頁 2。

（二）以家長名義申告土地問題之解決

臺灣人家族習慣對於土地調查事業的另一個反作用力，出現在以現任家長名義申告之問題（即表一的「問題二」）。對於此種國家法與社會現實明顯背離的情況，如果於查定時即表明係屬共有，而僅以家長為查定名義人，依照當局對臺灣家產舊慣的詮釋，當事人只要透過形式上的繼承登記程序或提起名義更正之訴即可。[77] 1912 年的一項判決中認為「土地調查之際，共同繼承人之一人就全部土地為申告而接受查定時，如可認為其申告之內容係管理或代理申告者，其對其他共同繼承人負有返還之義務。」[78] 即表明此旨。

真正成為問題者，在於當事人於申告查定時未表明共有，即將該土地之業主權以現任家長個人名義申告而受查定之情況，亦即如前述所引陳逸松家族之情況。對於總督府當局而言，要修補此種申告名義所造成的查定與現實情況之落差，比以死者名義申告還要困難，理由是此時受查定名義人並非單純之附號，而是具有權利主體資格之人。由於土地查定具有絕對的創設權利效果，在沒有明確約定該家長係代表人的情況下，該複合型家族的家長即可能成為該家產唯一所有人，而其他人將不得再以查定前之事由爭執。

對於這種未有特別約定之情況，如果總督府法院貫徹土地查定之絕對原則，顯然與臺灣人家產習慣相違背。但如果依照臺灣民間習慣否定該登記之效力，則可能損及土地調查的創設效力及威信。對於總督府法院而言，可謂兩難之局面。因此，雖然當事人以代表申告為理由，向法院提出查定效力異議的案例出現甚早，但是總督府法院對於這類案件，一開始傾向於自我設限，亦即以土地調查會規則對於土地查定不服的救濟規定為由，而維持土地查定的效力。[79] 但是到了 1917 年，總督府法院的立場有了改變。在該年度控民第 723 號判決中，總督府法院之判決如下：

---

77 姉歯松平，〈土地調査に於いて死者名義に査定を受けたる私業にして其の儘民法施行後に及びたる土地の民法上の地位と明治四十四年律令第三号相続未定地整理規則及び民法第二五五条後段との関係に就て〉，收於姉歯松平，《祭祀公業並に臺灣に於ける特殊法律の研究》（臺北：自刊本，1934），頁 309-335。

78 1912 年控 285 號，同年 9 月 6 日判決。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66。

79 野津三次郎，〈查定ノ効力ニ就テ〉，《法院月報》2: 5（1906 年 5 月），頁 37-41。

> 於土地調查之際，所謂代表申告者，係指稱以下行為：共業者全體基於其便利，而以其中一人或數人之名義為代表性業主，並受申告查定。於其內部關係仍因共業者全體而維持共業權，至其日後該一人或數人負擔有移轉受代表之他共業者持分之債務。故其共業者間之內部關係，不外是純然司法上權義關係，從而其係相當於以此代表申告為原因而請求確認共業與塗銷保存登記之訴訟，不得謂其係以之爭執業主權查定之當否。[80]

總督府法院的此一見解，實有違反土地調查局所確立的土地權利秩序之嫌，因此為了避免否定土地查定的創設權利效力，總督府法院迂迴地將其解釋為當事人並未爭執業主權查定之當否，以維持土地調查事業以來的土地法律秩序安定性。但是此判決一出，仍然不免引起當時法界人士之注意。有從實定法安定性的角度認為，代表申告制度根本就不應予以承認者，[81] 亦有基於對臺灣人家產制度及分家習慣之認識，而認為從理法上應承認土地調查的代表申告者。[82]

在前述的陳逸松家族爭產案件中，由於案件上訴到高等法院的關係，也讓總督府法院有機會再一次表達意見。總督府法院在陳家的案件中，重新肯定「代表申告」制度的存在，亦即認為陳家在土地查定時，雖然名義上的土地所有人只有陳振光，但那是因為陳振光代表陳家三房申告的關係，因此在陳家內部存在代表申告的關係，從而陳振光應該依照代表申告的約定，將三分之一的財產贈與給陳家長房。[83] 對照陳逸松回憶錄中對於當時陳家情況的描述，總督府法院的這項判決可以被認為與臺灣人家產習慣相符合。

在陳家長房勝訴後，陳逸松所屬的二房也向三房提起訴訟，請求移轉三分之一的土地所有權。如果對照陳逸松的母親一開始尋找公親的作法，可以發現臺灣人在面臨國家法改變時的不同因應之道：在土地查定時，陳逸松的母親面對三房利用國家法所可能帶來的不利情況，其處理方式是尋求公親協助，簽訂「鬮分豫

---

80 1917 年控民第 723 號，同年 2 月 25 日判決。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41。

81 玲瓏學人，〈土地查定の效果を論じ代表申告說の謬妄を辯ず〉，《臺法月報》13: 1（1919 年 1 月），頁 23-27。

82 孫兵衛，〈理法より觀察したる土地調查の申告制度〉，《臺法月報》13: 2（1919 年 2 月），頁 14-18。

83 高等法院 1921 年上民 81 號，同年 10 月 7 日判決。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622-627。

約字」，等到發現總督府法院立場有利於己方，則轉而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三分之一之財產。但是此時法院反而以陳家已於 1913 年間訂有「鬮分豫約字」為由，認為原告不應無視該「鬮分豫約字」而直接訴諸該豫約字成立前的權利關係，判決其敗訴。[84] 結果此一原本用於保障二房的鬮書，在國家法內容改變後，反而成了對二房不利的因素。最後陳家即是在此一鬮分豫約字的基礎上，透過傳統的分產方式解決了此一問題。[85]

關於家長名義申告所衍生的代表申告問題，考慮到土地調查當時的臺灣社會條件，要臺灣人都瞭解出名申告與土地權利之間的關係顯然是不可能的事情。而總督府法院在對於以死者名義查定業主問題的處理經驗，似乎對於處理代表申告問題提供了一些幫助。例如，前述總督府法院將「申告名義」與實質權利認定脫勾的「申告名義附號說」，即提供了從實質業主權人角度處理代表申告問題的可能性。而繼承未定地規則，同樣也是從實質權利關係改變查定名義。

法院這種從實質權利角度審理土地查定紛爭的立場，可以從 1915 年的另外一項判決中明確看出。該判決指出「業主查定只是確定從來之權利，不得謂取得新權利。」[86] 代表申告的承認，可以說正是為了符合此一實質審理結果而提供的法律論理依據。只是代表申告的情況較為複雜，因此在法律解釋上，總督府法院有必要創造出一套符合國家法律體系的論述來支持其正當性。這項工作，從「代表申告」制度被提出時即已開始進行，但是較完整的論述，仍須等到 1931 年，由當時擔任總督府法院判官的姉齒松平撰寫有關代表申告之論文出現時才算完成。[87]

根據姉齒的代表申告理論，所謂的代表，並不是一般法律上所稱的代理人，而是指申告時，出名者與不出名者之間具有契約上關係的意思。因此與其稱為代表申告，毋寧稱作契約上的申告或信託申告，更符合實際的情況。[88] 但因為代表申告是一種契約關係，因此申告時出名者與未出名者之間，必須具有某種聯絡或

---

84 參見臺北地院 1921 年合民第 465 號判決，臺北地院民事判決原本第 288 冊 1921 年，頁 173-206，收於「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0 年 8 月 30 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

85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頁 14。

86 1915 年控 87 號，同年 3 月 19 日判決。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1 冊：自明治 29 年至大正 9 年，頁 168。

87 姉齒松平，〈代表申告に就て〉，收於姉齒松平，《祭祀公業並に臺灣に於ける特殊法律の研究》，頁 281-308。

88 姉齒松平，〈代表申告に就て〉，頁 281-308，特別是頁 292-293。

協定才行；如果雙方欠缺此種契約關係，則該申告僅屬於申告者擅自之行動，此時未出名者如未另外提出申告或依土地調查規則提出不服，則該土地之權利關係即告確定而無救濟途徑。[89]

在此情況下，為使代表申告中未出名者能夠得到救濟，姉齒松平認為代表申告論述的核心，即在於如何確定此種契約關係成立。關於此點，可以分成三個部分：（一）代表申告中，代表者與被代表者的契約為「默示契約」，其旨趣不明時，推定為成立將來因為查定或裁決而由代表者取得所有權時，只要被代表者請求相當於從前所有持分的共有持分權，即應實行贈與的贈與豫約。（二）共有者中以自己名義申告查定而受裁決者，如果沒有反證的話，推定為代表其他為出名之共有者申告。（三）查定或裁決以前的共有者，因為沒有出名申告而未能取得共有權者，只要能證明從前的共有關係，即可依照前述推定原則，主張與申告者具有贈與的豫約。[90]

將代表申告契約的成立，以「默示」即可成立，亦即當事人不需明白表示出其意思，此點應是考慮到二十世紀初土地調查之際的臺灣社會，一般人尚不習於對於近代法上契約之意思表示。而在共有情況下，透過舉證責任倒置的方式，也是肯認在臺灣社會土地所有狀態往往處於「未分家狀態」的事實。由此以觀，姉齒的主張實較法院實務，更進一步站在被代表者立場，也更能反映土地調查之際臺灣人的土地所有狀態。姉齒松平此一關於代表申告制度的理論，後來也被總督府法院所採納，成為法院在處理類似案件時的重要論理依據。[91]

王泰升對於姉齒松平的研究中，從司法官僚法學的角度定位姉齒松平的學術研究成果，亦即「容易因為其身分而傾向於維護既存的統治架構」。[92] 吳豪人亦認為司法官僚乃被賦予「國家實證法的忠實守護者」的角色。[93] 從總督府法院一開始確實站在協助土地調查政策的立場來看，情況確實如此。但是到了 1905 年以後的總督府法院，情況已經逐漸改變。特別是到 1910 年代之後，對於涉及土地查定與臺灣人家族舊慣的訴訟案件（不論是以死者名義申告，或是共業地而以

---

89 姉齒松平，〈代表申告に就て〉，頁 293-294。

90 姉齒松平，〈代表申告に就て〉，頁 297。

91 臺灣總督府法院 1936 年上民第 215 號，同年 11 月 28 日判決。參見小森惠編，《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 7 冊：自昭和 10 年至昭和 12 年，頁 272-282。

92 王泰升，《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自刊本，2010），頁 239。

93 吳豪人，〈植民地の法学者たち〉，收於酒井哲哉編，《「帝国」編成の系譜》（東京：岩波書店，2006），頁 134。

家長一人名義申告），總督府法院均傾向於在不損及土地查定效力的前提下，從家族舊慣來認定雙方的權利關係。為了達到此一目的，總督府法院透過其所受的近代法學訓練，在既有的法律框架中創造出一套法律論述，一方面維持土地查定的絕對效力，另一方面則修補土地查定過程中對於臺灣人利益所造成的損害，從而有效解決土地查定過程中所產生的近代土地權利與臺灣人家產觀念衝突所產生的問題。

六、結論

日治初期的土地調查事業，作為殖民統治基礎的一環，不僅有效增加臺灣的田賦收入，同時更透過此一調查事業，引進了近代土地權利關係。所謂近代土地權利關係，乃是指對於土地所有關係，只強調個人跟土地之間的關係，而不考慮其他因素的影響。但是臺灣人習慣中的土地所有關係，則是跟家產觀念有密切關係。總督府的土地調查事業，即是將臺灣的土地所有關係完全置於土地權利關係下來處理。

總督府此一權利引進過程，可以分成兩個階段：即「業主權」查定以及「業主權」改造。其中業主權查定工作係由業主申告、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經查定程序確立之業主權，即取得絕對效力，任何人不得再爭執。經由總督府改造的土地權利關係，在形式上不採取日本民法上的所有權概念，而採取臺灣人舊慣中的「業主」概念，稱為業主權。雖然同樣都使用「業主」一詞，但是這種經過權利化之後的「業主」，因為必須具備權利主體資格，因而與臺灣人習慣中的業主，大不相同。其結果，在涉及家產問題時，例如在父家長過世後的土地申告，即可能發生土地查定的結果與臺灣人家產舊慣不符合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土地調查機關並非沒有意識。只是基於其政策目的，仍然堅持從權利觀點認定土地業主權之歸屬，並且對土地查定採取絕對性、創造性的立場。總督府法院也站在相同的立場，肯定土地查定具有絕對效力，否定與此相反之主張。其結果，此一土地申告過程中的近代權利與臺灣人家產舊慣衝突的問題，便遭到壓抑。

總督府開始處理此一問題，要等到土地調查事業結束後，特別是在進入 1910 年代初期，當土地調查事業的成果逐漸因為臺灣人的家族習慣而遭到威脅後，總

督府的立場更轉趨積極。總督府的處理方式，主要是透過法學學理的運用以及立法方式。例如，透過司法解釋的方式解決土地查定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與臺灣人家產舊慣有關的問題，並透過立法方式，處理臺灣人業主死亡後不積極辦理繼承登記的問題。從結果上來看，總督府後續的處理措施，除了有效確保土地調查事業的政策目標——讓土地關係明確、並促進土地流通之外，透過司法機關所創造的代表申告制度，也從法理上統合了近代土地權利制度與臺灣人家產舊慣的衝突問題。

透過此一問題解決的過程，還可以看到總督府的司法官僚所具有的複雜面貌。從其成功維持土地調查的絕對效力，並在此前提下透過立法強制臺灣人辦理繼承登記，可以說確實是總督府政策及實定法的忠實守護者。但是另一方面，其在解決土地查定與臺灣人家產習慣衝突問題的過程中，又同時顯示出維護臺灣人固有家產秩序的面向。[94]

---

[94] 此一維護家產秩序的立場，符合當時對於臺灣人民事事項依用舊慣的法律規定。從這樣的觀點來看，總督府法院此種作法似乎又只是在忠實解釋國家的實定法規範而已。但是「依用舊慣」本來就不等於完全依照臺灣人的習慣，例如總督府法院很早就在臺灣人的親屬繼承事件（即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而由法院進行裁判者）中，引進個人主體原則。在這樣的情況下，總督府法院仍致力於創造理論以迴避土地查定之絕對效力，而依照臺灣人家族舊慣認定土地業主權之歸屬，對於受到土地查定結果困擾的臺灣人而言，總督府法院的作法，確實是維護了其心目中的正義觀。有關總督府法院在臺灣人親屬繼承事件中，對於個人主義原則的引用，可參見曾文亮，〈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17: 1（2010 年 3 月），頁 125-174。

引用書目

《法院月報》

《臺法月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248冊，第38號；第1798冊，第3號；第4241冊，第5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下載日期：2011年2月10日，網址：http://tccra.lib.ntu.edu.tw/tccra_develop/。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小林里平

1910 〈相續未定にして死者の名儀に査定せられたる土地の相續取扱例〉，《法院月報》4(4): 42-51。

小森惠（編）

1995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1冊：自明治29年至大正9年。東京：文生書院。

1995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2冊：自大正10年至大正11年。東京：文生書院。

1995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第7冊：自昭和10年至昭和12年。東京：文生書院。

1997 《臺灣總督府覆審・高等法院判例補遺》，第2冊：自明治31年至明治40年。東京：文生書院。

山田晟

1958 《近代土地所有権の成立過程》。東京：有信堂。

中野顧三郎

1914 〈死者業主名義に關する最近の一判例〉，《臺法月報》8(6): 50-52。

王泰升

1999 《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結合臺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證》。臺北：自刊本。

甲斐道太郎

1981 《土地所有権の近代化》。東京：有斐閣。

矢內原忠雄

1997 《帝國主義下の台湾》。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寺田浩明（著）、王亞新（譯）

1998 〈權利與冤抑：清代聽訟和民眾的民事法秩序〉，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191-265。北京：法律出版社。

江丙坤

1972 《臺灣田賦改革事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西英昭

2009 《『臺灣私法』の成立過程：テキストの層位学的分析を中心に》。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

吳豪人

2006 〈植民地の法学者たち〉，收於酒井哲哉編，《「帝国」編成の系譜》，頁123-169。東京：岩波書店。

克尼佩爾（Rolf Knieper）（著）、朱岩（譯）
2003 《法律與歷史：論「德國民法典」的形成與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
岡松參太郎
1903 〈臺灣現時の法律〉，《臺灣慣習記事》3(2): 1-10。
東嘉生
1995 《台湾経済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冷照彥（著）、李明峻（譯）
1992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
姉齒松平
1934 《祭祀公業並に臺灣に於ける特殊法律の研究》。臺北：自刊本。
星野英一
1986 《民法論集》，第 6 卷。東京：有斐閣。
柯志明
2008 〈視而不見：地稅改革下的岸裡社番小租〉，《臺灣史研究》15(1): 31-79。
玲瓏學人
1919 〈土地查定の效果を論じ代表申告說の謬妄を辯ず〉，《臺法月報》13(1): 23-27。
孫兵衛
1919 〈理法より觀察したる土地調查の申告制度〉，《臺法月報》13(2): 14-18。
野津三次郎
1906 〈查定ノ效力ニ就テ〉，《法院月報》2(5): 37-41。
陳其南
1990 《家族與社會：臺灣與中國社會研究的基礎理念》。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7 《陳逸松回憶錄：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富井政章
1903 《民法原論》，第一卷：總論。東京：有斐閣。
曾文亮
2010 〈全新的「舊慣」：總督府法院對臺灣人家族習慣的改造（1898-1943）〉，《臺灣史研究》17（1）：125-174。
滋賀秀三（著）、王亞新（譯）
1998 〈中國法文化的考察：以訴訟的型態為素材〉，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18。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4-97。北京：法律出版社。
滋賀秀三（著）、范瑜（譯）
1998 〈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9-53。北京：法律出版社。
滋賀秀三（著），張建國、李力（譯）
2003 《中國家族法原理》。北京：法律出版社。
福島正夫
1967 《日本資本主義と「家」制度》。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

戴炎輝

1963 〈清代臺灣之大小租業〉，《臺北文獻》4: 1-45。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編）

1901 《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2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一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5 《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1906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第五回事業報告》。臺北：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

1911 《法案審查會第二回會議議事錄》。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11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第 2 卷下。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魏家弘

1996 〈臺灣土地所有權概念的形成經過：從業到所有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商品流通與消費文化



明清福建蘭花的產銷*

邱仲麟**

一、前言
二、建蘭：「蘭之極品」
三、產地：「最上產龍巖」
四、移植：「恨建蘭難栽」
五、輸出：「閩蘭流傳四方」
六、結論

一、前言

按現代蘭花學的分類，中國蘭主要指蘭屬（*Cymbidium*）植物而言，包括春蘭、蕙蘭、建蘭、墨蘭、寒蘭五大類。而大多數蘭科植物喜歡生長在溫暖、濕潤、通風、排水良好、有散射陽光的環境中。這種生長環境與森林有密切關係，因為森林區氣候濕潤，雨量較多，有一定的遮蔽，與較豐富的腐殖質，而樹木本身還是附生蘭最好的宿主。故中國蘭主要產於熱帶和亞熱帶，多半出現在秦嶺以南，包括陝西、甘肅二省南部及河南伏牛山南坡，而長江流域與華南一帶尤為重要產區。蘭花有地生與附生（岩石上或樹上）之別，附生蘭僅見於溫暖地區，而地生蘭則較耐寒，如春蘭與春蕙，向北可分布至亞熱帶與溫帶交界處。[1]

北宋時，黃庭堅（1045-1105）曾對蘭蕙加以界定：「蘭蕙叢生，初不殊也，至其發華，一幹一華而香有餘者蘭，一幹五、七華而香不足者蕙。」[2] 此後，因

* 本文係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明清社會的蘭花狂熱」（計畫編號：NSC96-2628-H-001-056）的成果之一，感謝唐立宗教授在會議上的評論，及兩位審查人所給的意見，特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1 陳心啟、吉占和編著，《中國蘭花全書》（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1998），頁 19-23、70。

2 黃庭堅撰，劉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黃庭堅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正集，卷 26：〈書幽芳亭〉，頁 705。

襲其說者甚多，如晁說之（1059-1129）說：「今則二物相貸，而往往以蕙為蘭，不知幹一花者蘭，而一幹叢花者蕙也。」[3] 南宋初年，莊綽則稍有不同：「蘭、蕙葉皆如菖蒲，而稍長大，經冬不凋……以春秋二時開。莖短，每枝一花者，為蘭。莖長，一枝數花者，為蕙。」[4] 與黃庭堅的分類相比，莊綽又加上莖的長短這一因素。羅願（1136-1184）《爾雅翼》也論及蘭蕙的差別：「其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蘭，一幹五、六華而香不足者蕙。……江南蘭只春芳，荊楚及閩中者秋復再芳，故有春蘭、秋蘭。」[5] 宋代文人依據花多、花少區別蘭、蕙的說法影響甚大，直至清代依然是主流說法。

誠如羅願所言，福建蘭花有春蘭與秋蘭。而早在宋代，福建的蘭花就已相當有名，且特別受到珍愛，即使皇家亦欲得之。據《宋史》記載：北宋宣和元年（1119），「福建以取花果擾民」，太宰余深（？-1132）為此上奏，徽宗不悅，遂自請罷職，外調為鎮江軍節度使、知福州。[6] 所謂福建花果，可能就指蘭花與荔枝。南宋時，由於福建距離臨安較近，上貢的路程較短，建蘭自然也貢入宮中。據周密（1232-1298）《武林舊事》記載，孝宗淳熙年間，禁中納涼，置茉莉、素馨、建蘭等南花數百盆於庭院，「鼓以風輪，清芬滿殿」。[7] 而外地人在福建當官，離任時也常帶著蘭花而返，如蔡範漕、唐璘在漳州任官，「俸外一錢不取，歸裝惟載漳蘭」，[8] 就是一個例證。

南宋時，福建還出現蘭譜，即南宋紹定 6 年（1233），趙時庚所撰《金漳蘭譜》；淳祐 7 年（1247），王貴學所撰《王氏蘭譜》。《金漳蘭譜》介紹漳州境內各佳種，另又附《蘭譜奧法》一卷，載述分種法、栽花法、安頓澆灌法、澆水法、種花肥泥法、去除蟣蝨法與雜法。[9]《王氏蘭譜》所列奇品蘭花亦與《金漳蘭譜》相近，其中談到：「天下深山窮谷，非無幽蘭，生于漳者，獨盛且馥」；並提到建蘭的特色：「建蘭色白而潔，味芎而幽，葉不甚長，只近二尺許，深綠可愛……清香皎潔，勝于漳蘭，但葉不如漳蘭修長。此南建之奇品也，品第亦多。」[10] 由

---

[3] 晁說之撰、晁子健編，《景迂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6：〈蘭室記〉，頁 306。
[4] 莊綽撰、蕭魯陽點校，《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上，頁 9。
[5] 羅願撰、石雲孫點校，《爾雅翼》（合肥：黃山書社，1991），卷 2：〈釋草・蘭〉，頁 16-17。
[6]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352：〈余深傳〉，頁 11122。
[7] 周密，《武林舊事》（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6），卷 3：〈禁中納涼〉，頁 380。
[8]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卷 156：〈楊監稅〉，頁 11b。
[9] 趙時庚，《金漳蘭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卷 63，頁 1a-10a。
[10] 王貴學，《王氏蘭譜》（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頁 13a-19b。

此看來，南宋時福建蘭花，大約分為漳蘭與建蘭，前者應即漳州境內所產，而後者當產自建寧府一帶。南宋莆田人劉克莊（1187-1269），晚年就養了不少漳蘭，後被家丁竊去大半，曾賦詩痛斥此事：「主人拙樊圃，家賊巧穿窬。鼠子敢予侮，麟翁以盜書」。[11]

福建蘭花被上貢至朝廷，自係色香皆備，令人喜愛。但元人孔齊在《至正直記》說：蘭以廣東出者為上，「短葉而柔，廣而澤，根如大香附狀，最香」；福建產者次之。慶元路之昌國州，「近見一種亦好，土人名曰鐵線蓀，出小沙寺山上，可與閩本伯仲」；象山縣山中及鄞縣育王山中，亦出一種蘭花，象山出者與昌國州者同。另外，他又說：「春開曰蕙，夏開曰芷，秋蘭冬開曰蓀，皆一幹而數花。」[12] 這個看法，與宋人所言有所不同。

至明代，福建蘭花聲名大噪，廣東甚至無人再提。如王世懋（1536-1588）《學圃雜疏》云：「閩產爲佳，贛州蘭葉不長勁，價當減半。」[13] 文震亨（1585-1645）在《長物志》也說：「蘭以閩中為上，次則贛州亦佳。」[14] 這中間或許牽涉到江南文人的品味與審美觀，而其實南方諸省的蘭花各具特色。光緒初年（1875），譚宗浚（1846-1888）詩就說：「閩蘭挺而修，蜀蘭矮而大。正如洛陽花，姚魏各稱最。」[15] 不過，中國人一向偏愛小花、素淡、清香的地生蘭，與西方喜歡大花的雜交品種大異其趣。[16] 因此大花的品種（如虎頭蘭等）雖有人喜歡，但在明清蘭花品賞文化中卻被排斥。本文所要考察的是，為何福建蘭花獨占鼇頭，與明清士人何以多所推崇，以及福建絕品蘭花之所在，並考察江浙移栽建蘭的風尚，最後所論則是建蘭行銷全國的發展歷程。

二、建蘭：「蘭之極品」

如前所言，宋代時福建的蘭花已經相當有名，在明代聲譽依然不減。萬曆年

---

11 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 29：〈漳蘭為丁竊貨其半紀實四首〉，頁 10a-b。

12 孔齊，《靜齋至正直記》（臺北：世界書局，1972），卷 4：〈種蘭之法〉，頁 202。

13 王世懋，《學圃雜疏》（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花疏〉，頁 641。

14 文震亨，《長物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花木・蘭〉，頁 43。

15 譚宗浚，《荔村草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910 年原刊），卷 7：〈使蜀集上・詠園中草木〉，頁 238。

16 陳心啟、吉占和編著，《中國蘭花全書》，頁 71。

間，王世貞（1525-1590）嘗言：「古人所畫蘭，皆今之宜興產者，漫被山谷，而獨漳、建蘭香色絕人，價亦貴。」[17] 除了香氣之外，葉子也有所不同。江之源的《江道宗蘭譜》就說：「建蘭，莖葉肥大，蒼翠可愛，其葉獨闊。」[18] 又，顧起元（1565-1628）比較閩、贛的差異在於：福建蘭花「葉闊而稍短」，江西蘭花「葉長而狹，花之色香不逮閩」。[19] 袁宏道（1568-1610）則說：「蘭以建特聞，次及荊溪，最下贛江」；至於湖廣者，「皆從三處移至，初年非不馥郁，而改歲即萎然盡矣。」[20] 由此可知，福建、宜興與江西的蘭花均輸往湖北。袁宏道分析三地蘭花的差別如下：

> 建蘭葉短細，而花透出其上，莖白而花淡黃，且殊其唇，一莖可七、八蕊，香則幽遠而令人靜。贛蘭則葉粗而長，花叢押於中，莖紫而花近綠，一莖可十一、二蘂，香不免有檀降氣矣，此亦蘭中莠也。荊溪蘭一莖一蕊，香亞於建，而品在贛蘭上。[21]

三者之中，江西的花蕊最多，宜興則一幹僅一花，但花多未必取勝。袁宏道的朋友曾買得贛蘭數本，擺列於臺階上，邀其前往觀賞。宏道至後，見花葉高約二尺餘，出口說道：「何處幾束荻蘆，堆入朱楹乎？」聞者為之絕倒。[22] 由此可見其對贛蘭評價之低。另外，萬曆 43 年（1615），冒襄（1611-1693）五、六歲時，祖父冒夢齡（1565-1635）帶其至江西會昌知縣官署，會昌為贛州府屬邑，而贛州蘭花冠絕江西，「猶記數十盆盎，繞廊而蒔之，葉肥花茂」。當時，其伯祖冒夢辰在福建當官，說閩蘭的葉子與花色白者，芳香十倍於贛蘭。[23] 天啟年間，王象晉（1561-1653）的《群芳譜》論建蘭云：「今時多尚之，葉短而花露者尤佳。」[24] 明清之際，方以智（1611-1671）《物理小識》亦載：「今貴建蘭，一幹九花，以葉直

---

17 王世貞，《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1976；1577 年原刊），卷 156：〈說部〉，頁 7133-7134。

18 江之源撰、江一桂增，《新鐫江道宗百花藏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1612 年刊本），〈蘭譜・建蘭〉，頁 10b。

19 顧起元撰，譚棣華、陳稼禾點校，《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 1：〈花木〉，頁 15。

20 莊繼光，《蘭譜叢談》（上海：神州國光社，1928），〈袁石公蘭言〉，頁 351。

21 莊繼光，《蘭譜叢談》，〈袁石公蘭言〉，頁 351。

22 莊繼光，《蘭譜叢談》，〈袁石公蘭言〉，頁 351。

23 冒襄，《巢民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5：〈蘭言〉，頁 612。

24 王象晉撰、伊欽恒註釋，《群芳譜詮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5），〈花譜・蘭〉，頁 256。

起者為上。其斜披者，章蘭也。」[25] 清朝初年，陳淏子（1612-？）以種花為業，在所撰《花鏡》談到：「建蘭產於福建，而花之名目甚多，或以形色，或以地里，或以姓氏得名。」五、六月開花，一幹九花，「香馥幽異」。葉似甌蘭，「而濶大勁直」。[26] 綜合以上各家所論，建蘭所以受到青睞，除了花色、花香勝出之外，也有花蕊多、葉挺直等特點，極具觀賞價值。（明人所繪建蘭，參見附圖一、附圖二）

在文人的書齋，花卉與盆景是不可或缺的擺設，建蘭尤其是重要的主角之一。萬曆年間，高濂（1573-1620）《遵生八牋》將建蘭列為花草的上乘高品之一，並云：「書齋宜明淨，不可太敞。明淨可爽心神，宏敞則傷目力。窗外四壁，薜蘿滿墻，（齋）中列松檜盆景，或建蘭一二，繞砌種以翠雲草令遍，茂則青葱鬱然。」[27] 文震亨《長物志》談書齋的擺設亦提到建蘭：「置建蘭一、二盆于几案之側，奇峯古樹，清泉白石，不妨多列湘簾四垂，望之如入清涼界中。」[28] 陳淏子《花鏡》談「敞室置具」也說：「置建蘭、珍珠蘭、茉莉數盆於几案上風之所，兼之奇峯古樹，水閣蓮亭；不妨多列湘廉，四垂牕牖，人望之如入清涼福地。」[29] 在清朗而通風的書齋，几上的建蘭除點綴綠意之外，其清美的花香隨風飄散，也增添嗅覺上的感官享受。

建蘭在江南較為稀見，故駱文盛（1496-1550）〈詶馬梅巖廣文惠建蘭〉詩談到：「九畹芳華世鮮儔，移根千里自南州。分栽不惜璠琚價，重荷風流馬少游。」[30] 深深表達出感謝之情。而歸有光（1506-1571）在給友人吳三泉的信還提到：「建蘭遺種，公固以棄之，并以賜僕，何如？」[31] 別人所棄之物，而有光以為寶，可見建蘭之稀奇。另據王世貞記載：「嘉興南潯鎮董份（1510-1595）宅後一園，有建蘭百盆；南京王貢士的杞園中，也有建蘭十餘盆。」[32] 萬曆初年，王世懋曾說：

---

[25] 方以智編，《物理小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卷 9：〈草木類・蘭〉，頁 561。

[26] 陳淏子輯、伊欽恒校注，《花鏡》（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卷 5：〈花草類攷・建蘭〉，頁 312。

[27] 高濂，《雅尚齋遵生八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1591 年原刊），卷 7：〈起居安樂牋上・居室安處條〉，頁 201、205。

[28] 文震亨，《長物志》，卷 8：〈敞室〉，頁 77-78。

[29] 陳淏子輯，伊欽恒校注，《花鏡》，卷 2：〈課花十八法・敞室置具〉，頁 79。

[30] 駱文盛，《駱兩溪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1613 年原刊），卷 5：〈詶馬梅巖廣文惠建蘭〉，頁 630。

[31] 歸有光撰、周本淳點校，《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出版社，1983），「別集・小簡」卷 8：〈與吳三泉〉，頁 898。

[32] 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46：〈《古今名園墅編》序〉，頁 2408-2409；卷 64：〈遊金陵諸園記〉，頁 3208-3209。

「今人絕重建蘭」，蘇州虎丘的戈生曾獲得一盆，「葉稀而長，稍粗於興蘭。出數蘖，正春初開，花特大於常蘭，香亦倍之，經月不凋。」王世懋還說建蘭為「蘭之絕品」，應該「廣求此種以備春」。[33] 另外，汪砢玉（1587-？）也有漳蘭數十盆，培養多年，「每花發則燁燁猗猗，鑪薰可罷」，[34] 顯見香氣甚濃。

文人的日記中亦不乏對建蘭的紀錄。如馮夢禎（1548-1595）《快雪堂日記》記到：萬曆 16 年（1588）閏 6 月 18 日，「家畜建蘭三盆，俱以前六月花矣，其二再發萼，一六幹，一三十餘幹，六幹者今日花。」萬曆 23 年（1595）7 月 4 日，「建蘭數莖，花甚芳烈」。萬曆 28 年（1600）5 月 25 日，「建蘭僅抽三條花，未放盡而為小星誤折，亦可恨也」。萬曆 30 年（1602）6 月 11 日則記到：「建蘭一缸以澆豆汁而引蛆，蛆遂盛入根，葉多痿，遂別種過，不知可保不？」[35] 李日華（1565-1635）的《味水軒日記》也記錄建蘭的生長情況：萬曆 39 年（1611）6 月 3 日，「漳蘭分殖後擢葩，肆莖凡三十六莢，移置飲食壽康處，終日旖旎，與細君、兒女輩共之。」萬曆 40 年（1612）5 月 23 日，「閩蘭敗者悉吐芽」。6 月 25 日，「閩蘭吐蕊」。萬曆 41 年（1613）5 月 30 日，「汀蘭盡抽莩，較去歲為盛。」[36] 祁彪佳（1602-1645）《祁忠敏公日記》談到建蘭之處，如崇禎 9 年（1636）5 月 17 日，寫信向王雅夷要建蘭；崇禎 15 年（1642）2 月 10 日，其兄德公攜建蘭來，「託孫鐵骸植之」。[37]

明朝末年，崇禎《常熟縣志》記蘭花曾說：「春市者，宜興種。家園貴重者，福建種。」[38] 此一記載雖甚簡短，但呈現的是江南園林喜以建蘭做點綴的風氣。至清朝初年，江南亦有爭相購置建蘭之風。康熙 12 年（1673），嚴熊（1626-？）有詩云：「芳蘭非一族，吳儂珍建蘭。花開四五月，蜂採自成團。」[39] 康熙年間，

---

33 王世懋，《學圃雜疏》，〈花疏〉，頁 638。

34 汪砢玉，《珊瑚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2：〈名畫題跋八・管仲姬着色蘭花卷〉，頁 614。

35 馮夢禎撰、丁小明點校，《快雪堂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2010），卷 2：戊子閏 6 月 18 日，頁 21；卷 7：乙未 7 月 4 日，頁 89；卷 12：庚子 5 月 25 日，頁 155；卷 13：壬寅 6 月 11 日，頁 175。

36 李日華著、屠友祥校註，《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卷 3：萬曆 39 年 6 月 3 日，頁 175；卷 4：萬曆 40 年 5 月 23 日，頁 235；卷 5：萬曆 41 年 5 月晦日，頁 317。

37 祁彪佳，《祁忠敏公日記》（杭州：紹興修志會，1937），〈居林隨筆・丙子歲〉，5 月 17 日，頁 15b；〈壬午日曆〉，2 月 10 日，頁 5a。

38 楊子器等修纂，《崇禎・常熟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捲，1639 年刊本），卷 4，〈敘產〉，頁 6b。

39 嚴熊，《嚴白雲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754 年原刊），卷 9：〈追和元微之表夏十首・十〉，頁 78。

程哲《蓉槎蠡說》更指出：「今江南好事家，多收蓄閩蘭貴種」。[40]

前面談到，福建蘭花在宋代曾進貢入宮，而北京的位置較汴京更北，明代君臣可能考慮到蘭花不易生長，且為愛惜民力，故未命令地方上貢。但至清代則不同，據彭孫貽（1615-1673）《客舍偶聞》記載：順治末年，清世祖召徐元文（1634-1691）、華亦祥等入乾清宮，賜觀殿中書架，經史子集、稗官小說、傳奇時藝，無所不有；「廡下珠蘭、建蘭、茉莉百十盆，清芳觸鼻，璀璨耀日」。[41] 則早在順治年間，建蘭已經進貢入宮。又，康熙 19 年（1680），清聖祖於瀛臺設宴款待官員，翁叔元（1633-1701）恭逢其盛，曾見勤政殿南，「設紫幄縱橫可千百步，中置建蘭數百叢，花盛開，香聞三、四里」。[42] 康熙 23 年（1684），高士奇（1645-1704）《金鼇退食筆記》記乾清宮每月花樹陳列，六、七月進茉莉、建蘭及鳳仙花，「五色斑爛，置玻璃盤中」。[43]

雍正 3 年（1725），朝鮮使臣趙文命（1680-1732）出使北京；回程時已是七月，在通州遇到福建的貢船，曾登上船內瀏覽，並賦詩詠蘭、荔枝、萬年松等，其中詠蘭詩云：「秀出紫莖仍綠葉，猗歟曾被杏檀絃。如何不在深深谷，卻入胡皇進貢船。」[44] 清代福建進貢建蘭，係與荔枝同時北上。乾隆 35 年（1770），清高宗就說：「每歲秋中，福建貢荔支，因便進建蘭數盆。」[45] 任棟《度嶺日記》也記到某年 5 月，由仙霞嶺清湖鎮啟程，在昭明橋附近，見有人「肩蘭十盆、荔枝數十桶，尾其後」，乃福建進貢方物取道於此。[46] 另外，沈大成（1700-1771）〈幽蘭吟〉談到：「有司充方貢，隔歲獻上官。宣州采奇石，饒州求嘉盆。晴雨視惟謹，寶愛逾嬋娟。待至明年夏，同上荔支船。詎爲草木微，翻得陳御前。」[47] 可見上貢的建蘭，還必須慎選奇石與花盆相搭配。沈初（1735-？）在福建時，則見到總督、巡撫分年輪辦荔枝、素心蘭花，「如今年督臣進荔枝，則撫臣進蘭

---

40 程哲，《蓉槎蠡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711 年原刊），卷 12，頁 276。

41 彭孫貽，《客舍偶聞》（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586。

42 翁叔元，《翁鐵庵年譜》（臺北：廣文書局，1971），康熙 19 年庚申條，頁 47。

43 高士奇，《金鼇退食筆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卷下：〈南花園〉，頁 150。

44 趙文命，《燕行錄》（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通州江有福建運羅舡滿載進貢花鳥上舡見之取其知名者各賦一絕・蘭〉，頁 62。

45 清高宗御製、蔣溥等奉敕編，《御製詩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90，〈建蘭〉，頁 742。

46 任棟，《度嶺日記》，收於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上海：著易堂，1877-1897），第 74 冊，夏五庚子，頁 1a。

47 沈大成，《學福齋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774 年原刊），卷 23：〈幽蘭吟爲陳翁笠山作〉，頁 366。

花，明歲互易之」。[48]

自古以來，女姓的性情多半愛花，明清亦不乏婦女喜愛建蘭的例子。萬曆 27 年（1599），沈野（？-1608）有詩云：「艓艎昨夜到南壕，福建蘭花尺半高。岸上停車紅袖女，隔簾纖手數錢刀。」[49] 所描述的就是建蘭運抵蘇州閶門外的南濠街，有女子前來購買的景象。崇禎 3 年（1630），王彥泓（1593-1642）〈閨人禮佛詞〉提到：「漳蘭乍折花三四，未敢先教插鬢邊。」[50] 其妻以漳蘭做為供佛之物，應該是頗為喜歡。而查嗣瑮（1652-1733）的女眷，對此也有所愛。雍正元年（1723），〈茉莉和椒園〉詩云：

> 茉莉偕建蘭，經冬寄南舍。移歸每初夏，如女半年嫁。舉家競扶持，灌溉不少暇。枝非畏烈日，花乃憐靜夜。美人晚粧成，獨宿頭懶卸。好夢香喚醒，起來月穿榭。得墜枕函邊，猶勝當風謝。[51]

可以看出查嗣瑮一家，照料建蘭與茉莉備至，而「美人」對這兩種花也是情有所鍾，常伴著花香而眠。另外，由於蘇州婦女喜歡簪戴建蘭，故市上也出售這種花。據道光《桐橋倚棹錄》記載，蘇州虎丘有一種專售鬢邊香（俗稱戴花）的花市，秋天時賣建蘭、木樨球等，交易時以朵算錢。[52]

而名妓更常以建蘭做為房中的裝飾品。袁宏道在〈蘭言〉指出：「平康伎性素香潔，歲必買建蘭數本，羅置左右。晚即浴于其中，雪膚玉骨，雲鬢蛾眉，與群花上下相掩映。隔屏望之，何啻天仙霞子擁羃散花、奇香徹體哉？」[53] 而余懷（1616-1696）在《板橋雜記》說：建蘭「大雅不羣，宜于紗幮文榭，與佛手、木瓜，同其靜好」，在「酒兵茗戰之餘，微聞香澤」，是所謂「王者之香」，非「淫葩、妖草所可比擬。」[54] 冒襄的小妾董小宛（1624-1651）亦曾在閨中養植春蘭、九節蘭及建蘭，「自春徂秋，皆有三湘七澤之韻，沐浴姬手，尤增芳香」；又以碧箋手錄〈藝蘭十二月歌〉，粘貼在牆壁上。可惜的是，在她病死後，這些蘭花枯

---

48 沈初，《西清筆記》（成都：巴蜀書社，1993），卷 2：〈紀庶品〉，頁 134-135。

49 沈野，〈蘭花曲三十首〉，收於陸時化，《吳越所見書畫錄》（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7），卷 4：〈明沈夫椒蘭花圖蘭花曲卷〉，頁 655。

50 王彥泓，《疑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卷 3：〈閨人禮佛詞〉，頁 320。

51 查嗣瑮，《查浦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8：〈夏日村居即事〉，頁 91。

52 顧祿撰、王稼句點校，《桐橋倚棹錄》（北京：中華書局，2009），卷 12：〈園圃〉，頁 394。

53 莊繼光，《翼譜叢談》，〈袁石公蘭言〉，頁 355。

54 余懷撰、李金堂校註，《板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卷上：〈雅遊〉，頁 13。

萎過半。[55] 明清婦女喜愛建蘭的例子應該不少，祇是很少有資料留下，現存記載主要以名妓為多。直至晚清，名妓喜愛建蘭的例子依然存在。如同治 9 年（1870），上海名妓大文寶（字韻珊）回到家鄉金陵，杜門謝客，每值夏日傍晚，獨坐涼篷燈舫，船上供著建蘭、茉莉，旁立一女童，徜徉於青溪、長板之間。[56]

清朝初年，周亮工（1612-1672）在福建當官，曾得到閩蘭異種魚魷嬌，心情極為高興，還向福建人炫耀。[57] 康熙初年，江西士人吳宗有目疾，特別喜愛延平、建寧的蘭花，花開時常找邵至賢清歌，讓書僮俞仲相和，「至於裘徊離褷之際，未嘗不叩几稱善，而遂以忘其目之眚也。」[58] 康熙年間，膠州李世錫辭官之後南游，也「多攜閩中蘭蕙」，北返時抵達揚州，「度不能陸運至家，遂汎海而歸。」[59] 乾隆 14 年（1749），方世舉（1675-1759）在安徽桐城家居，女婿張志袁突然送來折枝的建蘭，他立即將其插入花瓶之中。此事讓他想起昔日在建寧作客，離開時帶了建蘭，沿途極端愛護，有詩云：「昔年我客建州得，有如陸賈千金裝。雞公灘上愛細雨，鴨母船畔防驕陽」。[60]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建蘭是文人書齋中的良伴。康熙 36 年（1697），江蘇巡撫宋犖（1634-1714）送給邵長蘅（1637-1704）一盆建蘭，「一叢滿百莖，一莖八九華」。長蘅將其擺在書几旁，清晨早起，端坐攤書，「泠泠微風至，幽香盈坐隅」，[61] 的確是一幅美麗的景象。而這種稀奇難得的蘭花，竟常牽動著文人的情緒。康熙年間，黃中堅（1649-1719）〈護蘭〉詩談到：有人從福建來，送他一盆蘭花。雖然未開花、無法觀賞，而蘭葉看起來不錯——「濯濯如新沐，畧無垢與瘢。神采既有餘，色勝碧瑯玕」。可惜本質柔脆，不耐歲末寒凍。詩中又談到：多年前，他曾經擁有一盆名貴的建蘭，愛護備至，最後無故凋萎，因此對於友人送來的建蘭，他還是有些擔心。某夜北風大起，故趕緊叫僮僕謹慎照料，但他自己又覺得情緒為這盆蘭花所牽絆，實在頗為可笑。[62] 這種對建蘭愛護備至的例

---

55 冒襄，《影梅庵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241。

56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北京：中華書局，1986），第 11 冊：〈娼妓類・韻珊美豔絕倫〉，頁 5212-5213。

57 周亮工，《閩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卷 1：〈魚魷嬌〉，頁 20-21。

58 儲大文，《存研樓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3：〈文學吳伊嵩傳〉，頁 299。

59 楊鍾羲輯，《雪橋詩話三集》（臺北：文海出版社，1975），卷 2，頁 223。

60 方世舉，《春及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三集，〈張婿志袁送折枝建蘭插瓶〉，頁 707。

61 邵長蘅，《邵子湘全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青門賸稾》卷 3：〈商丘公攜餉建蘭一坼寘之几側靜對欣然輒成古詩二章比類屬辭匪風人之意也〉，頁 164-165。

62 黃中堅，《蓄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714 年原刊），卷 15，〈護蘭〉，頁 296。

子，還見於張雲璈（1747-1829）身上。他曾將五盆建蘭寄至秋雨菴，託鑑塘上人收養，詩中提到「飾以紅雕闌，護之碧紗幌。」[63] 建蘭受到如此照顧，可謂是三生有幸。而建蘭開花，也是文人生活中的大事，常成為朋友聚會的一個好藉口。嘉慶 7 年（1802），趙翼（1727-1814）竹初齋的建蘭盛開，就邀請朋友前來觀賞並且醼會。[64] 有人還將收藏建蘭做為生命中具有意義的目標。道光 28 年（1848）5 月 23 日，楊炳堃（1787-1858）所養的建蘭三十餘盆，「數箭先發，芬香已動」，曾經自許：「此花集至百盆，當以『百蘭精舍』名所居。」[65]

做為一種名貴的花卉，建蘭常被當做禮物，用以交換特定的東西，如康熙 8 年（1669），陶汝鼐（1601-1683）有詩提到王將軍邀其至園亭納涼，惠贈建蘭、茉莉各一盆，索其寫大書十數幅。[66] 又，嘉慶 3 年（1798），錢塘金石名家黃易（1744-1802），也曾以建蘭和茉莉，欲與趙希璜（1746-？）換取漢碑。[67] 整體而言，社會上對建蘭的評價極佳，方濬師（1830-？）甚至有「閩蘭甲天下」之語。[68] 因此，餽贈朋友或達官貴人並不失禮。光緒 24 年（1898）4 月，翁同龢（1830-1904）被革職，回到常熟鄉居，就常有人送建蘭來，如光緒 25 年（1899）7 月 2 日的日記，提到上海朋友來信告知：「建蘭十盆被輪船棄諸海，云廈門有疫也。」光緒 27 年（1901）5 月 28 日，徐元綬寄到建蘭四盆。光緒 28 年（1902）6 月 5 日，葉景儒送來建蘭四盆。光緒 29 年（1903）5 月 14 日，葉茂如所派專人陳姓，送到建蘭四盆及其他花卉。[69]

值得注意的是，清代社會尤以建蘭之素心者為貴。康熙年間，邊中寶（1697-？）曾說素心蘭是「蘭中最上乘」，而且「閩甌獲不易」。[70] 雍正年間，

---

63 張雲璈，《簡松草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6：〈以建蘭五盆寄秋雨菴託鑑塘上人收護因系以詩〉，頁 492。

64 趙翼撰，李學穎、曹光甫校點，《甌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44：〈竹初齋中建蘭盛開招同立菴瑩溪稚存香遠醼集即事〉，頁 1111。

65 楊炳堃編，《中議公自訂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1885 年原刊），卷 5：道光 28 年戊申，頁 195-196。

66 陶汝鼐，《榮木堂合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詩集續，卷 1：〈王將軍邀過園亭納涼索大書十數幅分惠建蘭茉莉各一盆〉，頁 305。

67 趙希璜，《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793 年原刊），卷 20：〈黃小松司馬易以建蘭茉莉二種易漢碑〉，頁 703。

68 方濬師撰、盛冬鈴點校，《蕉軒隨錄》（北京：中華書局，1995），卷 5：〈覺生先生遺稿・題徐晴圃同年拈花行看〉，頁 198。

69 翁同龢著、陳義傑整理，《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2006），光緒 25 年 7 月 2 日，頁 3216；光緒 27 年 5 月 28 日，頁 3335；光緒 28 年 6 月 5 日，頁 3394；光緒 29 年 5 月 14 日，頁 3452。

70 邊中寶，《竹巖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775 年原刊），卷下：〈素心蘭〉，頁 708。

南海馮公亮任福州府海防同知，對福建素心蘭極為喜愛，卸任時就攜帶此花返鄉，並以素心蘭做為詩社的名稱，故其曾孫馮詢（1792-1867）〈素心蘭〉詩云：「昔我曾王父，司馬官閩邦。所得惟清風，借花壓歸裝。花亦只愛蘭，素心蘭之王。特爲此花歸，未老能詠觴。社曰素蘭社，堂曰白蘭堂。」[71] 乾隆末年，袁枚（1716-1797）隱居在南京隨園，友人謝望山送來福建素心蘭，為此賦詩答謝，詩中有句云：「中有純白者，價值中人賦。」[72] 可見福建素心蘭的價格不低。揚州林蘇門（1748-1809）則自號蘭癡，是蘭花的狂熱者之一。他說福建龍巖所產的建蘭，花開每幹九枝、十枝居多，即使非素心蘭，蘭品已是最上，比起江西的贛州蘭，不啻天壤之別。乾隆末年，林蘇門住在外甥阮元（1764-1849）浙江巡撫官署，購得春蘭二百餘盆，品種如梅瓣、荷瓣、水仙瓣、白果瓣之類，而以紹興會稽山所出之玉瓣紅舌者為最耐人尋味，但未能獲得福建素心蘭。嘉慶 13 年（1808），阮元再撫浙江，福建上杭縣令穆明阿獲知林蘇門愛蘭，承諾送其龍巖素心蘭，讓他相當高興，嘗賦詩云：「蘭種爭誇佩最良，龍巖尤自壓羣芳。春光九十秋來占，願把冰心托素王。」[73] 但最後不知是否如願以償。嘉慶 12 年（1807），海鹽黃錫蕃（1761-1851）在《閩雜紀》則記載：「蘭以素心為貴，產龍巖者抽莖三尺許，花高葉上；產永安者花較瘦，葉亦不高。」他在福建當官時，曾購得數盆素心蘭，請鄉人航海攜歸，可惜「俱飄沒於波濤中」，因此覺得「清福不易消受」。[74]

建蘭是園林的重要景觀，若有素心蘭當然更加完美。同治元年（1862），李元度（1821-1887）從浙江回到湖南，次年於超園居室左邊闢一小池，池子中央築循陔草堂，養蘭花百盆，與池上荷花交相掩映。堂上有藏書樓三楹，庋藏圖籍及書畫、鼎彝之類。小池面積廣三畝，附加迴欄及小橋。橋南有屋子三間，叫素心齋，種植福建的素心蘭，「馨逸逾凡卉」。[75] 而在若干督撫的衙署中，也有龍巖素心蘭的身影。光緒 8 年（1882）7 月 29 日夜裏，兩江總督左宗棠（1812-1885）

---

71 馮詢，《子良詩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素心蘭〉，頁 117-118。

72 袁枚著、周本淳標校，《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詩集》卷 17：〈謝望山公賜素心蘭〉，頁 411。

73 林蘇門，《邗江三百吟》（揚州：廣陵書社，2003；1808 年原刊），卷 7：〈趨時清賞・素心蘭雅愛龍巖〉，頁 279-281。

74 黃錫蕃，《閩雜紀》，收於黃錫蕃，《黃椒升遺書三種》（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卷上：〈蘭〉，頁 15a。

75 李元度，《天岳山館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880 年原刊），卷 15：〈超園記〉，頁 260。

為盧德儀（1820-1865）的《焦尾閣遺集》題識語，當時「窗外龍巖素心蘭開，几案皆花氣，若助清興也」。[76]

有趣的是，有人在旅遊時，甚至還帶著建蘭。光緒 30 年（1904）7 月 10 日，王懋官（1847-1917）與姪婿蔭廬前往長安旅行，由漢口搭船起身，蔭廬隨身行李中，攜有建蘭及各種花草數十盆，每當落帆停泊時，即將建蘭等花取置於船頭，懋官「箕坐其間，飲香冰（洋酒）、聞素罐（鼻烟），四顧江天一色，清韻中流，明月入懷，幽香撲鼻，如入仙境。」[77] 由此可見，蔭廬似乎不能一日無蘭相伴，而懋官也因此在路途中享受清歡之趣。

三、產地：「最上產龍巖」

福建由於多山、多雨、多溫溼，故境內各地均產蘭花。南宋時，《金漳蘭譜》曾記載：紫蘭名種潘花，產於仙霞嶺；金稜邊，產於長泰。[78]《王氏蘭譜》亦記載：紫蘭名種吳蘭，產於龍巖鐵礦山；大紫壯，出自長泰；金稜邊，「出長泰，漳人寶之，亦罕傳于外，是以價高十倍于陳夢良、吳蘭」。白蘭名種竈山，出自漳浦；仙霞九十蓙，則產於泰邑；林郡馬，出自長泰；碧蘭，出自興化；翁通判，出自泉州。[79]

明代資料記載福建蘭花者俯拾皆是，如弘治《八閩通志》提到泉州府永春縣有御蘭山，「其山產蘭，或一莖三十花，異於常植，故名。」[80] 嘉靖《惠安縣志》則說：「蘭蕙皆非本土所有，人家植於盆檻，葉如茅，夏秋開花，有一幹一花、一幹數花，有正月開者，名拜歲蘭。」[81] 嘉靖中葉，何良俊（1506-1573）在《入閩稿》序嘗言：蘭花生長之處，多半在溪澗幽谷之區，非熟悉山勢者不易尋獲，

---

76 左宗棠，《左宗棠全集》（長沙：岳麓書社，1986-1996），第 13 冊：家書・詩文，〈題《焦尾閣遺集》并序〉，頁 466。

77 王懋官，《養雲主人自編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1902 年原刊），光緒甲辰年，頁 176-177。

78 趙時庚，《金漳蘭譜》，頁 2a。

79 王貴學，《王氏蘭譜》，頁 15b、16b、17a、18a、18b、19a。

80 陳道、黃仲昭纂修，《弘治・八閩通誌》（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1489 年原刊），卷 7：〈地理・山川・泉州府・永春縣〉，頁 465。

81 莫尚簡、張岳修纂，《嘉靖・惠安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1530 年原刊），卷 5：〈物產〉，頁 9b。

採蘭人若欲得到佳種，常必須「裹糧荷鍤，陟峻嶺，渡深澗，遂躋窮谷」，方能有所獲而返。[82] 由此可見，上山採蘭相當辛苦。嘉靖年間，王敬文在福建擔任推官，曾送建溪所產的秋蘭給俞允文（1513-1579），允文賦詩答謝，其中談到：「建谿之山多翠沙，沙中積翠生蘭花。人家遶山得花種，朝朝賣花衝曉鵳。」[83] 詩中說的就是蘭花自山中採下，再擔入城中售賣的情況。但萬曆 13 年（1585），王世懋《閩部疏》卻說：「蘭以建名，而福、興四郡尤盛，民家無大小皆傳種之，然絕不生山間，不知種所自來。大都以玉魷爲最，四季開者爲珍。」[84] 其所謂的「四郡」語焉不詳，在福州府、興化府外，不知另兩府為何？而他說「絕不生山間」，其實頗為武斷，因為福建蘭花來自山中採集者還是不少。萬曆後期，謝肇淛（1567-1624）就指出：

> 蘭，閩中最多，其于深山無人迹處掘得之者爲山蘭，其香視家蘭爲甚。人家所種，紫莖綠葉，花簇簇然。若謂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爲蘭，一幹數花而香不足者爲蕙，則今之所種皆蕙耳，而亦恐未必然也。即山谷中絕香之蘭，未見有一幹一花者。[85]

謝肇淛這段文字指出：福建蘭花有山蘭與家蘭之別，山蘭較家蘭香而花較少，卻未見一幹一花者；可以看出的是，他並不認同黃庭堅區分蘭與蕙的說法。在此要說明的是，謝肇淛所謂的家蘭，應該是山蘭採下山後，在園圃中加以栽植，待其茂盛之後，再經過栽植或分株者，與現代育種繁殖者相差甚遠。換言之，種株大體上還是山蘭，只是生長地點不同。而即使福建是蘭花之鄉，許多特種的蘭花生長在深山之中，一般人並不容易見到，如萬曆 44 年（1616），姚旅（興化府莆田縣人）才首次獲見鶴蘭，「花雪白，其形似鶴，其香猶蘭，獨其葉甚濶，如飯匙耳」。[86] 至於常分栽者，則人們並不稀罕。萬曆年間，陳懋仁任泉州府經歷，就發現九節蘭在當地甚易栽種，因此不像在江南那般珍貴。[87]

---

82 何良俊，《何翰林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1；1565 年原刊），卷 12：〈入閩稿序〉，頁 423。

83 俞允文，《仲蔚先生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1582 年原刊），卷 4：〈訓王敬文推官寄建谿秋蘭兼要游武夷山〉，頁 642-643。

84 王世懋，《閩部疏》（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頁 2311。

85 謝肇淛撰、印曉峰點校，《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 10：〈物部二〉，頁 198-199。

86 姚旅著、劉彥捷點校，《露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卷 10：〈錯篇下〉，頁 257。

87 陳懋仁，《泉南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上，頁 275。

實際上，福建人士根據其地方知識，對宋人的蘭蕙界定法頗有意見。除了上舉的謝肇淛之外，例子還不少。如萬曆初年的《漳州府志》記載龍溪所產的蘭花，就提出當地對於蘭蕙的區別如下：「葉似菖蒲，花有細紫點，其葉長一、二尺，勁直而花幹長者曰蕙。葉稍短而披垂，花幹亦短而藏葉中者曰蘭。蕙、蘭皆一幹數朵花，蘭尤清香可愛。」[88] 萬曆末年，漳州府漳浦縣人劉庭蕙（1547-1617）續纂《漳州府志》，對宋人的蘭蕙界定也有一番評論：

> 蘭似菖蒲，花作淺黃色，花心有細紫點，葉纖潤而色澹，花發稍短，姿清而芳氣酷烈者，俗名玉幹，即蘭也。葉粗勁而色深，花發稍長，神濁而芳氣差減者，俗名大青，即蕙也。蕙易養，而蘭稍失料理，便爾向衰，蓋貴賤不同。《爾雅翼》乃謂一幹一花者為蘭，幹六、七花為蕙，此殊失真。夫花身不甚盛者，求一幹多花不可得，惟善調之，使花甚王，每幹遂至二十餘莖，此自關花事盛衰，不關何種也。且彼以杪作一花為蘭，謂芳勝蕙耳，不知杪僅一花而芳，熟若一幹作十數花、芳又倍焉者之為蘭乎？大都吳中風土不甚相宜，惟蕙纔六、七花，若蘭只能作一花，此地限之耳。橘度淮為枳，牡丹入閩中，隔歲便不復花，此豈其質故然哉？建蘭芬郁，方今為海內所推度，他種無能見勝者。王敬美云：「蘭以建名，福、興四郡尤盛」，因為論次如此。[89]

漳州人士分辨蘭與蕙，不在於一幹之花多或花少，而是從葉子的形狀、顏色的深淺，花蕊的長短與香氣的濃淡加以區別。因此，劉庭蕙認為宋人的分類方式有失真實。另外又指出：花多、花少係因培植好壞與自然條件差異所造成，與品種並無直接關連。若一幹一花而香者為蘭，則一幹數十花，其香氣不啻更加倍，何以不能為蘭？蘭在江南地區開花少，乃氣候不相宜的結果，不當以此作為標準來區分蘭與蕙。劉庭蕙對於蘭蕙的分別，較諸宋人及明代的江南人，其實更為清晰且具科學性。其後，崇禎《海澄縣志》編者亦贊同此論點，故將其內容轉抄入該志〈物產〉中。[90]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寧化縣志》論及蘭蕙又有新說：

---

88 羅青霄等修，《萬曆・漳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 13：〈龍溪縣・物產〉，頁 230。

89 袁業泗、劉庭蕙等修纂，《萬曆・漳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捲，1628 年刊本），卷 27：〈風土志下・物產〉，頁 19a-19b。

90 梁兆陽、蔡國禎、張燮等修纂，《崇禎・海澄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1633 年原刊），卷 11：〈物產〉，頁 446。

> 《漳志》云：「葉纖潤而色淡，花發稍短，姿清而芳气酷烈者，俗名玉幹，即蘭也。葉粗勁而色深，花發稍長，神濁而芳气差減者，俗名大青，即蕙也。蕙易養，而蘭稍失理，便爾向衰，蓋貴賤之異。」今閩蘭家有之，百本一色，恒以迎春即開，一幹一花者為山蘭，一幹數花或歲再開者為家蘭，既無玉幹、大青之號，何所別其姿清神濁乎？此蓋稍知山谷一花數花之誤，又變其說而分別之，可謂强作解事矣。《爾雅翼》云：「一幹一花者蘭，一幹數花者蕙。」黃山谷亦云然，世耳食皆從之。今深山間，盈山連畝，皆一幹一花者，有一幹並頭者，有秋生花如蟹爪者，有一幹數花而幹高出于葉者，山中人皆以意命名，總謂之蘭也。如山谷所云諸種，將謂之蘭乎？蕙乎？……愚今定以一花、數花者皆為蘭，而蕙別自為香草，以告世之耳食者。[91]

此論應係出自寧化縣人李世熊（1600-1684），文中除批評劉庭蕙的論點，也反駁黃庭堅與《爾雅翼》的看法。李世雄不贊同玉幹為蘭、大青為蕙之說，更認為黃庭堅與《爾雅翼》所謂一幹一花為蘭、一幹多花為蕙之說為耳食之論，而其結論是：不論一花或多花，都是蘭花，蕙乃是一種香草。其後，乾隆《建寧縣志》的編纂者也贊成李世熊的看法，故有「諸論恐俱未確」之語。[92] 不過，清代福建方志多半還是沿襲「黃庭堅版」的蘭蕙界定法，如康熙《漳平縣志》開頭便說：「太史黃氏曰：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蘭，一幹數花而香不足者蕙。」[93] 乾隆《福清縣志》則誤認黃庭堅之說襲自《爾雅翼》。[94] 這類引述「黃庭堅版」說法的例子甚多，在此不多贅舉。

崇禎初年，沈長卿嘗言：「福建荔枝、佛指柑、蘭花，號稱三絕。」[95] 至清代，福建仍然以產蘭著名於世。康熙年間，汀州府清流縣所產有蘭有蕙，又有迎

---

91 祝文郁、李世熊修纂，《康熙・寧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1683 年原刊），卷 2：〈土產志〉，頁 85。

92 韓琮、方乃霞等修纂，《乾隆・建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1759 年原刊），卷 6：〈物產〉，頁 315。

93 查繼純、蔣振芳等修纂，《康熙・漳平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1781 年原刊），卷 1：〈輿地志・物產〉，頁 143。

94 饒安鼎、林昂等修纂，《乾隆・福清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1898 年原刊），卷 2：〈地輿・土產〉，頁 80。

95 沈長卿，《沈氏日旦》（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7，頁 275。

春蘭，即山蘭，「深山間盈山連畝皆是」；又有風蘭，種時不用沙土，僅以竹籃裝著，懸掛於受露之處。以上諸種，在當地皆不貴重。[96] 延平府尤溪縣出產的蘭花，有紫莖、白莖者，又有一種虎鬚布袋口者，叫玉板蘭，最稱上品；另有硃蘭，莖白而心紅，但不可多得。[97] 漳州府漳平縣當地人，則稱呼一幹一花者為獨蘭，「生深谷中，不多得」；而蘭花有家蘭、山蘭之別，家蘭以玉幹最佳，山蘭則有青蘭、紫蘭、鐵蘭，種類不一，一幹有至二十花者，「然其香比家蘭稍減」。[98] 乾隆年間，福州府福清縣的素心蘭，花色純白、心無紅點，為最上品；馬耳蘭，葉子較小，葉末捲起如馬耳，一幹十餘花，幹白如玉；魚魷蘭則葉不甚長，花出於葉上，形如魚魷。以上三種，皆為佳品而難得。另有風蘭，種植不用土，「貯以竹籃，襯以人髮」，乃是末品。[99] 延平府將樂縣的蘭花，在春初開者，俗稱報春魁，「花白而微綠，每瓣紅系界之，其葉纖長，亦異他種，種蒔得法，或作並頭，香極馥郁」。又有秋天開花，花瓣狹小而纖細者，山中人稱為鶯爪蘭；又有莖高二尺餘，花高出葉上，一莖或十數花者。以上兩種，「皆極幽靜可賞」。書中又載：「家蘭以永產為最，瓣梗俱玉色，名素心蘭，香味尤遠；次則玉魷、鶴頂、清椿、紫穎、馬耳、綜絲等，視素心頗減聲價矣。」[100] 但不知其所謂的「永產」所指為何？有可能指同屬延平府的永安縣。

在福建的蘭花當中，素心蘭最稱絕品。乾隆初年，吳至慎在福州府霞浦、閩縣任知縣，曾以壽山石、素心蘭、荔枝為福建三妙。[101] 而素心蘭又以龍巖直隸州、汀州府永定縣、延平府永安縣所產為上等。乾隆 3 年（1738）所修的《龍巖州志》即記載：「蘭，種類甚多，惟素心蘭者為佳，葉柔潤光滑，莖白，一莖十餘花，花心如玉，不染點塵，香氣幽細清絕，與永安產者相埒。近多重價購之，甚珍重，不可多得。又有獨枝素蘭，更佳，今不可得見矣。此蘭惟州轄有之。」[102]

---

96 王十俊、王霖等修纂，《康熙・清流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1702 年原刊），卷 10：〈物產〉，頁 757。

97 劉宗樞、劉鴻略等修纂，《康熙・尤溪縣志》（北京：線裝書局，2001；1711 年原刊），卷 3：〈物產志〉，頁 162。

98 查繼純、蔣振芳等修纂，《康熙・漳平縣志》，卷 1：〈輿地志・物產〉，頁 143。

99 饒安鼎、林昂等修纂，《乾隆・福清縣志》，卷 2：〈地輿・土產〉，頁 80。

100 李永錫、徐觀海等修纂，《乾隆・將樂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1765 年原刊），卷 5：〈土產志〉，頁 458-459。

101 李銘皖、馮桂芬等修纂，《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1882 年原刊），卷 106：〈人物三十三・吳江縣〉，頁 701。

102 張廷球修，《乾隆・龍巖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徐州路分館藏刻本，1738 年刊本），卷 9：〈風土〉，頁 7b-8a。

乾隆 29 年（1764），沈大成〈幽蘭吟爲陳翁笠山作〉詩也提到：

> 昔我客七閩，愛花嗜漳蘭。厥種記有二，請爲君詳言。最上產龍巖，葉瘦花尤妍。其次永定出，葉肥蕊亦繁。所爭在素心，純與不純間。市之以葉論，一葉值百錢。花開則計箭，一箭須千緡。[103]

可見，福建的素心蘭出售時，依其是否開花，論價的方式也不同。沈大成〈題徐愚亭畫蘭〉詩又說：「價重羣芳在素心，年年空谷荷鉏尋。憑將墨瀋爲蘭澤，一葉真須粥一金。」詩註：「閩中市素心蘭，計葉論直。」[104] 又，乾隆《永定縣志》記載：「偶有者曰素心蘭，蘭品之最貴者，他處傳種，不能蕃茂分栽。」[105] 乾隆《安溪縣志》亦云：「龍巖、永安多素心蘭，此處無有。」[106] 乾隆中葉，朱景英乘舟經過永安，曾欲尋覓素心蘭，而開價甚高，「苦無所得，因買水仙以解嘲。」[107] 除此之外，龍巖州漳平縣所產素心蘭亦甚佳。道光《漳平縣志》記載：「蘭，永福里素心者佳，葉柔潤光滑，莖白，一莖十餘花，花心如玉，香氣幽細，其獨枝翹出者尤貴」。[108]

而為了進貢素心蘭，福建許多花農被官方賦予重任，後來改以納銀的方式，規定按戶大小徵收，小戶至少四十兩，大戶可能至四百兩，收齊後再以採買的方式，購買品質好的素心蘭，再篩選出最頂尖的進貢，且在貢額外要另加十倍之數，除預防途中蘭花折損外，所剩即用以贈送中央大員。因此，出產極品素心蘭的龍巖州，花農受害甚深。乾隆末年，孫原湘（1760-1829）〈閩中謠・龍巖蘭〉云：

> 州人產蘭若產女，女苦賠錢花更苦。州官徵蘭若徵田，田有蠲免花不蠲。小戶十封大戶百，一封四金有定額。東家納花嫌太瘠，西家納花嫌已坳。非關瘠坳不中程，官不要花但取值。但取值，非官墨。官自買花上供國，

---

103 沈大成，《學福齋詩集》，卷 23：〈幽蘭吟爲陳翁笠山作〉，頁 366。

104 沈大成，《學福齋詩集》，卷 18：〈題徐愚亭畫蘭〉，頁 342。

105 伍煒、王見川修纂，《乾隆・永定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1756 年原刊），卷 1：〈土產〉，頁 396。

106 莊成、沈鍾等修纂，《乾隆・安溪縣志》（臺北：安溪同鄉會，1967；1757 年原刊），卷 4：〈物產〉，頁 91。

107 朱景英，《畬經堂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舟過永安欲覓素心蘭而索值甚高苦無所得因買水仙以解嘲二首〉，頁 19。

108 蔡世鋭、林得震等修纂，《道光・漳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0；1830 年原刊），卷 1：〈輿地・物產〉，頁 364。

> 正額一盆副十盆。餘者還奉大吏尊，一處不到防一瞋。舟車腳力尤紛紛，蘭花累官實累民。人家無田花有稅，龍巖十家九家累。花香熏得官吏醉，香裏飄來萬民淚。願地只產生黃金，願天勿生花素心。[109]

由於上貢素心蘭擾民，清宣宗在嘉慶 25 年（1820）8 月即位之後，不久即下令停止，但地方官以為僅停貢一年。道光元年（1821）9 月，福建巡撫顏檢（1757-1832）密奏荔枝樹及素心蘭採辦運送情況，清宣宗批示：「荔支樹、素心蘭二種措辦匪易，乃朕素所深知，而又係無用之物，故去歲特降旨將其停貢。彼時內務府未能明白傳諭，似俟三年後仍行照舊呈進。朕意原是永行裁革，此時不便再行宣示，汝當遵此硃諭，嗣後二項永遠不必呈進。」[110] 福建素心蘭於是停貢，故道光《永安縣續志》記載：「素心蘭，本為土貢，今裁，近來亦少種。」[111] 咸豐初年（1850），孫鼎臣（1819-1859）奉命修《清宣宗實錄》，得見相關資料，曾賦〈素心蘭〉詩頌揚此事：

> 福州之蘭天下稀，就中素心花更奇。平地豈合植此種，天香故是瑤台姿。守臣寶之不敢私，馳獻九重雲露滋。邇來素心賤如莽，空山無人芳自賞。宮中不復蓄此花，只合山人插瓶盎。……[112]

實際上，孫鼎臣「邇來素心賤如莽」之句，純係為歌功頌德而胡謅，並非福建的實情。因為，即使是當地人對素心蘭都還極其珍重，更不用說是在外地。道光年間，施鴻保（1804-1871）在《閩雜記》曾云：「建蘭近最著稱，出龍巖山中」；六、七月始開花，一幹或六、七朵，或八、九朵。幹上有節，花綴於節間，淡綠色；近蒂處微白，其舌或全紅，或碎紅，點如珠砂，全紅者為上。又有純黃色或純白者，皆謂之素蘭；純白者尤為上品，香極幽烈。[113] 另外，郭柏蒼（1815-1890）在《閩產異錄》亦言：蕙之素心者，亦稱「素心蘭」，以龍巖州所產者為第一，

---

109 孫原湘，《天真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800 年原刊），卷 29：〈閩中謠・龍巖蘭〉，頁 212。

110 祁寯藻等奉勅修，《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9），卷 23：道光元年 9 月丙子條，頁 444-445。

111 孫義等修纂，《道光・永安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1834 年原刊），卷 9：〈物產〉，頁 446。

112 孫鼎臣，〈新樂府・素心蘭〉，收於孫雄輯，《道咸同光四朝詩史》（臺北：鼎文書局，1971），《甲集》卷 2，頁 97。

113 施鴻保，《閩雜記》（臺北：閩粵書局，1968），卷 11：〈建蘭〉，頁 149-150。

俗稱「龍巖素」。其次者為玉枕；又次者為頭陀，延平、建寧、邵武諸府深山多有出產，不僅武夷山獨有。又有馬耳蘭，香氣遜於素心蘭。馬耳之一箭十八花者，稱為「十八學士」，福州北門馬鞍鄉民，多種植販賣於市。但值得注意的是，郭柏蒼說：「蒼在龍巖，見土人所栽素心蘭，多從永安挑來，是永安產，而龍巖培之。」[114] 則龍巖州的素心蘭，亦徒有「名牌」之名。由此可見，經過不斷採掘，龍巖山區已經找不到素心蘭，只能從別處取得貨源，經過本地養蘭者栽培，再以「龍巖素」的名號出售。

龍巖州的蘭花長的好，似乎與土壤含鐵質有關。前面曾經談到，南宋漳蘭名種之一的吳蘭，產於龍巖鐵礦山。而晚清區金策在《嶺海蘭言》也指出：建蘭以龍巖所產為最有名，「聞其地重巖疊巘，下蘊鐵礦，故名蘭盛產於其處」；又說：「建蘭來粵者，種以鐵鍋，頗為繁茂，惜乏雅觀。若鑄鐵盆，價固非廉，且嫌體重」，其友王綽然，用如荳大的生鐵礦砂，「百數十粒，雜置盆中，亦云甚佳。」[115] 依據現代土壤學的研究：富含礦物質的土壤，有利於植物的生長，而葉綠素之組成，更須藉助鐵化合物。[116] 故鐵質對蘭花花葉的生長，應有其特殊幫助。

然而，清宣宗停貢福建素心蘭之舉，後來並未獲得賡續，清末又恢復上貢，但何時復貢則不清楚。光緒 29 年（1903）7 月，《匯報》曾報導：「福建素心夏蘭，為馳名貴品，向例每年由將軍選購百盆入貢內務府。」福州將軍兼署閩浙總督崇善（？-1908），援例特選鮮艷素心蘭一百盆；後得京師電報，「謂邇來交涉繁多，擺設頤和園及宮寢之中非此不辦，況皇太后尚賜各公使夫人，須多備百盆」，乃選取二百盆，「由飛捷輪船趕運到津，再由火車轉解入京，以供上用。」[117] 或許因為先前已經下令閩浙總督與福建巡撫停貢，故朝廷再次降旨恢復時，改令福州將軍專責其事，這樣與清宣宗的聖旨還不算有太大牴觸。有趣的是，民國 34 年（1945）續修的《龍巖縣志》說：「素心蘭，種類甚多，惟巖產花心白如玉，葉亦柔脆可喜。清初有蘭花貢，甚擾民，後告免，但無故實可查，僅傳說耳。」[118]

---

114 郭柏蒼，《閩產異錄》（長沙：岳麓書社，1986），卷 4：〈花屬・蘭〉，頁 155。感謝唐立宗教授告知此一資料。

115 區金策著、詹子青校注翻譯，《嶺海蘭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卷上：〈培養〉，頁 15；卷下：〈細葉蘭種〉，頁 77。

116 劉和，《土壤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中，頁 296。

117 〈建蘭入貢〉，《匯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第 511 期，光緒 29 年 7 月 21 日，頁 88a。感謝李侑儒學棣在北京代為抄錄此一資料。

118 鄭豐稔纂，《民國・龍巖縣志》（廈門：風行印刷社，1945），卷 18：〈物產〉，頁 6a。感謝唐立宗教授惠賜此一資料。

文中言停貢之事無故實可查，又云此事僅是傳說，似乎這個復貢的記憶反而掩蓋了宣宗停貢的事實。

附帶一提，清代文獻也記到臺灣出產的蘭花。自古以來，臺灣山區的野生蘭甚多，只是未留下文字記載，直至清代以後，臺灣蘭花始見於篇章。如康熙《諸羅縣志》記載：「蘭之絕品，尋常不可得。山蘭一幹一花，崖谷幽處生之。北路山中應有是種，惜人跡罕到。」[119] 康熙《臺灣縣志》則說：「臺之所有者，惟『大青』而已」，即花色呈淺黃色，花心有細紫點者。[120] 康熙 61 年（1722），黃叔璥（1682-1758）奉命巡視臺灣，在《臺海使槎錄》記到：「倒垂蘭，出北路內山；枝屈曲如梅，葉似萱，短而厚，不著土生。取一枝掛簷陰雨露所及處，自能生根抽芽、出葉開花。花似蘭，色黃碧，微香。」[121] 乾嘉年間，楊廷理（1747-1813）多次任官臺灣，在《東瀛紀事》也提到淡水廳「觀音山之素心蘭，皆隨地叢生。」[122] 又，道光《噶瑪蘭志略》亦載：「蘭地素心蘭尤多」。[123] 同治《淡水廳志》則記載紗帽山及八里坌觀音山中產素心蘭，境內又有鶴頂蘭、硃砂蘭、鐵枝蘭、大菁蘭、獻歲蘭等。[124] 臺灣本地的素心蘭，也曾被當做官場上酬應之物，如道光 18 年（1838），姚瑩（1785-1852）出任臺灣兵備道，蒞任後有人送來素心蘭四盆。[125]

最晚在乾隆年間，臺灣的蘭花已經渡過臺灣海峽，運抵廣東地區。乾隆 57 年（1792）春，廣州府順德縣人蘇膺瑞（1737-1799）就收到臺灣的蘭花，曾分送若干株給同鄉好友黎簡（1747-1799）觀賞。[126] 清朝末年，區金策在《嶺海蘭言》提到：「臺灣孤懸閩海，山裏人踪罕至，番社中蘭極多，土蠻不知愛重。間有好事者，外懾於驚濤駭浪之阻，內憚於深箐疊嶂之艱，嗜好雖殷，身命自惜，是以芳馨久悶，稱述無聞。」其能運至廣東者，祇有大葉一種，「亦商販輩就近

---

119 周鍾瑄、陳夢林等修纂，《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研究叢刊〔以下簡稱「研叢」〕第 55 種，1958；1717 年原刊），卷 10：〈物產志〉，頁 208-209。

120 陳文達、王禮修纂，《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輿地志一・土產〉，頁 21。

12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卷 3：〈赤崁筆談・物產〉，頁 54。

122 楊廷理輯，《東瀛紀事》（文叢第 213 種，1965；1787 年原刊），卷下：〈叢談下〉，頁 66。

123 柯培元纂，《噶瑪蘭志略》（文叢第 92 種，1961；1837 年原刊），卷 11：〈物產志〉，頁 103。

124 陳培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卷 12：〈物產考〉，頁 323。

125 姚瑩，《後湘詩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868 年原刊），卷 1：〈戊戌至臺灣或餽素心蘭四盆殊繁妙明年再華猶盛中出一枝一華兩蕊猶子以增謂是同心蘭余曰一華兩蕊當爲異心何同邪明日又出一枝八瓣而同蒂兩蕊合裹余曰此真同心矣嗟呼海外巖疆故稱多事其何以酬茲靈異乎〉，頁 75。

126 黎簡，《五百四峰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796 年原刊），卷 22：〈其詹得臺灣蘭寄我〉，頁 1。

採取」。其他品貴而難植者，隨得而隨棄之。李召貽曾告訴他：光緒元年（1875），福建巡撫王凱泰（1823-1875）開山鑿路時，「曾見紅英、紫萼諸異種，亦有花大如盃，素質天成者，咸與蔓草同盡。」[127] 由此一記載可知，臺灣深山的蘭花品種甚夥，但因為交通不便，甚少為人所知，運至內地更是稀有。

四、移植：「恨建蘭難栽」

自先秦以來，蘭花即極具觀賞價值，不時出現在士人的詩文之中，且逐漸發展出人工栽培的技術。據學者考察，在唐代以前，栽種蘭花主要為園圃栽種，唐代以後才開始盆栽。如唐代王維（701-761）「以黃瓷斗貯蘭蕙，養以綺石，累年彌盛。」唐朝末年，楊夔〈植蘭說〉則云：「或種蘭荃，鄙不遄茂。乃法圃師，汲穢以溉。而蘭荃潔淨，非類乎眾莽。苗既驟悴，根亦旋腐。」保大 2 年（944），南唐後主曾幸飲香亭，「賞新蘭，封為列馨侯，并詔苑令取瀘溪美土壅培之」。北宋黃庭堅謫居四川時，模仿王維以瓷斗藝蘭，並指出蘭蕙叢生，蒔以砂石則茂，沃以湯茗則芳。南宋時，《金漳蘭譜》、《王氏蘭譜》則列述漳蘭的品種及其培植技巧。[128]

王貴學在《王氏蘭譜》嘗言：「橘逾淮為枳，殼逾汝則死。余每病諸蘭肩載外郡，取憐貴家，既非土地之宜，又失蒔養之法，久皆化而為茅。」[129] 故於譜中列〈灌溉之候〉、〈分拆之法〉、〈泥沙之宜〉等細節，希望有助於漳蘭愛好者。而自《金漳蘭譜》、《王氏蘭譜》二書出版後，後人植蘭多以此為圭臬，如洪希文〈書家藏《蘭譜》後〉就述及此事。[130] 入明以後，這兩種蘭譜流傳日稀。明代後期，商品經濟日漸發達，社會風氣開始轉變，品賞玩物之風越來越盛，[131] 昔

---

127 區金策著、魯子青校注翻譯，《嶺海蘭言》，卷上：〈叢談〉，頁 38。

128 辛齊，〈話中國蘭花〉，《生命世界》1988: 6（1988 年 12 月），頁 43-44；吳應祥，《中國蘭花》（北京：林業出版社，1991），頁 3-5；舒迎瀾，《古代花卉》（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頁 256-263；周建忠，〈蘭花栽培歷史考述兼釋《楚辭》之「蘭」〉，《雲夢學刊》1998: 3（1998 年 9 月），頁 3；陳心啟、吉占和編著，《中國蘭花全書》，頁 4-7。

129 王貴學，《王氏蘭譜》，〈泥沙之宜〉，頁 15a-b。

130 洪希文，《續軒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書家藏蘭譜後〉，頁 98。

131 參見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東亞文化》24（1986），頁 83-110；王鴻泰，〈閒情雅致：明清文人的生活經營與品賞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2: 1（2004 年 9 月），頁 69-97；王鴻泰，〈雅俗的辯證：明代賞玩文化的流行與士商關係的交錯〉，《新史學》17: 4（2006 年 12 月），頁 73-143。

日栽培蘭花的技術又再度被喚起，於是出現許多重刊南宋蘭譜的例子。萬曆年間，周履靖輯《夷門廣牘》，就重刊《蘭譜奧法》、《王氏蘭譜》。[132] 其後，高濂亦嘗重輯《金漳蘭譜》，[133] 並將《金漳蘭譜》與《蘭譜奧法》收入《雅尚齋遵生八牋》卷十六。[134] 另外，閩人徐燉（1570-1645）亦曾重刊這兩種蘭譜。[135] 徐燉〈夏日山齋〉詩還提到其依舊譜之法植蘭：「瓦甕磁盆藝建蘭，芃芃葉底百花攢。客來莫訝幽香盛，種法曾將舊譜看」。[136]

以上兩種蘭譜及其栽種法，主要談的是福建蘭花的品種，及其種植條件與方法，對福建以外地區的栽蘭者雖有借鏡作用，卻還是需要根據氣候等因素做相當程度的調整。晚明文人依據南宋蘭譜學習藝蘭的細節，應該馬上就發現其中的問題，並記錄相關的差異及其對策。因此，江南人士根據親身栽培經驗撰為藝蘭著作主要在晚明，其中又以萬曆初年嘉定張應文（1535-1593）所撰《羅鍾齋蘭譜》最具開山角色。據王世貞〈《國香集》序〉云：「吾老友張應文氏顧又能為《續蘭譜》，其所以為蘭之事，又大出於二譜之外。」世貞自言對於南中花卉獨好蘭，但不甚熟悉栽培之法，「友人有見貽者，至冬輒萎敗」，「今從張君《譜》稍得其事與理，而園居力不能致，今者似別得策。」[137] 文中所謂的《續蘭譜》即《羅鍾齋蘭譜》。王世貞在給友人汪道會（1544-1613）、李生寅的信，均談到附贈《蘭譜》，[138] 應該就是《羅鍾齋蘭譜》，可見他覺得此書值得推薦給大家。

另外，萬曆年間，江南還出現種蘭口訣與詩訣，如杭州李奎之《種蘭訣》，除抄錄《蘭譜奧法》外，附有〈培蘭四戒〉，即「春不出（宜避春之風雪），夏不日（避炎日之銷爍），秋不乾（宜常澆也），冬不濕（宜藏之地中，不當見水成冰）。」[139] 杭州江之源的《江道宗蘭譜》，除抄錄《蘭譜奧法》外，又有〈培蘭四戒〉與〈護蘭詩訣〉十二首。[140] 錢塘高濂《雅尚齋遵生八牋》卷十六，除轉錄《金漳蘭譜》、《蘭譜奧法》之外，也附有〈培蘭四戒〉與〈雅尚齋重訂逐月護

---

132 周履靖編，《夷門廣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23，頁 1a-5b、1a-6b。

133 高濂，《蘭譜》（臺北：新興書局，1970），頁 3491-3508。

134 高濂，《雅尚齋遵生八牋》，卷 16：〈燕閒清賞牋下〉，頁 488-496。

135 徐燉著、沈文倬校注、陳心榕標點，《筆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卷 6：〈漳州蘭譜〉，頁 220-221。

136 徐燉，《鰲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25：〈夏日山齋〉，頁 448。

137 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 46：〈國香集序〉，頁 2402-2403。

138 王世貞，《弇州山人續稿》，卷 181：〈汪仲嘉〉，頁 8254；卷 182：〈李生寅〉，頁 8268。

139 李奎，《種蘭訣》（臺北：新興書局，1970），頁 3509-3510 再 6。

140 江之源撰、江一桂增，《新鐫江道宗百花藏譜》，〈蘭譜〉，頁 12a-15b。

蘭詩訣〉。[141] 萬曆末年，蘇州周文華的《汝南圃史》，除鈔錄《羅鍾齋蘭譜》之外，同樣附有〈閩中每月植蘭歌〉及〈培蘭四戒〉。大體上，《江道宗蘭譜》的〈護蘭詩訣〉，《雅尚齋遵生八牋》的〈雅尚齋重訂逐月護蘭詩訣〉，《汝南圃史》的〈閩中每月植蘭歌〉，均以七言絕句分述各月養蘭須注意事項，總計十二個月，分為十二條，周文華所載並加註吳地相應做法。[142] 天啟年間，濟南府新城縣人王象晉編《群芳譜》，亦載有閩人所授十二月〈養蘭口訣〉。[143] 崇禎年間，湖廣荊州府監利縣人戴羲，在所撰之《養餘月令》，也錄有〈培蘭四戒〉與〈逐月藝蘭歌〉。[144] 又，金壇莊繼光的《蘗譜叢談》，除摘錄晚明文人藝蘭篇章之外，其福建按月培植之法，則合抄兩種養蘭詩訣，增為二十四條。[145]

實際上，建蘭並不容易種植，即使福建人士亦然。晉江何喬遠（1558-1631）就說：「予家蓺蘭五、六年矣，鄰之蓺蘭者，如其年長丈餘，繁茁蔽藹，望之不見其本。予家之蘭，葉即萎蘭，特存本耳。」[146] 可見建蘭之不易養殖，故非得有人傳授祕訣不可。太倉王世懋《學圃雜疏》就談到其養建蘭的心得：

> 建蘭盛於五月，其物畏風、畏鼠、畏蚓、畏蟻。其根甜，為蟻所逐，養花者常以奩隔，不令緣入。余作一屋於竹林南外，施兩重草席，坎地令稍深，貯蘭於其上，無風有好日，開門暴之，所畜二、三十盆，無不盛花者。[147]

有趣的是，烏程朱國禎（1558-1632）嘗將栽培建蘭列為其生平五恨之一：「一恨河豚有毒，二恨建蘭難栽，三恨櫻桃性熱，四恨末利香濃，五恨三謝、李、杜諸公多不能文。」[148] 會稽陶望齡（1562-1609）〈養蘭說〉則說：「會稽多蘭，而閩產者貴。養之之法，喜潤而忌濕，喜燥而畏日，喜風而避寒，如富家嬌小兒女，特多態難奉。」[149] 他說建蘭難侍候，與朱國禎的生平之恨，其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另外，秀水李日華也得到福建黃琴趣傳授養蘭訣：「春勿出，秋勿入，夏勿

---

141 高濂，《雅尚齋遵生八牋》，卷 16：〈燕閒清賞牋下〉，頁 488-496。

142 周文華，《汝南圃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1620 年原刊），卷 9：〈草本花部上・蘭〉，頁 765-772。

143 王象晉撰、伊欽恒註釋，《群芳譜詮釋》，〈花譜・蘭〉，頁 257-258。

144 戴羲輯，《養餘月令》（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 27：〈蘭〉，頁 245-246。

145 莊繼光，《蘗譜叢談》，〈附述〉，頁 361-364。

146 何喬遠，《何氏萬曆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1612 年原刊），卷 15：〈蘭說〉，頁 344。

147 王世懋，《學圃雜疏》，〈花疏〉，頁 640-641。

148 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1959），卷 10：〈己丑館選〉，頁 218。

149 陶望齡，《歇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0：〈養蘭說〉，頁 381。

乾，冬勿溼」，且自得此訣後，「盆蘭彌盛」。[150]

萬曆初年，張應文在《羅鍾齋蘭譜》曾說：「蘭產於閩，而芳襲於吳，夫楚材晉用，少林西來，皆此意也。顧地氣既別，而養法亦殊，避其寒而燠是熟，於是乎閩蘭即吾蘭，蓋雖小道，而挽回造化之機寓焉。」[151] 實際上，江南緯度在北緯 30 至 32 度間，福建則在北緯 24 至 28 度間，冬天氣溫相差不小。而也就因為江南與閩南氣候相異，防寒為培蘭重要事項之一。張應文談建蘭栽培就指出：「閩地恆燠，木葉不脫。蘭離彼而至此，多不耐寒」，故霜降後須移入室，立冬以後緊閉門戶，冬至以後則用紙糊竹籠，將蘭花藏於其中，遇太陽光大之日，揭開竹籠曝曬，每數日轉換方向，令其四面皆受日光；次年清明後方可開門，穀雨以後始可移出戶外。[152] 萬曆 27 年，姚尚德有詩云：「八閩風氣異吳昌，臘月無霜草不黃。盡道此花不耐冷，誰知已過兩炎涼。」[153] 詩中提到江南人嫌建蘭不耐冬，卻不想想其原鄉本就不冷，移來江南自然懼寒，實屬具備同情心之語。為了保護建蘭不受寒凍，有人甚至特別訂做草籠。婁堅（1567-1631）〈代柬寄劉長孫求爲編蕢貯建蘭〉詩就是一例：「蕙草從炎方，不堪冰雪霜。頗宜窻旭暖，猶恐室虛涼。吾缶五圍弱，其蔂四尺强。相煩爲織藁，高帽比身長。」[154] 這首詩交待了花盆的圓徑，與蘭花的高度，請劉長孫編織一個套得下的高帽狀草籠，讀來甚是有趣。

另外一法則是入窖。前面提到的李奎〈培蘭四戒〉就叮嚀：「宜藏之地中，不當見水成冰。」徐石麒（1577-1645）《花傭月令》亦述及這種方法：10 月時，「建蘭入窖，以盆埋土中，土以篾籠，糊紙罩之」；12 月時，更要注意「建蘭宜煖怕凍，乾潤得宜，乃妙。」[155] 陳淏子《花鏡》談養建蘭之法，在養蘭訣「冬不濕」下也有註語說：「宜藏煖室，或土坑內」；述及甌蘭則說：「冬月當藏暖處，經霜雪恐凍傷其蕊。然較建蘭入窖，則不必矣。」[156] 由此可見，江南本地的蘭

---

150 李日華，《紫桃軒雜綴》（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 1，頁 9。

151 張應文，《羅鍾齋蘭譜》（上海：神州國光社，1928），〈封植〉，頁 335。

152 張應文，《羅鍾齋蘭譜》，〈封植〉，頁 341。

153 姚尚德，〈和沈從先蘭花曲三十首〉，收於陸時化，《吳越所見書畫錄》，卷 4：〈明沈夫椒蘭花圖蘭花區卷〉，頁 658。

154 婁堅，《吳歈小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6：〈代柬寄劉長孫求爲編蕢貯建蘭〉，頁 104。

155 徐石麒，《花傭月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1885 年原刊），〈十月・修整〉，頁 316；〈十二月・修整〉，頁 317。

156 陳淏子輯、伊欽恒校注，《花鏡》，卷 5：〈花草類攷〉，頁 313、310。

花比較耐寒，不用搬入地窖，而福建的蘭花被移植過來，在氣候條件上有其不適應，故必須想辦法避免其受寒害。

明亡以後，慈谿明遺民馮京隱居養蘭，曾撰《蘭史》與《蘭易》，而《蘭易》發明獨多，內容較前人有所增補，所述亦不襲故套，多得之親身體驗，堪稱可觀之佳作，卷上亦附有〈蘭四時口訣〉二條，及〈蘭月令口訣十二章〉（與舊傳二種不同）。[157] 曹溶（1613-1685）《倦圃蒔植記》所附舊傳李延年口訣，則與《汝南圃史》所記者相近。[158] 另外，康熙元年（1662），桐城方文（1612-1669）〈西江遊草・秋蘭謠〉云：

> 江上逢閩僧，授我種蘭法。老人恐易忘，書之於白袷。
> 春喜溫畏寒，夏喜陰畏熱。秋喜潤畏風，冬喜暄畏雪。
> 喜雨又惡濕，喜晴又惡炎。久陰與烈日，急徙實深檐。
> 灌溉取江河，愼勿霑井水。井水糞溺同，一勺花皆死。
> 位置尤宜高，勿近蟻與蚓。二蟲蝕其根，治以麻油餅。[159]

方文在江西遇到的這位福建僧人，顯然獨得藝蘭之妙，而其所傳詩訣也與明末清初各藝蘭專著的記載類似。其實，養蘭必須觀察氣溫的變化、土壤的乾溼度、花葉的生長情況，並得注意澆水、除蟲等細節，是一種需要專注與付出勞力的怡情活動。清朝初年，張岱（1597-1685）談到：范與蘭家中有建蘭三十餘缸，「早舁而入，夜舁而出者，夏也；早舁而出，夜舁而入者，冬也。長年辛苦，不減農事。」[160] 又，施閏章（1618-1683）〈建蘭歌〉亦云：「澧浦舊種人不識，建陽厥產稱第一」，但必須付出代價，「殷勤愛護資清歡，燥濕寒暄良獨難。」[161] 由於養育不易，甚至有將所贈建蘭送回的例子。康熙年間，曹煜〈與周賓南〉書云：

> 承惠建蘭，翠葉蕭疏，幽情足賞，蓋不必王者香舒，已覺君子在室矣。但惟細心人，有涵養氣，方可為之主人。弟俗而率，或見太燥，潤之又覺太滂，乃知此中學問，原自不淺。特遣送回，俟花開時領教，何如？并望細

---

157 馮京，《蘭易》（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頁 234-241。

158 曹溶，《倦圃蒔植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卷上：〈花卉一・蘭蕙〉，頁 276-278。

159 方文，《嵞山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1688 年原刊），〈西江遊草・秋蘭謠〉，頁 626。

160 張岱撰、馬興榮點校，《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 8：〈范與蘭〉，頁 74-75。

161 施閏章，《學餘堂詩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8：〈建蘭歌〉，頁 532。

> 書培養之法、收貯之法以貽之。雖花後或可再煩台養，然此種學問，弟亦欲聞而知之也。勿哂！是荷。[162]

由此可見，養蘭是一門特殊的學問，必須依靠栽培訣竅。姚文然（1620-1678）遊福建時，其座師季某曾贈送四季蘭一盆，並同時傳授其養蘭之法。[163] 高士奇晚年亦善培植花卉，曾說：「建蘭極不易養，今得數盆，各抽箭五十餘莖，含風受露，異香茂發，夏秋之際，清韻殊多，當湖蓄花之家，皆無若此之盛者」，[164] 似乎頗為自豪。

康熙中葉，張潮（1650-？）在〈《蘭言》小引〉嘗言：「今世人所重者，唯建蘭一種，此花產于南方，其性畏寒，冬月不可以風，蘭主人多方護惜，始保無恙。」先秦經典所言之蘭，皆生於幽谷，「今世人藝蘭月令、種植書所言，則皆指建蘭」。孔子曰：「幽蘭生于空谷，不以無人而不芳」，相較於建蘭之專靠培植者並不相合，是古人所謂蘭為特立獨行之士，今之建蘭則是「可上可下之資，必得賢人君子為之夾持造就，始克底于有成」。換言之，建蘭絕非道德高超之花，而他也覺得社會上對建蘭趨之若鶩頗為無謂。[165] 但反過來看，是人類為了觀賞，一再試圖移栽建蘭，建蘭其實無罪，應該苛責的乃是人而不是蘭。也就因為這個緣故，即使張潮有此說法，江南栽植建蘭的風氣一直不衰。如秀水杜文瀾（1815-1881）原有建蘭數十盆，某年因「春初凍損」，園丁將其併種，僅存十八盆。[166] 常熟翁同龢《種花雜記》記建蘭也說：「最怕霜雪，更怕春雪，一點著葉，一葉即瘁」；又云：「作一屋，施兩重草蓆，坎地令稍深，無風有好日，開門晦之。」[167]

正如蘇珊・歐琳（Susan Orlean）在《蘭花賊》所言：大部分野生蘭花不喜歡遠離森林，通常只喜歡在原生地的小小宇宙裡，享有自己最愛的光線、水分、溫度和微風，經由特定的昆蟲來傳粉，特定的養料落在蘭根上和輸入花朵裡，使

---

162 曹煜，《繡虎軒尺牘》（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2：〈與周賓南〉，頁 32。

163 姚文然，《姚端恪公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1683 年原刊），外集，卷 15：〈遊江浙日記摘抄〉，頁 700。

164 高士奇，《北墅抱瓮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建蘭〉，頁 332。

165 張潮，〈《蘭言》小引〉，收於張潮、楊復吉、沈楙惠等編纂，《昭代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甲集》卷 49，頁 89。

166 杜文瀾，《采香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4：〈減蘭〉，頁 31。

167 翁同龢輯，《種花雜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建蘭〉，無頁碼。

其茁壯並結出種子。諸多種類的野生蘭花所以無法繁殖上市，在於無人有辦法完全複製棲地的環境，無法提供其生存所需的條件。[168] 因此，要能成功移栽建蘭，類似的自然環境，應該是第一選擇，而與江南相比，浙東比較接近福建，種植條件相似，故自明代後期起，浙東山區已有人栽植建蘭。如萬曆《龍游縣志》記載：「郡壤接閩，地氣漸煖，建蘭、茉莉經冬不萎。」[169] 萬曆《黃巖縣志》談當地的蘭花指出：「又一種漳蘭」。[170] 另外，康熙《東陽縣志》記載：建蘭原產於福建，「分植既久，亦成本產矣」。以 3 月、9 月分栽，5 月至 8 月開花；亦有四季開者，花葉肥大，滿盆者價銀數兩，「灌忌井水，栽法更艱」。[171] 康熙《西安縣志》也談到：正月有山蘭雪中開，春夏之交有九節蘭，「皆自山中採取，城市土性不宜，故少種蒔者」；而惟建蘭最貴，「蓋閩中氣候暄暖，較西安不同，難于培養」，佳者每盆值銀三、四兩。其花自 5 月開至 8 月，「清芬相續不斷，然非善為候視，罕有至十年者。」[172]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有福建人在這些地方從事栽培，但透過浙東栽培建蘭之舉，應可讓建蘭供應至江南市上的時程加快。清代後期，浙東方志仍然常見這類記載，如同治《景寧縣志》云：「其種來自閩者，曰建蘭。」[173] 同治《麗水縣志》與《雲和縣志》亦皆記載：「修葉大叢者曰建蘭，以其種來自閩也。」[174] 數十年前，傅衣凌先生曾論及明清東南山區的作物商品化，[175] 蘭花應該也是一個絕佳的例證。

---

168 蘇珊・歐琳（Susan Orlean）著、宋瑛堂譯，《蘭花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 29。

169 萬廷謙等纂修，《萬曆・龍游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1612 年原刊），〈田賦・附物產〉，頁 61。

170 袁應祺、牟汝忠等修纂，《萬曆・黃巖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3；1579 年原刊），卷 3：〈食貨志・物產〉，頁 17a。

171 胡啟甲、俞允撰修，《康熙・東陽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刻本，1681 年刊本），卷 3：〈職方類・物產〉，頁 21a-b。

172 陳鵬年、徐之凱等修纂，《康熙・西安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刻本，1700 年刊本），卷 3：〈山川志・物產〉，頁 38b-39a。

173 周杰、嚴用光修纂，《同治・景寧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3；1873 年原刊），卷 12：〈風土・物產〉，頁 457。

174 彭潤章纂修，《同治・麗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1874 年原刊），卷 13：〈物產〉，頁 1066；伍承吉、王士鈐修纂，《同治・雲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9；1864 年原刊），卷 15：〈物產〉，頁 876。

175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頁 109-112、166-167。

在江浙之外，南方許多地方亦可看到建蘭的蹤影。以廣東而言，早在萬曆年間，《高州府志》已經提到建蘭。[176] 康熙年間，馮京《蘭史》也說：「建蘭以福建得名，而楚、粵山谷皆生之，莖葉皆肥大蒼翠，然種類甚多，開時亦異。」[177] 這些長在廣東山中的建蘭，有可能是類似的品種。乾隆《增城縣志》就說：「蘭蕙之名，一誤於黃山谷，再誤於鄭夾漈。增城諸蘭，更屬閩蘭之駢枝。」[178] 這段文字除指摘黃庭堅、鄭樵（1104-1162）誤導後人對蘭蕙的理解外，還說增城所產的各種蘭花，實為福建之別種。不過，栽培的例子也是可見的。如乾隆《新興縣志》記載：建蘭以來自福建得名，又云其葉似劍，故名劍蘭。一莖開花多者二十朵，少者十餘朵。[179] 道光《長寧縣志》記載：「蘭，產于深山，有青、紫二種，有素心。其移自福建者，曰建蘭。」[180] 光緒《高州府志》也說：「蘭，來自福建，統名建蘭，種類甚繁，最珍者曰素心，江南白、福建白、仁化白、龍巖素，素心之尤佳者也。」[181] 清朝末年，區金策在《嶺海蘭言》曾談到廣東栽培的福建大葉蘭，如長劍泉州白、短劍泉州白、大葉龍巖素、矮腳龍巖素、漳州沉香素、臺灣大葉素、直劍大葉素、矮腳大葉素、扭劍大葉素。至於細葉蘭，他說：「粵中建蘭，以龍巖所產為最知名。其中花葉顯能分別者，所見不下三、四十種」，如蔡家龍巖素、周家龍巖素、硬劍龍巖素、扭劍龍巖素、軟劍龍巖素、小花龍巖素、碧玉杆等。[182]

其實，福建品種的蘭花，只要生長條件適宜，應都可以在其他地方栽種，貴州也是一個例證。如道光《貴陽府志》與《思南府續志》均記載：「蕙，似蘭而差大，一莖五、六花，夏秋間開，居人統名為蘭，盆植甚夥，種自閩來，亦曰建蘭。」[183] 光緒《黎平府志》記載：「建蘭，冬宜煖，夏宜陰。建蘭栽盆中，冬宜

---

176 曹志遇等修纂，《萬曆・高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1614 年原刊），卷 3：〈食貨・物產〉，頁 54。

177 馮京，《蘭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蘭本紀・建蘭〉，頁 242。

178 管一清等纂修，《乾隆・增城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1754 年原刊），卷 3：〈品族・物產〉，頁 369。

179 劉芳等纂修，《乾隆・新興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1758 年原刊），卷 28：〈物產〉，頁 63。

180 高炳文、馮蘭等纂修，《道光・長寧縣志》（上海：上海書店，2003），卷 8：〈物產〉，頁 260。

181 楊霽等纂，《光緒・高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1889 年原刊），卷 7：〈輿地七・物產〉，頁 89。

182 區金策著、魯子青校注翻譯，《嶺海蘭言》，卷下，〈大葉蘭種〉、〈細葉蘭種〉，頁 67-69、77-79。

183 周作楫修、蕭琯等纂修，《道光・貴陽府志》（成都：巴蜀書社，2006；1852 年原刊），卷 47：〈食貨略・土物〉，頁 56；夏修恕、周作楫修，蕭琯等纂修，《道光・思南府續志》（成都：巴蜀書社，2006；1840 年原刊），卷 3：〈食貨門・土產〉，頁 116。

藏煖處，夏宜置陰處。」栽種時，「須用火燒山土栽，頻分則根舒，花開不絕」。澆灌亦須如法，「又有按月培植之方」。[184] 至於廣西等地，相關記載也不少，但限於篇幅，在此不再贅舉。

五、輸出：「閩蘭流傳四方」

正如《王氏蘭譜》所言，早在南宋之時，漳蘭已經「肩載外郡，取憐貴家」，[185] 甚至許多蘭花已經貢至杭州宮廷中。明中葉以前，關於建蘭輸出的記載不多，建蘭大量進入江南市場，似乎是在十六世紀初。嘉靖年間，田汝成（1503-1557）在《西湖遊覽志餘》記到：「（蘭蕙）其莖葉肥大而翠勁可愛者，率自閩廣移來，非富貴之家，不能有也。自嘉靖已來，滿城皆植，而市廛中亦有擔荷而鬻之者，豈地氣之遷易歟？」[186] 這段記載點出：十六世紀初以前，福建等地的蘭花，在杭州仍不多見，故其價格甚貴，富貴者才買得起；但在這之後，則城中到處有人種，市上也有人擔賣。

由於江南人士對蘭花的喜愛與消費居高不下，而本地蘭花的品質又不如外地，故轉運居奇成為有利可圖之舉。明代匯聚江南的遠地蘭花，主要有東西兩路，西路以贛蘭為多，東路則主要來自福建。萬曆初年，張應文曾比較兩路蘭花之高下，並勸蘭友要仔細辨別：

> 蘭自遠方來者，大都二途，曰閩、曰贛。閩少而優，贛多而劣，道之遠近險易實為之。葉闊厚而勁直，色蒼闊者，閩也。葉隘薄而散亂，色灰燥者，贛也。閩花大萼多而香韻有餘，贛花小萼少而香韻不足，宜詳辨之。凡購蘭，用閩勿用贛。而又有閩中之閩焉，自福州抵泉、漳，五百里而遙，所產蘭彌奇，道路彌艱阻，梯山航得之者，尤邁等倫。且蘭既跋履山川以來，其幸而滋榮者為利根，其不幸而凋瘁者為鈍根，更當擇而取之。[187]

---

184 俞渭修、陳瑜等纂修，《光緒・黎平府志》（成都：巴蜀書社，2006；1892 年原刊），卷 3 下：〈物產〉，頁 283。

185 王貴學，《王氏蘭譜》，〈泥沙之宜〉，頁 15a-b。

186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24：〈委巷叢談〉，頁 435。

187 張應文，《羅鍾齋蘭譜》，〈列品〉，頁 329-330。

這段話除比較閩蘭、贛蘭到貨量之多寡與優劣之外，還談到距離遠近與交通條件好壞在當中所扮演的角色，並說漳、泉深山中所產之蘭花尤佳，有可能即九龍江上游一帶。張應文又言：「閩蘭來此地者，十未一二。」[188] 整體來說，閩蘭在品質上勝過贛蘭，但運到江南的數量卻較低，市場的占有率不高。值得注意的是，姚尚德的詩提到：「種得漳蘭不易開，開時香滿曬書臺。休言小草盆中物，曾渡汪洋大海來。」[189] 可見晚明亦有從海上運抵者，出發地應該是閩南漳州的月港。

萬曆年間，蔣以化曾經觀察到：舊說「一幹一花而香者蘭，一幹五、六花而香不足者蕙。然吳產皆一花，而建漳者六、七花，香色絕人，價亦貴重。」[190] 由此可見，福建與江南的蘭花，因為生長條件的差異，開花朵數與香氣濃淡均有所不同。就觀賞而言，建蘭自有其特殊之處，難怪在建蘭大量輸入之後，江南的蘭花會相形失色。姚尚德有詩說到：「蘭芳馥馥晚風吹，千里相將出武彝。葉濶莖長花更密，虎林陽羨莫爭奇。」[191] 可見建蘭越過武夷山而來，杭州與宜興的蘭花都被比了下去。萬曆末年，朱國禎記蕙花曾說：「蕙，餘姚江邊多產之，因名蕙江。今惟閩為最盛，遍於江南。」[192] 記蘭花也提到同一情況：

> 今會稽山甚盛，餘姚縣西南，並江有浦，亦產蘭，其地曰蘭墅州。自建蘭盛行，不復齒及。然移入吳越甕凋，有善藏善植者，售之輒得高價，而香終少減。以野人論之，更不如山谷間取之甚易而且多。「貴所賤，少所見」，豈虛語哉！[193]

由於社會上一窩蜂購置建蘭，因此造成兩個後果，一則會稽、餘姚的蘭花乏人問津，二則建蘭的價格高漲，但在朱國禎看來，何必一定要買這種昂貴的蘭花？而與南京本地所產者相比，建蘭的價格不低，故于若瀛（1552-1610）〈金陵花品詠〉說「建蘭價高」。[194] 杭蘭的價格也相差甚遠，因此沈德符（1578-1642）〈建蘭曲四首〉第一首有「閩價百倍杭」之句。[195]

---

188 張應文，《羅鍾齋蘭譜》，〈列品〉，頁 329。
189 姚尚德，〈和沈從先蘭花曲三十首〉，頁 658。
190 蔣以化，《花編》（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蘭花〉，頁 31。
191 姚尚德，〈和沈從先蘭花曲三十首〉，頁 657。
192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 27，〈花〉，頁 635。
193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 27，〈花〉，頁 635。
194 于若瀛，《弗告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4：〈金陵花品詠〉，頁 46。
195 沈德符，《清權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7：〈建蘭曲四首〉，頁 89。

明代福建所產的蘭花，主要係透過閩江往西北走，到達閩浙贛交界山區，循東西兩道前進。其中，西道轉入支流崇陽溪，至建寧府崇安縣換陸行，再越過武夷山，進入江西廣信府鉛山縣，轉東行至玉山縣，越過江西與浙江間之分水嶺，進入衢州府常山縣，上船入常山港，再匯信安江而下。東道則由閩江轉入南浦溪，至建寧府浦城縣上陸，越過仙霞嶺進入浙江，到衢州府江山縣，上船走江山港，於衢縣與常山港匯流，進入信安江。東道雖距離較短，但山勢岠嶇難行，腳夫運價又高，因此明清以走西路者為多（參見圖三）。[196] 信安江至嚴州府建德縣匯入錢塘江，再順流而下，先到杭州府境內，再沿著運河東北行，經過湖州府、嘉興府、松江府而抵蘇州府。若前往南京，則必須再循運河北行，經過常州府、鎮江府等地而入長江，接著溯長江西行；往揚州，則由鎮江渡長江而北。這樣的路程，遠比贛南蘭花順贛江而下，再經長江東下抵南京，沿長江轉運河抵蘇州要周折得多，故張應文言閩蘭的到貨量少而贛蘭多。

明清時期，建蘭最大的對手是贛蘭，在江南是到處可見。萬曆年間，沈野有詩云：「贛州蘭花長葉青，家家栽得滿園亭。比却名花無足重，賤于野草不知馨。」[197] 然而，後來贛州府境內竟出現建蘭的「殖民地」。康熙 26 年（1687），盛符升（1615-？）奉命至贛州擔任榷關主事，在〈種蘭堂記〉上談到：

> 虔地多蘭，然蘭非虔產也。昔宋人譜蘭，以產之閩者為佳，而閩人舟行，必取道於貢江，故江上之人，多以藝蘭為業，實不逮閩蘭遠甚。今閩蘭之流傳四方，出自虔者八、九，則以行旅走集並在虔兩江間也。[198]

所謂贛州多蘭，而蘭非贛州所產，令人感到奇怪而矛盾，需要仔細推敲。他的解釋是：福建以產蘭出名，而福建人行舟必經過貢江，故貢江沿岸百姓多以種蘭為業，但所種蘭花遠遠比不上福建；又說福建蘭花流傳四方，幾乎皆產於贛州境內。綜合起來，似乎暗指福建商人購買贛州的蘭花，將其充作建蘭運出販賣。但也有一種可能，即福建蘭花商人在貢江兩岸栽培建蘭，再利用贛江水路輸往長江中游。若是如此，則貢江沿岸便成為建蘭輸出的境外中心。由此看來，福建蘭花輸

---

196 徐曉望，〈晚明福建與江浙的區域貿易〉，《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 1（2004 年 1 月），頁 22-24；羅德胤，《仙霞古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9），頁 84-92、182-217。

197 沈野，〈蘭花曲三十首〉，頁 654。

198 盛符升，〈種蘭堂記〉，收於沈均安、黃世成等修纂，《乾隆・贛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1756 年原刊），卷 23：〈藝文四〉，頁 1603。

出，除了海道及仙霞嶺二路之外，其實還有一條由汀州府越過武夷山，到達江西贛州府的通道。

康熙中葉，禁海令解除後，福建蘭花亦經由海運北上，運輸時間更形縮減。如康熙 42 年（1703），浙江海寧查嗣璉〈夏日村居即事〉詩註云：「近歲浮海而至建蘭極多。」[199] 而在陸路方面，建蘭北運亦日漸頻繁。乾隆年間，沈大成在〈幽蘭吟爲陳翁笠山作〉詩就提到：「近來好事多，爭輦仙霞關。婉彼瓊琚儕，雜此几桉邊。草素與蕙素，退舍不敢先。」[200] 顯見這一通過仙霞嶺的外來貨，在進入江浙地區後，當地的蘭蕙難以匹敵。

雖然清代建蘭運銷出境的管道更加多元，數量相對也可能較明朝鉅大，但其運至江南，價格依然甚高。康熙年間，吳雷發說：「愚觀前人皆謂蘭優蕙絀，然蘇郡鬻蘭甚賤，而蕙價有加。若所謂建蘭者，乃漳之蕙也，其值較蘭何啻數十倍。」[201] 被認定為蕙的建蘭，在蘇州的市面上是奇貨可居，價格高於當地者甚多。但江南人還是覺得運到的品種不夠多。嘉慶元年（1796），《第一香筆記》就說：「近今（閩蘭）攜販至蘇者，不過白花一二，及魚魷、大葉白、大青等十數種而已。」[202] 因此，江南人士對建蘭的賞玩，其實受制於供貨一方，福建輸出什麼品種，江南文人就只能接受，但也許就因為好的品種不易得，更使得江南文人對佳種建蘭的企望更甚，這正是「物以稀為貴」的心理根源所在。

上海方面，據咸豐 10 年（1860）《海陬冶遊錄》記載，花草濱、三牌樓一帶多有花肆，「異蕊名葩，靡月不有」，夏秋之交，「建蘭素蕙，入座清芬。」[203] 由於利潤可觀，甚至有商人遠至福建山區採取。光緒 2 年（1876），袁世俊（1837-1891）《蘭言述略》談到：每年江浙有木頭船至福建，水手上山搜掘，運至寧波、乍浦、上海等地沿街挑賣，此種稱為「野建蘭花」，花小而不佳，價錢賤者僅需數百文錢。[204] 不過，這木頭船如何到福建？令人感到迷惑。清末上海甚至出現建蘭的專賣店。光緒 13 年（1887）4 月，《申報》上有三山主人的廣告：「福建素心蘭，向聚新開河福森春團記發售，現移小東門內四牌樓常合泰花園，諸君賜顧，惠臨

199 查嗣璉，《查浦詩鈔》，卷 8：〈夏日村居即事〉，頁 91。

200 沈大成，《學福齋詩集》，卷 23：〈幽蘭吟爲陳翁笠山作〉，頁 366。

201 吳雷發，《香天談藪》（上海：上海書店，1994），頁 115。

202 朱克柔，《第一香筆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殘本，1796 年刊本），卷 4：〈附錄〉，頁 23a。

203 玉魷生撰、王緇塵校，《海陬冶遊錄》（上海：世界書局，1936），卷上，頁 4。

204 袁世俊，《蘭言述略》（臺北：廣文書局，1976；1897 年原刊），卷 3：〈雜說〉，頁 56。

采擇。」[205] 這位福州客商專售福建的素心蘭，因賣花的地點變動，故刊登廣告通知顧客。

福建蘭花也運銷至揚州。乾隆末年，方桂（？-1786）詠揚州花市道：「揚州好，花市簇轅門。玉面桃開春綽約，素心蘭放氣氤氳，宣石衬磁盆。」[206] 當中提到的素心蘭，是極為搶手的蘭花，貨一到即被愛好者買走。乾嘉之際，揚州南門護國菴、新城轅門橋一帶花市，偶爾會有三、五盆素心龍巖蘭到，愛者見之即不惜重價買去。[207] 而據《水窗春囈》記載：乾隆末年，揚州河道衙門以奢侈著稱，建蘭據說上千盆。[208]《水窗春囈》又云：

> 建蘭之素心者，以龍巖州為第一。其花皆高出葉上，葉皆寬至六七分，離披茂密，每一大盆價百金，香氣甚烈。余所見張松庵觀察、羅子揚太守家，皆以百盆計，洵為大觀。[209]

按張松庵即張雲鵬，羅子揚即羅鏞，家中素心建蘭均以百盆計，其投入資金至少銀萬兩以上。揚州官員與商人喜愛建蘭長期不變，咸豐 6 年（1856）11 月，捻匪攻占揚州城，12 月退去後，有人見鹽政衙門內桃花泉後，擺了建蘭四、五百盆。[210] 由於當地官紳、富豪不計代價買建蘭，故同治 10 年（1871），何紹基（1799-1873）在揚州，其〈素心蘭〉詩有云：「此邦素心珍建產，論價未嫌捐璧尺」。[211]

而據嘉慶《如皋縣志》記載：春蘭每箭一花，夏蘭每箭十餘花，「又有建蘭諸種」；並云童、呂、盧、鄭各縣志皆未記載蘭花，「然珍賞之家，盆分堦植，亦堪稱土著矣。」[212] 可見建蘭也運銷到揚州府的屬縣如皋。另外，光緒 20 年（1894），陳芾（1836-？）在江北泰州家居，上海有賣花者來，他留下建蘭二盆、茉莉二盆。[213] 顯然上海花商的運銷範圍遠達江北各城邑。

---

205 〈建蘭發售〉，《申報》（上海：上海書店，1982-1987），光緒 13 年 4 月 26 日，頁 6。

206 方桂，〈望江南十調〉，收於夏友蘭等編，《揚州竹枝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 163。

207 林蘇門，《邗江三百吟》，卷 7：〈趨時清賞・素心蘭雅愛龍巖〉，頁 279-280。

208 歐陽兆熊、金安清撰，謝興堯點校，《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下：〈河廳奢侈〉，頁 41。

209 歐陽兆熊、金安清撰，謝興堯點校，《水窗春囈》，卷下：〈品蘭〉，頁 67。

210 不著撰者，《廣陵史稿》（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2，頁 15。

211 何紹基，《東洲草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867 年原刊），卷 30：〈素心蘭〉，頁 118。

212 楊受廷、馬汝舟等修纂，《嘉慶・如皋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1808 年原刊），卷 6：〈物產志〉，頁 544。

213 陳芾編，《怡園老人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1896 年原刊），光緒 20 年甲午，頁 217。

在皖中一帶，也可以買到建蘭。如康熙年間，安徽太平府境內「間有建蘭，但非土產」，[214] 應該是運銷而來者。道光《桐城續修縣志》也記載：「建蘭似薹蘭，而葉更肥大森挺，深綠色，交秋開花，一幹數朵，與薹蘭相似，香亦無別。人以大磁盆植之，自閩中挈來此地」。[215]

建蘭也往南運至廣州。清末《嶺海蘭言》就說：「若新到建蘭，花則年少一年，葉則歲短一歲。變種之後，益不堪入目矣」；又云：「福建臺灣及漳、泉、龍巖諸州之蘭，到粵最多，葉長而闊，質軟而垂。」[216] 由此可見，包括臺灣在內的許多福建蘭花，販賣至廣州的數量不少，這應該要拜火輪船航行之賜。

而在華北地區，由於氣候寒而乾，不利於養蘭。萬曆年間，謝肇淛說：「（蘭）須置通風之所，竹下池邊，稍見日影而不受霜侵，始不夭折。故北方人以重價購得之，百計不能全活，亦其性然耳。」[217] 孫國敉《燕都遊覽志》也說：北京城南的草橋，「十里居民，皆蒔花為業。有蓮池，香聞數里。牡丹、芍藥，栽如稻麻。然諸花悉備，獨不能養蘭。」[218] 康熙 32 年（1693），查嗣瑮〈燕京雜咏〉有一首就說：「草橋十里百花妍，只有幽蘭種不傳。生長山中畏塵土，託根誰羨帝城邊。」[219] 北京位置已近北緯 40 度，氣候乾冷，對建蘭的生長是一大挑戰，故豐臺花農培植不易，運抵北京者，又長不茂盛，無法分栽，是以「種不傳」。

由於建蘭在北方分栽甚難，故獲得者極為珍貴。天啟年間，王象晉曾言：「蘭之為世重尚矣，今世重建蘭，北方尤為難致，間得一本，置之書屋，愛惜鄭重，即拱璧不啻也。」[220] 順治年間，劉正宗（1594-1661）在北京任官，所作〈建蘭〉詩提到：「斗室憑開九畹葩，幽香亦似鬬奢華。移來閩粵八千里，遂作長安第一花。」[221] 但這北京第一花並不常見。康熙 12 年（1673），延平府將樂縣人余思復（1614-1693）說：「吾閩人也，閩多蘭，家植之。幽谷大山之中，其類尤眾」；

---

214 李敏迪、曹守謙等纂修，《康熙・太平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1707 年原刊），卷 13：〈物產〉，頁 196。

215 廖大聞、金鼎壽等修纂，《道光・桐城續修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1827 年原刊），卷 22：〈物產志〉，頁 1053。

216 區金策著、魯子青校注翻譯，《嶺海蘭言》，卷上：〈鑒別〉，頁 27、28。

217 謝肇淛撰、印曉峰點校，《五雜俎》，卷 10：〈物部二〉，頁 199。

218 于敏中、英廉等奉敕編，《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卷 90：〈郊坰〉引《燕都遊覽志》，頁 1531。

219 查嗣瑮，《查浦詩鈔》，卷 5：〈燕京雜咏〉，頁 63。

220 王象晉撰、伊欽恒註釋，《群芳譜詮釋》，〈花譜・蘭〉，頁 256。

221 劉正宗，《遹齋詩》（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二集，卷 4：〈建蘭〉，頁 301。

「閩人見畫蘭猶愛之，況于江南？及渡江而北，齊魯燕趙之間，愈遠而蘭愈稀，有未見其眞，徒見畫者，其愛而慕之，何如哉？」[222] 總而言之，北方要獲得蘭花並不容易，因此其企望更深。乾隆年間，尹繼善（1695-1771）第六子慶蘭，就因為「愛蘭而北地無蘭，取以自名，常為永嘆」。[223]

值得注意的是，康熙 9 年（1670）所修的山西《絳州志》記載：「近日，建蘭、茉莉、桂、水仙遠至，皆能著花。蘭可逾數歲，但不能為種。」[224] 按絳州為平陽府轄州，位於晉南汾水岸邊，當地能夠見到建蘭，應該是蘭花貿易的重要發展。康熙年間，黃中堅〈秋蘭賦〉對此曾有描述：

> 野人採聽而蒐羅，賈客居奇而炫鬻，于是舟車絪載，不脛而走川陸，南浮江淮，北踰恒岳，東窮齊魯，西盡巴蜀，動士女之顧盼，投好事之所欲。[225]

也就因為商人居間轉運，北京的官員常可見到建蘭。王士禛（1634-1711）《香祖筆記》提到的北京市面上，有建蘭、茉莉、梔子等花卉，[226] 應是由南方運輸而來，而非當地所培養。然而，康熙 39 年（1700），徐昂發（？-1740）曾說：「蘭花至京師，開者率百分不及一，又皆憔悴，與南方迥異。」[227] 眾所皆知，氣溫升高為開花之重要條件，北京秋冬至春天的氣溫較冷，開花較少或不開花，其實很自然。這種情況不僅只有建蘭，贛蘭也是如此。吳嵩梁（1766-1834）的詩題——〈石谿館舊畜贛蘭二鉅盆，花開至三百餘箭之多，去歲家人攜以入都，每開不過數枝，雖香韻未減，而榮悴頓殊〉，就是一個佐證。[228]

康熙 52 年（1713）1 月 5 日，朝鮮使臣金昌業（1658-1721）在北京，譯官朴再蕃曾從會同館館夫處獲得一盆蘭花，「凡種二十莖，而葉瘠，長才六、七寸，似是新種而未著根者」。1 月 22 日，花匠馬維屏到館中造訪金昌業，昌業問：「尊府蘭草幾盆？」答曰：「只有數盆。」又問價之多少？答曰：「建蘭十餘。」昌業

---

222 余思復，《中郎逸稾》（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上：〈書仇氏畫蘭〉，頁 182。

223 王昶，《湖海詩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803 年原刊），卷 39：〈慶蘭〉，頁 332。

224 劉顯第、陶用曙纂修，《康熙・絳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1670 年刊本），卷 1：〈食貨・物產〉，頁 49a。

225 黃中堅，《蓄齋集》，卷 6：〈秋蘭賦〉，頁 168。

226 王士禛撰、湛之點校，《香祖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卷 1，頁 3。

227 徐昂發，《乙未亭詩集》（濟南：齊魯書社，2001），卷 2：〈張三日容寓齋雜花四絕句・蘭花〉，頁 13a。

228 吳嵩梁，《香蘇山館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3：〈石谿館舊畜賴蘭二鉅盆花開至三百餘箭之多去歲家人攜以入都每開不過數枝雖香韻未減而榮悴頓殊豈亦有出山之感耶〉，頁 288。

拿出前日所得蘭花相示。維屏說：「此非真品，止有葉而無花。」[229] 由此可見，即使是朝鮮使臣，也慕建蘭之名而欲有所獲。而當中談到建蘭一盆，要價銀十餘兩。

實際上，京官家中常有建蘭，有些則是別人送的。乾隆 4 年（1739），任端書在北京任翰林院編修，其〈謝曹理堂惠建蘭〉詩云：「一叢尚帶甌閩雨，五月來隨舶艘風。」[230] 似乎是由海船北運而來。又，乾隆 57 年（1792）夏天，吏部尚書胡季堂（1729-1800）收到友人自福建寄來二盆素心蘭，「清芬襲人，韻致淡遠」，兀坐靜對，而不忍離。[231]

不過，建蘭運抵華北地區，應以較大的城市為主，偏僻的縣份可能很難見到它的蹤跡。據光緒《浮山縣志》記載：「蘭花，種類不一。浮邑舊無此花，近自他處移來，多係蕙蘭，而建蘭甚少。」[232] 前面談到，康熙初年絳州曾出現建蘭，但浮山卻從來未有，或許在光緒以前，蘭花運至山西，僅供應少數城市，而浮山縣為平陽府山中小邑，花卉商人不太前往，故未見蘭花上市。直至晚清，因為海陸交通條件大為改善，蘭花輸往山西才漸次增加，但建蘭在浮山還是不易見到。實際上，建蘭的輸出量原本就有限，在江南已經被截去大半，運至華北者又以北京為主，山西等地所能分到的應該僅是殘餘，故其到貨量少是可以理解的。

六、結論

在秦嶺、淮河以南的廣闊大地，蘭花的分布極為廣闊，但在這些蘭花當中，出自福建者卻頗受青睞。早在宋代，福建蘭花已經進貢入宮，而建蘭、漳蘭也漸成眾所矚目的對象。明清時期，福建的蘭花成為江南的熱門花卉，且多以「建蘭」相稱。江南人士所以爭相購買建蘭，乃因在花色、花香、花蕊及葉型上，建蘭明顯勝過本地的興蘭、杭蘭，而江西的贛蘭也無法與其倫比。故在福建當官者，多

---

229 金昌業，《老稼齋燕行日記》（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2001），康熙 52 年 1 月 5 日，頁 38；康熙 52 年 1 月 22 日，頁 96。

230 任端書，《南屏山人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 8：〈謝曹理堂惠建蘭〉，頁 617。

231 胡季堂，《培蔭軒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1822 年原刊），卷 4：〈夏日友人自閩省寄送素心蘭二盆清芬襲人韻致淡遠兀坐靜對而不忍離時固始蔡仰齋在寓〉，頁 325。

232 鹿學典、武克明等修纂，《光緒・浮山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2005；1880 年原刊），卷 28：〈物產〉，頁 198。

半儘量收集，或在衙署自賞，或餽贈予朋友，或做為官場禮物。而在離任之時，往往也隨帶若干出境。事實上，明清社會喜歡蘭花，類似一種時尚（fashion），而建蘭是其中的名牌，故士人皆以能夠獲得為貴。而比較明清兩代，社會上雖同樣喜愛建蘭，但明代人祇要是建蘭就已心滿意足，而清代人更希望能得到建蘭中的素心蘭，而且以龍巖所產者為首選。換言之，龍巖素心蘭更是名牌中的名牌。

宋代以來，由於黃庭堅的一席話，從而流行「一幹一花而香有餘者為蘭，一幹五、七花而香不足者為蕙」的說法。但對熟悉蘭花的福建人士來說，這種說法其實頗為無稽，因為在福建山中或家養的蘭蕙中，多半是一幹多花而且香有餘。《五雜俎》與崇禎《漳州府志》、康熙《寧化縣志》即曾加以批駁，即以花多花少、有香無香做為蘭蕙的分類依據毫無道理，而其差別乃在花葉、花色、花形、香氣有所不同，且花多花少與照顧多寡、風土條件相關，與是否為蘭蕙並不相干。福建由於自然條件適宜，各州縣均出產蘭花，其中龍巖又最有名。早在南宋，龍巖鐵礦山就出產名品吳蘭，而在萬曆初年，《羅鍾齋蘭譜》又提到漳州、泉州深山中所產蘭花尤佳，其地點應該是在龍巖一帶；入清以後，龍巖州的蘭花聲名大噪，特別是素心蘭，除了大家爭相搶購之外，也成為進獻朝廷的貢品。由於進貢素心蘭擾民，清宣宗在即位後即降旨停貢，但後來不知在何時，朝廷還是下令福建復貢，由此可見其受到青睞的程度。另外，汀州府永定縣、延平府永安縣的素心蘭也相當有名。而在晚清，龍巖的素心蘭，因為山中採掘殆盡，乃轉而向永安取得蘭株，在當地分栽後再賣出，名牌已經不再是真貨。實際上，明清福建的蘭花，主要還是從山上採集，其後經過花農裝盆栽培，故雖有山蘭與家蘭之別，實際上僅是地點轉換。不過，家蘭因為營養較好，故葉子豐厚而花朵較繁，賣相更好一些。大體上，當地素心蘭交易，係以花或葉論價，一盆的價格並不便宜，而運到其他省份當然更貴。

明清時期，江南是各種品味與流行的起源地，而文人是主要的創造者或仲介者，許許多多的流行文化，就是透過文人的品評、甚至是吹捧（或吹噓）而傳播。在某程度上，建蘭成為蘭花中的名牌，也與晚明文人的不斷推薦有關。經由文人的推薦，使原來即具優勢的建蘭，在市場上更是炙手可熱。而除了促銷建蘭，文人還嘗試在江南培植次生的建蘭。為取得培植經驗，首先是追尋南宋的蘭譜，周履靖、高濂等人即先後重刊南宋的《王氏蘭譜》與《金漳蘭譜》與《蘭譜奧法》；其次是引進福建當地的栽培技術，故在十六世紀以後，江南出現了歌訣〈培蘭四

戒〉與十二月培蘭詩訣；再者就是將親身經驗撰述成書，而此即為《羅鍾齋蘭譜》、《蘭易》的出版。明清之際，這些蘭譜與歌訣、詩訣，不斷出現在各家的花卉譜錄與農書中。建蘭栽培祕訣的不斷複製，與培植經驗的持續傳播，呈現士人對於建蘭的熱愛一直不減。為了培養建蘭，愛蘭人花費心力，除了防蟲之外，又要做防寒措施，平時搬進搬出，過程極為辛苦，但樂此不疲者大有人在，為的是含苞到綻放的喜悅，與接下來的一室清香。當然，正如朱國楨所言：擅長培植，輒得高價，故也不乏為謀利而栽植者。

晚明以降，在浙東山區已經出現栽植建蘭之事，清代以後在江西、貴州、廣東等地亦有其事，贛州甚至成為建蘭境外栽培與轉運中心，而此實與建蘭的需求不斷增加相聯繫。由於建蘭的觀賞價值經過文人加持，從而社會上形成一窩蜂的購買風尚，為建蘭塑造一個有利的商業環境。在此情況下，遂形成一個產銷的鍊，建蘭透過採蘭人上山採掘，與培植者加以分栽，再經由商人由福建運出，進入以蘇州為中心的蘭花最大消費市場。其大量進入江南市場，是在十六世紀初以後，與當時商品經濟的蓬勃發展相脈動。基本上，明代建蘭輸往江浙以陸路為主，海道的數量應該不大。但陸路運輸必須盤山越嶺，或經過仙霞嶺，或經過武夷山，運輸成本甚大，且花費時間較長，因此江南的建蘭到貨量遠不如江西的贛蘭。進入清代以後，雖然十七、十八世紀之交海運擴大，但建蘭的到貨量依然較少。由於建蘭評價高，市場地位屹立不搖，加上不易獲得，價格一枝獨秀。但對某些人來說，擁有稀罕之物，就是一種身分表徵，常不吝金錢購買。乾隆年間，揚州河道與鹽政衙署的官員，就大量收藏龍巖素心蘭，多者甚至上百盆，而一盆有時要價銀百兩。值得注意的是，十七世紀後半起，建蘭轉運的範圍進一步擴大，除了浙江、江蘇、安徽、廣東等地之外，北京、山西都可以見到遠道而來的建蘭，而北京城南郊的豐臺花農亦試圖加以培植。不過，華北建蘭的銷售量，與江南地區相比，應該還是比較小。

建蘭原是侷限一隅的花卉，但在明代中葉以後，卻成為名滿天下的商品。追究其原因，並不僅僅是建蘭品相好、香氣佳這些因素而已，江南文人的審美觀亦扮演關鍵的角色。江南文人對建蘭的偏好，決定了蘭花的流行傾向，擴大愛好者對建蘭的需求，而需求又帶動市場供給，為了供給則花農必須不斷採掘，商人必須調整商業策略（甚至可能在境外栽培），文人、花農與商人各取所需，共同造就了建蘭這一蘭花品牌持續不衰。

附錄

一、〔明〕江之源，《江道宗百花藏譜・蘭譜》〈護蘭詩訣〉：

正月相宜置坎方，好將枝葉趁陽光。更須避冷藏簷內，勿令春風雪打傷。
二月須將竹作闌，風催葉變鷓鴣班。庭前移進還移出，避雪迎陽護更難。
三月新條出舊叢，雨多切忌向西風。隄防地濕多生虱，根下須將擁著濃。
四月盆泥日晒焦，微微著水灌根苗。先須皮浸河池水，煎過濃茶亦可澆。
五月新抽葉更青，樹陰竹底架高檠。須防蟻穴根窠下，老葉凋殘盡莫驚。
六月驕陽暑正炎，芬芳枝葉正生花。卻宜樹底併遮箔，清曉須教水接連。
七月雖然暑漸銷，更須三日一番澆。卻防蚯蚓傷根本，肥水還令和溺調。
八月西風天氣凉，任他風雨又何妨。便澆糞水能肥葉，鷄糞壅根花更香。
九月將殘防早霜，堦前南向好安藏。若生白蟻兼黃蝗，葉洒麻油庶不傷。
十月陽生煖氣回，明年花蕊作胎胚。玉莖不露須培土，盆滿秋深急換栽。
子月庭中宜向陽，更宜籠罩土埋缸。若還在外根須濕，乾燥須知葉要黃。
臘月風高冰雪寒，卻宜高臥竹為龕。直教二月陽和日，移向庭前對日輝。

二、〔明〕高濂，《雅尚齋遵生八牋》〈雅尚齋重訂逐月護蘭詩訣〉：

正月相宜置坎方，好將枝葉趁陽光。更須避冷藏簷內，勿使春風雪打傷。
二月須令竹作闌，風摧葉變鷓鴣班。庭前移進還移出，避雪迎陽護更難。
三月新條出舊叢，此時卻更怕西風。隄防地濕多生虱，根下休教壅著濃。
四月盆泥日晒焦，微微著水灌根苗。先須皮浸河池水，煎過濃茶亦可澆。
五月新抽葉更青，樹陰竹底架高檠。須防蟻穴根窠下，老葉凋殘盡莫驚。
六月驕陽暑正炎，青青新葉怕煩煎。卻宜樹底并遮箔，清曉須教水接連。
七月雖然暑漸消，更須三日一番澆。卻防蚯蚓傷根本，肥水還令和溺調。
八月西風天氣涼，任他風雨又何妨。便澆糞水能肥葉，雞糞壅根花更香。
九月將殘防早霜，堦前南向好安藏。若生白蟻兼黃蟻，葉洒雞油庶不傷。
十月陽生暖氣回，明年花蕊以胚胎。玉莖不露須培土，盆滿秋深急換栽。
子月庭中宜向陽，更宜籠罩土埋缸。若還在外根須濕，乾燥須知葉要黃。
臘月風高冰雪寒，卻宜高臥竹為龕。直教二月陽和日，夢醒教君始出關。

三、〔明〕周文華，《汝南圃史》〈閩中每月植蘭歌〉：

正月安排在坎方，黎明相對接陽光。雨淋日炙都休管，要使蒼顏不改常。（吳中正月勿雨淋。）

二月栽培最是難，須防變作鷓鴣斑。四圍插竹防風折，惜葉猶如護玉環。

三月潘郎出舊叢，盆盆切忌向西風。隄防溼處多生蝨，根下猶嫌著糞濃。（閩忌春風，何況他境？糞宜全戒，豈但嫌濃？）

四月清和日似丹，沙泥立見暫時乾。新鮮井水都休灌，鹹水常教進若干。

五月新芽滿舊窠，綠陰深處最平和。此時葉退從他退，翦了之時愈見多。

六月炎陽酷愈加，芬芳枝葉正生花。凉亭水閣宜安頓，否則窻前作架遮。

七月雖然暑氣消，却宜三日一番澆。更防蚯蚓傷根本，肥水三停淨一調。

八月天時稍覺凉，任他風日有何妨。經年污水尤堪美，若浸雞毛水亦良。（雞毛水非化盡無滓者，不可用。）

九月將終有薄霜，階前簷下謹收藏。若生白蟻何黃蟻，葉灑清茶庶不傷。

十月陽春煖氣回，來年花笋又胚胎。玉根不露真奇法，盆滿之時急換栽。（吳地換盆，須秋分後。）

仲冬宜頓向陽方，夜分還須密處藏。土面常教微帶溼，勿令乾燥葉萎黃。（吳地勿溼欲潤，別有巧術。）

臘月天寒霜氣摧，可安屋裏保孫枝。只期凍解東風後，正是斯人道長時。

四、〔明〕王象晉，《群芳譜》〈養蘭口訣〉：

正月安排在坎方，離明相對向陽光。晨昏日曬都休管，要使蒼顏不改常。

二月栽培其實難，須防葉作鷓鴣斑。四圍插竹防風折，惜葉猶如惜玉環。

三月新條出舊叢，花盆切忌向西風。隄防濕處多生蝨，根下猶嫌太糞濃。

四月中庭日乍炎，盆間泥土立時乾。新鮮井水休澆灌，鹹水時傾味最甜。

五月新芽滿舊窠，綠陰深處最平和。此時葉退從他性，翦了之時愈見多。

六月驕陽暑氣加，芬芳枝葉正生花。凉亭水閣堪安頓，或向簷前作架遮。

七月雖然暑漸消，只宜三日一番澆。最嫌蚯蚓傷根本，苦皂煎湯尿汁調。

八月天時稍覺凉，任他風日也無妨。經年污水今須換，却用雞毛浸水漿。

九月時中有薄霜，堦前簷下慎行藏。若生蟻螘妨黃腫，葉灑油茶庶不傷。

十月陽春暖氣回，年來花筍又胚胎。幽根不露真奇法，盆滿尤須急換栽。

十一月天宜向陽，夜間須要慎收藏。常教土面微生濕，乾燥之時葉便黃。

臘月風寒雪又飛，嚴收暖處保孫枝。直教凍解春司令，移向庭前對日暉。

五、〔明〕戴羲，《養餘月令》〈逐月藝蘭歌〉

正月須知傍坎方，好將枝葉趁陽光。更教蚤暮藏簷內，莫使初春雪打傷。
二月須令竹作蘭，風摧葉染鷓鴣班。庭前運進還移出，避雪迎暄護更難。
三月新條出舊叢，此時最是怯西風。更防地濕多生虱，根下休教壅著濃。
四月盆泥日曬焦，微微著水灌根苗。先須皮浸酒池水，煎過濃茶亦可澆。
五月新抽葉更青，樹陰竹底架高檠。須防蟻穴根窠下，老葉凋殘汝莫嗔。
六月驕陽暑正炎，青青新葉怕煩煎。卻宜樹底還遮箔，曉起須教蔭雨泉。
七月雖然暑漸消，更須三日一番澆。却防蚯蚓傷根本，肥水還令和溺調。
八月西風天氣凉，任他風雨又何妨。便澆糞水能肥葉，雞矢偎根花更香。
九月將殘防早霜，堦前南向好安藏。若生白蟻兼黃蟻，葉灑雞油庶不傷。
十月陽生煖氣回，明年花蕊已胚胎。玉莖不露須培土，盆滿秋深急換栽。
子月庭中宜向陽，更宜籠罩土埋缸。若還在外根須潤，乾燥應知葉萎黃。
臘月風高冰雪寒，却宜高臥竹為龕。直應春暖陽和日，夢醒教君始出關。

六、〔明〕莊繼光，《蠶譜叢談》〈福建按月培植之法〉：

正月安排在坎方，離明相對向陽光。晨昏日曬都休管，庶使蒼顏不改常。
正月相宜置坎方，好將枝葉趁陽光。更須避冷藏簷內，勿令春風雪打傷。
二月栽培其實難，須防葉作鷓鴣斑。四圍插竹防風折，惜葉猶如惜玉環。
二月須將竹作闌，風摧葉變鷓鴣斑。庭前移進還移出，避雪迎陽護更難。
三月潘郎出舊叢，雨多切忌向西風。須防濕處能生虱，根下須將犬糞通。（以豬血灌之尤佳。）
三月新條出舊叢，雨多切忌向西風。隄防地濕多生蝨，根下須將擁著濃。
四月庭中日午炎，盆間泥土立時乾。鮮新井水休將潑，臘水時傾味最甜。
四月盆泥日晒焦，微微著水灌根苗。先須皮浸河池水，煎過濃茶亦可澆。
五月新芽滿舊窠，綠陰深處最平和。此時舊葉從新退，翦了之時愈見多。
五月新抽葉更青，樹陰竹底架高檠。須防蟻穴根窠下，老葉凋殘盡莫驚。
六月驕陽酷暑加，芬芳枝葉更生花。凉亭水閣堪安頓，或向牕前作架遮。
六月驕陽暑正炎，芬芳枝葉正生尖。卻宜樹底併遮箔，清曉須教水接連。
七月雖然暑漸消，只宜三日一番澆。最嫌蚯蚓傷根本，苦皂煎湯隔宿澆。
七月雖然暑漸消，更須三日一番澆。却防蚯蚓傷根本，肥水還令和溺調。
八月西風天氣凉，任他風雨又何妨。便澆糞水能肥葉，鷄糞壅根花更香。
八月天時稍覺凉，見些風日有何妨。經年污水休為妙，却用雞毛浸水漿。
九月將終有薄霜，向陽簷下慎行藏。若生蟻蛭嫌黃腫，葉灑油茶庶不傷。

九月將殘防早霜，堦前南向好安藏。若生白蟻兼黃蝨，葉灑麻油庶不傷。
十月陽春暖氣回，年來花在此中培。玉根不露真奇法，盆滿尤宜急換栽。
十月陽生煖氣回，明年花蕊作胎胚。玉莖不露須培土，盆滿秋深急換栽。
十一月時宜向陽，夜間須要密遮藏。常教土面微生濕，乾燥之時葉更黃。
子月庭中宜向陽，更宜籠罩土埋缸。若還在外根須濕，乾燥須知葉要黃。
臘月風寒雪又飛，漸收暖處避寒威。直教凍解天晴霽，移向庭前對日暉。
臘月風高冰雪寒，却宜高臥竹為龕。直教二月陽和日，移向庭前對日酣。

七、〔清〕馮京，《蘭易》〈蘭月令口訣十二章〉：

正月收藏未出牕，每將寒葉近陽光。出時只在南簷下，春雪春風最易傷。
二月陰晴不定天，最防葉作鷓鴣班。直須月盡方移出，竹架遮風護更難。
三月新條出舊叢，郤還珍重怕西風。莫教傷濕多生蝨，記取澆培雨後功。
四月盆中泥土焦，休將井漱灌新苗。煑湯茗汁與河水，戌未寅時一再澆。
五月芽長花正芳，樹陰竹下好乘凉。書齋移玩休多灌，枯葉全除不用防。
六月宜涼澆莫多，澆多無奈腐根何。根中饒水兼承露，三日為期不可過。
七月秋風已漸來，灌如六月自無災。麻膚浸水能滋益，消息投之為善培。
八月方當花事闌，壅培澆灌莫教開。肅霜未降先多備，此是年年消長關。
九月蘭齊可析盆，三年盆滿始堪分。若生白點將油灑，待雨須教淨洗痕。
十月宜將土氣培，來年花萼此時胎。若防蚯蚓中宜溺，前此驅除須慎哉。
十一月來防凍寒，霑濡便免葉黃殘。黃多無復青青色，待臘燒茅用火熏。
臘月南牕映太陽，勝於籠罩土埋缸。花開四面君知否，日曬輪推標記方。

八、〔清〕曹溶，《倦圃蒔植記》〈李延平口訣〉：

正月安排用坎方，離明相對藹陽光。雨淋日炙都休管，要使蒼顏作改常。
二月栽培更是難，須愁葉變鷓鴣斑。四時插竹防風折，惜葉猶如惜玉環。
三月新條出舊叢，花盆切忌面西風。隄防濕處多生虱，根下猶嫌大糞濃。
四月清和日似丹，沙泥立見漸時乾。新鮮井水休澆灌，膩水時傾儘若干。
五月新芽滿舊窠，綠陰深處最平和。此時葉退從他性，翦子芟時又見多。
六月驕陽酷雨加，盆中蘭蕙正開花。涼亭水閣堪安頓，否則簷前作架遮。
七月新涼暑漸消，却宜三日一番澆。更防蚯蚓傷根本，肥水長將使尿調。
八月天時稍覺凉，任他風日也何妨。經年污水耑為好，還用雞毛積漬良。
九月時中有薄霜，階前簷下慎行藏。若生白蟻并黃蟻，葉灑清油定不妨。
十月陽春暖氣回，來年花笋又胚胎。幽根不露真奇法，盆滿猶宜急換栽。
十一月天宜向陽，夜間須用密收藏。常教土面生微濕，乾燥之時葉正黃。
十二月天霜雪欺，謹宜屋裡保孫枝。直須解凍春前動，纔是斯人道長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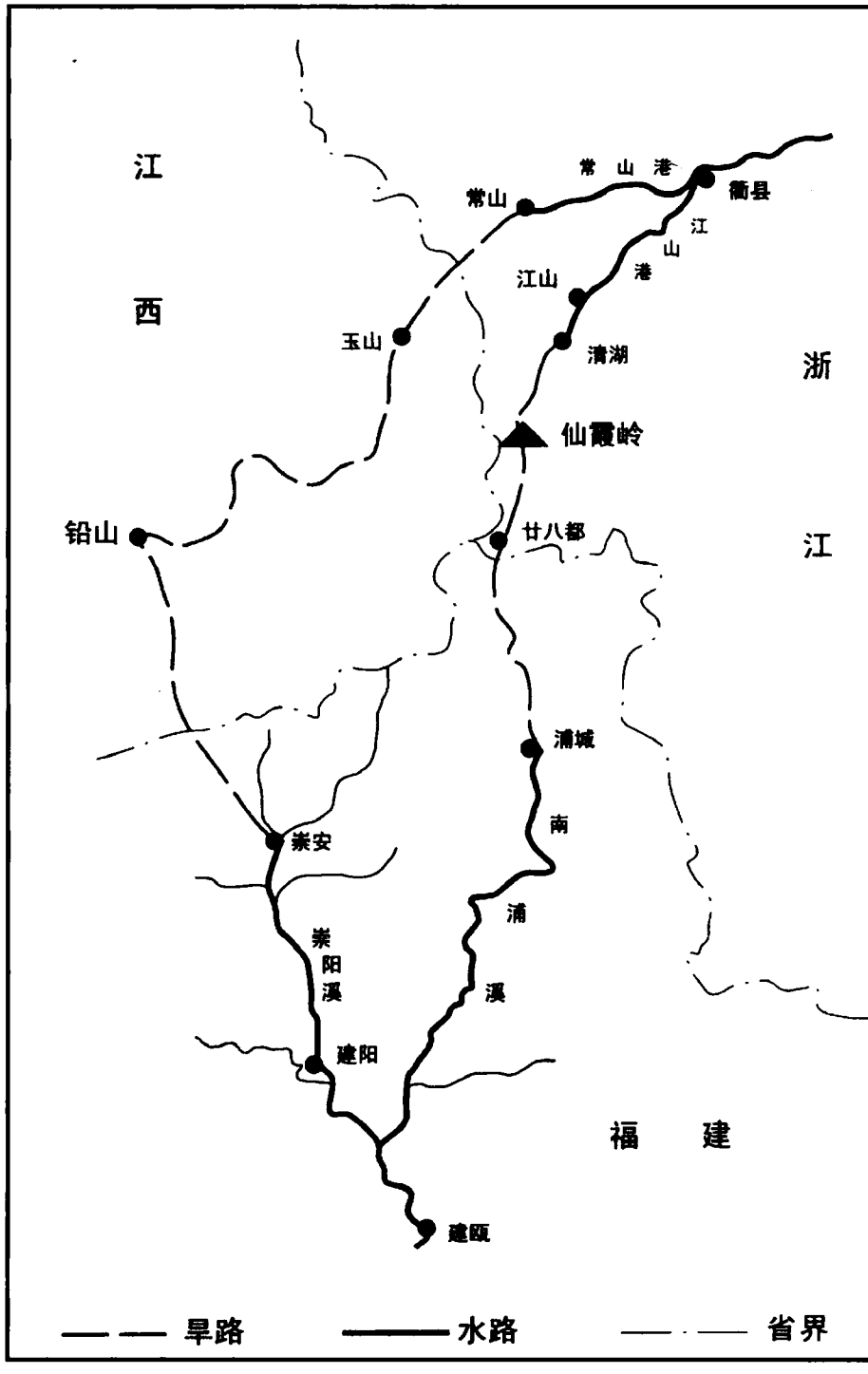
圖一　明《九畹遺容》建蘭花圖

圖片來源：周履靖編，《九畹遺容》（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16。



圖二　明《九畹遺容》建蘭圖

圖片來源：周履靖編，《九畹遺容》，頁 36。



圖三　閩蘭輸往江浙的東西兩路盤道

圖片來源：羅德胤，《仙霞古道》，頁 85。

引用書目

〈建蘭入貢〉，《匯報》，第 511 期，光緒 29 年 7 月 21 日，頁 88a。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

〈建蘭發售〉，《申報》，光緒 13 年 4 月 26 日，頁 6。上海：上海書店，1982-1987。

翁同龢輯，《種花雜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黃錫蕃，《黃椒升遺書三種》。上海：上海圖書館藏稿本。

于若瀛

2000 《弗告堂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于敏中、英 廉等（奉敕編）

1983 《欽定日下舊聞考》。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孔 齊

1972 《靜齋至正直記》。臺北：世界書局。

文震亨

1983 《長物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方 文

2000(1688) 《嵞山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方世舉

1997 《春及堂集》，三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方以智（編）

2002 《物理小識》。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

方濬師（撰）、盛冬鈴（點校）

1995 《蕉軒隨錄》。北京：中華書局。

王十俊、王 霖等（修纂）

2001(1702) 《康熙・清流縣志》。北京：線裝書局。

王士禛（撰）、湛 之（點校）

1982 《香祖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世貞

1970 《弇州山人續稿》。臺北：文海出版社。

1976(1577) 《弇州山人四部稿》。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

王世懋

1967 《閩部疏》。臺北：文海出版社。

1995 《學圃雜疏》。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王 昶

1995(1803) 《湖海詩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象晉（撰）、伊欽恒（註釋）

1985 《群芳譜詮釋》。北京：農業出版社。

王貴學

1927 《王氏蘭譜》。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懋宦
1998(1902) 《養雲主人自編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王鴻泰
2004 〈閒情雅致：明清文人的生活經營與品賞文化〉，《故宮學術季刊》22(1): 69-97。
2006 〈雅俗的辯證：明代賞玩文化的流行與士商關係的交錯〉，《新史學》17(4): 73-143。
王彥泓
1989 《疑雨集》。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不著撰者
1997 《廣陵史稿》。北京：北京出版社。
左宗棠
1986-1996 《左宗棠全集》，第 13 冊：家書・詩文。長沙：岳麓書社。
玉魷生（撰）、王緇塵（校）
1936 《海陬冶遊錄》。上海：世界書局。
田汝成
1965 《西湖遊覽志餘》。北京：中華書局。
伍承吉、王士紛（修纂）
1969(1864) 《同治・雲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伍 煒、王見川（修纂）
2001(1756) 《乾隆・永定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任 棟
1877-1897 《度嶺日記》，收於王錫祺輯，《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 74 冊。上海：著易堂。
任端書
1997 《南屏山人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朱國禎
1959 《湧幢小品》。上海：中華書局。
朱克柔
1796 《第一香筆記》。上海：上海圖書館藏殘本。
朱景英
1997 《畬經堂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江之源（撰）、江一桂（增）
1612 《新鐫江道宗百花藏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刻本。
何良俊
1971(1565) 《何翰林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
何紹基
1995(1867) 《東洲草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何喬遠
2005(1612) 《何氏萬曆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余思復
1997 《中郎逸稾》。北京：北京出版社。
余 懷（撰）、李金堂（校註）
2000 《板橋雜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嵩梁
1995 《香蘇山館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吳雷發
1994 《香天談藪》。上海：上海書店。
吳應祥
1991 《中國蘭花》。北京：林業出版社。
李元度
1995(1880) 《天岳山館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李日華
1995 《紫桃軒雜綴》。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日華（著）、屠友祥（校註）
1996 《味水軒日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李永錫、徐觀海等（修纂）
2000(1765) 《乾隆・將樂縣志》。上海：上海書店。
李 奎
1970 《種蘭訣》。臺北：新興書局。
李敏迪、曹守謙等（纂修）
1985(1707) 《康熙・太平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李銘皖、馮桂芬等（修纂）
1991(1882) 《同治・蘇州府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杜文瀾
1995 《采香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沈大成
1995(1774) 《學福齋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沈 初
1993 《西清筆記》。成都：巴蜀書社。
沈長卿
2000 《沈氏日旦》。北京：北京出版社。
沈均安、黃世成等（修纂）
1989(1756) 《乾隆・贛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沈德符
1995 《清權堂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汪砢玉
1983 《珊瑚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辛 齊
1988 〈話中國蘭花〉，《生命世界》1988(6): 42-44。
周文華
1995(1620) 《汝南圃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周作楫（修）、蕭 琯等（纂修）
2006(1852) 《道光・貴陽府志》。成都：巴蜀書社。
周 杰、嚴用光（修纂）
1993(1873) 《同治・景寧縣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周亮工
1985 《閩小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周建忠
1998 〈蘭花栽培歷史考述兼釋《楚辭》之「蘭」〉，《雲夢學刊》1998(3): 1-4。
周 密
1956 《武林舊事》。上海：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
周履靖（編）
1936 《九畹遺容》。上海：商務印書館。
1966 《夷門廣牘》。臺北：藝文印書館。
周鍾瑄、陳夢林等（修纂）
1958(1717) 《諸羅縣志》，臺灣研究叢刊第 5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蘇門
2003(1808) 《邗江三百吟》。揚州：廣陵書社。
祁彪佳
1937 《祁忠敏公日記》。杭州：紹興修志會。
祁寯藻等（奉勅修）
1969 《大清宣宗成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
邵長蘅
1997 《邵子湘全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金昌業
2001 《老稼齋燕行日記》。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
俞允文
1997(1582) 《仲蔚先生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俞 渭（修）、陳 瑜等（纂修）
2006(1892) 《光緒・黎平府志》。成都：巴蜀書社。
冒 襄
1995 《巢民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影梅庵憶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姚文然
1997(1683) 《姚端恪公集》，外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姚 旅（著）、劉彥捷（點校）
2008 《露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姚 瑩
1995(1868) 《後湘詩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施閏章
1983 《學餘堂詩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施鴻保
1968 《閩雜記》。臺北：閩粵書局。
柯培元（纂）
1961(1837) 《噶瑪蘭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查嗣瑮
1997 《查浦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

查繼純、蔣振芳等（修纂）
2008(1781) 《康熙・漳平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洪希文
1983 《續軒渠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胡季堂
1995(1822) 《培蔭軒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胡啓甲、俞 允撰修
1681 《康熙・東陽縣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刻本。
夏友蘭等（編）
1992 《揚州竹枝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夏修恕、周作楫（修），蕭 琯等（纂修）
2006(1840) 《道光・思南府續志》。成都：巴蜀書社。
孫原湘
1995(1800) 《天真閣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孫 義等（修纂）
1974(1834) 《道光・永安縣續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孫 雄（輯）
1971 《道咸同光四朝詩史》。臺北：鼎文書局。
徐石麒
1997(1885) 《花傭月令》。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昂發
2001 《乙未亭詩集》。濟南：齊魯書社。
徐 泓
1986 〈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爲例〉，《東亞文化》24: 83-110。
徐 珂（編撰）
1986 《清稗類鈔》，第 11 冊。北京：中華書局。
徐曉望
2004 〈晚明福建與江浙的區域貿易〉，《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4(1): 22-30。
徐 燉
1995(1625) 《鼇峰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徐 燉（著）、沈文倬（校注）、陳心榕（標點）
1997 《筆精》。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晁說之（撰）、晁子健（編）
1983 《景迂生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祝文郁、李世熊（修纂）
1967(1683) 《康熙・寧化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翁同龢（著）、陳義傑（整理）
2006 《翁同龢日記》。北京：中華書局。
翁叔元
1971 《翁鐵庵年譜》。臺北：廣文書局。
袁世俊
1976(1897) 《蘭言述略》。臺北：廣文書局。

袁　枚（著）、周本淳（標校）
1988 《小倉山房詩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袁業泗、劉庭蕙等（修纂）
1628 《萬曆・漳州府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捲。
袁應祺、牟汝忠等（修纂）
1963(1579) 《萬曆・黃巖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
高士奇
1982 《金鼇退食筆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 《北墅抱甕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高炳文、馮　蘭等（纂修）
2003 《道光・長寧縣志》。上海：上海書店。
高　濂
1970 《蘭譜》。臺北：新興書局。
1988(1591) 《雅尚齋遵生八牋》。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區金策（著）、魯子青（校注翻譯）
1992 《嶺海蘭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婁　堅
2000 《吳歈小草》。北京：北京出版社。
張廷球（修）
1738 《乾隆・龍巖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徐州路分館藏刻本。
張　岱（撰）、馬興榮（點校）
1982 《陶庵夢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雲璈
1995 《簡松草堂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　潮、楊復吉、沈楙悳等（編纂）
1990 《昭代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應文
1928 《羅鍾齋蘭譜》。上海：神州國光社。
曹志遇等（修纂）
1990(1614) 《萬曆・高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曹　溶
1995 《倦圃蒔植記》。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曹　煜
2000 《繡虎軒尺牘》。北京：北京出版社。
梁兆陽、蔡國禎、張　燮等（修纂）
1992(1633) 《崇禎・海澄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清高宗（御製）、蔣　溥等（奉敕編）
1983 《御製詩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脫　脫等（撰）
1977 《宋史》。北京：中華書局。
莫尚簡、張　岳（修纂）
1963(1530) 《嘉靖・惠安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

莊　成、沈　鍾等（修纂）
1967(1757)　《乾隆・安溪縣志》。臺北：安溪同鄉會。
莊　綽（撰）、蕭魯陽（點校）
1983　《雞肋編》。北京：中華書局。
莊繼光
1928　《蠹譜叢談》。上海：神州國光社。
郭柏蒼
1986　《閩產異錄》。長沙：岳麓書社。
陸時化
1997　《吳越所見書畫錄》。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陳心啓、吉占和（編著）
1998　《中國蘭花全書》。北京：中國林業出版社。
陳文達、王　禮（修纂）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　芾（編）
1998(1896)　《怡園老人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陳培桂（修）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淏子（輯）、伊欽恒（校注）
1993　《花鏡》。北京：農業出版社。
陳　道、黃仲昭（纂修）
1996(1489)　《弘治・八閩通誌》。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懋仁
1996　《泉南雜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陳鵬年、徐之凱等（修纂）
1700　《康熙・西安縣志》。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刻本。
陶汝鼐
2000　《榮木堂合集》，詩集續。北京：北京出版社，
陶望齡
1995　《歇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鹿學典、武克明等（修纂）
2005(1880)　《光緒・浮山縣志》。南京：鳳凰出版社。
傅衣凌
1989　《明清社會經濟變遷論》。北京：人民出版社。
彭孫貽
1989　《客舍偶聞》。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彭潤章（纂修）
1975(1874)　《同治・麗水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程　哲
1997(1711)　《蓉槎蠡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舒迎瀾
1993　《古代花卉》。北京：農業出版社。

馮　京
1995　《蘭史》。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5　《蘭易》。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馮　詢
1995　《子良詩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馮夢禎（撰）、丁小明（點校）
2010　《快雪堂日記》。南京：鳳凰出版社
黃中堅
1997(1714)　《蓄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黃庭堅（撰），劉　琳、李勇先、王蓉貴（校點）
2001　《黃庭堅全集》，正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
楊子器等（修纂）
1639　《崇禎・常熟縣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微捲。
楊廷理（輯）
1965(1787)　《東瀛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2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楊受廷、馬汝舟等（修纂）
1970(1808)　《嘉慶・如皋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楊炳堃（編）
1998(1885)　《中議公自訂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楊鍾羲（輯）
1975　《雪橋詩話三集》。臺北：文海出版社。
楊霽等（纂）
1967(1889)　《光緒・高州府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萬廷謙等（纂修）
1983(1612)　《萬曆・龍游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廖大聞、金鼎壽等（修纂）
1975(1827)　《道光・桐城續修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
管一清等（纂修）
2001(1754)　《乾隆・增城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趙文命
2001　《燕行錄》。首爾：東國大學校出版部。
趙希璜
1995(1793)　《四百三十二峰草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趙時庚
1927　《金漳蘭譜》。上海：商務印書館。
趙　翼（撰），李學穎、曹光甫（校點）
1997　《甌北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劉正宗
1997　《逋齋詩》，二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劉克莊
1929 《後村先生大全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劉　和
1936 《土壤學》。上海：商務印書館。
劉宗樞、劉鴻略等（修纂）
2001(1711) 《康熙・尤溪縣志》。北京：線裝書局。
劉　芳等（纂修）
2001(1758) 《乾隆・新興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劉顯第、陶用曙（纂修）
1670 《康熙・絳州志》。上海：上海圖書館藏鈔本。
歐陽兆熊、金安清（撰），謝興堯（點校）
1984 《水窗春囈》。北京：中華書局。
蔣以化
1997 《花編》。北京：北京出版社。
蔡世鈸、林得震等（修纂）
2000(1830) 《道光・漳平縣志》。上海：上海書店。
鄭豐稔（纂）
1945 《民國・龍巖縣志》。廈門：風行印刷社。
黎　簡
1995(1796) 《五百四峰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駱文盛
1997(1613) 《駱兩溪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儲大文
1983 《存研樓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戴　羲（輯）
1996 《養餘月令》。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謝肇淛（撰）、印曉峰（點校）
2001 《五雜俎》。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
韓　琮、方乃震等（修纂）
2001(1759) 《乾隆・建寧縣志》。海口：海南出版社。
歸有光（撰）、周本淳（點校）
1983 《震川先生集》。臺北：源流出版社。
羅青霄等（修）
1965 《萬曆・漳州府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羅德胤
2009 《仙霞古道》。上海：上海三聯書店。
羅　願（撰）、石雲孫（點校）
1991 《爾雅翼》。合肥：黃山書社。
譚宗浚
1995(1910) 《荔村草堂詩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蘇珊・歐琳（Susan Orlean）（著）、宋瑛堂（譯）
2002 《蘭花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邊中寶
1997(1775) 《竹巖詩草》。北京：北京出版社。
嚴 熊
1997(1754) 《嚴白雲詩集》。北京：北京出版社。
饒安鼎、林 昂等（修纂）
2000(1898) 《乾隆・福清縣志》。上海：上海書店。
顧起元（撰），譚棣華、陳稼禾（點校）
1987 《客座贅語》。北京：中華書局。
顧 祿（撰）、王稼句（點校）
2009 《桐橋倚棹錄》。北京：中華書局。

近代初期臺灣原住民的「消費者革命」*

邱馨慧**

一、前言
二、「原漢連結」
三、關連起生產、交換與消費的賽社制度
四、外來物品與「消費的文化政治」
五、「消費者革命」
六、結論

一、前言

歐洲自從「地理大發現」以來，透過海洋進行全球範圍的探索、貿易與殖民活動，世界各地不同人群與文化之間也開展出接觸、互動、合作與競爭。到了十七世紀，來到亞洲的葡萄牙、西班牙、荷蘭人與在地政治體（local polities）已經各自建立起基於貿易與傳教等關係；西歐文明與亞洲區域世界的直接交鋒，更加突顯出當地社會既有的文化價值體系、生活方式與主體人群相對重要而具關鍵的能動性（agency）。

對於位在東亞大陸周緣的大島—臺灣來說，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簡稱 VOC）為了尋求對中國直接貿易港

* 本論文初稿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第二次座談會與「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感謝與談人吳聰敏、康培德兩位教授與在場諸位先進的問題與意見。同時也謝謝清大歷史所同仁毛傳慧與王憲群兩位教授，在出版前提點必要修改之處。本文能再次釐清論點，使論證更為清晰，歸功於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審閱與提供的具體修改建議，在此致上謝忱。

**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歷史研究所助理教授

口，在明廷採取具體驅逐行動的壓力下，不得不「退而求其次」選擇臺灣作為貿易根據地；進而將臺灣發展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亞洲的貿易樞紐，居中扮演北向日本、西向中國、南向東南亞與南亞，人員調度與貨物進出的輻輳角色。然而，臺灣之廣土眾民，使得「荷蘭在臺灣」不只是單純地進行貿易，而是逐漸朝向「殖民實驗」的殖民地經營；相對來說，也使得臺灣南島語系原住民（the Austronesians），開始經驗到外來的權力者，向來由原住民主導的臺灣也為之改觀。[1] 筆者強調，臺灣原住民在荷蘭時代其實是經受了「殖民『文明化』歷程」（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特別是對公司統治下的核心地區——西南部平原一帶的原住民來說，此歷程呈現在日常生活與信仰價值體系等變遷，包括公共事務的參與方式、法律與公開刑罰的執行、宗教生活與勞動時間規範等；其中，生產活動與物質生活的改變更為具體，並足以牽動出信仰與價值體系的再調適。

在本文中，筆者將探索臺灣南島社會「商業文化」的特殊性，強調過去研究中較受忽略的消費層面。「消費者革命」一詞，乃是參照 James Axtell 的北美洲原住民研究，用以呈現在泛文化接觸過程與「土著消費主義」傾向下，外來品消費與當地社會文化之間的糾葛關係。當「想像的需求」被創造出來後，原住民的「必需品」意識為原本的物質生活環境與社會文化秩序帶來革命性衝擊。本文從「荷蘭福爾摩沙」（Dutch Formosa）開始前談起，原住民與漢人逐漸發展出以交易為基礎的「原漢連結」紐帶關係，不僅關連起臺灣南島社會整體經濟生活的三個面向——生產、交換與消費，也影響到後來荷蘭東印度公司對外貿易與對內政策，諸如贌社制度的推行與持續。最後，筆者以西拉雅外來織品消費為例，探討西拉雅在長期與外來人群接觸，以及泛文化的交易活動中所進行的「消費者革命」，在贌社制度、消費文化政治與傳教活動進一步結合的殖民脈絡下，形構出堪稱百年（從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中期）期間的「變遷中的信仰與物質生活」。

---

[1] 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 Boston: Brill, 2008)。本文中，關於指涉用詞，以臺灣史的長期角度觀察時，用「臺灣」；特指荷蘭時代的臺灣時，以當時用法稱「福爾摩沙」，行文必要時，另外區分「大員（港）」與「福爾摩沙（本島）」，請讀者諒察。

二、「原漢連結」

臺灣近代以來最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當屬鹿製品貿易，主要供貨者為各地的原住民族。早期文獻記載著，臺灣原住民捕獵島上大量繁殖的鹿群，例如陳第〈東番記〉(1603)，描述了「獲若丘陵」的捕獲量，以及「取其餘肉，離而腊之，鹿舌、鹿鞭、鹿筋亦腊，鹿皮角委積充棟」豐富的各類鹿製品。[2] 對於原住民來說，鹿提供生活所需的諸多面向：鹿皮是麻、棉布等織品進入日常生活之前的實用物，舉凡蓆、毯與覆蓋物均使用鹿皮；此外，鹿皮也是與男性有關的工藝品、飾品來源，具有信仰價值的意義。鹿肉還是日常食用肉品，島上除了豬隻外，一般多食用小型獵物。[3] 然而，捕鹿活動與鹿製品並未停留在原住民生產日常實用與食用的範疇。

陳第接著提到「漢人」[4] 與臺灣原住民建立在以物易物的交易關係：「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5] 交易活動開啟了本地產物的輸出與外來消費商品的進入。嘉靖 42 年（1563）東南沿海倭患平定。[6] 陳第指出，臺灣在「嘉靖末」倭患劇烈時，亦受侵擾，當地住民暫避禍患後，開始與漢人交易；因此，我們大致可以將 1563 年視為原漢交易型態的分界點：過去隱匿在「倭寇」名目下，以海盜為主進行的走私貿易時期，以及後來民間的海洋貿易時期。換句話說，十六世紀中期以後，海盜暴力陰影下的「掠劫交易」轉變成為民間互通有無的交易型態。

---

2 引用版本為周婉窈重新標點方豪《方豪六十自定稿》所錄〈東番記〉，參見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故宮文物月刊》241（2003 年 4 月），頁 45。

3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

4 關於漢人，本文先依循早期臺灣史研究的中文書寫習慣，但是當時西文史籍一般多以 Chinese、Chinesen 表記，在中文史籍則為「華人」、「唐人」等，此處陳第稱「華人」。

5 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頁 45。

6 關於官方記錄東南沿海倭患平定，參見張增信，《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88），頁 33。明中葉以後，臺灣成為海盜倭寇巢穴，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9），頁 46-47。

臺灣原住民與漢人之間的接觸大多始於「漢人到著臺灣」。筆者提出「原漢連結」(Formosan-Chinese connection)的概念，即在泛指外來漢人因為意外的船難或是為了捕魚、交易等目的到達臺灣之後，逐漸與臺灣原住民接觸、互動、形塑出來的紐帶關係。[7] 「原漢連結」包括漢人與臺灣當地住民建立的伙伴關係(partnership)：透過短期的季節性往來，或是持續而頻繁的來往，衍生成為固定、長期的朋友，甚至藉由婚姻與「擬親」(quasi-kinship)的收養、結拜等方式建立起「親屬」關係，進而納入原住民在地社會既有的社會關係網絡，賦予成員應有的權利與義務。「原漢連結」的本質因而並非是表面單純二分的「原」與「漢」，反而具有超越族群性(ethnicity)變動與結合的潛質。這與臺灣南島社會雖然具有分歧、複雜的族群、語言、社會與文化，卻能展現相當流動性(fluidity)的特質有一定的關係。[8] 不可諱言，此連結也包括彼此競爭、控制、敵對甚至暴力相向的緊張關係。例如，荷蘭人很早就探知，居住在西南平原的原住民與漢人之間達到妥協互利的技巧在於，如果未能完成對方的要求，漢人會聲稱要停止供應原住民所需要的鹽；而原住民則威脅要割斷漢人的頭髮。[9]

原漢交易核心的臺灣鹿製品貿易，根據貨物到著地，可以區分為：對中國的鹿肉貿易，以及對日本的鹿皮貿易。沿海漢民將臺灣鹿脯與鹿的骨、角、臟器等視為肉品與藥材，這些商品成為臺灣對中國貿易的主力，也是中國市場追求的主要臺灣產物，與中國歷史的發展亦息息相關。[10] 另一方面，倭患平定之後，日本持續對臺灣鹿皮的需求，使得其逐漸取代鹿肉成為更受關注的國際性商品。[11] 十

---

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9.

8 費羅禮(Raleigh Ferrell)指出族群邊界的流動性，特別在臺灣低地文化叢中更為顯著。參見 Raleigh Ferrell,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1969), p. 48.

9 Leonard Blussé,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1999), vol. I: 1623-1635 (以下簡稱為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9. 筆者在博士研究中，尚無法具體解釋在清代以前尚未薙髮留辮時漢人為何會害怕西拉雅人「割斷其髮」的威脅，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47. 或許江紹原的說法可以稍加解釋：在中國民間或術士密傳中有「髮爪被認為人身的精華」一說。因此，人相信髮爪將與主人命運相繫。被剪去的頭髮尚且要注意其歸宿，講究埋藏處置之法，同時「人無故翦去很多的髮爪，委實是一件重大的損失，幾乎和流出一斗血一樣。」參見江紹原，《髮鬚爪：關於它們的風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頁 71、92。

10 近期吳聰敏的研究已經提出這一點。參見吳聰敏，〈荷蘭統治時期之賦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 1 (2008 年 3 月)，頁 1-29。

11 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頁 81-120。

七世紀，荷蘭陸續在亞洲與美洲發展出兩地的皮貨貿易（fur trade）。荷蘭東印度公司也覬覦著臺灣的鹿皮。不同於北美的皮貨貿易，必須仰賴與當地印地安人直接交易海狸（beaver）皮；荷蘭東印度公司卻可以透過漢人中介者，憑藉著「原漢連結」，取得臺灣原住民獵獲的鹿皮，因而成為臺灣既有交易伙伴關係的介入者。[12]

臺灣的沿海低地除了堅持限定原住民群體的交易活動外（例如東部地區的黃金貿易），多半不排除漢人，甚至以漢人為主要的物品交易對象。[13] 根據文獻與研究可以看出：即使在臺灣進行著各種不同型態的在地貿易，[14] 漢人通常是駕著舟楫往來求利；在島上從事交易期間，夜宿船艙或是居住於海灘、河岸營地；甚至進入原住民村社之內，交易時不乏直接到民宅兜售、交換所希冀的原住民物產。這種交易方式往往是零散、機動、小規模的零售小商販（peddlers）型態。[15] 他們一方面沿著海岸，或是穿梭在河流小支流可以到達的村社，甚至到達離沿海較為偏遠的地區；同時因為利之所驅，也不乏其中具有冒險性格者深入山區，接觸到更為內山的原住民。[16] 這類的漢人小商販在荷蘭人定居大員以前已經為數眾多，1623 年荷蘭訪客就已經披露出西南平原沿海村社住有為數大約 1,000 到 1,500 名漢人，有人住的屋子中就常收容一至三，甚至五、六個漢人。[17]

---

12 荷蘭在北美的皮貨貿易主要為海狸皮，用來製作高級毛氈男帽。參見 Timothy Brook,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New York: Bloomsbury, 2008)；中譯本：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臺灣鹿皮貿易，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臺灣鹿皮之出產及其對日貿易〉，頁 81-120；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0-12、39、59-60。

13 關於東部的貿易，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 4（2001 年 12 月），頁 219-253。

14 北臺貿易，參見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2008），頁 43-75。蘭陽平原貿易，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頁 219-253。大肚溪流域貿易，參見康培德，〈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2003 年 11 月），頁 97-116。東部地區黃金貿易，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203、208-210。中村還提及 Albrecht Herport 指出的東北部尚有沈默交易的型態，參見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頁 213-214。

15 在此需思考倉儲的可能性，但目前史料看來應該不是當時商販會考慮的作法；到了蹼社施行以後，則可見蹼商擁有倉庫（hut）。參見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vol. III: 1646-1654 (以下簡稱為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11-413.

16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1. 這個型態是從蹼社實施後管制原漢交易措施中考察得出，參見後文。

17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1.

原漢交易的另一行動者—原住民，也主動參與貿易活動。例如，Élie Ripon上尉曾在西南平原遇到當地人向他兜售肉品：'Chorque baboue, chorque rouca?'（你要買豬肉，還是鹿肉？）。[18] 不僅如此，原住民也駕舟，或是憑藉著「原漢連結」跟著熟識的漢人前往中國沿海進行交易，甚至加入海盜式掠劫行動。[19] 因此，不難想像，荷蘭人在與福爾摩沙各地原住民初次接觸時，常會發現到漢人早已經在他們前頭與當地建立起關係，在地關係良好者甚至可以代表村人與荷蘭人透過公司所屬漢人翻譯交涉事宜。[20] 「原漢連結」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殖民臺灣的期間，自始至終都是公司當局未能掉以輕心的隱憂——漢人會煽動原住民起來反抗公司——牽動著殖民者最深處而敏感的神經。[21]

三、關連起生產、交換與消費的賦社制度

賦社制度誠然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以漢人為中介進行鹿皮收購的重要機制。[22] 1642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巴達維亞亞洲總部向阿姆斯特丹公司總部提出的《東印度事務報告》中，已提及第一批村社以1,600里爾租出。[23] 關於賦社制度推行的契機，翁佳音指出，「1642年的賦社制，是獵鹿執照稅的延續與擴充」；韓家寶則以大員議會〈1644年4月16日決議錄〉，說明公司在職員不具經營當地零售業的

---

18 Leonard Blussé, "Another Voice from the Past: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P'eng-hu and the First Dutch Settlement on Taiwan between Myth and Reality," 發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主辦，「荷蘭時期臺灣圖像國際研討會」，2001年10月13-14日，頁44。

19 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68-69；*Formosan Encounter*, I, p. 45.

20 最明顯的例子，可見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因為探金與珊嘯、卑南交涉的過程，雙方均有漢人翻譯。參見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73-74, 76-77.

21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29, 165-166.

22 「賦社」之「賦」來自閩南音譯pacht，荷語即是標租之意，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7），頁8。關於賦社制度的研究，參見中村孝志，〈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內地諸稅〉，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265-281；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306-315；翁佳音，〈地方會議、賦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2000年9月），頁263-282，此文亦收於翁佳音，《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頁92；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2），頁157-158；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頁199-218。

23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299。

技術下，只好容許漢人居留原住民村社，從事貿易，為此漢人需支付公司權利金。[24] 上述兩位學者的說法，各自觸及賦社制度關連起原住民生活在生產與交換的兩個面向，筆者認為必須帶入「消費」層面以整體探討此制度對原住民生活，乃至擴及社會、文化層面的影響。上述決議錄其實在針對原住民抱怨公司因為擔心他們被漢人煽動反抗公司，因而將漢人逐出原住民村社，「為了盡可能使原住民他們方便」而施行的政策。[25] 「為了盡可能使原住民方便」，透露出賦社制度推行的時機在於解決原住民生活上的不便。「不便」意味的是，因為漢人無法進入村社進行一直以來的交易活動，使得原住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無法得到供應。可以想見的是，當時原住民面臨的處境已經是交易活動被迫中斷後出現的「消費」急迫性。為什麼滿足原住民「消費」會成為最後的決定因素？

過去的原漢交易為漢人收購原住民生產的鹿製品，並且供應原住民日常所需的鹽、鐵、布等消費品。賦社制度可以說是制度化了長久以來的原漢交易，以致於連荷蘭長官 Nicolaes Verburch（1649-1653）都宣稱此制度的施行是「如此的溫和，以致於原住民幾乎沒有注意到」。[26] 荷蘭東印度公司首先於 1631 年實施漢人前往原住民村社貿易的船隻，必須先取得自由貿易許可證；1636 年，發放獵鹿執照給漢獵戶；1637 年徵收鹿製品出口稅；1638-1639 年度鹿皮出口量達到新高；隨後在 1640 年針對漢獵戶禁捕一年；1642 年，公司禁止漢人居住在原住民村社，除荷蘭政務官駐留的統治核心區等才准許暫住，意欲進行物品交換者，其船隻需視種類月付許可證費用。[27] 1643 年，當局因貿易許可證收入微薄，同時又疲於稽查無證的非法交易，考慮廢除貿易許可證制；1644 年，公司決議對原住民需求諸多物資的進口課以什一稅，同時標售村社的承包權，要求得標者繳交給公司經營權利金，方可包攬村社的物品交換，具有壟斷性質的賦社制度於是開辦。[28]

---

[24] 翁佳音，〈地方會議、賦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 263-282；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7-158。

[25]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vol. II: 1636-1645 (以下簡稱為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435.「為了盡可能使原住民他們方便」（omme d'inwoonderen hun gerieff soo veele doenelijck te doen hebben）。

[26]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491。

[27] 翁佳音，〈地方會議、賦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頁 88-89；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55；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199-201。

[28]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2, 157。

捕鹿證與貿易許可證的施行，說明荷蘭東印度公司由生產與交換雙重層面介入過去的「原漢連結」：公司介入鹿製品的生產，開放其他漢人進入捕鹿的環節，引發虎尾壠地區（Farvorlangh）在地漢獵戶與商販的反彈，使原住民採取行動驅逐公司方面引入的漢獵戶，卻招來三次的「懲罰性征伐」最後失去保留的專用獵場；相對而言，也擴大了公司漢獵戶的獵場。[29] 賸社制度開辦後，公司介入鹿製品的貿易，導致在地漢商也必須加入競標，始獲取原有的貿易經營權；公司不僅收取權利金，物品交換業者「賸商」還需繳納貨物進口與出口什一稅。然而在此同時，攸關鹿製品貿易的要素「鹿群數量」卻一直在影響著公司政策的考量。鹿群數量的減少，迫使公司開始重視保護鹿群的捕獵規定與罰則，漢獵戶也因為獵獲量降低，又需負擔執照的費用，而使得執照的銷售逐漸大不如前。1645 年廢止發放獵鹿執照，禁止漢人捕鹿。[30] 但是對於統治核心區乃至虎尾壠地區的原住民來說，自從 1630 年代中期以後，捕鹿有了漢獵戶的競爭，捕鹿成果懸殊極大，原住民的獵具與圍獵方式無法與漢獵戶挖設陷阱一次即可捕到 400-600 隻等大規模獵取相比；另一方面，漢商被迫繳交進行貿易的船隻費用，成本也增加。[31]

比起過去來，特別是所在獵場鹿群數量明顯下滑的地區，原住民在整體經濟生活的生產、交換與消費層面都更形困難。第一位來到臺灣的荷蘭改革宗教會（The Dutch Reformed Church）牧師 Georgius Candidius（1627-1631, 1633-1637），在 1628 年關於西南部平原的報告中提到，獵人們將獵獲的鹿肉幾乎都用來交換漢人帶來的物品。[32] 這說明了當地原住民已經進行以交易為主的捕鹿活動，獵獲的肉品不是為了食用，而是交易，標示「由生產到交換」跨越範疇的變遷。在不到 30 年間，消費進一步形塑原有的生產與交換活動，成為經濟生活的主要面向；例如 1655 年，面臨飢荒時，原住民請求當局放寬保護鹿群的規定，准許更長的狩獵期，為的是能夠有更多鹿肉來交換賸商運來的米。[33] 消費雖然日益重要，原

---

[29] 有關虎尾壠地區研究，參見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Tonio Andrade, "The Favorolangh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2000 年 10 月 23-25 日；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67-71, 93. 「保留的專用獵場」意指東印度公司當局承諾給虎尾壠人單獨可用的原虎尾壠人獵場的三分之一。

[30] 關於保護鹿群的措施，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 58-62。

[31] 〈1639-05-16 大員決議錄〉，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46。

[32]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17.

[33]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2-173.

住民的消費處境卻越來越困難。究其原因，賸社制度表面上延續了原漢交易，卻使得賸商成為價格的壟斷者。[34] 過去，原漢交易可能是一項雙方都認為滿意的交易活動，北美就有這樣鮮活的例子：毛皮貿易能手的 Montagnais 印地安獵人就曾宣稱：「海狸做什麼都非常好，它可以有壺、斧、劍、小刀、麵包，簡單的說，要什麼都行」，這位獵人還向法國人揶揄英格蘭人說：「英格蘭人沒概念，他們給我們二十把像這樣的小刀，才跟我們換一張海狸皮。」[35] 卜正民（Timothy Brook）指出：「在原住民經濟裡，海狸皮的價值遠沒有歐洲人所付的那麼高。雙方都認為對方吃了虧，而在某方面來看，雙方的看法也都沒錯，這樁買賣因此得以如此興旺。」[36] 或許當臺灣到處可見「儦儦俟俟，千百為群」的鹿群時，原住民就如同北美印地安人一樣，認為可以輕易獵到的鹿皮什麼都可以交換到手，而且對方還吃了虧。[37] 然而像這樣平衡雙方「交易觀感」的好光景卻持續不久。賸社實施之前，鹿群已逐漸減少，最早開放鹿場的新港社人在 1630 年代結束之前就已經窮困到需要荷蘭當局接濟，而且漢商欺騙原住民的情形也時有所聞。[38] 賸社實施之後，供需壓力持續增加，鹿製品產量銳減，賸商進口物價上漲與成本增加，原住民深感交易不公，甚至有的村社長老禁止村人與賸商交易。[39] 公司當局也陸續展開壓抑賸商壟斷與開放原住民交換自由的措施，包括公告規定的交易物價、開辦市集，以及讓原住民不限於與己村賸商交易等。[40] 賸商與其手下「公司仔」（*congsias*）到村社交易也有相關規定與罰則，不僅要戴用註明受賸村社的銀質章（silver medal）進行交易，晚上除了進入山區的賸商可以夜宿村社外，受到宵

---

34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0；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310。

35 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頁 65。相同的史料也見於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32。本文引用 Montagnais 印地安獵人語，為筆者譯自 *Beyond 1492*。

36 卜正民著、黃中憲譯，《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頁 65。

37 引文出自〈東番記〉中對鹿群的描述。

38 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頁 58；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2-163.

39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5), dell II: 1641–1648 (以下簡稱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中譯版：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3），第二冊，J fo. 592 (1647-06-01)。這位大武壠長老還威脅學校教師，以及做其他「侮辱荷蘭人的聲譽」的事，後來他因為害怕，與其他社眾逃入山裡。或許他的矛頭在針對荷蘭當局，以及賸社制度下的賸商，也可能正相反。

40 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32、160-163；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310-313；Hsin-hui Chiu, *The Colont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1624-1662*, p. 163.

禁管制只能留在河岸營地或鄰近海灘處；白天可以進入村社交易，但是在有荷蘭人駐留或是基督教村社內，不得進入民宅兜售物品。[41]

另一方面，1649 年初，《東印度事務報告》出現全部取消和廢除賽社之議；大員當局也在同年底提出報告，擔心福爾摩沙人（the Formosans）受到敲詐，難以承受的壓力將導致他們背離公司。[42] 雖然不如預期，兩年後真正起來「背離公司」的，竟然是漢人的「叛變」，包括賽商在內，因為賽社時的投機競標，終致無力償還，迫使他們發動叛亂，以求翻身。[43] 然而在 1650 年代初，與過去少見的，原住民也確實在賽社村域內謀殺、傷害與搶劫漢賽商。[44] 1651 年，巴達維亞當局提出包括來自大員決議的內部意見：「即使放棄村社出租，福島居民也難以擺脫中國人的敲詐，況且若無中國人的幫助，他們也難以維持生活。」[45] 公司為了解決交易沈痾，曾試辦荷蘭人經營的商店（*winkles*）以期能取代賽社制度，成為原住民生活消費品的供應者；但是 1654 年，維持賽社制度仍然由公司總部下達給巴達維亞當局。[46] 巴達維亞總督的指令要求不僅要防止原住民被漢人敲詐，賽商也必須能夠維持自己壟斷交易的局面，不讓其他漢人在沒有公司的許可下居住甚至接近原住民村社。[47] 對荷蘭當局而言，公司無法取代漢人零售業，維持賽社制度也就表示無法切斷「原漢連結」的紐帶關係，因此只能密切防範雙方成為彼此互賴、依存的友善伙伴。總督指令明確地指出：「這是為了政治理由（political reasons），當中國人全島到處走，將可能對這個國家（state）的繁榮非常不利，就如我們注意到的，這個族群總是試著讓福爾摩沙人厭惡我們」，[48] 透

---

41 不然將付 10 里爾的罰款，參見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64, 255, 509；關於銀質章，另有 silvere penningen 記法，見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J fo. 563.

42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315。

43 即是「郭懷一事件」，韓家寶清楚指出此事件與賽社的關連。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70-172；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4-165.

44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63.

45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299、326；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313。

46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433, 507；關於商店部分，參見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頁 353-354、391；有關賽社制度存廢爭議，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3-168；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4-165.

47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538-539.

48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539;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65-166.

露出「原漢連結」仍是當局的隱憂所在。

在殖民脈絡下，涉及「原漢連結」的交易活動必須考量到公司主導政策的政治性因素。Tonio Andrade（歐陽泰）在虎尾壠的研究中指出，公司最後才了解到引發該地區糾紛的主因是：在地的「虎尾壠漢人」與公司引入的另一個漢獵戶群體「公司的漢人」之間利益的對立——「漢人」並不是一個同質的利益群體。[49] 這樣的認知突顯出「在地漢人」的存在，也激化了公司對「原漢連結」的政治隱憂，企圖使族群邊界更加明顯而對立。例如，虎尾壠糾紛後，公司在地方會議（*Landdag*）的宣示事項包括對原住民長老代表耳提面命，要求留意在村社走動並謹防「走私」的漢人。[50]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公司的憂慮也確有根據：1650年，當原住民可以到外地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時，荷蘭當局仍然指稱他們雖然老被敲詐，還是傾向與己村的賤商交易。[51] 同年披露的情報就看出即使在窘迫的交易情境下，原住民對賤商的固著關係（attachment）：

> 我們獲知某位賣漢服的賤商堅持要跟一位原住民要求十六隻鹿腿。這位原住民回答說：「以前我都是用六隻鹿腿跟你買這樣的袍子」，可是他被回說實在沒有辦法賣得再便宜，因為現在袍子和布料在中國都變貴了，可是卻沒有說鹿肉的價格在中國也飆漲了兩倍。這位原住民（他真的需要這袍子）只能將十六隻鹿腿給他。如閣下所知，這在今天已經很難捕到了。[52]

儘管生產難度遽增，這位原住民仍然選擇與過去認識的賤商交易，促使我們思考原住民是如何看待他們的交易對象？如何看待與賤商之間的「關係」？「原漢連結」的基礎又是什麼？或許就如同「漢人到著臺灣」是發展「原漢連結」的契機；賤商的「在地性（locality）」相當程度地維持了雙方交易伙伴的關係，這也反映出長久以來，原住民不斷面對一波波前來交易的眾多不同漢人所形成的慣習（habitus）。這樣的在地性也進一步佐證了南島社會文化特質的「流動的族群性」；例如 1645 年漢人 Lacko 擔任公司在山區村社 Nakanawangh 賦權的長老，等

---

[49] Tonio Andrade, "The Favorolangh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p. 16.

[50]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E fo. 284 (1644-03-21); *Dagregisters Zeelandia*, II, H fo. 302 (1646-02-28).

[51]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341. 此處指的是大員周邊的新港、蕭壠與麻豆，荷蘭當局認為是出於「懶惰」（laziness）之故。

[52] 引文由筆者重譯，參見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306, 309。

他老邁後，1651 年起由其子 Lackoma 接替。公司選任村社長老大多出於尊重村社派來參加地方會議的當地人選，Lacko 應該先在村子具有一定的在地關係，可能即是透過交易進入村社，並與當地婦女結婚生子，納入村社既有的社會網絡，進而成為村社對外的代表。[53]

回過頭來看，當原住民即使與在地賸商都必須在生產與交換的兩難下完成交易時，附註語句「他真的需要這袍子」暗示了真正的原因：他仍然面臨「消費」的急迫性。如前文所述，賸社制度推行的契機在於解決原住民「消費」危機；數年後，在賸社制度存廢爭議與「原漢連結」的政治隱憂下，公司當局仍然決定維持這項漢人壟斷零售商販的賸社制度。到底從 1640 到 1650 年代，原住民消費外來物品的情況為何？長期以來原漢交易的結果，又讓什麼樣的物品引發原住民社會的消費危機？

四、外來物品與「消費的文化政治」

荷蘭東印度公司亞洲區間貿易的重要貨物，如香料、絲貨、棉布、皮貨與瓷器等，在季風期間，透過不同位階、組織、商人與商業網絡的運作，向來就是在大員港（或是澎湖）直接進行報關、清點、卸貨後，裝載到運往再次目的地的大船；因此相對於處於沙洲的大員市鎮，臺灣本島，也就是福爾摩沙的消費品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商品有一定的區隔。[54] 雖然如此，我們也注意到這類商品中，有不少品類也曾在福爾摩沙消費。十七世紀的臺灣可以說，仍不免受到中國乃至全球消費潮流的影響。近年來學界所關注的明代中後期以來，物質豐饒、民間日尚華奢風氣的現象，在臺灣便可見端倪。[55] 1648 年，中國持續動亂致使難民潮衝擊到臺灣，短期間臺地的漢人驟增為 2 萬。[56] 在這段期間，從中國輸運到大員的貨物不僅頻繁，種類也更多，許多還是過去少見的高級消費品，包括天鵝絨

---

53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18-119, 268.

54 關於公司在臺灣的貿易，參見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55 請參考以下兩項研究：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以及 S. A. M.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Basingstoke etc.: Macmillan Press, 1997).

56 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頁 63。

（*fluweel*）、紅花綾、絲鈕釦、精美瓷杯、金線、絲、金等等。[57] 上列物品也許多半在提供大員市鎮內的公司職員、漢人市民或是落難寓居大員的富貴人家使用，所以多不見於大員到福爾摩沙航線的貨物紀錄中。[58] 大員市鎮似乎比起其他荷蘭東印度公司設有商站的亞洲港市在多元文化、宗教與族群的消費傾向上毫不遜色。[59] 反觀福爾摩沙，在同樣也具有眾多不同文化、語言、信仰的臺灣南島原住民社會，可以觀察到「殖民『文明化』歷程」下，更為多元的商品選擇，不同消費習慣的形塑，乃至消費文化政治的操作與展演。

透過原漢交易為主的外來物品取得管道下，不同原住民社會的商品選擇多半為中國商品化後的各種手工業製成品，包括布類、陶瓷、鐵與鐵製品，以及小飾物，如珠子、鈴鐺等。除此之外，也包括重要的維生消費品——鹽。臺灣除了北部的馬賽人（Basayos）會自行製鹽交換外，西部原住民社會尚須仰賴漢人帶來鹽；「中國甲必丹」就透露出製鹽在當時還是得對原住民保守的一項商業機密。[60] 至於陶瓷，比之於原住民原來使用的木、竹等容器，即使漢人帶來的「粗磁」都是原住民希冀交換的物品。[61] 布類也曾有過類似現象，交易初期，粗質、少加工的「未漂白亞麻布」已經是大受歡迎，後來的紀錄顯示，不同粗、細織品種類，甚至衣服等裁製成品都成了原住民追求之物，其中不乏各色各樣中國製棉質花布「康甘布」（*cagan*）。[62] 鐵及鐵製品也是原住民社會趨之若鶩的交易品；除了鐵的材質使得武器、獵具、裁縫等工藝技術更進一步升級外，導熱快且均勻的鐵鍋更成了不可或缺的煮器，藉由日常飲食默默的進行著提升美味與營養的飲食變革。

---

57 貨物資料來自熱蘭遮城日誌 1648 年船舶進出紀錄。關於天鵝絨，根據 Coolhaas，中國產天鵝絨在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期間，因為較為便宜，在東南亞與印度，比品質更好的波斯與荷蘭產天鵝絨更為流通。轉引自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94),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 68.

58 但是關於布與絲的消費，1638 年有令：公司職員不得在大員市區向漢人購買衣料或絲貨。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2005），頁 161。

59 大員市鎮的消費型態將是日後研究課題。關於港市的研究，Frank Broeze, ed., *Brides of the Sea: Port Cities of Asia from the 16th-20th Centu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60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4.

61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李亦園，〈記本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1954 年 5 月），頁 51-57。

62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關於 *cangans*, 參見 Kristof Glamann,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Copenhagen: Danish Science Press, 1958), p. 133; 關於康甘布的研究及其臺灣所見康甘布的中國產地說，參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51-478。

相對於來自中國的日常實用商品具體地改變了臺灣原住民生活，來自更遙遠地區的玻璃珠等小物件，更成為帶有象徵意義、傳達價值取向的媒介物。玻璃珠（glass beads）在各地原住民族中受到的歡迎程度，往往令歐洲人驚訝，不僅最能吸引到原住民的好感，使初來乍到、渴望「友誼」的歐洲人能開展出與當地人的關係，也是後續維繫長期友好的禮物與商品。[63] 玻璃珠代表著歐洲手工業發展的成果之一。不同於玻璃器皿曾是中東循著沙漠的絲綢之路前往東亞的重要貿易品；[64] 歐洲玻璃珠循著海洋來到亞洲，逐漸取代印度或東南亞生產的「印度—太平洋珠」與中國的「捲狀玻璃珠」，成為東南亞各地原住民社會文化中的財富與聲望表徵。[65] 在今天的臺灣，玻璃珠一般被稱為「琉璃珠」。南部的高地原住民——魯凱族與排灣族社會，普遍流傳著琉璃珠是由荷蘭人帶來的說法，特別是原創於義大利威尼斯的多彩琉璃珠在魯凱與排灣原本具有階序性的社會、文化性質的作用下，經過在地社會形成（social formation）過程後，已是當地備受尊崇的飾物。[66]

地理大發現開啟泛文化接觸與貿易活動以來，布類等織品以及鐵、鐵製品，仍為各地區原住民社會最為希冀的重要交易品。北美洲印地安人稱呼歐洲人，往往不是該族語的「做布人」、「大衣人」，就是「製鐵人」與「刀人」。James Axtell 指出，今天北美紐約地區的原住民 Mohawk 即稱呼他們首次接觸到的歐洲人——荷蘭人為「做布人」、「製鐵人」。[67] 有趣的是，在臺灣，外來人群也從原住民得到類似的命名，只是並非荷蘭人而是漢人，說明了「原漢連結」遠比「荷蘭在臺灣」開始得更早。臺灣南島語分類中屬於巴布薩語（Babuza）一支的虎尾壠語，

---

63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7.

64 張國剛、吳莉葦，《中西文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頁 111-113。

65 「印度—太平洋珠」（Indo-Pacific beads）為 Peter Francis 重新命名過去學者所稱的 *trade wind beads*（*mutisalah*）。根據考古發掘成果，菲律賓在西元 1150 年至 1450 年，印度太平洋類型玻璃珠只占 1.2%，中國玻璃珠（包括捲狀珠〔Chinese coil beads〕）占 54.6%，歐洲玻璃珠僅占 0.7%。參見洪曉純，〈試論菲律賓玻璃珠：兼談臺灣玻璃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22-23 日。

66 關於排灣族與琉璃珠，參見陳奇祿，〈臺灣排灣群的古琉璃珠及其傳入年代的推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1966 年 11 月），頁 1-6；許美智，《排灣族的琉璃珠》（臺北：稻鄉出版社，1992）；松澤員子，〈日本領台以前の台湾における漢人と原住民族の交易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14（1991 年 3 月），頁 269-297；邱馨慧，〈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67 「做布人」、「大衣人」、「製鐵人」、「刀人」，分別是「Cloth makers」、「Coat-men」、「Iron-workers」、「Swordmen」。參見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 138; James Axtell,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35.

稱呼漢人為 *Poot*，很可能就是來自於閩南語發音的布（*pò*）。無獨有偶的，*poot* 也出現在另一個推測同樣借自閩南語的詞彙—「*naupoot*」，虎尾壠語義為「亞麻、布」；*poot* 作為字根，並且帶有「布」的意義就相當明確。[68] 換句話說，虎尾壠人轉介漢人對「布」的語音來稱呼漢人，這似乎透露了命名的語境即可能是原漢交易的場景，初次來到虎尾壠地區的漢人帶著使虎尾壠人印象深刻的物品—*pò*—前來交換，*Poot* 從此也就成了稱呼漢人的當地用語。

在荷蘭時代，上述這些重要貿易品如何進入福爾摩沙呢？「大員到福爾摩沙航線」可謂是補給福爾摩沙的生命線。從《熱蘭遮城日誌》每日記載船舶進出大員的紀錄，可以整理出 1640 到 1650 年代大員港輸往福爾摩沙西部沿岸各港的貿易品（參見表一）。[69] 賸社制度推行後，不少紀錄就直接登記為賸商船隻或是載運賸商貨物（*pachtersgoederen*）。這些貨物多半是日常生活的消費品，包括食品與食具、廚具，衣服與布匹，酒、煙草等嗜好品，以及工具等；貨物產地包括中國、日本、東南亞以及南亞等。因此，福爾摩沙也可以見到由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區域內流通的民間日用商品；以織品為例，幾內亞棉布（*Guinees lijwaet*）即是專門供應印尼與非洲市場，一種產自印度科羅曼多 Coromandel 與古迦拉特 Gujarat 的白色，帶有格子或條紋花樣的便宜棉布。[70]

臺灣原住民需求的主要消費品，可以由 1644 年開徵的進口什一稅針對的貨物稍見一般：黑糖、中式蠟燭、煙草、燒酒、油、魚油、各式油脂、籐、珠、雜貨、便宜小什貨。[71] 隨後在 1648 年公告的規定交易物價中，各類賸商貨物僅見鹽、織品（布、毯、衣服）與鐵鍋的交換值，更為具體地說明此三類物品的高需

---

[68] Gilbertus Happart,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by Gilbertus Happart Written in 1650," trans., W. H. Medhurst, in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1896), pp. 163, 17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57. 關於臺灣南島語分類，參見李壬癸，《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999)。

[69] 不包括缺失資料的 1642、1649 年。荷蘭時代各港口貿易變遷，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9)，頁 15-39。

[70] 名稱為「幾內亞」，係因為荷蘭西印度公司（Geoctroyeerde West-Indische Compagnie，GWC）將之進口到西非的幾內亞海岸（Guinea Coast），參見：*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571;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xix.

[71]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435.

表一　大員港往福爾摩沙輸入貿易品

地區	北部地方會議區	南部地方會議區
港口	淡水，南崁，新港仔，竹塹，牛罵，崩山，鹿港，二林	打狗,下淡水，瑯嶠
1640 年代	三酒，[72] 三酒空瓶，鹽，康甘布，珠，黑糖，米，糖，白短上衣（cattekijntjens），鐵鏟（鍬），白康甘布，瓷杯，大盤，鐵鍋，燒酒（*arrack*），藍褐色康甘布,壺，漢式長袍（Chinese tailcoats），褲，砍刀，幾內亞棉布，布匹，煙草，原住民衣服，印花棉布（*chits=chintz*），茴香，小麥	鹽，糖，燒酒，壺，鐵鍋
1650 年代	色布，粗毛布（毯），日本煙草，日本長袍，大飯鍋或鍋, sarassa,刀，中國棉布（lijwaet），布匹，亞麻布,黑康甘布，黑色 baftas，漢式褲，飯碗，針，黑棉布，中國與日本康甘布，中國燒酒	煙草，康甘布，中國燒酒，三酒，粗 *chits*，幾內亞棉布，杯，日本長袍

資料來源：修改自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4.
說明：收集自《熱蘭遮城日誌》。所錄港口為吐納原漢交易與賸商貨物的港口。

求度。[73] 該物價是由公司駐在各地的人員收集當地人對哪些物品的交易有所抱怨，並斟酌賸商的運輸成本，由大員議會做成決議後公告，詳見附錄。該項公告還側面地呈現出交易模式的地域差別：大員到虎尾壠地區之間的原住民村社已經習慣於貨幣交易；虎尾壠地區與南部地方會議的村社則仍舊盛行以物易物。[74] 織品喜好的區域差別也見於藍褐色康甘布為南部地區交易的大宗；虎尾壠地區卻更喜歡剪裁的成衣。[75] 該決議的作成展現出當局決意在物品交易中盡量壓低原住民所需付出的數量，同時在有些村社，賸商尚須提高對當地鹿肉的買價；對於鹽，也訂有價格的上限。[76]

關於布類，1644 年時就豁免開徵什一稅。三年後，雖然大員方面重提開徵，仍遭巴達維亞當局否決，理由是公司明白布類乃是原住民與漢人交易的必需品，

---

72 即是文獻紀錄的 Chinese beer 與 samsoe，關於 samsoe 有「三燒」、「三酒」說法，參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412-414；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上冊，頁 28-29。另外，arrack 譯為燒酒，參見自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頁 24。

73 此點為韓家寶所指出。參見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

74 南部尚以成束稻穀作為通用的交易單位。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頁 5；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162；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11-212。

75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5-176.

76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220-224.

因此不願為獲利而待其不公。[77] 至於流通到福爾摩沙的織品類，除了康甘布、幾內亞棉布外，表一尚羅列了其他來自印度的織品種類：*chits*、*sarassa* 與 *bafta*。*Chits* 為繪畫或壓印花紋的棉或絲質色布；*sarassa* 為來自科羅曼多的蠟染棉布，*bafta* 為棉質但混織絲線或金線，此兩者都屬於精緻織品。[78] 此外，印度棉布 *madaphon* 與 *taffacelis* 也曾出現在臺灣；當公司開始在北臺灣進行貿易時，就曾對當地原住民進行過「市場調查」，推測應該是針對這兩種布品中價格較為便宜的類別。[79] 至於中國產的織品中，原住民村社接觸過公司對日貿易的上等絲貨 *pangsie*，以及厚絲布 *damask*；即使在偏遠的卑南地區，當地原住民都曾主動要求公司供應 *damask* 與高級棉布 *lanckin*，足見西南平原原住民也應該不陌生了。[80] 公司對日本絲貿易的另一主力——*armozijn*（海黃）亦在卑南人的要求之列；薄而輕的高價絲織品 *chaul* 亦到過福爾摩沙東部，兩種絲布也都有中國產的品類。[81]

這些多樣、不同材質、品質精粗各異的織品並非都是以商品姿態進入原住民村社，在賜社制度之外，我們看到織品流入村社的其他政治經濟管道。荷蘭東印度公司與原住民的接觸、互動過程中，布匹常是代表威權的見面禮與餽贈品。公司的大員根據地是以康甘布換取土地租用權；差遣原住民並對其付出勞力予以補償的也是用織品；獎勵配合公司傳教或是推展的政策，包括緝兇、搜捕逃亡奴隸、甚至是協助懲罰性征戰、平定叛亂等，織品也是首選。[82] 然而，由地方會議舉行的場合，更可以觀察出織品在威權展演儀式上的角色。首先，地方會議的前身，

---

77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179.

78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571-572;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p. 5-7, 18-19, 57-58;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391。

79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359, 572;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p. 41, 63.

80 *Formosan Encounter*, II, pp. 111, 287, 586-587;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p. 24, 45, 47;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467。

81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87; 關於 chaul，參見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391、463；chaul 的中國產地說，參見方真真，〈中國、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絲綢貿易（1657-1686）〉，收在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8），頁 279 註 36。關於中國海黃，參見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 4; 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頁 28；荷日海黃貿易，參見石田千尋，〈江戸時代後期におけるオランダ船の海黃輸入について〉，《日蘭学会会誌》27: 1（2002 年 10 月），頁 35-55、160-161。

82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38.

1636 年舉行的原住民村社大會，不僅儀式上彰顯〈麻豆條約〉的意義，宣示公司為大員附近與南方村社的領主地位，也在確定以公司為中心的「聯合村」（*verenigde dorpen*）加入成員的權利與義務。儀式包括由當時的長官 Hans Putmans（1629-1636）一一為村社代表披上黑天鵝絨袍服。[83] 隨後，即使 1644 年正式舉行的地方會議不再使用袍服，織品也從未缺席，康甘布、其他布種，乃至精緻衣物都成為公司當局表揚村社長老配合政策頒贈的獎勵品，或是禮遇原住民權勢者的致答禮。1646 年地方會議中，錦緞長袍、康甘布同為贈禮。[84] 1650 年代，地方會議頒贈的禮物更是多樣：*perpetuana* 布製成的單件或整套衣服（*pack clederen*）、康甘布或是該布料製成的衣服；1654 年送出了日本絲袍、棉質外套、汗衫、帽與 *niquania* 布；1655 年，康甘布連同煙草更是廣為贈發。[85] *Perpetuana* 與 *niquania* 這兩種成為贈禮的新布品：前者為來自歐洲的羊毛布；後者則是藍白條紋的常見棉布，產地在蘇拉特與孟加拉（Bengal）。[86] 這些禮物的花費，據了解，也是公司從賦社制度的獲利來平衡開支。[87]

煙草與康甘布的結合雖然是地方會議贈禮的新例，但早在 1630 年代，煙草就曾伴隨著康甘布出現在公司對臺灣原住民的贈禮（gift-giving）上。[88] 作為嗜好品，煙草通常是體面地用紙先行包裝好，如信封或夾包、小紙袋，一方面除了

---

83 關於黑天鵝絨袍服，翁佳音認為比較接近布匹式的單衫或是披肩，參見翁佳音，〈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頁 26。關於東印度公司和原住民領主與封臣關係，參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47-51；儀式參見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1992[1903]), pp. 131-132；本書第二部分中譯文，參見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1）〉，《臺灣文獻》48: 1（1997 年 3 月），頁 221-241；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2）〉，《臺灣文獻》48: 4（1997 年 12 月），頁 9-36；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3）〉，《臺灣文獻》50: 3（1999 年 9 月），頁 43-73；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4）〉，《臺灣文獻》52: 3（2001 年 9 月），頁 301-340；林偉盛譯，〈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5）〉，《臺灣文獻》52: 4（2001 年 12 月），頁 177-218。

8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頁 499。

85 Leonard Blussé, W. E. Milde and Ts'ao Yung-h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6), deel III: 1648-1655, B fo. 986, C fo. 643, 662. 中譯本：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三冊。

86 《熱蘭遮城日記》中譯本將 *perpetuana* 譯為「嘩嘰」（*serge*），但是它是比嘩嘰更為細而緊緻的布種，有的嘩嘰是仿自 *perpetuana*，參見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Appendix A: VOC Textiles, p. 51; *niquania*，參見 Ruurdje Laarhoven,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p. 46.

87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199-200;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5.

88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156.

反映外來的煙草在原住民社會已經普遍外，同時也被賦予相當的社會意涵。[89] 雖然紀錄並未明載當局在地方會議送出的煙草是否比一般常用者等級更高、價格更貴，但是在其他場合，公司致送的煙草大多來自中國。[90] 地方會議也透露了另一種嗜好品在臺灣原住民社會日趨嚴重的危害，那就是酒類的消費。超出儀式性飲酒程度而產生的酗酒問題，從 1646 年起開始出現在地方會議的紀錄中，此後到 1656 年都不絕於書：北自大肚溪南岸的阿束（Asock），南到茄藤之間，將近有 30 個村社，其中還包括荷蘭改革宗教會傳教的主力村社——麻豆。[91] 荷蘭當局曾認為原住民很快就喝掉自己從贌商那裡獲取的交易所得，這也顯示出贌社制度不僅使原住民能夠接觸到更多種類的酒（如表一），也更容易得手。[92] 儘管當局對於酗酒多有勸導、訓斥，卻不見相關的原住民村社禁酒令或管制酒類交易等措施，或許這也是贌商大有獲利的商品，未免影響到贌商生計與競標意願，公司似乎沒有具體作為。

原住民外來物品的消費，籠罩在「殖民『文明化』歷程」的被殖民脈絡下的政治經濟氛圍中：贌社制度著重在日常生活必需品，但不乏其他更為高價的消費品；較為奇特的物品則多半透過各種會面機會與特定場合以更為儀式性、象徵性與展演性的方式讓原住民見識到「文明」的物質表現。為了進一步觀察外來物品在公司統治核心地區的西南平原原住民社會的消費狀況，筆者羅列出十七世紀西拉雅語彙紀錄中，相關日常生活的外來物品名稱，詳見表二。此紀錄代表了自有交易以來，西拉雅人逐漸而長期地領受外來物品對生活方式（life style）的影響。表列的物品即使不在具體的使用範疇內，也代表了它們已經存在於西拉雅的認知領域，形塑其對外來世界的認識與想像。透過語彙表，也可一窺荷蘭時代西拉雅與外人直接、間接的接觸經驗，例如，許多語彙直接就是當地物品名稱的轉借，像是閩南語音的「金」、「粥」、「簾」（蚊帳）、「緞」（絲織品）、「布袋」、「秤」；馬來語音的「書、信」等；訛化閩南語音的「鋸」、「剪刀」等；甚至「鈴」，可能來自閩南語或西拉雅語的擬聲字。[93] 此外，西拉雅也將許多外來物品賦予自己

---

89 *Formosan Encounter*, II, pp. 156, 288;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6-177. 外來煙草與蕭壠社人的接觸，見於 *Formosan Encounter*, I, p. 20.

90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375, 506.

91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78-179. 地域範圍根據前引書表 8.4 推出。

92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8.

93 閩南語音部分，參見土田滋，〈「駱駝、葡萄、偽善者」〉，《台湾原住民研究》3（1998 年 12 月），頁 200。

族語的命名，顯示出這些物品也受到當地社會文化的脈絡化過程。西拉雅語彙表所構築的外來物品的物質世界將是我們進入下一節討論的背景。

表二　十七世紀西拉雅語彙中的外來物品

範疇	西拉雅語 (中文)
食物	arissim (肉桂) camsia (糖) machat, veia (鹽)* moe (粥)*
織物	loumoa (麻袋布)* napavavare (麻) * poty (布袋、皮包)* tatagof (毯) tmagof, tmapach (毯、覆蓋物) touang (緞，絲織品) vallatong (康甘布,中國布)
衣服	korasy (外套，裙) koulamog (衣裝) taloctock (帽)* tatapil (鞋)* tatavo (襪)* tigp (手巾)*
飾物	kilikili (鈴) sackig (鈴)
用具	chouto (刨) gagitgit (鋸) kakato (剪刀) lakim (別針，針) ouging (蠟燭) ourot (刀) paliape (筆) pasagoualalingauang (鏡) pasingingang (燈)* patougingang (燈籠) roukol (漢式壺) tagley (鐘) tagousong (陽傘) tangia (杯)* tarinis (鍋) tatakir (鏈) tatingtingang (秤) tatkong (斧) tatoutou (槌) vanta (簾，帳棚)
武器	avo (火藥)* lalto (火槍)
金屬	kim (金) many (鐵) ouga (銅) vannitock (銀，錢)
其他	poukong (城堡，箱) soulat (書，信) tamako (煙草) valangavong (紙) tatoucktouck (單) vino (墨水)

資料來源：修改自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7, Table 8.3。

說明：* 表示可能借自原有物品的名稱，例如：*avo*，為灰燼也為火藥；鞋，土著也有自己的皮鞋。

五、「消費者革命」

透過原漢交易，漢人帶來的物品中，有許多在材質與功能上取代原住民原先的用器，並且躍升成為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例如布類、衣服與毯等覆蓋物就相當程度地取代了鹿皮；這是因為織品具有比鹿皮更為柔軟、輕盈、快乾、易於剪裁與染色等性質，更適於日常生活的使用。[94] 可以想見，當鹿皮出口的需求增高，相對來說，布類的進口需求也會相應提高；然而，當鹿群數量減少，鹿皮出口量也減少後，原住民社會對布類的需求並不會降低，因為對原住民消費者而言，「需求已經被創造出來」。[95] 過去無論是西方與漢籍文獻，對臺灣原住民的描述多半是裸身的（naked），這顯然來自觀者的「文明之眼」——衣著（clothing）與覆蓋（covering）身體近乎等式的關係，衣物成為取代身體的「社會性皮膚」

[94] 北美亦有類似的例子，參見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 138.

[95]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 128. 參見下文的討論。

（social skin）。[96] 臺灣南島社會反倒具體地彰顯身體的社會性，舉凡文身（含文面）、髮式、穿耳、拔齒等，以及各式種各樣的裝飾物都具有外顯的認同與識別作用，代表性別、年齡與社會意涵，超越「看起來的裸身」（seeming nakedness）。[97] 如此看來，當「原住民之眼」轉換到「文明之眼」，外來布類與衣物在原住民社會、文化乃至物質生活史上掀起的變遷就具有相當於分水嶺性質的歷史意義。筆者認為臺灣原住民社會多少都經歷過織品以質與量遽增的商品姿態引進以後，對原本生活相關層面的衝擊，因此原住民消費者基於消費需求而啟動類似的「消費者革命」，當非單一地區或族群的現象。以下僅以文獻史料比較豐富的西拉雅為例來探討這樣的過程與議題。

目前關於西拉雅最早的文獻當屬 1582 年臺灣船難事件的三篇西文紀錄，記載當地原住民全身赤裸，僅僅遮蔽私處，披頭散髮，他們撿拾船難後漂上岸的各種織品包括披巾、毛巾、襯衣等，並將絲綢賣給漢人。[98] 一方面再次說明了表現在交易層面上「原漢連結」的時間深度外，也呈現出當地人即使裸體，卻甚愛織物，也知道絲綢具有商品價值。

主要描述西南沿海一帶的〈東番記〉也提到當地人為「裸體結繩之民」、「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著，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冠不履，裸以出入，自以為易簡云」，[99] 突顯出「喜愛衣、布」與「裸身出入」的對比。有趣的是，一旦見到華人來，就趕緊脫掉衣服的情景，推測當時的西拉雅人還不習慣穿著衣服或是漢服這類剪裁的服裝，因此頗有羞赧之意，此舉估計也會表現在看到同是原住民來到時。

1623 年，荷蘭人的蕭壠紀錄持續描寫西拉雅人的裸身與身體裝飾：男男女女裸身，卻彼此相見坦然，神態自若；婦女留長髮，編草裙輕繫於腰間略微覆蓋私處；男人赤身不加遮掩，留長髮不結辮；老人則全身文身。[100] 對織物甚為鍾

---

96 參考 Jean Comaroff, "The Empire's Old Clothes: Fashioning the Colonial Subject," in David Howes, ed.,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Global Markets, Local Realities* (London & N. Y.: Routledge, 1996), pp. 21-24. 轉引 Comaroff 對西方 trope 'nakedness'的研究。

97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4-15. 關於'seeming nakedness' 一詞，引自 Jean Comaroff, "The Empire's Old Clothes: Fashioning the colonial subject," p. 24.

98 關於 1582 年臺灣船難事件地點發生在西拉雅社域的論證，參見邱馨慧，〈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 3（2009 年 9 月），頁 1-32。

99 〈東番記〉描述臺灣西南沿海一帶，參見周婉窈，〈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頁 35、45。

100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6-18; Leonard Blussé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愛，見於：屋內僅見 100 到 200 簍，裝著中國式或原住民樹皮布做成的各種布與衣物；人去世後，成簍的衣物就放在墳上公開展示三天，彰顯逝者的地位與財富，三天過後就由孩子帶回家。[101]

上述三則史料可以說是從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初，每隔 20 年對西拉雅的觀察，呈現出 60 年來的基調與變遷：西拉雅男女日常裸身出入、僅女性微蔽私處；曾經一度在人前還會不好意思穿上衣服；喜愛收藏、累積布類與衣服，視為個人才能表現與所有物，不僅已然成為生命禮儀的一部分，還可能珍藏如傳家寶，成為財富的表徵，推測或許也促發進一步社會階層化的現象。這對東南亞與臺灣原住民社會來說，並非特例，展現了織物、財富、聲望、祖靈，甚至性別與身體等叢結的南島社會文化特質。[102]

蕭壠家屋內的上百衣簍內，到底有多少是中國來的織物尚不得其解；但是 Candidius 在 1628 年提出另一項生命禮儀——婚禮，所需聘禮的衣物內容卻可以看出外來與本土衣物數量約略的比例。[103] 根據 Candidius 的說法，當時富有的人可以向婚家下聘的上限為：裙子與長袍（8 件）、粗麻布腰帶（5 件）、狗毛製成布（12 件）、康甘布或漢服（30 件），以及鹿皮綁腿（5 對）。數量不算少的狗毛布與鹿皮綁腿，當屬原住民所製衣物，然而富人透過原漢交易，似乎外來織品更容易得手，使得此類物品在種類與數量上反而更多。值得注意的是，這不僅僅是一個原住民手工藝品與中國紡織及成衣手工業商品並置（juxtaposition）的階段，兩者的數量其實已經有明顯的落差。因此，我們可以推測，1620 年代的尾聲正處在一個持續變遷的年代——一個並不平靜的變動年代。

北美的例子再度成為重要的對照。Laurence M. Hauptman 與 Ronald G. Knapp 研究十七世紀約在同一時期，荷蘭人在北美新尼德蘭（今紐約及其附近，1624-1664）與福爾摩沙（1624-1662）都在進行皮貨貿易時與當地原住民互動的歷史。他們指出，新尼德蘭的商業與貿易活動導致原住民生活實質的改變與生態環境的破

---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1984), pp. 63-80; 江樹生譯，〈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 4 (1985 年 12 月)，頁 80-87

101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5, 22.

102 關於東南亞社會文化與織物，參見 John Guy, *Woven Cargoes: Indian Textiles in the East*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98); Robyn J. Maxwell, *Textiles of Southeast Asia: Traditi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Periplus, 2003)。臺灣讀者一定不會感覺陌生，今天日月潭邵族仍有相關內裝祖先衣物的「公媽籃」儀式。

103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91-133.

壞，特別是引進歐洲火槍用來交換皮貨在印地安世界掀起一場革命（revolution），同時也認為此影響比在臺灣更為深遠。[104] Axtell 也同樣關注引進外來物品以致觸發改變的現象，但他更全面而明確地指出：獵物消失後，印地安人除了土地、勞力與軍事服務之外，沒有什麼可出賣，還更嚴重地依賴所謂的「必需品」。Axtell 提到即使一開始印地安人需要歐洲商業殖民者的程度遠比反過來的要低得多，印地安人也具有交易優勢，他們仔細打量交易品、不輕易選用劣質貨，也能夠主動要求供貨種類，但是一旦歐洲人在當地建立起交易站之後，印地安人就開始經驗到一場「消費者革命」（consumer revolution）。[105]

Axtell 的「消費者革命」論在於——需求是靠著大眾消費市場的新技術塑模出來的，甚至是有意識地創造出一種「想像的需求」。例如，為了達到商品累積的目的，強調具有個人性質的財產意識（sense of personal property），可以成就出想像的需要。這樣的結果會具體反映在量變上，考古發掘就顯示出印地安原住民村落在 1600 到 1620 年間，有百分之 10-15 出土物屬於歐洲製造物；到了 1650-1655 年，已經多達到 75%。在這場變革中，印地安人交易的外來物品約可分成五類：工具、織品、飾物、奇珍異物與食物。工具包括各類漁獵、製革等生活所需金屬工具與容器；織品也有喜愛式樣；偶爾的食物交易僅限於可以長期存放的餅乾與麵包。倒是飾物與奇珍異物很早就大受歡迎，包括用在臉部彩妝上的中國硃砂就取代了原有的赭石。Axtell 因此提出「土著消費主義」（native consumerism）觀點，強化奇珍異物這類印地安社會原本沒有的物品對其生活的影響，例如小小的鏡子對印地安社會的衝擊。由於印地安人有著臉部彩妝的習慣，年輕男子很快地就將小鏡子隨身攜帶，不用再請別人為他們施妝，同時還能時時照照鏡子補改妝；不幸的是，曾因發生天花疫情，造成某族幾近一半的人口死亡，其中許多是因為從鏡子裡看到了天花引起臉部變醜（disfigurement），承受不住「丟臉」而自殺。[106]

---

104 Laurence M. Hauptman and Ronald G. Knapp, "Dutch-Aboriginal Interaction in New Netherland and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1: 2 (Apr. 1977), pp. 169, 182. 臺灣方面，荷蘭當局防範火器流入原住民社會並禁止教其使用，見韓家寶、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頁 158。

105 James Axtell, "The First Consumer Revolution," in James Axtell,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pp. 125-151.

106 Axtell 的確用了 'could not stand the literal loss of face'，但引號為筆者所加。James Axtell, "The First Consumer Revolution," p. 145.

「消費者革命」與「土著消費主義」的提出，讓我們進一步思考臺灣在泛文化接觸與殖民背景下，外來消費品與當地社會文化之間的密切關連。雖然確實的量變資料有待西拉雅村落舊社的考古發掘成果，文獻資料卻已經可以看出西拉雅原住民在十六世紀中期至十七世紀中期所處的變動年代，本文稱之為西拉雅「消費者革命」。我們接下來的問題是：「消費者」、「消費」如何成為推動西拉雅社會變遷的動力？而所謂的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又是表現在哪些面向？

不同於高緯度的北美，熱帶福爾摩沙表現出不同的「土著消費主義」傾向。對於原本裸身的社會來說，布類、衣服等外來織品確實對西拉雅社會、文化，甚至信仰與實踐產生不小的衝擊。Candidius 曾提到西拉雅人在一年之中有三個月必須裸身，不然他們的神將不會下雨，稻子也就長不起來，為此村社長老必須日夜監看來往田地的路上，若看到有人穿著衣服、披著布走動，他就有權拿走並予以處罰，Candidius 就曾幫助當地剛下田回來的男人藏起衣物，事後再還給他，讓此人頗為感激。[107] 為什麼在稻子生長期間，人穿不穿衣與神下不下雨有關呢？有關西拉雅信仰，Candidius 與 1650 年代初期尚在臺灣的公司職員蘇格蘭人 David Wright 提供了重要紀錄。[108] 在具有實用主義（pragmatism）傾向的西拉雅信仰中，管理農作的神祇夫婦——Tamagisangak（男）與 Teckarupada（女）因為維持人的生命，免於飢荒，位於包括主掌打獵與戰事等眾神階序的高階，而且他們的獻祭者大多是負擔主要農事的女性。[109] Candidius 記錄當地人的說法，聽到雷聲就是 Teckarupada 催促她的丈夫下雨，Tamagisangak 聽到她生氣的聲音不久後就下雨了。[110] 換句話說，神界發動下雨的是女神，男神僅供差遣；人間主要做農的也是女人，男人居於次要的角色。稻作既是生計來源，沒有雨就長不起稻，使得女人勤於向神祇祝禱奉獻，擔任村社長老的男人也勤於監看，謹受差遣。

值得再問的是，為什麼與裸身有關呢？這需要更多關於當時民族誌性質的紀錄才能進一步分析，目前限於材料不足，本文難以提出更多討論。然而，或許我

---

107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01, 122.

108 David Wright, "David Wright: Notes on Formosa (Select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Gedenkwaerdig Bedrijf* presented in John Ogilby's *Atlas Chinensis* [1671])," Appendix in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Autumn 1984), pp. 56-76.

109 關於西拉雅信仰的實用主義，參見李國銘，《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2004），頁 142-143；*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14, 132;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p. 71.

110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31-132.

們更該問的是：既然是為了讓作為主食的稻作能夠生長，裸身要求又是針對全村的男女，為什麼還必須小心監督以防有人不守規定呢？可以推測的是，過去日常的裸身在此時已經成為「儀式性裸身」(ritual nudity)；也就是說，裸身不再是平常的生活方式，反倒成了特定時期必須謹守的規定與要求。不僅 Candidius 描述的稻作階段，Wright 的紀錄中也提到涉及稻作以及求雨祭儀的裸身要求（表三）。

表三　十七世紀西拉雅祭儀

祭儀名稱 陰曆	地點	主祭者	與祭者	目的	活動
1 *Trepaupoe Lakkang*					
三月	海邊	女祭師 (*Inibs*) 年長男性	所有社人	求雨利稻作	祝禱、獻祭、牲禮飲酒
2 *Warabo Lang Varolbo* (齋期)					
五月	家屋		女性*、男性	福運等	祝禱、獻祭
	公廨	女祭師	女性*	求雨	祝禱、召喚神靈、飲酒
3 *Sickariariang* (最盛大)					
六月 (日夜祭儀)	家屋、海邊	女祭師 年長男性	女性* 男性* 年輕男子	保護稻作免受暴風雨、野獸毀壞；戰祭	祝禱、獻祭；跑步、戰技展示
4 *Lingout* (*Limgout*) (豐收)					
八月	海邊河口		女性* 男性*	求雨，入藏稻穀，保護稻穀免受暴風雨	尋找對象、跑步
5 *Piniang*					
九月 (夜祭)	村社	年長男性 男祭師	所有社人 著衣		擊鼓，圍著龜殼跑
6 *Itaoungang*					
(兩天日夜)		年長男性 男祭師	男性		跳舞、獻祭、飲酒
7 *Karouloutaen*					
十月			所有社人？		白（羽）毛裝飾

資料來源：修改自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85, Table 9.2.

說明：* 女性僅覆蓋私處、男性完全裸身。

Wright 將祭儀理解成類似歐洲的節慶（*feesten*, festivals），這可能與他所描述的各項祭儀帶有歡樂、飲酒甚至縱欲成分有關。Candidius 也以節慶（*feestdagen*）稱之，他觀察到在節慶場合中，大家盡情歡樂，女人會穿戴她們自認最好的衣服與布料，布面還會用西拉雅公認最為珍貴的染紅狗毛做成花邊、穗帶的裝飾，搭配出極具特異的風格。[111] 不難想像，或許正如後來流行在晚明崇禎年間（1628-1644），一種將各色與大小不一的布片拼接縫製而成，稱為「水田衣」的女裝；[112] 或是更接近於今天時下流行的「混搭」風格。西拉雅女人將各式各色的布料與衣服披掛在身上，以致於連 Candidius 也表示他找不出適當的「荷蘭文表達」來描述其裝扮，這樣爭奇鬥豔的節慶裝扮也的確出現引人爭議的後果。原來長老有權判定女人是否衣著過多或表現出過於炫耀的態度，如果屬實的話，他可以當眾就將衣物撕成碎片。[113] 雖然難以判斷西拉雅女人是否負擔得起自己的消費商品，是否也如同東南亞南島社會的女性一般積極地從事貿易；女人在公開場合的「誇示性裝扮」來自於平日的「誇示性消費」。[114] 因為當時所謂的衣物多屬於不限尺碼、用於披掛在身上的布品，或是較為寬大的漢服，女人可以炫耀的衣物往往即是原漢交易下的成果。

長老當眾處罰並毀壞衣物的行徑，說明當時西拉雅社會不只要求節制，而且已經施展「社會控制」嚴格管制織物的使用程度。西拉雅對衣著的社會控制還涉及到「品類」，但不僅為了維護裸身。Candidius 提到在某些可以披穿衣物的時期，「絲」質衣物仍在禁止之列，當有人穿著絲織品時，長老看到後可以逕自拿走或是處罰此人其他物品。[115] 這項禁制自然不只是針對女人，而是所有的穿著者。雖然 Candidius 沒有解釋其根據，我們仍然可以推測絲織品的光澤與柔軟與其他精緻棉織物確有一定的「區別」，更具有「誇示性消費」之實。絲貨處於「違禁品」中，令人不覺認知到，西拉雅社會或許已經將絲織品與「奢侈」意象連結在

---

111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28.

112 關於明末列入奇異服飾的「水田衣」，晚明知識分子李漁（1611-1676）認為此類零拼碎補的衣服，攸關氣數，有天下土崩瓦解之兆。參見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 3（1999 年 9 月），頁 138-139、156。

113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22, 128.

114 東南亞南島社會的女性從事貿易研究，參見 Barbara Watson Andaya, *The Flaming Womb: Repositioning Women in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6), pp. 104-133. 關於「誇示性消費」，參見羅鋼、王中忱主編，《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頁 1-24。

115 *Formosan Encounter*, I, pp. 101, 122.

一起，同樣施以社會控制，即使有絲質衣物也可能無法公開穿戴。

到此還不是我們論述西拉雅社會對織品乃至外來消費品賦予評價，甚至施以管制的終點。西拉雅社會的信仰文化也扮演了不可忽視的角色。Candidius 與 Wright 都提到西拉雅信仰中的一位神祇：Farikhe。[116] 在簡略的西拉雅神祇紀錄中，Candidius 緊接在重要主神 Tamagisangak 夫婦之後就提出 Farikhe。對西拉雅人來說，Tamagisangak 把人變得美麗，Farikhe 卻會把人變醜，讓人長痘子（pockmarks），因此，他們希冀 Tamagisangak 的保護，只求不被 Farikhe 傷害，突顯了這位必須祈求「不要加害（－）」勝於「賜與福運（＋）」的神祇更是他們敬畏的對象。根據「神話」，Farikhe 是由人變成神，祂曾生活在新港社，後來因為長鼻子的長相被人譏笑，他祈求神將他帶離人世，安置在天堂，他如願了；等他成神後再下到人世時，祂要求人們必須遵守祂的規定，以作為過去對祂不是的懲罰。[117] 相對於對美麗的追求，人們更怕長痘子的變醜，這讓我們聯想到上述北美的例子，似乎在有機會變得「更美」時，變醜成為人們潛在的憂慮，使得西拉雅信仰出現像 Farikhe 這樣的神祇；同時，變醜是一種懲罰，人先做了不該的行為，就像西拉雅衣著過度、炫耀與奢侈，都要受到處罰或公開棄毀讓人壞了規矩的觸發物。

Farikhe 要求人們必須遵守的規定是什麼呢？Farikhe 掌管每月一次稱為 *Karichang* 的特定時期，期間人們必須謹守 27 項禁令，其中三項：不准交易皮貨、鹽、康甘布、印花布等；不能穿新衣、用新物；不能帶布、康甘布、雙耳黑鍋（鐵鍋）等進入屋子。[118] 進一步說明，這三項禁令均涉及到交易商品的大宗，對照出在非 *Karichang* 的時期，西拉雅社會應該已經具有交易頻繁、外來商品充斥、競用新物等消費社會的特徵。「消費者」的消費引發西拉雅社會文化甚至是信仰的危機，Farikhe 以變醜的處罰來要求節制，雖然關於 Farikhe 儀式實踐的資料闕如，我們或許可以理解為在商品消費大潮中，力挽狂瀾的西拉雅「傳統價值」（服膺者）在面對社會風氣逐漸奢華、重視浮誇表相下，訴諸傳統信仰的神祇與神力以制時弊。[119]

---

116 Candidius 記為 Sariasang。*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2.

117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2;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p. 75;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75.

118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pp. 74-76.

119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38.

回顧這場西拉雅「消費者革命」，若如 Axtell 所論，交易活動一開始，「消費者革命」已然啟動，則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將遲至十六世紀中期以後就已經在悄然進行中。Candidius 也說老人家告訴他今俗易改，與過去所信仰尊崇的全然不同，他並且推測每隔 60 年將行變遷，[120] 這似乎與 1560 年代以來到他完成記錄的 1620 年代若合符節。即使 Farikhe 神話與 *Karichang* 的社會形成與文化脈絡化的過程難以考察， Candidius 報告中也未明示 *Karichang* 一詞，但是從他對當時過度的節慶裝扮與長老遂行社會控制的描寫，推測 *Karichang* 在 1620 年代伴隨著 Farikhe 能將人變醜的神力，已經成為西拉雅人每個月遵守的行事。

「荷蘭福爾摩沙」的初期，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已是觸發信仰危機，面臨文化再調適的階段。然而，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局持續賦予消費者更多商品種類與消費機會，諸如贌社制度與其他政治經濟管道都將中國手工業商品與公司貿易品帶入原住民村社，成為使這場長期變革更為全面進行的推手。更值得討論的，還包括荷蘭改革宗教會後來陸續展開的傳教活動對這場變革的施力。近代以來，歐洲人以「文明」自居，將接觸到的許多各洲各地原住民族視為「野蠻」，其中最為主要的指標在於衣著。Putmans 長官就曾經因為南部瑯嶠原住民男女都穿著衣服，讚譽他們比過去接觸到的任何原住民還「更為文明」。[121] 荷蘭改革宗教會在 Candidius 與第二任來臺牧師 Robertus Junius（1629-1643）以結合公司政、經威權的方式，在臺灣取得海外傳教成果。1638 年，蕭壠的安息日（Sabbath）禮拜場合，長老在荷蘭人面前公開宣示：男人也要把男性的部位遮蓋起來，並且要活得像個基督徒，而不是像隻野獸。[122] 長老將裸身與「野獸般生活」聯想的發言，相信是來自於教會不斷「教化」的結果。[123] 1651 年，當贌社制度面臨廢存爭議，各種改善建議案也在提出時，公司內部卻認為在蕭壠能夠開辦商店前，成立大型的織物、雜貨市集更為當務之急，理由是：原住民婦女可以被提升得比異教徒更

---

120 *Formosan Encounter*, I, p. 136.

121 *Formosan Encounter*, II, p. 38;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24.

12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記》（臺南：臺南市政府，2000），第一冊，頁 379。

123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 195. 更早在十六世紀後期，新教例如法國喀爾文教會對於裸體的巴西原住民與聖經教義等討論，其實認為裸體啟示了「自然美」的意義，反而藉此希望當時的女性教友衣著可以不必太過奢華，參見 Graeme Murdock, "Dress, Nudity and Calvinist Culture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in Catherine Richardson, ed., *Clothing Culture, 1350-1650* (Hampshire & Burlington: Ashgate, 2004), pp. 123-136.

合適於基督徒的得體與美麗（decency and beauty），因為她們的服裝與飾品實在太奇怪與不尋常。[124] 換句話說，當時「西拉雅基督徒」仍然展現出 Candidius 在 1620 年代所觀察到的「土著美感」，只是當局並不認為這個樣式為基督徒該有的得體衣妝。在此必須指出的是，蕭壠村民在當時其實已經是比較歐化的衣著了。1650 年 5 月，公司船員 Jan Janse Struys 來訪臺灣時就注意到這一點，相對於其他地區則穿得比較像漢人。[125] 即使在夏天，Struys 都說原住民「僅」穿棉布，圍罩在肩頭上，胸前打結，或是纏在腰間，讓布垂在小腿肚。[126] 可想而知，不著衣物的裸身已經不像過去一般為外地訪客對「福爾摩沙人」的印象了。

在種種政經制度與傳教事業為商品大潮推波助瀾之下，*Karichang* 禁令或許逐漸地不再具有充分的制約力；但是，從 Wright 詳細記錄的 Farikhe 神話與祭儀節慶活動的細節，都不禁讓人懷疑：Wright 記載的內容可能不只是來自聽聞過去記憶的「口述歷史」，也許他還能實際看到這些活動的進行，甚至不止一次。的確，過去的西拉雅能夠被喚醒。1650 年代前期，西南平原地區飽受諸多天災的襲擊，諸如旱災、蝗災、風災、疫病、暴風雨等，當時「改宗」的西拉雅人或許開始務實地質疑無力阻止種種災難到來的荷蘭「上帝」，並且認為村社遭受的不幸都是因為族人不再奉祀傳統神祇所招致的懲罰。[127] 1654 年，舊的信仰開始復甦，舊的習俗又再度被奉行，公司在此時注意到一些村子出現了所謂「不適當的行為」，包括「不莊重的暴露身體」。[128] 如此的紀錄其實可以推測出：即使為了消弭本土神祇的懲罰，無論公司記錄的「不莊重的暴露身體」是否為祭儀場合規定的「儀式性裸身」，都透露了大部分西拉雅人已經穿戴衣物，裸身反倒成了「不莊重的暴露身體」，也就是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的少數，意味著當時大多數西拉雅人並未繼續跟進。

---

124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 418.

125 "Account of the Visit of John Struys (Jan Janse Struys) to Formosa in 1650," in William Campbell, ed.,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p. 256. 好比上文提過，在虎尾壠地區人們喜歡跟賸商交易剪裁製好的衣服。

126 "Account of the Visit of John Struys (Jan Janse Struys) to Formosa in 1650," p. 256.

127 相關西拉雅改宗與信仰的論證，參見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209-215.

128 *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528, 537; 原文是 de schandelijcke ontblootingh van lichaem, 對比於裸身的 (naeckt)。

西拉雅社會由日常裸身、人前羞赧著衣，喜歡收藏、穿戴到競相展示衣物；乃至儀式裸身的出現與伴隨懲罰的社會控制，到後來原本該是「裸身」的描述成為殖民當局記錄下的「暴露身體」。從十六世紀中期以來至十七世紀中期，跨越百年的物質與信仰生活的變遷軌跡似乎可循。然而，我們是否可以進一步提問：西拉雅就此棄絕裸身，消費者革命已然造成不可逆的結果呢？證諸荷蘭時代結束後的漢籍文獻，可以說明西拉雅地區已非平時僅僅婦女微蔽私處的裸身社會，男人身上也多少覆蓋衣物，僅在暑熱之時尚可窺探過去的裸身情景。例如 1686 年定稿的蔣毓英《臺灣府志》記載的土番風俗，在極可能是描述「去府治頗近」的新港、蕭壠（壟）、目加溜灣、麻豆等社的文字：「男、婦皆跣足，不穿袴，上衣短衫，以幅布圍其下體」之外，仍不免記錄著以下數語：「至於男女聚處，暑熱之時，男皆赤身，女皆裸體。」[129] 在稍晚的十七世紀末紀實遊記——郁永河《裨海紀遊》（康熙 36 年〔1697〕）提到的西拉雅地區，即使「被髮不褌」、「男女夏則裸體」，也已是「惟私處圍三尺布」。這點也表現在他追憶遊歷時所作的竹枝詠詞：「生來曾不識衣衫，裸體年年耐歲寒；犢鼻也知難免俗，烏青三尺是圍闌」。[130] 到了十八世紀前期，明確陳述西拉雅村社的文本即黃叔璥《臺海使槎錄》（雍正 2 年〔1724〕）北路諸羅番一，關於「衣飾」一節中已經提到當地人開始倣穿漢人衣褌。[131] 從陳第「裸體結繩之民」一說，「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的紀錄開始，漢人的「文明之眼」對於是否裸體，仍涉及到「衣物」，特別是「褌」的有無，婦女以草裙簡陋的微蔽私處僅為「不衣」的附帶說明。荷蘭時代結束後到十七世紀的尾聲，「三尺布」取代「裸體」成為漢人塑造西拉雅外觀的象徵。

六、結論

作為泛文化接觸與殖民活動的載體，臺灣與南島語系原住民以及其他各洲各地原住民族，同樣經受著近代初期以來的種種「殖民『文明化』歷程」。在原住

---

129 蔣毓英，《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1685 年原刊），頁 198、200。

130 郁永河，《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44 種，1959；1697 年原刊），頁 18-19、33、42。

131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96。

民歷史主體沒有自己書寫的文字紀錄得以保留的限制下，只能透過他者的文獻資料，或是藉由考古發掘出的遺留物質，以掌握過往歷史。如何從片段的，異己觀點下的書寫貼近數百年前的人群，探索其心態（mentality），意識到與感受到其所面對的歷史性真實（historical reality），對歷史研究者而言，均是理解過去與提出解釋的一大挑戰。本文即是在此研究取向下的嘗試。

自從十六世紀中期以來，臺灣已經由海盜「掠劫交易」轉變成為民間互通有無的交易型態。原住民與漢人的接觸與互動，形塑出超越族群性潛質的紐帶關係——「原漢連結」，不僅是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介入臺灣鹿皮貿易所憑藉的關係，同時也是荷蘭殖民臺灣期間，始終都未能掉以輕心的隱憂。臺灣對外鹿製品貿易，涉及主要供貨者原住民在整體經濟生活的三個面向：生產、交換與消費。筆者認為自有原漢交易以來，西南部平原的西拉雅社會就進行著所謂的「消費者革命」。就外來織品的消費而言，西拉雅消費者對織品的愛藏與賦予財富象徵；日常裸身的生活方式，退居成為特定時期的儀式性裸身；同時出現傳統信仰中神祇施以帶有懲罰性的社會控制現象，都顯示出「消費者革命」已經構成信仰危機，促使原有社會文化的再調適。

「荷蘭福爾摩沙」結合政治與經濟的「殖民實驗」，以及文明與宗教相依的傳教過程都是加速這場變革進行的推手。當鹿群數量減少，原住民消費者對外來商品的需求並未降低；賽社制度的推行與持續都說明當局冒著「原漢連結」對殖民地的政治風險，也必須解決原住民對消費需求的急迫性。西拉雅未曾稍歇的消費急迫性，反映在「消費者革命」最為顯著的，該是日常裸身的式微現象。即使在飽受天災肆虐，渴望傳統神祇庇護，也重返舊俗的同時，裸身已非當時大多數西拉雅人的選擇。綜觀這場跨越百年的物質與信仰生活的變遷，西拉雅「消費者革命」刻畫出西拉雅人在臺灣大歷史中不斷展現其主體性的歷史軌跡。

附錄　1648 年公告的規定物價

村社地區	賸商支付貨物	原住民支付貨物	賸商支付貨幣
虎尾壠地區至 大員周邊村社	鹽 1 擔	2 里爾上限或等值物品	
麻豆、哆囉國		公鹿腿 1 腿 母鹿腿 1 腿	↑60-80（仙） ↑50-60（仙）
大武壠		公鹿腿 1 腿 水鹿腿 1 腿	30-50 （仙） 60-80 （仙）
諸羅山	粗毛毯 （7 噚康甘布製成）	公鹿腿 1 腿 母鹿腿 1 腿 ↓公鹿腿 15 腿（20）	40-50 （仙） 30-40 （仙）
虎尾壠地區	鹽 1 擔 康甘布 康甘布 1 噚 襯裡長裙 襯裡長袍 粗毛毯（康甘布製）	與原來不變 鹿腿 12 腿上限（16） 或鹿皮 16 枚 鹿腿 1 腿（2） 或鹿皮 2 枚 鹿腿 2 腿（3） 或鹿皮 3 枚（3） 鹿腿 8 腿（10-15） 或鹿皮 12 枚（10-15） 鹿腿 12 腿（15-16） 或鹿皮 15 枚（15-16）	
大木連、 麻里麻崙	粗藍褐色康甘布 粗藍褐色康甘布 2 噚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小鐵鍋 大鐵鍋	稻穀 35 束（40） 鹿腿 3 腿，不拘公母鹿腿 （全鹿 1 隻） 稻穀 50 束（60） 稻穀 15 束（20） 稻穀 30 束（40）	
阿猴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細藍褐色康甘布 3 噚 小鐵鍋 大鐵鍋	稻穀 35 束 母鹿肉 2 頭 公鹿肉 1 頭 （母鹿肉 3.5 頭，公鹿肉 2.5 頭） 稻穀 15 束（20） 稻穀 30 束（40）	
搭樓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小飯鍋	稻穀 35 束（40） 稻穀 15 束（20）	
茄藤、力力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小鐵鍋 大鐵鍋	稻穀 60 束（80） 稻穀 100 束（120） 稻穀 30 束（40） 稻穀 60 束（80）	
放索	粗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細藍褐色康甘布 1 噚 小鐵鍋	稻穀 60 束（80） 稻穀 100 束（120） 稻穀 70 束（100）	

資料出處：*Formosan Encounter*, III, pp. 220-224, 571, 573；修改自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頁 5；韓家寶著、鄭維中譯，《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頁 161-162；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頁 212。

說明：（）內數值代表過去的交換值；↑、↓代表比過去價高或價低。貨幣：10 cent（仙）=1 dobbeltiens。單位詞：1 噚（vadem）約 1.8 公尺；bundle 譯成束，推測應類似南部高地原住民習慣紮成小米束的作法。鐵鍋譯自 rice pan（rijspan）平底鍋，基於考量原住民習慣，從鄭維中所譯韓家寶上引資料；毛毯譯自 *combaers*，大多來自印度，粗羊毛或加襯底的毯子。

引用書目

卜正民（著）、黃中憲（譯）
2009 《維梅爾的帽子：從一幅畫看 17 世紀全球貿易》。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田滋
1998 〈「駱駝、葡萄、偽善者」〉，《台湾原住民研究》3: 197-202。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方真真
2008 〈中國、臺灣與菲律賓之間的絲綢貿易（1657-1686）〉，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0 輯）》，頁 267-328。臺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石田千尋
2002 〈江戸時代後期におけるオランダ船の海黄輸入について〉，《日蘭学会会誌》27(1): 35-55、160-161。
江紹原
1987 《髮鬚爪：關於它們的風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頁 3-62。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987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續）〉，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四年度報告》，頁 2-24。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江樹生（譯）
1985 〈蕭壠城記〉，《臺灣風物》35(4): 80-87。
江樹生（譯註）
2000 《熱蘭遮城日記》，第一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3 《熱蘭遮城日記》，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記》，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吳聰敏
2008 〈荷蘭統治時期之賦社制度〉，《臺灣史研究》15(1): 1-29。
巫仁恕
2007 《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壬癸
1999 《臺灣原住民史：語言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亦園
1954 〈記本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所藏平埔各族器用標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 51-57。
李國銘
2004 《族群、歷史與祭儀：平埔研究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周婉窈
2003 〈陳第〈東番記〉：十七世紀初臺灣西南地區的實地調查報告〉，《故宮文物月刊》241: 22-45。

林偉盛

1998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林偉盛（譯）

1997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1）〉，《臺灣文獻》48(1): 221-241

1997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2）〉，《臺灣文獻》48(4): 9-36

1999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3）〉，《臺灣文獻》50(3): 43-73

2001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4）〉，《臺灣文獻》52(3): 301-340

2001 〈荷據時期教會工作史料選譯（5）〉，《臺灣文獻》52(4): 177-218。

林麗月

1999 〈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3): 111-157。

松澤員子

1991 〈日本領台以前の台湾における漢人と原住民族の交易についての一考察〉，《国立民族学博物館研究報告・別冊》14: 269-297。

邱馨慧

2001 〈家、物與階序：以一個排灣社會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由原住民史料再論一五八二年臺灣船難地點〉，《臺灣文獻》60(3): 1-32。

洪曉純

2005 〈試論菲律賓玻璃珠：兼談臺灣玻璃珠〉，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

郁永河

1959(1697) 《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第 4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翁佳音

2000 〈地方會議、贌社與王田：臺灣近代初期史研究筆記（一）〉，《臺灣文獻》51(3): 263-282。

2008 〈荷蘭檔案有關臺灣「日誌」的運用與問題〉，收於許雪姬總編輯，《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上冊，頁 1-3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8 《荷蘭時代臺灣史的連續性問題》。臺北：稻鄉出版社。

康培德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 219-253。

2003 〈環境、空間與區域：地理學觀點下十七世紀中葉「大肚王」統治的消長〉，《臺大文史哲學報》59: 97-116。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9 〈荷蘭時代臺灣各港之間的貿易變遷〉，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15-3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張國剛、吳莉葦

2006 《中西文化關係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張增信

1988 《明季東南中國的海上活動：上編》。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

曹永和

1979 《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美智

1992 《排灣族的琉璃珠》。臺北：稻鄉出版社。

陳奇祿

1966 〈臺灣排灣群的古琉璃珠及其傳入年代的推測〉，《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 1-6。

陳國棟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紹剛（譯註）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莎，1624-1662》。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

2007 《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毓英

2004 《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韓家寶（Pol Heyns）（著）、鄭維中（譯）

2002 《荷蘭時代臺灣的經濟・土地與稅務》。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韓家寶（Pol Heyns）、鄭維中（譯著），王興安（編校）

2005 《荷蘭時代臺灣告令集・婚姻與洗禮登錄簿》。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

羅鋼、王中忱（主編）

2003 《消費文化讀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Adshead, S. A. M.

1997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 Basingstoke etc.: Macmillan Press.

Andaya, Barbara Watson

2006 *The Flaming Womb: Repositioning Women in Early Modern Southeast Asi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Andrade, Tonio 歐陽泰

2000 "The Favorolanghers are Acting up Again: Sino-Dutch-Aboriginal Relations under Dutch Rule." 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國際學術研討會」。

Axtell, James

1988 *After Columbus: Essays in the Ethnohistory of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Beyond 1492: Encounters in Colonial North Americ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2001 "Another Voice from the Past: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P'eng-hu and the First Dutch Settlement on Taiwan between Myth and Reality." 發表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主辦，「荷蘭時期臺灣圖像國際研討會」。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Natalie Everts and Evelien Frech (eds.)

1999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 1623-163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Marius P. H. Roessingh

1984 "A Visit to the Past: Soulang, a Formosan Village Anno 1623." *Archipel* 27: 63-80.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W.E. Milde and Ts'ao Yung-ho 曹永和 (eds.)

1995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 1641-1648.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1996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k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III: 1648-1655. 's-Gravenhage: Martinus Nijhoff.

Broeze, Frank (ed.)

1989 *Brides of the Sea*: *Port Cities of Asia from the 16th-20th Centur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Brook, Timothy 卜正民

2008 *Vermeer's Hat: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and the Dawn of the Global World.* New York: Bloomsbury.

Campbell, William 甘為霖 (ed.)

1992(1903)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Sources with Explanatory Notes and a Bibliography of the Island*.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Chiu, Hsin-hui 邱馨慧

2008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 Boston: Brill.

Comaroff, Jean

1996 "The Empire's Old Clothes: Fashioning the Colonial Subject." In David Howes, ed., *Cross-cultural Consumption: Global Markets, Local Realities*, pp. 19-38. London & N. Y.: Routledge.

Ferrell, Raleigh 費羅禮

1969 *Taiwan Aboriginal Groups*: *Problems in Cultural and Linguistic Classifica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Glamann, Kristof

1958 *Dutch-Asiatic Trade 1620-1740*. Copenhagen: Danish Science Press.

Guy, John

1998 *Woven Cargoes: Indian Textiles in the East*. London: Thames & Hudson.

Happart, Gilbertus

1896(1650) "Dictionary of the Favorlang Dialect of the Formosan Language by Gilbertus Happart Written in 1650." Trans., W. H. Medhurst, in W. M. Campbell, ed., *The Articles of Christian Instruction in Favorlang-Formosan Dutch and English from Vertrecht's Manuscript of 1650: with Psalmanazar's Dialogue between a Japanese and a Formosan and Happart's Favorlang Vocabulary*, pp. 122-199.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übner & Co. Ltd.

Hauptman, Laurence M. and Ronald G. Knapp

1977 "Dutch-Aboriginal Interaction in New Netherland and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21(2): 166-182.

Laarhoven, Ruurdje

1994 "The Power of Cloth: The Textile Trade of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OC) 1600-1780." Ph.D. dis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Maxwell, Robyn J.

2003 *Textiles of Southeast Asia: tradition, trade and transformation.* Hong Kong: Periplus.

Murdock, Graeme

2004 "Dress, Nudity and Calvinist Culture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In Catherine Richardson, ed., *Clothing Culture, 1350-1650*, pp. 123-136. Hampshire & Burlington: Ashgate.

Wright, David

1984(1671) "David Wright: Notes on Formosa (Selected English translation of *Gedenkwaerdig Bedrijf* presented in John Ogilby's *Atlas Chinensis* [1671])." Appendix in John R. Shepherd, "Sinicized Siraya Worship of A-Li-Tsu."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58: 56-76.

十七世紀前期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及其交易型態*

陳宗仁**

一、前言
二、Esquivel 報告中的交易資料
三、十七世紀前期的交易型態（一）：島內區域間的交易
四、十七世紀前期的交易型態（二）：唐人與住民的交易
五、「馬賽人」的形成
六、結論

一、前言

1996 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舉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在會中，翁佳音發表〈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一文，謂「探討臺灣的商業傳統時，不應忽略近代初期。」他指出近代初期北臺原住民具有商業性格，並歸納為以下七點：「馬賽族原住民懂得計算、富有語言能力、善於操舟航行於近海，進而漸有貨幣交易的商業行為；金包里〔按：Quimaurri〕人甚至有類似掮客、壟斷各族群交易的現象。……北臺原住民社會存在有地域分業的情形，……因交易而形成的交易圈與交通圈。」[1]

同一時期學者的研究，如詹素娟與康培德大致接納翁佳音的看法，但北臺原住民包含的社群太多，因此他們分別提出更細緻的分析與修正意見，如詹素娟在

* 本文的撰寫，感謝兩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以及謝國興、翁佳音、詹素娟、康培德、李毓中、邱馨慧等教授、王淑津、吳嘉瑜、謝艾倫等先生小姐提供資料與意見，以及助理劉育信、林哲安的協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66-73。

1990 年代的研究中，認為北部原住民，即所謂凱達格蘭族，可以分為：馬賽、雷朗、龜崙人三類，其中雷朗又可再分為七類。至於地域社群的差異性，詹素娟認為有「以海為路，擅長貿易、工匠技術的馬賽人」、「掌握硫磺生產與貿易交換的金包里人」，至於臺北盆地的原住民，則未強調其與商業交易的關係。[2]

康培德在 2003 年發表〈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探討馬賽人的集體特色、經濟活動、社經地位。[3] 此文對馬賽人的指稱與地域範圍，大致依循詹素娟、劉益昌的看法，但亦有他的意見；康培德同意馬賽人「係一支以工藝、貿易為主的族群」這樣的概念，但卻主張馬賽人的社經地位不高，並未發展成類似東南亞的土著王國，他認為這是因馬賽人「社會制度面上的匱缺，雖握有貿易先機，與金、煤等重要物產的生產與交易，其社經地位仍然相對偏低」。[4]

筆者認為翁佳音指出北部臺灣原住民的商業性格與康培德質疑的社經地位偏低，這兩個涉及馬賽人的歷史觀察與解釋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兩者間是否彼此矛盾或者能夠並存？特別是在所謂的「大航海時代」或 Anthony Reid 所建構的東南亞海域商業貿易時代裡，[5] 馬賽人在商業貿易中究竟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其特質為何？近年來邱馨慧與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的論著亦涉及十七世紀北部臺灣的商業貿易。[6] 因此，上述問題仍值得進一步討論。

本文討論的空間是北臺灣水域的原住民社會，此處所謂的「北臺灣水域」指的是北臺灣的海岸、河邊，實際的地域主要是淡水河流域、北海岸、噶瑪蘭至花蓮北部的海岸地帶。至於何謂馬賽人？詹素娟與康培德在其論著中定義不同，詹素娟根據 1950 年代馬淵東一以來相關學者的研究，認為有狹義的北海岸馬賽人與廣義的、包括宜蘭到立霧溪口的馬賽人，後者是因馬賽語的擴張而被語言學者置放於馬賽的架構下。[7] 康培德則認為十七世紀馬賽村落應包含蘭陽平原海岸的

---

2 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許懿萱研究助理，《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128。

3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 1（2003 年 6 月），頁 1-32。

4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18-26。

5 Anthony Reid,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8).

6 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2008), pp. 154-158, 166-169;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那瓜（Nakao Eki）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08），頁 231-287；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亦論及上述問題。

7 相關討論參見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許懿萱研究助理，《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頁 94-109。

哆囉美遠及立霧溪口的哆囉滿。[8] 在本文中，馬賽人的概念是指北海岸的住民，此一社群在北海岸西側與淡水河口的 Senar 社群相鄰，在北海岸東側則包含三貂灣的住民，在西班牙人占領時期，主要是指 Taparri、Quimaurri 及 Caquiuancian 三社群。

討論的時間則集中在十七世紀上半葉，特別是 1630 年代，因為 1632 年西班牙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寫作了一篇描述北臺灣原住民社會的報告，這份報告的重要性在於它可能是相關文獻，如中文、荷蘭文、日文或西班牙文史料中，最早且詳細描述北部臺灣商業、貿易情況的文獻，是現代學者探討前述課題相當仰賴的資料。為了解決前述問題，筆者認為應重新檢討與閱讀 Esquivel 此一報告。因此，本文以下先討論 Esquivel 的報告，整理其陳述的重點。

二、Esquivel 報告中的交易資料

Jacinto Esquivel 是西班牙王國占領雞籠、淡水時期最重要的傳教士之一。他於 1631 年夏天至雞籠，先在雞籠港灣傳教，後至淡水河流域傳教，於 1633 年春天離臺赴日，在途中被船員殺害。關於他的著作，主要有一本淡水語的文法書和一本語彙書，此外便是兩篇報告，其中 "Memoria de las cosas pertenecientes al estado de la Isla Hermosa"，可中譯為〈關於艾爾摩莎島情況的報告〉，是有關當地住民的重要文獻（為行文方便，此份報告以下簡稱「Esquivel 報告」）。

Esquivel 報告全文約有 7,175 個西班牙文字，譯成中文，字數超過一萬字。筆者新近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將 Esquivel 報告細分成一些段落，藉以討論西班牙占臺前期的臺灣知識與經營困境。[9] 以下是筆者區分的段落及標題：

1、住民概況

1-1. 雞籠以東，至宜蘭、花蓮的住民及其物產

1-2. 雞籠以西，經北海岸、淡水河口、淡水河流域的住民

1-3. 雞籠以西住民的物產與交易

---

[8]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5。

[9] 關於其生平與此份報告的討論，請參閱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2010 年 9 月），頁 7-28。

1-4. 族群關係

2.西班牙人面臨的困境及其解決辦法

2-1. 勞動力缺乏的問題

2-2. 雇用唐人的財政來源

2-3. 堡壘建設的迫切性與唐人勞工的角色

2-4. 船隻不足及其解決辦法

2-5. 醫院設立及財政來源

2-6. 專賣制度與唐人反對與否的評估

2-7. 三件當務之急

這些段落與標題是筆者所擬，筆者認為在這份報告裡，Esquivel 描寫了西班牙人占領北臺灣第七年時，他們在臺灣的活動空間及其概況，還有他對西班牙占領的這片地域的觀察、思考及建議。而在 Esquivel 試圖描繪北臺灣的水域社會時，也留下了此一水域的交易資料。

根據上述的章節，可以發現此一報告分成兩大部分。在第一部分中，主要描述 1632 年時 Esquivel 認知的北臺灣住民概況，在敘述架構上，他以西班牙在臺的主要據點 San Salvador（聖．薩爾瓦多）城為中心，先敘述此城以東的原住民村社，再敘述此城以西村社。前者涉及噶瑪蘭與花蓮地區，後者主要是北海岸與淡水河流域的介紹。後者占有較大的篇幅。至於敘述的內容主要是聚落名稱、物產及交易關係等。對本文而言，Esquivel 報告的第一部分涉及西班牙人來臨前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易狀態，根據他的描述與相關文獻的記載，筆者藉以探討前述學者們提出的「原住民商業傳統」概念。

（一）金、銀與雞籠以東的區域分類

在報告的 1-1 節，敘述雞籠以東，至宜蘭、花蓮的住民村社名稱，共 43 個。大致可區分為三組：

a. 馬賽村社：Quimaurri 與 Caquiuancian。

b. 噶瑪蘭村社

c. 哆囉滿（Turoboan） 及其以南 Rarangus 到 Pabanan 等 13 個村社。

在馬賽村社中，僅提及 Quimaurri 與 Caquiuancian 兩社，未有其他介紹。Caquiuancian 即指清代文獻中的三貂社人，有關 Quimaurri 的描述，Esquivel 將之置於下文的 Taparri 合併敘述。

有關噶瑪蘭村社的描寫甚多，但與本文有關的內容，主要謂此一區域鄰近很多的金礦與銀礦產區，以及本區有大量的食物、稻米、獵物與魚。

至於哆囉滿等村社的描寫，主要是這些村社產金或銀，特別是哆囉滿，其文字是：「一個村社，有豐富的金礦，Taparri 人收集很多，並賣與唐人，換取瑪瑙（piedras）與珠串（cuentas）。也有一座山在太陽出來時閃閃發亮，亮得據說讓人無法看著它，它被懷疑可能是石英礦或是銀礦。」[10]

在本段文字最後，謂：

> 所有這些社據說都是大社，而且這些社都通用一種相同的語言，在全島普遍使用，即是巴賽（bazay）語；[11] 雖然有些社有自己特有的語言，但使用兩種語言。一些 Quimaurri 人告訴我，我向他們詢問，他們除了上述靠近該海邊的村社外，並不知道更前面或者更內陸的地方是否有更多的村社，他們沒有沿著海岸更往前。在這些有礦藏的村社，最為著名的就是哆囉滿的金，這是因為數量豐富，也是鄰近的他們常常造訪的區域。Juan de Alcarazo（胡安．德．阿卡拉索）將軍（general）告訴我，他曾看過這個地方純度達 23 quilate 的黃金。[12]

這段文字有三個重點，一是馬賽語在此區域的普遍性；二是 Esquivel 的這些知識來自馬賽人（Quimaurri）提供，因他們常前往哆囉滿地區；三是西班牙人已取得哆囉滿的金，亦即西班牙人不僅知道該區域產金，而且取得實物。

---

[10]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vol. I: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以下此書簡稱「*Spaniards in Taiwan*」）, p. 163.

[11] 或可寫成 basay，請參見李壬癸，〈巴賽語的地位〉，《語言暨語言學》2: 2（2001 年 7 月），頁 155-171。

[12]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按：關於 Esquivel 報告的翻譯，主要有鮑曉鷗的譯文，參見於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2-178. 另有李毓中、李慧珍、吳孟真、周佑芷、許壬馨合譯之譯文，收於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Álvarez）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21-149。為引述方便，以下李毓中等人之譯文出處簡稱「《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5. 又文中所謂「23 quilates 的黃金」，quilates 即英文的 Karat，指黃金純度約 95.8%，意指純度極高。

筆者認為，金與銀是 Esquivel 報告第一節敘述中未曾明說的分類依據，亦即這三組村社分別是交易金銀的馬賽村社、鄰近金銀的噶瑪蘭村社，以及產金銀的哆囉滿村社。其形象是東部村社產金，但輸出異地，不是由生產者擔任，而是由北部的馬賽人運送至雞籠，西班牙人亦是透過馬賽人取得黃金；至於噶瑪蘭人，則被視為是生產大量食物、稻米、獵物與魚的地方，但未提及其與金銀交易的關係。[13]

（二）淡水地區的村社及其輸出的物品

Esquivel 報告 1-2 節謂從「艾爾摩沙島從聖．薩爾瓦多城或港往荷蘭港口方向望去的海岸」，即從和平島的西班牙據點往西側海岸望去，實際涉及的地域包含雞籠港灣西岸、臺灣北海岸、淡水河口、淡水河流域一帶。大致有五大社群，分別是北海岸的 Taparri 人、淡水河口的 Senar 人、淡水河流域的 Lichoco、Pulauan、Quipatao 等社群，列述如下：

1. Taparri 人

關於 Taparri 的描述，可以分為兩部分，一是雞籠港灣的 Taparri 人與 Quimaurri 人，住在雞籠港灣內，都是海盜，西班牙人在占領初期，曾「燒毀他們存放稻米與小米（borona）的穀倉（tambobos）」；[14] 另一部分是北海岸的 Taparri 聚落，西班牙人希望移走北海岸 Taparri 人散居的小聚落，因為他們曾搶劫海難船隻並殺害西班牙船員。

在上述的描寫裡，Quimaurri 人與 Taparri 人都是海盜，會殺害西班牙人。Esquivel 更試圖說明此一族群的特殊性，這段文字是學界常引用者，對本文而言，亦是關鍵性的文字，引述如下：

> 這些 Quimaurri 和 Taparri 的住民是同類的（una misma cossa），而所有 Quimaurri 的住民都是 Taparri 人（todos los de Quimaurri son Taparris），有著相同的習俗和符號（señal）。雖然他們分開居住，甚至有競爭的心態，但還不至於互不通婚或不相合的程度（no se cassen y mezclen los unos con los otros）。他們所有的人皆是以捕魚、打獵、製鹽、造箭、蓋房子、紡織

[13] 較詳細的討論，請參見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頁 8-11。

[14]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5.

及製造刀具[15] 為生（todos ellos biben de pescar, cazar, hazer sal, flechas, cassas, vestidos, bolos），而不像其他的住民般耕種，但卻是他們的腳與手，來做這些他們不會做的東西（son sus pies y manos con estas cossas）；如同在我們（按，指西班牙人）之間的唐人，會做任何的事（y así son como entre nosotros los sangleyes todo lo trajinan）。與所有地域都有友誼，生存於其間，用他們的手工製品換生活所需的米和小米。（rescatando el arroz y borona con que se sustentan con las obras de sus manos）。這些人較惡劣且嘲笑其他住民，但其他原住民比較老實，且都是農人，經常待在他們的村落裡，除非是為了耕種或在附近的地方獵鹿。[16]

此段文字有幾個重點：

(1) Quimaurri 人和 Taparri 人雖然有著相同習俗，卻又彼此區別，但值得注意的是「所有 Quimaurri 的住民都是 Taparri 人」此語。換言之，對 Esquivel 來說，Taparri 是一個較 Quimaurri 大的概念，可以包含 Quimaurri。

(2) 他們不是定住的農耕群體，相反的，是農耕村社的「腳與手」，用各種製品與農耕村社交換糧食。這似乎顯示北部臺灣存在著農耕的社群，有米糧的剩餘，另一些社群則以手工製品換取米糧。前者有噶瑪蘭和淡水河流域村社，後者主要是馬賽人，[17] 他們必須提供勞力或手工藝品，以取得農耕村社的米糧，這樣的交換形式使得這個群體是移動的。

(3) 他們具有自我意識：他們雖與其他村社友好，但「嘲笑其他住民」，由於這句話來自西班牙人的觀察，我們似可理解為，Taparri 人已意識到與其他村社的不同，而這種不同，用 Esquivel 的話說，因為其他村社是老實的耕種者。關於馬賽人的此種特質，下文還會再討論。

2. 淡水河口的 Senar 社

報告中謂：

---

[15]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28，李毓中認為 Bolo 這個字在菲律賓的原住民，係指一種大型、用來防禦的砍刀。

[16]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6。

[17] 此段文字並未提及三貂社人，但筆者認為三貂社人亦有相同特質，故論及上述特質時，使用「馬賽人」一語稱之。

> 在這些 Taparri 的住民之後，靠近淡水堡壘，住有 Senar 住民，有 8 到 9 個小聚落（pueblecillo）。……在那塊我們試圖將他們聚在一起的地方，……在西班牙人到來之前，他們就已在這裡耕種了。[18]

上述文字意指 Senar 人與 Taparri 人相鄰，且靠近西班牙在淡水的堡壘。至於他們的生業，應以耕種為主。

3. 淡水河流域的 Lichoco、Pulauan、Quipatao 社群

報告中謂淡水河分成兩條支流，一是 Quimazón 河，1632 年西班牙人沿著此一支流，發現由此至雞籠港的道路；一是通往 Pulauan 的支流，這是新店溪匯入淡水河後的河段。從 Quimazón 河進入不遠處，有一小河口；從此一小河口進入，有一社群「約有八到九個原住民的村落，稱之為 Quipatao，有許多住民」；沿著 Quimazón 河，再往前，有一些小聚落，一直到 Lichoco，有兩個聚落。至於另一支流，即 Pulauan 一帶，有兩到三個大聚落（grandes poblaciones）。[19]

根據此一小節的敘述，可知西班牙人是透過河流來認知臺北盆地的住民，但對雞籠河及其北側的住民瞭解較多，對臺北盆地南側的住民較陌生。本節接著描述雞籠至淡水此一區域的住民與交通，相關討論見筆者另一論文，不贅述。[20]

Esquivel 報告的 1-3 節敘述雞籠至淡水區域的物產與交易，又可分為以下三類物品：

(1) Quipatao 與 Taparri 的硫磺

> 在淡水河 Quipatao 的那些村落，大量的硫磺可以取得。在 Taparri 有另外的硫磺礦區，在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原住民開採很多硫磺賣給唐人。雖然現在不開採，因為據說不吉利。[21]
>
> 唐人用 chinina、mantas pintadas（花布）及其它的小東西交換硫磺，很多硫磺賣給他們，每五擔（pico）可換兩件花布，在這裡值三里爾（real）。

---

[18]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6。

[19]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6.

[20] 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頁 1-32。

[21] 原文是「ser marnache o agüero」，鮑曉鷗譯為「bad luck」（*Spaniards in Taiwan*, p. 168）；李毓中譯為「marnache 或徵兆」（《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31）。

> 而去年他們載走大約五千擔的硫磺以便在那裡製作火藥，因為製造煙火時需要很多的火藥。在那裡的實際價格並不清楚，因為這裡的唐人告訴我們，一個中國小官員（mandarincillo）運走滿滿兩艘船（champanes）的硫磺，以每擔十六或十八兩（tael）的銀子賣出，不知是否因缺貨而價格上漲的緣故，因為據說他們近兩年沒有載運硫磺到那裡。其他時候，通常是每擔價值約五或八兩，現在據說因為運去太多，幾乎已無行情，且無法售出，不過這應該是他們欺騙我們。[22]

這一段說明 Quipatao 與 Taparri 兩區域出產硫磺，而唐人是主要的購買者。交易方式是以物易物，以布料換硫磺，但唐人將硫磺運回中國，可賣得高價。硫磺交易可能是當時原住民與唐人間最重要的交易。

(2) 在 Senar 地區販賣類似 turma（薯榔）的染料植物

報告謂：

> 在這裡（指淡水）的 Senar，販賣一些像塊莖狀（turmas de la tierra）植物的東西，大且長，可以用來染網具和其他東西。據說在中國這種植物每擔值四到五兩，但在這裡極便宜，用 piedras、小鈴鐺（cascabele）、銅環和其他東西換取。[23]

Senar 位於淡水河口北側，這裡出產一種植物，據 Esquivel 的描述，它有三個重點，一是這種植物被 Esquivel 稱之為 turmas de la tierra，turma 意指睪丸或類似形狀之物，de la tierra 則強調這種植物與地面有關；二是這種東西大且長（grandes y largas）；三是可以用來染魚網和其他東西（con que tiñen de colorado sus atarrayas, y otras cossas）。[24]

(3) 藤類（bejucos）和獸皮（corambre de venados）

報告又謂：

---

22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8。

23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8。

24 atarrayas 意指 red redonda para pescar，即魚網之意，見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Madrid: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2001), p. 238.

> 除了這些，幾乎這地方原住民通常都販售很多藤類和鹿皮。據說在中國，藤類每擔可賣到二到三兩，用來製造椅子以及千百種新奇的東西；獸皮則不知在那裡的價格，僅知他們渴望購買它。今年有三艘日本的船來這裡載很多獸皮，並有一個日本人告訴我，在那裡絲綢是高價的商品，但賣獸皮賺得比絲綢多。[25]

報告原文用語是 bejucos 與 corambre de venados，bejucos 指的是熱帶地區的藤蔓；至於 corambre 指人為處理過的獸皮，在西班牙，通常是指各種牛羊皮，此處應以鹿（venados）皮為主。

三、十七世紀前期的交易型態（一）：島內區域間的交易

在 Esquivel 報告的第一部分，他依據水路交通所連繫的地域，分劃成不同的區塊，而以社群為名，敘述各社群的聚落位置、交通、物產及交易等。對本文而言，這些敘述存在著兩種不同的交易型態，一是原住民區域間的交易，另一是原住民與唐人間的交易。

Esquivel 報告涉及淡水河流域、北海岸、噶瑪蘭、花蓮等區域的描述，在雞籠以東，主要是金的交易，北海岸的馬賽人是重要的交易者，但在報告裡僅提到馬賽人常造訪哆囉滿，至於實際的交易情形並不清楚，但可以推想是以哆囉滿需求的商品交換當地的金，但究竟什麼商品可以換取黃金？則未記載。

在雞籠以西的敘述中，主要提及硫磺、染料植物、藤及鹿皮，這些交易的雙方是原住民與唐人；而當馬賽人取得東臺灣的金之後，其交易對象主要亦是唐人，關於與唐人的交易留待下節討論，本節先討論島內區域間的交易。

Esquivel 報告中敘述 Taparri 時，提到一段相當特殊的文字，在談論 Taparri 人與 Quimaurri 人的相同與相異時，與本文有關的是，他們是以捕魚、打獵、製鹽、造箭、蓋房子、紡織及製造刀具為生，用勞力與手工製品換取生活所需的米

---

[25]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8。

糧。馬賽人可能因對米糧的需求，使這個群體是移動性的，因此他們也有某種自我意識，既與其他村社友好，但也會「嘲笑其他住民」。關於馬賽人這種特質，翁佳音稱之為「地域分業的產生」；[26] 康培德認為北海岸的馬賽人是「地區性村社的工具、器物、貨品提供者」。[27] 另外，康培德亦提到以「地區性物產交換」的概念，用來描述北臺灣原住民社會間存在的商業行為，他解釋上述概念是指「在自給自足的經濟生產條件下，如何透過貿易交換體制中不同地區輸出、輸入品的差異，所形成的地域性物產交換。」[28] 這些論述指出了地區性交換關係的存在，不過這種地域分業如何產生的？

達悟族有一傳說，謂紅頭部落的祖先有石人和竹人，石人的子孫找到一口裝滿鐵器的箱子，而竹人的子孫找到黃金箱子，由於黃金不能用來砍樹，於是相互交換，雙方都有鐵器，建屋和造船更為迅速。[29] 物的交換在此一故事中被傳說化，而此一傳說顯示的不僅是當地有金、有鐵，更重要的是他們各自對金與鐵的需求而有交換的動機。本文認為北臺灣水域社會地域性物產交換現象的產生，與各地域對不同物品的需求有關，而這類物品主要是米糧和黃金，分述如下：

（一）米糧的交換

筆者認為 Esquivel 提到馬賽人用他們的手工製品換「生活所需」的米和小米，此語相當值得重視，亦即北臺灣水域社會中有米糧剩餘區域與需求區域，這是地域分業產生的背景與動力。

康培德在地域分業的前提下，提出馬賽人的社經地位相對於北臺灣水域的其他社群，並不顯突出，[30] 而在解釋馬賽人社經地位不突出時，他注意到北海岸馬賽人米糧不足的相關文獻，因與本文的討論有關，引述如下：

1. 1644 年 Quimaurri 社首長 Theodore 的詢答報告中，荷蘭人在第 34 個問題問 Quimaurri 和三貂社自己生產的稻米是否不夠自己生活，Theodore 回答是不夠；而在另一個問題，問噶瑪蘭村社是否有豐富的米，多到可以分給鄰社，

---

26 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頁 71-73。

27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14。

28 又康培德強調所謂「地區性物產交換」不是指歐洲工業革命以後，「區域生產在專業性上的經濟分工與相互依賴」。參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 4（2001 年 12 月）頁 234、242 註 34。

29 余光弘、董森永，《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 10。

30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14、18-20。

Theodore 回答：「是，甚至金包里〔按：Quimaurri〕和三貂社的人也去那裡交易他們的米。」[31]

2. 1655 年 Simon Keerdekoe 所寫與淡水、雞籠地圖有關的報告中，提到在雞籠港灣東岸的 Kimaurij 人，「無法整年都耕種，因為該地離山太近。」[32] 此處的描述有點令人費解，雖然其重點是無法整年耕種，但與山太近有何關係？應與東北季風時風太強、太冷有關。

3. 1655 年 5 月 22 日《熱蘭遮城日誌》載：Quimaurri 社和三貂社及其附近出現嚴重飢荒，請求公司的米賣給他們；接著大員方面又收到 6 月 30 日淡水的公司人員送出的信，謂「大部分的人都在嚴重得幾乎無法承受的飢荒下苟延殘喘」，而從雞籠發出的信亦謂饑荒嚴重。[33] 這一年淡水、雞籠均出現作物欠收，普遍米糧不足，而最早出現問題的是 Quimaurri 和三貂等村社。

康培德引述的這些資料顯示北海岸馬賽人村社是米糧不足的區域，第一條資料記載他們依賴外在米糧輸入，第二條資料說明雞籠港灣東岸不適合整年耕種，而第三條則敘述在饑荒時期，他們受到的衝擊最早且嚴重。

Esquivel 在 1632 年的另一篇報告中，亦謂：

> 那些淡水的住民像是農人，在那裡有自己的農地，並依此為生，總是居住於自己的村落，但 Quimaurri 人則不如此，沒有耕種，也無收成，而是像吉普賽人或唐人一樣生活，來往於各個村落，為他們蓋房子、製弓箭、衣服、刀具、預售 cuentas 和 piedras。在食用完出外工作時收集來的稻米後，又在另兩個月重覆相同的工作。[34]

在此一報告的另一段文字，Esquivel 甚至認為 Taparri 人和 Quimaurri 人與淡水的人不同，顯得較靈巧（más capacidad），但這些人是貪婪的，總是在乞討。他認為這是因為他們生活於貧乏與窮困之中，為此，母親活埋幼兒，或者為了 piedras、

---

31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2），第二冊，頁 274-275。

32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vol. III: 1646-1654, p. 565; 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頁 190。

3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487、514-515。

34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83。

mantas、carays 而賣子，所有這些行為是因為缺乏衣物或食糧。[35]

康培德閱讀上述文獻的記載，認為是馬賽人社經地位不高的例證，考古學者陳有貝比較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也有類似的看法。陳有貝認為淇武蘭上文化層與舊社遺址兩地的年代相近，一在宜蘭，一在三貂，對本文而言，前者屬噶瑪蘭人聚落，後者是馬賽人聚落，「但生活內容卻有極大的差別，相對上，淇武蘭是一個大型集中、複雜的聚落，而舊社只是一個較零落、簡單的社會」。[36]

上述兩位學者的看法是值得重視的。從交換或商業的角度來看，貧乏或者糧食不足，可能是促使馬賽人外出工作的原因，亦即這種貧乏可能是北臺灣水域社會間交換、商業發展的動力。菲律賓學者 William H. Scott 在討論菲律賓 Visayans 人的商業與交換關係，他認為可以區分為區域內貿易與國際間貿易。而區域內貿易又有兩種不同的型態，一種是工匠的角色，如鐵工、陶工等，這些人擁有專業技術，但不必然依此維生。他們的產品與技術服務的市場是有限的，因為大部分的住民相當程度的自給自足，如蓋屋、織布等。他提到大部分人都靠耕種，甚至漁民或 Dadu 階級成員（貴族階級）都依賴農耕。但另一類型是專業者，如造船匠或金匠、外銷織品的生產者等，或者是貿易商人（Peddlers and itinerant merchants），特別是那種擁有自己船隻，出租船位，帶著貨物進行長距離貿易的人。[37]

北臺灣的馬賽人，似乎類似 Scott 描述的非專業性工匠，即處於相當程度可以自給自足的地域社會中，工匠產品與勞務的市場是有限的，他們無法依此維生，但又必須提供這些服務，以增加收益。臺灣北海岸的馬賽人聚落靠海而居，平地有限，使得他們發展出依賴海洋漁撈的生業方式。以與三貂社相關的考古發掘為例，龍門舊社遺址位於海岸沙丘，並不適合農耕，但附近有豐富的水域資源，「貝殼遺留可以說是龍門舊社遺址最大的特色」，漁業及採貝應該是主要的生業活動。[38] 但北海岸冬季有東北季風，浪濤過大不適航行，有半年的時間無法進行

---

35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9.

36 陳有貝，〈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季刊》58: 2（2005 年 12 月），頁 25-36。陳有貝提到三貂社可能存在著「邊緣社會」緊張的族群認同問題。

37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Quezon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54.

38 胡雅琦，〈龍門舊社遺址貝類遺留與相關行為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2007），頁 1、71-75。

漁撈，可能在此情況下，馬賽人成為產米區域的工匠或商人，[39] 如上述 Esquivel 所載。因此，Esquivel 報告的第一部分雖然是描述北臺住民的概況，但在 Esquivel 的文字裡卻透露出當時北臺的交易特色，即北臺灣存在著產米區域與米需求區域，使得米糧在北臺灣區域間的交換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交換的手段或形式則是提供勞務或手工製品（日常生活用品或稀有物）。然而馬賽人與產米區域如淡水河流域或噶瑪蘭村社的交換中，兩者的關係是不對等的；馬賽人較為依賴外來的糧食，但對產米區域而言，對於前述勞務或物品的需求，較無迫切性。

1646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考慮派人常駐產金的哆囉滿社，召集當時熟知當地情勢的馬賽人 Theodore、日本人喜左衛門等，詢問情報，事後寫成的報告謂：哆囉滿人會到噶瑪蘭進行交易，最近一次是在 1645 年 7 月底或 8 月初，通常是用搥平的金換取米、小魚、cangans、中國布、銅鐲和其他商品。[40] 亦即哆囉滿人用金交換的東西，主要是糧食、衣服和飾品。其中，糧食是哆囉滿所需，但他們有黃金可以交換，馬賽人則用勞務和外來商品換取糧食。

Esquivel 在其報告中曾提到：

> 這些原住民（指淡水河流域）既不使用，也不懂用動物耕種，費力甚多，從稻米播種到收割，日夜守候著以免被豬（babuy）[41] 偷吃。由於如此種植太費力，他們只種植他們所需食用的數量。沒有原住民大量販售稻米，

---

[39] 三貂社後裔潘耀璋認為族人早期從事捕魚為生，但「只適合在風平浪靜的夏天，其他的日子便從事打獵和農耕了」，轉引自李明仁、江志宏，《東北角漁村的聚落和生活》（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20。按：此段訪問，時間約在 1995 年時。又筆者於 2010 年 8 月底至貢寮鄉龍門村（即舊社），進行調查與訪談，有一報導人謂：「從前村人抓魚的季節約媽祖生至中秋或農曆 9 月為止，此後因東北季風來襲，風浪過大，便停止抓魚。農曆 9 月半村民會舉行謝平安的祭典，並演戲酬神感謝神明庇佑漁獲豐收。漁閒期間，民眾無重要的經濟來源，有的務農，有的打零工。務農者多以自家田園蔬耕維生，但因產量不多，故大多為自家食用，無法販售。打零工者則多前往五堵到雙溪一帶挖炭坑，鐵路沿線自五堵、七堵、瑞芳、雙溪都有炭坑存在，前往從事礦工者，有的通勤，有的住在工寮。」此乃報導人對 1960、1970 年代的回憶，此段文字由吳嘉瑜整理。

[40]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pp. 74-75.

[41] 李毓中謂 Babuy 可能是菲律賓 Tagalog 語的 baboy，為豬或骯髒之意，參見《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35。又 1936 年淺井惠倫記錄三貂社新社潘氏腰所說的 Basai 語詞，其中豬為「babui」，參見土田滋、山田幸宏、森口恒一，《臺灣・平埔族の言語資料の整理と分析》（東京：東京大学文学部，1991），頁 247。按 Esquivel 報告中的「babuy」應如李毓中所說，是豬，但此語也許是來自馬賽人。感謝詹素娟教授提供此一見解。

> 僅有一個或兩個小容器（chicubitillos）的數量，為了要收集一卡邦（caván）[42]的稻米，必須弄得精疲力盡，卻收集到千百種不同的穀物。[43]

意即對西班牙人而言，淡水河流域聚落生產的稻種繁多，[44] 無法大量販售，這顯示淡水的稻米生產主要仍是供各自聚落食用，而非以對外銷售為種植目標，但這種有限的米糧剩餘，似乎可以供給馬賽人所需，因為馬賽人亦有其他的食物來源，如漁撈所得。因此，北臺灣的區域間交易，僅是對相當程度自給自足經濟下的補充，是一種較早期交易型態（an early type of exchange）的延續。[45]

（二）黃金的交換

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換型態，除了以米為主的糧食交換外，另一項區域間重要的交換物品就是黃金。關於黃金的討論，學界多半著重於西班牙、荷蘭等西歐人所謂的「尋金夢」，可參看鮑曉鷗、中村孝志的論著。[46] 但在西班牙人來臨前，唐人與臺灣的原住民亦是黃金的需求者。關於中國對海外黃金的需求，可能開始於南宋朝，參見小葉田淳、山內晉次的研究；[47] 至於臺灣內部的黃金交換，鹿野

---

42 caván 是菲律賓穀物的容器單位，約合 25 gantas 或 75 公升，參見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p. 485.

43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0。

44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p. 199. 謂 Tagalog 有 22 種稻米被辨識出。

45 這種米糧的交易，在東南亞各地貿易型態中，一直有其重要性，參見深見純生，〈流通と生産の中心としてのジャワ：《諸蕃志》の輸出入品にみる〉，《東洋学報》79: 3（1997 年 12 月），頁 306-324；高谷好一，《東南アジアの自然と土地利用》（東京：勁草書房，1991），頁 228-235，敘述十三至十六世紀島嶼東南亞商品米的登場，主要是依據十三世紀末的《諸蕃志》、十四世紀的《島夷誌略》、十六世紀初葡萄牙文獻等三份不同時期的文獻中，整理各地域有關稻米種植與出產的記載，認為十四世紀時，各地的農產已與今日所見作物分布的基本型態相同，並進一步推論，島嶼東南亞在十四世紀時，已供給食糧與特產物給外來的航海者們。

46 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68-283，將當時人對黃金的關注，稱之為「尋金夢」，除了談論西班牙人的尋金事蹟外，同時兼述日本、荷蘭事例；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對臺灣黃金的探尋，參見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7），上卷：概說・產業。此書收錄以下三文〈十七世紀荷蘭人在臺灣的探金事業〉、〈荷蘭人的臺灣探金事業再論〉、〈荷蘭時代的臺灣探金事業補論：特別關於哆羅滿〉。

47 小葉田淳，《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1976），頁 24-33；山內晉次，《奈良平安期の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2003），頁 244-248。按：山內晉次認為日本金的輸出主要在中國南宋時期，對於日本學界認為從唐朝以來即如此的看法，有不同意見。

忠雄曾指出臺灣東部黃金飾品的流通，[48] 據前引十七世紀的史料，除了前述的馬賽人前往哆囉滿交換黃金外，哆囉滿人亦到噶瑪蘭聚落，用黃金換取糧食、衣服等商品。

臺灣原住民之所以需求黃金，是出於飾品的考量。以噶瑪蘭人為例，據 1644 年 Quimaurri 社首長 Theodore 接受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詢答報告中，在第 39 個問題，問：「噶瑪蘭如何使用黃金？」，Theodore 回答：「他們用來掛在他們的耳朵和胸前，當項鍊帶〔按：戴〕在脖子上，在胸前的部分比較寬，也比較高，在脖子後方的部分比較細。」[49] Theodore 亦描述黃金的交易數量與交易者，如第 36 個問題，問：「在 Quimaurri 有多少黃金，一年可交易多少黃金？」回答：「這事他不清楚，每一個人用以交易商品的[黃金]數量都不相同，有人以 5 里爾重的黃金交易、有人以 7 里爾重的黃金交易，估計，金包里〔按：Quimaurri〕的人交易的黃金總額最多不會超過 40 里爾。」接著第 37 個問題，問：「是否連三貂和整個噶瑪蘭人也交易黃金？」回答：「其他那些村社也都有在交易黃金。」[50]

西班牙人對菲律賓住民使用黃金的觀察亦值得參考。根據 William H. Scott 的研究，菲律賓的西班牙人很早就注意到當地的黃金，一方面是西班牙人對此感興趣，另一方面則是西班牙人在菲律賓的聚落，到處可以看到住民佩戴黃金。另外，西班牙人認為 Visayan 人是需要時才去取來（only went to get it as needed），[51] 沒有囤積或積累的現象。

然而外來唐人商品的流入，對前述北臺灣水域社會間的交易型態，會帶來何種衝擊？或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呢？

---

48 鹿野忠雄，〈フィリッピン諸島、紅頭嶼並に臺灣の原住民に於ける金文化〉，《人類學雜誌》56: 9（1941 年 9 月），頁 465-478。

49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75；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81-282 引用兩件發現於臺東縣長濱鄉白桑安、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大學兩處遺址的金箔項飾。類似的記載又見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2），第二冊，頁 201-202，噶瑪蘭人將金打薄，懸於頸或插於頭髮。

50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75。

51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p. 67.

四、十七世紀前期的交易型態（二）：唐人與住民的交易

北臺灣住民與外界的接觸一直存在，只是交流規模的大、小差別而已。近年王淑津與劉益昌重新檢視大坌坑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器，認為有十二、十三世紀的陶瓷器，其器物組合與日本博多、鹿兒島及沖繩等地遺址所見相似，此時已有從福建經北臺、沖繩（琉球），至日本的航線。[52]

在臺灣近千年來的考古遺址中，陶瓷器是常見的出土物品，各種布料可能亦是當時的商品，只是往往保存狀況不佳，不易重建早期的交易活動。然而，在 Esquivel 的報告中，卻有相當篇幅談論唐人在北臺灣的貿易活動，散見於前述 Esquivel 有關北臺灣物產的描述，以下分別就輸出商品、輸入商品，分項討論：

（一）輸出的商品

1. 硫磺

從宋、明以來，中國即是硫磺的需求者，而日本與琉球則是硫磺的供應者，到了十五、十六世紀時，每年琉球王國朝貢明朝的硫磺數量大都在一萬斤至數萬斤以上。[53] 而臺灣的硫磺被外界注意到，在明朝中國的文獻上，就筆者所見，可以追溯至十六世紀中葉的《日本一鑑》；[54] 另外，十七世紀初期張燮的《東西洋考》中，敘述雞籠、淡水時，亦提及硫磺，[55] 顯示此時期已有唐人至北臺灣交易

---

52 王淑津、劉益昌，〈大坌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四世紀中國陶瓷〉，《福建文博》2010: 1（2010 年 3 月），頁 45-61；劉益昌，《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2）頁 51，「〔按：金石並用時代〕本階段年代較晚的沿海地區遺址普遍出現或多或少中國宋、元、明歷朝製造的瓷器與硬陶，……北海岸地區可能是宋元以來中國各朝與琉球之間交流網絡中的一環。」

53 關於日宋的硫磺貿易，參見山內晋次，《日宋貿易と「硫黄の道」》（東京：山川出版社，2009）；有關琉球進貢的硫磺數量，參見吳奇娜整理的資料，見氏著，〈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0），頁 109-113，「附錄一：明朝琉球進貢硫磺統計表」。

54 鄭舜功，〈滄海津鏡圖〉，《日本一鑑》（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東武劉氏味經書屋藍格精鈔本），浮海圖經卷二。

55 張燮，《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06，記載「形勝」，有璜山，「琉璜氣每作火光，沿山躲鑠」。按此條雖視磺山為形勝，但亦顯示唐人知道此處有硫磺。

硫磺。關於十七世紀唐人在臺灣交易硫磺，相關的研究甚多，可參見吳奇娜、邱馨慧等學者的論著。[56]

本文的討論依舊是關注 Esquivel 的報告，在其報告的第一部分描寫雞籠以西區域的物產時，最先提到的便是硫磺，他敘述 Quipatao 與 Taparri 有大量的硫磺，在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原住民開採很多硫磺賣給唐人。而唐人用以交換的物品是 chininas、mantas pintadas （花布）及其它小東西，1631 年唐人大約載走 5,000 擔的硫磺以便製作火藥。硫磺交易可能是當時原住民與唐人間最重要的交易，唐人運回中國，可賣得高價。Esquivel 謂每五擔（pico）硫磺可換兩疋布，在淡水值三里爾（real），但在中國（福州地區）可以每擔十六或十八兩的銀子賣出。只是硫磺的市場價格似乎波動頗大，通常是每擔價值約五或八兩，如果運去太多，會跌價賣不出去。

Esquivel 在此一報告的另一段文字謂：

> 我知道他們（指唐人）通常在九、十、十一及十二月四個月期間專程來這裡交換硫磺。因為他們知道其它時間原住民忙於耕種，只有此時原住民才會去開採硫磺與銷售。如果因此而認為唐人不想賣商品，那是錯誤的，只是他們想以比平更常低的價格和原住民換取硫磺。[57]

此段指出硫磺交易的時間是 9 至 12 月，原因是其他時間忙於耕種，似乎意味著這是農閒時期的活動，原住民並不會為了硫磺而影響農耕，顯示他們並非是專職的硫磺採集者。對唐人而言，雞籠、淡水也不是唯一的硫磺產區，北臺灣硫磺交易的好處是距離中國沿岸較近，另一重點是獲利高，因為唐人是用他們眼中的小東西換取硫磺，如 Esquivel 所載：「黑布及花布、唐人的 chininas、銅環、珠子以及被稱為 quiningara 及 chinachanes 的 piedras。」[58] 十七世紀末林謙光在〈臺灣紀略〉中謂：「磺產於淡水；土人取之，以易鹽米芬布。」[59]

---

[56] 吳奇娜，〈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頁 1-107；Hsin-hui Chiu,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pp. 154-155.

[57]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2。

[58]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2。

[59] 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04 種，1961；1684 年原刊），頁 64。林謙光於康熙 26 年為臺灣府學教授。按：林文中的「芬布」，頗疑其為「花布」之訛，惟查「龍威秘書本」，亦作「芬」字，此刊本收於杜臻、林謙光等撰，《臺灣紀略彙刊》(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頁 45。

十七世紀上半葉浙江人盧之頤所寫醫書《本草乘雅半偈》記載了北臺的硫磺，其文謂：「一種土硫黃，出閩漳對海，有山名雞籠頭，刮取山邊砂土，日中暴乾，和牛脂煎研，去砂土，漉出清汁，乾之，即土硫黃也，入藥亦佳。」[60] 此書撰寫於 1626-1643 年間，恰好是西班牙人占領北臺期間，此一史料可用來說明北臺硫磺在中國沿海地區的聲名。北臺硫磺交易的獲利者，主要是唐人，其次便是鄰近磺區的北投社與北海岸 Taparri 的馬賽人。

2. **薯榔**（bonga o turmas de la tierra）

Esquivel 報告中第二種被敘述的物產是一種染料植物，出產於 Senar 區域，Esquivel 稱之為 turmas de la tierra，謂這種東西大且長，可以用來染魚網和其他東西。鮑曉鷗在其編譯的 *Spaniards in Taiwan* 中，將此處之植物譯為 a kind of root crop（一種塊莖植物），[61] 李毓中等的譯文謂是一種生在土裡類似蕈類的植物，並註解為是水筆子。[62]

在 Esquivel 報告中另有兩處提及類似的東西：

(1) Esquivel 建議，唐人的船隻若願意載運石灰給淡水的西班牙駐軍，可給予購買淡水商品的執照，其中有一項商品是「用來染色（con que tiñen de colorado）的 bongas de la tierra」，[63] 鮑曉鷗認為此處文字的 bongas 可能來自菲律賓 Tagalog 語的 bunga，意指水果，故釋為 betel nut，即檳榔。[64] 李毓中等譯文譯為「用來染紅網具的檳榔」。[65]

(2) Esquivel 認為唐人來淡水，是為了白銀，而不是這裡的商品，如硫磺、藤、獸皮，另外，還有「bonga o turmas [66] de la tierra para teñir de colorado」。鮑曉鷗等英譯此語為 betel nut for dyes，[67] 李毓中等譯文為「用來染色的檳榔或蕈類」。[68]

---

60 盧之頤，《本草乘雅半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頁 342。按：此版本之斷句為「一種土硫黃，出閩漳，對海有山名雞籠頭」，與本文不同。筆者認為此種硫黃是出於「閩漳對海」，而非「閩漳」。

61 *Spaniards in Taiwan*, p. 168.

62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32。

63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4.

64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4, fn. 28.

65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41。依據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p. 340: "Mixtura del fruto de la areca y las hojas de betel que es costumbre mascar."

66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6 作 bonga ohirmaz，應誤。

67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6；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7，亦同。

68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45。

Esquivel 報告中上述三段文字，應同指淡水河口出產的某一商品，因為都是一種作為染料的植物。報告中有兩處提到 bonga，此字被譯為檳榔，另有兩處寫為 turmas de la tierra，李毓中等譯文解釋為水筆子。[69]

檳榔、水筆子都是染料植物，但上述提及淡水的染料植物應該只有一種。另外，報告中稱此物大且長，而檳榔子不大，水筆子之樹皮可取汁，但也似乎很難與大、長聯想，因此，應考慮這種植物是一種稱為「薯榔」的染料植物。

清代臺灣文獻有不少薯榔的記載，較有代表性的文獻如十八世紀陳文達等纂《臺灣縣志》載：「薯榔皮：實如芋大，皮黑肉紅，用以染布，利水堅緻」；[70] 李元春輯《臺灣志略》謂：「貨：……澱菁盛產而佳，薯榔肥大如芋魁，故皂布甲於天下」；[71] 十九世紀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謂：「薯榔（染網用之）」。[72] 這些清代文獻描述薯榔外形像芋頭，其功用是作為染料，但更值得注意的是「染網用之」、「利水堅緻」二語。因此，就外形與功用而言，Senar 地區出產的染料植物，應以薯榔的可能性較大。

日治時代國分直一在淡水河口的八里庄調查，他記載漁民編織好牽罟（地曳網）所用的漁網後，用薯榔汁將之染成紅茶色。[73] 臺南鹿耳門的漁民亦有相同習俗，1993 年在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中，有兩位漁民表演用薯榔染漁網的過程。[74] 另有學者蔣世寶曾對薯榔、檳榔、茄藤皮等植物的染色效果進行研究，據他描述，薯榔外形與樹薯、山藥極相似，表皮棕黑色，切開後流出紅橙色汁液。茄苳皮與薯榔都可作為漁網染料使用，其目的是防止漁網腐壞與避免魚網吸水變重，[75] 此

---

69 鮑曉鷗最近的看法可見其《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書，謂 bonga 是菲律賓語，指一種檳榔樹的果實與檳榔葉的混合物，又稱為 buyos，又謂 Esquivel 認為 bonga 外形像一種長在土裡的草菇。參見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頁 254。

70 陳文達編纂，《臺灣縣志》（文叢第 103 種，1961；1720 年原刊），頁 53。同頁又謂：「茄籐皮：多生海邊，一名海兼葭。皮可染絳，與薯榔同功用」。

71 李元春輯，《臺灣志略》（文叢第 18 種，1958；1809 年原刊），頁 36，按：芋魁即芋的塊莖，今稱芋頭；又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文叢第 65 種，1960；1694 年原刊），頁 76：「薯榔莖蔓似薯，根似何首烏而大，皮黑肉紅，染皂用之。茄籐皮柴皮也，染皂用之，功同薯榔」。

72 陳培桂纂修，《淡水廳志》（文叢第 172 種，1963；1871 年原刊），頁 337。

73 國分直一，〈淡水・八里庄の民俗〉，收於國分直一，《台湾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1968），頁 232-233。

74 鍾東榮主編，《1993 北汕尾迎媽祖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專輯》（臺南：臺南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1993），頁 125-126。感謝謝國興教授提供此項資料。

75 蔣世寶，〈中國傳統染色材之顯色關係研究：以植物染色之紅色系為例〉（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論文，2001），頁 40、54。又同文，頁 149 謂薯榔有一種類似膠狀的成分，與被染物結合時，「會如同一層薄膜般將魚網包覆，使被染物產生堅韌的效果，並且在耐水洗的表現相當良好」。

即前述文獻所謂「利水堅緻」之意。但值得注意的是，十七世紀上半葉北臺灣原住民捕魚，仍是用箭射或槍刺，使用魚網而必須購買薯榔染料的人，應是唐人漁民，而買賣的地點在淡水河口北側的 Senar 地區，似乎是因唐人漁民在此活動，而非薯榔僅產於此。至於其價格，Esquivel 謂每擔值銀四到五兩。

3.藤類（bejuco）

硫磺與薯榔都是侷限於某一區域的商品，前者是產區限制，後者是需求者的限制；另外，Esquivel 謂有兩種商品是各地都有交易的，即藤類與獸皮。

Esquivel 謂藤類每擔可賣到二到三兩，可以用來製造椅子以及千百種新奇的東西。1649 年傳教士 Juan de los Ángeles 描述：西班牙人的區域有很多且種類不同的藤類，可以用來綁成不同的東西，唐人（los chinos）從這裡載運很多船的藤類回到他的國家，可用來做上千種奇異的東西。[76] 林謙光在〈臺灣紀略〉中亦謂臺灣：「地多藤，盤旋里餘；可為椗索及縛茅屋。」[77] 椗乃繫船的石磩或鐵錨，椗索則是繫椗的繩纜，唐人船隻往來臺灣海域各地，應當需求水藤以為椗索。六十七的《番社采風圖考》中有「抽藤」一條，載：

> 臺山產藤，粗如繩，長數十丈。人蹟不到、深林蓊翳之區，滋蔓芃茸，沿盤澗谷間。生番往往匿其中，剽刃殺人，故最難取。緣資用廣而取利大，番漢貪之，雖冒險亦無畏焉。[78]

十七世紀中葉《熱蘭遮城日誌》中不斷記載臺灣藤的出口，每船次以幾千斤的數量被運送至中國沿海港口。清代臺灣方志中，在「貨之屬」的類別中，亦經常可見藤的採集，十九世紀在福建為幕佐的施鴻保，於《閩雜記》中載：「水籐，出臺灣內山。其條最長，有越山跨澗而生者。得一條，盤秤亦數百斤。」[79] 藤類亦以水藤為多，但清代文獻中尚有大藤、科藤等。[80]

---

76 *Spaniards in Taiwan*, p. 570.

77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澎湖臺灣紀略》，頁 64。

78 六十七，《番社采風圖考》（文叢第 90 種，1961；1747 年原刊），頁 12。

79 施鴻保，《閩雜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頁 172。

80 陳培桂纂輯，《淡水廳志》，頁 336-337：「籐有水籐、科籐，堪資器用，裝運北方售賣甚多，內山所產或數十丈。」以及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頁 200：「藤（有大藤、有科藤）」。按：籐與藤兩字通用，現代用法以藤字較常見，清代臺灣文獻則多作籐，在本文中，引用處均照原文書寫，行文則用藤字。

在十九世紀的一份資料裡，藤這種商品被描述為在大部分東南亞的島嶼可以發現，當地人將藤去掉表皮後，成束捆綁，一束約百根，因係採集所得，不需耕種，故價格便宜。在中國，被用來做椅子、纜繩、蓆墊、床等，是窮人家會使用的材料。[81] 藤顯然是一種長期為中國社會需求的商品。

4.鹿皮（corambre de venados）

Esquivel 報告中，謂鹿皮是淡水地區各處可以交易到的商品，但他強調唐人與日本人希望交易鹿皮，據說在日本，賣鹿皮的利潤高於絲綢。在同一報告中，另一段文字亦重覆相同意思，謂日本人想來買鹿皮。[82]

在《熱蘭遮城日誌》裡，可以見到臺灣各地都有交易鹿皮，中南部不用說，新竹、桃園及宜蘭均有鹿皮交易的記載。[83] 就供需的角度來看，藤類是唐人所需，是日常生活中的建築、傢俱材料，也是船隻的綅索；而鹿皮的市場在日本，需求量甚大，甚至連菲律賓或中南半島亦輸出鹿皮至日本，據林偉盛的研究，在 1630 年代後期，臺灣鹿皮銷日的利潤是 300%以上。[84]

清朝統治臺灣後，鹿皮（與各種獸皮）與藤類依舊是臺灣重要的商品，施琅在〈恭陳臺灣棄留疏〉中謂：「滿山皆屬茂樹，遍處俱植修竹。硫磺、水籐、糖蔗、鹿皮，以及一切日用之需，無所不有。向之所少者布帛耳。」[85] 1720 年代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在「北路諸羅番九」一節中謂：

> 貨物自南而北者，如鹽、如糖、如煙、如布匹衣線；自北而南者，如鹿脯、鹿筋、鹿角、鹿皮、芝麻、水藤、紫菜、通草之類。[86]

鹿皮之外，臺灣輸出的獸皮可能還有麅皮、麞皮等，但應以鹿皮為主。[87]

---

81 John Phipps,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omprising the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particularly Bengal and Singapore, with China and the Eastern Islands* (Calcutta Messrs. Thacker and Co. and T. Ostell, Calcutta, 1835), pp. 327-328.

82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7.

83 有關《熱蘭遮城日誌》的記載與十七世紀臺灣鹿皮貿易的研究，可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985），頁 3-62。

84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97-106。

85 施琅，《靖海紀事》（文叢第 13 種，1958；1685 年原刊），頁 60。

86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1957；1736 年原刊），頁 134。

87 劉良璧纂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文叢第 74 種，1961；1740 年原刊），頁 110：「鹿皮（春皮毛澆

根據前述討論，唐人需求的商品，主要是硫磺、薯榔、藤類、鹿皮。另外，還有前節提及的黃金，哆囉滿地區的黃金被交換至噶瑪蘭，製成當地住民喜愛的飾品；在 Esquivel 報告中，馬賽人亦向哆囉滿人交易黃金，再轉賣與唐人。[88]

Esquivel 在敘述雞籠以西的物產時，並未特別強調上述商品是唐人所需求者，但根據上文的討論，硫磺、薯榔、藤類、鹿皮等商品之所以是商品，是因唐人或日本人來採購，才有交易行為產生。這些商品的「形成」，反映出北臺水域社會存在著另一種交易型態，即針對外來者（唐人、日本人）需求而形成的交易。

（二）唐人攜入的物品

當唐人需求北部臺灣的硫磺、薯榔、藤類、鹿皮等物產時，他們如何取得？Esquivel 在報告中描述原住民間的交易或唐人與原住民的交易，慣用動詞 rescatar 而非一般買賣意義的 comprar；前一字，李毓中譯為換取，鮑曉鷗等英譯為 barter，意即以物易物，在西班牙人來到前，北部臺灣沿岸似乎沒有用所謂的貨幣作為交易媒介。在描述實際的交易行為時，亦是以物易物，筆者將 Esquivel 報告中的相關內容，整理如下表：

唐人取得物	唐人付出物	出處
黃金	piedras 與 cuentas	*SIT*, 163*
硫磺	Chininas, mantas pintadas（花布） y otras chucherías（其他小東西）	*SIT*, 168
薯榔	piedras, cascabeles（小鈴鐺）, manillas de azófar 銅環 y otras cossas（其他東西）	*SIT*, 168
藤類	未載	*SIT*, 168
鹿皮	未載	*SIT*, 168
西班牙人擬向唐人購買物品	las chucherías : mantas negras y pintadas, chininas de sangleyes, manillas de azófar, cuentas y piedras llamadas quiningara y chinachanes	*SIT*, 172
西班牙人擬向唐人購買物品	Chininas（棉布）, mantas（布）, chinachanes, quiningaras, manillas de azófar（銅環）, cascabeles（小鈴鐺）, tiborzillos de bino de la China（陶甕裝的中國酒）, etc.	*SIT*, 175

說明：* SIT 是指 *Spaniards in Taiwan*，此數字為其頁數。

而薄，冬皮毛深而厚；為褥，溫而去濕）、麋皮（鹿之大者。俗呼為蔣皮。商人販往外國）、鞭（鞣可作靴襪為褲）」；丁紹儀，《東瀛識略》（文獻叢刊第 2 種，1957；1873 年原刊），頁 21：「淡水番社有獻獐皮者，折輸銀數與鹿皮同」。

88 1584 年 Francisco Gualle 船長的航行紀錄中，引述漳州人說法，謂臺灣島與福建間有黃金與獸皮的交易，可參見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140-142。

上述唐人付出的交換物，可以歸納為三類商品：一是衣服、布料，二是裝飾品，三是日常用品。分述如下：

1. 衣服、布料

Esquivel 報告中，唐人用來交易的衣服或布料是 Chininas 與 mantas。

李毓中在十六世紀末 Antonio de Morga 的書中找到有關 Chininas 的敘述，據該書載：「呂宋的原住民在西班牙人占領前，男子穿著一件 cangan 製成的短衣（ropilla），沒有衣領，在胸前縫合，長度到腰多一點，顏色是藍色或黑色；至於首長穿的是紅色衣服，此種衣服被稱之為 chinina。」[89] William H. Scott 在敘述 Visayan 人的穿著時，亦謂有一種短衣，會露出腹部，稱為 sinina，[90] 此字與 chinina 應是同音異寫。Esquivel 報告中的 Chininas 與之相同，可能是一種棉布衣服。

至於 mantas，一份 1620 年代的漳州語辭書 Arte de la Lenqua Chio Chiu 記載此字，其中文對照字是「布」，[91] Esquivel 報告中出現 mantas negras 或 mantas pintadas 等名稱，mantas negras 是黑布，mantas pintadas 可能是臺灣清朝文獻中的花布，都是指未曾裁縫過的布料，Esquivel 謂每五擔硫磺可換兩件花布，在淡水值三里爾，約合銀二錢七分。

2. 飾品：piedras、cuentas 與銅製品

Esquivel 報告中，唐人用來交易的物品裡常見 piedras 與 cuentas 的記載，鮑曉鷗等學者在英譯此一報告時，將之分別譯為 stone money 與 small colored stones，或者將 piedras 譯為 stones bells。[92] 李毓中認為 piedra 指瑪瑙，至於 cuenta，則是琉璃珠。[93] 以下先討論 cuentas。

cuentas 本義是繩、弦，亦可用來指念珠，[94] 此處或可譯為一串珠或珠串。

---

89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Antonio de Morga,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Manila: Instituto Historico Nacional, 1991), p. 260。按：此書著者認為 chinina 似與 China 無關，有可能是 Tagalog 語中 tinina 的訛誤，tinina 是染色。有關 cangan 的研究，請參見陳國棟，〈十七世紀初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an 與臺灣〉，收於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451-478。

90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p. 29.

91 Henning Klöter, *The Language of the Sangleys: A Chinese Vernacular in Missionary Source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eiden; Boston: Brill, 2011), pp. 318-319.

92 *Spaniards in Taiwan*, pp. 163, 168.

93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23。

94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p. 709.

考古學的研究提供了一些可能性的證據，如臺灣近二千年內的考古遺址裡，常可見到外來的物質遺留，如瑪瑙珠、琉璃珠、錢幣等，[95] 因此 cuentas 可能指各種材質（如骨、貝、土等）製成的珠子，但最主要的是琉璃珠（玻璃珠）。

近年考古學者陳有貝在宜蘭淇武蘭遺址發掘出甚多玻璃珠，這個遺址有上、下兩個文化層，下文化層的年代約距今 800-1300 年，上文化層約距今 600 年至 100 年，鄭玠甫分析淇武蘭遺址下、上文化層出土的玻璃珠，認為存在不同的珠製作傳統，[96] 亦即分屬不同的長程交易體系。而王淑津與劉益昌則根據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墓葬中，伴隨夾金箔玻璃珠的外來陶瓷分析，認為其年代約在十六世紀晚期至十七世紀初期，此一時期「或為金珠輸入的上限年代」。[97] 此類上文化層的珠子，目前尚不詳其來源，有學者建議應考慮從西班牙統治的馬尼拉輸入臺灣的可能性，但依本文所論，可能與唐人以珠串換取北臺物產有關。

piedra 原為石頭之意，或可譯為寶石，但究竟是怎樣的寶石，則不清楚。李毓中認為是瑪瑙，有此可能性，因為臺灣十六、十七世紀的考古遺址中常有瑪瑙出土。前述荷蘭東印度公司詢問 Quimaurri 頭人 Theodore 的詢答報告中，第 35 個問題是荷蘭人問 Quimaurri 和三貂社的人還靠什麼生活？用什麼東西可以交易米，Theodore 回答：「不多，不過產有一種白色和紅色的小石頭，有一根指頭的大小，用這種石頭可交易很多米；也用從中國人交易或買來的 cangan 布和其他布料，或用鐵鍋，跟這些原住民交易米。」[98] 這種一根指頭大小的小石頭可能是瑪瑙。[99]

另外，前文提及 piedra，又包含 chinachanes 與 quiningaras 兩物，這是物品的稱呼，但不詳何物；由於都有 chin 或 china 等語音，與 chinina 類似，菲律賓群島原住民對於一些外來物，會用此類字首。[100] 至於在北臺出現 chinina 這樣的用語，究竟是西班牙人借用自菲律賓原住民，還是北臺原住民已有此語，則無法

---

95 連照美，〈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臺灣：臺灣鐵器時代文化及相關問題〉，《考古人類學刊》53（1998 年 9 月），頁 1-11；劉益昌，〈從玉器到玻璃、瑪瑙：臺灣史前裝飾器物的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2005 年 10 月 22 日，頁 211-226。

96 鄭玠甫，〈淇武蘭遺址與社內遺址出土玻璃珠的相關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頁 57。

97 王淑津、劉益昌，〈十七世紀前後臺灣玻璃珠飾與煙草、煙斗的輸入網絡：一個新的交換階段〉，《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2（2007 年 3 月），頁 63-64。

98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75。

99 對此文獻的解釋，乃依據邱馨慧教授的意見。

100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p. 75.

確定，但以前者的可能性較大。

詹素娟在討論噶瑪蘭人的社會文化時，即指出原住民對各類珠子的喜好，以之做成各類裝飾品與衣服的組件，或者以珠子數量「做為財富和權力的表示程度」，甚至具有巫術力量。[101] 鄭玠甫亦指出玻璃珠的使用可能有多重意義，對原住民而言，或許是貴重物品（valued goods），也可能具有威望物品（prestige）的性質，而成為交換體系中的重要物品。[102]

除了 piedras 與 cuentas，銅飾品如銅鈴（cascabeles）、銅環（manillas de azófar）亦常見考古資料記載。[103] 荷蘭東印度公司人員贈送禮品給住民，其中亦有銅製耳環、手鐲。[104]

3. 日常用品：陶瓷器、酒、鐵與鹽

Esquivel 報告提到「陶甕裝的中國酒（tiborzillos de vino de la China）」，此處的酒與陶器很可能即陳國棟所說的「安平壺」與「三燒酒」，安平壺常見於十六、十七世紀的臺灣考古遺址，而三燒酒是一種蒸餾酒。[105] 在 Esquivel 報告中提到一位西班牙人與原住民婦女結婚，男方必須給女方家長的物品，依住民的習慣（como ellos acostumbran），有 tibores（陶甕）、arars（酒）、mantas（花布）及 piedras。[106] 李毓中認為 arars 是荷蘭文獻中的 Arack 酒，[107] Scott 亦提到在 Visayan 地區，有一種酒稱為 Alak，指任何蒸餾的酒，最初一、二升是最好、最強的。[108] 西班牙人與荷蘭人在臺灣使用 Arack 此語來稱呼蒸餾酒。

---

101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頁 134-135。

102 鄭玠甫，〈從生產模式看玻璃珠的研究與分類〉，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8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2009 年 3 月 28-29 日，頁 1-27。

103 可參見陳有貝計畫主持、邱水金協同主持，《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2007-2008），第六冊：遺物篇（下）・生態遺存篇・結語，頁 35-55。

10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1。

105 陳國棟，〈「安平壺」與「三燒酒」〉，《臺灣文獻別冊》8（2004 年 3 月），頁 2-9，之後收於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頁 412-415。關於安平壺的研究，可參見謝明良，〈安平壺芻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1995 年 9 月），頁 77-93。

106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8.

107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47。Leonard Blussé 與 Natalie Everts 對 Arack 的解釋，是指一種從棕櫚樹、甘蔗、米等汁液發酵、蒸餾而成的烈酒，參見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0), vol. II: 1636-1645, p. 586.

108 William H. Scott,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pp. 50, 52, 71.

在 Esquivel 報告中，有關外來陶瓷品的記載並不多，tibores 出現兩次。上文提及的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發現甚多外來陶瓷器，據謝艾倫研究，外來陶瓷器在層位的分布上，呈現雙峰現象，上文化層早期的陶瓷器物，集中於十七世紀前半。[109] 王淑津、劉益昌認為淇武蘭遺址中的綠釉軍持，其流通的年代在十七世紀初期左右。[110] 這些在淇武蘭發現的陶瓷器，可能係由雞籠、淡水，輾轉進入噶瑪蘭地區；2007 年花蓮縣崇德遺址出土的外來陶瓷品亦有相同的組合，年代亦相同，[111] 顯示當時的外來商品亦包含陶瓷器。

唐人帶來交換的商品尚有鐵與鹽，在 Esquivel 報告中並未記載，亦附記於此。有關鐵的商品，最常見是鐵鍋，亦可能有鐵料。據宋昱潔對臺北縣貢寮鄉龍門舊社遺址出土鐵渣與製鐵遺留的研究，他認為遺址中可供交易的鐵器來源有二，一是原住民自行生產，另一則是由漢人或荷蘭人帶來，前者以鐵箭、鐵刀為代表，考古的證據是發現類似矛、箭頭的柳葉狀矛形鐵器；後者則以鐵鍋為主。然而遺址中之鐵渣多為鍛造時產生的廢棄物，因此，三貂社製作鐵器的材料，似由外地而來，再由住民塑型成器。[112] 換言之，舊社遺址的鐵器均與外人有關，其中最可能便是唐人帶來鐵器與鐵料。

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期，公司亦提供鹽與鐵給原住民。1654 年 1 月 19 日〈總督一般報告〉中謂武勝灣社重新歸順，因此取消處罰，「鐵和鹽可以再運去他們的村社了」。[113] 另外，1654 年 5 月 30 日《熱蘭遮城日誌》載，有原住民告訴荷蘭人，「只要有鹽和鐵，就不必求問荷蘭人，而中國人則知道如何充分供應他們鹽和鐵。」公司職員則希望在淡水，可以用 cangan 布、鐵、煙草賣錢或交易鹿皮，並獲得豐厚的利益。[114] 又如 166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再次占領雞籠時，他們用原住民喜歡的鐵，交換鹿皮、山羊皮、砂金等。[115]

---

109 謝艾倫，〈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49、52。

110 王淑津、劉益昌，〈十六至十七世紀鉛釉陶瓷初探：以臺灣考古遺址出土品為例〉，《故宮文物月刊》286（2007 年 1 月），頁 100-101。

111 劉益昌、王淑津，〈崇德遺址的研究：議題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環臺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 2007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2008 年月 5 月 11 日，頁 549-566。

112 宋昱潔，〈龍門舊社遺址出土鐵渣與製鐵遺留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2008），頁 99。

11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臺南：臺南市政府，2004），第三冊，頁 287-288。

114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頁 335-336。

115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東京：平凡社，1972），第三冊，頁 344，並謂一擔的鐵可以換取 21K 或 22K 純度的砂金 1 里爾重。

以上敘述唐人帶來交易的商品，整體來看，和陳第〈東番記〉所載：「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116] 兩者至為相似，陳第此文是他親身至臺灣西南海岸後所寫，應是描寫當地的交易狀況，顯示唐人至臺灣沿岸交易，其攜帶物品似無地域差異。

五、「馬賽人」的形成

依據上文討論，1620 年代西班牙人在雞籠、淡水建立據點前，北臺灣的水域社會裡已形成兩種交易型態，一種是發生於較早時期的水域社會內部交易，在相當程度自給自足情況下，產生的米糧、勞務、手工製品、稀有物等的交換與物流。另一種型態是唐人與此一水域社會的交易，主要是唐人的手工製品交換本地的產物。對於這兩種交易型態及其相關商品，Esquivel 以他的角度與敘述形式記載於此一報告的第一部分。

Esquivel 報告第一部分的最末一段，敘述北臺灣水域社會的族群（敵友）關係，可以區分為四種形式：

1. 西班牙人與大多住民友好。
2. Quimaurri 及 Taparri 的住民和其他區域有友誼。
3. Pantao、Senar、Pulauan 和噶瑪蘭人互相為敵。
4. 唐人在交易中的欺騙行為。

西班牙人用 amigo（朋友）與 enemigo（非朋友）的概念來形容族群間的關係，但這種敵友關係是如何造成的？Esquivel 在報告中沒有特別解釋，僅強調獵首行為與習俗，對西班牙人而言，是敵對與野蠻的象徵。[117] 但獵首習俗流行於二十世紀以前的臺灣原住民社會，這是原住民一種社會性與儀式性行為，涉及社會地位的高下、服飾區別、公共建築擺設等領域，[118] 因此，如果有些村社被

---

116 沈有容輯，《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1624 年原刊），頁 26-27。

117 關於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對獵首的記載與意義賦與，可參見陳宗仁，〈博克舍抄本中的雞籠與淡水人〉，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與海洋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2 月 4 日。

118 關於原住民的獵首文化，可參見李子寧，〈第參篇：泰雅族馘首文化〉，收於阮昌銳等著，《文面・馘首・泰雅文化：泰雅族文面文化展專輯》（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1999），頁 98-139。

Esquivel 描述為敵對的、獵首的，在十七世紀臺灣島的時空環境中，也許應視為是「正常」的，反而與各社友好的村社或勢力應該被討論，如馬賽人何以不獵首？從此一角度，可以看到馬賽人的特殊性。

（一）馬賽人的特殊性

康培德認為十七世紀上半葉已出版的文獻資料中，幾乎沒有馬賽人對他人發動獵首的紀錄，這可能與「大多數馬賽人不從事糧食生產，或自產糧食不足、需依賴他人有關。」[119] 筆者認同此一看法，因為在北臺灣水域社會間的交易中，如前文所述，馬賽人有求於其他產米村社，而非其他村社依賴馬賽人。

然而唐人及其商品的出現，對北臺灣水域社會勢必帶來衝擊，如前文所述，在淡水河流域的米糧剩餘區域，住民以鹿皮、薯榔、藤及硫磺等唐人需求的商品換取唐人帶來的商品，如前述之衣服、珠串、瑪瑙、鐵鍋等。但以硫磺為例，採集時間需避開耕種，顯示北投社人還是依循自身的生活作息，似乎沒有受到外來貿易的影響；而且淡水河流域的村社與唐人交易時，是換取各種珠子、銅鐲等物，這些基本上都是原住民社會流行多年的物品。因此，唐人的出現，對產米區域的村社而言，並沒有衝擊原來的交易習慣（仍是以物易物）與交易內容（衣服、各種飾品）。

但對於米糧不足的馬賽人來講，唐人及其商品的出現，意味著什麼？是否產生某種衝擊？1655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在淡水、雞籠的前任主管 Simon Keerdekoe 的報告，謂：

> 他們的父母並非農人，而是鐵匠、木匠以及裁縫，六月時駕船到噶瑪蘭，用他們製造的東西交換稻米、鹿皮與黃金。[120]

這段紀錄是在 Esquivel 寫作報告後二十餘年，Keerdekoe 有類似的觀察，即馬賽人仍以鐵匠、木匠以及裁縫等身分，帶著製品至噶瑪蘭交易；但比較不同的是，他們換取米糧、黃金之外，還要交易鹿皮，然而鹿皮絕非是馬賽人的生活用品，

---

119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9。

120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Leonard Blussé and Natalie Everts,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p. 565。完整原文及譯文，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頁 159-192。

甚至連黃金也不全然是，而是要再轉賣與唐人。換言之，唐人的出現，使得馬賽人交易的內容與先前不同。

馬賽人不僅要取得唐人所需商品，甚至亦以唐人商品作為交換媒介，如 1644 年時的荷蘭文獻記載：「淡水有大量的米與硫磺，還有很多樹木，噶瑪蘭亦有多餘的米與一些鹿皮，Quimaurri 及三貂社人為了所需米糧而前往這些地方，用從中國人換來的鐵鍋、cangan 及其他粗糙布料交換。」[121] 1644 年 Quimaurri 社首長 Theodore 的詢答報告中，第 38 個問題，荷蘭人問：那些地方〔按：指三貂、噶瑪蘭〕交易的黃金數量是否和 Quimaurri 人一樣，答：「不一樣，因為他們〔按：指金包里（Quimaurri）的人〕有更好的機會用以交易更多中國人運來的 cangan 布、鐵鍋和其他商品。」[122]

唐人對北臺水域社會的商品需求以及唐人帶來的商品，兩者均使馬賽人的交易內容更多樣化，不再只有依賴勞務與手工製品；另一方面，交換的形式也不同，馬賽人原先在各社間遊走，換取米糧的習慣，在與唐人交易這項因素出現後，使得馬賽人成為唐人與各地村社間的中介。由於支付的形式與內容均出現變化，質與量亦相對增加。十七世紀西班牙或荷蘭文獻中描述的馬賽人，其實是在十六世紀唐人在北臺活動增加後，形成的商業族群。因此，馬賽人與各社維持良好關係，固然是為了米糧，但也應從馬賽人是唐人與其他村社的中介者此一身分來解讀。

另外，Esquivel 報告呈現的內容，其實是西班牙人和馬賽人的視野與觀點的表達，相對於噶瑪蘭人、淡水人，他們才是說話者，例如在 Esquivel 報告中，噶瑪蘭人的航海與商業角色是受忽略的，詹素娟的研究已指出他們在東海岸與北海岸的活動。[123] 馬賽人沒有文字，其意見卻能被表達出來，因為是外來者的出現，才使他們變得不一樣，這外來者，最重要的當然是唐人，在唐人之後出現的西班牙王國、荷蘭東印度公司等兩股勢力亦將影響馬賽人的發展，關於此點，筆者將另文探討。

（二）唐人與馬賽人的相互形塑

在 Esquivel 報告中，描述的是西班牙駐軍所在地的情況，但除了原住民的描

---

121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二冊，頁 282。

122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275。

123 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頁 124-128；詹素娟，〈綠島觀點下的黑潮與 Sanasai 傳說圈〉，《東臺灣研究》13（2009 年 7 月），頁 87-90。

述外，唐人也占了不少篇幅，成為西班牙與北部臺灣原住民之外重要的第三者。在 Esquivel 報告中，指出唐人對原住民交易時的欺騙行為，其文謂：

> 唐人們在住民之間，狡詐地使用偽造得很像且外表包銀的假匹索和假 tostón（突唇）。[124] 用這個手法，當他們販賣他們的珠子時，在他們的袖子裡帶著一些假匹索和 tostón，在和住民商定價格並收取他們的匹索和 tostón，而這些是住民販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賺得。此時唐人將這些貨幣置於袖子，再假裝住民付得太少，拿出假匹索和假 tostón 還給住民，然後繼續行騙其他人。我們從那些與 Ángel 神父前往中國的人們得知，在那裡有一間公開的店舖在偽造我們貨幣，如此相像，可以蒙騙很謹慎與老練的人，而一個假 tostón 價值一里爾，一個假匹索則是二里爾，胡安・德・阿卡拉索將軍收集了一些這樣的錢幣。[125]

此處是指唐人以珠串換取原住民自西班牙人取得的銀幣時，用假銀幣調換真銀幣。此種以假亂真的詐騙行為，亦見於中國內地的商業交易，並非臺灣特有的現象。[126] 但對本文而言，應注意的是，Esquivel 為何特別記載此事？

在 1610 年代張燮的《東西洋考》中，則記載唐人至雞籠、淡水交易時，遭遇不合理的交易行為，其文謂：

> 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雞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元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受也，必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諠譁不肯歸。[127]

此處是唐人埋怨雞籠人的找洗行為，這種行為應與上文所載對看，即在 1610 年代與 1620 年代，在不同的文獻中，記載了交易活動中唐人與雞籠人（馬賽人）的

---

124 在十七世紀墨西哥及新格拉那達（今哥倫比亞、委內瑞拉及巴拿馬一帶）使用的貨幣，值 4 里爾，等於二分之一匹索，見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p. 2002。張燮，《東西洋考》，頁 94 記載：「銀錢……次三錢六分，夷名突脣。」按：突脣應為 tostón 之閩南語譯音。

125 引文由筆者重新翻譯，參見 *Spaniards in Taiwan*, p. 170。原文謂一個假 tostón 價值 8 里爾，但真的 tostón 值 4 里爾，故記載可能有誤，參照假匹索值 2 里爾，假 tostón 應為匹索之半，即 1 里爾。參見《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頁 134，註 25 的討論。

126 明代張應俞編寫《杜騙新書》，即謂「棍之用假銀，此為商者最難提防」，並謂在書肆，有教人辨別銀兩真假的書，參見張應俞，《杜騙新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 189。

127 張燮，《東西洋考》，頁 107。

負面形象，這樣子的敘述說明了彼此間的不信任感，但這也說明唐人與馬賽人在北臺水域社會交易中的重要性，以及彼此在對方心目中的存在感。

（三）新舊交換階段的更替與鑲嵌

王淑津與劉益昌在一篇論文中討論十七世紀前後臺灣玻璃珠飾與煙草、煙斗的輸入網絡，他們認為在十六、十七世紀，「由於歐洲人介入產生的改變在於新的物品與國家勢力介入」，因而形成一個新的交換階段，使臺灣原住民社會從史前末期的部落社會一舉捲入了國家體系與世界貿易體系。[128] 這是從物質文化的角度來做歷史分期，本文探討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品交換，認為存在兩種交易型態，這兩種型態若置入時間因素，亦將產生王淑津、劉益昌所說的「交換階段」。[129]

據前述幾節所述，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業交易，在西班牙占領之前，大致可以區分為兩種交易型態，即水域社會間的交易、唐人與住民的交易。筆者認為這兩種交易型態不僅是同時併存，也有先後關係，即前者存在的時間較早，是米剩餘區域與米需求區域間的交換，交換的內容是米與勞務、手工製品的交易。物產的流向是北海岸馬賽人與淡水河流域、噶瑪蘭平原住民間的相互交易、哆囉滿人與噶瑪蘭人的相互交易。馬賽聚落與哆囉滿聚落像是產米區域的邊緣地帶，作為產米區域的補充而存在，這可視為一交易階段。在此一階段中，仍有外來物品流入，但基本上，不影響此一交易型態。

唐人與住民的交易是另一種型態的交易，應是在前述交易型態的基礎上發展，交易的形式與內容是唐人的手工製品，如衣服與布料、鐵器、銅器、珠串、瑪瑙等，交易原住民採集的物產，如礦產（硫磺）、林產（藤類、薯榔）、獸皮等。物產的流向是北海岸馬賽人、淡水河流域住民與唐人的相互交易，以及馬賽人為中介的交易，這又是另一交換階段。

在 Esquivel 報告中提到一位西班牙人與原住民婦女結婚，男方必須給女方家長的物品，依住民的習慣，有陶甕、燒酒、花布、瑪瑙等，這些物品都是唐人帶來的商品，由此可見，唐人商品受到原住民社會重視的程度。因此，一個有豐富商業貿易經驗的唐人群體，呂宋島的西班牙人稱他們為「sangleyes（生理人）」，

---

128 王淑津、劉益昌，〈十七世紀前後臺灣玻璃珠飾與煙草、煙斗的輸入網絡：一個新的交換階段〉，頁 69-71。

129 王淑津之文重視歐洲人的介入，本文使用其概念「交換階段」，但認為時間應提早至歐洲人來臨前，強調唐人與住民的交易。

他們的出現，嵌入了北部臺灣水域社會原有的交易脈絡，其帶來的影響，則是稍後歐洲文獻所載「馬賽人」於焉形成，北臺水域社會進入一個新的、較複雜的交換階段。

本文認為由唐人與馬賽人建構的交換階段，時間可能開始於十六世紀以前，十六世紀明朝中國文獻中出現雞籠、淡水的記載，應視為一種訊號，說明北部臺灣與中國沿岸，特別是與福建的關係有了變動。[130] 因此，翁佳音提出北臺灣原住民商業性格的見解，應置於上述兩種交易關係中來理解。

然而，對於此種以商業為重的族群，康培德提出質疑，亦即馬賽人不像是很富有而強大的群體，為何他們沒有因為貿易利潤而使其社會複雜化、層級化，最終形成一強大的政治、經濟勢力？他引用 Luís Filipe Thomaz、Leonard Andaya 有關麻六甲、占卑的研究，以及 Anthony Reid 對十五至十七世紀東南亞史的觀察，認為馬賽人「為何不能在這波商業貿易的高峰期，在政經方面突顯其對內陸舉足輕重的角色呢？」他認為這是內部社會制度的限制所致，缺乏常設的、制度性的「強而有力的社會組織，操控資源的分配或人力的動員」。[131] 康培德對馬賽人政經地位的觀察與評價，是值得重視的，然而歸因於「社會制度上的匱缺」，可能仍不足以解釋上述的疑問？臺灣海域裡商業的變動與擴張，強化了馬賽人的交易角色，有可能使其社會複雜化與層級化，但實際上，似乎沒有這些現象發生。因此，應檢討由唐人與馬賽人建構的新的交易階段，其特質為何？

從唐人的角度來看，唐人帶來商品，交換他們需求的商品如藤類、鹿皮、硫磺、黃金等，北部臺灣輸出的這些商品，相對於周遭海域社會，都不具有獨占性。對唐人而言，到臺灣沿岸各地貿易，固然有地利或航路之便，但唐人用來購買的交易媒介是唐人、西班牙人眼中的「小東西（las chucherías）」。明朝官僚李廷機是泉州人，亦謂：「蓋貧民藉以為生，冒禁陰通，為患滋大……；而所通乃呂宋諸番，每以賤惡什物貿其銀錢，滿載而歸，往往致富。而又有以彼為樂土而久留者。」[132] 這是指在呂宋島的狀況，但呂宋島尚有高價的絲與絲織品貿易，在臺

---

130 陳宗仁，〈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記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等編，《海洋文化論集》（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0），頁 225-254。

131 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頁 18-26。

132 李廷機，〈報徐石樓〉，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文叢第 289 種，1971），頁 198。按：李廷機，字爾張，福建晉江人，曾任明朝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此時致仕在鄉。

灣，則僅有棉布、珠串、銅環、鐵器等「小東西」交易，交易規模與利潤相對而言，相當有限。

北部臺灣水域社會兩種交易型態一直維持未變，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占領雞籠港灣，同年 10 月《熱蘭遮城日誌》記載，Quimaurri 社與 Tapourij 的人每天都帶很多魚來，以便宜的價格出售，取代米與其他糧食，成為駐軍豐富的食物。[133] 除了賣魚外，馬賽人依舊提供勞務，為荷蘭人採取煤炭或協助荷蘭人進入噶瑪蘭、哆囉滿。北臺原住民社會延續原先的交易型態，除了內在制度限制外，亦有外部因素，即在交易體系中，馬賽人其實不具主動性的角色，當臺灣內部商業與對外貿易規模急遽增加時，其利益主要是由唐人攫取，西班牙王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試圖介入，但終歸失敗。關於此一問題，有待進一步討論。

六、結論

在東亞海域複數的、不同層級的地域市場，彼此如何嵌入、融合或更替，本文可視為是此研究領域的一項個案研究。本文藉由 Esquivel 報告的分析，討論西班牙來臨前（pre-Hispanic era），北臺灣水域社會的商業、交換關係。除了針對交易商品，如米、黃金、硫磺、薯榔、藤類、鹿皮、衣料、串珠、金屬飾品、燒酒、陶瓷器進行討論外，亦試圖將交換關係區分為兩種交易型態，即水域社會間的交易、唐人與住民的交易。而在後一種型態之中，馬賽人扮演了外來商品的分發（redistribute）與在地商品的集中（accumulate）兩種角色。

從海域社會的商業貿易角度來看，交易的重要地帶常常發生在河口處，但馬賽人的例子，似與此不同。雖然馬賽人亦居住於雞籠港灣與三貂灣，但這兩個地帶的腹地相當小；依本文所述，他們在十六、十七世紀活躍於北部臺灣的水域社會中，頻繁地被記載於外來者的文獻裡，雖然與唐人相比，馬賽人無法與之對抗或競爭，但原來是邊緣地帶的人群反而在某個歷史時期，成為商業貿易的一股勢力。

因此，馬賽人之所以被認為有「商業性格」，並不是族群的本質，而是在某種歷史過程中形成的特質；同樣的，馬賽人也不是天生的「商業中介者」，這類特質是在某些時空中出現，且在歷史的過程中被自我與他者共同形塑出來。

---

[133] 江樹生譯註，《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頁 38。

馬賽人經歷了邊緣（十六世紀以前）—中心（十六、十七世紀）—邊緣（十八世紀）的過程，當然十八世紀以後的邊緣化，是伴隨於臺灣原住民社會整體的弱化，原先北臺灣水域社會的交換體系亦告消失，代以唐人在東亞海域的交換體系。十八世紀中葉清朝官方繪製的〈臺灣地圖〉中，記載：「哈仔蘭內有三十六社，漢人貿易，由社船南風入，北風起則回。」[134] 意即十八世紀時，進入噶瑪蘭貿易的，不是馬賽人，而是唐人（該圖稱為漢人）。圖中另一段文字是「今大雞籠汛駕艋舺船至大雞籠城，此處番最苦，以海為田，亦有一二耕作金包里社。」[135] 雞籠城在和平島，1624 年西班牙王國的船隊占領此島時，馬賽人正居住於此，但在十八世紀清朝官員眼中，此處「番最苦」、「以海為田」，一如先前 Esquivel 所述，繁華不再，歷史好像又走回原點。

134 〈臺灣地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藏品編號：平圖 020795。

135 〈臺灣地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藏品編號：平圖 020795。

引用書目

〈臺灣地圖〉，藏品編號：平圖 020795。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鄭舜功，〈滄海津鏡圖〉，《日本一鑑》，浮海圖經卷二。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清東武劉氏味經書屋藍格精鈔本。

丁紹儀

1957(1873) 《東瀛識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土田滋、山田幸宏、森口恒一

1991 《臺灣・平埔族の言語資料の整理と分析》。東京：東京大学文学部。

小葉田淳

1976 《金銀貿易史の研究》。東京：法政大学出版局。

山內晉次

2003 《奈良平安期の日本とアジア》。東京：吉川弘文館。

2009 《日宋貿易と「硫黃の道」》。東京：山川出版社。

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出版社。

六十七

1961(1747) 《番社采風圖考》，臺灣文獻叢刊第 90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王淑津、劉益昌

2007 〈十七世紀前後臺灣玻璃珠飾與煙草、煙斗的輸入網絡：一個新的交換階段〉，《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2: 51-90。

2007 〈十六至十七世紀鉛釉陶瓷初探：以臺灣考古遺址出土品為例〉，《故宮文物月刊》286: 98-111。

2010 〈大坌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四世紀中國陶瓷〉，《福建文博》2010(1): 45-61。

江樹生

1985 〈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收於王穎主持，《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七十三年度報告》，頁 3-62。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江樹生（譯註）

2002 《熱蘭遮城日誌》，第二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誌》，第三冊。臺南：臺南市政府。

阿瓦列斯（Álvarez, José María）（原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

2006 《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余光弘、董森永

1998 《臺灣原住民史：雅美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吳佳芸

2010 〈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奇娜

2000 〈17-19 世紀北臺灣硫磺貿易之政策轉變研究〉。臺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宋昱潔
2008 〈龍門舊社遺址出土鐵渣與製鐵遺留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李子寧
1999 〈第參篇：泰雅族馘首文化〉，收於阮昌銳等著，《文面・馘首・泰雅文化：泰雅族文面文化展專輯》，頁 98-139。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李元春（輯）
1958(1809) 《臺灣志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壬癸
2001 〈巴賽語的地位〉，《語言暨語言學》2(2): 155-171。
李廷機
1971 〈報徐石樓〉，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明經世文編選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89 種，頁 198-199。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李明仁、江志宏
1995 《東北角漁村的聚落和生活》。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杜臻、林謙光等（撰）
1983 《臺灣紀略彙刊》。臺北，成文出版社。
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
1972 《バタヴィア城日誌》，第二、三冊。東京：平凡社。
沈有容（輯）
1959(1624) 《閩海贈言》，臺灣文獻叢刊第 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偉盛
1998 〈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臺灣的貿易（1622-16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施 琅
1958(1685) 《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 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施鴻保
1985 《閩雜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胡雅琦
2007 〈龍門舊社遺址貝類遺留與相關行為之探討〉。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翁佳音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45-8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高谷好一
1991 《東南アジアの自然と土地利用》。東京：勁草書房。
高拱乾（纂輯）
1960(1694)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國分直一
1968 《台湾の民俗》。東京：岩崎美術社。
康培德
2001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 219-253。
2003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 1-32。

張應俞

1993 《杜騙新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張 燮

1981 《東西洋考》。北京：中華書局。

深見純生

1997 〈流通と生産の中心としてのジャワ:《諸蕃志》の輸出入品にみる〉《東洋学報》79(3): 306-324。

連照美

1998 〈七世紀到十二世紀的臺灣：臺灣鐵器時代文化及相關問題〉，《考古人類學刊》53: 1-11

陳文達（編纂）

1961(1720) 《臺灣縣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0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陳有貝

2005 〈從淇武蘭與龍門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季刊》58(2): 25-36。

陳有貝（計畫主持）、邱水金（協同主持）

2007-2008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第六冊：遺物篇（下）・生態遺存篇・結語。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博克舍抄本中的雞籠與淡水人〉，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臺灣與海洋亞洲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0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 1-34。

2010 〈明朝文獻中「雞籠」與「淡水」地名的出現及其背景：兼論十六世記下半葉北臺海域情勢的轉變〉，收於劉石吉等編，《海洋文化論集》，頁 225-254。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陳國棟

2004 〈「安平壺」與「三燒酒」〉，《臺灣文獻別冊》8: 2-9。

2005 《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曹永和文教基金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培桂（纂修）

1963(1871) 《淡水廳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明良

1995 〈安平壺芻議〉，《國立臺灣大學美術史研究集刊》2: 77-93。

鹿野忠雄

1941 〈フィリッピン諸島、紅頭嶼並に臺灣の原住民に於ける金文化〉，《人類學雜誌》56(9): 465-478。

黃叔璥

1957(1736)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詹素娟

1998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2009 〈綠島觀點下的黑潮與 Sanasai 傳說圈〉，《東臺灣研究》13: 75-93。

詹素娟（主持）、劉益昌（協同主持）、許懿萱（研究助理）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凱達格蘭調查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1961(1684)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 1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良璧（纂輯）

1961(1740) 《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劉益昌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史前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5 〈從玉器到玻璃、瑪瑙：臺灣史前裝飾器物的變遷〉，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臺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環玦形器研討會」，頁 211-226。

劉益昌、王淑津

2008 〈崇德遺址的研究：議題回顧與展望〉，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環臺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 2007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頁 549-566。

蔣世寶

2001 〈中國傳統染色材之顯色關係研究：以植物染色之紅色系為例〉。雲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論文。

鄭玠甫

2007 〈淇武蘭遺址與社內遺址出土玻璃珠的相關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9 〈從生產模式看玻璃珠的研究與分類〉，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8 年臺灣考古工作會報」，頁 1-27。

盧之頤

1986 《本草乘雅半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那瓜（Nakao Eki）（譯）

2008 《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

謝艾倫

2009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碩士論文。

鍾東榮（主編）

1993 《1993 北汕尾迎媽祖鹿耳門天后宮文化季專輯》。臺南：臺南鹿耳門天后宮文教公益基金會。

Blussé, Leonard 包樂史 and Natalie Everts (eds.)

2000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 1636-1645.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2006 *The Formosan Encounter: 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vol. III: 1646-1654. Taipei: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Borao Mateo, José Eugenio 鮑曉鷗 , et al. (eds.)

2001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Chiu, Hsin-hui 邱馨慧

2008 *The Colonial 'Civilizing Process' in Dutch Formosa, 1624-1662.* Leiden; Boston: Brill.

Klöter, Henning

2011 *The Language of the Sangleys: a Chinese Vernacular in Missionary Sources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Leiden; Boston: Brill.

Morga, Antonio de

1991 *Sucesos de las Islas Filipinas.* Manila: Instituto Historico Nacional.

Phipps, John

1835 *A Practical Treatise on the China and Eastern Trade: Comprising the Commerce of Great Britain and India, particularly Bengal and Singapore, with China and the Eastern Islands.* Calcutta Messrs. Thacker and Co. and T. Ostell, Calcutta.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2001 *Diccionario de la Lengua Española.* Madrid: Real Academia Española.

Reid, Anthony

1988 *Southeast Asia in the Age of Commerce, 1450-168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Scott, William H.

1994 *Barangay: Sixteenth-century Philippine Culture and Society.* Quezon City, Manila, Philippines: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Press.

從「平樂遊」到「江山樓」：
日治中期臺灣酒樓公共空間意涵的轉型
(1912-1937) *

曾品滄**

一、前言
二、平樂遊與東薈芳：日治初期臺灣紳商們的逸樂世界
三、日治中期公共活動的變化與公共空間的擴展
四、江山樓與蓬萊閣：市民公共空間的替代
五、酒樓消費與族群認同
六、結論

一、前言

1913 年 3 月，《臺灣日日新報》登載了一則報導，題名為「東薈芳之糾紛」，大稻埕東薈芳酒樓的創辦人白阿扁與夥伴吳江山彼此嫌隙日生，「勢已不能復合」，恐有拆夥之虞。[1] 果不其然，至 5 月時，該報接續報導「菜館承盤」，吳江山委託吳文秀、陳天來兩大臺北茶商居中協調，將所持股分轉讓給白阿扁與黃安，另謀他業。[2] 而就在東薈芳爆發股東不合事件時，臺北另一家著名的酒樓「平樂遊」更悄悄地拉下了大門，宣告停業。同年 11 月，一則極不醒目的報導稱：「艋

---

* 本文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編號：NSC99-2410-H-006-048）之成果，承蒙王鴻泰、謝國興、黃富三、劉翠溶、陳培豐、林文凱等教授，曾齡儀、鄭麗榕女士惠予寶貴意見，李佩蓁小姐協助蒐集、並整理資料，在此謹誌謝忱。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1 〈東薈芳之糾紛〉，《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16 日，第 6 版。

2 〈菜館承盤〉，《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5 月 27 日，第 6 版。

艋舺著名酒樓平樂遊，近以種種事情，與新合和園合併，擬重新面目云。」[3] 平樂遊自此結束其在艋舺的繁華歲月，走入歷史。

平樂遊與東薈芳，一在艋舺最熱鬧的頂新街上，一在眾商雲集的大稻埕，是明治年間臺北最具有代表性的兩大本島式酒樓，卻在進入大正時代不久，波折不斷，終於導致停業、拆夥。拆夥後的東薈芳景況不僅未能好轉，甚至每況愈下，不僅被外界批評「味道太減，價愈昂貴」，甚至閑院宮或北白川宮等親王來臺時，負責進供這些親王御膳的榮耀，也落在大稻埕另一家酒樓「春風得意樓」之上。[4] 其曾經擁有「臺北唯一的大酒樓」名號幾乎不保。後雖有股東屢思振作，終因負債過多以及江山樓的競爭，1925 年遭拍賣收場。

然而，平樂遊的消失與東薈芳的沒落，並非臺北或者是臺灣餐館事業的挫折、衰微；相反的，它卻是這個事業即將展開另一段發展高峰的先聲。1921 年，吳江山在大稻埕日新街上創建了樓高四層的江山樓，冠蓋雲集，一舉取得「開臺未有的大酒樓」稱譽，不僅使臺人擁有一個兼具大酒館、公會堂、俱樂部性質的公共場所，也因具有「內足與梅屋敷、鐵道旅館鼎足三立，外足與滬上〔按：上海〕新世界諸樂園相抗衡」的氣勢，[5] 大大滿足了臺灣人的自信心與榮耀感。而在東薈芳酒樓結束營業後，1927 年，該樓的地主黃東茂亦出面收拾殘局，易名為蓬萊閣重起爐灶，將蓬萊閣打造為大稻埕另一知名的新餐館，並成為臺灣民眾集會、議事最重要的場所，其做為公眾活動空間的功能，較江山樓更為顯著。

平樂遊幾近無聲的消失與江山樓大張旗鼓的興起，從表面上看似僅是餐館生態的新舊演替，或是商業中心從艋舺到大稻埕的空間移轉，不足為奇。但事實上它卻是反映了大正年間以降殖民地臺灣一股新消費動能的湧現，衝擊著酒樓的生態，從而促進了酒樓的遞嬗。本文主要目的，即分析日治中期，即 1912 年至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為止，臺灣酒樓消費形態的改變、酒樓事業從平樂遊到江山樓的演替過程，及其所涵攝的政治與文化意涵。說明江山樓、蓬萊閣等的出現，並非只是單純的宴會、社交與娛樂空間的更新與擴大，或是城市商業重心的移轉；更反映出臺灣民眾意圖在島都臺北的殖民城市構造中，創造一個可供市民階層從事政治、社會與文化活動的公共空間，此空間不僅能容納被殖民者具有自主意識性

---

3 〈旗亭合併〉，《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11 月 15 日，第 6 版。報導中所指「種種事情」，主要是指原樓主黃潤堂在 1907 年病逝，營業大為頓挫，雖有簡達才出為掌理，但仍未能恢復舊觀。

4 〈春風得意樓榮譽〉，《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1 月 1 日，第 6 版。

5 〈是是非非〉，《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5 月 21 日，第 4 版。

質的群眾活動，臺灣民眾也能藉由酒樓內的臺灣料理或藝旦謠曲等消費，滿足其漢族文化認同意識。

關於酒樓、茶樓等餐飲空間在城市中的社會與文化意義已有諸多討論，比起基本的餐飲功能，大部分的研究更加關注餐館從餐飲消費所延伸出的公共空間意涵，及其對城市文化塑造的影響。如王鴻泰對明代酒樓與茶館的研究顯示，這類消費空間的出現，以及在這些空間中進行頻繁的消費，正顯示一個非日常性生活範疇在城市中逐漸確立，而這個生活範疇的開展，乃是明代城市文化發展的基礎。[6] 唐豔香、褚曉琦對於近代上海飯店的研究，除了說明上海做為一個大都會，其飯店種類繁多，為其飲食構成高度的複雜性外，也指出飯店乃是上海重要的社會活動空間，為不同階層的社會交往提供場所。[7] 惟社會情境不同，酒樓、茶館做為城市公共空間的意義也有所差別，如王笛對於成都茶館的研究，除了說明茶館是成都市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公共空間外，更分析了茶館在清末至中國共產黨統治中國以前，其與公共政治的聯結，揭示茶館如何成為一個政治舞台，以及大眾、菁英和國家怎樣利用這個舞台，使其在革命、改良和戰爭中發揮著重大的作用。[8]

本文主要關注臺灣在殖民地社會情境下，酒樓做為受殖民者在城市社會生活中所需的一種共同使用的空間，在日治中期受新文化運動影響，其使用意義與價值的轉變，以及在此潮流下酒樓事業的肆應與變遷。本文所謂的公共空間（public space），主要是指在城市社會中，人們在家庭等私人生活領域之外，可供群眾自由從事休憩、娛樂、社交、意見交流與傳播的空間，如街道、廣場（廟埕）或公園等。嚴格來說，酒樓等餐館乃是具有消費意義的空間，必須付費使用，與可以自由出入的公共空間有所差別，充其量只能說是半公共空間。而本文的命題正是試圖說明日治時期臺灣人如何在城市公共空間不足或受殖民政府支配的情況下，擴充酒樓的使用機能，使其具有市民之公共空間的意涵與價值。至於酒樓在餐飲娛樂消費上的發展，目前已有若干研究成果，[9] 本文文中僅做為論述背景簡

---

6 王鴻泰，〈從消費的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中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11: 3（2000 年 9 月），頁 1-48。

7 唐豔香、褚曉琦，《近代上海飯店與菜場》（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8 王笛，《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1900-19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9 陳玉箴，〈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15: 3（2008 年 9 月），頁 139-186；簡伃君，〈江山樓及其在日治時期紳商社交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1921-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碩士論文，2008）；橫路啟子，〈日治時期臺灣江山樓的飲食文化初探〉，收於焦桐主編，《飯碗中的雷聲：客家飲食文學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頁 302-317；戴文心，〈製造歡樂的消費空間：「江山樓」及其相關書寫的文學／文化意涵〉（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0）。

要描述。為了使討論的焦點更為集中，文章重心將置於日治中期臺北數家具高知名度酒樓的遞變上。至於其他城市酒樓的轉變，尤其是同一時間在各地市鎮上大量成立的酒樓或菜店，則不在本文論述範圍之內。

二、平樂遊與東薈芳：日治初期臺灣紳商們的逸樂世界

自清代以來，宴會在臺灣漢人日常生活中即占有重要地位，除了有生活娛樂、營養攝取，以及宗教信仰上的意義外，也是漢人移民展現群體意識、化解糾紛，甚至進行社會整合的重要方式。這些宴會原來都是在家中、祠堂或私人園林等場合舉辦。到了日治時期，伴隨著紳商階層社交生活的活躍，宴會的風氣不僅更甚以往，宴會的空間也逐漸從家庭等私人場合，移轉至酒樓等公共空間舉辦，為酒樓事業帶來一片繁盛的榮景。只是，日治初期的酒樓，並非只是單純的宴飲、娛樂、社交空間，也是這群殖民地社會菁英在世變中，安頓身心、重溫漢文化氣息的逸樂世界。也因此，酒樓與仕紳文化密切聯結，承載著這群舊時代士人們的懷舊氛圍。

酒樓在清代即已在臺灣出現，但因許多名流仕紳大多傾向在自家的園林舉辦宴會，光顧酒樓者少，「大都虧本」，以致設立者寥寥無幾。至日治初期，隨著日人在臺推行紳章制度，重建臺灣菁英階層，使得仕紳人數大為增加，且其社交活動趨於頻繁，大宴小酌不斷，酒樓的生意因此蒸蒸日上。以臺北為例，清末的酒樓只有城內的得月樓，艋舺之協記號、和盛等兩、三家之數，但到了明治三十餘年時，數量已達一、二十家之多，較著名者為艋舺的平樂遊、大稻埕的東薈芳和春風得意樓等。臺南在清末時也只有城內和城外各一家酒樓，但到了日治時代，《臺灣日日新報》就稱：「今則酒樓、菜店，到處皆是。其盛者如竹仔街之醉仙樓，內新街之寶美樓，外宮後街之水仙樓、坐花樓。此在當路之衝，目所共睹者。」[10] 其他如三四境街、元會境街、上橫街、仁和街、外新街等，還有為數更多、規模較小的酒樓，各據一方、各樹一幟。

---

10 〈臺南之五錢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5 年 8 月 12 日，第 5 版。

酒樓的興起是政權改變後一個明顯的社會現象，它不僅反映了仕紳制度變革後，臺灣仕紳階層人數增加，也呈現了他們積極、活躍的一面，試圖將個人的社交活動從家庭等私有領域轉向酒樓等公共空間，並藉由宴飲、娛樂、以及社交活動來確認、建構新政權下的身分與地位。也因此這些酒樓不免帶有濃厚的仕紳逸樂與社交的氛圍。

當時的酒樓不僅是宴會的場所，提供精緻的宴會菜餚，也是一處逸樂的消費空間，可招致藝旦演唱歌謠、吟詠詩歌，也可觀賞酒樓聘雇的梨園表演。酒樓消費動輒數元甚至十數元的宴席費用，若再加上藝旦演唱或梨園演戲等娛樂費，非一般常人可以負擔。出入酒樓，不僅顯示過人的財力，也可展現自己具有充分的餘暇和品味。相較於同樣彰顯地位與品味的私人園林，酒樓做為一公共性質的消費空間，更具有開放性與展示性。也因此，在日治初期酒樓已是「豪華子弟，無不畢集」的遊逸場所，是這些仕紳們進行宴飲、娛樂、社交的主要舞台之一。[11]

在政權剛剛轉換、時局尚未安定時期，仕紳們捨棄自家或園林等私人領域，積極在酒樓等公共空間從事社交活動，無疑具有明顯的目的性。一方面他們需要藉由公開的宴會等活動積極加入各名流團體，藉以彰顯其身分，維持其舊時代的社會地位。另一方面則是與殖民政權官員間建立交誼，冀以在日人權力之下，取得新的權威。也因此，當時的酒樓宴會，多的是仕紳之間的交遊、應酬或官紳間的迎來送往。如 1898 年中部名紳林紹堂及新竹仕紳吳朝宗、鄭毓臣等，因有差事分別前赴臺北，臺北仕紳李石樵、劉石卿等乃於平樂遊舉辦歡迎會，「共醉春風，把酒論文，再敦舊雨。」[12] 又如 1898 年原臺北縣知事橋口文藏離任，其職由臺中縣知事村上義雄陞任，一方面臺北紳民如李春生、李秉鈞、王慶忠等，在平樂遊酒樓舉辦宴會為橋口送別，另一方面臺中縣轄下的眾紳民們，也在大墩街的風月樓披筵設席、演唱梨園，慶祝村上知事高陞。[13]

然而，中式酒樓吸引文人、仕紳前來消費，並非都只是單純從事社交活動，也在於利用酒樓中國料理、藝旦、梨園或亭台樓閣等元素所拼湊出富有漢文化氛圍的空間意象，寄寓身、心於舊社會的情境中。事實上，日治初期臺灣餐館並非

---

11 曾品滄，〈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中國飲食文化》7: 1（2011 年 1 月）頁 89-142。

12 〈平樂文讌〉，《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8 日，第 1 版。

13 〈攀轅祖餞〉，《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7 日，第 1 版；〈霓裳同咏〉，《臺灣日日新報》，1898 年 5 月 22 日，第 1 版。

只有酒樓而已，日人經常消費的日式料亭與西洋料理屋，其數量之多、生意興隆更甚於酒樓。以 1900 年為例，臺北縣本島人的料理屋共有 20 家，日本人料理屋則有 38 家；[14] 到了 1920 年，臺北市本島人的料理屋（酒樓）共有 12 家，日本人料理屋則高達 64 家。[15] 著名的西洋料理屋有明治樓、臺灣樓、武藏亭，日本料理屋則有花月樓、滿花樓、松月樓、醉魚樓、鶯樓、養氣樓。[16] 1905、1908 年分別開設有梅屋敷、鐵道旅館，前者被公認為臺灣首屈一指的日本料亭，後者則是最高級的西洋料理屋。[17] 至於規模較小的料理屋或飲食店，在城內、外其數不勝屈指。

然而這些日式料亭與西洋料理屋的消費者主要以日人為主，宴會的形式、餐點的內容，以及女侍、歌舞娛樂等概為日本式，與酒樓大相逕庭。臺灣人光顧日式料亭與西洋料理屋者，雖不乏人，但能真正領略其意趣者恐不多見。1909 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刊載了一則論述性的文章〈就宴會言〉，文中即稱：

> 近時島內治安，百般事業發展，人民富饒，……公宴、私宴之設，會無虛夕。……是等諸會，本島人之參與者亦多，然以內地人為主，本島人為從。故雖有為內地人本島人混同之宴會，而專為內地式，興趣之酣，尤在內地人，本島人似淺也。……此於宴會場中，風流放誕，縱酒狂歌，與藝妓酌婦等，談笑無節者，之所以為人譏也。[18]

這些日本式的宴會，雖有臺灣人參加，但「興趣之酣，尤在內地人，本島人似淺也」，臺人尤其不習慣日人在宴會上的風流放蕩、縱酒狂歌，與藝妓、酌婦談笑無節。在此情況下，雖然日式料亭與西洋料理屋在臺北城內俯拾皆是，一般臺人仍以光顧酒樓為主。

在酒樓中，不只是聚宴、尋歡，許多仕紳或文人們也可以在巨變的世局中尋得藏身之所，吟詠詩詞、消磨時光，在異族統治的新時代中，重溫舊時代所遺留下的文化氣息，彼此尋求慰藉。誠如〈就宴會言〉所稱：「其最高雅者，為詩社

---

14 〈料理屋貸座敷及藝妓娼妓統計表〉，收於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臺北縣第三統計書》（臺北：該課，1901），頁 126-127。

15 臺北市役所編，《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該所，1933），頁 78-79。

16 黑江蛟，《臺灣通誌》（臺北：臺灣協會，1898），頁 82-89。

17 不著撰人，〈天下一品臺北花柳界〉，《新臺灣》1（1914 年 12 月），頁 56。

18 〈就宴會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之會，係集中流以上人物，互為觀摩，藉增學識。」[19] 類似以詩會友的宴會，在日治初期頗為興盛，而這些詩社的聚會經常選在酒樓舉行。

研究者在分析日治初期詩社蓬勃興起的因素時，皆指出當時的臺灣傳統文人對於世變束手無策，只能遁逃於酒與詩中，寄情於詩社場域，藉著吟詠詩歌來共同抒發山河淪陷之悲。[20] 相對於詩社為無形的文化場域，酒樓則是此一文化場域的實體化空間，前者慰藉心靈，後者則是在精神之外，還可享有感官上的滿足，故而詩人或詩社的許多活動，不是在私人的花園置辦，就是在酒樓中舉行。臺灣著名詩社——櫟社、瀛社等，即常選擇於艋舺平樂遊、大稻埕東薈芳舉辦擊缽詩會，如林獻堂 30 歲時，櫟社同仁即於東薈芳舉辦詩會慶祝。[21] 1909 年瀛社的創立大會，更選在艋舺平樂遊舉行。[22] 1911 年梁啟超受林獻堂之邀從日本來臺訪問，除了櫟社諸社友在霧峰林家萊園的五桂樓設宴歡迎外，其至臺北時，也有當地「遺老」百餘名，在東薈芳舉宴款待。[23]

值得注意的是，當時的酒樓雖然具有濃厚的、屬於傳統文人或仕紳階層的漢文化氛圍，但受限於清代以來臺灣長期隸屬於福建省的格局，這些酒樓無論在餐飲、娛樂、空間消費上，展現的仍多偏屬於中國南方或閩省，尤其是省會福州或廈門的地方性色彩。這固然與臺灣本地長期以來與這兩個城市的頻繁往來有關，許多物質文化直接承襲自福州、廈門，但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餐飲業的投資者或從業人員，多數來自這些地方，更是塑造臺灣酒樓南方色彩的主要原因。以艋舺頗負盛名的「平樂遊」為例，該樓約在 1896 年間由曲師黃潤堂創立，股夥即包括福州人林細治等。[24] 初設立時，位於頂新街（今臺北市西昌街），因「家屋最深、修繕頗潔，又當往來要衝」，[25] 本來就容易受到注目，1899 年遷移至龍山寺旁的新

---

19 〈就宴會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12 月 16 日，第 2 版。

20 施懿琳，《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2000），頁 187-189；黃美娥，〈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收於梅家玲主編，《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261-316。

21 林朝崧，《無悶草堂詩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1960；1921 年原刊），頁 132。

22 〈瀛社發會式〉，《臺灣日日新報》，1909 年 3 月 10 日，第 5 版。

23 「三月三日遺老百餘輩，設歡迎會於臺北故城之薈芳樓，敬賦長句奉謝。」參見梁啟超，《飲冰室文集》（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60），第 16 冊，頁 60。

24 〈負債而逃〉，《臺灣日日新報》，1900 年 2 月 28 日，第 4 版。

25 〈獨擅勝場〉，《臺灣新報》，1898 年 3 月 6 日，第 1 版。

店街（今臺北市西園路一段），益見繁榮。[26] 但為了招徠客人，更在經營手法上特意強調其福州的特色。如在烹調上，即標榜禮聘「烹調中之好手」福州人陳某前來主炊。為了招徠顧客，1903 年間，平樂遊東主遂親赴福州，邀請當地著名劇團三慶班至臺北表演。[27] 之後無論是臺南的寶美樓或醉仙閣等，亦紛紛仿效平樂遊，前往福州邀請戲班來臺駐店演唱。[28]

至於大稻埕的東薈芳，則是由廈門的廚師所創立，在眾多福州式酒樓中獨樹一幟。大稻埕為清末日治初期新興的商業要區，酒樓事業的發展頗為迅速，著名者有東薈芳、春風得意樓、四德樓等，其中又以東薈芳為最。東薈芳創立時間可追溯至 1884 年，原位於稻新街（今臺北市甘谷街），廈門料理人白阿扁所創，約在 1890 年至 1901 年間遷址至六館街（今臺北市南京西路），並和晉江商人吳江山及黃安〔按：安司〕合夥，改為正式的酒樓。[29] 因該樓料理精潔、設施完備、空間寬敞，自設立後即成為大稻埕紳、商重要的社交場所，被公認為臺北「最宏敞的集會場」，並且隨著大稻埕商業的繁興，逐步擴張酒樓場地，人氣更加殷盛、芳名遠著。[30] 其他地方的酒樓業者亦紛紛仿效，如臺南有西薈芳、彰化有彰薈芳、新竹與北投各有新薈芳、嘉義則有同名之東薈芳菜館。[31] 東薈芳最受佳評之處，除了空間寬敞、設施完備外，更以烹調精研著稱。目前無法確知其實際的料理內容，但從它和春風得意樓共同被讚譽為「南清料理之萃」來看，[32] 其仍不脫閩菜

---

26 〈爭名可笑〉，《臺灣日日新報》，1899 年 12 月 14 日，第 4 版。

27 〈梨樹飄香〉，《臺灣日日新報》，1903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28 〈臺南雜俎／聘請名優〉，《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7 年 2 月 5 日，第 5 板。

29 〈東薈芳開業紀念〉，《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16 日，第 4 版。文中稱「東薈芳開業以來，已四十年於茲」，故其草創時間應是 1884 年；但其在 1926 年底倒閉時，報紙新聞則稱其歷史約有三十餘年，參見〈三十餘年の歷史を持つ　料亭東薈芳沒落〉，《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據此推測其創立應在 1886 年至 1895 年之間。關於設立時間的矛盾，另一則新聞〈東薈芳之糾紛〉或可提供解答，該文稱：「東薈芳料理店，舊設於稻新街端，創者為白阿扁，白以精於烹調名。」參見《臺灣日日新報》，1913 年 3 月 16 日，第 6 版。但事實上 1901 年的東薈芳地址則是在六館街，故 1901 年才會有某則新聞稱「大稻埕六館街料理店白扁〔按：白阿扁〕……」，參見〈拘留二件〉，《臺灣日日新報》，1901 年 6 月 21 日，第 5 版。比較可能的解釋是東薈芳的前身是由廈門廚師白阿扁（一說安溪人，但多數時間在大稻埕和廈門等地活動、營生）個人所創立，時間約在 1884 年 10 月，位址在稻新街；至 1886 至 1895 年之間，則改由白阿扁、吳江山、黃安等人合夥，遷移至大稻埕六館街，擴大規模成為當地著名的酒樓。

30 〈街頭巷議〉，《實業之臺灣》17: 1（1925 年 1 月），頁 81。

31 〈說東薈芳之再興〉，《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3 月 15 日，第 4 版；〈新薈芳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19 年 5 月 5 日，第 6 版；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纂解讀，《水竹居主人日記》（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第 5 冊，頁 68。

32 〈臺北一瞥〉，《臺灣日日新報》，1916 年 3 月 23 日，第 5 版。

或中國南方烹調之風格。

平樂遊與東薈芳做為臺北兩大酒樓，雖然滿足了日治初期殖民地菁英階層在宴會、社交與娛樂上的需求，也提供他們溫存舊時代氣息的空間，但大正年間以後，隨著餐館消費人口結構的變遷，消費風氣的移轉，其在經營上不免漸呈疲態。無論是餐飲、娛樂、空間，其所構築出屬於傳統仕紳階級的逸樂氛圍，已無法肆應逐漸興起的工商人士與新興知識階層的需求；更重要的是，當 1920 年代以追求傳統革新與反日本帝國主義的新文化運動蔚為風潮時，東薈芳或春風得意樓的舊時代空間，更無法容納日益興盛的各種公共活動或群眾運動。酒樓如何回應這股新時代的消費動能，已成為其興衰的重要關鍵。

三、日治中期公共活動的變化與公共空間的擴展

雖然自 1895 年日本統治以來，臺灣各種公私宴會大小不斷，酒樓與日本料亭和西洋料理屋等餐館如雨後春筍般在臺灣各城市中大量成立，但到了大正年間以降，不少人開始對於臺灣的宴會場地發出怨言，認為空間過於狹隘，不足興辦大型的宴會或集會活動。如代表日人觀點的《臺灣日日新報》「無絃琴」專欄就曾評述，雖然臺北的宴會很多，但每次參加宴會總覺得在臺北沒有適合大宴會的設備，而且臺北的藝妓不機靈、料理難吃、酒也不好。藝妓、料理和酒，主要因為本地風俗的關係，不容易改善，但宴會場的設備，應盡可能想辦法解決。而且解決的順序，更應優先於公園、劇場、動物園、圖書館。[33] 類似的想法不僅存於一般的消費者，就連臺灣總督田健治郎也深有同感。雖然總督經常在臺灣最著名的餐館之一鐵道旅館舉行宴會，仍感場地「狹隘極不便」，所以一遇大型宴會，只好改在官邸舉行，將官邸的庭園全部充當會場，但在庭園舉辦的宴會，不免有「雷雨倏來，一時雖呈殺風景之狀」的困擾。[34]

這種欠缺大宴會場的窘境，並非只出現在日人主辦的宴會場合，就連臺人也逐漸對於缺少大酒樓深表不滿。一篇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發表的評論就稱：

---

[33]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1911 年 12 月 17 日，第 2 版。該文是以日文撰寫，所指的藝妓、料理、酒，應是在臺灣的日本藝妓、日本料理，以及日本酒等。

[34]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等主編，《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6），1921 年 6 月 17 日，頁 220-221。

> 大稻埕為臺灣首府三市區要部，全島惟一之商業地，然苦無公會堂，大公會堂、大酒館建設之要，夙為一般人士之所承認，大酒館如東薈芳之料理，非不精潔，其設備亦比較的完備。春風得意樓，其後經有力者承辦，面目一新。第二者皆無庭園，失於雅趣，大宴會時，其會場又復狹隘，故屢聞有欲組織大酒館公司，重新建築，以應時勢之要求者，……。[35]

大稻埕是臺北市的主要商業區，也是臺人聚居之地，相對於日人較多的城內區已建有梅屋敷和鐵道旅館，可供做各種集會、宴會活動的地方，學校或總督官邸亦可權充大型宴會場，大稻埕卻一直苦無集會之所，因而建設「大酒館」就成了一般人士公認的要務。進言之，到了 1920 年代，臺灣人對於酒樓的需求不再只是上層社會的宴飲、娛樂、交遊而已，也認為酒樓應該是公眾集會場所，必須具有大公會堂一樣的功能，是人們可以公開從事集會活動的地方。

官方集會活動發生舉辦場地狹隘不足的現象，不難理解，這類集會參與的成員人數通常較多，尤其是總督府舉辦的大型慶典，各地仕紳、各級政府官員共同參加，動輒數百名甚至上千名來賓，非有大型場地不足以容納。但對於自明治以來，即具有仕紳階層交遊、逸樂空間性質的酒樓來說，何以在人們眼中竟成了大眾集會場所？人們眼中酒樓之空間性質的變化，事實上也說明了 1920 年前後，臺灣城市內的公共活動已發生劇烈變遷，不再由仕紳獨攬，其活動性質也不再只是文人詩會或是官紳聚會，而是由更多市民參與，具有包括大眾休閒、議論性質在內之多元化的公共活動。

日治中期臺灣公共活動的變化，其來由極其複雜。為精簡起見，本文以下僅就公共活動頻繁發展的街區「大稻埕」，以及在這個街區所展演的各種活動為範疇進行論述。

（一）大稻埕：新文化運動的發源地

日治時期臺灣的城市逐漸發生一個明顯的變化——各都市普遍發展，並且形成一個以臺北為首的殖民都市體系。自清代以來，臺灣因為地理環境區隔、南北往來交通不便，包括臺南、鹿港、艋舺，或是臺北城、新竹、彰化、嘉義等城市，

---

35 〈大酒樓之預定地〉，《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4 月 28 日，第 6 版。

皆只是扮演各區域的商業或政治中心的角色，甚至政治性的城與商業的市分離，欠缺一個全島性的政治、經濟及文化中樞所在。但到了日治時期，隨著貫通臺灣島南北之鐵路與公路的開通，以及各種通訊方式的便捷，打破地理環境的區隔，臺灣開始形成一個全島性的整體環境，也從而具備「全島的整體性格」。[36] 臺北（包含臺北城內、大稻埕與艋舺）做為日本統治臺灣之中樞所在，逐漸成為全島首屈一指的城市，而藉由縱貫鐵路與公路串連的地區性都市，包括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等，也成為地區性的政治與經濟中心，並且穩定地發展。至於縱貫公路沿線兩旁，或是以其他交通設施如輕便軌道或公路和地區性都市相聯結的各個聚落，受惠於 1920 年代以後現代製糖業的蓬勃發展，以及蓬萊米、水果、林木等農林業的商品化，因此得發展為農產加工或農林業集散市場的市街。[37]

這個「島都臺北—地區城市—分散各地的市街」的城市體系逐漸形成後，旋即成為日本帝國貫徹殖民權力的網絡，從臺北這個全島中樞，將其殖民統治的政治權威與資本主義，沿著縱貫鐵路與公路等輸送到各地區的重要城市，進而擴及全島各市街。這不僅確立臺北做為全島政治、經濟與文化中心的角色，也奠定其接受殖民統治者在實施現代化統治過程中的優勢位置。在 1936 年具有近代意義的「臺灣都市計畫令」首次被制訂之前，臺北已經歷 1900 年的「城內市區計畫」、1905 年「臺北全域市區計畫」、1932 年「臺北市區擴張計畫」三次局部性的市區改正，逐漸形成其「島都」的現代輪廓。1920、1930 年代逐步擴充的下水道、自來水、電力系統，城市內部及周邊城鎮道路網絡，公私營巴士及大臺北支線鐵道等低廉大眾運輸，也為商業發展和公眾休閒鋪設了舞台。[38]

然而，由城內、艋舺、大稻埕三個市區構成的臺北市，其發展並不均質。城內區為日本官員或日人聚居之地，也是主要的政治權力中樞所在，殖民者由上而下、藉由都市計畫體制對於臺灣殖民城市的改造，主要落實在此一區域。包括移殖自西方並帶有強烈威權感的臺灣總督府等官僚建築、整齊的街廓與道路，以及展示現代文明特質的下水道、公園、博物館、圖書館等設施，「流露出殖民城市

---

[36] 夏鑄九，〈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0（2000 年 12 月），頁 47-82。

[37] 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於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頁 233-273。

[38] 柳書琴，〈殖民都市、文藝生產與地方反應：「總力戰」前臺北與哈爾濱的比較〉，收於韓國臺灣比較文化研究會著、柳書琴主編，《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臺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1），頁 63-93。

的次序、理性與肅殺」。[39]

相對於此，艋舺與大稻埕則是臺人主要住居之地，除了民居外，狹窄的街道充斥著各種臺灣人的商店、攤販、廟宇、市場等。其中，艋舺自清中葉以來即為臺北盆地主要的商業、政治中心所在，相較於大稻埕是清末之後憑藉茶業發展而新興的商業區域，其在清末時日漸蕭條，日治初期 1897 年時人口 21,833 人，已略少於大稻埕 29,595 人，[40] 但即使如此，承清代遺絮，其市況尚有可觀之處。尤其日治初期艋舺因設有遊廓，妓院、點心攤、冰店、九樓林立，[41] 在聲色娛樂的消費上，猶比大稻埕來得發達。以 1897 年 1-4 月為例，在這兩個地區料理屋之消費人數，艋舺為 21,529 人次，大稻埕為 10,696 人次，前者為後者的兩倍之多。[42] 中式酒樓如平樂遊、永樂遊、新和盛等皆頗享盛名，平樂遊東主所訓練出的艋舺藝旦更以唱作俱佳，聞名全臺。[43]

大稻埕的發展雖晚於艋舺，但在清末時因茶業的繁興，迅速躍居艋舺之上，在日人統治臺灣之前，已成為臺北人口最多的街區。但因是新興的市集，其娛樂消費事業尚未如艋舺發達。明治末期以降，大稻埕挾其運輸上的便利，以機帆船和鐵路等設施，藉由淡水港轉運與島外從事進出口業務；[44] 再加上清末以來仍持續發達的製茶事業，市況繁榮，人口數亦大幅超越艋舺、城內，[45] 成為臺灣首屈一指的商業中心。各種休閒設施如酒樓、妓院亦漸次興起，許多文人、仕紳亦將其宴會、集會的場地，逐漸從艋舺的平樂遊移轉至大稻埕的東薈芳、春風得意樓。尤其是在艋舺的舊仕紳日漸凋零，大稻埕商人或地主如林熊徵、辜顯榮、許丙、郭廷俊等逐漸成為新一代北臺菁英階層的首腦人物，區域內的社交活動更見頻繁，娛樂事業一片欣欣向榮。除了東薈芳和春風得意樓等酒樓的興起外，稻江藝旦亦取代艋津藝旦，成為全臺各酒樓最受歡迎的歌妓。

---

39 夏鑄久，〈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頁 65。

40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該課，1899），頁 34-35。

41 王詩琅著、張良澤編，《艋舺歲時記：臺灣風土民俗》（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頁 171-172、218-222。

42 〈日本酒試驗成績表〉，《臺灣日日新報》，1897 年 7 月 14 日，第 4 版。

43 〈女戲奇觀〉，《臺灣民報》，1900 年 9 月 15 日，第 3 版。

44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6），頁 98。

45 從清末開港以來，大稻埕一直是再製茶的生產中心，據溫振華的統計，至 1938 年時，全臺 65 家再製茶工廠，臺北市佔 54 家，其中 52 家分佈在大稻埕，參見溫振華，〈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86），頁 274-275。至於人口的部分，如 1908 年時，大稻埕人口為 45,527 人，艋舺人口為 29,909 人，城內區人口為 12,309 人。參見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該課，1908），頁 70。

臺北城內與大稻埕的不均質發展，雖然締造了足以充分顯露殖民者理性思維的現代化城內區，以及一個擁擠、嘈雜、充滿聲色犬馬的大稻埕，形成臺、日人分離的二元都市；[46] 但也相對地為臺人從事新文化運動塑造了理想的溫床。在大稻埕這個以臺人住民為主、充滿新興活力的市況裡，除了富有貲財的工商人士以及廣大的勞工外，亦不乏新興知識分子，無論是金錢、人力或知識，在在蘊藏著從事政治與社會運動所必要的能量。從宜蘭北上求學、後來擔任醫生的蔣渭水，即在此設立大安醫館執業，並推動反殖民運動。1921 年由林獻堂、蔡惠如、蔣渭水等人共同成立、以助長臺灣文化發達為宗旨的臺灣文化協會，也選擇在大稻埕成立，並以大安醫院為地址，發行《臺灣民報》，做為該協會的宣傳工具。由林獻堂、陳炘等創立於臺中，有「臺灣唯一之信託機關」之稱的「大東信託株式會社」，亦在大稻埕設立臺北支店，既是臺人在北部成立的重要信託、融資機構，也因董監事都是臺灣文化協會的支持者，間接為臺人政治、社會運動提供必要的經濟能量。[47] 1924 年臺北茶商陳天來也在大稻埕投資興建比艋舺「榮座」形式更新穎的、設施更完善的「永樂座」，成為臺灣新劇最重要的展演場地。出身自大稻埕著名商號張怡記的張維賢，其組織臺灣最早的新劇劇團「星光演劇研究會」，1928 年曾在永樂座舉行公演，締造連演十天的盛況；[48] 1930 年從東京大學畢業並取得律師執照的陳逸松，也在這開設事務所，為臺人仗義執言。誠如陳逸松所言，大稻埕乃是日治時期「臺灣新思潮和新文化的源頭」。[49]

（二）新文化運動的興起與公共活動的多元化發展

日治時期在大稻埕興起的各種新文化運動中，最受人注目者莫過於大正年間以降興起的政治、社會運動。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受到民族自決之國際政治思潮、日本大正民主化運動，以及戰後之經濟恐慌的影響，臺灣島內也興起一波政治、社會運動。該運動主要是由地主（或仕紳）階級結合新興的知識分子共同推

---

46 關於殖民地二元都市的討論，參見溫振華，〈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頁 300-308。

47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 297-356；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頁 333-334。

48 呂訴上，《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部，1961），頁 310-311。

49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旭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1994），頁 215。

展，[50] 其目標除了革新舊傳統外，更積極推展反對殖民主義運動，社會文化活動以臺灣文化協會為主要機關，政治活動則以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為其組織。這兩個運動在 1920 年代中期以前，原是一體兩面，成員中無論是地主階級或新興知識分子大抵為同一群人，對於運動的目標亦皆有高度的共識。1920 年代中期後，因部分新興知識分子持續受到左派社會主義的影響，與地主階級的立場逐漸對立，運動路線分歧，終使得臺灣文化協會宣告分裂。

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起源於 1921 年初，臺灣仕紳林獻堂、蔡惠如與留學東京的臺灣青年學生，共同向日本貴族院和眾議院的「帝國議會」提出請願書，要求設置臺灣議會，自此之後至 1934 年為止，一共向帝國議會提出 15 次的請願；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於 1921 年 10 月，亦即第一次請願運動失敗後，由林獻堂擔任總理而發起。該會標榜「促進本島文化」，實際上則是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幕後機關。[51] 臺灣文化協會成立之初，前述爭取政治平等地位之臺灣知識青年與地主階級，和工農運動分子尚處於合作階段，臺灣文化協會隱然為臺灣社會運動的主力，造成各種政治運動、社會運動風起雲湧，無論是工人運動、農民運動，乃至於各種政治結社、無政府主義運動、青年會、讀書會、體育會等，無一不是直接或間接受臺灣文化協會影響而成立。[52] 民眾對於臺灣文化協會活動的響應亦至為熱絡，以臺灣文化協會協助推行之民眾啟蒙運動的中心工作——文化講演會為例，1923 年起每年數量逐漸增多，至 1926 年達到高峰，當年全島的講演次數達到三百餘次，每次人數皆達數百人之多。[53]

但到了 1926 年至 1927 年間，隨著日本共產黨再建，勞働農民黨、社會民眾黨成立等風潮的鼓舞，中國上海發生工人武裝暴動，以及 1927 年初日本爆發金融恐慌的影響，臺灣文化協會內之左派社會運動分子的立場日益鮮明，終與右派地主階級決裂。後者退出臺灣文化協會，另組臺灣民眾黨，前者則持續以臺灣文化協會為主要組織，積極鼓勵成立各種勞工團體，也持續推動勞工與農民運動。文協的分裂與左派的昂揚，一如連溫卿所指述：「文協自此始得完全與大眾接觸，

---

50 日治時期的「仕紳」，嚴格來說是指臺灣社會中領有殖民政府頒發之「紳章」的有力人士，這些人因多具有地主身分，故也常以「地主階級」來指稱。鑒於兩者的高度重疊性，本文並不刻意區分其差異。文中多使用「仕紳」一詞，但在討論日治中期新文化運動時，為清楚呈現這群具有雄厚資產之名望家，與其他階級的差異，則以地主階級來指稱。

51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89），頁 75。

52 陳俐甫，《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6），頁 73。

53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03-308。

與勞動者及農民互相提攜，而各就解放展開部署」，[54] 使得新文化運動得以擴展其廣大群眾的基礎，運動的標的亦漸以群眾的利益為依歸。如在 1927 年臺灣各重要城市中，伴隨左派勢力的活躍，勞動階級的社團如臺灣機械工會、臺灣印刷工會、臺灣工友總聯盟等的陸續成立，廣大的勞工階層也逐漸成為城市中公共活動的重要參與者，整個政治、社會運動的規模大幅擴張，參與人數已不只是數百計，甚至千人以上。[55] 據《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統計，1928 年末，全島勞動團體共有 97 個之多，其人員總數，約一萬一千餘人。[56] 這還不包括許多未正式列入名單的參與者。這些團體不僅熱衷於舉辦文化講座或發動罷工運動，彼此之間亦頻繁串聯、相互呼應，形成全島性的運動，聲勢之浩大、批判意識之強烈，已非 1920 年代前期的文化講演會可與比擬。

自新文化運動興起以來，這類在公共場所舉行的集會活動，已不再只是仕紳們之間的迎來送往、官紳聚會，亦或是交遊、逸樂，更多的是發表議論、宣傳思想、介紹新知，乃至於謀求集合眾人之力，爭取臺灣人的政治、社會權利。其參與者不再是少數的地主階級，也包括新興知識分子、小商人，甚至工農階級等。更重要的是，經由新文化運動的洗禮，不僅各種社會、文化活動蓬勃發展，在政治意識上臺灣人原來深藏在心底的漢民族意識，亦勃然興起。[57]

（三）酒樓的挪用與公共空間的擴展

新文化運動雖然在大稻埕等臺灣各都市中普遍發展，但並非沒有受到制限。日人警察無時無刻的監視、檢束、彈壓，使得許多群眾集會演說被迫中止，亦有社團被迫解散，成員遭判刑入獄，以致整個政治與社會運動，乃伴隨著日警施予的壓迫而曲折發展，充分展露其對殖民統治的反抗精神。除此之外，公共空間缺乏，以致許多政治、社會運動面臨場地不足的窘狀，也對運動帶來不小的約束。以各地方的文化講演為例，會場大都是借用戲院，廟宇或工廠，收容能力極為有

---

54 引文標點由筆者所加，參見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頁 166。

55 如 1927 年 8 月臺灣文化協會於彰化之彰化座舉行的演講，聽眾即達一千五百名至二千名之多，9 月在臺南大舞台的講演會，聽眾亦有四千人之多。參見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頁 176-178。

56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臺北：該局，1934），第 3 編：警務事蹟篇，頁 1220-1221。

57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20。

限。除夏天露天講演，聽眾不受場外的限制外，一般的場合都呈現爆滿的情形。[58] 如 1924 年東京留學生在臺中豐原聖公廟舉行夏季回臺演講會，雖然天氣不佳，但場內滿員，場外不得入者有三百餘人，「當日聽眾八百餘名，到處都是恨場地之過狹」。[59]

對於地狹人稠但卻又居於整個新文化運動的起源點、重心所在的大稻埕來說，公共空間上的約束無疑更為窘迫。一如連雅堂在 1920 年所描述：「夫大稻埕既為商業之區，人民殷庶、行旅孔多。而一至其地，無公園以供遊覽，無公會堂以便集會，無俱樂部以事消遣。」[60] 即使如其他地方一樣借用廟宇，大稻埕的信仰中心霞海城隍廟或法主公廟，夾在諸商業街屋之間，並無廣大的廟埕可資運動。為了解決公共空間不足的窘境，新文化運動的成員們，一方面在大稻程港町設置文化講堂，做為演說的場地；另一方面，則是挪用原來仕紳們經常聚會的酒樓空間從事集會活動，或者是說參與新文化運動的仕紳或地主階級們，將整個運動帶入其原來熟悉的社交空間——酒樓。如 1921 年 11 月，臺灣文化協會即在大稻埕的春風得意樓舉辦日本漢學家田原天南的演說，講述德意志的政情。[61] 1922 年 1 月，臺灣文化協會會員們亦共同在春風得意樓舉辦餞別宴，為即將啟程前往日本進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臺灣文化協會總理林獻堂等人餞行。這次宴會雖名為餞行，但宴席桌上竟無半盤菜餚，也無紅裙侑酒，而是專用「精神食物」，由「會員各供一品，詳細演說，滋味津津，以供總理〔按：林獻堂〕鑑納，……，比諸山肴海藻，尤覺有味。」[62] 很明顯地，該次的宴會是假宴會之名，在酒樓內行集會演說之實。以酒樓做為集會場，不僅可提供適當且舒適的空間，也可為政治社會運動帶來適當的掩護。此外，在充滿漢文化意象之消費空間中，從事具有漢民族意識的政治與社會運動，更具有強化其文化和意識形態抗爭的意味，關於此點，擬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將原來仕紳商人宴會、娛樂的酒樓，挪用為政治、社會運動的場地並不只在大稻埕發生，臺灣文化協會諸領袖群居的臺中，也有將當地著名酒樓醉月樓、聚英樓當做集會場的現象。大稻埕酒樓為了適應新文化運動對於空間的需求，無論

---

58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308。

59 追風，〈東京留學生夏季回臺文化講演日記（續）〉，《臺灣民報》2: 18（1924 年 9 月 21 日），頁 13。

60 連雅堂，〈大稻埕之要求／圖書館分室之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1 日，第 6 版。

61 〈田原氏之演講〉，《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20 日，第 6 版。

62 原載於《臺灣新聞》，轉引自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臺灣民族運動史》，頁 122。

是東薈芳或春風得意樓，也在本身的空間與業務上進行擴張。以春風得意樓為例，1922 年 2 月由原來的股東、臺灣文化協會要角——蔣渭水，出資收購春風得意樓大部分的股權，「更加整頓場所」，[63] 使會場面積擴張達 120 坪，其用意應是著眼於臺灣文化協會舉辦活動，以及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諸同志集會活動的便利性。1923 年東薈芳著手在怡興街新構大樓，並在新大樓尚未完成時先於舊空間中騰出「晝間一部空屋，將應人借貸開展覽會及品評會」，[64] 無非是為了肆應整個公共活動多元化發展的改革。

然而，酒樓空間的挪用，雖然有效擴展了城市的公共空間，也使得酒樓更具有公共性，但仍未徹底擺脫其原來屬於仕紳的、逸樂的，以及傳統中國南方風格的空間屬性。即使在舊有的樓屋中極力整頓、注意烹調，仍無法容納廣大的群眾，改變其舊有的風格，籌建具有大公會堂性質的大酒館，使之超脫單純仕紳或地主階級的社交、娛樂場所，成為市民集會、議事，凝聚市民群體意志的公共空間，已成為時勢所趨。

四、江山樓與蓬萊閣：市民公共空間的替代

平樂遊座落在臺北市較早開發的艋舺老街區上，相較於百業繁興的大稻埕，這個在日治時期日漸蕭條的街區，工商經營本來就頗受侷限，平樂遊的衰頹其來有自。然而更重要的是，它在日治初期被譽為「家屋最深、修繕頗潔，又當往來要衝」的閩南式街屋，在臺北市內各地公私建築鱗次櫛比興建之後，竟越發顯得矮小、寒傖。[65] 自 1910 年代以來日本內地的「支那料理」大行其道，臺灣或是日本客人越來越懂得品嘗中國各地特色料理，平樂遊單純的閩菜也已無法滿足客人的需求。至於平樂遊樓主黃潤堂一手調教南管、聞名北臺的艋舺藝旦，在時下藝旦已多半改唱北管或流行歌曲的風潮下，更顯得落伍，其在花壇的地位幾乎已由稻江藝旦所取代。於是當黃潤堂過世後，雖有心人設法挽救，且以低廉價格招

63 〈得意樓變更組織〉，《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2 月 2 日，第 6 版。

64 〈東薈芳新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21 日，第 6 版；〈東薈芳新計畫〉，《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12 月 1 日，第 8 版。

65 1932 年日本畫家立石鐵臣曾繪有平樂遊的樣貌，其外觀與一般的家屋並無差異。參見立石鐵臣繪、張良澤等翻譯、臺北縣立文化中心編，《立石鐵臣：臺灣畫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7），第 40 幅。

徠顧客，仍無法挽回頹勢。平樂遊成了大正年間時代風潮轉變下，臺北幾家著名餐館中的首要犧牲者。

東薈芳其實也遭遇類似平樂遊的困境，設備老舊、空間不足，只不過它位在最繁華的商業區大稻埕，可以敏銳地察覺並回應時代的需求。早在 1910 年吳江山仍參與東薈芳經營之時，已極力謀求改善之道，《漢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稱：

> 大稻埕東薈芳菜館，開設多年，久得好評，其烹調方法，與他家不同。近其主人吳江山，以該館過形湫隘，容客無多，諸凡不便，特於城隍廟後街，新建房樓四棟，連為一座，甚為宏敞，現已落成，日前移轉開業。其樓中分為蘭亭、松園、竹軒、梅邨等四室，各間屏風，如逢大宴會時，將屏撤去，可容三百餘人。取法和、洋，裝飾華麗，內外整潔，稻艋各菜館，實無能出其右者，洵為前此未有之大宴會場也。[66]

從引文中可以發現，吳江山不僅擴張宴會空間，使東薈芳成為臺北第一大酒樓，更「取法和、洋，裝飾華麗」，頗有與日本料亭和西洋料理屋看齊的意味。吳氏畢竟是商人出身，「經營船頭行遍歷國內〔按：中國〕和南洋一帶，能通五、六省話，廣交各界地方社會人士和商賈。」[67] 識面廣闊且熟諳各階層的消費心理，也因此可以適時回應消費者的需求。但即便如此，相對於日本料理屋梅屋敷具有廣大的庭園，鐵道旅館擁有富麗的建築，「房樓四棟，連為一座」的東薈芳仍相形遜色許多。既無庭園，「失於雅趣」，在面對越來越多的群眾集會或大宴會之時，「其會場又復狹隘」。

1913 年吳江山退出東薈芳的經營團隊後，曾受邀到大陸上海一遊，「便道至滬上，流覽新世界洎諸樂園名勝，天半笙歌，空中樓閣，吳君不覺嘆觀止焉。」[68] 其返回臺灣後，「而已亦憾稻江，為臺灣商業中心地，既無一公會堂、俱樂部，且乏一大酒菜館，足與梅屋敷、鐵道旅邸，鼎足相匹敵者。」[69] 因而以滬上諸樂園為範本，著手籌備江山樓。1921 年江山樓在大稻埕日新町（今臺北市歸綏街）開業，樓高四層，冠於當時臺北市各民、商建物，僅有總督府、博物館等二、三

---

66 〈稻江大宴會場〉，《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10 年 10 月 7 日，第 3 版。

67 吳瀛濤，〈江山樓、臺灣菜、藝妲〉，《臺北文物》7:2（1958 年 7 月），頁 88。

68 鄭家珍，〈江山樓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

69 〈江山樓新旗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8 日，第 6 版。

建築可與之媲美（參見圖一）。據吳江山後人吳瀛濤描述與其他文獻記載，該樓二、三層各有七間精緻的宴會廳，各以木屏隔開（參見圖二）。若需要大宴會場時，撤去木屏，「一時可容座客五百人」。[70] 屋上四樓闢有特別接待室一間，洋式洗澡房十間，另有理髮室、屋頂庭園，可容六、七十人的大理石圓桌，四樓樓頂為展望台，磁器則使用江西美人碗。各宴會廳皆懸掛中國、日本名流之字畫，如江亢虎、鄒魯、郁達夫的作品，以及歷屆臺灣總督、臺灣軍司令官等的提字。[71] 新竹名紳鄭家珍讚美江山樓：「與滬上諸樂園相髣髴，洵哉鯤島之第一樓也」，[72] 其氣魄甚壯，與上海各名流建物相彷彿，在臺灣，則足以和梅屋敷、鐵道旅館相匹敵。

至於料理，其開幕廣告宣稱：「特聘彼邦〔按：中國〕司廚名手，……凡需滿漢全席以及少數盤餐，均所欣然聽命。」[73] 不僅延聘中國廚師來臺主炊，其店號也以「支那料理店」為名，除供應福州菜外，亦有上海菜、粵菜等。[74] 因該樓料理精緻，1923 年奉命與東薈芳共同承辦以「臺灣料理」為名的皇太子御宴，奠定其在臺灣料理界的領導地位。雖然江山樓在舉辦「御宴」後，開始標榜「臺灣料理」，但目前的研究可知，江山樓的料理除少數菜餚堪稱臺灣特有菜餚外，實與中國各地料理無太大差異，如掛爐烤鴨、雪白官燕、水晶鴿蛋等各種名菜。[75] 面對江山樓的強力競爭，東薈芳明顯落居下風。因業績低迷，股東糾紛不斷，曾短暫歇業。為挽救頹勢，間有一、二股東力圖振作，1923 年放棄原來老舊的街屋，在怡興街新構大樓。1924 年新樓落成，樓高四層，外為庭園、車道，汽車、人力車可直駛至玄關（參見圖三）。內有可容七百餘人供作大集會場的大宴會廳、沐浴用湯屋、球樂部。[76] 雖然此番改革，頗受民眾歡迎，生意漸有起色，惟因負債過多，無力挽救，終致以公開拍賣收場。[77] 1927 年初轉由屋主黃東茂承盤，易名為「蓬萊閣」重新開張營業。[78] 為了能與江山樓相埒，1930 年黃東茂親赴中

---

70 鄭家珍，〈江山樓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

71 吳瀛濤，〈江山樓、臺灣菜、藝妲〉，頁 88-89。

72 鄭家珍，〈江山樓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

73 江山樓主人，〈廣告：支那料理屋江山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5 日，第 6 版。

74 戴文心，〈製造歡樂的消費空間：「江山樓」及其相關書寫的文學／文化意涵〉，頁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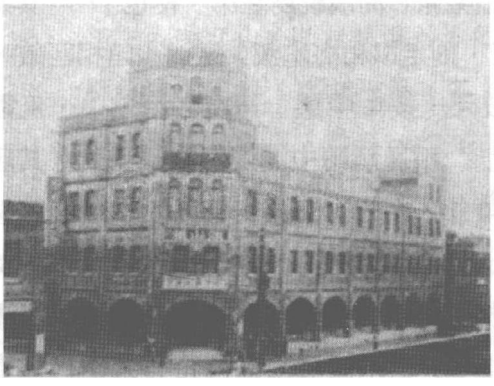
75 陳玉箴，〈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頁 158。

76 〈東薈芳新築工事〉，《臺灣日日新報》，1923 年 9 月 21 日，第 6 版；〈東薈芳近況〉，《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6 月 20 日，第 4 版。

77 稻江陰史，〈黃金魔に呪はれた稻江名物の臺灣料理店東薈芳の末路：見よ黃東茂の高壓的手段を〉，《實業之臺灣》17: 8（1925 年 8 月），頁 34-35。

78 〈東薈芳之舊屋改號蓬萊閣，豫定舊正月開業，黃氏自身經營〉，《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22 日，第 4 版。

國上海、杭州、蘇州、天津等地遊歷，對各地的烹調細加考究，並邀請四川廚人來臺掌廚，[79] 其援引中國料理來強化臺灣料理的態度與吳江山如出一轍。1936年蓬萊閣轉由陳水田接手，陳氏除繼續到大陸遍訪烹調名師，也進一步擴增宴會空間，使達容納千人以上，並增築花園、假山、涼亭、水泉等設施，益增雅趣。[80] 並邀聘曾擔任孫中山先生主廚之粵人廚司杜子釗來臺，除供應閩菜外，更有粵菜、川菜數百種，「務使中華各料理之特色，顯然露角於吾臺」。[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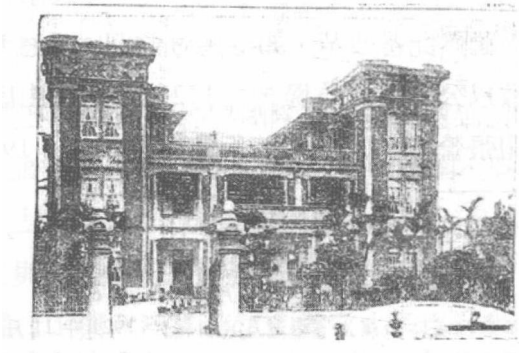
圖一　江山樓的外觀

資料來源：〈臺北江山樓〉，「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碼：0000531470，下載日期：2011年5月1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



圖二　江山樓宴客情形

資料來源：〈張福興照片〉，「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碼：0005801794，下載日期：2011年5月1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



圖三　東薈芳新樓（蓬萊閣）的外觀

資料來源：〈東薈芳開業〉，《臺灣日日新報》，1924年6月13日，第5版。

---

79 〈會事〉，《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5月3日，第4版。

80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纂，《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該社，1944），頁334。

81 中華飲食基金會藏，《支那料理蓬萊閣菜譜》（臺北：蓬萊閣，1930），頁4。

江山樓與蓬萊閣的建立，雖然背負著大眾輿論對於大公會堂性質的期待，但其成立後並未因此放棄其做為仕紳階層之逸樂空間的性格，其所展現的公共性格是同時容納不同階層之消費者與不同性質之公共活動，呈現多重性的特徵。一方面，它仍保留了仕紳階級從事宴飲、社交與娛樂的功能，如江山樓即利用包廂、廣間的空間分配方式，在大眾化的場所中，保留特殊化的小眾消費空間，並增加澡堂、理髮等具有休閒性質的消費活動來填充其娛樂內容。這使得許多臺人上層階級甚至是在臺日人、官員，經常以此做為宴會場所。如江山樓初成立時，仕紳、文人紛紛在報章上填詞賦詩，以誌慶祝。吳江山也在連雅堂的鼓動下，首開新例，舉辦花魁票選活動，造成北臺社交界轟動，一時之間，江山樓直如花花世界。[82] 蓬萊閣承襲東薈芳之遺絮，仍然是林熊徵、林獻堂等上層仕紳經常聚會之所在，亦不乏日人官員在此聚會用餐。[83] 如 1934 年前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之子兒玉秀雄來臺旅行時，包括大稻埕巨商辜顯榮、林熊徵、郭廷俊，以及基隆顏國年等人也共同在蓬萊閣設席款待。[84]

但另一方面，這兩座酒樓則是致力於回應輿論之大眾集會場的要求。故江山樓除了擴張會場空間外，「一去酒菜館之陋習，務為理想的大旗亭，可合公會堂、俱樂部之用」，[85] 對於公共性質的團體宴會或集會，皆特予優待。1924 年的一則新聞即稱：「江山樓，自開業以來，對公共宴會，輒特別勉強，或減價，或加料，蓋事關社會奉仕事，民眾便益者，雖遠方亦喜為之。」[86] 1923 年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歡迎會、臺灣新民報社的披露宴，1931 年臺灣文化協會、農民組合舉行反對蔣渭水大眾葬的講習會等活動，[87] 皆選在江山樓舉行。1933 年由江山樓經理郭秋生參與組織的臺灣文藝協會，亦選擇在江山樓成立。[88]

1927 年成立的蓬萊閣，因恰逢左派勞工運動高峰，且其場地層樓面積更為寬闊，在扮演大眾集會場的功能也因此更為突出。1927-1930 年前後在大稻埕舉行的左派勞工運動，更多是在蓬萊閣舉行，以 1927 年 5 月為例，在此月中於蓬萊

---

82 〈花花世界一瞥談〉，《臺灣日日新報》，1922 年 7 月 14 日，第 6 版。

83 如 1929 年臺灣總督川村竹治的夫人到臺時，臺灣各級官員之夫人即共同在蓬萊閣舉辦歡迎會，參見〈總督夫人歡迎會〉，《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6 月 17 日，第 2 版。

84 〈本島人有力者の兒玉伯招待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5 月 12 日，第 7 版。

85 〈江山樓新旗亭〉，《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8 日，第 6 版。

86 〈江山樓之奮發〉，《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87 〈大眾葬反對演講會〉，《臺灣日日新報》，1931 年 8 月 24 日，第 7 版。

88 戴文心，〈製造歡樂的消費空間：「江山樓」及其相關書寫的文學／文化意涵〉，頁 39。

閣舉行的勞工團體集會，包括腕車夫力友會、土水工友會、華僑料理店員工會、雜貨店員工會、石工工友會、華僑桶業聯合會、文協臺北支部等團體的演講會、發會式或協議會，不下十數場之多。[89] 集會內容包括：工會成立大會、演講會、罷工行動之協議會等。類似的集會，參與者往往數百人甚達千人，如 1928 年選在蓬萊閣召開的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大會，由全島各地來參加之工友代表即達數百人（參見圖四）。[90] 從這些密集的活動可以顯示，當時的政治、社會運動者已能充分利用江山樓與蓬萊閣之商業消費空間的特性，來擺脫殖民政府對公共空間掌握，體現市民社會的自主性，明白地表達其對殖民主義、資本主義的批判態度；而在此過程中，江山樓與蓬萊閣也因此得以逐漸突出其做為大眾集會場的價值，從一消費場所，轉而成為殖民城市中市民之公共空間的化身。

江山樓、蓬萊閣之多重公共性格的展現，也不免造成各種矛盾的現象發生。《臺灣民報》一則〈蓬萊閣的一夜，工會與詩會〉的文章即稱：

> 三月二十日晚間，在臺北蓬萊閣上開了三個的會，一個是全島詩人的大會，一個是臺北塗工（油漆工）工友會的成立總會，再一個是將成立的臺北木工工友會的磋商會，在同一樓上同時開了這樣的會合，其對象實在是很有趣味的。在自稱詩人方面想，這樣的大旗亭本來是裙屐聯翩的騷人墨客出入的，怎麼工人也太不自量。……但是工人是自發的為自己們團結謀求幸福的，……。由人類社會全躰的利害上看來，那班無生產的消費者——詩人，任他是有何等的空譽虛榮，總也不若自給自足的——尚且可將剩餘的生產品供給貢獻人類的工人的聚會是有意義的。[91]

這篇文章篇幅頗長，無法一一引出。但從簡短的引文中可見，蓬萊閣同一時間納入了兩種不同階層的人群和不同性質的公共活動，第一種人——詩人，還維持著日治初期以來的想法，認為蓬萊閣這種大餐館是像他們一樣有文化氣息的人所出入的場所；但第二種人——工人，則認為他們的聚會比起無病呻吟的詩人大會來得有貢獻，是真正有權利使用這種餐館開會的人。文章中覺得這現象「很有趣味」，顯然是指詩人與工人的想法雖然矛盾，但又沒有相互排斥以致發生衝突，

---

89 參見《臺灣民報》，1927 年 5 月份。

90 〈臺灣工友總聯盟十九日發會式〉，《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2 月 20 日，第 4 版。

91 〈隨感雜錄：蓬萊閣的一夜，工會與詩會〉，《臺灣民報》152（1927 年 4 月 10 日），頁 12-13。

大家還是平和地、自顧自地在這個殖民城市裡好不容易構建出來的公共空間中活動，在這極其有限的場域中各自表達自己的訴求，以突顯自己的價值。

酒樓做為日本殖民城市中臺灣人自行建構的公共空間，上述的多重性無疑有其必然性。一方面，酒樓必須維持其商業性、娛樂性，以維繫其生存，並為反殖民運動提供掩護、假飾，或者消解其對抗性以避日警耳目；另一方面，它做為城市中少見的、較不受統治者支配的公眾環境，亦勢必承擔大公會堂、大眾集會場的功能與責任，滿足民眾的集會需求，如前江山樓的提示的「蓋事關社會奉仕，民眾便益者，雖遠方亦喜為之。」[92] 何況對酒樓來說，這也是當時業者的重要商機。



圖四　1928 年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大會留影紀念

資料來源：〈臺灣工友總聯盟〉，「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碼：0002294441，下載日期：2011 年 11 月 15 日，網址：http://nrch.cca.gov.tw/ccahome/。

說明：蓬萊閣外觀，以及 1928 年 2 月 19 日在蓬萊閣舉辦的臺灣工友總聯盟成立大會。

92 〈江山樓之奮發〉，《臺灣日日新報》，1924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酒樓公共性格之多重性，雖使其得以容納具有反殖民性質的政治、社會運動，但也因此無法進一步突出其做為城市中對抗殖民活動基地的角色，從而塑造成為像《臺灣民報》一樣，具批判性、對抗主流意識之公共領域性質的實體化空間。但即便如此，江山樓、蓬萊閣等酒樓出現的意義，並非只是在宴會、社交、娛樂之上，再疊上一層群眾集會、議事、演說的集會場功能而已，酒樓的消費也提供臺灣人共同的集體想像與族群認同，使前述仕紳階級、勞工階級在酒樓所從事不同性質、彼此各自為之的消費活動，得以形成共有的認知基礎。

五、酒樓消費與族群認同

江山樓與蓬萊閣的出現，雖然滿足了仕紳或一般市民的宴會、社交、休閒的需求，也使得新文化運動有了展演的空間，除了同時滿足這多重性的公共活動外，它們也提供殖民地人民在面對殖民者時，可以突出其（漢）民族獨特性乃至優越性的機會，間接表達抗拒日本殖民的意志。這使得江山樓與蓬萊閣不僅僅是豪華的酒樓，也是一個形塑集體想像與族群認同的空間，將日治初期原做為仕紳階級安閒逸樂的消費空間，轉變成積極表現自我，甚至企圖與日本料亭互別苗頭的現代化餐館。

如前所述，在大正年間受到各種政治與社會思潮的影響，漢民族意識勃發，「臺灣」與「臺灣人」的觀念在 1920 年代的殖民地菁英之間相當流通。在當時的政治與文化論述中，充斥著不同程度對臺灣特殊性的堅持，藉以對抗日本的殖民主義。[93] 即使日治初期以來，臺灣仕紳階層的構成，是經由殖民政府藉著新紳章制度的推行，重新分配其權威、榮譽，以及各種經濟利益，皆是日本權力下的資產家、名望家，俯首於日本的高壓統治。然而，隨著仕紳們一、二十年來的經濟累積或對子弟們的教育投資，自 1910 年代以後，這群包括仕紳本身及其受現代化教育的子弟等菁英階層，已逐漸意識到殖民支配的桎梏，誠如若林正丈所言：「不管統治者如何不斷地培養其從屬性，即『御用紳士性』，我們仍可以清楚看到在他們內部累積起反抗日本掌控支配——阻礙自己這個資產階級成長的力

[93] 荊子馨著、鄭力軒譯，《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政治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頁 117。

量——的可能性。」[94] 這種反抗性不必然像林獻堂、蔡惠如等，藉著各種政治與社會運動明白地突顯出來，更多的時候是以確認自身民族獨特性的隱形方式來呈現或暗諭，透過與日本對比的差異，顯示其對殖民統治的抗拒或疏離。

為了確認民族獨特性，有意識地從事漢文化活動則是最普遍的方式，包括學漢文、穿上海服、稱「支那」為祖國、不慶祝始政紀念日等。[95] 目前的資料不易直接確認臺灣人是否也把上酒樓享用臺灣料理，等同於學習漢文、加入詩社一般，當作是反抗性的表現之一，甚至當成是臺灣人保存固有文化的一環。但他們頗能善於利用臺灣式宴會與日本式宴會，以及臺灣料理與日本料理的差異，來確認自己的獨特性。一如前引〈就宴會言〉一文所認為，臺灣人的宴會方式與日人不同，即使參加日本人的宴會，其興致「本島人似淺也」。在臺灣的酒樓消費，不僅符合自身的宴會、飲食習慣，也有彰顯其身為臺灣人的意涵。

然而，單純的獨特性並不能做為排斥殖民主義的有力主張，當日本帝國在臺北進行各種殖民都市建設，以彰顯帝國對於殖民地文化、現代化的不遺餘力時，[96] 漢民族也必須相應地展現其文化上的優越性、現代性，始能與之抗衡。從而當日本人在臺北市內設立富麗堂皇的梅屋敷和鐵道旅館時，臺灣酒樓業者尋求酒樓的進化，也成為必然的趨勢。這也就是吳江山所認為：「非得一、二崇閎偉麗之旗亭，不足為江山生色」的意義所在。[97]

很明顯地，江山樓、蓬萊閣的成立，與先前臺灣酒樓的意象大不相同。它們跳脫酒樓原來陳舊的、屬於中國南方福建省的框架，而改以中國最進步的城市——上海的各種樂園為範式加以改造，並援引中國各地名聞遐邇的上海、川、粵料理，來豐富原本以福州或閩菜為主的料理內容，重塑了酒樓的風貌，展現當時臺灣人取材自中國上海的現代觀。從江山樓與蓬萊閣的建築外觀也可發現，這些西式洋樓的建築形式不僅異於平樂遊等傳統閩南街屋的樣式，也與臺灣其他日本殖民政府移植自西方十九世紀古典式建築的風格大不相同，尤其是江山樓，反而類似上海各現代建築的風格。

---

94 若林正丈，〈總督政治與臺灣本地地主資產階級〉，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2007），頁 347-385。

95 若林正丈，〈追尋遙遠的連帶：中國國民革命與臺灣青年〉，收於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頁 251-312。

96 柳書琴，〈殖民都市、文藝生產與地方反應：「總力戰」前臺北與哈爾濱的比較〉，頁 63-93。

97 鄭家珍，〈江山樓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

可以說，江山樓與蓬萊閣不只是滿足了消費者在宴飲、社交、娛樂以及集會活動上各種不同的現實需求，也反映了臺灣人們試圖利用這個充滿中國現代意象的消費空間，來表達其對於殖民情境的不滿，或者掙脫被殖民者長久以來的「次級」的形象，進而強化漢民族的認同意識。此種意圖不僅可從當時人們對江山樓「內足與梅屋敷、鐵道旅館鼎足三立，外足與滬上新世界諸樂園相抗衡」的氣勢大加喝采顯示，也可從臺灣人在江山樓或蓬萊閣宴請日本客人時所顯露的自信看出來。如 1930 年來臺灣參加「婦人文化大講演會」的北村兼子，在臺北活動時，即受熱誠的臺灣仕紳招待，至蓬萊閣用餐。北村兼子在《新台湾進行曲》一書中曾記述其情景：

> 我回到臺北，去了林熊徵氏的宴會場。林氏已經在蓬萊閣等待著。過了不久，來了許丙氏、張園氏等。
>
> 我坐在主賓席、林熊徵氏坐在對面，右邊為許丙、張園氏，左邊為吳國治氏，老紅酒端過來。臺北第一美妓和第二美妓來斡旋於酒席間。……搭配洋琴唱北京的歌，讓我想起李白的清平調及潯陽江頭的琵琶。……我紀錄當天的菜單為紀念。這是由吳氏驕傲地選定的，他自己稱之為山海的珍味。對這個菜單，如果有人說不怎麼香的話，他將承擔下全部責任。[98]

從上述的描述可以發現，北村兼子在蓬萊閣所感染的氛圍，並非全然屬於臺灣，反而更多是中國的意象。而臺灣人如吳國治者，對於名為臺灣料理但實際上可能是來自中國的各省料理，則是抱持著高度自信，並充分顯露在宴席上——「如果有人說不怎麼香的話，他將承擔下全部責任。」這恐怕是臺灣人在面對日本人時，少數可以展現自信與優越感的場合。

總的來說，江山樓與蓬萊閣的成立並不只是滿足各階層臺灣民眾對於酒樓公共空間的多元性需求，透過這個空間內的消費活動，亦具有強化族群認同或間接表達其與日人差異的功能。值得注意的是，一如研究者所指出，在 1920 年代前期，臺灣知識分子對於臺灣文化特殊性的建構，仍然植基於一個廣義的「漢族」概念相對特殊性之上，其目的在於消極地區隔臺灣人與入侵的日本人。[99] 這個文

---

98 參見北村兼子，《新台湾行進曲》（東京：ゆまに書房，2002），頁 48-49。

99 吳叡人，〈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 2（2006 年 6 月），頁 127-218。

化現象反應在餐飲業上，所呈現的是臺灣的酒樓大量採借中國各地料理，來塑造出與日本料理具有差異性的「臺灣料理」。雖有強化臺灣人在面對日本客人時展現文化自信的功能，但卻與本地人民飲食越來越脫節，進而使得「臺灣料理」的定義更加模糊，落入何為「臺灣料理」的尷尬處境。當 1925 年代黃呈聰在《臺灣民報》上呼籲臺灣人「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時，對於當時普遍的「臺灣料理」，除了提出「臺灣料理比本式的中國料理更是適口」之外，幾無其他特徵可進一步論證。[100] 如何辨明具有「臺灣特種文化」性質的臺灣料理，遂成為一大難題。

六、結論

不少研究者認為日治時期的臺北市乃是一殖民城市，城市空間經由殖民者的「刮取與重寫」的破壞性創造，體現殖民者的現代化想像，但卻是一種沒有主體建構過程的現代性，欠缺市民的、自主的公共空間。[101] 本文試圖藉由艋舺與大稻埕數個餐館的演替歷程，對前述看法予以回應，闡釋在殖民城市中被殖民者對於公共空間之自我建構的力量，以及酒樓在扮演公共空間的重要性。

本文從平樂遊與東薈芳之沒落、江山樓與蓬萊閣之興起的酒樓遞嬗脈絡，來申論日治中期酒樓之殖民地公共空間意涵的演變過程，以及酒樓消費所潛藏的族群認同。平樂遊與東薈芳為日治初期臺北兩大酒樓，一在艋舺、一在大稻埕，是臺北仕紳階級的社交、逸樂空間，因承襲清代以來的舊習，酒樓的烹調、娛樂、空間仍具有濃厚的中國南方色彩。但到了大正年間以降，隨著殖民地臺灣一股新社會動能的湧現，尤其是新文化運動所帶來的各種市民公共活動大量興起，酒樓做為城市中被殖民者公共活動所使用的空間，平樂遊與東薈芳所構築的傳統仕紳階級的、逸樂的氛圍，已無法肆應時代的需求。

代之而起的是位在大稻埕，分別成立於 1921、1927 年的江山樓與蓬萊閣。本文強調江山樓、蓬萊閣等酒樓的新構，並非只是單純的宴會、社交與娛樂空間

---

100 黃呈聰，〈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臺灣民報》3: 1（1925 年 1 月 1 日），頁 7-8。

101 夏鑄九，〈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頁 47-82；柳書琴亦具有相似的看法，認為 1895 年以後臺北都市空間的重整，以公共衛生、政經發展、文明展示、種族／貧富分離、彰顯殖民神聖性為考量。參見柳書琴，〈殖民都市、文藝生產與地方反應：「總力戰」前臺北與哈爾濱的比較〉，頁 63-93。

的更新、擴大，或反映城市商業重心從艋舺到大稻埕的移轉，也是對於市民們期待在殖民城市中創造一個屬於市民共有的「大公會堂」的實踐，藉以肆應大正年間以降在殖民地臺灣蓬勃發展的各種公共活動，尤其是政治、社會運動所引發的各種集會、議事、講演，以及對殖民統治具有批判、反抗性質的群眾活動。也因此，平樂遊、東薈芳的沒落，與江山樓、蓬萊閣的興起，不僅反映了臺灣酒樓脫卻了昔日仕紳逸樂世界的形象，轉變成為容納市民各種多元活動的餐館，亦具有被殖民者建構市民自主之公共空間的意味。

本文進一步論證，江山樓、蓬萊閣不斷援引中國各地的精緻烹調、興築現代化的高樓建築，強化酒樓的消費內涵，藉以和殖民者的日式料亭和西洋料理屋相抗衡，亦具有滿足本地消費者企圖藉由臺灣料理或休閒、娛樂等消費，滿足其臺灣人族群認同、藉以和日本人相區隔的意涵。此一發展歷程，也使得臺灣的酒樓跳脫原來陳舊的、屬於中國南方風格的框架，轉而以中國最進步的城市——上海為範本，重塑了酒樓的新風貌。由此顯示，1920 年代的臺灣，在物質文化的發展上不只來自殖民母國日本的制約，中國尤其是上海的影響亦具有其重要性。

引用書目

《實業之臺灣》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民報》
《臺灣新報》
不著撰人
1914 〈天下一品臺北花柳界〉，《新臺灣》1: 56。
中華飲食基金會（藏）
1930 《支那料理蓬萊閣菜譜》。臺北：蓬萊閣。
王 笛
2010 《茶館：成都的公共生活和微觀世界（1900-195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王世慶
1996 《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王詩琅（著）、張良澤（編）
2003 《艋舺歲時記：臺灣風土民俗》。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
王鴻泰
2000 〈從消費空間到空間的消費：明清城市的酒樓與茶館〉，《新史學》11(3): 1-48。
北村兼子
2002 《新台湾行進曲》。東京：ゆまに書房。
田健治郎（著）、吳文星等（主編）
2006 《臺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中）》。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立石鐵臣（繪）、張良澤等（翻譯）、臺北縣立文化中心（編）
1997 《立石鐵臣：臺灣畫冊》。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江山樓主人
1921 〈廣告：支那料理屋江山樓〉，《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5 日，第 6 版。
呂訴上
1961 《臺灣電影戲劇史》。臺北：銀華出版部。
吳三連、蔡培火、葉榮鐘
1990 《臺灣民族運動史》。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吳叡人
2006 〈福爾摩沙意識型態：試論日本殖民統治下臺灣民族運動「民族文化」論述的形成（1919-1937）〉，《新史學》17(2): 127-218。
吳瀛濤
1958 〈江山樓、臺灣菜、藝妲〉，《臺北文物》7(2): 88-92。
周婉窈
1989 《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纂）
1944 《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東京電報通信社。
林朝崧
1960(1921) 《無悶草堂詩存》，臺灣文獻叢刊第 7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追 風
1924 〈東京留學生夏季回臺文化講演日記（續）〉，《臺灣民報》2(18): 13。
施懿琳
2000 《從沈光文到賴和：臺灣古典文學的發展與特色》。高雄：春暉出版社。
柳書琴
2011 〈殖民都市、文藝生產與地方反應：「總力戰」前臺北與哈爾濱的比較〉，收於韓國臺灣比較文化研究會著、柳書琴主編，《戰爭與分界：「總力戰」下臺灣・韓國的主體重塑與文化政治》，頁 63-93。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若林正丈（著）、臺灣史日文史料典籍研讀會（譯）
2007 《臺灣抗日運動史研究》。臺北：播種者文化有限公司。
夏鑄九
2000 〈殖民的現代性營造：重寫日本殖民時期臺灣建築與城市的歷史〉，《臺灣社會研究季刊》40: 47-82。
荊子馨（著）、鄭力軒（譯）
2006 《成為日本人：殖民地臺灣與政治認同》。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唐鑑香、褚曉琦
2008 《近代上海飯店與菜場》。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
張麗俊（著），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等（編纂解讀）
2002 《水竹居主人日記》，第 5 冊。臺中：臺中縣政府文化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梁啟超
1960 《飲冰室文集》，第 16 冊。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陳玉箴
2008 〈食物消費中的國家、階級與文化展演：日治與戰後初期的「臺灣菜」〉，《臺灣史研究》15(3): 139-186。
陳逸松（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
1994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太陽旗下風滿臺》。臺北：前衛出版社。
陳俐甫
1996 《日治時期臺灣政治運動之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 《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章英華
1986 〈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於瞿海源、章英華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頁 233-2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連雅堂
1920 〈大稻埕之要求／圖書館分室之開設〉，《臺灣日日新報》，1920 年 2 月 1 日，第 6 版。
許雪姬
1999 〈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297-35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曾品滄
2011 〈從花廳到酒樓：清末至日治初期臺灣公共空間的形成與擴展〉，《中國飲食文化》7(1): 89-142。
黃呈聰
1925 〈應該著創設臺灣特種的文化〉，《臺灣民報》3(1): 7-8。
黃美娥
2006 〈差異／交混、對話／對譯：日治時期臺灣傳統文人的身體經驗與新國民想像（1895-1937）〉，收於梅家玲主編，《文化啟蒙與知識生產：跨領域的視野》，頁 261-316。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黑江蛟
1898 《臺灣通誌》。臺北：臺灣協會。
溫振華
1986 〈二十世紀初之臺北都市化〉。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臺北市役所（編）
1933 《臺北市統計書》。臺北：臺北市役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1934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 3 編：警務事蹟篇。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編）
1901 《臺北縣第三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編）
1899 《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1908 《臺灣總督府第十二統計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
稻江陰史
1925 〈黃金魔に呪はれた稻江名物の臺灣料理店東薈芳の末路：見よ黃東茂の高壓的手段を〉，《實業之臺灣》17(8): 34-37。
鄭家珍
1921 〈江山樓記〉，《臺灣日日新報》，1921 年 11 月 13 日，第 6 版。
橫路啟子
2010 〈日治時期臺灣江山樓的飲食文化初探〉，收於焦桐主編，《飯碗中的雷聲：客家飲食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02-317。臺北：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簡仔君
2008 〈江山樓及其在日治時期紳商社交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1921-1940）〉。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碩士論文。
戴文心
2010 〈製造歡樂的消費空間：「江山樓」及其相關書寫的文學／文化意涵〉。臺北：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附錄



世界史中的臺灣史：
學術生涯回顧*

黃富三**

一、求學、教學與研究生涯：必然或偶然

（一）由臺灣史至西洋史

（二）由西洋史、世界史重回臺灣史

（三）臺灣史研究的起點：女工至洋行

（四）霧峰林家研究耗去大半時間

（五）研究二二八的因緣

（六）創設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因緣

二、教學、研究有感

（一）獨特的地理條件影響臺灣歷史：孤島 vs.寶島

（二）近代世界史促成臺灣的興起：從經濟史角度看

三、結語

---

* 承蒙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於 2010 年 9 月 23-25 日，為筆者舉辦盛大的榮退儀式與研討會，深感榮幸。2011 年 5 月 19 日，又辱蒙母校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邀請發表退休演講，略抒學思歷程，講題為「世界史中的臺灣史：學術生涯回顧」。今應本書編輯委員之邀，將該演講稿修訂發表附於本書，以誌謝意與感恩。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人生如「白駒過隙」，一晃已是七十老翁了。回首前塵，自覺無何所成，但承蒙同事的厚愛，2010 年 9 月，臺灣史研究所為我辦退休研討會，歷時三日，中外學者雲集，場面壯觀，令我永銘難忘。2011 年 5 月，臺大歷史系又邀我發表退休演講，不少舊雨新知撥冗參加，我既感動又慚愧。我因為想不出甚麼好題目，就談談自己的學術生涯與幾點心得。如今臺灣史研究所擬將研討會論文結集成冊出版，力邀寫一篇我的學思歷程，爰以此演講詞為藍本修正為本文，一者因應所內同仁之要求，二者算是為自己的學術生涯做個小結。

孔老夫子說得好，「七十而隨心所欲不逾矩」，我的新解是：可以亂講話，沒人敢怎樣，我就抱著這個態度來聊聊自己的過去。

一、求學、教學及研究生涯：必然或偶然

以前很多歷史學家常爭論「歷史是必然的，或偶然的」，但沒有結論，難怪！我會走上歷史學，也曾想研究西洋史或世界史，最後卻落腳臺灣史，為甚麼？似乎必然、偶然都有。

（一）由臺灣史至西洋史

我會走上歷史學這條路可能跟從小就喜歡看章回小說有關係吧！中學時，我的記憶力超好，國文、歷史幾乎都是班上第一。可是我原本趕時髦，考進臺大外文系，卻又因喜歡看雜書，英文又不好，挨不住，到了三年級選擇轉系。那時社會學剛引進臺灣，我相當著迷，曾有意嘗試，最後因歷史系師資陣容堅強而轉入。

1965 年我考進臺大歷史研究所碩士班，口試師長陣容浩大，從院長到系主任、相關教授均駕臨。我記得文學院院長沈剛伯教授問我要研究甚麼，我那時還不太清楚研究所與大學部的區別，很緊張，不知怎麼答。正好那年暑假時，我在舊總圖書館參考股，無意間翻看了《臺灣府志》，驚訝居然有臺灣史著作，而自己卻一無所知，就順口說想多瞭解一點臺灣史。但進研究所後，第一年只是忙著修課程，仍然未定下研究方向與題目。

1966 年，大約是 6、7 月間，正好教育部留學考有西洋史學門公費生，同學說推派我去參加，幸運考上了。當時居然是大事，電視報導，報紙訪問，我飄飄然，幼稚地自以為很了不起。依規定，第二年就要出國，原本想既然出國研究西

洋史，就放棄臺大的碩士學位吧！不過，楊雲萍老師力勸我完成學位再出國。我勉為其難，1967 年，在短時間內寫了劉銘傳的土地改革，據說是第一篇臺灣史碩士論文。這埋下日後任教、研究臺灣史的根源。

1967 年 9 月，我申請到劍橋大學歷史研究所（Faculty of History）。我進入的 college（與美國式不同，我譯為學舍）叫做 University College，後來改為今名 Wolfson College。當時它是個僅收研究生的新 college，同學不多，彼此都認識，很有一體感。而且外籍生比例甚高，很國際化，讓我可以接觸不同國家、民族的人，拓寬眼界。有一次，一位愛爾蘭室友突然問我，「為甚麼你經常說「We Chinese 如何如何？我要知道的是你個人的看法。」我愣住了，第一次發覺中國人或華人的自我中心與集體化意識的確很強。

我當時懷著「富國強兵」，建立富強康樂之新中國的夢想，去研究英國工業革命。我攻讀的學位是 master of letters（簡稱 M. Litt.），按，牛津、劍橋的 MA 不是用讀的，而是畢業生可以透過教學、研究申請取得，或授予應聘至該大學教書的教授們，原為中古之專業師傅之意。由於工業革命的研究已經很專，後來選擇較少人做的題目是 “The Female Workers in the British Textile Industry during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工業革命時期的英國紡織業女工〉”。然而，無法二年內寫出論文，拖到第五年方提出。提論文之前，原本歷史所安排換指導教授，即經濟史講座教授（Professor Joslin），可以直接申請 Ph. D。未料不過一個月，他因心臟病去世，又換回原來的老師，中有一段插曲，經口試後，仍只通過 M. Litt. 學位。後來，學校曾要求再留一年修正論文，college 亦願提供一年獎學金，並容許同時工作。我當時因體力、精神已瀕臨極限，堅持要回國，乃結束留學生涯。

（二）由西洋史、世界史重回臺灣史

1972 年 9 月回國，1973 年方正式進臺大歷史系擔任講師，任教西洋史課程。開過的課包括西洋上古史、歐洲近代社會經濟史、西洋文化史、世界通史等，任教的系包括歷史系、考古人類系、外文系以及歷史系夜間部的同類課程。我出外時不時有不同職業的人說修過我的課，原因在此。

1977 年，楊雲萍教授退休，他的「臺灣史」課是全臺灣唯一的，希望我接，以免香火斷絕。我因已習慣教西洋史，又久未接觸臺灣史而婉拒，但經不起他以及鄭欽仁教授等人的逼勸，於是斷斷續續開了臺灣史的課程。

當時，我的課橫跨東西，左右夾攻，備起課來很辛苦。不過，這也迫使我將臺灣史與世界史、西洋史拉上關係，增進其廣度，亦是一得。

（三）臺灣史研究的起點:女工至洋行

在研究方面，在臺灣研究西洋史不容易，我除了發表一篇有關英國紡織業的論文外，都集中在臺灣史。至於主題，不少是由於偶然因素。

我回國後，發現老家關渡的店鋪，每天工廠下班後擠滿購物或郵寄物品的女工（因代辦郵務），門口的公共電話也排著打電話的長隊。原來她們是新設的臺塑工廠等雇用的大批女工。由於我在劍橋研究的是英國工業革命時的紡織業女工，靈機一動，是否研究成果可以應用於臺灣。我很感謝哈佛燕京社的贊助，在1974-1976 年完成《女工與臺灣工業化》一書。這可說是我做英國工業革命之紡織女工研究的臺灣版，也可算是臺灣女工研究的先驅。附帶一提的是，當時研究勞工問題仍是禁忌，第一年很感謝財政部長李國鼎先生的協助，居然獲准進入高雄加工區做調查。第二年，透過我太太政大同學張忠本（臺大歷史系張忠棟教授之弟）之助，獲得遠東紡織公司少東徐旭東的允准，至該公司做調查。還有一件趣事，某日我讀到某位勞工專家一篇臺灣女工的文章，論述內容與我的書很像，很訝異，最後讀到「黃富三的意見與我相同」一語，不禁啞然失笑。

接著我研究洋行，它的因緣是 1979 年我再到劍橋，在大學圖書館讀到怡和洋行（Jardine, Matheson & Co.）檔案，內有臺灣相關之資料，一時手癢，乃進行抄寫工作。由於不甚熟悉當時的手寫與用詞，相當費力費時。後來我太太也去，一起輪流抄。因為資料難得，而洋行又少人研究，我回來後決定開始研究清季臺灣洋行。我先著手於較容易處理且較早設立的洋行，因此寫了幾篇美利士洋行（Milisch & Co.）的論文。這應該是臺灣利用檔案研究洋行的開端，其後葉振輝、黃頌文等也去劍橋蒐集資料，各自發表其成果，深信這一部分未來應該還有發揮的空間。

（四）霧峰林家研究耗去大半時間

我本來要向國科會提出新的洋行研究計畫，但只寫了幾篇文章後，約在 1984 年，被霧峰林家的後代林正方先生找去寫霧峰林家的歷史，而臺大土木研究所王鴻楷及其團隊則調查研究林家建築。這是因他看到一位美國學者 Johanna Menzel

Meskill 教授寫了一本霧峰林家的書，[1] 也想寫一本中文的林家歷史著作。由於林先生說他的手頭上無資料，於是我要求至少提供林獻堂日記才能寫，因此林獻堂之孫林博正影印一份給我。令人意外驚喜的是，我與臺大土木研究所合作研究的過程中，陸續發現大批的林家文書、地契，以及其它年份的林獻堂日記、玻璃底片等。然因資料太豐富，原本一年寫完的書被迫須分年分冊撰寫，至今已出版《霧峰林家的興起》、《霧峰林家的中挫》、《林獻堂傳》等書文。希望第三冊書在不久的將來當亦能問世。

我從事霧峰林家研究的重要意義，不僅在於出版幾本著作，更重要的是，喚起學界對臺灣文書、檔案等資料的重視。以往不少臺灣史作品流於抄襲、人云亦云，以致不為學界所認可，現在已全然改觀。附帶一提的是，我所撰之霧峰林家的三本書先後都有人以巧妙方式剽竊。當然，學術著作原本希望有人引用，但絕非侵用，但願臺灣史學界與文史工作者自我約束。

（五）研究二二八的因緣

我在英國之所以選擇研究工業革命不外乎「師夷長技以制夷」，期待未來建立一個富強康樂的新中國，與列強一爭長短。還有，我到英國後，發現臺灣並未落後多少，而臺灣人（或中國人）比英國人勤奮，也不笨，深信一定可以迎頭趕上。我不脫當時的流行想法，認為中國之落後都是帝國主義害的，因此常批評列強，尤其是與近代中國關係最深的英國。有一次因中共鎮壓西藏並爆發中印邊界戰爭，英國人支持西藏、印度，我就痛批英國帝國主義干預內政，但被反問「西藏人是華人嗎？」，又說「你罵英國統治印度是帝國主義，那華人統治西藏人就不是嗎？」。我愣住了，只含混辯說：「西藏自古是固有領土」。但我事後非常不甘心，決定蒐集資料，找機會扳回一城。於是，從十九世紀歐洲史追到希臘、羅馬、中古、近代政治思想史，沒想到我的氣勢反而越來越弱。因為我發現原來中國人基本上仍承襲秦漢至明清的專制帝國與華人中心思想，而西歐在西羅馬帝國崩潰後歷經數變，已經蛻變為近代以人權為基礎的自由、民主社會。加上我在這五年與不同國家同學相處的經驗，逐漸體認建立自由、民主的大同世界，才是世界和平之基與人類之福。於是，我由極端的大中國民族主義者轉向自由民主的忠誠信徒。

---

[1] Johanna Menzel Meskill, *Chinese pioneer family :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

我回國後，目睹身歷臺灣政治、社會的巨變，由威權走向民主，其中 1987 年之解嚴更是分水嶺。一般來說，學界多認為中國的儒家思想與專制傳統根深蒂固，民主幾乎不可能出現於中國，臺灣在短短幾十年竟然不流血地達成民主，讓我這個對近代世界民主奮鬥血淚史的歷史學者既驚訝又興奮。然而，我也發現這些表面的改革並未觸及問題的核心，那就是族群猜忌與國家認同。1991 年，行政院回應社會要求，成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期能探究事件真相，我與賴澤涵（召集人）等五人應邀擔任執行小組成員。我從英國回來後，一直認為二二八事件是戰後問題的總根源，有如心臟病，不徹底治療，臺灣無法長治久安，因此義不容辭地答應了。令人欣慰的是，1992 年《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出來後，社會大眾雖不同意，但可接受，而政府也對悲劇之發生道歉，並立碑紀念，甚至成立基金會，對受難家屬進行補償工作，這些作為可說跨出了族群相互瞭解與官民和諧的第一步。我深信今日臺灣不經流血成為民主國家的經驗，打破「華人不適合民主政治」的偏見，未來將成為影響華人世界的典範。我作夢沒想到自己的信仰竟能在有生之年實現，何其幸運！何其欣喜！

由於二二八研究的開端，我也斷斷續續涉入戰後歷史的研究。如先後參加檔案管理局推動之二二八檔案與美麗島事件檔案的採集工作。在調查、交涉檔案移交過程中，幸蒙各單位的厚愛、協助，居然取得不少外界以為消失的檔案，國史館已出版不少相關檔案，成為學術論文之重要材料。我自己雖忙碌，但也發表幾篇相關文章。

（六）創設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的因緣

1992 年（可能是 12 月），張光直院士突然打電話找我，並造訪我家。原來中研院可能會成立臺灣史研究所，他希望我去接籌備處主任一職。我那時因太太剛過世，而且對行政事務也不甚有興趣，因此婉辭，並推舉他人。張院士稱，目前臺灣史界老的年事已高，而我算是比較資深的，又任教臺大臺灣史課程多年，理應出任。我答應考慮。不久，不知消息如何傳出，中研院、臺大不少人先後來勸，因而寫信告知張院士，願意出任。這是 1993 年我從臺大歷史系調任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主任的由來。

由於我欠缺行政經驗，做起事來相當棘手，幸虧臺史所前身是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原本就有一批研究與行政人員。他們主動協助，由下而上幫我很多忙。另

外，當時臺史所之創立爭議仍多，幸虧諮詢委員均一時之選，又有張光直副院長之全力支持，總算安度草創期風風雨雨之難關。

籌備處成立時，事實上其前身「臺灣史田野研究室」原本就已進行古文書之採集、臺灣文獻之數位化工作，甚有意義，我自然延續甚至加重其工作，也有甚佳之成果。我做的比較有長遠性的事，是初步確立發展方向，即社會經濟史、族群史、殖民地史。當時因籌備處無組的編制，因此先成立研究群，做為切磋與發展之平臺。未料，中研院後來廢組而成立研究群，或許是巧合吧！如今本所研究群已增加文化史、環境史二群，並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差堪自慰。

從以上簡歷，約略可看出，或必然或偶然，我從臺灣史出發，通過西洋史、世界史，又回歸臺灣史。這算不算另類的「鮭魚返鄉」呢？至少因為這個經歷，讓我瞭解臺灣史的發展深受世界史的影響，而其所以如此，又與臺灣的地理條件與歷史經驗有關。以下我談一下這方面的感觸，就教各方先進。

二、教學、研究有感

退休後，回首前塵，或許可以發抒一點教學、研究的感想，那就以「世界史中的臺灣史」來談談吧！

（一）獨特的地理條件影響臺灣歷史：孤島 vs. 寶島

空間是歷史發展的舞台，臺灣有二大地理特色深深影響其歷史發展。

1. 山與水：多樣化的氣候與地形，農業潛力大

臺灣島位於東亞地震帶與颱風帶，島民長年遭殃，然而也有二大優越的地理條件。第一氣候方面，因北回歸線經過臺灣中部，南為熱帶，北為副熱帶，而地勢高聳，山區為溫帶、寒帶氣候，因此生態極為多樣性。再者，由於是熱帶島嶼，高溫多雨，動植物易於繁殖，也因而可以生產不同氣候帶的作物，提供豐富的生活資源。

第二地形方面，它是新褶曲山地，地勢高聳，其形狀則南北長而東西窄，東高而西低，平原位於西部。中央山脈縱貫全島南北，有如乳母，提供豐富水源，而溪流有如血管，輸送養分滋養大地。臺灣的重要河流有淡水河、大甲溪、大肚溪、濁水溪、曾文溪、高屏溪等，其流域即發展為精華區。

臺灣因擁有各種不同地形與氣候，農業條件優越，因此十七世紀後，出現「農商連體經濟」，因應市場需要生產不同農產品，維持著長期性的經濟發展。[2]

2. 島嶼海：開放與進步

臺灣是島嶼，四面環海，因此是既封閉又開放的。如果鎖國，它是封閉的孤島，而本地資源有限，難以進步繁榮。如果開放，則可利用海洋與世界各地往來，吸收、利用他人的資源，反而進步更快。

其次，臺灣原為東亞文明區的邊陲，因此經濟與文化相對較落後，但因位於東亞航線的中心點，當十六、十七世紀航海時代來臨後，地位頓形重要。1624年荷蘭人統治臺灣後，採取重商主義的開放政策，乃啟動了快速發展的機制。又因擁有各種不同地形與氣候，農業條件優越，出現「農商連體經濟」，奠定本土自主經濟的基礎。直至1960年代後，方轉為工業為主的經濟。

3. 早期社會：東亞孤島與自足經濟

荷蘭人領臺前，原住民與外界往來不多，臺灣基本上處於「自足經濟」階段。原住民以狩獵、捕魚、初級農業維生。[3] 十七世紀末，來臺採硫的郁永河仍指出北臺原住民之食、衣、住等經濟物資均自產自用，內稱：「番人……寒然後求衣，飢然後求食，不預計也。……無市肆貿易，有金錢，無所用，故不知蓄積。……屋必自構，衣需自織，耕田而後食，汲澗而後飲，績麻為網，屈竹為弓，以獵以漁，蓋畢世所需，罔非自為而後用之。」[4] 此充分顯現其自足經濟之特色。

至於對外關係，由於臺灣位於東亞航線要衝，亦有硫磺、沙金，因此有中、日商人時而來往貿易。明代建國後，厲行海禁政策，至1567年，福建巡撫塗澤民方請開海禁，[5] 施行「船引制度」，允許本國船隻自漳州海澄縣的月港出海，進行東、西洋貿易。十六世紀後半，已經有漢人來臺貿易。[6] 1602年來臺之陳第

---

2 參見黃富三，〈17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陳益源主編，《2009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2009），頁121-142。原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與金門技術學院合辦，「2009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年10月23-24日。

3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eds., *Spaniards in Taiwan* (Taipei: SMC Publishing Inc., 2001), p. 170.

4 郁永河撰、方豪輯校，《裨海紀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44種，1959；1697年原刊），頁35。

5 張燮，《東西洋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131。

6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45；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臺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35-36。

所撰的〈東番記〉載：「（福建）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7] 可見華人早就與臺灣原住民交易土產。

除華商外，日商自十六世紀末年後也相當活躍。1592 年，豐臣秀吉統一日本後，頒「御朱印狀」予出海船隻，拓展海外貿易，更多日商活躍於東亞各商港，臺灣亦在內。[8]

然而，基本上臺灣只是被動的交易對象，並無主體性。外來商人定期或不定期來臺進行以物易物之貿易，對本島經濟無何影響，有如候鳥，來得再多也不會停留下來生育繁殖。因此筆者比喻為「候鳥期」經濟。[9]

（二）近代世界史促成臺灣的興起：從經濟史角度看

然而，1624 年荷蘭人統治後，在短短不到的四百年內，臺灣卻有飛躍式的進步呢？考其根本原因，實與荷蘭人所實施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有關，特別是 1630 年代臺灣出現之「農商連體經濟」，而這又與近代世界的全球化有關。我分成二大階段來談。

1. 第一波全球化與臺灣的興起：大航海時代

十六世紀大航海時代來臨後，在葡萄牙與西班牙主導下，出現第一波全球化（globalization）與世界型資本主義。但至十七世紀時，荷蘭取而代之成為最先進的海權國，向各地擴張商業勢力；1602 年，設立聯合東印度公司（Verennigde Oost-indie Compagnie，簡稱「VOC」），經營亞洲貿易。1624 年荷蘭占領臺灣後，在今日安平建商館，推動當時流行的重商主義（mercantilism），因而啟動了臺灣的重商傳統。[10]

首先，荷蘭人以安平為轉口站，設立商館，推動三角貿易。當時東亞最有價值的商品是中國的絲、日本的銀、南洋的香料，臺灣位於三地之中央，乃轉口貿

---

[7]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閩海贈言》（文叢第 56 種，1959；1629 年原刊），頁 26-27。

[8] 山崎繁樹、野上犨介，《1600-1930 臺灣史》（臺北：武陵出版社，1990），頁 21；另參見川島元次郎，《德川初期の海外貿易家》（大阪：朝日新聞社，1916）。

[9] 黃富三，〈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頁 121-142。

[10] 黃富三，〈臺灣的商業傳統：自荷治時代至清代〉，收於謝雲生、吳美惠編，《吳大猷院長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94），頁 327-339。

易的適當據點。[11] 在亞洲商館中，其獲利亦僅次於日本商館。此期因東印度公司派人常駐商館，貿易乃規律化，其規模亦擴大化，我稱之為旅舍型（Hotel）經濟，較前期之候鳥型貿易則大有進步。

接著，自 1630 年代，荷蘭人進一步發展貿易導向的農業，尤其是糖業。荷蘭人之發展臺灣農業，並非原始之規劃，而是因應當時貿易環境之變化而採取之對策，即生產甘蔗與稻米之必要性。荷蘭人領臺初期主要靠以轉口貿易與鹿產之出口，然而，二者均有其侷限性，無法成為長期經濟發展的支柱。絲產品在轉口貿易上控制在華商之手，來源與價格無法掌握，獲利不穩定甚至不佳。[12]

臺灣鹿皮是另一重要商品，在日本具有極大的消費市場。因此荷蘭人領臺後，即鼓勵出口鹿皮，每年有數萬張輸出。1636 年後，公司改為發狩獵執照予漢人。漢人以陷阱與套索式獵法，效率提高，鹿皮產量大增，品質亦較佳，[13] 因此出口量大增。但也因過獵，影響繁殖，導致鹿口大減。1639 年，公司決定以每年 7 萬張為限發照。[14] 此證明受制於鹿之自然繁殖力，鹿皮之產量有其限制，難以成為牟利之重要而穩定的商品。

荷蘭人深知糖有國際市場，原先自華南輸糖至臺，再轉銷日本、中東、歐洲等地。來臺後，發現安平港背後有廣大的嘉南平原、鳳山地區，其地形、氣候宜於植蔗，於是鼓勵漢人來臺拓墾，蔗糖、稻米業興起。至 1630 年代後，農產品逐漸取代鹿皮、絲品而成為最重要出口商品，農業與貿易結合為一體，我稱之為「農商連體經濟」。[15] 米糖乃植根於臺灣本土之產業，具有自主性與永續性，筆者名之為定居型（House & Home）經濟。

其後，明鄭與清朝沿著此一路線發展，但有二點值得注意。第一，米糖為主的農商連體經濟規模越來越大，成為臺灣的骨幹。第二，稻米的重要性逐漸壓倒蔗糖而為第一大出口品。其中 1700 年代後之水田化運動最具關鍵性，臺灣成了中國的東南穀倉。

---

11 曹永和，〈環中國海域交流史上的臺灣和日本〉，收於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續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 1-36。另外，印度的棉布亦很重要，但與臺灣較無關係。

12 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 117。

13 歐陽泰（Tonio Andrade）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 255-257。

14 歐陽泰著、鄭維中譯，《福爾摩沙如何變成臺灣府？》，頁 261-262。

15 黃富三，〈十七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頁 121-142。

2. 第二波全球化與臺灣的壯大：十九世紀工業革命

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生產力大增，交通工具更大幅進步，尤其是汽船之出現，象徵新海權時代的降臨，因此出現第二波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西方憑船堅砲利與雄厚的經濟力大舉東來，執行新帝國主義（Neo-imperialism）政策。臺灣孤懸海外，自然成為列強覬覦之地，傳統的米糖經濟遭遇危機。然而，洋商之來臺設立洋行，亦將臺灣產品銷往世界，反而成為新契機。

十九世紀後半，臺灣經濟面臨危機，至少有二因。第一，傳統產業的極限：至十九世紀，大平原已經開發殆盡，只餘零星之地。第二，市場因素：1842 年南京條約簽訂後，五口通商，洋船亦自東南亞運米銷中國，臺米遭遇競爭，臺糖亦因大陸糖之增產而受威脅。

危機亦是轉機，臺灣被迫做產業轉型。十八世紀後半葉，從英國開始的工業革命大幅提高生產力，它亟需市場消化其產品，亦需進口生產所需之原料，因此全力向世界擴張，產生工業資本主義與世界資本主義，中國、臺灣先後被迫開港通商。新海權時代來臨後，臺灣由於位居東亞航線要衝，又因產煤而受列強矚目。此外，山區特產樟腦、茶亦是重要國際性商品，二大產業乃崛起。

臺灣盛產樟木，可為木料、船料，亦可熬製樟腦。樟腦原本用於防蟲、製香，印度的需求很大；後來用途逐漸擴大，甚至成為製造無煙火藥、賽璐璐、膠捲的原料。當時世界上樟腦只有臺灣、日本生產，其中盛產樟木的臺灣，是世界最大的樟腦供應地，臺灣樟腦成為國際上半壟斷性的商品。

由於臺灣未開放通商，英商需要樟腦，因此常來臺私自交易。1858-1860 年開港後，因應世界市場需求，臺灣樟腦之出口不斷增加。在 1864-1895 年，出口金額自 70,464 元激增至 3,571,932 元，增幅近 50.7 倍。臺灣樟腦之出口在世界市場上具支配性地位，出口量較另一樟腦出口區的日本為大，[16] 具有半壟斷性質，可說是一高獲利產品，裨益山區經濟甚大。不少人因此而致富，如霧峰林家、黃南球家族等。

---

[16] 黃富三、陳慈玉，〈商業的發展〉，收於黃富三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頁 334-335；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London;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1903), p. 442; 東嘉生著、周憲文譯，〈清代臺灣之貿易與外國商業資本〉，收於臺灣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4），頁 115。

茶業亦在 1858-1860 年開港後，由於洋行之向世界市場推廣，快速發展。John Dodd 是拓展外銷的功臣，在 1864 年至淡水考察樟腦，1866 年攜帶安溪茶苗來臺，並貸款農民栽培、製作；並運銷澳門、美國。至遲在 1867-68 年在艋舺、大稻埕設廠製茶，此即 Formosa Oolong（臺灣烏龍）之起源。由於美國、歐洲市場大幅擴張，山區紛紛改種茶樹。由於臺茶外銷好，茶農競種而過剩，且有摻假情形，商譽受損，市場萎縮。臺茶原本即送福州混製為包種茶，1881 年，同安茶商源隆號吳福老來臺精製，並銷往東南亞。因此，包種茶與烏龍茶並列為二大出口茶，量價俱增，凌駕閩茶。因茶業而獲利者除除洋行外，尚有買辦出身的李春生與板橋林家等，茶農的生活亦獲得改善。

總括言之，在出口品中，茶增加速度最快，在 1868-1895 年間取代糖而為首要出口品。至於樟腦與煤之出口量，大致上呈現波動狀態。[17] 由於茶葉大多產於北部山區並由淡水港出口，對北部經濟生活之影響特大，故美記者 Davidson 指出，北臺之榮枯取決於茶業之盛衰。[18]

由上可見，臺灣的發展深受世界史的左右，而只要開放通商，臺灣就能以其多樣的地理條件生產具有市場性的產品，創造新經濟。在 1895-1945 年日本之領臺與 1945 至今中華民國之治臺持續地印證此一特點，雖然不同時期有不同的產業。

三、結語

最後，個人對學術生涯的幾點感想。

一、臺灣是個不大不小的島嶼，其歷史發展深受世界局勢的影響，尤其是近代臺灣經濟之快速躍進，是在世界全球化的挑戰下之結果，因此臺灣史之教學、研究必須與世界史結合。然而，臺灣亦賴本身優勢之發揮方能生存，因此其歷史極具特色必須深入探討。唯有宏觀與微觀雙管齊下，方能瞭解臺灣史演變的機要。

二、臺灣經濟已進入穩定發展的成熟階段，今後應朝創新文化、維護生態環境的方向發展，建設一個有品味的美麗島，方不負上帝賜予的好山好水。

---

17 林滿紅，《茶、糖、樟腦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頁 2-3。

18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History, People, Resources, and Commercial Prospects*, p. 394.

三、臺灣一方面深受中華文化的薰陶，一方面吸收歐美日文化的優點，因而創造出世界唯一的華人民主政體，具有典範價值，今後應持續地扮演領航者的角色。

四、臺灣是個多族群、多元文化的社會，排除異己將分裂、內耗，因此各族群應敞開胸懷，互相尊重、寬容，互補長短，以創造一個百花盛開的新臺灣世紀。

臺灣雖小，但有山有海，地理條件良好，五臟齊全，而人民聰敏勤奮，可過安居樂業的生活。我身為其子民，何其幸運，今雖已退休，仍願以餘年奉獻給它，與大家共同雕琢一顆閃閃發光的「東亞鑽石」。

黃富三（Huang, Fu-san）教授著作目錄

一、學位論文

1967 〈劉銘傳清賦事業與土地改革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72 "The Role of Female Workers in the Textile Industry during the Brit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Master of Letters Dissert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二、專書

1977 《女工與臺灣工業化》。臺北：牧童出版社。

1987 《霧峰林家的興起：從渡海拓荒到封疆大吏（1729-1864）》。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1 《臺灣早期開發：中部地區》（黃富三作、陳麗雅圖、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兒童讀物出版部編輯）。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1992 《霧峰林家的中挫（1861-1885）》。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北部地區》（黃富三、賴澤涵、許雪姬、吳文星、黃秀政等合著）。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5 《臺北建城百年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1 《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出版資料、報紙人名索引》（朱德蘭主編，許雪姬、吳文星、黃富三共同編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戒嚴時期臺灣政治事件檔案與口述歷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美麗島事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001 《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訪談記錄》。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3 《臺灣簡史：麻雀變鳳凰的故事》。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2004 《林獻堂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5 *A Brief History of Taiwan: A Phoenix Transforming from a Sparrow*. Taipei: The Information Bureau.

2006 《女工と臺灣工業化》（黃富三著、石田浩監譯）。東京：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2006 《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演進口述歷史》。臺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二二八事件的鎮壓與救卹：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黃富三撰文、檔案管理局編）。臺北：檔案管理局。

2008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試驗場場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2008 《臺灣第一特展專輯：臺灣第一驕傲記憶》（黃富三等撰稿）。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10 《電信巨擘：臺灣產業經濟檔案數位典藏專題選輯：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印記六》。臺北：檔案管理局。

2010 《沈世雄先生訪談錄》（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編，沈世雄口述，黃富三訪談，賴昱錡記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2010 《呂學儀先生訪談錄》（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編，呂學儀口述，黃富三訪談，賴昱錡記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2010 《鄭梓先生訪談錄》（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編，鄭梓口述，黃富三訪談，賴昱錡記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2010 《林聯輝先生訪談錄》（立法院議政博物館編，林聯輝口述，黃富三訪談，賴昱錡記錄）。臺中：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三、主編之專書（論文集）

1980 《臺灣史論叢（第 1 輯）》（黃富三、曹永和合編）。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91 《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黃富三、陳俐甫合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1991 《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著，黃富三、陳俐甫合編）。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1994 《羅東鄉土資料》（黃富三、高碧烈合編）。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1996 《臺灣近代史：經濟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1997 《岸裏大社文書》。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1997 《清末臺灣海關歷年資料（一）、（二）》（黃富三、林滿紅、翁佳音合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7 《臺灣史研究一百年》（黃富三、古偉瀛、蔡采秀合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9 《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黃富三、翁佳音合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9 《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四、專書論文

1979 〈鄭成功全傳——第五章第二節：經濟〉，收於陳三井編，《鄭成功全傳》，頁 237-258。臺北：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1980 〈劉銘傳與臺灣的近代化〉，收於曹永和、黃富三編，《臺灣史論叢（第 1 輯）》，頁 273-279。臺北：眾文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1984 〈清代臺灣漢人墾戶階層初論〉（黃富三、翁佳音合著），收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上冊，頁 249-27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84 〈清季臺灣外商的經營問題：以美利士洋行為例〉，收於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1 輯）》，頁 249-270。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1992 〈日本領臺與霧峰林家之肆應：以林朝棟為中心〉，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日據時期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83-104。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993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二二八事件〉，收於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 131-17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93 〈臺灣土地開發史〉，收於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編，《八十二年度臺灣史蹟源流會論文》，頁 1-29。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

1993 〈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社文書」為中心〉，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3-35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994 〈臺灣的商業傳統：自荷治時代至清代〉，收於謝雲生、吳美惠編，《吳大猷院長榮退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27-339。臺北：中央研究院。

1994 〈簡介岸裡社文書之史料價值：以臺大「岸裡社文書」為中心〉，收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3-35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996 〈商業的發展〉（黃富三、陳慈玉合著），收於黃富三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頁 311-404。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 〈臺灣近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及其特徵〉，收於黃富三編，《臺灣近代史：經濟篇》，頁 1-18，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6 〈簡介怡和洋行檔中的臺灣史料〉，收於國學文獻館主編，《臺灣地區開闢史料論文集》，頁 237-247。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7 〈臺大醫學院創始年代之我見〉，收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會編，《醫學教育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7-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學生會。

1998 〈媒體開放與臺灣新聞史〉，收於王淑芳編，《蛻變、展望、新世紀：開放報紙媒體十周年專輯》，頁 15-20。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1998 〈臺灣關帝信仰與地方發展：新莊武聖廟之研究〉，收於馬起華編，《兩岸學術研討會》，頁 54-76。臺北：中華會。

1998 〈略論臺灣的多元文化傳統〉（黃富三主講、劉悅姒整理），收於曾一士總編輯，《文化講座（第 4 輯）》，頁 158-173。臺北：國父紀念館。

1999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收於黃富三、翁佳音主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頁 81-10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2000 〈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臺灣士紳之互動〉，收於中華民國史專題討論會秘書處編，《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論文集》，頁 1161-1189。臺北：國史館。

2001 〈勤學根柢固、幽蘭自芬芳：以為序〉，收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頁 3-4。臺北：樂學書局。

2002 〈孤傲的智者：史學與文學雙棲才子楊雲萍教授傳略〉，收於高明士主編，《遨遊於歷史的智慧之海：臺大歷史學系系史》，頁 85-9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2002 〈林衡道教授與臺灣史研究〉，收於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七）》，頁 20-28。臺北：國史館。

2002 〈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收於胡健國主編，《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頁 1107-1136。臺北：國史館。

2004 〈臺北的興起與蛻變〉，收於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編，《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論文集》，頁 189-210。臺北：臺灣史蹟源流研習會。

2006 〈施世榜是臺灣水田化運動的先驅嗎？〉，收於劉翠溶主編，《四分溪論學集：慶祝李遠哲先生七十壽辰》，上冊，頁 249-278。臺北：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6 〈關渡媽祖在北臺的角色與地位：海神兼陸神〉（黃富三、方素娥合撰），收於廖咸浩主辦，《第二屆「臺北學」學術研討會：航向世界的臺北，探尋華人的海洋文化論文集》，頁 311-330。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2008 〈二二八事件的臺灣：英國人之「如是我見」〉，收於許雪姬主編，《二二八事件 60 週年紀念論文集》，頁 393-421。臺北：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二二八紀念館。

2009 〈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收於陳益源主編，《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21-142。臺南：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

2009 〈導論〉，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1-12。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9 〈河流與聚落：淡水河水運與關渡之興衰〉，收於黃富三主編，《海、河與臺灣聚落變遷：比較觀點》，頁 83-144。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0 〈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黃富三、黃頌文合撰），收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編、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史研究室編輯，《日據時期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341-353。北京：九州出版社。

2010 〈覺醒與絕望：林獻堂的自治夢〉，收於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什麼人物，為何重要：臺灣史上重要人物系列（一）》，頁 158-175。臺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五、期刊論文

1962 〈「妙論」與「謬論」〉,《文星雜誌》9(6): 29-36。

1962 〈與徐復觀先生論中西文化〉,《文星雜誌》9(4): 33-34。

1966 〈法家思想及其實行：商鞅所建立之社會制度〉,《史繹》3: 1-19。

1968 〈科學制度與唐代的社會流動〉,《東方雜誌》2(2): 27-33。

1968 〈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東方雜誌》復刊 2(2): 27-33。

1974 〈李約瑟（Joseph Needham）論中國科學〉,《中華文化復興月刊》7(11): 15-20。

1974 〈清代臺灣的土地問題〉,《食貨》4(3): 1-12。

1975 〈女工與紡織市場的擴張：（英國）工業革命時期〉,《食貨》5(5): 201-220。

1975 〈臺灣史上第一次土地改革〉,《中華文化復興月刊》8(12): 29-39。

1977 〈「中國棉業史」（趙岡、陳鍾毅著）介評〉,《書評書目》56: 59-62。

1981 〈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上）〉,《食貨》11(1): 19-36。

1981 〈清代臺灣移民的耕地取得問題及其對土著的影響（下）〉,《食貨》11(2): 26-46。

1982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上）〉,《臺灣風物》32(4): 104-136。

1983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下）〉,《臺灣風物》33(1): 92-136。

1984 〈清代臺灣外商之研究：美利士洋行（續補）〉,《臺灣風物》34(1): 123-140。

1985 〈日據時期臺灣官撰地方史志的探討〉（王世慶著、黃富三講評）,《漢學研究》3(2): 317-350。

1985 〈清代臺灣土地開發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23(1): 18-22。

1989 〈林文明「正法」案真相試析：兼論清代臺灣的司法運作〉,《臺灣風物》39(4): 1-32。

1991 〈許雪姬著《龍井林家的歷史》試評〉,《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11: 282-284。

1991 〈評李筱峰講 228 事件前的文化衝突〉,《史聯雜誌》19: 105-119。

1994 〈「追尋先民的足跡」：臺灣家用能源史〉,《能源報導》83(5): 6-8。

1994 〈霧峰林家京控案餘波：清代臺灣中部豪族對抗之案例〉,《臺灣史研究》1(1): 25-54。

1995 "The Character of Gentry Power in Qing Taiwan, A View from the Expansion of the Wealth of the Lin Family of Wu-feng." *Taiwan Studies (A Journal of Translations)* 1(1): 58-88.

1995 〈板橋林本源家族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 5-49。

1995 〈試論臺灣兩大家族之性格與族運：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臺灣風物》45(4): 151-171。

1998 〈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漢學研究》16(2): 61-78。

2000 〈楊雲萍教授事略〉,《國史館館刊》29: 206-208。

2001 〈清季臺灣外患、新政與霧峰林家：林家之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故宮學術季刊》19(1): 21-37。

2004 〈十九世紀之外來挑戰與臺灣新商業〉，《歷史月刊》201: 60-73。

2006 〈林獻堂與三次戰爭的衝擊：乙未之役、第二次世界大戰、國共戰爭〉，《臺灣文獻》57(1): 1-42。

2007 〈爬上高處的沿路風景：試析臺灣大家族興起的類型〉，《新活水》13: 84-91。

2009 〈臺北風雲三百年總說〉，《臺北文獻》170: 1+3-5。

六、會議論文

1988 〈陸海文化衝擊下的臺灣歷史〉，發表於中國時報與 21 世紀基金會主辦，「公共政策研討會：大陸政策往何處去？」，1988 年 12 月 29-30 日。

1989 "The Japanese Legacy and Post-War Development in Taiwan: A General Surve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Conference on Soci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April 1989.

1990 〈日治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發表於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主辦，「光復後臺灣地區發展經驗研討會」，1990 年 6 月 14-15 日。

1992 〈從霧峰林家的財富擴張看清代臺灣的紳權性格〉，發表於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校區（U.C. Davis）歷史學系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共同主辦，「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國際學術研討會」，1992 年 1 月 3-5 日。

1995 "Lin Wei-yuan and Governor Liu Ming-chuan' 'Mountain Development and Aborigine Pacification': A Study of Official-Gentry Cooperation in Late Ch'ing Taiwan." Conference of Fukien and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and Twentieth Centuries: Contacts and Contrasts, Leiden, the Netherlands, University of Leiden, 5-8 July 1995.

1996 "The Japanese Legacy and the Nationlist Chinese Response in Postwar Taiwan: Some Observation." Conference of The Legacy of Japan in Post-colonial Taiwan, St. Louis, Missouri,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November 1996.

1996 〈臺灣開港前後怡和洋行對臺貿易體制的演變〉，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主辦，「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1996 年 12 月 14-15 日。

1997 〈岸裡社與漢人合作開發清代臺灣中部的歷史淵源〉，發表於福建省閩臺交流協會、福建社會科學院主辦，「海峽兩岸臺灣開發史學術研討會」，1997 年 12 月 16-21 日。

1998 〈從臺灣的過去看未來：歷史的宿命與轉機〉，發表於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主辦，「歐洲臺灣協會聯合會 1998 年年會：臺灣之未來」，1998 年 8 月 21-23 日。

1999 〈國民政府威權統治的轉捩點：美麗島事件的歷史意義〉，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辦，「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國際研討會」，1999

年 4 月 1-3 日。

1999 〈從連雅堂到楊雲萍：二十世紀前半葉的本土臺灣史研究〉，發表於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合辦，「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八十八年度年會暨楊雲萍教授之史學與文學研討會」，1999 年 10 月 17 日。

1999 〈從劉銘傳開山撫番政策看清廷、地方官、士紳的互動〉，發表於國史館主辦，「國史上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五屆討論會」，1999 年 12 月 16 日。

2000 〈臺灣族譜修纂問題我見〉，發表於新加坡理工大學華裔館主辦，「族譜與海外華人研究研討會」，2000 年 8 月 19 日。

2000 〈臺灣閩客移民之在地化：日久他鄉即故鄉〉，發表於新加坡理工大學華裔館主辦，「族譜與海外華人研究研討會」，2000 年 8 月 19 日。

2002 〈帝國邊陲與家族社會流動：霧峰林家的發展模式〉，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族學研究所、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辦，「文化差異與社會科學通則：紀念張光直先生學術研討會」，2002 年 3 月 1-2 日。

2001 〈清季臺灣外患、新政與霧峰林家：林家之際遇與紳權性格之轉變〉，發表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主辦，「清代檔案與臺灣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01 年 6 月 15 日。

2001 〈葛超智與臺灣主體意識的發展〉，發表於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學術研討會」，2001 年 10 月 23-24 日。

2002 〈荷蘭治臺重商政策之執行及其影響〉，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主辦，「荷蘭統治下的臺灣座談會」，2002 年 8 月 26 日。

2003 〈關渡史事試析〉，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合辦，「九十二年度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暨臺灣史研討會」，2003 年 12 月 15 日。

2004 〈北臺首座媽祖廟關渡宮之起源與角色〉，發表於淡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第三屆淡水學暨清法戰爭 12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 年 10 月 29-30 日。

2004 〈北臺首座媽祖廟關渡宮之起源與角色〉，發表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院共同主辦，「海峽兩岸臺灣史學術研討會」，2004 年 8 月 14-15 日。

2004 〈臺北盆地的環境變遷與產業發展：以關渡為例（史前至 1895 年）〉，發表於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主辦，「全球化下的史學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2004 年 6 月 4-5 日。

2005 〈林獻堂與三次戰爭的衝擊：乙未之役、第二次世界大戰、國共戰爭〉，發表於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集體暴力及其記述：1000-2000 年間東亞的戰爭記憶、頌讚和創傷國際學術研討會」，2005 年 7 月 28-29 日。

2006 〈二二八事件的臺灣：英國人之「如是我見」〉，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

所主辦，「紀念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學術研討會」，2006 年 2 月 26-27 日。

2007 〈河流與聚落：淡水河與關渡之興衰〉（黃富三、方素娥合撰），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產業發展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2007 年 6 月 21-22 日。

2008 〈林獻堂自治思想的演變（1910 年代-1940 年代）〉，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河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合辦，「林獻堂、蔣渭水：臺灣歷史人物及其時代學術研討會」，2008 年 9 月 1-2 日。

2009 〈17 世紀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啟動〉，發表於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金門技術學院合辦，「2009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 年 10 月 23-24 日。

2009 〈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政策與霧峰林家〉，發表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臺灣史研究中心主辦，「臺灣殖民地史學術研討會」，2009 年 8 月 20-25 日。

2009 〈霧峰林家與晚清臺灣山區之開發：樟腦業初探〉，發表於廈門大學臺灣研究中心、廈門大學臺灣研究院、中華全國臺灣同胞聯誼會研究室主辦，「臺灣社會經濟史研討會」，2009 年 6 月 12-14 日。

2010 〈臺灣農商連體經濟的興起與蛻變（1630-1895）〉，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黃富三教授榮退暨第二屆臺灣商業傳統國際學術研討會」，2010 年 9 月 23-25 日。

2011 〈清季臺灣的外來衝擊與官紳關係：以板橋林家為例〉，發表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辦，「臺灣五大家族學術研討會」，2011 年 8 月 23-24 日。

七、演講論文

1998 〈略論臺灣的多元文化傳統〉，國父紀念館主辦，「文化講座」，1998 年 6 月 6 日。

2005 〈多方文明會寶島：十七世紀的臺灣蛻變〉，私立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文明史講座」，2005 年 10 月 21 日。

2005 〈番產交易與艋舺的興起〉，臺灣鄉土教育中心主辦，「臺灣鄉土教育中心志工課程」，頁 1-7，附圖與史料，2005 年 12 月 27 日。

2006 〈多元的臺灣歷史文化〉，中華民國港澳協會主辦，「港澳學生臺灣訪問團」，頁 1-4，附圖，2006 年 4 月 17 日。

2006 〈臺灣史地〉，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主辦，「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訓練講座」，頁 1-15，2006 年 7 月 4 日。

2006 〈臺灣歷史〉，國家文官培訓所主辦，「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訓練講座」。頁 1-16，2006 年 9 月 28 日。

2006 〈糖倉變糧倉：清代臺灣水田化運動的社會經濟意義〉，國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主辦，2006 年 10 月 27 日。

2009 〈覺醒與絕望：林獻堂的自治夢〉，國立歷史博物館主辦，「什麼人物，為何重要：臺灣史上重要人物系列講座」，2009 年 10 月 24 日。

2010 〈林獻堂 vs.廖文毅：戰後旅日二大臺人領袖之比較〉，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主辦，「臺灣史研究所週二演講」，2010 年 5 月 25 日。

2010 〈第一波至第二波全球化的衝擊：港市安平的興與衰〉，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海洋古都：府城文明之形塑」臺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大會主題演講，2010 年 11 月 19 日。

2010 〈八仙過海顯神通：清代臺灣施世榜家與霧峰林家〉，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主辦，「臺灣學系列講座」，2010 年 12 月 18 日。

2010 〈時間與空間撞出的火花：臺灣歷史發展的獨特性〉，國立交通大學開放教育推動中心主辦，「國立交通大學開放式課程」，2010 年 12 月 29 日。

2011 〈霧峰林家的興起與中挫〉，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主辦，「歷史學系學術專題演講」，2011 年 3 月 15 日。

2011 〈推動臺灣歷史演變的馬達：「農商連體經濟」試析〉，國立中興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產業發展與環境倫理系列論壇」，2011 年 5 月 16 日。

2011 〈世界史的臺灣史：學術生涯回顧〉，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辦，「黃富三教授榮退演講暨退休茶會」，2011 年 5 月 19 日。

八、研究報告（包括委託研究報告、田野報告、調查報告）

1990 〈臺北縣鶯歌鎮陶瓷文化發展之研究〉。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

1990 〈岸裡社潘家之興起：番墾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6 〈晚清臺灣之開山撫番政策與地方士紳之關係：以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為中心（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7 〈晚清臺灣之開山撫番政策與地方士紳之關係：以板橋林家與霧峰林家為中心（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0 〈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期末報告〉。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委託。

2002 〈臺灣簡史：麻雀變鳳凰的故事〉。臺北：行政院新聞局。

2002 〈國定古蹟監察院原漁業署部分建築物補充調查研究及修護計畫書〉。臺北：漢光建築師事務所。

2002 〈霧峰林家的重振：清季臺灣紳家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3 〈霧峰林家的重振：清季臺灣紳家之研究（I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06 〈戰後初期在日臺灣人的政治活動：林獻堂與廖文毅之比較〉，財団法人交流協会日台交流センター歴史研究者交流事業報告書（2005 年 9-12 月），2006 年 3 月提交。東京：財団法人交流協会。

2010 〈林朝棟與晚清臺灣山區之開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清季臺灣之內憂外患與霧峰林家之再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九、史料編輯

1993-1994 《淡水河流域資料影本》（黃富三、翁佳音主編），No.104-169。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1994-1995 《日治時期土地申告書：板橋林家資料》（黃富三主編），No.170-173。臺北：財團法人林本源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

1995-1997 *Taiwan Archives in British Public Record Office*（黃富三、翁佳音、Mrs. Farrington 主編），No.174-191。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